國外讚譽

「這套叢書提供了幾個世紀以來，教會迫切需要的早期教父釋經的概觀。整個基督教世界，實在應該一同感謝那些致力填補這段空白的人。對於今日普世教會之間仍在進行的對話，對早期基督教思想的準確應用，以及現今釋經學上的爭論來說，《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都是一項不可或缺的資源。」

巴刻（J. I. Packer）

加拿大维真學院神學教授

（Professor of Theology, Regent College, Canada）

「在聖經研究的荒漠中，學者致力於解構經文，或探究文本背後的意義；但教父釋經家卻能夠讓基督信仰純淨清澈的水源，從聖經的源頭汩汩流出。不論是傳道人、教師和學習聖經的人，都會渴望暢飲這套叢書的甘泉。」

紐豪斯（Richard John Neuhaus）

《首要之事》總編輯，「宗教與公眾生活」協會主席

（President, Religion and Public Life, Editor-in-Chief, *First Things*）

「因著上帝的恩惠，古代教會的教父發展出一種釋經方法，能將靈修與學識、禮儀與教義，以及包含我們整體生活的信仰的各個層面融合在一起。為了讓教父再次向身處當代的我們說話，這套叢書提供了一種修正的方法，以糾正今日因聖經和神學研究的分殊化和過分專門化而產生的信仰割裂。」

加卡斯（Fr. George Dragas）

聖十字架神學院教授（Holy Cross Seminary）

「這套既嶄新又古老的《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將我們從狹隘、封閉的心靈世界中帶出來；在那裏，現代聖經研究能夠結合早期基督徒的嚴肅性、旺盛的求知慾和堅定的信仰為標誌的風格。這套註釋叢書確是一股清風，吹拂著我們這個空虛的後現代世界。」

衛爾斯（David F. Wells）

美國戈登－康威神學院歷史和系統神學，安德魯・馬奇特聘教授

（Andrew Mutch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Historical and Systematic Theology,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USA）

「很少有一個出版計畫，能像最近公布的這套由托馬斯・奧登博士擔任主編的《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令我感到如此鼓舞。……我們當中多少矢志事奉上帝、接受神學院教育的人，錯過如聖屈梭多模、聖亞他那修、聖大馬士革的約翰等，這些傑出的聖經學者的著作？我熱切期待這套註釋叢書的出版。」

吉爾奎斯特（Fr. Peter E. Gillquist）

北美安提阿東正教大主教管區，宣教佈道系主任

（Director, Department of Missions and Evangelism Antiochian Orthodox Christian Archdiocese of North America）

「有些人以為教會歷史始於1941年他們的牧師誕生之時，對這樣的人來說，這套註釋叢書將會叫他們驚訝不已。數個世紀以來，基督徒閱讀聖經，以此滋養他們的靈魂，並且將教訓實踐於生活之中。這套註釋叢書反映出多個世紀以來，聖靈的見證一直彰顯於歷代教會中。因此，我們今天才可以從古代的基督徒向我們所說的話中得到裨益。」

羅賓森（Haddon Robinson）

戈登—康威爾神學院講道學，哈羅德・約翰・奧肯加特聘教授

（Harold John Ockenga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of Preaching, Gordon-Conwell Theological Seminary）

「現代教會的成員，往往不知道他們是參與在這廣大的聖徒團契；這團契既回溯至過去，又延續到未來，直到天國降臨。這套註釋叢書正好幫助他們看到，自己是那蒙救贖的團契中的一員。」

阿克特米（Elizabeth Achtemeier）

美國維吉尼亞州聯合神學院，聖經及佈道學系學院榮譽退休教授

（Union Professor Emerita of Bible and Homiletics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Virginia）

「當代的牧者並不孤單。我們不是第一批奮力迎接宣講福音挑戰的傳道者。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叫我們能與過去的同工對話；他們在這蒙召的行列中，走在我們前面，如同雲彩一般的見證人。這套註釋叢書能夠使我們領會他們深邃的屬靈洞見，以及他們對今日詮釋和宣講上帝話語所給予的鼓舞和指引。在牧者的藏書中，能夠加上這樣一套叢書，是一件何等美妙的事！」

威廉・維利蒙（William H. Willimon）

杜克大學附屬禮拜堂教長及基督徒事工教授

（Dean of the Chapel and Professor of Christian Ministry, Duke University）

「這套新的早期教父聖經註釋文選，以美妙的中世紀解經文叢風格寫成，並便捷地按照聖經章、節排列，對禱告、研經和講道都是極有價值的資源。這套系列喚醒我們留意東、西方，新教、天主教分裂之前，基督教遺產的豐盛。這套作品將對普世教會運動作出重要的貢獻。」

杜勒斯神父（Avery Dulles, S.J.）
美國弗得翰大學宗教及社會學系，埃弗理・麥金利講座教授
（Laurence J. McGinley Professor of Religion and Society, Fordham University, USA）

「差不多兩千年以來，人們一直用愛和專注來閱讀聖經。聆聽早期信徒的聲音，能使我們向意想不到的洞見和深沉的信仰敞開。那些研讀聖經的教父，活在最貼近聖經成書，且有逼迫殉道相繼發生的時代，他們的說話帶有特別的權柄。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將為此真理注入生氣，叫許多雖是眼不能見，卻『如同雲彩一般的見證人』圍繞著我們。」

格林（Frederica Mathewes-Green）
國家公共電臺評論員
（Commentator, National Public Radio）

「宗教改革最初的呼喊就是——回到聖經！《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正好是一套出色的工具書，叫今日教會重新尋回聖經的智慧。這套註釋叢書不僅是芸芸學術計畫的其中一項，它更是能為講道、神學和基督徒委身帶來更新的一個重要泉源。」

喬治（Timothy George）
桑福德大學，畢森神學院主任
（Dean, Beeson Divinity School, Samford University）

「這是一套無與倫比的叢書，它重申聖經為教會的聖典，把二十一世紀的熱誠讀者，帶到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失明者狄地模的課堂中，俄利根的演講廳、屈梭多模和奧古斯丁的講壇，以及耶柔米在伯利恆修道院的書房裏。」

洛勒斯（George Lawless）
羅馬喬治亞大學和早期基督教研究所教授
（Patristic Institute and Gregorian University, Rome）

「所有對釋經感興趣的人，都會歡迎這套即將出版的叢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這裏收集並整理出二十多位早期教父，在聖經和次經上的重要著作。很難想像，還會有比這項更有價值的普世教會出版計畫。」

麥子格（Bruce M. Metzger）
普林斯頓神學院，新約榮譽退休教授
（Emeritus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正當我們邁進新千禧年之際，基督教世界——不論是在信眾之間，還是學者當中——正產生一種對早期基督信仰的廣泛興趣……來自各個傳統的基督徒都能從這個計畫中得到裨益，特別是牧者和研讀聖經的人。並且，它使我們看到自己的傳統是如何根植於教父的釋經，同時也看到，我們是怎樣發展出新的觀點。」

費瑞羅（Alberto Ferreiro）

西雅圖太平洋大學歷史學教授

（Professor of History, Seattle Pacific University）

「我們十分高興能夠看到這套《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出版。最使我們受益的，是從古代的基督徒，特別是那些以自己的生命，證明他們對上帝和其話語之委身的教會聖徒身上，學習他們是如何詮釋聖經的。讓我們留心這些在信仰上走在我們前面的先輩之見證。」

狄奧多西斯（Metropolitan Theodosius）

美國正教教會大主教

（Primate, Orthodox Church in America）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滿足了教父學者和學生們的需求，填補了這長久以來的缺欠……對我們這些感到當代的釋經學者和各種新奇理論已氾濫成災的人來說，這些材料的價值更是無法估計。我們歡迎初世紀教會的古代作者們的『新』洞見。」

韋恩・赫思（H. Wayne House）

美國三一大學法學院神學和法學教授

（Professor of Theology and Law, Trinity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當年代順序的勢利見解——即認為我們的祖先在當時沒有電腦的幫助，所以就沒有什麼可教導我們的想法——在這套壯觀的叢書下，顯然就是一派胡言。我們當中很多飽嘗學識，卻仍對智慧感到饑腸轆轆的人，實在迫不及待要與我們的先輩們坐下來，聆聽他們在聖經上的神聖討論。我正是其中一人。」

畢德生（Eugene H. Peterson）

加拿大維真學院靈修神學，侯士庭講座教授

（James Houston Professor of Spiritual Theology, Regent College）

中文版讚譽

「正如上帝願意萬人認識祂的真理，並且得救，祂也命定如此重要的一套註釋以中文面世。古代教父的文字含義豐富、充滿智慧，對幫助現代人掌握經文的歷史處境有莫大裨益，使我們更能發現聖經裏的許多寶藏。

對於許多事情，我們太多時候都只用現代人的方法去思考，遠離了根基和本源。《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出版，使這種風氣為之一變，帶領我們走進另一個時空，探索古人的世界、古人的思想。這套叢書透過文字讓我們聽見從過去傳來的聲音，將前人對聖經經文的精闢理解和屬靈洞見向我們娓娓道來。我祈願每一個學習上帝旨意的人，都能夠享用這個珍貴的知識寶庫。」

聶基道都主教

正教會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聖統，前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

（Ecumenical Patriarchate-Orthodox Metropolitan of Hong Kong and Southeast Asia）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中文版即將問世，這對中華基督信徒是天大喜訊。現代學者註釋聖經的書籍多不勝數，但在這麼多的聲音中，教父和初期教會的著作和講道詞像是一陣清風，他們帶領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回到信仰的泉源。教父和初期教會的牧者是堅信和熱愛基督的一群，基督的說話和榜樣深深入了他們的心靈，自然流露在他們口上。他們又屬於殉道的教會，不少人為了他們的信仰捨生。

本人深切期望那二十多冊的叢書能成功地吹散這俗化了的社會上的烏雲，讓我們再見納匝肋〔拿撒勒〕耶穌的容貌。」

陳日君樞機主教

天主教香港教區榮休主教

（Cardinal Bishop,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這是基督教學術界『明星團隊』的傑作，宏偉而精湛淵博，更結合了古代研究聖經的泰斗，豈能不介紹給同好！即被邀為介紹人已經是極大的殊榮。

我謹把本叢書介紹給傳道人、主日學老師和所有對讀經有興趣的弟兄姊妹，它真是本不可多得、值得人手一部的鉅著。」

周聯華牧師

台灣世界展望會董事長

（President, World Vision in Taiwan）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新約篇

VII

羅馬書

本卷英文版主編
傑拉爾德・布雷（Gerald Bray）

石敏敏、章雪富／譯　　黃錫木／編審

中文版總編　黃錫木
英文版總編　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

校園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羅馬書

主　　編／傑拉爾德・布雷（Gerald Bray）
譯　　者／石敏敏、章雪富
編　　審／黃錫木
責任編輯／何維德
譯　　校／任傳龍、邱丹
美術設計／林鳳英、黃志雄

發 行 人／饒孝楫
出 版 者／校園書房出版社
發 行 所／23141台灣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6樓
電　　話／886-2-2918-2460
傳　　真／886-2-2918-2462
網　　址／http://www.campus.org.tw
郵政信箱／10699台北公館郵局第144號信箱
劃撥帳號／19922014，校園書房出版社
網路書房／http://shop.campus.org.tw
訂購電話／886-2-2918-2460分機241、240
訂購傳真／886-2-2918-2248

2018年10月初版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New Testament: Roman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 as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Edited by Gerald Bray
©1998 by the Institute of Classical Christian Studies (ICCS), Thomas C. Oden and Gerald Bray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InterVarsity Press, P.O. Box 1400, Downers Grove, IL 60515, USA.
Cover photograph © Scala/Art Resource, New York
Chinese editio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2018 by Campus Evangelical Fellowship Press, P.O. Box 144, Taipei Gongguan,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First Edition: Oct., 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ISBN：978-986-198-638-8（精裝）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18 19 20 21 22 23 24年度｜刷次10 9 8 7 6 5 4 3 2 1

◎本叢書系列使用之並列聖經，《新標點和合本聖經》係台灣聖經公會版權所有，《思高聖經》係香港思高聖經學會所有。慨允授權同意使用，謹致謝忱。

■台灣聖經公會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54號6樓
電話：2664-9909　傳真：2664-4599
E-mail: service@bstwn.org

■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地址：中國香港軒德蓀道六號
電話：852-2576-0486　傳真：852-2576-9676
網址：www.sbofmhk.org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編輯顧問群

中文版總編

黃錫木　博士

南非普勒陀利亞大學文學博士，主修希臘文（1990），並曾為美國俄利根大學語言系之訪問學人（1996-97）。資深神學教育工作者。現任聯合聖經公會（亞太區）翻譯顧問（1993-96，2003-），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榮譽副研究員並兼任講師。中英文學術編著逾半百。

副總編

吳國傑　博士

英國愛丁堡大學哲學博士，主修教父學（2000）。現任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神學思想副教授。學術論文散見於多份中英文學刊。

編輯委員

余達心牧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榮休院長）
黃鳳儀修女（香港聖神修院新約研究兼任講師）
溫司卡博士（美國南衛理公會大學帕金斯神學院〔Perkins School of Theology, Southtern Methodist University〕聖經科教授）

編輯顧問

周永健牧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榮休院長）
房志榮神父（台灣輔仁大學榮休教授）
溫以諾牧師（美國威斯頓神學院〔Western〕宣教系教授）
潘乃昭牧師（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教授）
聶基道都主教（正教會君士坦丁堡宗主教聖統，前香港及東南亞都主教）

編譯小組　劉慶萍

英文版總編

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博士

美國新澤西州麥迪遜（Madison）德魯大學（Drew University）神學院神學與倫理畢慈（Henry Anson Buttz）講座教授。當今美國具代表性的基督教神學家，學術地位備受尊崇。

副總編

克理斯托弗・霍爾（Christopher A. Hall）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東方學院（Eastern College）聖經與神學副教授。為本叢書英文版副總編。

事務總監　約珥・埃洛斯基（Joel Elowsky）
翻譯主任　約珥・斯坎德雷特（Joel Scandrett）
研究主任　邁克爾・格拉普（Michael Glerup）
編輯主任　蘇珊・基珀（Susan Kipper）
　　沃倫・羅伯遜（Warren Robertson）
原文版本研究主任　康士坦・加弗理坎（Konstantin Gavrilkin）

目錄

中文版總序／i
英文版叢書總序／iii
使用指南／v
縮寫表／ix
羅馬書導言／xiii

註釋／1

附錄

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503
教父生平概述及佚名作品簡介／509

圖表

人物及佚名作品時間圖表／538

索引

作者和作品索引／547
主題索引／550
中文索引／570
聖經經文索引／583

中文版總序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簡稱「古代經註」；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中文版是當今華人基督宗教最重要和最龐大的出版項目之一。這出版不單標誌著三大基督宗教（包括羅馬天主教、正教和新教）有一個共享的屬靈傳統，對很多新教教會而言，這套書更標誌著一種回歸的精神，就是回歸到歷代教父對上帝話語的闡釋。

聖經的獨特之處，在於人類自有史以來，從未出現過一部作品，能不斷地吸引世人的注視，並寫下如此繁多的註釋、評論和闡述的著作。很可惜的是，現代信徒所學習得到的，大都是近兩、三個世紀的聖經學者所建的學統之下的見解，但難道上帝給世人在祂話語上的啟迪，只始於近代嗎？其實，早在種種現代歷史鑑別學興起之先，甚至是聖經正典成典之前，大公教會的聖賢已經能夠透過信心的眼睛，以不平凡的屬靈觸角和虔誠的洞見來研讀聖經；即使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派學者（如馬丁路德、約翰・加爾文等），在他們的作品裏亦處處流露對古代聖賢如愛任紐、亞他那修、安波羅修、耶柔米、奧古斯丁等人的屬靈亮光的仰慕和推崇。

對於十六世紀改革賢士為信徒所力爭的閱讀聖經和解釋聖經的權利，每一位基督信徒固然要珍惜和堅持，但我們亦不能忘記大公教會傳統中歷代教父對聖經的教導。五世紀的教父萊林斯的萬桑（Vincent of Lérins）對這大公教會所建立的解經傳統的表述是對現代信徒一個很大的提醒：

> 「凡是每一個地方、每一個時代的每一個人都相信的事，我們都必須盡力持守。我們如果要遵循這條大原則，就要恪守三個準則：相信普世信仰、遵從古訓和採納共識。相信普世信仰是指，只有整個普世教會所宣認的信仰，我們才宣認是真的。遵從古訓是指，先祖和前人清晰地宣告為不可否定的解釋，我們絕不違反。採納共識是指，我們在這樣遵從古訓的同時，只有全部或者差不多全部主教和虔誠的神學家所認同的釋義，我們才採用。」（《記憶的幫助》，第二章）

然而遺憾的是，這些早期教會解經家的真知灼見，乃至一些重要時期的聖

經註解所發出的光輝，都被近代聖經研究的討論掩蓋了；即使對這屬靈遺產有興趣的信徒，也不知道從何入手。《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正是要填補這方面的需要。

在著名神學家托馬斯・奧登（Thomas Oden）的帶領下，這套長達29冊、輯錄了七個世紀（新約末期到八世紀中葉）以來最具代表性的正統教父對聖經的註釋，將會是推動學者和教會對這方面認知的最重要資料庫。這些資料不單編譯成英文，更將以其他五種語言面世，包括義大利文、西班牙文、俄文、亞拉伯文和中文。我們深信，「古代經註」能夠幫助信徒重新發掘古代基督教的遺產，讓二十一世紀的教會與歷代的智慧再次接連起來。

能夠參與這項獨一無二的出版工作是本人的光榮；我相信以後亦不會再有如此勇氣作出類似的承擔。在幾經波折的籌備和編譯過程中，《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的中文版終於陸續面世。我感激編委會和各位顧問的信任、鼓勵和支持，特別是副總編吳國傑博士在與教父學有關的問題上提供很大的幫助；因此，中文版能夠在多方面更新和修訂原來不完善的地方。多謝奧登教授和他的同工們（特別是約珥・埃洛斯基〔Joel Elowsky〕）的不斷鼓勵，多謝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願意承擔這項龐大的出版計畫，亦要多謝我所服事的機構聯合聖經公會（亞太區），能認同本人對這項出版的參與。我衷心多謝多位屬靈長者為本叢書所撰寫的讚譽，他們不約而同的推介，就是對本叢書的價值最好的保證。我更要以華人基督宗教信徒的身分，感激在經費上支持中文版本面世的贊助人，他們的洞見和委身成為了華人教會的祝福。

願那位創始成終的上帝，賜恩給我們完成這工作，又使用所成的工。

中文版總編

黃錫木

謹識於香港

「我們不要只是隨便敲敲聖經的門，而要熱切地、鍥而不捨地敲這扇門。我們敲門的時候也不要灰心；這樣，門就會為我們打開。我們如果讀了一遍、兩遍還是不明白，也不要氣餒。相反，我們要堅持，要默想和尋索經文的意思，因為經上記著說：『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申32.7）」（大馬士革的約翰，第七至八世紀）

英文版叢書總序

出版《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旨在推動以古代基督信仰的釋經為基礎的教導，強化平信徒的聖經研究，特別是那些立志與早期教會一同思想正典聖經的人，並要激勵基督徒歷史學者、聖經學者、神學學者和教牧學者，進一步探究古代基督徒作家對聖經的詮釋。

本叢書所涉及的註釋文獻橫跨七個世紀之久，從羅馬的革利免（活躍期約公元95年）到大馬士革的約翰（約公元645～749年）；從新約聖經完成開始到公元750年，其中包括德高望重的比德（約公元672/673～735年）在內。

一向以來，平信徒讀者總是問，怎樣才能在古代教會的睿智引領下研讀聖經？這套註釋書就是為一般平信徒而設。平信徒雖然未受過專業訓練，卻願意規律地研讀聖經，並且熱切地希望能夠閱讀古代基督徒對經文的評註。這套叢書是為那些有心與早期教會一同反思和默想聖經經文——包括經文信息、神學智慧和某一特定經文的道德教導——的人預備的。

一本致力讓古代基督徒釋經家發表個人觀點的註釋書，必會盡力擺脫只專注在沒完沒了的現代釋經方法的誘惑，而是要從一段超卓的釋經歷史中，為讀者提供一些現成的文本研究資源；這些資源在二十世紀之前是很難接觸得到的，也是經常被忽視的。我們務求讓今天的讀者得到早期普世基督信仰傳統中多文化、多語言，以及跨世代的資源。

在第一個千禧年末的時候，對聖經文本的傳講是以早期寶貴的釋經傳統為重點，大部分來自那些最能反映古代基督信仰思想共識的作者。可是到了第二個千禧年末，這種傳道的模式已徹底改變。大部分的古代註釋都被遺忘，甚至散失難尋；即使找到，也往往只有相當古老的原文版本和不理想的譯本。我們今天所傳的道，基本上已經喪失了早期教父們富影響力的靈感。近代的學術研究過分注重啟蒙運動後的歷史和文學研究的方法，以致嚴重忽視及處理對歷代教父解經寶藏的渴求。

本叢書為教牧、釋經家、神學生及平信徒提供了方便的途徑，得以了解亞他那修，或約翰・屈梭多模，或沙漠的教父教母在傳道、研究和默想時，怎樣解釋經文。無論是天主教、基督新教（更正教）和正教的平信徒，也漸漸意識到傳講聖經和屬靈操練都需要一個更深層的基礎，能超越今日一直支配著我們聖經

研究的歷史批判取向。

因此本叢書以更廣泛的讀者群為對象，而絕不僅是規限在高度技術性及專門的教父學研究領域內；我們的讀者並不局限於大學裏專門研究聖經文本流傳歷史的學者，也不只包括那些專門對文本結構或歷史鑑別學問題作語文研究的人。雖然這些問題對專家來說是至為重要的，但不是這套叢書專注的範疇。

這套叢書與猶太教的《他勒目》（Talmud）可算是異曲同工。《他勒目》匯集（和解釋）了猶太拉比對二世紀《米示拿》（Mishnah）的論說和評註集，而《米示拿》則是律法書（Torah）的律法摘要。《他勒目》（以六世紀的《巴比倫他勒目》為例）的內容所涵蓋的時期，與教父註釋基督信仰傳統經文的時間大致相同。從教父時代後期到中世紀之間的基督徒，可以在兩類教父釋經摘錄的傳統中，即《教父解經摘要》（glossa ordinaria）和《教父註釋集珍》（catena），找到與猶太《他勒目》和《米示拿》類似的內容。因此，古代釋經家可以按著《他勒目》的風格，澄清和詮釋基督教聖經經文。

在《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之先，其實已經有一些令人尊敬的先例，例如東方和西方教會的中世紀釋經傳統，或是宗教改革的傳統。然而這套叢書卻是二十世紀第一次為現代讀者提供新舊約聖經最早的基督教註釋和反思。在本質上，這套叢書是一項普世教會的工作，因此它也旨在服事基督新教（更正教）、天主教和正教的平信徒、教牧和學者。

鑒於一些希臘語、拉丁語、敘利亞語及科普特語（Coptic）的教父文本還未譯成英文，我們會提供新的譯文。但已經有完備的現代英文譯本的，我們都會儘量使用；如有必要，我們也會稍作修改，使它們的語言更切合當前的情況。我們務求將一些長期被忽視的文本，卻又在歷史上一直被視為是聖經註釋的權威典範，用動態（或功能）對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的翻譯方式重新呈現出來。

這些基礎的資源，指日必會成為許多公共圖書館、教牧和平信徒藏書中的核心部分。我們決心在不久的將來把整套叢書付印成冊，這也是我們和出版者的承諾。

英文版總編

托馬斯・奧登（Thomas C. Oden）

使用指南

本註釋叢書的設計有幾個特點。以下的說明旨在幫助讀者充分利用此書。

聖經選段

本註釋書把聖經經文分成選段或段落，一般以數節為限。每個選段的開首都附設一個標題，例如羅馬書註釋的第一選段就是「1.1-7　保羅和福音」；標題下則列出引自《新標點和合本》和《思高聖經》的經文。其中左欄為《新標點和合本》經文，簡稱《和》；右欄為《思高聖經》經文，簡稱《思》。所列的經文既為方便讀者，同時也為符合中世紀教父註釋書的格式，不過，這些註釋書選用的教父註釋，都是排列在註解的經文旁邊（而非在經文下面）。

在聖經引文方面，由於教父所引用的聖經文本往往與今天通行的原文聖經文本有所不同，因此，在這方面，有幾點讀者必須留意：

a. 教父引用舊約聖經時，一般都引用當時譯本的（《七十士譯本》或《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而不同的教父所引用的譯本版本也可有不同。在不少情況下，這版本的文本往往與希伯來文聖經的文本有出入，換言之，這文本也與現今的《新標點和合本》不同。在這情況之下，本叢書會嘗試標示清楚。例如，《創世記 1-11 章》頁 168 包括有兩個譯本方面的註腳。註腳 10「詩 45.7(《七十士譯本》44.8)」指有關教父（比德）所引用的經文與《和合本》詩篇 45.7 相若，而括號內顯示《七十士譯本》的文本有不同的章節，但內容還是相同的。註腳 14「《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 54.7(《和》55.6)」則指出，按編審的意見，有關教父（馬克西穆）所引用的經文近似於《拉丁文武加大譯本》詩篇 54.7（以目前版本為準），而括號內顯示《和合本》的文本與拉丁文聖經有出入（章節亦有別）。在此特別多謝黃嘉樑博士（中文版所有舊約書卷的編審）在這方面仔細審查的工作。

b. 大部分情況下，對教父引用的經文，本叢書都使用《新標點和合本》來對應。倘若《新標點和合本》與作者引文的用詞意思相差太遠，則盡量參考其他中文聖經譯本，選出較能反映作者引文意思的詞語，並在註釋中註明該詞語與《新標點和合本》中哪個詞語對應。

概述

在每一選段之下，都有一段由主編該冊的學者，就所選用的教父註釋作一概述。這套叢書各卷的概述都有其格式編排，視乎聖經各書卷的特色和需要而不盡相同。概述的作用是提綱挈領地簡述隨後的所有註釋，並且將不同來源及時期的教父註釋，整理出一條合理的連貫思路和主線。因此，這概述並不是按著時間順序，也不一定是照經節的次序編排，概述的目的主要是讓讀者全面地預覽一次教父對該選段的註釋。

我們並未假設這些古代釋經家曾經預期，或試圖一致地表達某種正式且普遍被接受的講論；然而，各種不同的講論卻呈現出一個看來合理而且可辨認的模式。因此，現代讀者可以一睹代表不同時代和不同地區的釋經傳統，彼此間的連續性。

標題

每卷書的每一選段都引用多位教父註釋，因此我們把這些選段分成兩個層次。首先是經節和該節的標題，然後是教父就該節所作出的註釋。每段註釋都通過一個關鍵語句，一個比喻或者一個概念，用標題把教父註釋的精義概括出來。這個特點如同架起了一座橋，使現代讀者得以進入教父註釋的核心。

教父註釋的出處

在每一段註釋的標題後面，都會列出該教父的名字，然後是教父註釋的中文譯文。緊接著是教父著作的名稱和文本出處，列明書名、段落和小段落。

註腳

讀者欲進一步研究本註釋書引用的教父著作，就必須留意文中註釋部分的上標註腳號碼；註腳主要列出一些註解，以及有關英文譯本的資料（如有的話）或引用的標準原文版本；這些譯本或版本資料都是以該作品的現代版本縮寫（通常引用書名、卷數和頁碼）列出。縮略語對照請翻到頁ix「縮寫表」。在選取資料時，凡有含糊或嚴重文本問題的，我們都會盡力採用現存最好的文本傳統。

為方便使用電腦資料庫的讀者可以搜尋原文文本的電子版，我們在「附錄：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對某些文本提供了「希臘文文庫」（*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簡寫TLG）或「電子資料處理中心」（主

要是拉丁文文本方面；*Centre de traitement électronique des documents*，簡寫Cetedoc）的數碼庫參考目錄。「希臘文文庫」是目前最完整的希臘文文獻電子文庫，收錄了二十二個世紀以來，自公元前七世紀至公元十五世紀（1453年，以拜占庭帝國淪陷為止）共3,700多位古代作家，共12,000項作品。負責此項計畫的研究所Thesaurus Lingua Graecae於1972年在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成立；資料庫至今還不斷更新。Cetedoc全名為CETEDOC Library of Christian Latin Texts（「電子文件處理中心基督宗教拉丁文文獻資料庫」）是目前最完整的基督宗教拉丁文文獻電子文庫，收錄了公元二至十五世紀的教父和學者著作，以及歷代（包括近代）教會會議記錄和憲章等。Cetedoc是比利時盧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對拉丁文文本研究項目的其中一項；資料庫至今還不斷更新。這兩大資料庫均可以唯讀光碟流通。

索引

本叢書中的所有索引（包括「作者和作品索引」、「主題索引」和「聖經經文索引」）均以英文版本的索引為基礎，而列出的頁碼亦以英文版本的頁碼為依據；這頁碼可見於內文每頁的兩欄旁（中文版本頁碼則見於每頁下方）。

如何引用本書的內容

本書（及至整個系列）並非原著，而是輯錄自公元一世紀末至八世紀教父的著作；因此，讀者在引用本書內容時，有幾點需要特別留意。

倘若讀者徵引書首對每卷書的導言或書末（如附錄）的資料，讀者可按一般引用方式徵用，建議的格式如下：

a. 註腳格式：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英文編者Gerald Bray（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頁110。

b. 書目表格式：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英文編者Gerald Bray。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

倘若讀者徵引本書的內容（即教父的討論），讀者除引用本書的基本資料外，亦必須指出原來教父的名字和作品，建議的格式如下：

a. 註腳格式：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書信註釋》（原文見PL 17.183bc），見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頁4。

b. 書目應該包括以下兩條條目（第二條是原文的出處，讀者需要從每本書的書目表中找出這條目）：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書信註釋》（原文見PL 17.183bc）。見黃錫木編審，石敏敏譯。《哥林多前後書》，頁4。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新約編卷八，黃錫木主編；台北：校園書房出版社，2005。

縮寫表

ACCS	T. C. Oden, ed. Ancient Christian Commentary on Scriptur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ACW	J. Quasten et al., eds.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The Works of the Fathers in Translation. 55 vols. New York: Newman, 1946-.
ANF	A. Roberts and J. Donaldson, eds. Ante-Nicene Fathers. 10 vols.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1885-1896.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1-1956. Repri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4.
AOR	P. F. Landes, ed. *Augustine on Romans.* Chico, Calif.: Scholars Press, 1982.
CER	Origen. *Commentarii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Edited by T. Heither. 5 vols. Freiburg im Breisgau: Herder, 1990-1995.
CS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ienna: Tempsky, 1866-.
CSEL	Ambrosiaster. *Ambrosiastri Qui Dicitur Commentarius in Epistulas Paulinas.* Edited by H. J. Vogels.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ol. 81.1. Vienna: Hoelder-Pichler-Tempsky, 1966.
CWS	R. J. Payne et al., eds. *Classics of Western Spirituality: A Library of the Great Spiritual Masters.* Mahwah, N. J.: Paulist, 1978-.
ELT	S. L. Greenslade, ed. and trans. *Early Latin Theology: Selections from Tertullian, Cyprian, Ambrose, and Jerom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6.
ENPK	H. J. Frede, ed. Anonymous Commentary on Paul, c. A.D. 405 ([Pseudo-] Constantius). *Ein neuer Paulustext und Kommentar (A New Pauline Text and Commentary).* Freiburg im Breisgau: Herder, 1974.
EPER	Augustine of Hippo. *Expositio Quarundam Propositionum ex Epistula ad Romanos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L 35 2063-88.
ERIE	Augustine of Hippo. *Epistulae ad Romanos Inchoata Expositio (Rudi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PL 35 2087-2106.

FC	R. J. Deferrari, ed. *Fathers of the Church: A New Translation.* 86 vols. Washington, D.C.: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47-.
FGFR	*Faith Gives Fullness to Reasoning: The Five Theological Orations of Gregory Nazianzen.*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by F. W. Morris. Leiden and New York: E. J. Brill, 1991.
HOR	John Chrysostom. *Homilia ad Romanos (Homilies on Romans).* PG 60 391-682.
IER	Theodoret of Cyr.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PG 82 43-226.
LCC	J. Baillie et al., eds.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6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53-1966.
MOT	R. E. Heine, ed. *The Montanist Oracles and Testimonia.* North American Patristic Society Monograph Series 14. Macon, Ga.: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NPNF	P. Schaff et al., eds. A Select Library of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 series (14 vols. each). Buffalo, N.Y.: Christian Literature, 1887-1894.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Eerdmans, 1952-1956. Reprint,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4.
NTA	15 K. Staab, ed. *Pauluskommentare aus der griechischen Kirche: Aus Katenenhandschriften gesammelt und herausgegeben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Collected and Edited Catena Writings).* NT Abhandlungen 15. Münster in Westfalen: Aschendorff, 1933.
OFP	Origen. *On First Principles.* Translated by G. W. Butterworth. London: SPCK, 1936. Reprint,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73.
PCR	M. De Bruyn, ed. *Pelagius's Commentary on Roma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ETE	A. Souter, ed. *Pelagius's Expositions of Thirteen Epistles of St. Paul.* Texts and Studies 9.1-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1931.

PG	J.-P. Migne, ed. Patrologia Graeca. 166 vols. Paris: Petit-Montrouge: apud. J.-P. Migne, 1857-1886.
PL	J.-P. Migne, ed. Patrologia Latina. 221 vols. Paris: Migne, 1844-1864.
POG	W. J. Ferrar, trans.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Being the Demonstratio Evangelica of Eusebius of Caesarea.* London: SPCK, 1920. Reprint, Grand Rapids, Mich.: Baker, 1981.
SFPSL	S. Brock, trans. *The Syriac Fathers on Prayer and the Spiritual Life.* Kalamazoo, Mich.: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87.
《和》	《新標點和合本》。聯合聖經公會，1988。
《思》	《思高聖經》。思高聖經公會，1968。

羅馬書導言

為幫助現代讀者透過古代基督徒作家的眼睛探索羅馬書，我們必須檢視以下四個基本問題： xvi

羅馬書的作者是誰？

羅馬書為何重要？

這裏的引文是如何挑選出來的？

參考資料的編排方式如何幫助讀者輕鬆地找到原文，並在其上下文中檢視它？

羅馬書的作者是誰？

關於羅馬書的作者問題，古往今來，幾乎所有釋經家都贊成此書信的作者就是使徒保羅。而且，幾乎所有人都認同這信是保羅在他傳道生涯的後期寫成的，也就是在他著名的跨越小亞細亞和希臘的旅程之後，在致命的耶路撒冷之旅之前；保羅之後就在耶路撒冷被捕、受審判，向凱撒上訴後被押送羅馬。書信本身給我們提供了大量的信息，使我們能夠重構這樣的圖景；而且書信的內證顯示保羅很可能是在哥林多寫成羅馬書的。雖然成書的確切日期不得而知，但可能是在主後55-57年。

羅馬書為何重要？

眾人在書信的作者問題上有一致的共識；在它的重要性上，意見也普遍一致。羅馬書，以及哥林多前書，是保羅篇幅最長的書信，另外它還是寫給羅馬帝國都城的教會。此書之所以重要，在於它向我們講述了羅馬教會的早期情況。保羅寫羅馬書的時候，還沒有去過羅馬，但顯然地，他一直打算到那裏去，所以在某種意義上，羅馬書是一封把他介紹給羅馬教會領袖的書信。

雖然書信的最後一章列出了許多名字，然而這些領袖是誰，我們卻不大清楚。這是一個具有相當歷史意義的問題，因為幾百年來許多西方傳統的學者都堅持認為，使徒彼得是第一任羅馬主教。為甚麼保羅完全沒有提到他呢？倘若彼得已經把基督教的福音帶到這個城市，那保羅還有甚麼必要寫這樣一封信呢？

在四世紀之前，存留下來的註釋或評註中都幾乎沒有提到彼得。大致到了君士坦丁堡興建（主後330年）之後，羅馬的作家才開始發揮彼得作為他們教會的創始人的作用，目的可能是為了保住羅馬——即使她已不再是帝國的惟一首都——在別的教會心目中的最高地位。從現存的註釋來看，這個問題顯然引起了震驚。因為倘若是彼得建立羅馬教會，為甚麼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之間的差別如此明顯？羅馬人既然早已有資深的使徒作他們的主教，為甚麼還需要保羅對他們講授基督教的基礎教義？無論如何，保羅書信是我們擁有關於在羅馬帝國都城中基督教群體的最早證明。羅馬書裏沒有直接的證據表明彼得在保羅之前到過羅馬。

在這書信裏，保羅就猶太人和基督徒在立約的歷史中的關係，建立了他的看法，因此這書信的重要性，也在於它講述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中的處境。基本問題可以簡述如下：耶穌基督已經作為人類的救主降臨，但他是先到猶太人那裏。他的生平、事奉和死亡，基本上都是在猶太背景下發生。眾使徒和他們最早的跟隨者也都是猶太人，他們相信，舊約裏的應許已經為立約的子民在基督裏應驗了。但保羅和其他使徒也被引導向外邦人傳福音。這些外邦人並沒有成為猶太人；他們也不認為有必要順服於一套律法和儀式的體系：因為使徒們也承認，隨著基督的到來，這體系已經過時了。這些人大多數都與生活在敵對的異教環境裏的少數猶太人處於同樣的文化氛圍中，他們如何能融入到親密的信徒團契呢？可以肯定，外邦人若要敬拜一位真上帝，就不能再像以前那樣生活。

然而，從外邦人的角度看，猶太人的聲音顯得傲慢而不合理。他們因自己的祖先而驕傲。有些人聲稱自己比初信的人優秀，因為許多初信的人對福音的舊約背景所知甚少，或者一無所知。倘若身為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是一種重大的優越性，但對聲稱擁有這種優越性的人的靈性狀態，卻可以置之不理，那麼外邦人怎麼可能在教會裏感到自在呢？難道相信亞伯拉罕所相信的，不比宣稱是他肉身的後裔更重要嗎？

這就是使徒保羅面對的境況。他處理這問題的方法，是指出雙方都有對錯；他又指出有一種共同的基礎，可以把兩者聯合在同一個教會中。猶太人強調他們的祖先和傳統，這是對的，因為這些都指向基督的降臨。只要正確理解和應用，這些傳統能使猶太人過基督徒生活時獲得大大的益處。但外邦人堅持認為，那些聲稱擁有亞伯拉罕的血緣的人，若不相信亞伯拉罕所信的，不像他那樣

藉著信心與上帝相連，那麼光有血緣是毫無意義的；這種看法也是對的。

保羅說，信心是聯合猶太人和外邦人至為關鍵的神學原則，因為我們正是因信得稱義，或者說，因信在上帝面前為義。羅馬書之所以重要，在於它使保羅有機會闡明基督教的基本原理。因信稱義，而不是因祖先，或摩西律法的行為稱義，這是保羅整個論述的起點。一旦正確領會這一點，橫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障礙就會消除，因為信心是關乎心裏的事，而不是血緣的事。凡信耶穌是主和 xix
救主的，不論他或她的背景如何，都是基督教會所歡迎的。當然，如果人有這樣的信心，同時也正好對聖經有深刻的了解（如大多數猶太人那樣），那就是一種極美的恩賜，必對他們大有益處。但精通聖經卻不相信，這也是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這樣的知識不僅無益，還可能是有害的，因為它使他們遠離基督，而不是使他們靠近他。

另一個原則與稱義問題密切相關，也是保羅在書信的最後幾章[1]主要討論的。這就是揀選和（或）預定的重要問題。以色列原本是上帝的選民，是從列邦中呼召出來，被賦予特殊的權力和責任，謹守神聖的啟示。基督降臨意味著救恩向外邦人開啟，這使傳統的猶太信念陷入困惑。難道以色列在上帝眼中不再特別了嗎？難道舊約裏向猶太人所應許的事取消了？難道外邦人被上帝揀選了？或者他們能夠自己決定是否跟隨基督？

保羅對這些問題作出了正面回答。首先，他說上帝的計畫和應許絕不可能改變，所以猶太人仍然是上帝的選民。然而，他們被揀選的記號不是割禮，或者其他外顯的記號或禮儀；而是信心——就是亞伯拉罕所有的信心，同有這信心的猶太人，也與亞伯拉罕同被揀選，但其他猶太人則不然。外邦人若有亞伯拉罕的信心，也會被算在被揀選的數目裏，但其餘的則不會。惟一的區別就是，到了末日，當被揀選的外邦人滿了數目之後，上帝要向猶太人施憐憫，「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話的確切含義至今仍有爭議。有的學者認為，它包括外邦信徒和猶太人，有的認為它指所有猶太人，不論他們是否自覺是信徒。還有的認為它是指那些被揀選但還沒有在基督裏認信的猶太人；一旦他們信了，就必加入現存的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中，這樣，「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無論這話的正確含義是

[1] 我們所區分的章和節只是為了方便起見，並不是原文裏的章節。章的劃分大約在主後1200年，而節的劃分就要遲得多了。

甚麼，有一點是清楚的，就是上帝並沒有棄絕猶太人，祂對他們仍設立了一個計畫，時候到了，必要顯明出來。

保羅詳盡地闡述了他的揀選和預定教義，但他卻不把闡述的重點放在猶太人對這些概念的傳統理解上。在猶太人看來，揀選主要是一件關乎國家命運的事。被揀選的是以色列民族，所以每個猶太人都藉著強調他們屬於這民族，從而在這種祝福中分享特殊的地位。這解釋了為何割禮對他們至關重要——這是他們證明自己屬於選民的方式。然而對保羅來說，揀選主要是個人的信心問題。倘若我們同樣擁有亞伯拉罕的信心，那麼你和我都是被揀選的。並非所有亞伯拉罕的子孫都承繼了應許；即便是亞伯拉罕親生的兒子以實馬利和他的孫子以掃，都被摒棄。這種從民族到個人的重點轉移，就是保羅福音的基礎，因為唯有在這樣的基礎上，外邦人才可能如先知何西阿所預言的那樣，成為上帝的子民，因為他們不是一個民族。

教會教父對此深有領會，但必須指出，對於上帝預先定下個人的得救這個觀點，他們難以理解；而更難理解的，還是它的邏輯推論：即其他人被上帝揀選定罪（有時被稱為永世受罰）。在一些人看來，這似乎是對人的自由意志的否定，而自由意志是他們堅決捍衛的——即使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七章非常清楚地指出，惡人的意志是不自由的（它被罪捆綁著）。唯有奧古斯丁（354-430年）預備接受保羅在這個問題上所教導的邏輯結論，這導致他與伯拉糾之間展開了著名的論戰。伯拉糾只教訓他的許多同時代人都相信的教義：人可以自由地選擇或者拒絕基督。奧古斯丁要勝過這樣的信念並不是件容易的事。東方（希臘）教會從來沒有接受奧古斯丁神學中的這一方面，甚至西方（拉丁）教會也常常與激烈的反對者爭論。從十六世紀以來，羅馬天主教教會內的詹森主義者與莫林納主義者之間的爭論，和新教教會裏加爾文主義者與阿米尼烏斯主義者之間的爭論，不斷地把這個問題推到前沿，表明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何其困難。

然而公正地說，最深切地感受到這種困難的是外邦的基督徒，而不是像使徒保羅這樣的猶太人。保羅毫無難處地相信揀選，因為這是他解釋猶太百姓非同尋常地幸存下來的惟一方法。而且，保羅相信外邦人被接到這百姓中，加入了它的歷史這一點，要直到奧古斯丁在《上帝之城》裏重述他們的歷史，教父們才完全領會。保羅希望外邦人看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祖先，看以色列人作自己的同胞，因為他們已經在相信上帝——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的基礎上，與同樣相信的猶

太人聯合為一了。

要總結教會裏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爭論，可以說，整體上保羅傾向認為外邦人的觀點更正確。一旦把猶太律法放在恩典的歷史中看，外邦人與猶太人在同樣的基礎上被接納進入教會，就很難再說猶太人還有甚麼絕對特別的地位可自恃。然而不幸的是，猶太人在上帝面前所擁有的，不過就是這種特別的地位。保羅預備向他們表示尊重。他要求外邦人考慮那些在基督到來之前就被揀選的人的敏感性，警告他們不可自誇，因為倘若早就得了應許的猶太人都被摒棄，那些原本並沒有被揀選的人，豈不更可能遭受這樣的命運？

凡有現代譯文提到保羅和早期基督教解經家對猶太人作出論述時，我都儘量避開一些使人誤解的暗示，免得有人以為早期基督教文本裏，總是微妙地包含著現代激進的反猶太主義的前提或影射。當保羅使用「猶太人」這個詞時（他給羅馬基督徒的信裏常用到這個詞，因為許多羅馬基督徒都是猶太人），他並不是指所有時代的所有猶太人，而是指猶太化了的基督徒，他們想要使外邦基督徒遵守猶太教的習俗；或者是指猶太人在律法上的誇口，使他們無法獲得在基督裏得赦免的恩賜；或者指那些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他們激烈反對基督教的真理。這些都不是種族問題，而是宗教問題和爭議。為避免這些引人誤解的暗示，我們提到猶太人時往往是指立約的民，或以色列民，或亞伯拉罕的子孫。

凡論到人性、人類或人種時，英文都譯作「人」，我也力求避免有性別歧視的暗示，但這也並不能讓所有的讀者都接受。我們在努力避免這些傾向的時候，也要確保不偏離原文。 xx

書信裏討論了大量別的神學問題，最顯著的是末世論，就是盼望將來在基督裏的圓滿。這一思想滲透整篇書信，使徒保羅不斷以它激勵基督徒，使它成為他們繼續行在信心中，在今生行事負責的動力。常有人說，隨著新約時代的結束，如今這種期待基督馬上再來的盼望已經漸漸消退了。但教父們的證據並不支持這種說法。他們把他們必須遭受的逼迫，和福音在羅馬世界的迅速傳播，看作是末世預言將要應驗的記號。因為末世正日益臨近，他們那個時代比剛開始的時候，更需要時刻保持警醒。

與這個思想密切相關的，是初期教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簡單地討論了這個問題。使徒認為，世俗的權柄乃是上帝指派的，基督徒必須在一切合法的事上順服他們。他這種觀點為神學研究打開了一個嶄新的領

域。在舊約時代的以色列，儘管祭司和國王的職責有明確區分，但屬靈與屬世之間並沒有真正的分別。異教統治者是上帝指派來應驗預言的，如法老、尼布甲尼撒和古列，但除了耶利米對被擄者的勸告（耶二十九）外，幾乎沒有人認為要永久地居於一個敵視宗教的世俗政府之下。從以色列的歷史角度看，保羅的教訓是非同尋常的，並且不久就得到了最終的驗證。令人驚奇的是，教父們一致同意使徒的觀點，即使在羅馬當局的極端挑釁之下也不改變。他們漸漸相信，逼迫是從上帝來的一種祝福，因此對於逼迫他們的統治者，應該感謝，而不是咒詛。

羅馬書裏詳盡論到的其他問題，還包括個人的聖潔，這個問題幾乎在保羅的所有書信裏都很突出。這是猶太人十分強調的一點，因為他們已經習慣在異教的環境裏過一種分隔的生活，但他們必須知道，真正的聖潔乃是裏面相信，而不是外面的展示。外邦人也必須知道成為聖潔是甚麼意思，他們在許多方面要脫離異教的鄰人和親戚，必是十分困難。但因為成聖的呼召對預備末世的臨到和承受永生是至關重要的，所以這是不可能逃避的。這種盼望支配著保羅寫給羅馬人的一切事，教父們也常在論說上與它互相呼應。

最後，既然信心生出將來的盼望，盼望就必須在活在愛裏的基督徒生命裏行出來。信、望和愛是羅馬書的三大支柱（參林前十三12），正如哥林多前書一樣。保羅對他所討論的基督徒行為作出總結說：愛鄰人就是真正成全律法，這是基督徒的職責，正如它一直是猶太人的職責一樣。有信心、盼望和愛心裝備的人，必永不害怕有何事臨到已身，因為可以確定，他或她必承繼上帝的國，並與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遠。

這裏的引文是如何挑選出來的？

羅馬書一直是最為人所知、引用次數最多的新約書卷之一。光是教父時代，直接引用和間接提及其中的經文就有數千次；利用電腦技術，如今我們可以輕鬆地找出所有這些引用。「古代希臘文文庫」（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和「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基督信仰拉丁文獻資料庫」（Cetedoc）合併的資料庫，使我們最終有可能獲得教父引用羅馬書的資料全集，如果把它們複製下來，可達幾卷之多。幸好，教父對羅馬書的註釋雖然極其豐富，但我們不必像處理其他書卷，比如馬可福音那樣，處理這類資料。許多資料只是對文本一筆帶過，對它的含義沒有多大，或者根本沒有作用。有時候引用它們，只為強調他們是基於聖經

的另外部分所提出的觀點而已，所以多數斷章取義地引用是我們今天不願意做的。

對羅馬書經文的間接引用（區別於直接引用），我們必須從最早的時代（主後200年前）開始搜索，所以像殉道者尤斯丁、愛任紐和特土良這樣的作家的語錄，也被我們列出來，以便讓讀者品味一下在註釋作品流行之前，羅馬書是怎樣被使用的。在使用這些引文時必須有幾分謹慎，因為幾乎每一個地方，作者都是闡述別的觀點，而引用羅馬書只是為了強化那個論點而已。鑒於本文集的目的，我們努力確保這樣的引用確實與保羅書信有一種真實的關聯，但即便如此，我們也要誠心勸告讀者，要謹慎對待這樣的資料。

我們擁有大量羅馬書的註釋資料，其中有許多都是完整地保存下來的。第一部和從某種意義上也是最偉大的一部，就是俄利根（約185-254年）的大量作品，他所寫關於羅馬書的作品不少於十五部。即使在古代，這樣的數量也被許多人認為是太多了點。大約在主後400年，一個名叫魯非諾的羅馬神學家把他的作品譯成拉丁文，把它們濃縮到只有十冊，並按拉丁語讀者的需要做了修改。我們手上所得的就是這樣的文本；但從保存下來的大量希臘文殘篇來看，我們可以斷定在大多數情況下，魯非諾並沒有曲解俄利根原作的主要內容。

俄利根喜歡現代讀者感到困難的兩件事——離題和比喻。他常常在註釋中插入（長篇大論地）對諸如舊約祭司和獻祭的性質的解釋。考慮到他最初的讀者大多對古代猶太教知之甚少，或甚至一無所知，這樣做還是可理解的，但這些題外話確實使我們偏離了羅馬書。鑒於我們的目的，把這樣的材料剔除掉是必要的，但我們還是以簡短的概括形式加插一、兩則例子，好叫讀者也能大概領略到原文的風味。

比喻引用起來就要容易得多，並且唯有讓讀者了解俄利根在這個問題上的高超技巧，對他才是公平的。原則上，對於聖經裏那些字面意思顯然而見，而且道德良知能夠接受的部分，俄利根不從寓意上去解釋[2]。碰巧羅馬書幾乎全部都屬於這樣的範疇，所以它裏面的比喻就相對非常少，至少比起俄利根對舊約的其他部分的註釋來說是這樣的。儘管如此，有時候因為柏拉圖主義的影響實在 xxiii

[2] 俄利根力求對聖經裏以擬人的術語描寫上帝的段落，進行靈性意義上的解釋。

太強烈，以致他無法抵禦，於是，我們就看到他陷入以柏拉圖式（比如說）的體—魂—靈的區分為基礎的寓意解釋。我們還看到他不時用自然律來反對摩西律法，因為俄利根偏愛前者的普世特性。他把諸如「向律法犯罪」這樣的話解釋為向自然律，而不是向猶太律法犯罪，由此把對罪的責任擴展到外邦人，並設想了一個方案，讓福音的救恩信息可以同等地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講。

魯非諾不時參考拉丁經文和聖經譯本，其特殊貢獻最顯然易見。俄利根也許知道一些這樣的譯本，但他絕不可能在自己的註釋中使用它們。由此我們可以說，凡是「俄利根」參考拉丁文資料時，其實是魯非諾在說話。此外，我們很難明確指出，哪些是來自魯非諾的，哪些不是。毫無疑問，他在翻譯俄利根的文本時，對它們作了潤色，但總的來看，譯本中保存了作者原意，所以我們可以明確斷言，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文本基本上就是俄利根自己的聲音。有一個很好的現代德文版本（共有五卷，還有籌備中的第六卷收集了希臘文殘篇），但卻沒有英文版本。因此本書中俄利根的引文比較長也比較多，因為許多讀者都不可能在別處輕易得到這些資料。

俄利根之後，過了一個多世紀才出現具有重要意義的註釋。某個叫優太流的執事（四世紀？）嘗試作註釋，但只是寫了一個序言和一組標題，我們從中所知不多。伊米撒的優西比烏（死於約359年）和凱撒利亞的阿迦修（死於366年）也都作了註釋，但留存下來的只有殘篇（斷片）。本書對它們都有相當多的引用，希望所提供的選段能給他們的作品作出適當的描畫。

接下來出現的詳盡註釋，被公認是最偉大的註釋。它出自一個不知名的學者，從366年到384年之間的某個時候在羅馬寫成的。他用拉丁文寫作，整個中世紀都把他的身分定為米蘭的安波羅修（死於397年）。不過到了伊拉斯姆（1466-1536年）檢視文本時，才發現這種認定原來是錯誤的。事實上，這套解釋羅馬書和保羅其他書信的註釋，乃出自一位比安波羅修更偉大的學者之手，伊拉斯姆有點一語雙關地稱這位學者為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個名字一直沿用至今。

安波羅修註釋者寫成的註釋乃按字面解釋，他充分意識到歷史考證和文本考證所提出的問題。他的作品不亞於同類主題的現代作品，可見他的方法與今天普遍使用的方法何其接近。安波羅修註釋者究竟是誰，這是個仍在探討中的問題；最吸引人的設想就是認為，他可能是名為猶太人以撒的僧侶，一個在羅馬悔改的猶太人。果真如此，那就可以確定地解釋為甚麼安波羅修註釋者對猶太教有

如此深刻的了解和領會；但我們缺乏足夠的證據，所以在這個問題上無法作出任何確定的斷言。不論他是誰，他的作品不久就被廣泛閱讀和效法，只是從來沒有人完全成功過。非常可惜的是，他的作品沒有英文譯本，所以大多數讀者對它一無所知。出於這樣的原因，本輯收納了相當多安波羅修註釋者的選段，因為事實上這是第一次把他介紹給廣大的讀者。

與安波羅修註釋者同時代的還有大量希臘釋經家，他們的作品僅存殘篇。這些釋經家是大數的戴阿多若（死於約390年）、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310-約392）、亞歷山太的失明者荻地模（313-398年），以及迦巴拉的瑟維里安（活躍於約400年）。除了荻地模，這些都是聖經註釋的安提阿學派的代表人物，這一學派把重點放在對經文的字面解釋上，所以充塞歷史細節、文本批判，如此等等。因為存留下來的資料只有殘篇，這意味著我們不可能完全公正地評價他們，但這裏提供的選段，至少可以部分說明這些釋經家如何從事他們的工作。然而荻地模有幾分例外，因為他在亞歷山太寫作，而亞歷山太乃是安提阿的大對頭，那裏的人更喜歡從寓意解釋聖經。然而荻地模本人很大程度上抗拒這種傾向，所以他的註釋風格與其他人並無顯著不同。

接下來出現的完整的希臘文作品就是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347-407年）的講道系列。屈梭多模是著名的講道者，君士坦丁堡的大主教，但因為大膽批評法庭的腐敗而被放逐。屈梭多模留給我們三十二篇講章，都是對羅馬書逐字逐句的解釋。每一篇講章都以長篇的實際應用作結束，本版不得不把其中大部分內容刪除。但英文譯本卻有記載，所以凡有興趣閱讀全文的人，都可以不費力氣找來一讀。從這些講章來看，屈梭多模的風格比其他人更工於修辭，同時他還是個優秀的歷史學家和批評家，並且他對羅馬書的作者和時間的定論為大多數註釋家接受。對於我們這種針對教牧和普通基督徒，而不是專業釋經學者的叢書來說，他常常是最易被理解的釋經家。

大約與屈梭多模同時代或者稍後一點出現的，是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350-428年）；他也是安提阿學派的，留下的作品只有殘篇。狄奧多若是一位真正偉大的釋經家，倘若他的作品能夠全部保存下來，他就可能與安波羅修註釋者齊名，甚至名聲比他更大。他對保羅的語言和意思有深刻的領會，他的批判意識也極敏銳；他的判斷往往是恰當的。儘管完整的文本已經消失，但在註釋叢

書[3]裏保存了很多記載，這實在是我們珍貴的財產。

拉丁語世界約在公元400年的時候，突然掀起對註釋文學的興趣。我們已經提到魯非諾所作的俄利根譯本，此外還必須提及一位不知名的釋經家的作品，他可能就是阿奎雷亞的君士坦丟（活躍於約405年）。這只是一種猜測，但為避免「佚名」這個詞的模糊性，為表明我們是在講某一個文本，我們決定使用「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個名稱，以表示出自這個註釋本的選段。一般來說，它都是簡短的、切題的，這使摘錄工作做起來比較輕鬆。

與此作品類似，並顯然依仗於它的是大異端份子伯拉糾（約354-約420年）所寫的註釋，它之所以能保存下來，是因為數世紀以來，人們一直以為它是耶柔米的作品。它的重要在於它讓伯拉糾就各種題目發表自己的看法，而使他陷入與奧古斯丁對抗的境地，最終使他招致譴責。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是一個謙遜的人，甚至是主流的觀點，但必須記住，我們今天手上的文本是六世紀的彼馬修（Primasius）和迦修多儒（Cassiodorus）修訂過的。伯拉糾的原文被明確認為異端邪說，但我們現在得到的文本，即使仍有一些觀點與奧古斯丁對立[4]，也是稀鬆平常的。有一個比較好的近代版本，並有英文譯本，其中加入了對註釋歷史的全面闡述（見目錄索引）。

無論從甚麼標準來看，希坡的奧古斯丁（354-430年）都是最偉大的拉丁教父，他對羅馬書的闡釋也特別具有原創性。他一絲不苟嚴格地接受使徒保羅關於棘手的揀選和預定問題的教導，這也成為他後期作品的特徵。這個問題還使他與伯拉糾成為對立。我們特別感到遺憾的是，他雖然開始註釋羅馬書，卻一直停留在序言上。他所寫的羅馬書解釋最具系統，並透過一組一組的陳述，以非常簡短的形式討論書信中的主要問題。這些陳述非常有趣，因為它們是在奧古斯丁的初出道時寫成的，那時他的觀點還沒有與伯拉糾完全對立。

當然，這只能使他後來更趨成熟的註釋缺失更加令人沮喪。我們得到的註釋都是從別的作品中摘錄來的，其中包括許多書信。在這些書信中，奧古斯丁討論了羅馬書的一些具體章節，但沒有對整篇書信展開討論。在本版中，我們大量引

[3] 篩選、編纂的文選「系列」，類似我們這卷書。

[4] 伯拉糾文集爭議極大。直到1934年，我們所看到的還只是一個訛誤充斥的保羅註釋版文本，以及奧古斯丁所引用的一些殘篇。R. F. Evans認為保羅註釋本就是伯拉糾的原作。既然伯拉糾文集經歷史上眾多修訂者之手，與原文相比已經變得如此訛誤充斥，讀者最好不要輕易把四世紀的伯拉糾，與後來作為大異端邪說的伯拉糾主義的標準版等同起來。參 Adalbert Hamman, Supplementum to Migne PL 1 1959 cols. 1101-1570。

用了他的「陳述」，但也廣泛地給出他其他作品中的實例，這是展示他的思想發展過程的公平做法。但讀者多少會感到失望，因為原本可能會有的最有意思的註釋卻沒有寫出來。

在奧古斯丁之後還有一些希臘文註釋書，其中最有名的是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393-466年）的註釋。它一直保存至今，這在安提阿學派註釋中幾乎是獨一無二的，只是遺憾還沒有英文譯本。狄奧多勒的作品依憑於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我們可以從它一睹安提阿傳統的偉大。他避開寓意解釋，把注意力集中在歷史和語法問題上，並一直貼近使徒的原意。他的評註通常很有用，即使時間過去，仍能保持它們的新鮮感。因此，我們提供了大量他的作品的選段，好叫現代讀者對他並他所代表的傳統都有更多了解。

狄奧多勒之後有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死於471年）的希臘文註釋殘篇，和盧卡倫丟（五至六世紀）的極不完整的拉丁講道集，它們已接近教父時代的末期。這些作品並不值得特別注意，但我們不時引用它們，目的是為了讓讀者對羅馬書在中世紀開始時是怎樣被解讀的有個大概印象。

除現有的註釋外，還有大量其他的教父作品提到或為羅馬書的某些段落或某些章節作了註釋。本卷在篩選這些作品時，有兩個指導原則。其一，作者或使用的原始資料必須是優質的、有代表性的。倘若引用無名的作者或作品，只是為了表明我們知道其存在，這幾乎是毫無意義的。但考慮到這是我們得到敘利亞和科普特原始資料的惟一方法，所以在引用它們時不受這原則制約。其二，我們傾向選擇主流作家，因為他們的作品已經納入教會的靈修傳統，因而從總體上可以說，他們比較全面地代表了教父的思想。

參考資料的編排方式如何幫助讀者輕鬆地找到原文，並在其上下文背景中檢視它？

要領會久遠之前用古語所寫的作品，絕不是件容易的事，而且許多英文譯本也不一定對我們有很大幫助。十九世紀是教父學研究的偉大世代，當時曾經出現過許多譯本，但英文的風格往往過於陳腐。現代讀者可不願意費勁閱讀那些滿是從屬句，和唯有受過古典教育的人才能理解的多音節字所組成的冗長句子。同樣，由於教父們寫的作品是為了大聲誦讀，而不是默念，所以他們的文風比我們更講究修辭技巧。這種風格有時不失魅力，但對現代讀者來說，它們更多的時候

是顯得太高雅，反倒令人不自在。它還常常不必要地重覆，甚至在許多地方缺乏連貫性，就像講話時那樣。

本版把所有這些都刪除了，轉而選擇了現代風格，即使這意味著要拋棄原文的文學措辭也在所不惜。因為我們展現的只是摘錄，而不是全文，所以有時必須使用連結材料，它們可能在原文中並沒有清楚地出現，但總是隱含在其中，或者包含在更大的上下文背景裏。我們不會僅僅為了保留某個句子而引用整頁原文，相反，我們常用省略號把這樣的段落壓縮成一兩句話，但會避免偏離該教父想要表達的基本意思。我們也參考並在一定程度上使用了現有的英譯本，但對它們的行文有所改動，以符合這一版本的風格和需要，所以它們的措辭很少原封不動地出現。我們特別注意的是，在提供神學術語時力求前後一致，可能的話，我們都會選擇今天的神學家通常使用的異體字。所有這些可能會引起專業學者的一些不快，但請記住，本註釋叢書的目的是讓教父對現代讀者說話，所以不可給讀者一個印象，以為要領會他們，必須具備古希臘或古拉丁文的訓練。

如果選段是摘自一節節結構嚴謹的註釋，比如俄利根的、狄奧多勒的，或者安波羅修註釋者的，那麼我們只提供簡短的參考形式。許多時候，這些註釋都是末譯成英文的，但我們只譯其中與我們的編輯前提有關的那一部分。凡想要參考原文的，只要查閱所論及註釋的相關章節即可。所以，凡有就地[5]參考資料的，讀者可以直接去看所提及作為參考的註釋，查閱所論及的具體的聖經經文。然而，除了行對行的註釋外，引文都是根據原文或譯本資料來的。只要可能，參考資料也選擇最好的英文譯本，但我們必須敬告提醒讀者，本書裏所出現的選段至多是一種根據原文的改編，因而可能不是直接的引文。

每一選段首先都有註明參考的題目，有時候註明的是書名、章節（如果必要再註明分節），然後以縮寫形式註明註腳（通常註明書名、卷數和頁碼）。這些註腳通常是指它的原始資料裏的註腳，有時也指譯本資料裏的註腳。由於電腦提供的便捷，附錄裏提供了許多數碼參考資料，有的參考「古代希臘文文庫」，有的參考「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基督信仰拉丁文獻資料庫」。為了方便閱讀，我們改編或修正了某些英文古版，有些地方還刪除了多餘的連結。

[5] 指明讀者可以在行與行的對照註釋裏查閱經文的位置。

此外，每組經文後面都有一個簡短的概述，好叫讀者對討論的問題有個概念。要是教父們中間有甚麼明顯的分歧，或者某個教父提出了特別重要的觀點，也會在概述中註明，這樣讀者就可以在讀後面的選段時特別留意。選段的概述的作用，是為後面的全部註釋提供一個簡短的述評，表明這些從不同的資料和不同年代摘錄的段落之間，存在著一條合理的線索。我們承認，其他敏銳的釋經家也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利用別的編輯標準合理地編排概述。

如果選段沒有標題的話，我們就使用先前的標題。有時候，一個標題把好幾個選段串聯起來。如果選段極短，或者很淺白，那就不加標題。選擇標題[6]的時候，我們或選定被註釋的經文中的某個關鍵字，或選定註釋中的某個重要比喻，或是選段的某個核心觀點。

最後要說的是，本冊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成就聖徒的團契，鼓勵今天的基督徒檢視並擅用早期作家們（他們中的許多已經被教會傳統視為正典作家，而他們所有人的作品都是值得一讀的），對最偉大的書信之一的羅馬書的論述。願上帝的恩典開啟所有閱讀這些經文的人的心靈，願我們與他們同獲在光明中的聖徒所承繼的完全的和平和喜樂。

傑拉爾德・布雷（Gerald Bray）

於聖奧古斯丁日（Feast of St. Augustine of Hippo）

6 由總編選訂。

1.1-7 保羅和福音

[1]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上帝的福音。[2]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3]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4]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5]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6]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7]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上帝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和》

[1]基督耶穌的僕人保祿，蒙召作宗徒，被選拔為傳天主的福音——[2]這福音是天主先前藉自己的先知在聖經上所預許的，[3]是論及他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按肉身是生於達味的後裔，[4]按至聖的神性，由於他從死者中復活，被立為具有大能的天主之子，[5]藉著他，我們領受了宗徒職務的恩寵，為使萬民服從信德，以光榮他的聖名，[6]其中也有你們這些蒙召屬於耶穌基督的人——[7]我保祿致書與一切住在羅馬，為天主所鍾愛，並蒙召為聖徒的人：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父天主，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與你們。《思》

概述◆ 羅馬書第一章的前七節，其作用就是整卷書信的序言。教父們曾對這幾節作過許多評註，我們今天一般都可以在總序裏看到。他們尤其對保羅這個名字深感興趣，力求辨明它為何是從掃羅轉變而來的。教父們同樣對保羅稱自己為僕人（奴僕）感興趣；考慮到他們都生活在一個蓄奴的社會裏，這一點就不足為奇了。他們對使徒把自己的蒙召，與上帝的預知和預定聯繫起來，反應也並不遲緩。古人一般都是從具體細節過度到普遍的概念，所以我們對於以這類經節作為深刻的神學反思基礎，也不必感到驚奇。

所有教父都承認舊約論到基督降世的預言是真實有效的，但他們更能從許多不同角度看見這一點。有些教父強調福音的重要性，以區別在肉體中降生的基督。有些注重先知的角色；而奧古斯丁則旨在指出既對猶太人預言，也對外邦人說明了的基督降臨的預示。特別是自四世紀以降，教父們都強調基督是上帝永恆的兒子，因為在那時，這一點已成為他們與亞流派爭論的焦點。但約翰・屈梭多模卻放膽指出，在啟示的順序中，信徒先是認識人性的基督，然後才明白

他就是上帝。教父們極其關注羅馬書一章4節，因為它似乎暗示拿撒勒人耶穌原本只是一個人，復活後才被「顯明」為上帝的兒子。他們所有人都費盡心力地極力主張這不是保羅的原意。俄利根洋洋灑灑的著述，表明了他在這方面的獨特興趣，後又經過了魯非諾的潤色。我們發現在最能表現出俄利根本色的一段中，這位偉大的聖經學者早已願意承認約瑟就是耶穌的父親——當然只是在比喻的意義上。這個比喻的用法，與現代釋經家的設想完全相反，因為在現代人看來，問題不是來自約瑟這位父親，而是基督由童女所生這教義；而這教義，也可能被視為那些被引用為預言基督降臨的舊約經文的寓意解讀。

保羅藉恩典領受了使命，並不因為他有甚麼特殊的應得權利。而且，「使徒」一詞也不限於一種意思，它並不總是如羅馬書一章5節那樣，指到一種特定的職分。既然上帝把恩賜給予眾人，那麼列邦的眾信徒——即使並非都是猶太人，並非都是使徒——也都蒙召信服真道。上帝藉恩典把愛顯給我們看，又藉和平叫恩典呈現。保羅祈求凡蒙召的，都能得著上帝的恩惠，叫眾信徒藉著這恩惠，得享救恩；又祈求他們能得著平安；上帝也叫眾人藉著這平安，恢復良善的行為。

1.1 耶穌基督的僕人

奉召為使徒◆ 俄利根：我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保羅這個名字。為何他在使徒行傳[1]裏明明被稱為掃羅，現在卻叫作保羅呢？我們發現在聖經裏，許多古人的名字都作了改動，比如亞伯蘭改稱為亞伯拉罕[2]，撒萊[3]改為撒拉，雅各成了以色列[4]。同樣，在福音書裏，西門變為彼得[5]，西庇太的兒子成為雷子[6]。當然，這些變動都是出於上帝的命令，但關於保羅的情況，我們卻沒有看到任何類似的記載。所以，有人作了這樣的設想：正如統治者都有把被征服之民的名字，加到自己頭銜上的習慣，比如帕提庫斯，就是征服了帕提亞人的人；哥特庫斯，就是戰勝了哥特人的勝利者等等。照樣，使徒取用保羅這個塞浦路斯方伯的名字，乃是因為這人被他說服歸入了基督[7]。這他樣做，很可能旨在表明，他已經征服了方伯保羅。

---

1 參如徒9.1。
2 見創17.5。
3 見創17.15。
4 見創32.28，35.10。
5 見可3.16；路6.14。
6 見可3.17。
7 見徒13.4-12。

我們不能完全排除這種可能性。但鑒於在聖經裏面找不到這樣的慣例，我們還是應當從確鑿有據的例子中尋找答案。我們確實發現，聖經裏有些人有兩個，甚至三個不同的名字。比如所羅門也叫耶底底亞[8]，西底家也叫瑪探雅[9]，烏西雅也叫亞撒利雅[10]。在士師記、撒母耳記以及列王紀中，還有其他許多人都有兩個名字。甚至福音書也沒有拋棄這種習俗。比如，馬太曾被稱為利未[11]……而達太有時候成了利巴歐（Lebbacus）[12]。可以肯定，福音書的作者們並沒有把使徒的名字搞錯，只是考慮到希伯來人習慣有兩、三個名字，所以他們也給同一個人取了不同的名字。在我們看來，保羅是因為這習俗而取用第二個名字的。當他牧養本族的百姓時，他的名字就是掃羅，因為這可能是他父母取的名字；但當他為希臘人和其他外邦人寫作解釋律法和誡命著作時，他就是保羅。聖經有話說：「掃羅又名保羅」[13]，這清楚地表明，當時他並非剛剛得到保羅這名字，乃是早已習慣這樣的稱呼了。

保羅在另一處說：「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4]……他為何在這裏自稱奴僕呢？我們可以理解，這是一種謙卑的表達……那不會有錯。保羅的實際自由也不會因此而有任何損害。正如他自己所說的：「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15]。……因為他事奉基督不是出於奴役的心，乃是出於嗣子的心，因為事奉基督比任何自由都更高貴。

凡信基督的，都被稱作蒙召的人，雖然這個用詞可以應用在每一個已被上帝預見，又在祂裏面被揀選的人，然而它也只是一個一般性的術語。他可能奉召作使徒，作先知，作教師；奉召不娶妻，或者奉召結婚，這都取決於各人所領受的不同恩典，如經上所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16]。

就保羅來說，他並非在一般意義上的奉召作使徒，他乃是照著上帝的先見被揀選，「特派傳上帝的福音」，如他在另一地方所說的：「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上帝」[17]。異端份子錯誤地聲稱，上

8 撒下12.25。
9 王下24.17。
10 王下15.32。
11 路5.27。
12 參太10.3。
13 徒13.9。
14 羅8.15。
15 林前9.19。
16 太22.14。
17 加1.15。

帝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是因為他的良善本性，正如詩篇裏論到相反的情形所說的，「惡人一出母胎就被疏遠」，是因為他們的本性邪惡[18]。

但我們認為，保羅之被揀選，既不是出於偶然，也並非因為某種天生的屬性差異。他把自己被選上歸因為那預先就知道一切的上帝……因為上帝預見了保羅將比任何人更不辭勞苦地傳福音……因此，耶穌為福音的緣故，把他從母腹裏分別出來。倘若如異端份子所主張的，他被揀選乃是出於命運，或出於某種天生的良善品性的話，那麼，他也用不著擔心因為沒能履行傳福音之職而受責罰了[19]。

先是有上帝的預見——藉此祂可以知道誰將勞苦並能成功，然後才是祂的預定；因此，預見被視為是預定的原因。在人而言，善功是照著過去的行為衡量的；在上帝來說，善功卻是按著將來的行為計算的；而凡認為上帝不能預見我們的未來，像祂看見我們的過去那樣容易的，都是不信主的人。《羅馬書註釋》[20]

奉召作僕人和使徒◆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有些人作出甚無意義的爭論，就是到底以分詞方式出現的「蒙召」，是要修飾「僕人」，還是修飾「使徒」。其實二者皆適用，因為各人都蒙召，並且同樣既蒙召得信心和恩惠，又蒙召被揀選和進到使徒之列。《羅馬書註釋斷片》[21]

從不安到安寧◆ 安波羅修註釋者：掃羅把名字改為保羅，這種改變是永遠的。因為「掃羅」的意思是「不安」或「試煉」；後來他既轉為信奉基督，便自稱為「保羅」，即「安寧」；因為我們的信心就是平安。他先前因為企圖成全律法，曾逼迫上帝的僕人；後來由於有了指望，自己也承受試煉，這指望就是他先前出於對猶太教的熱愛所否認的。

保羅自稱為「耶穌基督的僕人」，由此表明，他已從律法中解脫出來；這裏他把耶穌和基督兩個名字放在一起，為的是要指出上帝和人的位格，因為他二者皆是，所以他是主，如使徒彼得見證的：「他是萬有的主」[22]。他既是主，也是上帝，如大衛所說：「因主耶和華就是上帝」[23]。異端份子卻不承認這一點。馬吉安雖然承認耶穌，卻出於對律法的憎恨，不認基督並他的身體。猶太人和阜丟司則出於對律法的熱心，不承認耶穌就是上帝。聖經不論何時

18 詩58.3。
19 林前9.16。
20 CER1.70, 72, 74, 76, 78, 84, 86, 88。
21 NTA15.46。
22 徒10.36。
23 詩100.3。

說到「耶穌」或「基督」，它有時是指到上帝的位格，有時是指到人的位格。比如：「只有一位主耶穌基督，萬物都本於他」[24]。

「奉召為使徒」。保羅因為承認並信奉主，就成了完全的僕人，同時又表明他得了提升，因為他說他奉召為使徒，就是受主差遣作信使，為他作工。由此表明，他已得了上帝的稱讚，因為他事奉的是基督，而不是律法。

「特派傳上帝的福音」。上帝的福音就是好消息，罪人藉此蒙召得赦免。使徒作為法利賽人，曾在猶太人中擔當教職，所以現今他說，他受派從傳猶太教，轉向傳上帝的福音，好叫他放棄律法，就可以傳講那稱相信他的人為義的基督，這是律法不能做到的。這並非反對律法，乃是肯定律法，因為律法藉先知以賽亞的話說，這事必在將來發生：「必有人從錫安來，打碎並除去雅各的羈絆；這必成為我的見證，因為我要赦免他們的罪過」[25]。《保羅書信註釋》[26]

分別◆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被分別出來致力傳揚福音，就像律法所說的那些專被分別出來，留給上帝和眾祭司的祭物一樣[27]。《羅馬書註釋斷片》[28]

從天上蒙召◆ 瑟維里安：這裏，保羅向一個對基督的神聖一無所知的世界傳講。許多人看見了主，還有人不曾看見他但卻相信了，而保羅則是從天上蒙召：「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29]他比其他使徒受到更大的恩寵，因為主呼召彼得、雅各和約翰，只叫他們作他的門徒，他並沒有立即使他們或叫他們作使徒。但他一呼召保羅，即叫他作使徒。所以福音是照著上帝的計畫傳講的。《保羅書信註釋斷片》[30]

保羅的名◆ 屈梭多模：摩西著有五書，但沒有一本寫有自己的名字……馬太、約翰、馬可或路加也沒有署名。惟有聖保羅在各篇書信上，都寫上自己的名字[31]。為甚麼呢？因為其他人的作品，都是寫給當時在場的人看的，他們既在座，若再向他們宣稱自己的名字，便是多此一舉了。但保羅卻是從遠方以書信的形式寄出他的作品，所以他得加上自己的名字。

上帝為甚麼改換他的名字，叫

24 林前8.6。
25 見賽27.9。
26 CSEL 81.9, 11。
27 見出29.24、26、28。
28 NTA 15.57。
29 徒9.4。
30 NTA 15.213。
31 見林前1.1；林後1.1；加1.1；腓1.1。

他保羅，不再叫他掃羅？因為這樣做的話，他在名字上便不會顯得不如眾使徒；事實上，他也同樣擁有十二門徒所具有的卓越品性[32]，因此，倒可能與他們更加緊密地聯合了。保羅又自稱為基督的「僕人」，但僕役有許多類型。一種與創世有關，「萬物都是你的僕役」[33]。另一種是出乎信心的[34]；還有一種，就是公職上的從屬關係，如經上所說：「我的僕人摩西死了」[35]。其實，所有猶太人都是僕人，但摩西比較特殊，因為他在會眾中所照出的光是最明亮的。保羅是在所有這些意義上的僕人，所以他先寫上這個詞彙，而不是至尊榮的稱呼。

他在所有書信中論到自己時，都說他是「蒙召的」，由此表明，他確是坦誠地承認：不是因為他尋求，所以發現了；他只是蒙召，所以靠近並順服[36]。《羅馬書講道集》1[37]

先是僕人◆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萬物都是基督的僕役，而他就是萬有之主。所以保羅首先稱自己為僕人，藉此勸勉其他人也照樣做。他也知道子是獨一的主，但並不因此否認父也是主，因為這是眾人都承認的。他說他是特派的，由此表明他不只是蒙召，他也在眾人中被揀選，為傳福音效力。《羅馬書註釋斷片》[38]

奉召和特派◆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正如舊約和新約裏的其他聖徒，比如亞伯蘭、彼得和其他人，他們的名字都會隨著各自善功的提升和增加而改變；照樣，保羅也因在上帝的恩典中成長而改了名字。他作僕人不是出於懼怕，乃是出於愛，正如他自己所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39]。他表明，他不只是蒙召要得使徒職分的恩典，而且是特派向外邦人傳道，如他自己所記敘的：「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40]。所以他奉基督的呼召作使徒，受聖靈的特派向外邦人傳道，這樣就可以顯明聖父、聖子與聖靈乃是同一本質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1]

呼召◆ 奧古斯丁：保羅藉「奉召」和「特派」兩詞，區分了上帝所接納的教會與榮耀消褪殆盡的會堂。教會之所以為教會（即*ecclesia*），是因為它「呼召」；會堂只是「聚集」而已。《羅馬書淺釋》2.1-3, 5[42]

---

32 可3.16。
33 詩119.91。
34 見羅6.17-18。
35 書1.2。
36 見徒9.1-19。
37 NPNF 1.11.338。
38 NTA 15.113。
39 加2.20。
40 加2.9。
41 ENPK 19-20。
42 ERIE, Migne PL 35 col.289。

保羅的新名字◆ 伯拉糾[43]：我們對於他以前叫掃羅，現在他則寫成「保羅」，有否覺得奇怪？無疑，他這樣做是遵循了眾聖徒的習慣。一旦他們在德性上得進步，就取一個不同的名字，好叫他們在名字上也成為新人，比如亞伯拉罕、撒拉和磯法[44]。……保羅因忠心和無與倫比的事奉，賺取了使徒的職分；他是在使徒行傳十三章2節中被分派的。「福音」……就是「好消息」的意思，即關於基督的出生、受難、復活並升天的消息。《羅馬書註釋》[45]

恩典的稱呼◆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政府的總督和軍隊的指揮官，往往在信的開頭寫上自己的頭銜，為的是要自誇和炫耀。聖保羅卻說，他的出生不合時宜，他是罪人中的罪魁，所以他不配得使徒的職分。雖然如此，他在寫信時，他還是為著收信人的益處，以那因著恩典加在他頭上的話作起始語。因為收信人一旦認識到，給他們寫信的乃是舉足輕重的人物，就會更熱心和專注地讀信。《保羅書信註釋》[46]

1.2 所應許的福音

福音的應許◆ 俄利根：你們讀者必須作出判斷：這福音就是上帝藉先知書所應許的福音，抑或這樣說，乃是為了將它與另外的福音，就是約翰在啟示錄裏稱為「永遠的」福音[47]區別出來。當陰影消失，真理到來；當死亡被吞噬，永恆得復歸，這福音必得顯明出來。先知所說的那些永遠的年日，似乎也屬於這永遠的福音：「我追想上古之年」[48]。

我們必須明白，眾先知論到基督時所作的預言，也是對福音的預言。不過，傳福音者馬可卻似乎對基督與福音作了區分，因為他說：「凡為我或福音撇下父母的……」[49]。然而，倘若所要求的就是專門指向福音的那些應許，那麼你們可以在眾先知那裏看到很多這樣的應許，即是說：「主必用大能向那些傳好信息的人發命令」[50]。「那報佳音的人的腳蹤是何等佳美」[51]。《羅馬書註釋》[52]

預先應許的◆ 安波羅修註釋

---

43 伯拉糾雖然被正式定為異端，他的註釋卻被廣泛閱讀，並被冠以其他的名字--代一代地保存下來。這些註釋不斷改編為正統的教義並重新使用，所以我們所擁有的，可以被視作代表了大部分教父的思想和釋經--除了被普世教會指責的伯拉糾主義。

44 創17.5；約1.42。

45 PCR 59。

46 IER, Migne PG 82 col.48。

47 啟14.6。

48 詩77.5（《七十士譯本》76.5）。

49 可10.29。

50 詩68.11（《七十士譯本》67.11）。

51 賽52.7。

52 CER 1.90, 94。

者：「他曾應許的」。為證明信心的指望在基督裏已成就並完成了，保羅說，上帝已預先應許了基督的福音，因此保羅就可以在應許的基礎上教導說，基督是【永恆】生命完全的創立者。

「藉他的眾先知」。為更清楚地表明，基督的降臨是一件救贖事件，保羅又指明上帝藉誰賜下應許，好叫他們看見這應許是多麼的真實、多麼的壯觀。因為誰也不會藉偉大的先知來預告微不足道的瑣事。

「在聖經上」。保羅接著又在他的論證上加了這句話，為要給信徒更大的信心，同時也表明他對律法的贊同。聖經是聖潔的，因為它定人的罪，也藉眾多神蹟的證據，包含了獨一上帝的約，以及上帝的兒子為救贖人類而道成肉身。《保羅書信註釋》[53]

藉他的眾先知◆ 瑟維里安：保羅說「他的眾先知」，是因為另外還有偶像的眾先知。他又用「他的」，將一類先知與別的先知分開，將一種福音與別的福音區分開來。雖然有很多福音，但它們都是屬道德性的和暫時的，惟有基督在聖經裏宣揚的福音，才享有永恆的福樂。這些先知是「他的」，因為他們不屬於別的神祇，乃屬於基督的父的。《保羅書信註釋斷片》[54]

言語如行為◆ 屈梭多模：上帝若準備做一些大事，祂必早早預告，好叫人的耳朵聽慣了，一旦它真的到來，就能接受。眾先知不只說話，他們把他們說過的話寫下來。他們也不只是寫下，他們還會用自己的行動表現出那將要臨到的事，比如亞伯拉罕獻以撒[55]；摩西舉起銅蛇[56]、舉手攻擊亞瑪力人[57]，和獻上逾越節的羊羔[58]。《羅馬書講道集》1[59]

外邦人中是否有先知◆ 奧古斯丁：眾先知從猶太人中來，而且保羅也見證福音——就是叫信徒因信稱義的福音——早已藉著他們被應許下來了。……也有外邦人的先知，在他們那裏也可看到一些他們所知道、所預言的基督的事。這類先知講論甚至談到西比樂【維吉爾《牧歌》（Virgil, *Eclogues*）4.4】……但外邦人的作品充滿太多迷信的拜偶像之事，不能僅僅因為談到一些基督的事，就認為它們也是聖潔的。《羅馬書淺釋》32-5[60]

不是別的基督◆ 伯拉糾：保羅

53 CSEL 81.13。
54 NTA 15.213。
55 見創22.1-19。
56 見民21.9；約3.4。
57 見出17.8-13。
58 見出12.1-30。
59 NPNF 1.11.339。
60 ERIE, Migne PL 35 col.2089。

傳的不是別的基督，乃是眾先知所應許，他的福音要從耶路撒冷開始傳揚的基督[61]。他宣稱，他們是上帝的先知，預言基督的聖經是聖潔的。這整段話正好駁斥了摩尼教徒[62]，因為它指出，這福音是上帝從前藉祂的眾先知在聖經中所應許的，按肉體說，基督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即從童女馬利亞所生，正如以賽亞曾預言的[63]。《羅馬書註釋》[64]

聖經為何是神聖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舊約充滿了關於基督降臨的預告。保羅稱它們是「神聖」的，這並非出於隨意。首先，他是為了教導，所以他承認舊約是神聖的默示；其次，他是為了排斥其他的作品。因為只有受神聖的默示而作的聖經，才有最大的用處。事實上，保羅認為它們就是將要到來的應許的形像。《保羅書信註釋》[65]

1.3 論到他兒子的福音

上帝的兒子與大衛的兒子◆ 伊格那丟：我讚頌上帝……你完全相信，按肉體說，我們的主實在是大衛的後代；按上帝的旨意和大能說，他就是上帝的兒子。《致士每拿人書》[66]

沒有哪個時候是不存在的◆ 俄利根：毫無疑問，按肉體說，他先前是不曾存在的。但按聖靈說，他以前就存在，並且沒有哪個時候是不存在的。《羅馬書註釋》[67]

論到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論到他的兒子」。上帝既應許祂的兒子臨到這個世界，就應當藉著大人物來實現這應許，好叫人可以知道，這被傳講的是多麼大有能力的，他也可以把他將來要臨到的事，記在聖經裏面。因為藉聖經所傳的事，不可能是假的。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的後裔生的」。他按聖靈說（即按上帝說，因為上帝就是靈，並且毫無疑問是聖善的），是上帝的兒子的；按肉身說，卻是馬利亞使他成為上帝的兒子，如經上記載：「道成了肉身」[68]。基督耶穌既是上帝的兒子，也是人子。他既是真上帝，同時也是真人。他若不是既屬乎肉體，又屬乎靈魂，就不是真人；他若不是真人，他就是不完全的。因為雖然他在永恆中是上帝的兒子，但在創世之前，他並不為人所知，直到上帝為了救贖人類，才讓他

61 賽2.3；弗4.2。
62 他們貶低肉身。
63 賽7.14。
64 PCR 59。
65 IER, Migne PG 82 col.49。
66 ANF 1.86。
67 CER 1.94。
68 約1.1。

顯現出來，才叫他成為可見的和帶著肉體的，因為上帝要他藉自己的大能被認識，並戰勝肉體的死亡，潔淨人類的罪過。因此他是大衛的後裔所生。正如他在太初之前從上帝生而為王，照樣，按肉體說，他也要從一個王而出，藉聖靈的工作，從一位童女被造，就是出生[69]。因此，他的出生既不是出於自然的定律，那就被承認為不只是一個人。因這事實，而為他存留了崇敬。先知以賽亞對此早有預言說：「看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70]。所以，既然這新生兒顯然配得榮耀，那麼關於上帝眷顧人類的未來，也可以從中得以辨明了。《保羅書信註釋》[71]

按著聖靈而成形◆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暗示，也有一個基督按著聖靈漸漸成形。那麼他為甚麼要從肉體，而不是從更高的原理開始呢？首先，因為那也是馬太、路加、馬可開始的地方。凡想親手將人引領到天堂的，都必須從低處開始。這是【恩典】的實際安排次序。他們先是把基督看為地上的人，後來才明白他原來就是上帝。基督怎樣建立自己的教訓，他的門徒也便遵循同樣的順序。所以，首先出現的是肉體，並不是因為事實上它是最先的，乃是因為他要引領他的聽眾，一步一步向高處行。《羅馬書講道集》1[72]

按肉體說◆ 伯拉糾：許多人藉著恩典而成為兒子，但基督作為子，乃是出於本性。……保羅藉著加上「按肉體」的說法，既反擊了阜丟司，又駁斥了亞流。因為基督若真的是按肉體造的，那麼幾乎可以肯定，他不是按道的本質造的了。《羅馬書註釋》[73]

1.4 上帝的兒子——是神和人

顯明是上帝的兒子◆ 俄利根：任何人也不應以為，我們在這文本中加入了原來沒有的意思。雖然在拉丁語的譯本中，一般都可以看到此處有「預定」一字，然而真實的文本卻是「顯明」，而不是「預定」。因為「顯明」適用於已經存在的人，而「預定」只適用於還不存在的人，就像使徒論到的那些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74]。那些還未存在的人，可以被預知並被預定，但他既然是自有永有，並且亙古長存的，他就不是被預定，而是被顯明了。我們說這些話，乃是因為有

---

69 見太1.20-23。

70 賽7.14。

71 CSEL 81.15。

72 NPNF 1.11.340。

73 PCR 59-60。他的受造特質不包括道的本質。

74 羅8.29。

些人褻瀆上帝的獨生子，不理會「顯明」與「預定」之間的區別，以為基督只是那些在尚未存在之前，被預定的人中間的一個。然而，他從未被預定為子，因為他以前一直是子，現在也仍然是，就像父始終是父一樣……當使徒說，基督「按肉體說是大衛的後裔」生的，但「按聖善的靈說」，「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他是作了本質上的區別的。

當他說「上帝的兒子」時，他加上了「以大能」幾個字，並不是毫無理由的，乃是以此表明，按聖善的靈說，他在本質上是聖子。因為基督往往被稱為「上帝的能力，上帝的智慧」[75]。……既然按肉體說是大衛後裔生的，而按聖善的靈、上帝的兒子和在上帝本質上說，他是以大能顯明出來的，那麼我們想知道，耶穌的魂是怎麼來的。論到這靈魂時，既沒有涉及肉體，也沒有涉及聖善的靈或上帝的大能的本質，但救主自己在別處論到它時說：「我心【或作魂】裏甚是憂傷，幾乎要死」[76]；以及「我現在心【或作魂】裏憂愁」[77]。這裏的意思是說，他因放棄了自己的自由意志，於是他的魂墜入陰間，就是聖經上論到它時所說的：「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78]。可以肯定，這魂不是大衛的後裔所生，因為他說，大衛後裔所生的，乃是按肉體說的。

這靈魂既不屬於按肉體而成的事，也不在於那按聖善的靈，以大能顯明為上帝的兒子的。我想使徒在這裏是按通常的慣例說，因為他知道靈魂總是靈和肉之間的中間位置。它要不就與肉體聯合，並從肉體而出；要不就與靈聯合，並從靈而出。由此可以總結說，魂若與肉體聯合，人就成為屬血氣的；它若與靈聯合，就成為屬靈的。出於這個原因，保羅並未單獨地提到魂，而是當作肉體或靈的方式提及。因為他知道，魂必然不是要附在這個，就是那個之上，就如在他所論到的那些人那樣：「但你們是屬肉體的，不是屬靈的」[79]。又說：「凡是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他這裏稱娼妓為「肉體」或「身體」，但「凡是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他成為一靈」[80]。

有人向我們提出最嚴肅的問題：既然我們清楚基督不是從約瑟（就是大衛支派因他代代相傳的人）所生，那怎麼可以說，基督是從大衛的後裔

75 林前1.24。
76 太26.38。
77 約12.27。
78 詩16.10。
79 羅8.9。聖經原文是：「……你們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中譯者注）
80 林前6.16-17。

所生呢？雖然照著經文的字面意思爭論，是件令人不愉快的事，但我們的一些人還是回答馬利亞早已許給約瑟，但在他們結合之前，她就因聖靈懷了胎。按律法說，她是已經加入約瑟的支派和家族的了[81]。……至於這種論證是否正確，親愛的讀者，你們自己定奪吧！

在我們看來，這些事必須照屬靈或比喻的意義去理解。按這種意義理解，儘管約瑟並不是基督的父親，但他也沒有理由不應被稱為基督之父。因為據馬太記載的家譜，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亞[82]，但列王紀下卻說，約沙法生亞哈謝，亞哈謝生約阿斯，約阿斯生亞瑪謝，亞瑪謝生亞撒利雅，也就是烏西亞[83]。……可見，馬太漏掉了整整三代人！要解釋這一點，顯然不能在歷史的層面上著手，而是要結合屬靈的意義去理解……所以若要回應我們的反對者，我們完全可以說，正如耶穌雖不是約瑟所生的，卻仍稱為約瑟的兒子；約蘭雖非烏西亞的生父，烏西亞卻被稱為約蘭的兒子，照樣，我們也可以認為，按肉體說，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所生。我們認為，我們在約蘭和約瑟的例子中接受為理由和證據的，也必然可以用來支持大衛的事例。

凡讀過經上所記載的：「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84]，就不難理解，為何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的後裔所生的，竟會是從死裏復活的上帝的兒子。基督受苦的盡頭就是復活，復活之後，「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85]。並且，「雖然我們曾憑著外貌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86]。因此，如今凡在基督裏面的，都是上帝的兒子。

除非我們願意接受，否則凡有關在大能中顯明是上帝的兒子的事，對我們都是難以理解的，因為道與肉體是不可分解的聯合，凡與肉體有關的，也可歸於道；同樣，與道有關的一切，也可歸於肉體。因為我們常常看到，耶穌無論在人性上，還是在神性上，他都既是基督，又是主。《羅馬書註釋》[87]

因他從死裏復活◆ 安波羅修註釋者：當保羅談論上帝的兒子時，他正是指出上帝就是父。至於加上聖善的靈，則意在表示三位一體的奧秘。

81 見民36.8-9。
82 太1.8。
83 王下8.25，14.1，15.1、7、30、32、34。
84 來2.10。
85 羅6.9。
86 林後5.16。
87 CER 1:94, 96, 98, 100, 102, 104。

因為那道成肉身、掩蓋自己的真實身分的人，後來照聖善的靈預定，要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為上帝的兒子，如詩篇第八十四篇所說的：「真道從地而生」[88]。一切含糊和猶豫，都因他的復活變得確切和堅定，正如百夫長看見了奇異之事後，也承認釘在十字架上的那人就是上帝的兒子[89]。……請注意，保羅並未說「因為耶穌基督的復活」，乃是說「因為他從死裏復活」；因為基督的復活，會導致普遍的復活。因為基督裏面的能力和勝利顯得如此巨大，以致一個死人也能做他活著時所做的事。由此，他顯然毀滅了死亡，為的是要救贖我們。因此，保羅稱他為我們的主。《保羅書信註釋》[90]

按聖善的靈◆ 屈棱多模：這裏所說的意思，都因複雜的句子結構而一直顯得模糊不清，所以有必要對它作出解釋。保羅到底在說甚麼呢？他說，「我們傳的是出於大衛的人」。這是顯而易見的。但如何理解這成了肉身的人，也是上帝的兒子呢？首先，是眾先知所提出的確實顯而易見（比較第2節），而且這證據的來源也不弱。其次，就是他的出生方式（比較第3節），這種方式也凌駕於自然定律之上。第三，他所行的神蹟，正是大能的證明，「以大能」一詞所指的，就是這意思。第四，他賜下聖靈給信他的人，好叫他們藉聖靈成聖，所以他要加上「按聖善的靈」；因為惟有上帝能賜下這樣的恩賜。第五，他是第一個，且是惟一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人；他又說，這個神蹟甚至可以叫自高的人閉嘴，因為他說：「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起來。」[91]《羅馬書講道集》1[92]

以大能◆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用「以大能」表明，基督並不是按正常人的方式被懷下來的，他乃是從一個未與男人同房的處女所生的。他還告訴我們，他蒙召作使徒的時間，就是從主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時候開始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93]

人性和神性◆ 奧古斯丁：保羅得駁斥有些人的不信，他們接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只按他所披戴的人性，卻不明白他的神性，乃是使他與一切造物分別開來的。《羅馬書淺釋》4.4[94]

軟弱和大能◆ 奧古斯丁：按肉體說，基督因軟弱是大衛的兒子，但

---

88 詩85.12（《七十士譯本》84）。
89 見太27.54。
90 CSEL 81.16。
91 約2.19。
92 NPNF 1.11.340。
93 ENPK 20。
94 ERIE Migne PL 35 col.2090。

按使人成聖的靈說，他以大能為上帝的兒子……軟弱與大衛相關，但永遠的生命與上帝的大能相連。《羅馬書淺釋》5.7[95]

上帝的道取了人性◆ 奧古斯丁：耶穌是被預定的，好叫那按肉體說是大衛子孫的，按使人成聖的靈說，在大能上卻是上帝的兒子，因為他從聖靈和童女馬利亞所生。這就是那以難以言喻的方式成就的獨特作為：上帝的道取了人身，使他可以同時真實而恰當地被稱為上帝的兒子和人的兒子——作為人的兒子，是因為他取了人身；作為上帝的兒子，是因為他乃上帝獨生的。《論聖徒的預定》15.31[96]

基督的榮耀◆ 奧古斯丁：至於這預定論到，基督在世界未立之前，就享有榮耀，好叫他從死裏復活之後，可以坐在父的右邊，就是他現在所在之處。所以，當他看見那預定給他的榮耀臨到，好叫先前被預定的事如今能夠實際發生，他就禱告說：「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之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97]。《約翰福音短講集》105.8[98]

復活◆ 伯拉糾：基督被預定，要成為使人成聖的靈，好叫他因自己的不朽，在一切人之先復活，並為上帝的眾子敞開復活之路……復活的本質（不是所有人的復活，而是屬基督的人的復活）是基督所預示的。《羅馬書註釋》[99]

因大能而生的嗣子，與因恩典而生的子嗣◆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基督既因大能被預定為上帝的兒子，我們也被預定為上帝的眾子，但不是因著能力，乃是因著恩典。恩典使我們配得上這稱呼，但我們領受它，全出於父上帝的旨意。這裏，以馬內利與我們之間存在著懸殊的差別。因為就算他按肉體說，是從大衛的後裔所生，由此我們可以說，這上帝的兒子因其人性是屬於我們中間的一個；但在能力和真道上，他的本性依然是聖子，並正是藉著他，使我們也成為眾子……我們與他的關係，就如同影像與原型之間的關係。《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00]

復活是關鍵◆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主耶穌基督在被釘十字架和死亡之前，並不曾向猶太人，甚至未向眾門徒顯明為上帝。因為那時，他們因看見他屬人的一面，就如吃、喝、睡覺、便溺之事而感到被冒犯了，就

95 ERIE, Migne PL 35 col.2091。
96 FC 86.255。
97 約17.5。
98 NPNF 1.7.398。
99 PCR 60。
100 EER, Migne PG 74 cols. 773-75。

連他所行的神蹟，也沒能改變他們的心。所以，例如當他們看見他在海上所行的奇蹟時，就說：「這是甚麼人？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101]？……但當他從死裏復活並升天，聖靈也臨到之後，當他們求告他尊崇的名而行了一切神蹟之後，所有信徒都承認他就是上帝，就是上帝的獨生子。《保羅書信註釋》[102]

證明是上帝的兒子◆ 大馬士革的約翰：藉著基督的神蹟和復活，以及聖靈的降臨，皆向世界清楚並肯定地指出，基督就是上帝的兒子[103]。《信仰的註釋》4.18[104]

1.5 恩惠並使徒的職分

藉著恩惠而得信心◆ 俄利根：保羅說，他是藉著基督——就是上帝和人之間的中保[105]——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恩惠是指他在許多勞苦上的忍耐；使徒職分是指他傳道的權威）。基督本人也被稱為使徒，就是父所差遣的人，因為他曾說，他是被差遣傳福音給貧窮的人[106]。凡他所有的，他全都給了門徒。所以人說恩惠在他的舌尖傳播。他把恩惠賜給門徒，因此那些在掙扎中的人會說：「我比他們格外勞苦，但這原不是我，乃是上帝的恩與我同在」[107]。……只有藉著那已賜給眾使徒的恩惠，[108]那些不熟悉上帝的聖約和以色列人生活的外邦人才能相信福音。據說，他們就是因為眾使徒所傳的道，藉著恩典得到信心；又據記載，藉著賜給他們的恩惠，基督名字的響聲已被傳到整個世界，甚至傳到住在羅馬的人那裏。《羅馬書註釋》[109]

它的能力因作為變得可信◆ 安波羅修註釋者：基督復活之後，以大能顯明為上帝的兒子。他賜下恩惠，使罪人稱義，並指派眾使徒。保羅這裏說，他自己就是其中之一，好叫他們因上帝的恩惠，而不是因為身為猶太人，而得使徒的職分。他們藉著主基督，從父上帝領受了這權柄，使他們能夠作為主的代表，憑藉大能的記號【或作：神蹟】叫他的教訓為世人接受。不信的猶太人，就是曾因在救主身上看到這大能而心生嫉妒的人，當發現群眾因看見這權能而敬仰他的眾僕人，就更加煩惱不安了。因為大能為教訓作見證，所以雖然所傳的道在世界看來是不可思議的，但它

101 太8.27。
102 IER, Migne PG 82 col. 52。
103 見太3.16；可1.10；路3.22；約1.32。
104 FC 37.381。
105 提前2.5。
106 見路4.18。
107 林前15.10。
108 弗2.12。
109 CER 1.106。

卻可以因作為變得可信。他說，眾使徒奉差遣到列邦傳信心之道，好叫他們順從並得救；看來上帝的恩賜顯然不只給予猶太人，還給予一切列國之民；上帝的旨意就是藉著基督眾大使的傳道，憐憫藉基督（得救）又在基督裏的人。《保羅書信註釋》[110]

不屬我們自己◆ 屈梭多模：看看這僕人是多麼的坦誠。他自己不願擁有甚麼，但願一切都歸於主人。事實上，給他這份自由的正是聖靈。……保羅說：「我們受了這使徒的職分不是憑藉我們自己」。不是因為我們勞苦多多，就得了這榮耀；乃是因為我們受了恩惠，而成功的結果只是屬天恩賜的一部分。……四處巡迴傳道是使徒的職責，但叫人信服的卻是上帝，是祂在人裏面作工。《羅馬書講道集》1[111]

先是恩惠，後是使徒的職分◆ 奧古斯丁：保羅充分表明了他擁有使徒職分的要點，從而無人敢說，他被引導歸向福音，乃是因為他先前生活的善功。就算是使徒們自己，若不是先領受了恩惠，就是使罪人潔淨並稱義的恩惠，也不能得到他們的使徒職分，更何況其他人呢？《羅馬書淺釋》[112]

聖靈差遣◆ 伯拉糾：保羅受洗時得了恩典，受聖靈差遣時得了使徒的職分[113]，因為「使徒」在希臘語裏就是「差遣」的意思。這裏的目的就是叫外邦人不再服於律法，乃要服於信心之道。《羅馬書註釋》[114]

1.6 屬基督

不同的呼召◆ 俄利根：保羅是蒙召作使徒，羅馬人也蒙召，但不是作使徒；他們蒙召，乃是要順服信心之道，過聖潔的生活。我們在前面已經談論過不同的呼召了[115]。《羅馬書註釋》[116]

蒙召並被差遣◆ 安波羅修註釋者：藉著我們的使命，就是向列邦傳講基督的名，你們也已在其中蒙召，因為上帝的恩賜已給了眾人，好叫他們聽到自己與別人一同蒙召，就知道他們行事為人不應當像在律法之下，因為別的民在接受基督的信心之道時，並沒有摩西律法。《保羅書信註釋》[117]

包括你們自己◆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這樣說，是為了表明羅

110 CSEL 81.16-17。
111 NPNF 1.11.340。
112 ERIE, Migne PL35 col. 2092。
113 徒 13.2。
114 PCR 60。
115 見林前 12.28。
116 CER 1:108。
117 CSEL 819。

馬人也與天下別的民一樣，恰當地接受了他所傳的信息。《羅馬書註釋斷片》[118]

羅馬人與其他人◆ 屈梭多模：保羅不是說上帝呼召其他人時也呼召羅馬人，乃是說，祂呼召羅馬人時，也呼召其他人。《羅馬書講道集》1 [119]

拯救猶太人並其他人◆ 奧古斯丁：保羅這裏教訓說，這救恩並不如一些猶太基督徒以為的，只給猶太人。《羅馬書淺釋》6.4 [120]

已委派◆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裏保羅告訴他們，他不會做任何不當之事，也不會侵入已指派給別人的領域，因為上帝已委派他向外邦人傳道。《保羅書信註釋》[121]

1.7 恩惠、平安歸於聖徒

恩惠與平安◆ 俄利根：我想，使徒保羅給予上帝所愛的人，即是他的收信者的平安和恩惠的祝福，可以與挪亞對閃和雅弗的祝福媲美 [122]：凡以同樣方式得祝福的，這祝福皆在聖靈裏得以成就。保羅的祝福也可與以下的祝福相提並論：亞伯拉罕從麥基洗德得的祝福 [123]、雅各從父親以撒得的祝福 [124]、十二位族長從他們父親以色列得的祝福 [125]，或摩西給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祝福 [126]。我並不認為保羅對基督眾教會的祝福，會比不上所有這些祝福。……使徒以上帝的靈寫信，又以聖靈祝福。所以那些受使徒祝福的人正是藉著同一位聖靈得祝福，但他們必須與所得的恩相稱，否則，就會如經上所寫的那樣：「那兒若有當得平安的人（或平安之子），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不然就歸與你們了」[127]。這裏所論到的平安，也同樣適用於恩惠，因為保羅將恩惠與平安相提並論。《羅馬書註釋》[128]

父為上帝，子是主◆ 特土良：我絕不會論到諸神，也不會說到諸主；相反，我要像保羅一樣，倘若要同時求告父與子兩位，那麼我會稱父為「上帝」，求告耶穌基督就是求告「主」。《反駁帕克西亞》13 [129]

給上帝所愛的所有羅馬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上帝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雖然保羅是寫信給羅馬人，但

---

118 NTA 15:57。
119 NPNF 111.341。
120 ERIE, Migne PL 35 col. 2090。
121 IER, PG 82 ad loc。
122 見創9.26-27。
123 見創14.18-19。
124 見創27.26-29，28.1。
125 見創49.1-28。
126 見創33。
127 路10.6。
128 CER 1.108。
129 ANF 3.608。

他卻說，他是寫信給那些為上帝所愛的人。這些人若不是完全信上帝的兒子的人，又會是誰呢？這些人就是聖潔的，是所稱為蒙召的人。對於有誤解的人，不能說他們已蒙召；正如那些照律法行事的人，就沒有正確地理解基督，而且他們傷害了父上帝，因為他們懷疑在基督裏面，是否有完全的拯救。因此他們既不是聖潔的，也不能說是蒙召的。

「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保羅說，恩惠和平安與完全相信的人同在。恩惠使罪人得了潔淨，平安使先前與創造主為仇敵的和好，正如主所說：「無論你們進哪一家，只要他們接待你們，都要說：願這一家平安」[130]。為了教人知道，沒有基督就沒有平安，也沒有指望，保羅補充說，恩惠與平安不只從父上帝那裏來，也從主耶穌基督那裏來。他說，上帝是我們的父，因為我們出於祂，萬物都本於祂；基督是主，因為我們藉他的血得了救贖，並成為上帝的兒子。《保羅書信註釋》[131]

聖靈結的果子◆ 安波羅修：父和子有一樣的恩惠，也有一樣的平安，但這恩惠和平安都是聖靈所結的果子。《論聖靈》11.125[132]

選上的人少◆ 瑟維里安：保羅並沒有輕率地「向眾聖徒」說話——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133]。而且被召的，也並非都能持守各自的呼召——免得他把聖物丟給狗吃[134]。按異端的看法，倘若基督是主，而上帝是「我們的」父，那麼父必是基督的僕人，因為子是僕人，父也就是僕人。但事實並非如此。保羅說上帝是我們的父，乃是為了顯明祂的恩典；說基督是主，則是為了叫羅馬人不得自高，以為自己也是上帝的兒子，就可以藐視聖子的榮耀，或者違背自然律而抬高自己。保羅稱上帝為「父」，是因為祂不審判任何人；稱子為「主」，則因為他就是審判者[135]。他稱上帝作「父」，是為了指出他對我們的看護的職分；他稱子作「主」，是叫我們明白，我們蒙召作眾子，是出於上帝的善良，而耶穌卻在本質上為真上帝和我們的主。《保羅書信註釋斷片》[136]

奉召作聖徒◆ 屈梭多模：看看保羅是如何頻密地使用「奉召」一詞！……這並不是他囉嗦，他乃是

130 路10.5。
131 CSEL 81.19,21。
132 FC 44.80。
133 太22.14。
134 太7.6。
135 見徒10.42；提後4.1。
136 NTA 15.213-24。

想提醒他們記念呼召所帶來的益處。在信徒當中，很可能既有執政官和統治者，也有貧窮人和普通人；保羅撇開各人地位上的不平等，寫信給他們時都給他們冠以同樣稱呼。既然在最重要和屬靈的事情上，比如上帝的愛、呼召、福音、成為後嗣、恩惠、平安、成聖等，為奴僕和自由人所作的安排都是一樣的，那麼只為了地上的事，而把上帝原已聯合起來，並使之在更高之事上享有同等榮耀的人分門別類，還有比這更愚拙的事嗎？我想，因為這個原因，這位蒙福的使徒一開始就先摒棄這惡疾，然後引領他們走向恩福之母——謙卑。

「恩惠與平安！」基督告訴他的眾使徒，無論進哪一家，都要先說平安的話[137]。故此保羅也常常以此作為起點，因為基督所終結的，絕不只是小小的衝突，乃是涉及多方面的、持久的爭戰。不是我們成就了甚麼，乃是出於他的恩惠。因為自從那時起，愛帶給我們恩惠、恩惠帶給我們平安……他為他們禱告，使他們堅定忍耐，不被動搖，免得另外的戰爭爆發；他又懇求賜平安的上帝使他們堅定不移。《羅馬書講道集》1[138]

包含◆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說「寫信給眾人」，是因為在基督裏各人都是平等的。但當他說「給那些為上帝所愛、奉召成聖的人」時，則排除了不信的人。他說到的「恩惠」的意思，可能就是指罪的赦免和嗣子的恩賜；而「平安」的意思，則可能是指挫敗無形的仇敵，就是基督救我們脫離的仇敵，以及身體拒絕悖逆靈魂的理性及虔誠之約。《羅馬書註釋斷片》[139]

聖靈的恩賜◆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奉召作聖徒的」，因為他正寫信給擁有聖靈恩典的人，所以他傳講說，從父和子而來的恩賜將要賜給他們。他這樣說的時候，並沒有忽略聖靈，乃是表明父、子與聖靈的恩賜，是三位共有的。此外，使徒保羅自己又屢次證明，賜給人的屬靈恩賜，就是從聖靈來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40]

強調上帝的恩惠◆ 奧古斯丁：這裏保羅再次強調了上帝的恩惠，而不是聖徒的善功，因為他不是說「寫信給愛上帝的人」，乃是說「寫信給為上帝所愛的」。《羅馬書淺釋》7.5[141]

赦免與和好◆ 奧古斯丁：保羅沒有說一般的「問候語」，乃是說

137 路10.5。
138 NPNF 1.11.341。
139 NTA 15.113。
140 ENPK 21。
141 ERIE, Migne PL 35 col.2093。

「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這恩惠從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來，藉著這恩惠，叫我們的罪，就是使我們偏離上帝的罪得赦免。同樣這平安也是從他們來的，使我們得與上帝和好。我們的罪曾使我們與祂分離，但如今藉著恩惠，敵意消解，罪得赦免，我們可以平安地信靠祂。……當這些罪藉著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的信心得了赦免，我們就享有平安，與上帝再無間隔。《羅馬書淺釋》8.1-5[142]

使人回想上帝的好處◆ 伯拉糾：保羅奉召作所有信徒的使徒，上帝對他們的愛是沒有偏袒的，既不偏向猶太人，也不偏向希臘人。他們作聖徒，是因為上帝的呼召，不是因為自己的聖潔。保羅的祝福語是為了使人回想上帝的好處，並祈求它們在我們裏面完全，因為我們的罪已經被白白赦免了。……保羅也堅持主張，猶太人與外邦人都生活在平安裏面，因為他們都領受了同樣的恩惠。《羅馬書註釋》[143]

平安恢復美德◆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先祈禱，祝願羅馬人得上帝的恩惠；這恩惠使所有信徒享有救恩。然後他祈求平安，上帝藉著這平安叫眾人恢復美德。接受福音生活方式的人與上帝同享平安，事奉上帝的人對任何人都順服有加。《羅馬書註釋斷片》[144]

142 ERIE, Migne PL 35 col.2093。
143 PCR 60-61。
144 NTA 15.352。

1.8-13 保羅殷切到羅馬探訪

[8]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上帝，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9]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上帝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地提到你們；[10]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上帝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裏去。[11]因為我切切地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12]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13]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

[8]首先我應藉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天主，因為你們的信德為全世界所共知。[9]有天主為我作證，即我在宣傳他聖子的福音上，全心所事奉的天主，可證明我是怎樣不斷在祈禱中，時常記念著你們，[10]懇求天主，如果是他的聖意，賜我終能有一個好機會，到你們那裡去。[11]因為我切願見你們，把一些屬於神性的恩賜分給你們，為使你們得以堅固，[12]也就是說：我在你們中間，藉著你們與我彼此所

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和》

共有的信德，共得安慰。[13]弟兄們！我願告訴你們：我已多次決定要往你們那裡去，為在你們中，如在其他外邦人中一樣，得到一些效果；然而直到現在，總是被阻延。《思》

概述◆ 教父們注意到，保羅對羅馬人大加稱讚，並樂於將這些話，與他寫信給其他教會時所說的話相比。他們完全知道，羅馬作為帝國首都的重要性，並認為羅馬教會的名聲，會因城市的政治核心地位而傳播到世界各地。保羅切切想到羅馬去，但他的禱告卻一直未得到回應。未蒙回應的禱告是一個古老的屬靈問題，教父【對這問題】的解決辦法，就是堅稱基督徒的真正禱告，必須符合上帝的旨意。具體的懇求很可能得准許，比如巴蘭就是一例，但倘若不是為了成就上帝更大的旨意，它們最終必定變得非常糟糕。

保羅對其基督徒事奉的屬靈本質的強調，讓教父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他們將此立作所有信徒的典範。保羅想分給羅馬人的屬靈恩賜，就是要引領他們擺脫律法的捆綁，僅憑信心得救恩。保羅並不是要到羅馬去傳授新的教訓，也不想對教會發號施令。他的意圖既是謙卑的，又是溫暖人心的；因為他只希望與羅馬人分享，並藉著他們得安慰（縱使他在教導真理的事上付出更多）。然而上帝對保羅生命的安排，否決了使徒自己的願望，這就是他受阻不能去羅馬的原因。教父們雖然也偶爾提到保羅要到羅馬行善的願望，但他們更強調上帝的安排。我們又一次看到他們對宇宙宏觀秩序的巨大興趣，與之相比，我們個人的想法和願望，都是無足輕重的。

1.8 傳所信之道

靠著耶穌基督◆ 俄利根：有時候使徒像給羅馬人寫信一樣，為眾人感恩，不過有時候卻只是感恩，而不說「為你們眾人」。你若注意到這點，就會知道在他為眾人感恩的地方，他並不特別關注這些人的大錯或罪過。在他批評或責備人的地方，他就不會在感恩時加上為他們眾人感恩的話，比如哥林多前書或歌羅西書[1]，就是這樣。在加拉太書裏，他

[1] 見林前1.4；西1.3。

甚至沒有感謝，因為他為著他們竟如此迅速地拋棄了那呼召他們的福音，選擇了別的福音[2]，感到詫異萬分。

所以保羅這封信是以感恩開始的。感謝上帝就是向祂獻讚美的祭，因此他加上「靠著耶穌基督」的話，就如同靠著一位大祭司一樣。凡想向上帝獻祭的人，都應知道必須經祭司之手獻祭。此外還要注意這個重要的補充：(獻給)「我的」上帝。這只能是眾聖徒的聲音，這就是他們的上帝，就如祂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一樣。人的神若是他自己的肚腹、貪婪、此生的榮耀、今世的浮華，或可朽壞之事的能力，他就不能說，主上帝是他的上帝。凡人所獨獨敬拜的，那就是他的神。

不過讓我們看看，使徒為甚麼感謝上帝。他說，「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遍天下」很容易理解，就是說羅馬人的信德和宗教在世界各地，就是在這地上傳開了。但若正如在同一個段落那樣，這裏的「天下」是指宇宙，包括天、地以及其中的一切，那麼這話就要理解為：那有能力的，就是經上說「為一個罪人悔改而歡喜的人」[3]，當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的天使[4]，告知他們羅馬人的悔改和信心時，就更加歡喜。因為這些大能者對外邦人的悔改感到萬分驚異，而基督耶穌的眾使徒的聲音，也已傳遍世界各地。最後，他們甚至為這世上的人的苦難歡喜，如使徒所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5]。

這話也可以這樣理解：羅馬人所擁有的信心，就是那被傳揚，為世界所相信的惟一信心；它不僅在地上傳揚，也在天上傳揚。因為耶穌藉自己的血，不但與在地上的和好，也與在天上的和好；不但屬地有能的因他的名字向他屈膝，天上的和陰間的權勢也一樣，這就是信心之道傳遍天下，使全地服於上帝的意思。

也許有人會注意到，這裏沒有「第二」與「第一」相呼應，但我們已解釋過，保羅的句子並不總是完整的。另一方面，也可以說，第13節的「弟兄們，我願意你們知道」就是連接「第一」的了。《羅馬書註釋》[6]

羅馬教會的信心◆ 諾窪天：我們並不是近來才採納這種特定的行為方式的，這些反對不虔不義者的措施，也不是突然出現在我們腦海的。因為在我們來說，嚴格是自古有之的，信心也是古代的。倘若我們這種

2 見加1.1-6。
3 見路15.10。
4 見約1.51。
5 林前4.9。
6 CER 1.110, 112, 114。

嚴格不是早已根植在那些世代的信仰裏面，使徒就不會如此高度讚頌我們說：「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致居普良書一》（此書信收錄於居普良《書信集》卷三十）2.2[7]

傳遍了天下◆ 居普良：這建議並不是我們近來才安排的，這些意料之外的防範惡人的措施，也不是最近才讓我們驚異的。但我們都把這些看為古代的嚴正作風，古代的信心，以及古代的紀律。因為這種活力若不是源於那些世代的信仰根基，使徒就不會對我們如此大加稱讚：「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配不上這樣的稱讚和榮耀，那是極大的罪過。《書信集》30.2[8]

羅馬的顯赫地位◆ 安波羅修註釋者：作完自我介紹之後，保羅首先見證自己的喜樂，如他見證外邦人一樣：羅馬人雖然統治世界，他們卻服在與這世界的智慧相比起來，顯得似乎又卑微又愚拙的基督教信仰之下。羅馬人有許多事都可以讓保羅喜樂。他們對紀律謹慎，渴望行善，喜歡做公義之事多於空談，這都與上帝的教義相去不遠。然而他說，叫他最歡喜的，乃是他們的信德傳遍了各地。因為外邦人的貴胄竟在猶太人所得的應許面前彎腰，這似乎是件令人驚歎的事。儘管他們的信心並不完全正確，他還是因為他們已經開始奉基督的名敬拜一位上帝，又知道他們能夠繼續前進，感到十分欣喜。因此，他表明對他們的愛，為他們有好的開始歡喜，鼓勵他們持之以恆。因此他說，就算他們並未領受一切，他仍要感謝上帝，因為上帝是萬物之源。誠然，我們救贖的整個安排乃出乎上帝，但這是藉著基督，不是藉著律法或任何的先知。所以他說，他要靠著基督感謝上帝，因為關於他們的信德的敘述，鼓舞了許多人把這非常之事，歸於上帝藉著基督而作的照管。叫那些信的人，既因看到他們的統治者和弟兄們都在信心上被建立，就感到喜樂，自己也得堅固。或者至少使那些原本不信的人，藉著學習他們的榜樣，就容易相信。因為位低者往往會快速地跟隨位高者所做的事。《保羅書信註釋》[9]

仿效彼得◆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在其他的書信裏，似乎也是先獻上感恩，以言教和身教教導受眾，任何人都應該不只為自己的緣故，也是為他人的緣故先感謝上帝。但這裏的致意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

7 FC 67.188。極端的嚴格主義構成了諾瓦天那具爭議性的教會論。

8 FC 51.73。

9 CSEL 81.21, 23。

為有了彼得的教誨之後，凡想教導他們神聖的教義的，都必須表明自己已接受彼得的教導，並且自己不是試圖向他們引入與之相悖的東西。因此他對羅馬人的讚譽並不是隨意的。保羅在自己的信裏，常常把問候語作為一種策略，使收信人讀了信上寫的讚語後，能夠更容易接受信裏的內容。這裏必須加上「靠著耶穌基督」的話，但並非如一些異端份子那樣，為了證明基督的職分合格，乃是因為他就是我們的感恩之因。所以使徒說，他為他們眾人感謝上帝，而基督則是他感恩的原因。《羅馬書註釋斷片》[10]

無畏地在各地傳道◆ 屈梭多模：保羅見證了羅馬人的兩大優點：其一，他們信從了主；其二，他們的信心帶著無畏的精神。這種大無畏使他們的名聲傳遍了世界。他所強調的，是他們的信心，而不是他們的論辯，他們的提問，也不是他們的三段論。然而在教導他們的過程中，仍有許多障礙。羅馬人因為剛剛贏得版圖遼闊的帝國，難免變得洋洋得意，生活也富裕奢華。後來，漁夫們來到這裏傳道，而且這些猶太人的漁夫，乃屬於一個被所有人憎惡和藐視的民族。這些羅馬人被要求信從那出生於猶太地，被釘在十字架的人。此外，除了教義之外，教師們還向習慣於奢華生活、注重物質享受的人，宣揚苦行的生活。傳福音的人都是窮苦和出身普通，沒有顯赫家庭的人，甚至有人是生來就沒有家的，但這些都沒有妨礙道的進展。被釘十字架的那一位能力如此之大，他把道傳遍了世界各地。《羅馬書講道集》2[11]

羅馬人的信心◆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表明，羅馬人的信心是眾教會都知道的，或者至少羅馬人所擁有的信心，就是眾使徒傳遍天下的同一種信心。《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2]

世界吃驚◆ 伯拉糾：上帝就本性而言，是萬物的上帝；但因某些人自己的選擇和回應，祂只成了他們的上帝……保羅是在第二種意義上稱上帝為「他的」上帝的。他不只是為猶太人，乃是為他們眾人感謝上帝；又謹慎地稱讚他們，勸勉他們改進。他這樣做，也許是因為整個世界都對拜偶像的羅馬人，竟被說服歸信於主感到驚異……當然也可能他只是稱讚一種如今已顯明出來的信心而已。《羅馬書註釋》[13]

天下盡知◆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

[10] NTA 15.113-14。

[11] NPNF 1.11.343。

[12] ENPK 22。

[13] PCR 61。

勒：保羅說這話，不是要奉承他們，他只是說出了實情而已。因為在羅馬所發生的一切事情，不可能不叫全天下都知道。畢竟，它乃是帝國的首都。《保羅書信註釋》[14]

保羅與羅馬教會◆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靠著耶穌基督」，並不是指基督是某種中間人；乃是說，從信中上下文的內容而言，我們感謝上帝，是因為主基督。這藉著他【指基督】拯救我等族類及其餘的人的奇異天命，已藉著我們在他裏面的信心把我們俘虜。

保羅盡他所能爭取羅馬人的信任，免得他們以為他有甚麼反對他們的，或者以為他會像彼得那樣來對他們發號施令。倘若他們真的因這類原因被惹惱了，就可能拒絕看他寫的信，以致喪失書信帶給他們的祝福。因此，保羅從感恩和信心開始，稱讚他們能一同保守信心的純潔和堅定；然後用「傳遍了」一詞，更親切地讚美他們的城市；再用「全天下」對他們大大表揚一番，才開始談到要親自去看他們。《羅馬書註釋斷片》[15]

1.9 用心靈事奉

你們必作我的見證◆ 俄利根：上帝就是祂的眾聖徒的見證，因為他們也是上帝的見證，正如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耶和華說，你們必作我的見證，而我就是見證」[16]。救主又對門徒說：「你們要在耶路撒冷、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17]。因為照經上的記載：「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18]。

我們當想想，保羅說「我用心靈所事奉的」，究竟是甚麼意思。在我看來，用心靈事奉既類似但又遠遠甚於用心靈敬拜，如主曾對撒馬利亞婦人所說的[19]。保羅不只用心靈敬拜，也用心靈事奉。因為敬拜可以不用獻身，事奉卻必須親身投入。所以保羅事奉，不是用身體，也不是用魂，乃是用他最優秀的部分，即用靈。……使徒常常偏愛靈，拒斥肉體及屬肉體的東西。照樣，他讚美律法中所包含的精意（或靈），卻把字句當作肉體一樣摒棄：「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或靈）是叫人活的」[20]。

當保羅說，他要為收信人不住地禱告時，他是提醒【他們】自己的指示，和實踐他所傳的教義[21]。《羅馬

020

[14] IER, Migne PG 82 col.53。
[15] NTA 15.353。
[16] 賽43.12（《七十士譯本》）。
[17] 徒1.8。
[18] 太10.32。
[19] 約4.23。
[20] 林後3.6。
[21] 帖前5.17。

書註釋》[22]

用心靈事奉◆ 安波羅修註釋者：為勸勉兄弟之間彼此相愛，保羅以他所事奉的上帝作見證。這上帝就是他代表他們向祂禱告的那位；不是見證謹守律法，即僕人摩西所傳講的，乃是見證祂兒子的福音，就是祂至愛的兒子所教訓的。就如僕人與主人相去甚遠，律法相對於福音亦然；這不是因為律法是錯的，乃是因為福音是更好的。所以保羅在上帝兒子的福音中事奉祂，以此表明，人信基督乃是上帝的旨意。

「我事奉的」。是怎麼事奉的呢？保羅說，用我的心靈，不是用人手所行的割禮，用月朔、安息日，也不是用飲食禁忌，乃是用靈，即用心。因為上帝就是一個靈，用靈或用心事奉祂才是恰當的；凡用心靈事奉祂的，就是藉著信心事奉祂。這就是約翰福音裏主對撒馬利亞婦人說的[23]。……他【指保羅】不住地為他們禱告，在禱告中記念他們，為要在他們中間播種兄弟的愛；事實上，這確是他對他們的願望。誰會不愛那記掛著他的人呢？若他們尚且願意聽那些並非被差派的人，以基督的名傳給他們的教訓，更何況那位他們知道是使徒，話裏又帶著大能的人呢？《保羅書信註釋》[24]

屬靈的敬拜◆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恰當地說「用我的心靈」，以此與猶太人屬肉的敬拜形成對比，諸如割禮、守安息日，以及其他類似的獻祭，沒有一個是屬靈或真實的。有人曾指出「用我的心靈」是「用我的心靈和我的意願」這句話比較簡單的說法。《羅馬書註釋斷片》[25]

祂兒子的福音◆ 屈梭多模：保羅為甚麼稱上帝是他的見證？因為他一方面必須向羅馬人表明他對他們的感情，但他卻從未見過他們中的任何一人。所以他不叫人作見證，乃叫進入人心的上帝作見證。他是在表達「我愛你們」。為證明這一點，他提到自己一直在為他們禱告。但這也不是自明的，所以他求助於最可信的見證。你們中有誰能誇口說，自己在家禱告時，會記念整個教會？我實在很懷疑這一點。但保羅不只將某個城市，乃是把整個世界都帶到上帝面前；並且不是一次、兩次、三次，而是持之以恆。

當保羅說「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用心靈事奉的上帝」時，他既向我們顯明上帝的恩典，又表現出他自己

---

22 CER 1.114.116.118。

23 見約4.23-24。

24 CSEL 81.23,25。

25 NTA 15.114。

的謙卑。這是上帝的恩典，因為祂把如此偉大的使命託付了保羅；這也是他自己的謙卑，因為保羅不是把這一切歸因於自己的熱心，乃是歸於聖靈的幫助。加上「福音」一詞表明了保羅擔當的是哪種職事。因為職事有許多，各不相同……有人藉相信和恰當地安排自己的生活，作為事奉上帝和辛勤作工的方法；有的人是照料陌生人；還有的是幫助有需要的人。就是在使徒自己的時代，司提反的同工們還把照管寡婦看為事奉上帝，而其他使徒（包括保羅）則專心傳道，宣講福音[26]。這就是上帝委派給保羅的職事。

前面既已談了父的福音，這裏保羅就說，這是子的福音。無論稱它為父的福音，還是子的福音，都沒有分別。保羅早就從神聖的聲音中得知，父的事就是子的事，而子的事也就是父的事。因為：「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27]。

不住地為他們禱告，是出於真愛的職責。這裏看起來保羅似乎只說了一件事，但實際上卻是在說四件事。首先，他說他記念（他們）；其次，他對他們的記念是不斷的；第三，他在禱告中記念；第四，記念是要為他們懇求大事。《羅馬書講道集》2[28]

不停的禱告◆ 伯拉糾：保羅專心致志用滿腔熱情事奉上帝。……他又立下不停禱告的典範[29]。《羅馬書註釋》[30]

聖靈的恩典◆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提到「他的靈」，並不是指聖靈的位格，乃是指聖靈的恩典；他得賜這恩典傳福音，一旦他配與上帝同工，便有能力履行自己的職事。《羅馬書註釋斷片》[31]

1.10 尋求上帝的旨意

按上帝的旨意遠行◆ 俄利根：保羅說，他祈求不管怎樣，總能得一次順利的旅程，使他可以按上帝的旨意到羅馬去。我們必須記住，上帝的這位使徒乃獻身於一項神聖的工作，即傳福音，他尚且要在禱告之間等待，使他得到的不只是順利的旅程，而且是合乎上帝的旨意的順利旅程，更何況我們呢？我們的工作和作用都遠不如保羅，那麼當我們處理某些事務時，豈不更應該懇求上帝賜我們有順利旅程嗎？

然而，我想使徒也要我們明白一點，就是順利的旅程並不一定表

26 見徒6.1-7。
27 約17.10。
28 NPNF 1.11.344。
29 見帖前5.17。
30 PCR 61。
31 NTA 15.353。

示那旅程是合乎上帝的旨意的。比如巴蘭為咒詛以色列民到巴勒那裏去，他的旅程十分順利，但這順利不是出於上帝的旨意[32]。許多人在世事上取得巨大的成就，並為自己的富足歡欣雀躍，但這富足也不是出於上帝的旨意，除非我們的旅程的目的，乃是要成就祂的旨意，如使徒這裏所說的。《羅馬書註釋》[33]

他想到羅馬去◆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指明了他為羅馬人禱告的目的。他說，他懇求上帝允許他到羅馬去，以便以上帝的旨意勸勉他們，向他們傳講上帝的恩賜。當他到了羅馬，出現在羅馬人中間的時候，若必須做甚麼事，那也可以按上帝的旨意去做。所以他祈求上帝無論如何賜給他一個機會，允許他到羅馬城去，因為他一直致力於向他人傳道，他也預計只要按上帝的旨意去，旅程必是順利的，因為上帝的旨意已預備了道路。順利的旅程就是不徒然承受勞苦。他懇求上帝，藉著呼召他們領受祂的恩惠而充滿他們。他說得非常懇切，希望得到他們的回應，因為他知道這必會對他們雙方有利。……使徒若能贏得許多人，他的果子就更豐富了。這世上的強大之民若歸信基督，那喜樂莫大於此，因為他們原是極大的仇敵，若歸信了主，那就更加不得了。使徒若能贏得他們，他的果子當然就更豐富了。所以，保羅以前被捕，並在凱撒面前上訴，是上帝賜他的機會；現在出於另外的原因被派往羅馬城，也是出於上帝的旨意，為了實現祂的旨望。所以當保羅遭遇海難時，上帝就顯現對他說：「保羅，不要害怕！你既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在羅馬也必這樣做」[34]。《保羅書信註釋》[35]

延遲回應禱告◆ 屈梭多模：你們看，保羅是多麼殷切地想見羅馬人，但這若不是上帝的旨意，他便情願不見。因為出於對上帝的敬畏，他抑制住自己的渴望……這才是真愛，不同於我們的愛：不是這裏出錯，便是那裏出錯。我們要不就全都不愛，但若愛了，愛的也是與上帝看為善的相反，所以無論哪種情形，我們都違背了神聖的律法。……保羅不住地禱告，即使未得到所祈求的結果，也毫不氣餒，這就表明了這種大愛；而愛的同時且服於上帝的旨意，又體現了深深的崇敬。……在這件事上，保羅最終如願以償，但卻不是在求告時候；雖然如此，卻未曾使他煩惱不

32 見民22.22-35。

33 CER 1.118,120。

34 見徒27.24。

35 CSEL 81.25, 27。

安。我講這一切，乃是叫我們在未蒙垂聽，或在延遲一段時間後才蒙應允的時候，不要煩燥不安。因為我們並不比保羅優秀，而他有充分的理由宣稱，無論在哪種情形中，他都是滿懷感激的，因為他一旦將自己交給掌管萬有之手，並盡他所能順服於祂，就像窯匠手中的泥土，上帝把他引導到哪裏，他就跟隨到哪裏。《羅馬書講道集》2[36]

一切都按上帝的旨意◆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表明，他所做的一切，都是按上帝的旨意做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7]

上帝引導的方向◆ 伯拉糾：若不是洞悉一切的上帝的旨意，引導保羅到一個能收穫一些果子的地方，他自己是找不到平坦順利的道路的。比如我們在使徒行傳裏看到的，雖然他原想去一個地方，上帝卻指引他到另一個地方去[38]。《羅馬書註釋》[39]

承認上帝的旨意◆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不只是說他想到羅馬去，乃是進一步說，他想按上帝的旨意去。當這麼多人的救贖還處於危險之中，保羅在禱告中毫不含糊地承認上帝的旨意，因為惟有得到上帝的許可，我們才可以處理重要的事情及作出選擇。我們豈能不把我們所有的一切，交托給我們所信靠的神聖旨意嗎？《保羅書信註釋》[40]

1.11 一些屬靈的恩賜

分一些屬靈的恩賜◆ 俄利根：首先我們必須了解，使徒的職分就是尋求與我們弟兄之間的友誼，不為別的，只為盡可能分一些屬靈的恩賜給他們，若是不能的時候，就從他們接受一些屬靈的恩賜。不然的話，欲看望所愛的人的願望，就難以獲得讚賞。當保羅說「要把些屬靈的恩賜給你們」時，似乎暗示有種東西可以稱為恩賜，但卻不是屬靈的。信心的恩賜無疑是屬靈的，正如智慧、知識、貞潔的恩賜。但他論到婚姻和貞潔時卻說：「只是各人領受上帝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41]。他說婚姻是一種恩賜，因為經上有話記著：「女人是耶和華上帝賜給男人的」[42]，但是嚴格地講，這種恩賜並不是屬靈的恩賜。此外，還有許多其他事也可以稱為上帝的恩賜，比如財富、體力、美麗的外貌和屬世的權力。這些事也都是上帝所賜的，如但

36 NPNF 1 11.345。
37 ENPK 22。
38 徒16.7。
39 PCR 61-62。
40 IER, Migne PG 82 col.58。
41 林前7.7。
42 箴19.14。

以理說的：「祂廢王又立王」[43]，然而它們都不是屬靈的恩賜。《羅馬書註釋》[44]。

上帝給你們的恩賜◆ 安波羅修註釋者：確認這一點需要三方面的人：上帝作為恩助者；使徒作為事奉者，人作為領受者。所以他表明了他的願望，以及對他們期望。因為當他說：「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時，他的意思是說，羅馬人一直聽從屬肉體的思念，他們奉基督的名卻沒有聽從基督所教訓的，卻聽從猶太人傳授給他們的。他要儘快到他們那裏去，就是為了使他們超越那種傳統，分給他們屬靈的恩賜，以便為上帝贏得他們，使他們成為屬靈恩惠的分享者，在信心和行為上變得完全。由此我們得知，他在前幾節裏稱讚的，不是他們信仰的內容，乃是他們樂意的心和對基督的忠心。他們雖自稱基督徒，但所作所為卻如同在律法之下一樣，就像那傳下來給他們的一樣。為此之故，上帝已經賜下憐憫，叫他們停止律法的工作，如我常說的，因為上帝憐憫我們的軟弱，就命定人類只要憑著信，以及自然律，就可以得救。

他在書信裏告誡他們，引導他們脫離屬肉體的思念；他說他必須到他們那裏去，把屬靈的恩惠分給他們。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他所寫的難道不也是屬靈的嗎？他不願意他的教訓被應用在不屬他原意的地方，因為那正是異端的做法。所以他想到他們中間去，按他所寫的準確意思，把福音的教訓傳授他們，免得他們的過犯因他書信裏的權柄更頑固，難以除去。倘若他在他們中間，即使言語不能說服他們，他也可以藉著大能，使他們信服。《保羅書信註釋》[45]

需要他親自分授恩賜◆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切切想見他們，他的願望是真誠的；他又切切要與他們分享屬靈的恩賜，表明羅馬人的屬靈恩賜並不是私有的東西，他本人就是把它分給他們的人。《羅馬書註釋斷片》[46]

保羅教訓的特點◆ 屈梭多模：保羅不像今天許多人那樣，毫無目的地遠行；他遠行時通常有特定的和非常緊急的目的。他沒有公然說出他的意思，只是有所暗示，因為他說的不是「我要教導你們，我要指示你們，我要補充你們所缺乏的」，乃是「我要把這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這說明他要分給他們的，並不是他自己的

43 但2.21。
44 CER 1.120, 122。
45 CSEL 81.27, 29。
46 NTA 15.114。

東西，乃是他先前領受的東西。《羅馬書講道集》2[47]

堅固彼得的傳道◆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說，他要堅固羅馬人從彼得所傳的道中得來的信心，不是因為他們從彼得所得的東西不夠好，乃是因為兩位使徒的見證和教誨，可以使他們的信心更加堅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8]

分享他所領受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些話充滿了謙卑。……保羅只想分享他自己所領受的。因為偉大的彼得先教誨了他們，所以保羅說，他只是想在已經授與他們的教訓上堅固他們，給已經栽種好了的樹苗澆水灌溉。他的話再一次充分體現了他謙遜的品德。《保羅書信註釋》[49]

1.12 因信心得安慰

安慰彼此的信心◆ 俄利根：那些保羅希望把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安慰他們的信心的人，使他們不再作小孩子，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50]——叫他們成為真正有福的人。保羅因為看見自己的工作堅固而穩定，就得了安慰；他們也得了安慰，因為他們同享使徒的恩惠。《羅馬書註釋》[51]

因同樣的信心得安慰◆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只要他們能逐漸領會屬靈之事，他必與他們同得安慰。雖然他為他們的信心歡喜，但仍因他們先前沒有正確領受信心而憂愁。使徒就是這樣一種人，他會為他人的過錯憂愁，似乎這些過錯是他自己的一樣。他說「我們因此，因這同樣的信心得安慰」。可見安慰的行為是渾然一體的。他們正是藉著信心的聯合，在基督裏長大成熟。屬靈的恩惠也因此藉著使徒傳福音而賜下，並結出它的果子。《保羅書信註釋》[52]

保羅自己也需要安慰◆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即使保羅也需要安慰，因為好的演講也同樣使演講者得到慰藉。所以保羅教導他的門徒，即使是受召教訓人的，也不可自高自大。因為他們在教訓別人時，並不只是付出自己的東西。他們逐漸認識到，他們不只是滿足別人的需要，他們自己也有需要。這就是福音的果子，傳它的人有福了。《羅馬書註釋斷片》[53]

完全平等◆ 屈梭多模：羅馬人當時正遭受著諸多苦難。保羅想去看望他們，安慰他們，同時也從他們

---

47 NPNF 1.11.345。

48 ENPK 22。

49 IER, Migne PG 82 col. 56。

50 見弗4.14。

51 CER 1.122。

52 CSEL 81.29。

53 NTA 15.58。

得安慰。……他是多麼謙卑啊！他向他們表明，他需要他們，就像他們需要他一樣。由此，他把學生放在教師的位置上，他不是宣稱自己有甚麼優越性，乃是指出他們與他是完全平等的。所以若有人說，保羅的安慰就是因羅馬人在信心上得到堅固而感到高興，他需要的正是這樣的安慰，他的話肯定是沒錯的。《羅馬書講道集》2[54]

給予和領受◆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既想領受，也願給予；兩方面都同樣迫切。《保羅書信註釋》[55]

消除推測的指責◆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這話，是為了不使他的聽眾受打擊，因為他們可能會對分享一些屬靈的恩賜的情況一無所知。因為彼得的教訓怎麼可能有所缺乏呢？保羅可能因為批評彼得的教訓，而被指責自以為是比彼得還要大的使徒，自稱比彼得更靠近基督，更為基督所愛。為避免諸如此類的攻擊，保羅首先宣布他到羅馬去的目的，這就足以駁斥推測的指責。然後他接著說，不是他要給予他們甚麼，乃是他要與他們分享甚麼，那是完全不一樣的。……保羅向他們保證，他無意向他們傳講甚麼新的教訓，只是想堅固他們從彼得所領受的教訓。《羅馬書註釋斷片》[56]

1.13 上帝的計畫與人的計畫

處理阻隔◆ 俄利根：這句子包含了修辭上的倒裝，而且結構也是不完整的。……它應該以「對他們」來連接下一節：「其餘的外邦人，就是希臘人和化外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整個意思就可以這樣理解：「正如我在其餘的外邦人中得果子——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照樣，我也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我不以在人中間傳福音為恥，因為上帝的大能在它裏面，要拯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再是希臘人。上帝的義原先藉面紗遮蓋在律法裏面，如今在福音上顯明出來；它現在在那些從舊約的信心，走向新的福音的信心的人裏面顯明出來」。

這就是說話的次序。現在我們必須考察使徒的意思。當保羅說：「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他表達了對羅馬人的愛，但他又補充說：「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誠然，我們可以認為是上帝阻隔了他，因為此處也表明，各使徒該到哪裏去，不該到哪裏去，乃是上帝的事。祂照著獨特的

[54] NPNF 1 11.345-46。
[55] IER Migne PG 82 col.56。
[56] NTA 15.353。

安排，指定某些使徒傳上帝的道，某些則不是，如保羅自己在別處所說：「當我們要往庇推尼去的時候，基督的靈卻阻止了我們」[57]。……但倘若這裏指的是「撒但阻擋了我們」那段話[58]，那麼他清楚地表明，他藉著禱告不斷爭戰，要戰勝撒但的阻隔，便可以按上帝的旨意，得到一次順利的旅程，去看望羅馬人。

他渴望能從他們得些果子，如同從其他外邦人得到的一樣；他也不住地為此禱告。所以保羅也像渴望得到大量財富的人一樣，想從他眾多的屬靈投資中，收到一些回報。他從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甚至愚拙人中收集果子。他對有些人講智慧，如同對完全的人一樣；對另一些人則像對愚拙人一樣，說他在他們中間，只想知道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59]。對有些人他從律法和眾先知教訓他們；對另一些人則用神蹟奇事勸化他們。《羅馬書註釋》[60]

我屢次定意◆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表明了他的計畫和意向，他相信他們已經從那些自耶路撒冷到羅馬，或因某種原因（也許是他們的宗教原因）到鄰近城市的弟兄處得知，又或者消息來自亞居拉和百基拉；總之他們已告知羅馬人保羅的意向[61]。由於他常常想去羅馬，卻一直受阻，於是他給他們寫了一封信，免得他們過久地沉溺在不健康的習慣中，難以改正。他稱他們為弟兄，不僅因為他們已經重生，也因為他們中間有信得正確的人，只是這樣的人太少了。這解釋了為何他會偶然說他們「奉召作聖徒」[62]。奉召作聖徒是甚麼意思呢？倘若他們已是聖徒，又怎能奉召成聖呢？這出於上帝的先見，因為上帝知道那些將要作聖徒的人，那些已經與祂同在的人，就是聖徒，並永遠蒙召。然而保羅說，直到寫這封信的時候，他一直受阻。是上帝阻止了他，因為上帝能預見羅馬人當時依然未預備好。所以上帝差遣使徒到其他充分準備領受真理的城市去。

他們雖然奉救主的名行事，但仍然因無知受阻隔，因為他們還不配了解屬靈的事。

保羅並沒有說，他被阻隔是毫無理由的。他希望他們知道他為甚麼被耽擱。他敦促他們作好準備，好叫他們得知將要賜下某種屬靈的恩惠給他們時，就能預備領受它。

保羅聲明，他去是為了他們的

---

57 徒16.7。

58 帖前2.18。

59 見林前2.6。

60 CER 1.122, 124, 126。

61 見徒18.1-2；羅16.3。

62 羅1.7。

共同利益，使他們領受聖靈救贖的恩典，叫他們的信心有合理的信仰基礎；同時，他既已藉其他外邦人的例子激發他們走向正確的信心，也可以從上帝得些自己作工的果子。因為看見別人在信心上的回應，自己就會更想接受它。《保羅書信註釋》[63]

你們中間的果子◆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信道者的果子對聽道者有益。主也說他已分派眾使徒，乃是叫他們去結更多的果子[64]。事實上，有些收集者已經收割了整個教會。《羅馬書註釋斷片》[65]

常常受阻◆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這裏非常清楚地表明，他曾想到羅馬去，但常常受阻。同時他也想讓他們心生畏懼，恐怕是因為他們不配，他才受阻無法到他們那裏去。《羅馬書註釋斷片》[66]

敬虔的動機◆ 瑟維里安：有許多人曾為了人性的目的到羅馬去。保羅則表明，他要到那裏去的願望是純潔的，動機是敬虔的。顯然他很掛念羅馬人，也許是因為他們的信心已成為他們所有臣民的鼓勵。《保羅書信註釋斷片》[67]

順服照管【或作：神意】◆ 屈梭多模：這裏所表現的順服，與奴僕的順服一樣大，也清楚表明了保羅的優秀品性。他說他受阻隔不得到他們那裏去，但沒有解釋原因。因為他對主人的命令只有服從，並不探究。但也許有人希望知道，上帝為甚麼不讓羅馬這樣一個顯赫而偉大的城市……享有這樣一位教師，而且時間又如此長。……但保羅並不關心這些事，只服從於難以領會的照管。由此，他不但表明了自己的正確心態，也教導我們永不可要求上帝解釋所發生的事，即使所發生的事使許多人感到困惑也罷。因為主人就是發出命令，僕人則須服從。所以他只說他受阻隔，卻沒有解釋，因為他自己也不知道原因。……所以你們不知道所發生之事的原因，也不必氣餒，因為這就是信心的主要特點：即使我們不知道事情是怎麼安排的，也要全然接受我們所知道的照管。《羅馬書講道集》2[68]

保羅的打算◆ 伯拉糾：羅馬人理當已從不斷往返於羅馬的弟兄那裏，了解到保羅的打算。「受阻」這裏是指「忙碌」，因為他【指保羅】當時正在其他的省分傳道。《羅馬書

63 CSEL 81.31,33。
64 見約15.16。
65 NTA 15.58。
66 NTA 15.114。
67 NTA 15.214。
68 NPNF 1 11.346-47。

註釋》[69]

上帝的否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既宣布了自己的打算，也表明了上帝的否決。因為上帝的恩惠完全支配著他的生命。《保羅書信註釋》[70]

福音的益處◆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告訴羅馬人，他到他們那裏去，是對他有益，因為他說，那些藉著他領受了福音的列邦，顯然已被加在他的財富上。《羅馬書註釋斷片》[71]

[69] PCR 62。

[70] IER, Migne PG 82 col.56。

[71] NTA 15.354。

1.14-17 因信稱義

[14]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15]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16]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7]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和》

[14]不但對希臘人，也對化外人，不但對有智慧的人，也對愚笨的人，我都是一個欠債者。[15]所以，只要由得我，我也切願向你們在羅馬的人宣講福音。

[16]我決不以福音為恥，因為福音正是天主的德能，為使一切有信仰的人獲得救恩，先使猶太人，後使希臘人。[17]因為福音啟示了天主所施行的正義，這正義是源於信德，而又歸於信德，正如經上所載：『義人因信德而生活。』《思》

概述◆ 保羅對福音的熱情具有感染力，他想到羅馬去的願望則具有戰略意義，因為倘若世界的頭（首都）被勸化了，身體的各肢體（各省分）必然會照樣做。在異教徒看來，釘十字架的基督的福音似乎是瘋狂的事，但保羅不以它為恥，因為他的福音不只是言語上，更是在改變生命的大能上。按上帝的計畫，猶太人被賦予某種優先性，但外邦人的救恩卻絲毫不比他們的遜色。在基督裏，一切人為的阻隔和分門別類都被推翻了，使各人都清楚明白地看見上帝的大能。惟有因信稱義才是基督教的福音核心，教父們都充分意識到這一點。多個世紀以前，馬丁．路德將羅馬書

一章17節作為他改教的基石，它們清楚地向一切信的人——不管他們是甚麼背景或之前有何屬靈的歷史——宣告了上帝白白的恩典。

1.14 欠所有人的債

用各民的方言說話◆ 俄利根：現在我們必須問，使徒在甚麼意義上欠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的債。他從他們得了甚麼，使他欠他們的債？據我推斷，他之所以成為各個民族的欠債人，是因為他藉聖靈的恩惠領受了能說各地方言的恩賜，如他自己所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1]。假使一個人領受說方言的恩賜，不是為他自己，乃是為他奉召去向他們傳道的那些人的益處，那麼保羅就因從上帝得了方言，使他欠了那些人的債。他欠聰明人的債，是因為他得了隱藏在奧秘裏的智慧，就是他要對完全人和聰明人說的智慧。但他又為甚麼欠愚拙人的債呢？因為他從他們受了耐心並長期忍耐的恩惠；能忍受愚拙人的狂妄，這是耐心的極致。《羅馬書註釋》[2]

在逼迫中成長◆ 俄利根：我們可以看到，這宗教如何在短時間內成長，經過其信徒受逼迫，遭死亡的歷練，忍受財產充公以及各種磨難之後，得以蓬勃發展起來。尤其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它的教師們既沒有熟練的技巧，也不是人數眾多。但無論如何，如今這道已傳遍全世界，以致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都接受了基督教的信仰。《論首要原理》4.1.2[3]

向眾人傳道，包括希臘人和非希臘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他欠了那些他所指明的人的債，因為他受差派是為了向各人傳道。出於這個理由，他說他們都有義務信奉創造主上帝，萬物都從祂並藉著祂造成的；義務和榮耀都是信徒救恩的一部分。他雖然沒有說「外邦人」，只說「希臘人」，但這裏的希臘人也包括那些被稱為羅馬人的人，無論是天生的，還是收養的；而化外人，則是非羅馬人，他們懷有敵意，而且也不是外邦人。他談到那些聰明人，因為他們精通世俗的科學，在這世上被稱為是聰明的，不論他們是星象學家、幾何學家、數學家、語法家、演說家，或音樂家。保羅指出，這些事沒有一樣是有益處的，這些人也不是真正的聰明人，除非他們信奉基督。他叫他們作愚拙人，是因為他們頭腦簡單，缺乏屬靈之事的知識。他見證自

1 林前14.18。
2 CER 1.128, 130。
3 OFP 258。

已奉差遣，是要向他們所有人傳道。但是他對猶太人卻隻字不提，因為他是外邦人的教師[4]。所以他說自己欠了債，因為他領受這教訓，乃是要把它傳講出去；並在傳講的過程中，自己真正得著它。《保羅書信註釋》[5]

屈梭多模：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寫信時也說過這話[6]，為的是要把一切都歸於上帝。《羅馬書講道集》2[7]

1.15 切望傳福音

急於分恩惠◆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明白，上帝差遣他，是要他向列邦傳道。但他特別渴望將上帝恩惠的福音，分給住在帝國的首都和中心的羅馬人。因為頭若不是搖擺不定，肢體就有益和平安了。所以他選擇了羅馬人的平安，不叫撒但糾纏他們太甚，他自己也因勞苦結出更豐碩的果子。《保羅書信註釋》[8]

試探紛至沓來◆ 屈梭多模：保羅的靈魂是多麼高貴啊！他寧願擔起充滿危險的使命：跨海航行、各樣的試探、密謀、叛亂——可能正因為要對這樣一個偉大的城市，就是一個在不虔的暴政下的城市演講的人，才該受這紛至沓來的試探。他會就此喪命，被暴君砍頭，然而他仍然準備承受極大的苦難。事實上，即使在痛苦的熬煎中，他仍然熱情洋溢，甚至更加迫切。任何時候他都作好了預備。《羅馬書講道集》2[9]

1.16 上帝救恩的大能

後是希臘人◆ 俄利根：福音剛開始傳講時，曾受到許多攻擊，但保羅從眾先知那裏學會了忍耐，他們說過：「不要怕人的辱罵，也不要因人的譭謗驚惶」[10]。他知道，他傳福音「不是用人智慧裏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的大能」[11]。因此，在界定甚麼是福音時，他聲明：「它本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當他說「上帝救人的大能」時，其實暗示上帝還有另外一種大能，不是拯救人的，而是懲罰人的。也許正是因為這不同的能力，在上帝裏面才有左、右之分，好叫拯救人的能力與右邊相關聯，懲罰人的能力則與左邊對應[12]。《羅馬書註釋》[13]

上帝的大能◆ 安波羅修註釋

4 見加2.7。
5 CSEL 81.33, 35。
6 林前9.16。
7 NPNF 1.11.348。
8 CSEL 81.35。
9 NPNF 1.11.348。
10 賽51.7。
11 林前2.4。
12 上帝的左邊。
13 CER 1.130, 132。

者：眾使徒的教訓曾有大能作證，所以即使他們所傳的似乎難以置信，他們所行的奇能異事卻可以見證，他們不應以所傳給他們的為恥，因為那裏面包含著如此大能。毫無疑問，在大能面前，言語算不得甚麼。因為羅馬人的教訓沒有神蹟作見證，它沒有上帝的大能在其中。保羅不以上帝的福音為恥，但這裏隱含的意思是說，聽他講道的人中，有人可能以它為恥。也許傳統傳到他們那裏，已經不大光彩，因為從未有任何見證證實它們，因此它們與使徒的教訓差距愈來愈遠。惟有上帝的大能叫人信道，它又把救恩賜給一切相信的人，因為它赦免罪，使人稱義，好叫凡已刻上十字架之奧秘的人，都不再被第二次死亡捆綁。因為傳基督的十字架，就是一個記號，表明死已經被除滅，如使徒約翰所說：「上帝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14]。所以，信徒沒有一個是被死捆綁的，因為他【指耶穌】有一記號，表明死已被征服了。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這指的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外邦人的子孫。保羅說的「希臘人」就是外邦人，「猶太人」則是指亞伯拉罕的後代。這些人只是在猶大馬加比時代才開始稱為猶太人的。馬加比曾在一個毀滅的時代抵制外邦人的瀆神行為，並信靠上帝重整國家，保衛同胞；他是亞倫的後裔。所以，保羅因為考慮到猶太人的祖先，而把他們放在前面，但同時又指出，外邦人怎樣領受福音的恩賜，他們也必怎樣領受。《保羅書信註釋》[15]

不以十字架為恥◆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說，即使在這最大的城裏，傳基督十字架的人遭受無知者嘲笑，他也不會以為羞恥。因為上帝的兒子尚且為我們蒙受了十字架的恥辱，我們若以主為我們受苦為恥，怎麼能說得過去呢？《羅馬書註釋斷片》[16]

誇口十字架◆ 屈梭多模：保羅說他「不以福音為恥」，這與我們通常說，福音是榮耀的說法相去甚遠。他既對福音的讚頌甚至勝過天堂，又為何要說這樣的話呢？在給加拉太人的信中，他曾說：「上帝斷不叫我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17]。那麼在這裏，他為何連以此為榮的話也不說，只說不以為恥呢？羅馬人因為自己的財富、帝國，和諸多勝利，就為這世界的事憂慮；

[14] 約壹3.8。
[15] CSEL 81.35, 37。
[16] NTA 15.58。
[17] 加6.14。

他們還認為他們的皇帝就等同於諸神。……他們如此自高自大，保羅卻要向他們傳耶穌，一個出生於猶太下層婦女家庭的木匠兒子，他沒有隨從，沒有財富，被當作罪人與盜賊一起處死，還遭受許多可恥的折磨。羅馬人很可能會假裝不知道這些難以啟齒的事，所以保羅輕描淡寫地說，他不以為恥，好叫他們也不以基督為恥。《羅馬書講道集》2[18]

指責異教徒◆ 伯拉糾：這裏是微妙地指責異教徒：他們自己堅信他們的神明朱庇特為滿足自己巨大的貪慾，曾把自己變成兇殘的動物和沒有生命的金子；但他們卻認為，我們基督徒相信我們主為救贖他的形像，以致其肉體被釘在十字架上是可恥的。……同時，保羅也沒有忘記那些異端份子說，他們認為釘十字架這種事與上帝不相配，卻不知道對創造主來說，沒有比關心其受造物的救贖更合適的事了，尤其是祂自己的本性不會有任何損失，因為這本性是不會敗壞的。即使這種能力在不信的人看來是軟弱的，但它勝過死亡，恢復人已喪失的生命，再沒有什麼能力比它更大了[19]。《羅馬書註釋》[20]

不以為恥◆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反對基督教福音的人譏笑、嘲弄它荒誕無稽。有人竟傳講上帝的兒子是猶太人所生養的；他既不拒絕十字架，又不迴避死亡。那人不但說基督從死裏復活了，又說基督升了天，成為萬有之主，說他必使眾人也從死裏復活，還有眾使徒所傳的其他一些事，難道還有比這人說的話更荒謬可笑的嗎？異教徒嘲笑這些事，以為這樣就能使眾使徒閉嘴。因此聖保羅覺得有義務為眾使徒的這種觀點作出回應，所以開始教訓說：「我不以福音為恥」。《羅馬書註釋斷片》[21]

1.17 上帝的義藉信顯明

個人的信與團體的信◆ 特土良：只要有三個人聚在一起，就是一個教會，即使這三人都是平信徒也無妨[22]。因為每個人都按自己的信心生活。《對貞潔的勸勉》7[23]

本於信以致於信◆ 俄利根：上帝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任何人——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還是化外人——都不在救恩之外。因為救主對眾人都一視同仁：「凡勞苦擔重擔的人，都可以到我這裏來」[24]。至

18 NPNF 1.11.348。
19 見來2.14。
20 PCR 62-63。
21 NTA 15.354-55。
22 見太18.20。
23 ANF 4.54。
24 太11.28。

於「本於信以致於信」，我們已經說過，列祖原本就在信心裏面，因為他們相信上帝並祂的僕人摩西；他們是從那種信心轉到福音的信的。從哈巴谷書引用的經文[25]說，人若不是生活在律法裏，也必相信福音，就是相信福音的人，也必相信律法和眾先知。因為人若欠缺其中一樣，生命都不能完滿。《羅馬書註釋》[26]

在應許中安穩◆ 居普良：你若是義人，並靠信心過活，你若是真的相信上帝，那麼你這注定要與基督同在，在主的應許中得安穩的人，為甚麼不因受召到基督面前而喜樂，因脫離魔鬼而高興呢？《論死亡》3[27]

上帝顯明的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說是因為上帝的義在信的人身上，無論猶太人抑或希臘人，都是顯明的。他稱它為「上帝的義」，是因為上帝白白地叫不虔不義的人因信稱義，無須律法的作為，正如他在別處所說的：「我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上帝而來的義」[28]。他說，當上帝賜給人信心，叫他因信稱義時，這樣的義也在福音上顯明出來。

當人相信並認罪時，上帝的真理和義就在此顯明。這義是上帝的義，因為祂所應許的，祂就賜下了。所以，凡相信自己已領受了上帝藉他的眾先知所應許的，就證明上帝是公正的，同時他也是上帝公義的見證人。

「本於信以致於信」。這是甚麼意思呢？除了說，因為上帝已作出應許，所以祂的信就在他裏面，以及人的信也在他裏面，因為他相信那作出應許的，所以藉著那應許了公義的上帝的信心，也可以在信的人的信心中顯明出來。在相信的人來說，上帝顯明為公正的；在不信的人來說，上帝卻顯明為不義。凡不相信上帝已賜下祂所應許的，就是否定上帝是信實的。這話是針對猶太人否認基督就是上帝所應許的而說的。

「如經上所說：『義人必因信得生。』」這裏，保羅轉向先知哈巴谷的例子[29]，借此表明，歷史顯示義人是因信得生，不是因律法得生，即是說，人不是靠律法在上帝面前稱義，乃是因信稱義的。《保羅書信註釋》[30]

律法和自然◆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上帝的義乃顯明在……相信的人身上。保羅說，義的顯明就是對行義者的肯定。所以他也可以同樣說，忿

25 哈2.4。
26 CER 1.132, 134。
27 FC 36.201。
28 腓3.9。
29 哈2.4。
30 CSEL 81.37, 39。

怒是向行不義者顯明的。猶太人從原本相信指定的律法，被領向藉著基督的信；外邦人則從相信自然，轉向相信耶穌基督。《羅馬書註釋斷片》[31]

因信得生◆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讚美因信得生，而不是因行為得義，因為那既不真誠，也不能賦予生命。先知曾說：「本於信以致於信」[32]。耶穌也說：「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33]。《羅馬書註釋斷片》[34]

這義不是我們的◆ 屈梭多模：凡因信成義的，必要活著，不僅今生如此，來生也一樣。保羅不只暗示了這一點，還加上了別的內容，即這樣的生活必是光明而輝煌的。保羅因為考慮到得救的人仍有可能感到羞愧（比如罪犯所犯的罪因皇帝的仁慈而得到赦免），所以保羅這裏要加上義，免得有人這樣看待救恩。這義不是我們的，乃是上帝的，但是他又向我們暗示，這義十分豐盛，並垂手可得。因為我們不是通過作工和勞苦，乃是因信而得到它的。這樣，就算他的話看起來不足為信，但是如果姦淫者和同性戀者，盜墓者和行妖術者不僅突然免於懲罰，而且都成了義人，並且擁有屬於上帝的義，保羅也可以引用舊約來證明自己的論斷[35]。……他叫收信人回顧發生在舊約裏的上帝的安排……表明即使在那時，義人和罪人都可以因信稱義。

既然上帝所賜的超越了人的理性，那麼惟一合理的，就是我們要靠信心去領會它。《羅馬書講道集》2[36]

從律法到福音◆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表明，任何人的信心都可以藉著傳道而得堅固。在律法裏，第一種信心就是信靠上帝；第二種信心，就是相信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

因此，「本於信以致於信」的意思就是從律法到福音，並且相信舊約、新約都主張父與基督都是上帝。《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7]

義人必因信得活◆ 安波羅修：我的兒子，你從律法開始，又在福音上得堅固，始於信以致於信，這是對的，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書信集》之〈致修士書〉47[38]

奧古斯丁：教會如今（在她將要成為的樣子之前）活在艱辛和患難中的，然而義人卻在她裏面因信得生。

31 NTA 15.52。
32 見哈 2.4。
33 約 5.46。
34 NTA 15.58。
35 見哈 2.4。
36 NPNF 1.11.349。
37 ENPK 23。
38 FC 26.251。

《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81.2[39]

奧古斯丁：沒有信心卻自稱為義的人是說謊者。《講道集》之〈論皈依和信經〉189.2[40]

忠信的人因公義成為公正◆ 奧古斯丁：這義就是新約的恩惠，忠信的人只要因信活著，他們就成了公正的，直到藉這完全的義進到面對面的異象，正如他們也藉完全的救恩，獲得不朽壞的身體一樣。《論聖靈與條文》18.11[41]

義向信心顯明出來◆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的義並不是向所有人顯明，乃是只對擁有信心的眼睛的人顯明。聖使徒教導我們，上帝一開始就預見我們這一點，並藉眾先知作了預言；甚至在眾先知之前，祂已將它藏在自己秘密的旨意裏。

保羅引用哈巴谷的話，是為了猶太人的利益，因為他要教導他們不再固守律法的條文，而是聽從眾先知的話。因為許多世代以前，眾先知就已預言，有一天會只藉信而得到救恩。

除了告誡猶太人外，他指責一切無恥地背棄了創造主在他們裏面放置了自然律法的人[42]。因為當上帝造他們的時候，他不曾允許他們像野獸一樣生活，乃是賦予他們理性，使其得榮耀，又賜給他們分辨善惡的能力。在摩西世代之前就過著公義生活的人，以他們的見證為這一點作證。《保羅書信註釋》[43]

摘要重述◆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以上所述的大意是甚麼呢？那就是說，你若仔細留意福音的能力，就知道它是極偉大的，是真的奇妙。僅憑在基督裏的信心，眾人都得救了，包括那些曾得自然律法啟蒙的人，以及那些遵守制定出來，作為補充的儀文律法的人。當人了解了從死裏復活的事，他就知道，只要照著救主的設計順服福音，他也可以在這事上有分。保羅說，上帝早在古代就藉先知哈巴谷宣告了這一點，因為他曾說：「義人必因信得生」[44]。《羅馬書註釋斷片》[45]

---

39 FC 70.213。

40 FC 38.21。

41 LCC 8.208。

42 見羅 1.18。

43 IER, Migne PG 82 col.57-60。

44 哈 2.4。

45 NTA 15.355。

1.18-32 上帝對人類的忿怒

18 原來，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
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
阻擋真理的人。19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
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上帝
已經給他們顯明。20 自從造天地以來，
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
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
曉得，叫人無可推諉。21 因為，他們雖
然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他，
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
無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稱為聰明，反
成了愚拙，23 將不能朽壞之上帝的榮耀
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
走獸、昆蟲的樣式。

24 所以，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裏
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
己的身體。25 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
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
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
永遠。阿們！26 因此，上帝任憑他們
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
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27 男人也
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
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
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
應。28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
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
理的事；29 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
貪婪、惡毒【或譯：陰毒】；滿心是嫉
妒、凶殺、爭競、詭詐、毒恨；30 又
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上帝
的【或譯：被上帝所憎惡的】、侮慢人
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
違背父母的、31 無知的、背約的、無親
情的、不憐憫人的。32 他們雖知道上帝
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
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和》

18 原來天主的忿怒，從天上發顯在人
們的各種不敬與不義上，是他們以不
義抑制了真理，19 因為認識天主為他
們是很明顯的事，原來天主已將自己
顯示給他們了。20 其實，自從天主創
世以來，他那看不見的美善，即他永
遠的大能和他為神的本性，都可憑他
所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以致人
無可推諉。21 他們雖然認識了天主，卻
沒有以他為天主而予以光榮或感謝，
而他們所思所想的，反成了荒謬絕倫
的；他們冥頑不靈的心陷入了黑暗；
22 他們自負為智者，反而成為愚蠢，
23 將不可朽壞的天主的光榮，改歸於可
朽壞的人、飛禽、走獸和爬蟲形狀的
偶像。24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心中
的情慾，陷於不潔，以致彼此玷辱自
己的身體。25 因為他們將虛妄變作天
主的真理，去崇拜事奉受造物，以代
替造物主——他是永遠可讚美的，阿
們！——26 因此，天主任憑他們陷於可
恥的情慾中，以致他們的女人，把順
性之用變為逆性之用；27 男人也是如
此，放棄了與女人的順性之用，彼此
慾火中燒，男人與男人行了醜事，就
在各人身上受到了他們顛倒是非所應
得的報應。28 他們既不肯認真地認識天
主，天主也就任憑他們陷於邪惡的心
思，去行不正當的事，29 充滿了各種不
義、毒惡、貪婪、凶殘、滿懷嫉妒、
謀殺、鬥爭、欺詐、乖戾；任憑他們
作讒謗的、30 詆毀的、恨天主的、侮
辱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挑剔惡事
的、忤逆父母的、31 冥頑的、背約的、
無情的、不慈的人。32 他們雖然明知天
主正義的規例是：凡作這樣事的人，
應受死刑；但他們不僅自己作這些
事，而且還贊同作這些事的人。《思》

概述◆ 上帝的忿怒在罪的面前顯明出來，並非因為上帝不良善、不神聖和不公正，乃是因為人的悖逆，必然使這些神聖的品質與我們的欲望發生衝突，以致它成為我們所犯過錯的懲罰和報應。教父們常常受到指責，說他們所傳的上帝毫無感情，缺少像人一樣的忿怒（因此也就沒有愛）。但這些經文段落所體現的卻不是這樣。上帝對於我們道德上的敗壞所表現出來的忿怒，是真實的和有意識的，雖然承擔後果的是我們自己。

人的心可以知道上帝，每一種智慧都是某種神聖的啟示。教父們一般都相信，人利用心靈的資源深思宇宙的各種奧秘，是有可能獲得關於上帝的知識的，這知識儘管有限，但仍然真實。但是按他們的想法，這並沒有為以行為獲得救恩打開方便之門，只是徒然增加人因擔心偏離上帝，而招致懲罰的恐懼感。

縱使是最聰明的異教徒，他們對真理的所有領悟能力，只是加重他們的懲罰，因為他們拒絕自己所知道的，卻去拜那幻想出來的偶像。人的傲慢使最聰明的人也變成愚昧人。那些所謂埃及人、希臘人以及羅馬人的智慧，都因他們拜偶像，反成了愚拙。拜偶像與不道德密切相關，異教徒淫邪的崇拜儀式，就是明證，但他們的敗壞卻遠不止於此。教父們在責備自己時代由異教的錯誤所產生的邪惡，實在不遺餘力；同時，他們也拒絕承認，上帝任意地放棄那些違背祂的人。相反，他們堅持認為上帝任憑那些人，好叫他們自己面對悖逆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總之，與拜偶像之事爭戰，就是為真理而戰——這又一次表明，教父們如何把一個特殊的例子，提升到普遍原理的層次。

違背上帝就是違背自然，也是犯了所能想像中最不合情理的罪。男子之間同性戀行為泛濫，尤其是在貴族階層和知識份子中間更是普遍。但是真正的高貴和真正的知識，絕不可能行如此明顯地違背自然之事，所以教父們用它作為一個例子，說明不信者的心已變得如何敗壞。罪的結果是要把人拖入更大的荒謬之中，使人更樂意接受其他的邪惡。在羅馬書一章29～31節中，保羅界定他所說的罪的含義，又表明它所蔓延的範圍是多麼的廣泛。教父們則藉著揭示這些邪惡之間如何相互聯繫，從而進一步闡釋保羅的意思。

犯罪是一回事，但縱容犯罪卻是更加惡劣的事。教師在古代原是最令人尊敬的職業之一，如今已被異教徒敗壞了。瞎子不可能引導瞎子，惟

有得上帝之聖靈啟示的人才能教導別人。

1.18 上帝對不義的忿怒

真理與忿怒的關係◆ 特土良：誰的忿怒？當然是創造主的忿怒！真理也屬於創造主，正如忿怒一樣。為要維護真理，忿怒必須顯明出來。《反駁馬吉安》5.13[1]

針對一切不虔不義的人◆ 俄利根：這裏說，上帝的忿怒不是部分，乃是全要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它也不是針對所有人，只是針對以其不義阻擋真理的人。……不虔是指犯罪得罪上帝，不義則指犯罪得罪人。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既是犯罪得罪上帝，又得罪人。人乃是靠著天生的以及上帝賜下的能力知道這真理的。他們被賜予足夠的智慧，好叫他們知道人所能知道關於上帝的事；憑藉人的思想力，從那眼所能見的事，領會那眼不能見的事。因此，對那些在基督到來之前必已知道上帝，卻偏離祂而陷入敬拜人的形像和動物形像的人，上帝要公正地審判他們。總而言之，除了父、子和聖靈之外，敬拜任何東西都是不虔的行為。《羅馬書註釋》[2]

義和不義的顯明◆ 安波羅修註釋者：正如我前面所記述的，上帝的義在信的人身上顯明，照樣，不虔和不義也顯明在不信的人身上。從天上的架構看來，上帝是向他們發怒的。所以祂把星辰造得如此美麗，叫人看見就知道，祂是它們偉大而奇妙的創造主，惟有祂配受稱頌。詩篇十八篇有記載：「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3]。所以，人類因自然律生而有罪，因為人根據自然律、世界的結構的見證完全可以得知，惟有創造世界的上帝才是應該受到敬愛的，這在摩西的書中也記下了[4]。但他們卻變得不虔，不敬拜創造主；他們既不承認一位上帝，阻擋真理，不義就在他們身上顯明了。《保羅書信註釋》[5]

阻擋真理◆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這就是說，雖然可見的受造物原本足以顯明不可見的上帝，但他們卻拋棄上帝，把各種造物奉為神明，「行不義阻擋上帝的真理」。《羅馬書註釋斷片》[6]

悔改的機會◆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既然對不虔不義的人即將臨到的懲罰早已定下了，那麼最重要

---

1 ANF 3.457。
2 CER 1.134, 140。
3 詩19.1（《七十士譯本》18）。
4 見申6.5，10.12，11.1。
5 CSEL 81.39。
6 NTA 15.59。

的，就是要行在信心的義上，避免邪惡出現。保羅說得對，上帝的忿怒已在現世顯明出來……但是祂有所抑制，沒有作出全面懲罰，免得剝奪悔改的機會，這樣最終他們或者回轉並得救，或者偏離，不得赦免。《羅馬書註釋斷片》[7]

從溫和的事到驚懼的事◆ 屈梭多模：看看保羅的謹慎吧。他先用溫和的事勸勉羅馬人，才轉向叫人驚懼的事。他先說福音是救恩和生命的原因，是上帝的大能，不但帶來救恩和義；然後他才提到他們若不留心，那些會使他們感到驚恐的事。一般而言，對大多數人來說，良善之事的應許的吸引力，往往還不如對痛苦之事的恐懼來得大，所以保羅要在兩方面引起他們的注意。正因為如此，上帝不只應許了一個國，祂還用地獄作威嚇。眾先知對猶太人說話時，也常常用同樣的方法，即把邪惡與良善兼施並用。保羅出於同樣的原因改弦易轍，但絕不是任意而為的。請注意他是如何先說良善的事，然後才說邪惡的事，藉此表明，前者是出於上帝所指引的目標，後者卻源於他們背信棄義的惡行。先知以賽亞也把良善之事放在前面：「你們若甘心聽從，必吃地上的美物，若不聽從，反倒悖逆，必被刀劍吞滅」[8]。

「上帝的忿怒從天上顯明」——這情況常見於饑饉、瘟疫和戰爭期間，因為在那些時候，不僅各人分別受到責罰，而且是眾人同受懲罰。那麼這將臨的審判有甚麼不同呢？它的懲罰必然更大，而且是人所不能逃遁的；可是它的目的卻大為不同。因為如今發生的事，乃是為了糾正錯誤，到那時，就是為了復仇。保羅在別處也表明了這一點：「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9]。另一點不同的是，這些事現在看來似乎並非出於上天的忿怒，乃是出於人的惡念；但到那時，上帝的懲治必顯明出來，審判官要坐在森嚴的法庭上，下令把一些人拖入火爐裏，把一些人扔進外邊的黑暗裏，再叫另一些人接受其他無情殘酷、難以忍受的懲罰。那麼他為甚麼沒有這樣清楚明白地說出來，只說「上帝的忿怒顯明出來」？這是因為他的收信人還都是初信主的信徒，他希望用他們所能接受的方式說話，以爭取他們的信任。在我看來，除了這裏所指明的原因外，他似乎還要針對希臘人。所以他一開始只說上帝的忿怒，後來才引入基督審判的話題。

---

7 NTA 15.115。

8 賽 1.19-20。

9 林前 11.32。

不虔的方式很多，但真道只有一個；謬誤的表現多種多樣、紛紜複雜，但真理也只得一個。保羅在論到教義之後，又談到生命，提到人性的不義。因為不義也有不同的類型，一種是財務上的，比如有人在財務上對鄰人不義；另一種是在女人的問題上，比如說，有人拋棄自己的妻子，破壞別人的婚姻。……還有的雖沒有傷害妻子、損害財產，但詆毀別人的名譽，這也是一種不義。《羅馬書講道集》3[10]

反駁摩尼教徒對新約上帝的幻想◆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如果真如摩尼教徒所說，舊約的上帝因為將復仇的怒火傾到罪人身上，所以祂是殘忍的，那麼，使徒怎麼說，新約的上帝也在不虔的人身上復仇呢？從這裏可以看出，舊約的上帝與新約的上帝乃是同一位上帝。《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1]

指責偶像崇拜◆ 奧古斯丁：保羅所指責的那些人，他們雖然知道上帝，卻不感謝祂；雖自稱為聰明，實際上卻成了愚拙的人，陷入拜偶像的泥潭裏。保羅向雅典人說話的時候曾清楚地表明，外邦人中的智者早已發現了創造主……[12]他先譴責外邦之中不信的人，目的是要指出，他們若悔改，就可以獲得恩典。因為他們若因不信遭受了懲處，卻不得信心的回報，那是不公平的。《羅馬書論點註釋》3[13]

為震懾悖逆的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自然已教導他們，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他們應該避開不義，擁抱公義。但是即使有教師來到他們中間，他們仍然不遵循這樣的教誨。所以上帝用將來的懲罰警告他們。……這懲罰被稱為上帝的忿怒，不是因為上帝出於情緒原因懲治人，乃是為了震懾那些悖逆他的人。《保羅書信註釋》[14]

不虔和不義◆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一般來說，罪有兩種主要的類型——與上帝不和，以及與自己的鄰人不和。保羅提到它們時，把與上帝的不和放在前面，因為這種罪更大，保羅稱之為「不虔」。然後提到第二種不和，即與鄰人不和，稱之為「不義」。他甚至說，我們整個人類都在審判之下，因為他們行不義阻擋真理。他們也不能自稱無知，因為他們知道真理，卻阻礙它。……在勾畫他們的罪惡時，保羅首先列舉悖逆上帝

[10] NPNF 1.11.350-51。
[11] ENPK 24。
[12] 見徒17.22-34。
[13] AOR 3。
[14] IER, Migne PG 82 cols. 60, 61。

的罪，說他們原本清楚明白地知道上帝的事，因為上帝早已向他們顯明自己。《羅馬書註釋斷片》[15]

1.19 上帝的事原已顯明

人所能知道的上帝的事◆ 俄利根：保羅說，人所能知道的上帝的事情，原已顯明在他們心裏，由此表明，有些關於上帝的事是人所能知道的，有些事卻是人不能知道的。所以他說，上帝的忿怒在那些行不義敵擋真理的人身上已顯明出來。若是有甚麼要顯明之事，必是我們一直未留意的事，後來引起我們的注意。這裏，上帝的忿怒顯然不是向那些對真理一無所知的人顯明，乃是向已經知道真理，卻知道得不完全的人顯明的。

使徒還表明，這世界的智者所關注關於真理知識的事，已藉神聖的啟示向他們顯明。但是當他們追求虛妄的榮耀，或因古代的謬誤受到讚揚，或者因懼怕統治者而沉默不語的時候，它們就成了審判者，定他們的罪。他們雖曾藉神聖的啟示知道真理，如今卻因他們喪失自由而向他們隱匿，或者因他們的不義行為被他們否定。

上帝的忿怒，有時也以權力的形式賜給執行公正的人，以懲處罪人。我想，經上記載上帝的忿怒激動大衛，使他吩咐約押去數點人數[16]，正是出於這個原因。

人可以藉著所造之物，得以沉思關於上帝的不能見之事。上帝的未知部分，就是祂作為上帝的本質，在我看來，那不僅人不能知，連天使也無從知曉。惟有上帝才知道，是否曾經有人在領會事物上已臻於完全，能夠對上帝的本性達到純粹的認知。不過我們可以指望時間一到，這知識就會顯明出來，救主的話表明了這一點：「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17]。他若不是知道上帝願意指示某些人，叫他們知道，就不會加上這最後一句話。《羅馬書註釋》[18]

從世界的結構顯明◆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的事已從世界的結構顯明出來。上帝的本性雖是眼不能見的，但也可以藉眼所能見的事物曉得。因為祂所造的作品，恰恰以其可見的結構顯明其創造者，所以只要看見顯明出來的，就可以知道所隱匿的了[19]。因為藉著這顯明出來的，叫眾人都相信祂就是上帝，是祂造了這宇宙，這樣的事是任何人都不可能做到

[15] NTA 15.356-57。
[16] 撒下24.1-2。
[17] 太11.27。
[18] CER 1.136, 138, 140, 142。

的。《保羅書信註釋》[20]

藉著所造之物曉得◆ 老底嘉的亞里波拿留：神聖存有的能力從本性上說，從來都是不可見的，它們也從未直接向任何人顯明，但藉所造之物就可以知曉它們。《羅馬書註釋斷片》[21]

真理的聲音和美麗◆ 屈梭多模：上帝一開始就將自己的知識放在人的心裏。但是他們卻愚昧地將這知識應用在木頭和石頭上，盡其所能玷污真理。但真理是永恆不變的，它擁有自身不變的榮耀。……上帝是怎樣顯明自身的？從天上發出聲音嗎？斷乎不是！上帝造了氣勢磅礴的世界，這比聲音更能吸引他們。祂在他們面前呈現出廣闊無垠的造物世界，使聰明人、愚昧人、西古提人、化外人，看見萬物的美，便可能升到上帝面前。《羅馬書講道集》[22]

不可見的顯明在可見的身上◆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表明，每個智力正常的人，都知道自己裏面有種不可見的本質，這種本質在人類中間生出不同的才能和行為準則。這意思是說，不可見的上帝以祂所成就，並仍在進行的工作中，向他們顯明出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3]

上帝的存在和公義是顯明的◆ 伯拉糾：人所能知道關於上帝的事，即上帝是存在的並且是公義的，顯明在他們的良心裏。因為每個受造物都知道自己不是上帝，它乃是由另外的存有造出來的。《羅馬書註釋》[24]

1.20 造物展現上帝不可見的本性

感官的可觸摸真理◆ 特土良：用心靈觸摸的東西，較用感官抓住的東西具有更高的本質，因為它們是屬靈的。但因它們都是屬物質的，所以它們顯示的優越性，也只在於「物件」——即高尚物件與低級物件之間的對比——而不是說知性勝過感官。因為既然是諸感官訓練知性發現各種各樣的真理，又怎能說知性支配著感官呢？事實上，這些真理都是通過可觸摸的形式得知的，換言之，正如使徒在信中所說的，不可見的事藉可見的事使人曉得。《論靈魂》18[25]

藉造物看見上帝◆ 俄利根：這些事適用於一切擁有自然理性的人類，不過更適合那些被稱為哲學家的人，因為他們洞明世事。他們的工作就是沉思這個世界的造物，以及造

19 或者隱晦的事可以藉顯明的事知曉。

20 CSEL 81.39, 41。

21 NTA 15.59。

22 NPNF 1.11.352。

23 ENPK 24。

24 PCR 64。

25 ANF 3.199。

在其中的一切事物，並藉著所可見之物，在他們的心裏領會不可見的事。《羅馬書註釋》[26]

運用感官在可感覺的物件上◆ 俄利根：由此我們推斷說，凡住在這地上的人，都必須先用感官感知物件，以便從這一步進而認識理智事物的本性。但他們必不能突然中止對物件觸感的認知。《反駁克理索》37[27]

心眼◆ 諾窪天：人心可以從已顯明的事，漸漸知道隱匿的事，也是用心眼看見創造主所作的奇工，在靈裏想到創造主本身的偉大。《論三位一體》3[28]

靈魂的訓練場◆ 巴西流：你會發現，這世界並不是任意設置，也不是毫無目的的；相反，它乃是要貢獻於某種有用的目的，使一切存有都大大受益。它真是理性靈魂的訓練場，也是認識上帝的學校。它藉著可見的、可感知的事物，為心靈提供指導，指引它沉思那不可見的事物。《講道集》卷一〈論世界之創造〉1.6[29]

恩惠者的提示◆ 巴西流：恩惠者在一切清晰可見的提示上抓緊我們。我們藉著恆常地記念上帝，讓祂住在我們裏面，我們就不應給罪惡提供任何機會，也不應在心裏為仇敵留下任何空間。《創世六日講道集》3.10[30]

祂的永能和神性◆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一再複述同樣的事，目的是要更加絕對地教導說，上帝的大能和威嚴雖然不能被受造物的眼睛看見，但是藉著這個世界的結構，就可以曉得。由此，他責備那些沒有律法而活的人，不論是自然律，還是摩西的律法。因為他們既有犯罪的習性，就違背了自然律，對他的記憶也一筆勾銷。但他們卻不願意接受律法，就是先前賜給他們，叫他們洗心革面的律法，所以更要遭受雙重懲罰。

祂的大能和神性是永恆的，所以他們再沒有藉口。保羅補充說，上帝的大能和永恆神性原是人所知道的，只是人因為愚拙而沒有尊崇上帝，但是他們知道上帝是存在的，並為他們提供了福祉，因此說明不虔絕不可能得赦免。《保羅書信註釋》[31]

從虛無創造◆ 安波羅修：因此，我們知道這是很容易理解的：創造天使、統治者和權能的創造主，祂就是那以大能從虛無中造出這世界之

[26] CER 1.142。
[27] ANF 4.625。
[28] FC 67.30。
[29] FC 46.11。
[30] FC 46.54。
[31] CSEL 81.41。

大美的上帝[32]。虛無本身並不存在，它也不會把本質或誘因給予那原本並不存在的事物。《創世六日》1.4.16[33]

諸天述說◆ 屈梭多模：眾先知也曾說：「諸天述說上帝的榮耀」[34]。審判的時候，異教徒會說他們對上帝一無所知嗎？他們難道沒有聽過從天上發出的天籟，和諧有序的萬物的述說比號筒還要清晰嗎？你們豈能沒有看見晝夜的更替永恆不變，春夏秋冬的美好秩序一如既往，從不混亂嗎？……然而，上帝在異教徒面前設置如此偉大的教育體系，並不是為了剝奪他們辨解的機會，乃是為了使他們漸漸知道祂。但他們認不出祂，才使他們不能再為自己找尋藉口。《羅馬書講道集》3[35]

祂的榮耀每日可見◆ 託君士坦丁二世名作品：因為我們看見的世界是上帝創造和設計的，所以在它的榮耀中，我們可以天天注視著祂的整個傑作。《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6]

不可見之事的確定性◆ 奧古斯丁：不可見的事可以以特定的、適當的方式看見。當它們為人看見時，它們比可以觸碰的物件要確定得多；說它們不可見，乃是因為它們不能被肉眼看見而已。《書信集》120[37]

認識真理◆ 奧古斯丁：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說他們對真理無知，乃是說他們在邪惡中擁有真理；他也不是不能回答這樣一個明顯的問題：沒有蒙上帝賜下律法的人，也有真理的知識嗎？因為他說，他們乃是藉受造世界中的可見之物，認識不可見的創造主。《論聖靈與條文》19.12[38]

無可推諉◆ 奧古斯丁：保羅若不論及這樣一種常使人傲慢地作出抗辯的藉口：「我要是早知道，我就不會這樣做了……」，他又如何解釋他們是無可推諉的呢。因為當他們清楚知道了一個準則，或者認識如何避免犯罪時，他們也就失去了這樣推諉的機會。《論恩典與自由意志》2.2[39]

可見之事多麼輝煌◆ 伯拉糾：上帝隱秘的屬性可以從顯明的事物中推斷出來。祂所造的可見的事物已是如此輝煌，以致有人把它們當作上帝，斷言它們是永恆的，那麼他們又怎能領會造這些東西的主的永恆、大能和無限呢？《羅馬書註釋》[40]

研究這個世界◆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祂創造我們時給予我們一種

040

32 見創 1.1。
33 FC 42.16。
34 詩 19.1。
35 NPNF 1.11.352。
36 ENPK 25。
37 FC 18.307。
38 LCC 8.209。
39 FC 59.252。
40 PCR 65。

本性，把心智和理性放在我們裏面，叫我們藉研究這個世界，可以知道關於祂那不可見的知識。

保羅說他們無可推諉，乃是為了叫他們閉口無言。……因為上帝屈尊向人類顯明自身，不是為了給他們藉口，乃是為了向他們表明，接受祂和祂的憐憫，必將對他們有益處。《羅馬書註釋斷片》[41]

造物宣揚上帝的大能◆ 大馬士革的約翰：這造物界以其和諧和秩序，宣揚神性的大能。《信仰的註釋》1.1[42]

1.21 虛妄的思念與昏暗的心

知道上帝卻拜偶像◆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才不是無知，因為他們也承認萬物，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還是地下的，都從一個原理所生；也認信只有一個惟一的存有，祂命定萬物各自按本性應有的屬性和職責。他們雖知道這些，卻不感謝。保羅論到古人，是為了糾正當代以及將來的世代。

他們雖然知道真理，卻決定敬拜明知不真實的東西，以便躲開上帝去拜偶像，這是真正的虛妄。錯誤的陰雲遮蔽了他們的心靈。他們原本更應該尊敬造物的主本身，更甚於尊重祂所創造的美好事物；但他們卻緊緊抓住已經擁有的東西，以為他們所能見的事物，足以使他們得救贖。《保羅書信註釋》[43]

拜偶像的範圍◆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保羅看來似乎簡化了反對希臘人的理由，因為他把拜偶像獨獨作為一種不虔來指責。但在仔細研究他的話的人看來，情形卻並非如此。相反，保羅是擴闊了他的視域，以致不放過任何一種不敬虔。《羅馬書註釋斷片》[44]

誤把不存在的當作存在◆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構想根本不存在的東西，把它當作是存在的，就如那些把虛幻當作上帝來敬拜的人一樣，這就是虛妄。因此，他們的心變得無知無覺，昏暗進入了他們的靈魂。《羅馬書註釋斷片》[45]

他們毀滅了他們裏面的光◆ 屈梭多模：這是對異教徒最大的指責，其次是他們拜偶像的事[46]。……異教徒企圖要上天堂，結果卻毀滅了原本在他們裏面的光，把自己的理性交給昏暗。他們在有形裏尋找無形，在造物的樣式裏尋找無限，結果喪失

41 NTA 15.357。
42 FC 37.166。
43 CSEL 81.41,43。
44 NTA 15.46。
45 NTA 15.59。
46 見耶2.13。

了對光的適應。《羅馬書講道集》3[47]

適用於哲學家◆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適用於畢達哥拉斯、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士多德、德謨克利特、伊壁鳩魯，以及一切自以為有智慧的哲學家。《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8]

他們心裏的慾望◆ 奧古斯丁：倘若他們感謝那賜下這智慧的上帝，就不會因自己的思想居功自傲了。所以主任憑他們放任自己心中的慾望，行不正當的事。《羅馬書論點註釋》4[49]

心變昏暗◆ 奧古斯丁：可以肯定，心變昏暗已然是一種定罪和懲罰，因為這種罪，即因為拋棄智慧之光而導致心變昏暗，使他們陷入了愈來愈嚴重的罪惡之中。《論本性和恩典》22.24[50]

拜所造之物◆ 伯拉糾：請設想一下，他們的心原是能夠領會上帝，他們卻悖逆自然本性，去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那造物的主[51]。《羅馬書註釋》[52]

不同的神祇◆ 阿爾勒的凱撒留：在外邦人的心中，對一位上帝最純潔的敬拜，變成了對眾多不同神靈的血腥敬拜。《講道集》100A.2[53]

思念變為虛妄◆ 亞奎丹的傳教士：眾所周知，希臘人的學派，羅馬人的口才，以及整個世界對至善的探求，雖有最深入的研究和超卓的能力，他卻徒勞無功，徒然「使自己的思維與意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變得昏暗」。《論恩典與自由意志》12.4[54]

不因無知被定罪◆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異教徒知道有一位上帝，但是顯然，他們並未因此受到審判。因為他們被定罪，不是因為缺乏知識，事實正好相反。各人都以他自己怎樣理解上帝，就怎樣事奉祂，也怎樣榮耀祂。所以他們因自己特有的錯誤觀念，敗壞了整件事。他們摒棄上帝命定那認知祂的方式，偏愛自己的方式，最終陷入愚頑的深淵，越過了自己所謂的智慧，反增愚拙，墜入拜爬蟲和無生命之物的境地。《羅馬書註釋斷片》[55]

1.22 聰明變愚拙

自稱聰明◆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自以為是聰明的，因為他們認為他們已經探索了自然科學，研究了星

[47] NPNF 1.11.352。
[48] ENPK 25。
[49] AOR 3。
[50] FC 86.39。
[51] 見羅 1.25。
[52] PCR 65。
[53] FC 47.93。
[54] FC 7.380。
[55] NTA 15.358。

辰的軌跡，元素的數量。然而他們卻拒絕了造它們的上帝，所以他們其實是愚拙的。如果這些事尚且值得讚美，更何況是它們的創造主！《保羅書信註釋》[56]

無意義的思想◆ 屈梭多模：他們自視甚高，又沒有足夠的耐心走上帝命令他們所走的道路，由此可見，他們其實浸淫在一種毫無意義的思路裏面。《羅馬書講道集》3[57]

自大導致愚拙◆ 奧古斯丁：正是自高自大使人偏離智慧，而偏離智慧的結果就是愚拙[58]。《論自由意志》24.72[59]

不可見的上帝，可見的偶像◆ 伯拉糾：他們自以為聰明，因為他們「發現了」可以通過可見的偶像，來敬拜不可見的上帝！《羅馬書註釋》[60]

他們成了愚拙◆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他們的聲稱更加重了自己的罪孽，因為他們自稱為聰明，其實卻是愚拙的。《保羅書信註釋》[61]

1.23 不朽壞的上帝，必朽壞的造物

人的肢體形像是否就是上帝的形像◆ 俄利根：我們不應忽視這段話。使徒不只是在責備拜偶像的人，我們還應該明白，他是在駁斥教會裏的擬人論者。他們說，人的肢體形像就如同上帝的形像，全然不知創世記記載人是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62]。我們對這話的理解，必須如使徒的解釋，他說：「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是依照主的形像造的」[63]。……另一處保羅稱這為「裏面的人」，而可朽壞的肢體形像是「外面的人」[64]。……把這外面的人當作上帝的形像，其錯誤是顯而易見的。《羅馬書註釋》[65]

沒有靈魂的身體◆ 俄利根：這些人把那一位的身分降格為沒有靈魂或者感覺的身體。事實上，一切有感知、有理性的存有感知能力和理性認知能力，都是祂所賜的，對一些人來說，祂甚至賜下完全地和公正地賜下感知和思維能力。《論禱告》29.15[66]

將不朽壞的上帝變為有形之像◆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的心實在昏暗，以致他們雖從上帝所造的事物知道上帝的大能，卻改變不能看

---

56 CSEL 81.43。
57 NPNF 1.11.352。
58 見箴11.2，13.10。
59 LCC 6.214。
60 PCR 65。
61 IER, Migne PG 82 col. 61。
62 見創1.26-27。
63 西3.9-10。
64 見羅7.22。
65 CER 1.162, 164。
66 CWS 159。

見的上帝的威榮。他們不是將它變為人，卻更糟糕且不可寬恕地，將它變為人的形像；這樣，一個必朽壞的人的形體，即一個人外表的描述，就被他們稱為神祇。而且，他們不敢以這名字敬拜活人，乃將死人的形像抬舉當作上帝的榮耀來頌揚！這是何等的愚蠢！何等的愚昧！他們自招天譴，在他們中間，偶像比真理更有力量，死人比活人更有能力！他們離開永活的上帝，偏愛死人，因為在死人中間他們找到了自己。

他們大大貶損上帝的大能和榮耀，給渺小、瑣碎的事物的形像冠以「神祇」之名。巴比倫人最先把彼勒【即巴力】神化。彼勒被描述為一個死人，據說他曾是他們的一個王。他們還敬拜那被神人但以理殺死的龍蛇，他們仍擁有它的造像[67]。埃及人敬拜一種他們稱為埃皮斯，就是以牛的形像出現的四蹄動物。耶羅波安王也犯了同樣的罪，在撒馬利亞立了金牛犢，指望猶太人向它們獻祭[68]。……這樣做的人，他們既知道不可見的上帝，卻不尊崇祂。他們不可能在可見的事上顯出智慧；因為凡駕馭不到大事的人，也必不會在小事上聰明。《保羅書信註釋》[69]

拜偶像者還不如偶像◆ 拿先斯的貴格利：這樣的人倒使我們難以判斷，究竟是拜偶像者更值得鄙視，還是被拜的偶像更值得鄙視。也許前者更值得鄙視，因為他們作為理性的存有，和領受上帝恩惠者，卻選擇比自己低劣的東西，求它們施庇護和祝福。《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28.15[70]

使他們的智慧成為荒謬◆ 屈梭多模：保羅對異教徒的第一點指控，是他們尋找不到上帝。第二點指控，是他們雖然有重要而明確的途徑，他們卻沒有照著做；第三，他們還自稱是聰明的；第四，他們不僅沒有找到至高者，還把祂降格等同為魔鬼、石頭、木頭的層次。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也摧毀他們的傲慢，但所用方法與這裏不同。在那裏他是從十字架的道理給予他們痛擊，說上帝的愚拙總比人有智慧[71]。但是這裏，他並沒有作任何比較，只是批評他們的智慧自顯為荒謬，是徒然的自誇而已。

異教徒應該知道，上帝乃是萬物之主，祂從虛無中造出萬物，祂藉自己的照管作工，祂也關心它們，因為它們就是上帝的榮耀。然而，他們將這功歸於誰呢？他們甚至不是歸於

67 見《彼勒與大龍》1.26-27。
68 見王上 12.28-33。
69 CSEL 81.45, 47。
70 FGFR 232。
71 見林前 1.25。

人，乃是歸於按必朽壞的人的樣子造出來的形像！他們並未就此止步，而是進一步淪落到禽獸的地步，甚或是禽獸的形像。《羅馬書講道集》3[72]

以智慧誇口◆ 奧古斯丁：這裏，保羅想到的是羅馬人、希臘人和埃及人，他們都以自己的智慧誇口而聞名。《論上帝之城》8.10[73]

必朽壞的與不朽壞的之間沒有相似之處◆ 伯拉糾：他們不明白，必朽壞的與不朽壞的，必死的與永恆的，它們之間沒有任何相似之處。……這裏保羅是針對敬拜朱庇特的人而發的議論，他們堅稱朱庇特被轉化為動物的形像，所以他們才賦予他這樣的形像，為的是滿足他的性慾。《羅馬書註釋》[74]

1.24 玷辱身體

任憑他們逞心裏的情慾◆ 俄利根：這裏的細節似乎與教會的信心對應，也就是說，出於以上提到的原因，那些行不義敵擋上帝所顯明的真理的人，被上帝拋棄了；他們既被拋棄，就任憑他們逞心裏的慾望。他們心裏的慾望就是行不潔和淫穢之事，玷辱自己的身體，並在敬拜上帝的事上缺乏同樣的分辨能力，就拋棄永不朽壞的上帝的榮耀，轉向邪惡而卑賤的人和動物的樣式，不顧自己事實上是有理性的人，把自己貶損到像非理性的獸類一樣地生活。

對那些否認良善之上帝也就是公義之審判者的人，我們要問他們，他們會怎樣論說使徒的這番話：「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

因此，馬吉安及其如同從蛇類的子孫後代繁衍出來的同黨，絕不敢觸及這些問題的答案，甚至用手指尖碰一下也不敢。由於這樣的大錯，他們其實已拒絕了舊約，因為舊約裏這樣的情況比比皆是。但是那樣對他們有甚麼益處呢？他們不也同樣被新約裏類似的問題弄得狼狽萬分嗎？至於我們，因為承認那位律法書、先知書和福音書所說的善良且公義的上帝，就是基督的父，所以我們對新約和舊約的解釋是一樣的，我們求告那位主，他在錫安放了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75]，又藉聖靈向我們顯明他的怒氣，並使徒書中的恥辱，因為這些東西使心意不定的人感到不快。《羅馬書註釋》[76]

任憑他們不潔◆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因為外邦人神化事物的

[72] NPNF1.11.352-53。
[73] FC 14.39。
[74] PCR 66。
[75] 見賽 8.14；羅 9.33。
[76] CER 1.144, 146, 148。

殘骸和形像，以致羞辱創造主上帝，所以上帝就任憑他們沉溺於各種幻象中。他們被放任行事，不是叫他們行他們所不願行的事，乃是叫他們完全按著自己的慾望而行。這就是上帝的良善。

「任憑」的意思是允許，不是勸勉或強迫，好叫他們借助魔鬼，實行他們心裏懷著的各種情慾之事。因為他們從未想過要做甚麼善事，所以他們被放任去行不潔之事，乃是甘心以淫穢之事玷辱彼此的身體。即便是現在，也仍有這樣玷辱著彼此身體的人存在。一旦心裏的念頭錯了，就可以說身體被玷污了。身體上的污點，豈不就是靈魂裏的罪跡嗎？身體既被玷辱了，有誰還能說其靈魂裏沒有罪呢？《保羅書信註釋》[77]

上帝任憑他們◆ 屈梭多模：「上帝任憑他們」的意思，就是說祂讓他們留在自己的虛構當中。正如軍隊的指揮官即使被迫撤退，把擅離職守的兵士留給敵人，他也不會主動地把他們推向敵方陣營，只是消極地撤回對他們的保護而已。照樣，上帝對那些未作好預備領受祂的道，卻最先離棄祂的人，儘管祂已盡其所能，祂還是放任他們自行其事。但無論如何，祂把世界放在他們面前作為一種教訓。他還給了他們理性和領悟力，使他們能夠明白必須明白的事。然而，那時代的人卻不用這些能力尋求救贖，反而把自己所領受的用於邪惡的目的上。上帝能對此作何處置呢？祂可以強制他們行正義之事嗎？當然可以，但那樣就很難使他們成為有德性的人。所以，祂所能做的，就是任憑他們行詭詐，而祂正是這樣做的。這樣——倘若沒有其他方法——等他們努力追求他們所慾求的事，最終卻發現這些事原來是如此可恥的，到那時，他們就有可能回轉。《羅馬書講道集》3[78]

上帝的許可◆ 託君士坦丁二世名作品：當保羅說，上帝任憑他們逞自己的情慾行事時，他並不是指上帝是直接原因，只是說他們既經歷了長期的苦難和忍耐，上帝就不對他們施行報復，允許他們照著自己心中的慾望行事。祂這樣做，乃是希望他們能回轉悔改。《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9]

讓他們逞自己的慾望◆ 奧古斯丁：這是說，上帝任憑他們逞自己心裏的慾望行事。因為保羅說，他們從上帝得了應得的。《羅馬書論點註釋》5[80]

045

[77] CSEL 81.47, 49。
[78] NPNF 1.11.354。
[79] ENPK 25-26。
[80] AOR 3。

甘願犯罪◆ 奧古斯丁：當邪惡的意志得了能力成就自己的目標，那就是出於上帝的審判，因為在祂毫無不義。祂的責罰可以用這種方式施行，也可以用其他方式施行。這不僅恰恰因為它是隱藏的。惡人只知道，他會為了某些他背乎自己的意願而甘願犯的罪而受罰。《論聖靈與條文》[81]

放任自己◆ 奧古斯丁：上帝任憑許多人自我放任，任由他們自我傷害。……追求巨大財富的人，很可能因得到財富而傷害自己。因為當他身無分文時，他幾乎無所畏懼；一旦擁有了巨富，就成了強者的擄掠物。《約翰書信短講集》[82]

上帝放任◆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所講「任憑他們」的意思，是指上帝允許這事發生。上帝放任他們，只是因為他們已經陷入了極端的不義之中。《保羅書信註釋》[83]

1.25 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的主

將真實變為虛謊◆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他們用真上帝的名字來稱呼這些假神。他們無視石頭、木頭和其他金屬物的本質，卻把某些它們所沒有的屬性賦予它們。當一塊石頭都被稱作「上帝」時，上帝的真實就成了虛謊。這事實把真實的上帝趕走了，既然真實的和虛假的都共用一個名字，那麼真上帝就很容易被認為是虛假的。這就是把真實變為虛謊的意思。因為那些東西不是被稱為「石頭」或「木頭」，而是被稱為上帝。這就是敬拜受造之物，不敬拜造物的主，也就是他們所做的。他們並未否認上帝，卻是把受造物當作上帝敬拜。為證明這樣做是合理的，他們把那只應歸於上帝的榮耀賦予這些東西，所以他們的敬拜實際上是使上帝蒙羞。出於這樣的原因，祂要加速地懲治他們；因為他們雖知道上帝，卻不榮耀祂。「上帝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這是真的！《保羅書信註釋》[84]

敬拜魔鬼◆ 亞他那修：他們的不義竟到了如此地步，他們開始敬拜魔鬼，並宣稱它們就是上帝，為的是要滿足自己的情慾。《論道成肉身》II[85]

把偶像當作真理◆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上帝的真理在於祂是真實的上帝。但人類卻造出偶像，又錯誤地把它們稱作上帝。他們把上帝的

[81] LCC 8.238。
[82] LCC 8.306。
[83] IER, Migne PG 82 col. 64。
[84] CSEL 81.49。
[85] LCC 3.66。

真理變成了偶像。換言之，他們把上帝的真言和真理應用到偶像身上，使真實變成了虛妄。《羅馬書註釋斷片》[86]

敬拜受造之物◆ 屈梭多模：保羅詳盡列舉了極盡鄙棄之事，但對更嚴重的事，卻只作一般性的論述。……看看他的責備多麼有力，因為他並不只是說他們事奉受造之物，卻說他們事奉受造之物，而不敬奉造物的上帝，由此為指控他們增添了新的力量，也使他們不得有減輕罪責的任何辯護機會。

上帝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即使異教徒對祂傲慢無禮，祂也未被壓倒，祂的榮耀絲毫未損，祂仍是永遠可稱頌的。有人也許會因為別人的屢屢侮辱，而變得泰然自若，等閒視之，最後甚至連感覺也沒有了。更何況真正的上帝，祂豈不更會無視它們，更不為所動呢？上帝的本性乃是不滅的、永不改變的；祂的榮耀也是堅定不變的。《羅馬書講道集》3 [87]

事奉受造之物◆ 奧古斯丁：他們既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造物的主，他們也就不曾指望成為真實之上帝的殿。他們雖然想同時擁有祂和其他許多事物，不過他們倒不如完全沒有擁有祂，總強過同時擁有祂和許多假神。《書信集》187.29 [88]

伯拉糾：他們不僅愛受造之物，而且事奉它。事實上，凡過分地渴慕某種受造物，就已經是事奉它了[89]。《羅馬書註釋》[90]

不敬虔產生邪惡◆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不敬虔就是邪惡的根源。這些人因不敬和不義，被剝奪了上帝的恩典。《保羅書信註釋》[91]

必要朽壞之物◆ 大馬士革的約翰：太陽和月亮都是要變化更替，日蝕、月蝕就是明證。這是對敬拜受造物的愚人的駁斥。凡是要變化的東西，都不是上帝，因為它的本性就是要朽壞和變化的。《信仰的註釋》2.13 [92]

1.26 可羞恥的情慾

認可順應自然的男女性關係◆ 特土良：當保羅指出男人和女人把他們中間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時，他是認可了這種順性的方式。《論冠冕》6 [93]

任憑他們不敬虔◆ 俄利根：

---

[86] NTA 15.115。
[87] NPNF 1.11.354。
[88] FC 30.243。
[89] 彼後 2.19。
[90] PCR 66。
[91] IER, Migne PG 82 col. 64。
[92] FC 37.220。
[93] ANF 3.96。

這是使徒第三次說「上帝任憑他們」[94]。每一次他都說明理由，但是理由卻似乎不能對應原因。……所以最好將三種情形放在一起，把它們看作任憑人放縱自己情慾的單一原因。……同樣，在每一個放任的情形中，都可以看到所有這些情慾。……使徒似乎在這三處列舉了所有不敬虔：一種是敬拜偶像；一種是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造物的主；還有一種則是拒絕認識上帝。第一類人必是異教徒，第二類人包括智慧人和哲學家，第三類人在我看來，是指不承認上帝，或者詛咒至高者的異端份子。《羅馬書註釋》[95]

可羞恥的情慾◆ 俄利根：那些受到如此譴責的人，即使上帝未曾放任他們，難道就不會逞心裏的情慾了？即使上帝沒有放任他們，他們難道就不會陷入可羞恥的情慾了？難道沒有上帝的放縱，他們就不存邪僻的心了？《論首要原理》[96]

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告訴我們，因為上帝對人類拜偶像感到忿怒，所以這些事就出現了，至使女人戀慕女人。那些對此持不同意見的人不明白這論點的力量所在。將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不就是捨前者而取後者，至使男女兩性，都用一種不符合身體本意的方式使用身體的那一部分嗎？因此，既然他們認為這是身體的一部分，倘若他們未曾獲得這自然所賜的用處，那麼他們怎麼可能改變它的順性用處呢？這就是他前面曾說的，上帝任憑他們陷入不潔的原因，只是當時他未有詳細解釋這話的意思。《保羅書信註釋》[97]

順乎本性的真正快樂◆ 屈梭多模：誰也不能說，正是因為他們不能行以合法的方式性交，或者說，由於找不到任何途徑滿足自己的慾望，他們才陷入這種荒唐的瘋狂之中。……凡悖逆本性的，都包含令人憤怒和不快的東西，所以他們甚至不能說，自己可以從中得到樂趣。真正的快樂乃在於順乎自然本性。一旦上帝任憑人行詭詐，一切事都被顛倒了。所以不僅他們的教義是極其邪惡的，他們的生活也同樣如此。……女人應該比男人具有更多的羞恥感，但連女人也追逐這樣的事，可見這是多麼可恥的事。《羅馬書講道集》4[98]

任由人行詭詐◆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上帝不捨棄任何人。這話

[94] 見羅 1.24, 26, 28。
[95] CER 1.156, 158。
[96] OFP 157。
[97] CSEL 81.51。
[98] NPNF 1.11.355-56。

只是用於祂任由人行詭詐的時候。《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99]

拋棄自然之創造者◆ 伯拉糾：因為以上所說的原因，上帝任憑他們行可羞恥的事。凡反對上帝的，也就是打亂了一切秩序。因為拋棄了自然之創造者的人，無法謹守自然的秩序。《羅馬書註釋》[100]

他們所要的◆ 俄厄庫美紐：上帝放棄他們，因為這正是他們想要的。《羅馬書註釋斷片》[101]

1.27 無恥的事

男子彼此縱情◆ 居普良：倘若你能夠……把視線移向隱秘的地方，打開睡房的門鎖，讓那些幽暗隱秘的處所暴露在眼皮底下，你就會看到無恥之徒所上演的醜劇，這是貞潔之人原本看不到的。你會發現，這連看一眼都是一種侮辱。……男子與男子懷著情慾瘋狂地猛行苟且之事。他們所做的事，甚至不可能給他們帶來快樂。《致多納徒書》9 [102]

改變順性的用處◆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因為他們把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所以也把順性的用處（性關係）變為逆性的用處，並因此蒙羞，被定下第二次死亡。撒但既沒有能力，不可能制定另外的律法，那麼我們一定可以說，他們轉向了另外的秩序，並因行不被許可之事而陷入了罪中。

保羅說，當得的報應乃是由於藐視上帝，這是邪惡和淫穢，是罪的首要原因。它甚至誘騙魔鬼，把人捆綁於死亡中，還有比這種罪更惡劣，更有害的嗎？《保羅書信註釋》[103]

瑟維里安：保羅並不是隨口說這話，乃是因為他確曾聽說，羅馬有個同性戀的團體。《保羅書信註釋斷片》[104]

拋棄兩性的聯合◆ 屈梭多模：既然兩種性別都被拋棄了，其敗壞程度之嚴重，清晰可見。原本奉召作女人之首的男人，和被要求成為男人助手的女人，如今彼此為敵。請注意保羅如何刻意謹慎其辭。他並不是說他們彼此迷戀，乃是說他們彼此被情慾耗盡！你們也可以看見，他們整個情慾都氾濫，不受控制。凡縱情追求不正常的荒唐事物的，都是違背上帝所設定的律法。

對性交的正常渴望成就兩性的聯合，但拋棄這個而把它變成另外的東西，魔鬼就使兩性彼此分離，迫使原

99 ENPK 26。
100 PCR 67。
101 NTA 15.423。
102 FC 36.14-15。
103 CSEL 81.51,53。
104 NTA 15.214。

本為一體的，成為對立的雙方，違背上帝的律法。……魔鬼總是要毀滅人類，不僅阻止兩性合法地交合，而且煽動他們彼此爭戰，互相傾軋。

保羅直指性事的邪惡的根源：乃是來自歪曲的教訓所產生的不敬虔，結果就是不法。即使保羅談到地獄和懲罰，不敬虔的人也不會相信他，甚至還可能譏笑他，所以他只是簡單地指出，懲罰源於情慾本身。即使他們仍然不能領會，那也不必驚奇。《羅馬書講道集》4[105]

放縱的情慾不知界限◆ 伯拉糾：情慾一旦被放縱，它就不知道界限為何物。在自然的秩序中，那些忘了上帝的人，也不了解自己。《羅馬書註釋》[106]

1.28 邪僻的心，不合理的行為

幻想上帝會以另外的方式看待◆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拜偶像的罪過，他們被放任彼此行邪惡之事，如前面所述。又因為他們自以為能夠逃避刑罰，以為上帝會以另外的方式看待，因而往往容易忽視他們所做的事。所以保羅這裏進一步指出，他們愈來愈淪落到愚蠢的地步，愈來愈樂於接受各種邪惡，以致幻想上帝永不會為那些無疑是反人性的事而施行報復。除了這些事，他又列出各種邪惡，他們若能回轉正常的理性，也好叫他們知道，這些邪惡之所以臨到他們頭上，乃是出於上帝的忿怒。《保羅書信註釋》[107]

不是出於無知，乃是出於存心◆ 屈棱多模：這裏保羅還表明，異教徒要對自己的罪過負責，他不給他們任何藉口。因為他認為，他們作惡不是出於無知，乃是存心而為。所以他並不是說「因為他們不知道上帝」，乃是說「他們故意不認識上帝。」換言之，他們的罪出於一種墮入邪僻的冥頑決定，而不是一時的迷亂；這罪也不在於肉身中（如有些異端[108]說的），乃在於心靈，它的淫慾就是其罪的根源，各種邪惡也從中汩汩流出。因為心靈若變得毫無識別能力，其他一切也必偏離方向，顛倒錯亂。《羅馬書講道集》5[109]

致命的情慾◆ 奧古斯丁：無論是誰，只要聽從自己心裏慾望的致命誘惑，力圖推開勸阻他的人，必一頭栽進罪裏。《羅馬書論點註釋》6[110]

任其存邪僻的心◆ 伯拉糾：他們不只不認識上帝，他們根本不想認

105 NPNF 1.11.356-57。
106 PCR 67。
107 CSEL 81.53。
108 摩尼教徒把肉身看作邪惡。
109 NPNF 1.11.359。
110 AOR 3。

識上帝。……所以上帝任其存邪僻的心。《羅馬書註釋》[111]

否認創造主◆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倘若他們想認識創造主，就會遵從神聖的律法。但因他們否認創造主，所以祂也不再眷顧他們。《保羅書信註釋》[112]

上帝沒有單方面毀滅任何人◆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並沒有說，上帝因他們令人憎惡的不法行為而毀滅他們。因為上帝不須為任何人的毀滅負責。……保羅乃是說，上帝離開他們，任憑他們行詭詐，好叫他們對上帝的虛妄理解，顯明為他們邪惡生活的原因。《羅馬書註釋斷片》[113]

1.29 裝滿了不義

不義是其他罪的源頭◆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把邪惡列在首位，因為他認為惡行和貪婪都是依憑於它的。然後他加上惡毒，因為嫉妒、兇殺、爭競和詭詐都由此而生。再後就是毒恨，它又生出讒言和譭謗。《保羅書信註釋》[114]

邪惡的程度◆ 屈梭多模：請注意，這裏的一切都非常劇烈——「裝滿」、「各樣」。保羅先是提出一般的邪惡，然後進行具體討論，提到各種具體邪惡時也同樣強調其極度——「滿心嫉妒」，等等。《羅馬書講道集》[115]

各種惡習彼此相連◆ 伯拉糾：保羅表明，邪惡和惡行是各種惡習的主要原因。兇殺理所當然與嫉妒有關，因為嫉妒正是這種罪行的主因。既然要捍衛某事，便出現了爭競，但這不出於理性，乃出於傲慢的靈。詭詐是隱藏在諂媚奉承中的隱惡。毒恨則是惡毒的希望或行為。《羅馬書註釋》[116]

1.30 上帝所不悅的事

恨惡上帝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這些事都是上帝所不悅的，所以保羅說他們是上帝所恨惡的；又因為他們也是人所不喜的，所以他又說他們是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他們籌謀惡事，而不只是隨從惡事。因為他們成了他們父親就是魔鬼的真正仿效者，炮製出拜偶像的惡事，從而產生出世上的各種惡行，包括最大的浩劫。至於魔鬼，經上說牠從起初就犯罪[117]，牠雖然在其專橫傲慢中逞一時之快，卻絕不敢放肆到自

111 PCR 67。
112 IER, Migne PG 82 col. 65。
113 NTA 15.359。
114 CSEL 81.55。
115 NPNF 1.11.360。
116 PCR 67-68。
117 約壹3.8。

稱為上帝的地步。因為牠對上帝說的是：「這一切事原是交付我的」[118]，而不是「這一切事都是出於我的」。在約伯記裏，魔鬼請求【耶和華】賜給牠大能[119]；在先知書撒迦利亞書裏，牠認為自己可以與祭司作對，但並沒有自稱擁有大能[120]。由此可見，拜偶像的人更差勁，他們不僅宣稱各種物質具有神性，而且更用在虛幻的事物上。

他們侮慢之極，甚至不認自己的父母，那生育了他們的人！他們因自己的子女喜樂，卻鄙視給他們生命的人。《保羅書信註釋》[121]

捏造惡事的◆ 屈梭多模：對許多人來說，保羅對其所指控的諸多罪名作出分類，似乎都是無關痛癢的。他又進一步加強他的論點，直擊他們邪惡的堡壘，稱他們是自誇的。雖然犯罪是傲慢的，但自誇比之更惡劣。……而且他們還是捏造惡事者。即是說，他們不滿足世上現存的邪惡，而且要捏造出更多的邪惡！同樣，這樣做不是出於心煩意亂、迷失方向，乃是出於心意堅定、鄭重其事的行為。《羅馬書講道集》5[122]

自我毀滅◆ 伯拉糾：經上把譭謗與拜偶像相提並論，說它們要同遭一樣的報應——毀滅[123]。狂傲的人就是那些想成為比自己強的人。魔鬼就是這樣的，所以把自己也毀滅了。凡企圖主宰他人的，最終必服在他人腳下。《羅馬書註釋》[124]

1.31 對上帝或人沒有感情

無親情、不憐憫人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愚拙又背約，對上帝或人皆沒有感情，所以他們是無親情、不憐憫人的人。人若對自己的家人都殘忍，那麼對別人，就只能更加殘忍！《保羅書信註釋》[125]

悖逆本性的◆ 屈梭多模：基督自己曾提及這作為邪惡的原因，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126]。保羅這裏說，他們是……悖逆本性的人。我們大多數人彼此之間都有一種親情，連獸類之間也享有這種情感。……但這些人卻比獸畜還殘忍。他通過這些證據向我們證明，邪惡的教訓導致了這個世界的混亂無序，又清楚地表明，每一種情形中的狂亂，都源於那些目無法紀

118 路4.6。
119 伯2.6。
120 亞3.1。
121 CSEL 81.55, 57。
122 NPNF 1.11.360。
123 出22.20；箴20.13。
124 PCR 68。
125 CSEL 81.57。
126 太24.12。

者的輕忽行為。《羅馬書講道集》5[127]

拋棄上帝的，也被上帝拋棄◆ 伯拉糾：保羅把所有這些罪都逐一列出，它們都是關於那些因拋棄了上帝，從而也被上帝拋棄的人的罪。所以我們須謹慎小心，免得因沾染了哪一種邪惡，也被上帝拋棄。《羅馬書註釋》[128]

1.32 行惡並贊同行惡

那些喜歡行惡者的人◆ 羅馬的革利免：行這些事的人都是上帝所恨惡的——不僅包括自己去行的人，也包括那些喜歡別人去行的人。《致哥林多人一書》35[129]

贊同意味著合謀◆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從自然律法知道上帝要求公義的人，意識到這些事都是上帝所不悅的，但他們不願去想它，因為做這些事的人都是該死的，不僅行這些事的人，也包括允許他們去行的人，因為同意就是參與；他們的不義是雙重的。那些自己雖行這樣的事，但阻止別人去行的人，並不是最壞的，因為他們知道這些事是邪惡的，並不為它找合理的藉口。可是最壞的人，就是那些不僅自己行、而且贊同別人去行的人；他們不畏懼上帝，只求增加邪惡。他們也不為自己找尋合理的藉口，因為就他們而言，他們是想要叫人相信，行這些事沒有任何不對。《保羅書信註釋》[130]

引他人作惡◆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這裏我們又一次看到，上帝是無罪的，人是有罪的，所以審判是公正的。因為人做這些事時，並沒有意識到他們當受上帝審判主的懲處。顯然，當他們審判別人，把行這些事的人判處死刑時，他們並不是沒有意識到這點。當邪惡的人認識了良善，利用良善，彷彿他們並未放任行樂一樣，他們就見證了上帝的創造是良善的。……但引導別人犯惡的人，以及那些自己行惡的人，都是邪惡的。《羅馬書註釋斷片》[131]

無視勸戒◆ 巴西流：人邪僻的傳統是我們犯大惡的根源，因為在那裏，有些罪受到了譴責，其他的罪卻被看作無關緊要。像殺人和姦淫這樣的罪，會引起強烈但虛偽的憤慨，而其他的罪，比如發怒、侮罵、酗酒或貪婪，【他們】卻被認為連勸戒也不需要。《論上帝的審判》[132]

該死◆ 瑟維里安：當保羅論到「上帝的審判」時，他是指到上帝按

[127] NPNF 1.11.360。
[128] PCR 68。
[129] ANF 1.14。
[130] CSEL 81.61。
[131] NTA 15.59-60。
[132] FC 9.49。

各人的功過給人的公正回報。人靠著自己與生俱來的理性，知道悖逆者必受上帝懲罰，可是他們不但並沒有停止邪惡的行為，反倒喜歡別人也做這樣的事！……所以上帝必斷定行這些事的人完完全全、毫無疑問是該死的。《保羅書信註釋斷片》[133]

讚賞行惡的人◆ 屈梭多模：保羅前面假設了兩種異議，現在在這裏予以駁斥。誰能理直氣壯地說自己不知道該做甚麼？即使他真不知道，他仍然是有罪的，因為他背棄了教誨他的上帝。更何況保羅已通過許多論證，表明他是知道的，可是還是存心悖逆。但是這樣的人被情慾吸引嗎？為何在那種情形中他會與之合作，甚至讚賞它？保羅說，因為他們不僅自己行這樣的事，而且「喜歡別人也去行」。保羅這裏先提出更嚴重的罪，（因為讚賞別人犯罪的，遠遠惡於只是自己犯罪的人），然後準備【在第二章】對罪人作進一步討論。《羅馬書講道集》5 [134]

贊同惡行◆ 奧古斯丁：凡他們所做的，沒有一樣是被迫的。他們同意別人行惡，就是連他們自己不曾行的惡，也表示贊許。《羅馬書論點註釋》7-8 [135]

拜偶像是一切不義的根源◆ 伯拉糾：即便是不贊同這些做法的人……似乎也接受了它們，因為他們贊成拜偶像，而這乃是一切不義的根源和原因。《羅馬書註釋》[136]

沒有責備◆ 阿爾勒的凱撒留：那些沒有對姦淫者作出告誡的人，使我們不由得懷疑，他們之所以沒有責備，乃是因為他們自己也犯了類似的罪。《講道集》42.2 [137]

133 NTA 15.215。
134 NPNF 1.11.360。
135 AOR 5。
136 PCR 69。
137 FC 31.210。

2.1-4 上帝的審判乃無可逃脫

[1]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2]我們[1]所以，人啊！你不論是誰，你判斷人，必無可推諉，因為你判斷別人，就是定你自己的罪，因為你這判斷人的，正作著同樣的事。[2]我們知道：

知道這樣行的人，上帝必照真理審判他。[3]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上帝的審判嗎？[4]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和》

對於作這樣事的人，天主必照真情判斷。[3]人啊！你判斷作這樣事的人，你自己卻作同樣的事，你以為你能逃脫天主的審判嗎？[4]難道你不知道：天主的慈愛是願引你悔改，而你竟輕視他豐厚的慈愛、寬容與忍耐嗎？《思》

概述◆ 耶穌曾教導他的門徒不得論斷人，免得自己被人論斷。使徒保羅再次提出這樣的教訓，但教父們對它卻有多種解釋。邪惡和懲罰的問題，不可避免地引起上帝是否公正的難題。教父們認為，那些動輒論斷人的人所犯的罪，與其說是一種虛偽，還不如說是一種傲慢。誰也不應以為自己還高於上帝的審判。嚴格的自我檢查，應該先於對別人的道德批判。沒有人可以認為，因為上帝遲遲沒有作出懲罰，所以祂最終也不會這樣做。祂若推遲懲罰，只是因為祂願意給人時間作出悔改罷了。

2.1 論斷別人的，無可推諉

無可推諉◆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指出，自己作惡並贊同別人作惡的人，是該死的，或者恐怕有人自己作惡，卻假裝不許可別人作惡……他以為自己可得赦免，因為他可以把自己的罪隱瞞一段時間。……向一個本質惡劣卻假裝良善的人屈服，是不對的。這樣的人看起來似乎可以逃過上帝的注意，甚至值得人尊敬，但他最終必被定罪。《保羅書信註釋》[1]

你定了自己的罪◆ 屈梭多模：保羅說這話時，心裏想到的是這城市的統治者，因為那時他們統治了整個世界。他是在告訴他們……當他們論斷別人時，其實也是在論斷自己。《羅馬書講道集》5[2]

上帝審判◆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表明，各人都知道，他怎樣論斷別人和定別人的罪，上帝也必怎樣審判他。《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

無論你是誰◆ 奧古斯丁：保羅這裏談論的是已經犯下的罪行。當他說「你這……人……，無論你是誰」時，不但包括外邦人，也包括想按律法論斷外邦人的猶太人。《羅馬書論

1 CSEL 81.61。
2 NPNF 1.11.360。
3 ENPK 26。

點註釋》7-8[4]

懲罰不義◆ 伯拉糾：這涉及那些有權論斷別人的人。審判官和王子都要受到審判。各人都通過一種自然的過程，宣布犯了甚麼樣的罪，就得判甚麼樣的刑；各人也知道公義要得獎賞，不義要遭懲罰。《羅馬書註釋》[5]

2.2 上帝的審判

惟有上帝知道人心◆ 俄利根：上帝的審判必要來到……不僅對行上面所列之事的人如此，而且對一切人也如此，無論他行善或作惡。保羅在此想要表明，惟有上帝才能作出公義的審判。因為有些罪，行為本身是惡的，但動機卻不然。比如說，某人失手殺了人。還有些情形則是，行為可能是良善的，但行為背後的念頭卻不然。比如說，某人憐憫別人，不是出於上帝的吩咐，乃是為了贏得眾人的讚頌。再有些情況是動機和行為相互混合，使人無法區別哪個是善，哪個是惡。既然只有上帝知道人的心，只有祂能洞悉心靈的奧秘，那麼當然也只有祂有能力作出公義的審判。

上帝對那些藉洗禮的恩典得蒙赦免罪孽，靠悔改得以遮蓋其罪過，因殉道的榮耀不被追究罪行的人，已作了公義的審判。審判的公義在於惡人必遭惡報，善人必得好報。雖然上帝的恩賜和仁慈不許容有任何爭論，但我們還是可以表明這神聖審判是多麼的公正。眾人都承認，善人不應受懲罰，惡人不應得好報。一個人若在某一時刻作了惡事，那麼毫無疑問，在他行惡的那一刻，他就是邪惡的。倘若他對先前的行為悔改，決意行善，所做、所說、所想、所求的，都是公義的事，那麼，你難道不認為這樣的人是良善的，應得好報嗎？同樣，一個人若從良善轉向了邪惡，他現在就被判為不是良善的（他以前是，但現在不是了），而要被判為邪惡的，因為他現在就是邪惡的。無論善人和惡人的行為，都會過去，但這些行為卻照著各人的素質，塑造和構成行事者的心靈，使它成為或善或惡，並因此注定要遭受懲罰，或得到獎賞。所以，無論是良善的心因惡行受懲，還是邪惡的心因善行得獎，都是不公平的。《羅馬書註釋》[6]

上帝按惡人應得的審判他們◆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說，我們不是不知道上帝必照真理審判這些人，因為我們自己也論斷他們。他們所作的事尚且使我們不悅，更何況是真正公

[4] AOR 5。
[5] PCR 69。
[6] CER 1.166-68。

義，且在成就自己的事工上卓有成效的上帝呢？……保羅是在灌輸畏懼的觀念，因為雖然不虔不義的人說，上帝是漠不關心的，但事實上，祂必審判惡人，並極其嚴格地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沒有人能倖免。《保羅書信註釋》[7]

雖然擁有關於造物的知識，卻仍是不敬虔◆ 屈梭多模：保羅表明，不敬虔的人雖然知道上帝，卻仍跌倒。他們還是從自身的被造中獲得這種知識的。《羅馬書講道集》5[8]

審判必臨到◆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審判」意味著上帝的法庭和審判台。保羅又加上「必」字，似乎是要更肯定對惡人的定罪。《羅馬書註釋斷片》[9]

摒除上帝喜悅邪惡的表象◆ 伯拉糾：若你這樣一個罪人，尚且論斷像你一樣的罪人，何況公義的上帝，祂豈不更有權利定你這不義的人的罪？祂若不這樣做，看起來倒像是祂喜悅邪惡，不喜悅良善了。然而上帝不會偏私，祂在自己的朋友（列祖），和祂的天使犯罪時，祂也不會姑息！再說，人的審判在許多方面都是不完全的。審判官的誠信往往包含了愛、恨、恐懼、貪心，偶然的憐憫也可能推翻公義的法則。《羅馬書註釋》[10]

2.3 不能逃脫上帝的審判

審判從上帝的家起首◆ 俄利根：因此，各人要首先省察自己的良心，然後才去就他要論斷的人的行為作爭論。若真能如此，那些想要管理他人的，能關心於論斷自己，而不是論斷別人，那麼那些被委以教會內之高職的人，對高職的渴求必要消失。

沒有一個人應該想像可以逃脫上帝的審判，因為先知也說：「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裏去躲避你的面」[11]？這些事適用於大多數有權論斷別人的人身上。經上也有話說：「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12]。……所以審判首先從上帝的兒女開始，凡上帝收納為兒子的，祂都一一管教。事實上，我認為即使有可能，人也不應該試圖逃脫上帝的審判，因為沒有上帝的審判，就是沒有得到改進、健康或治癒。《羅馬書註釋》[13]

審判的能力◆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他們被賜予審判邪惡和過犯，以及避免作惡的能力，保羅不願意他們指望自己能得赦免，因為那樣

7 CSEL 81.63。
8 NPNF 1.11.361。
9 NTA 15.115。
10 PCR 69。
11 詩139.7。
12 彼前4.17。
13 CER 1.170, 172。

是不公平的。他們若不能在今生避免作惡，就不可能在來世逃脫上帝的審判。因為既不受諂媚，也不在乎人敬奉的上帝，必按祂自己的權柄審判他們。

若有人自認他應該免疫於這樣的懲罰，那就讓他這樣以為吧。倘若他真是不得逃脫的，那麼他就應當相信上帝必要審判，且要公義地審判；而上帝，就是世界的創造主，必對祂的受造物予以恰當的注意和關心。倘若上帝造了這世界，卻對它不聞不問，那麼可以說，祂是一個差勁的創造主，因為從祂的忽視就已表明，祂所造的世界並不是良善的。但既然我們不能否認上帝造了良善的事——因為良善者不值得，也不可能造出邪惡的事——那麼我們就得說，祂是關心它們的。倘若祂忽略自己所造的良善之事，那對祂來說就是一種罪行，是當受責備的。生命本身乃是由祂的僕人——自然的元素——管理的，這些元素按著祂的喜好和計畫運作，如主自己所說：「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14]。祂既如此，祂還能不關心、照顧祂所造的一切，以致給愛祂的人獎賞，和定拒絕祂的人的罪嗎？《保羅書信註釋》[15]

自己也陷入指責別人所犯的同樣的罪中◆ 屈梭多模：保羅爭辯說，這些人因為在定別人的罪時，也定了自己的罪，所以必不能逃脫上帝的審判。因為他們既自己定了罪，怎麼可能指望上帝贊同他們，讚賞他們？

指責別人犯了罪，自己卻墜入同樣的罪中，與此相比，犯罪本身倒不是最嚴重的事。看看保羅是如何使整件事顯得更嚴重。如果你懲處犯了輕罪的人……那麼上帝豈不更會把你押到審判台前，懲治你這犯了大罪的人？……如果你說你知道自己該受懲罰，但卻認為上帝對你忍耐，以致你必能逃脫審判，所以掉以輕心，那麼這更是應該畏懼和戰兢的理由！因為你現在還沒有受到懲罰，並不意味著你將來也不會受到懲罰；而且如果你不悔改的話，你將要受更大的痛苦。《羅馬書講道集》5[16]

不義的審判和邪惡的人◆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論到的是惡人的不義審判，他們乃是照著這世界的律法審判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7]

上帝固守忍耐◆ 奧古斯丁：有

[14] 太5.45。
[15] CSEL 81.63-65。
[16] NPNF 1.11.361。
[17] ENPK 27。

些人一直執迷在邪惡之中，上帝對這世界的罪只作了極少的懲處，這樣的事實能否證明，上帝沒有固守自己的忍耐？恐怕我們不相信祂神聖的照管，救多人脫離最後的審判，好稱祂將來的律例為義。《書信集》153[18]

2.4 上帝的恩慈勸人悔改

上帝豐富的恩慈◆ 伊格那丟：末世已臨到我們了[19]。因此，讓我們懷著敬虔的心，敬畏上帝的長期忍耐，免得我們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和寬容。《致以弗所人書》11[20]

寬容有別於忍耐◆ 俄利根：只要想想世人每日在地上做了多少惡事，你就可以認識到上帝的恩慈有多豐富。幾乎每個人都曾偏離正道，變成沒用的東西，他們不理會那引向永生的窄路，卻走上引到滅亡的寬大之道[21]。然而不管他們如何褻瀆上帝，祂照樣叫太陽每日照在各人身上，又降雨給他們。……所以，任何人若是藐視上帝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那只是說明他不知道這些事乃是勸勉他悔改的。

寬容有別於忍耐，它更適用於那些出於自身的軟弱，而非故意犯罪的人。而忍耐則是用來忍受那些故意犯罪的人，他們似乎要以自己的過犯為榮。但正如上帝所造的一切事物都有一定的大小、分量和數目，所以祂的忍耐也是有限度的。那些死在洪水中的人，就是已觸及這個限度[22]；被天上降下的火毀滅的所多瑪居民也一樣是[23]。《羅馬書註釋》[24]

領人悔改◆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說，乃是為了叫人不得因為上帝出於恩慈放任他犯罪，他就以為自己已經逃脫了審判。任何人也不應以為上帝的忍耐是可藐視的，似乎上帝並不關心人間事務。相反，我們必須明白，上帝是把自身隱藏起來，因為祂的審判不是為今生而應許的。上帝的審判是為來世的，好叫今生不信上帝（就是審判者）的人，必在來世悔改。上帝為了顯明將來審判的可怕，以及表明祂的忍耐乃是不可藐視的，祂曾說：「我許久閉口不言，難道我要永遠靜默嗎」[25]？所以，那受了懲罰仍不悔改的人，一旦看見上帝將來的審判，必能悔改，這審判是他曾蔑視的。到那時，那原以為上帝長期忍耐的恩慈是可嘲笑的東西的人，

[18] FC 20.283。
[19] 見約壹2.18。
[20] ANF 1.54。
[21] 太7.13-14。
[22] 創7.21-22。
[23] 創19.24。
[24] CER 1.172, 174。
[25] 賽42.14。

也必毫不猶豫地乞求憐憫。《保羅書信註釋》[26]

悔改的機會◆ 屈梭多模：上帝向我們顯明祂的恩慈，是要領我們悔改，不是讓我們犯更多的罪。我們若不利用這樣的機會，我們將來受到的懲罰必會更大。《羅馬書講道集》5[27]

上帝要人悔改◆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清楚地表明，上帝如何放任罪人逞自己心裏的情慾。上帝完全可以藉施行報仇來阻止罪人，但祂寧願給他時間，使他回轉悔改。《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8]

上帝等待的恩慈，懲治的公義◆ 伯拉糾：你以為上帝沒有立即懲治，所以你就想像你的行為可以逃脫懲罰嗎？……聽聽經上所說的話：「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29]。主願意等候的心與祂的恩慈一樣多，祂的懲罰也與祂的公義一樣嚴厲。……人可能因為祂的忍耐，以致走迷，因為祂不想立即懲治罪人。祂延遲審判，人不是以為祂根本不關心人間的事，就是以為祂忽視罪惡。《羅馬書註釋》[30]

[26] CSEL 81.65。
[27] NPNF 1.11.361。
[28] ENPK 27。
[29] 彼後3.9。
[30] PCR 69-70。

2.5-11 上帝的審判是公義的

[5]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6]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7]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8]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9]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0]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1]因為上帝不偏待人。《和》

[5]你固執而不願悔改，只是為自己積蓄，在天主忿怒和顯示他正義審判的那一天，向你所發的忿怒。[6]到那一天，『他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7]凡恆心行善，尋求真榮、尊貴和不朽的人，賜以永生；[8]凡固執於惡，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人，報以忿怒和憤恨。[9]患難和困苦必加於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0]光榮、尊貴以及平安，必加於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11]因為天主決不顧情面。《思》

概述◆ 罪人既背棄了上帝，便給自己招來了懲罰。上帝的忿怒並不是一種針對無罪者的主導力量，乃是只專門針對當得報應的罪人的一種被動、放任式的報應。罪人為自己積蓄上帝的審判，他們必得一切當得的報應。義人必得獎賞，那是遠超過任何人間事物可以比擬的。惡人也有自己的回報，那是他們的行為所導致的必然而公平的結果。邪惡必得到相應的懲處。猶太人信徒要先於外邦人得報應，因為他們是先被揀選的。但教父們對第9節論到猶太人的身分卻有不一的看法：保羅是指那些在基督臨到之後才相信的人呢，還是僅僅指那些在舊約裏指望基督降臨的人？在有些教父看來，後者似乎更符合邏輯，因為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已經在基督裏面消除了。上帝審判人並不在乎他們是誰，乃在乎他們做過甚麼。因此猶太人與外邦人必要得到平等的對待。

2.5 不悔改就是積蓄審判

積蓄審判◆ 愛任紐：那些背棄上帝，並藐視祂的律例的人，他們用行為侮辱造他們的上帝，又以他們的主張褻瀆滋養他們的上帝，他們就是為自己積蓄最公義的審判。《反駁異端》4.33.15[1]

剛硬的心◆ 俄利根：在聖經裏，剛硬的心是指人的心思好像蠟因邪惡的冰冷而變硬，它不能領受上帝的形像的印記。有的地方也把它稱作遲鈍的心（或蒙油的心）[2]。剛硬的心的反面就是柔軟的心，聖經稱之為肉心[3]。……人若是知道何為良善，但卻不去行，我們就說他因剛硬的心，鄙視一切良善之事。當人的心智對精妙、屬靈的領會無動於衷時，剛硬的心就出現了。……

忿怒的日子必是復仇和審判的日子，這在聖經的許多章節都清楚地表明了。但要注意的是，它也同樣是啟示的日子，到那時，一切都被顯明出來[4]。……有些人想知道這日子為甚麼被定為世界的末日，叫古往今來每個已經死了的人，都在這末日接受審判。可以肯定的是，其中的真正原因隱藏在上帝的奧秘裏，但我們仍要努力盡我們所能，為此寫下一定的解釋。有許多人離開世界時，身後留下或良善或邪惡的種子，這些種子在他們死後發芽生長起來，成為後來的人或得救，或被定罪的原因。舉例說，就像一切的哲學家，無論是那些創立

1 ANF 1.511。
2 比如太13.15。
3 結11.19。
4 見太10.26。

敗壞派別遠離上帝的人，還是那些作出巫術般的瀆神行為的人，或從事占星術的人，更不要說我們中間那些著書宣揚異端假說的人，或那些在教會裏引起結黨、醜聞和分裂的人。另一方面，卻有使徒的作品，普世教會藉著它們出現了，人們歸向上帝，整個世界都改變了。這些事要一直進行，直到末期，所以，人若非等到最後的結果，就不會知道上帝的公義。使徒說：「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5]，指的就是這個意思。

另外，已經脫離身體與基督同住的聖徒，可能會仿效為我們的得救而作服事的眾天使，代我們做事、作工。另一方面，也許離開了身體的惡人，他們照著他們心靈的習性行事，而且竟也跟從墜落天使的例子。……這些事也是上帝隱藏的事，一直不曾被寫下來。但到了忿怒和啟示的日子，它們必得顯明。

現在讓我們思考上帝的公義審判——就是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的審判——究竟是甚麼意思。首先，我們必須拒絕那些論及靈魂的良善或邪惡是在於本性的異端觀點；我們要堅持，上帝必照各人的行為，而非他的本性報應各人。其次，信徒們必須知道，僅僅相信【而不結果子】是不夠的；他們也應知道，上帝的公義審判乃是照著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外邦人只要行善，也不會被排除在外。《羅馬書註釋》[6]

基督必審判◆ 馬流・維克多納：毫無疑問，這裏所說的就是基督，因為他要親自審判。《反駁亞流》1[7]

積蓄忿怒◆ 瑟維里安：保羅在論到他們怎樣「積蓄」累積的罪孽時，他還表明了對另一種更大的懲罰的積蓄，就是耐性的審判者對那些無可救藥的人的忍耐。《保羅書信註釋斷片》[8]

不知道將來的忿怒◆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指望能帶著罪逃脫的人，不僅始終難以轉變、冥頑不靈，而且他的罪是更嚴重，因為他相信不會有任何將來的審判。這樣的人有一顆不悔改的心，不知道他正為自己在忿怒的日子積蓄忿怒。《保羅書信註釋》[9]

為自己◆ 屈梭多模：一個人若既不因良善軟化，也不因畏懼回轉，那還有甚麼比他更剛硬呢？……引發

5 提前5.24。
6 CER 1.174, 182, 184, 186。
7 FC 69.112。
8 NTA 15.215。
9 CSEL 81.67。

忿怒的真正源頭是積蓄忿怒的人，而不是審判者，保羅對此闡述得很清楚。因為他說的是「你們為自己積蓄忿怒」，而不是上帝「為你們積蓄忿怒」。《羅馬書講道集》5[10]

剛硬引起忿怒◆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上帝對你們的忍耐，使你們有機可乘，去行各樣的惡事。所以你們必須清楚地認識到，是你們因自己的剛硬，為自己積蓄忿怒。《羅馬書註釋斷片》[11]

歸向基督◆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在上帝公義的審判還未向你們顯明之前，那日子就對眾人說：「看這人，看他的行為」。所以我們必須更快地歸向基督，免得我們因剛硬的心被剝奪了身體，並且赤身露體，失去了藉著律法和眾先知應許給我們的基督的信心。《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2]

忿怒意味著責罰◆ 奧古斯丁：保羅無論何時論到上帝的忿怒，他都認為它意味著責罰。《羅馬書論點註釋》9[13]

拒絕憐憫◆ 伯拉糾：你不知道自己病了，你採用這種療法，是為了經受更大的傷痛。……拒絕恩慈最終導致更嚴厲的審判，所以拒絕被憐憫觸動的人備受懲罰之苦。《羅馬書註釋》[14]

掩蓋傷口◆ 阿爾勒的凱撒留：一個人犯了一次，甚至兩次罪，只要他毫不推諉地求助於悔改的治療方式，必能立時恢復先前的良善狀況。但他若從此開始罪上加罪，並且藉掩蓋或維護靈魂的傷口，寧願它們受感染，也不願通過懺悔和悔改的行為來治癒它們，那麼可怕的是，使徒的這些話必在他身上應驗。《講道集》65.1[15]

2.6 照著行為審判

審判者的臨到◆ 伊格那丟：基督死了，又活了，並且升上了天，坐在那差遣他的那位右邊。到末了，他必要在他父的榮耀裏降臨，審判活人死人[16]。《致馬尼西人書》11[17]

公義的審判顯明出來◆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樣的人必受更嚴厲的懲罰，甚至受永火的折磨[18]，因為儘管執行的時間一直推遲，他卻非但不思轉變，反而罪上加罪，增添對上帝的藐視。忿怒的日子是為罪人設的，因

[10] NPNF 1.11.362。
[11] NTA 15.361。
[12] ENPK 27。
[13] AOR 5。
[14] PCR 70。
[15] FC 31.312。
[16] 參羅14.9。
[17] ANF 1.64。
[18] 見太3.12，13.40-42，25.41；猶7。

為這是他們必受懲治的日子。所以忿怒是針對那些在上帝的公義審判顯明出來的日子領受責罰的人。雖然上帝的公義審判是屬於將來的，所以會繼續被人否認，但即便如此，它必顯明出來，叫人知道。《保羅書信註釋》[19]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救主也說了同樣的事：「他（子）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0]。所以，凡說是屬於上帝的，也顯然是屬於子的，這表明他們共有同樣的本性。《羅馬書註釋斷片》[21]

伯拉糾：你為自己在忿怒上積蓄忿怒，直到審判的日子。那日子必在某個固定確鑿的時候顯明出來。《羅馬書註釋》[22]

2.7 永生的報應

榮耀和尊貴◆ 愛任紐：上帝已賜下良善的事，這樣行的人必得榮耀和尊貴，因為他們有能力不去行善的時候，卻行了。但那些沒有行善的人，必受上帝公義的審判，因為他們有能力行善，卻不行。《反駁異端》4.37.1[23]

耐心行善◆ 俄利根：保羅這樣說，是要指出那些想行善的人，必得為此爭戰和受苦。……所以耐心是必不可少的。《羅馬書註釋》[24]

不朽壞◆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預言了上帝的公義審判，正如他曾宣稱的，這審判必讓良善者受惠，也就是說有一些人，他們知道上帝的耐心部分是為了隱藏的緣故，部分卻是為了進一步報復那些還不肯自我改正，沒有為自己先前的行為悔改，過正直生活的人。這些人憑藉對上帝的信心，滿心相信他們無須等候很長的時間，就能領受應許給他們的永生報酬。因為上帝必賜給他們榮耀和尊貴。為了避免與今世招人怨恨的情況比較（那是另一種榮耀和尊貴），保羅加上「不朽壞」一詞，這樣，人們就會知道，他們將要獲得的，必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種榮耀和尊貴。……今生的榮耀和尊貴總是不斷地失去，因為無論是賜予這些東西的人，所賜的這些東西，還是領受它們的人，都是可朽壞的。但到了上帝審判的日子，尊貴和榮耀必要賜給不朽壞的，那麼他們便能變成永恆的了。這同一的本質，必因屬性的某種改變而得榮耀。因此，尋求永生的人不只是那些相信正道的人，更是那些按正

19 CSEL 81.67。
20 太 16.27。
21 NTA 15.60。
22 PCR 71。
23 ANF 1.519。
24 CER 1.190。

道生活的人。《保羅書信註釋》[25]

永生的報答超越我們所有的一切◆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激勵那些在逼迫中偏離了正道的人，他又指出光憑信心是不夠的，因為上帝的審判台還要求有行為。但要注意的是，當他論到那將要到來的事，他並沒有明確指出祝福是甚麼，而只是一般性地說到榮耀和尊貴。因為這報答超越我們今生所擁有的一切（我們會在下面提及），他找不出任何形像來說明它們，所以就拿了一幅我們看來是閃亮的圖畫，放在我們面前。……榮耀、尊貴和生命是人孳孳不息地追求的，但上帝應許我們的，要比這好得多，因為它們是不朽壞的和永恆的。看保羅是如何論到不朽，為我們身體的復活開啟了門戶。……我們眾人必復活，但並非都為榮耀復活；有些人復活是要受罰，有些人則會得生命。《羅馬書講道集》5[26]

耐心行善◆ 伯拉糾：行善的獎賞需要耐心等候，因為它不是在今生賜下的[27]。榮耀能使聖徒像太陽一樣發光[28]。沒有任何東西能大過上帝的兒女的尊貴，他們憑藉它，甚至要審判天使[29]。《羅馬書註釋》[30]

報應是永恆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行善是一時的，但報答卻是永恆的。並且永恆的不只是生命，還有尊貴、榮耀和不朽。保羅想要表明，有很多獎賞為良善的人預備了。《保羅書信註釋》[31]

2.8 不義引來審判

順從不義◆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那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不相信上帝和藐視上帝的人，他們既裝滿了各樣的姦淫、淫亂、污穢、貪婪和不法的拜偶像之事，就有惱恨、忿怒、患難和痛苦報應他們，最後還有永火吞噬他們[32]。你懇求我向你顯明我的上帝——這就是我的上帝，我勸你要敬畏祂和信靠祂。《致奧托錄書》1.14[33]

忿怒、惱恨和患難◆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懷疑上帝將來藉基督而來的審判，並因此藐視祂的忍耐的人，他們竭盡所能來證偽它的真實性和確定性；因為他們只相信邪惡。否認上帝所預言的就是邪惡。保羅提到三樣東西，適用懲治不信的人——忿怒、惱恨和患難。忿怒的所在不在於

25 CSEL 81.67-69。
26 NPNF 1.11.362。
27 見太24.13；林前3.14；林後5.7。
28 太13.43。
29 林前6.3。
30 PCR 71。
31 IER, Migne PG 82 col. 69。
32 見太13.42。
33 ANF 2.93。

審判者，乃在於被審判的人。雖說上帝會發怒和報復，但事實上，上帝的本性是超越這樣的情感的。不過這樣說，只是為了叫他們相信上帝要審判罪，以及祂最終必報復。所以保羅在忿怒之後再加上「惱恨」，意思是說上帝必尋求報復，以此進一步表明祂對自己所受的損害的忿怒。《保羅書信註釋》[34]

邪惡是自願的◆ 屈梭多模：保羅不許那些生活在邪惡中的人有任何推諉之處，並表明他們陷於不義，乃是出於結黨和漫不經心。……他們的墮落是自願，他們的罪並不是必然的。《羅馬書講道集》5[35]

「結黨」的意思◆ 伯拉糾：那些不時被仇恨壓倒，從而爭論不休的人當謹慎了，應當為著固守這樣有害的習慣而害怕，只怕上面提到的懲罰要臨到他們頭上。前面已經指出[36]，一個人若企圖違背良心維護某事，他就是結黨營私的。這樣的人不相信福音的真理，而是贊同邪惡。他們背棄了創造主，反而殷勤地事奉受造之物。「忿怒和惱恨」就是上帝的審判所帶來的懲罰。《羅馬書註釋》[37]

2.9 患難加給惡人

患難和困苦◆ 俄利根：任何人只要接受將這想法與剛剛說的那句話，即「上帝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一同詮釋，這就足夠了。……但有些人認為，基督透過使徒的作品說話，所以其中沒有一點一畫是多餘的，他們堅稱使徒在才剛說完的話上加上「患難和困苦」，這絕不是偶然的。一個具有屬靈之心的人必能由此明白聖靈藉保羅所說的，究竟是甚麼意思……那些出於紛爭的靈拒絕接受真理，反倒順從不義的人，必得忿怒和惱恨，患難和困苦的報應，這些不是上帝給他們的恩賜，乃是他們自己作惡導致的必然結果，因為他們一直在為自己積蓄這些報應。《羅馬書註釋》[38]

邪惡是一個不信的問題◆ 安波羅修註釋者：「患難」是指已定罪的罪人必要承受的懲罰。邪惡不只是行為的問題，更是不信的問題。……保羅因為自己先祖所擁有的特權，所以無論是被讚賞還是受責備，他都把猶太人放在首位。所以他若相信，他會因為亞伯拉罕的緣故，比別人得到更大的榮耀；他若懷疑，也必比別人遭受更嚴厲的處治，因為他竟拒絕

[34] CSEL 81.69。
[35] NPNF 1.11.362。
[36] 羅1.26。
[37] PCR 71。
[38] CER 1.200, 202。

應許給他列祖的恩賜。《保羅書信註釋》[39]

先是猶太人◆ 屈梭多模：保羅既已表明了疾病的極端嚴重性……現在要進一步在患難上給猶太人更大的擔子。因為猶太人享有更多的教導，因而一旦作惡，也當承受更大的責罰。我們愈是聰明或愈有能力，犯罪時遭受的責罰也必愈大[40]。《羅馬書講道集》5[41]

靈魂的意思◆ 伯拉糾：使徒以責罰來震懾靈魂，因為異端[42]認為惟有肉身作惡，靈魂不可能犯罪。又或者「靈魂」指的是整個人[43]。《羅馬書註釋》[44]

那些活在道成肉身之前的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裏保羅用「希臘人」一詞不僅指外邦人信徒，也指那些活在基督成為肉身之前的人。《保羅書信註釋》[45]

2.10 將榮耀、尊貴加給行善的人

信徒、猶太人和外邦人◆ 俄利根：既然無論是責罰還是獎賞，保羅都把猶太人放在首位，把希臘人放在其後，那麼我們不得不問，他所用的這些詞彙，究竟是指誰。如果他用猶太人指那些仍在律法之下，還未歸向基督的人，用希臘人指在外邦人中的基督徒，那麼很顯然，他是徹底違背福音的真諦。

在我看來，保羅在這段話裏區分了三類人。首先，他論到那些忍耐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朽壞之福的人，上帝要以永生獎賞他們。忍耐行善肯定是在那些忍受苦難，為虔信爭戰的人身上所體現出來的某種品質，所以如我們前面所解釋的，這必是指基督徒而言的，殉道者就是在他們中間產生的。

但是據我理解，當保羅提到猶太人和希臘人時，他指的是猶太人和希臘人中，還未成為在基督裏的信徒的人。也許在那些仍在律法之下的人中間，碰巧有人迫於家庭和朋友的壓力，雖不信基督，但所行的卻是良善之事，他行公義，好憐憫，守貞潔和節制，維護謙遜和謙卑，行一切良善的行為。這樣的人雖然得不到永生——因為他儘管相信只有一位上帝，但並不相信上帝所差遣的兒子耶穌基督——但他的行為所發出的榮耀，以及由此帶來的平安和尊貴，仍

[39] CSEL 81.69-71。
[40] 見路 12.48。
[41] NPNF 1.11.362。
[42] 很可能指摩尼教徒。
[43] 見創 46.27；徒 7.14。
[44] PCR 71-72。
[45] IER, Migne PG 82 col. 69。

然可以是不滅的。

但希臘人，也就是外邦人，他若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表明律法的功效在他的心中，按照自然理性激發行為，正如我們看到許多外邦人都是這樣的，無論是出於主張公義，或守貞潔，還是維持謹慎、節制和謙遜。這樣的人雖然也因為不相信基督而從永生中被剪除，也因為未曾從水和聖靈的重生，而不能進入天國，但從保羅的話可以看出，他不可能完全失去良善行為帶來的榮耀、尊貴和平安。照著我們上面所討論的，如果使徒責備外邦人，是因為他們雖然靠著自己的自然理智知道上帝，卻不當作上帝榮耀祂，那麼難道我們不能作這樣的設想：一旦他們用行為承認了上帝並榮耀祂，保羅就可能並一定讚賞他們？所以我認為，毫無疑問，因作惡而當被定罪的人，只要行良善之事，也必可看作當得良善行為的獎賞。想想保羅所說的話：「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46]。《羅馬書註釋》[47]

正確認識猶太人◆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把猶太人放在前面，把希臘人放在後面是對的。因為那些比別人更靠近主的人，接受祂的責備，其榮耀總是高於他人，他們享有的獎賞，也比別人更多。《羅馬書註釋斷片》[48]

非信徒的三禍，信徒的三福◆ 安波羅修註釋者：正如保羅前面提到了給非信徒的三禍，照樣，這裏他提到給信徒的三福：作為上帝兒子的真正尊榮、不變的榮耀和平安。那些行在正道上的人，將來可得安靜，不受任何騷動的侵擾。因為凡拒絕作惡的人，都有一位贊許他的審判者。《保羅書信註釋》[49]

在基督降臨之前◆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論到的，是哪些猶太人和希臘人呢？是那些在基督降臨之前的人！因為他在鋪展他的論述時，還未涉及恩典的時代，仍縈繞著早期的世代。……如果在以前都毫無區別，……更何況今天呢？這就是他特別強調這一點的原因。

保羅這裏提到的希臘人，並非指那些拜偶像的人，乃是指那些敬畏上帝的人，他們遵從自然律，沒有猶太人的規章，也謹守一切有助於促進敬虔的誡命。麥基洗德就是這樣的人，約伯、尼尼微人和哥尼流都是。

責罰和獎賞都是在乎行為，而

46 林後5.10。

47 CER 1.208, 210, 212, 214, 216。

48 NTA 15.60, 216。

49 CSEL 81.71。

不是在乎有沒有受割禮。保羅早已說過，外邦人必受懲罰，……在此基礎上他又曾說，外邦人要得獎賞。現在他則表明，律法和割禮都是多餘的東西。因為在這段話裏，他主要反對的就是猶太人。《羅馬書講道集》5[50]

甚至平安◆ 伯拉糾：榮耀與忿怒對立，尊貴與惱恨對立。保羅上面提到的「不能朽壞之福」[51]，這裏他稱為「平安」。「首先」有強調的功能，其意思是「真的」，因為上帝不偏待人。或者它意指時間上的在先，而不是尊貴上的在先。《羅馬書註釋》[52]

公義的生活◆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不曾將永生應許給那些拜偶像的人，乃是應許給那些即使沒有律法，也仍按摩西律法的要求生活，心懷虔信、敬拜上帝，且關心公義的人。《保羅書信註釋》[53]

2.11 不偏待人

各國中◆ 俄利根：凡對此心存疑慮的，只要看看彼得在看望外邦人哥尼流時所說的話：「我真看出上帝是不偏待人。原來，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54]。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引用我們的主在福音書裏所說的話：「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55]。《羅馬書註釋》[56]

無種族特權◆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表明，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只要他們不信基督，就必被上帝棄絕；只要信，都可以因信稱義。同樣，他說凡不相信的人，都一樣有罪，因為沒有信心的割禮是一文不值的；但雖未受割禮卻有信心的人，卻為上帝所悅納。上帝不會堅持任何種族特權，以致因為祖先而接受不信的人，或因為信徒的先祖是微不足道的，而棄絕他們。祂乃是照著各人自己的行為報應各人，或賞賜，或定罪。《保羅書信註釋》[57]

不偏待人◆ 屈梭多模：當保羅說，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若犯罪就必受責罰時，他不必為此提供理由。但當他要證明外邦人也同樣得榮耀時，他便需要作出解釋。因為說對律法書或先知書一無所知的人，僅僅因為行善就得榮耀，似乎是太過分了。……上帝不偏待任何人，祂審判

---

50 NPNF 1.11.363。
51 見羅2.7。
52 PCR 72。
53 IER, Migne PG 82 col. 69。
54 徒10.34-35。
55 約3.18。
56 CER 1.216。
57 CSEL 81.71。

的是各人的行為。保羅說：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區別，不在於他們的行為，只在於他們的身分。但一個人是得榮耀，還是蒙羞恥，並不出於這樣的原因；榮耀或羞恥，都是在乎他們的行為。但保羅沒有把這意思完全說出來，免得引起猶太人的惱怒。《羅馬書講道集》5[58]

伯拉糾：因此，外邦人不可對自己虛假的無知沾沾自喜，猶太人也不得因律法和割禮上的特權而自鳴得意。《羅馬書註釋》[59]

生死都是平等的◆ 耶柔米：不管是帝王還是窮人，我們都生來平等，死也平等。我們的人性都出乎同一本質。《詩篇註釋》14[60]

58 NPNF 1.11.364。
59 PCR 72。
60 FC 48.106。

2.12-16 上帝的審判是公平的

12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13 原來在上帝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16 就在上帝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和》

12 凡在法律之外犯了罪的人，也必要在法律之外喪亡；凡在法律之內犯了罪的人，也必要按照法律受審判，13 因為在天主前，並不是聽法律的算為義人，而是實行法律的纔稱為義人。14 幾時，沒有法律的外邦人，順著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法律，但自己對自己就是法律。15 如此證明了法律的精華已刻在他們的心上，他們的良心也為此作證，因為他們的思想有時在控告，有時在辯護；16 這事必要彰顯在天主審判人隱秘行為的那天；依照我的福音，這審判是要藉耶穌基督而執行的。《思》

概述◆ 猶太人和外邦人必以不同的方式受審：猶太人按摩西的律法，外邦人按自然律。但結果必是一樣的：凡拒不相信基督的，都要被定罪。「把你所傳的行出來」，這是對每一個人都適用的律法。猶太人得到特許，擁有摩西律法，這律法向他們顯明了上帝的旨意。但外邦人通過讀解自然律並順服它，也同樣能領會上帝的某些旨意。對不曾領受摩西律法的人來說，是非之心就是他們的審判官。其實這裏所要指責的，就是異端份子和分裂份子，他們背離了教會的信仰。那些要得赦免的人，就是使教會的團契保持完好無損的人。教父們在描述末日審判時，毫不猶豫地喚起對律法的畏懼。到那日，必有完全承認的真理，必有完全的公義，因為人的法庭的不完全，在天上必被勝過。

2.12 兩種律法

哪一種律法？◆ 俄利根：使徒既說那些沒有律法的人，也必不按律法滅亡，那麼這裏的問題是，這律法僅指摩西的律法，還是應該包括基督的律法，乃至必死的人居於其下的其他律法？這樣的人，是照著他所觸犯的律法受審判，抑或因為他在摩西律法之外，所以即使他生活在某種其他律法之下，也必要滅亡？使徒保羅自己在對那些沒有律法的人講道時說，他其實也在律法之外，但又補充說：「我……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1]。由此表明，他雖然可能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但仍然在律法之下。至於人的律法是否也屬於這樣的範疇，尚待以後才能分曉。《羅馬書註釋》[2]

自然律◆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既說所有人都服在自然律之下，那又怎可能有人沒有律法卻犯了罪？他所指的「律法」，是摩西律法，就是猶太人雖然不相信，但仍受其約束的律法。外邦人也在自然律的審判之下，但這還取決於他們是否選擇依附它們。因此外邦人中的非信徒處在雙重的困境之中，一方面，他們不贊同藉摩西所立的律法，另一方面又不曾領受基督的恩典，所以他們的滅亡是完全合理的。正如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人必要滅亡一樣，那些雖不知道律法，卻一直謹守律法的人也必稱義，因為這樣的人是憑藉本性堅守自己的公義。律法若不是為義人而立，乃是為不義的人而立，那麼無論是誰，只要沒有犯罪，他就是律法的朋友。對他來說，惟有信心才是使他成為完全

[1] 林前9.21。

[2] CER 1.220。

的途徑。對其他人來說，僅僅避免邪惡還不能獲得上帝的任何好處，除非他們相信上帝，這樣他們才能在兩個法庭上，皆證明自己是公義的。因為一種公義是暫時的，另一種才是永恆的。

外邦人若不接受基督的信心，即使遵守自然律，也要滅亡。對一位主的認信——因為上帝只有一位——是比避免犯罪更大的事（前者與上帝有關，後者與我們有關）。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必被律法指控並受審判，因為他們沒有接納律法應許給他們的基督。你若感到驚奇，那麼事實上，猶太人的命運將要比外邦人更悲慘，因為喪失原本應許的東西，比沒有得到，原本就不指望的人更糟糕。不信的外邦人沒有進入上帝的國，而不信的猶太人卻是從上帝的國中被驅逐出來。《保羅書信註釋》[3]

需要恩典◆ 屈梭多模：保羅說，猶太人比外邦人更需要恩典。猶太人曾說他們因律法稱義，所以不需要恩典；保羅則指出，他們比外邦人更需要恩典，因為他們可能遭受更嚴厲的責罰。《羅馬書講道集》5[4]

律法增加責罰◆ 屈梭多模：那些在律法賜下之前的人，必不會受到像律法賜下之後的人一樣的審判。那些立法之後犯罪的人，必遭受更嚴厲的責罰。《創世記講道集》18.2[5]

不按律法滅亡◆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為免叫人以為定他們的罪，是出於憎恨，所以他在這裏反覆論說，那些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人，必不按律法滅亡；而那些在律法之下犯了罪的人，必按律法受審判。《羅馬書註釋斷片》[6]

摩西律法和自然律◆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一部分（從第6節開始）全是針對每一個受自然律約束的人說的，當然也包括猶太人在內。但猶太人享有希臘人所沒有的優先權，因為他們除了自然律外，還有摩西律法。《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

在律法下犯罪的信徒◆ 耶柔米：沒有律法的不虔敬者要永遠滅亡。但在律法下犯了罪的人，只要轉而信奉上帝，就不會滅亡。《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28[8]

審判的含義◆ 奧古斯丁：一般人都同意，「審判」通常是指永恆的懲罰。《論信心和行為》23.43[9]

區分猶太人和外邦人◆ 奧古斯

3 CSEL 81.73。
4 NPNF 1.11.364。
5 FC 82.4。
6 NTA 15.116。
7 ENPK 28。
8 FC 53.273。
9 FC 27.273。

丁：儘管滅亡似乎比受審更糟糕，但使徒並無意表明，不知律法犯了罪的人，必要比知道律法的人遭受更嚴厲的責罰。他在這裏只是對猶太人和外邦作出區分而已。《論恩典與自由意志》3.5[10]

有律法滅亡和沒有律法滅亡◆ 伯拉糾：「必滅亡」的意思與「必受審判」是相同的，因為滅亡的人是按上帝的審判滅亡，而被判定為罪人的人是要滅亡的[11]。保羅既說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然後又說外邦人必在主的日子受審判，他就是把猶太人和外邦人放在同一水平上。因為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若不是信了基督，誰能肯定他們不會像那些沒有律法的人一樣滅亡呢？《羅馬書註釋》[12]

2.13 聽律法的和行律法的

信基督◆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說，是因為那些聽律法的人若不相信律法所應許的基督，就不能稱義。這就是守法的含義。因為一個人若不接受律法所見證的那一位，怎能相信律法呢？既不相信律法，又怎能遵守律法呢？另一個人雖因肉身未受割禮，所以看起來好像不在律法之下，但只要他相信基督，就可以說是守律法的。自稱在律法裏面的人，就是猶太人，因為律法所說的東西並沒有滲入他的心裏，所以他不是行律法的人，只是聽律法的人而已，因為他不相信律法所論及的基督，正如腓力對拿但業所說的：「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13]《保羅書信註釋》[14]

聽和行◆ 屈梭多模：保羅說得好：「在上帝面前」，因為即使他們可以在人面前顯得尊貴，誇口大事，在上帝面前卻全然不同：在祂面前，惟有行律法的才能稱義。……那麼不曾聽見律法的人，又怎可能成為行律法的呢？保羅不僅堅持認為這是可能的，而且認為那些聽見了律法的人，也可能不是行律法的。《羅馬書講道集》5[15]

行所聽見的◆ 屈梭多模：我們若不去踐行所聆聽的教訓，那麼就算天天都聽，又有甚麼益處呢？所以我懇請你們，讓我們都滿腔熱情地去實踐那些行為（事實上，要得救不可能靠其他辦法）[16]，好叫我們潔淨自己

---

10 FC 59.255。

11 詩37.20。

12 PCR 72。

13 約1.45。

14 CSEL 81.75。

15 NPNF 1.11.364。

16 只有靠愛將信心付諸行動。這裏不是指公義作為，否則有人就會以為人得救無需信心，只要作為就行了。

的罪惡，得享主手裏的慈愛。感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典與憐憫。《創世記講道集》47.18[17]

不完全的公義◆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這不是基督的完全公義。論到這點，保羅說：「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18]。《羅馬書註釋斷片》[19]

稱義和信念◆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凡真正順服律法，相信基督的，父上帝必叫他稱義。他生命的獎賞就是稱義，而這是不可能光靠行律法之事而得著的。所以正如我曾說的，稱義就是信基督的人的獎賞。《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0]

伯拉糾：保羅解釋了為甚麼猶太人並不比外邦人優秀。所以我們也當警醒，免得聽了律法卻不行律法，與外邦人一同滅亡[21]。《羅馬書註釋》[2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賜下律法不是為了取悅我們的耳朵，乃是為了引導我們行良善之事。《保羅書信註釋》[23]

2.14 行律法上的事

字句與精意◆ 俄利根：外邦人不必守安息日[24]、月朔或律法上規定的各種祭祀[25]。因為這律法不是刻在外邦人心裏的東西。反之，他們有的乃是那憑著本性可以辨明的律法，即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要孝敬父母，等等[26]。很可能是因為上帝是萬物的惟一創造主，所以這些事就刻在外邦人的心裏。……因為自然律與摩西律法就算在字句上有所不同，其精義卻是一樣的。人按著本性，怎會知道孩子要在出生後第八天受割禮呢[27]？……但我們既認為這樣的事，必須在屬靈的意義上理解，所以我們相信我們不只是聽律法的人，也是行律法的人；我們不是照著律法的字句被稱義——這是十分困難的，因為從來沒有人能夠做得完全正確——乃是照著聖靈稱義，因為這是謹守律法的惟一方法。這就是使徒所說的，甚至外邦人也能做的律法之事。所以當他們行律法上所說的事時，上帝似乎在他們心裏刻寫了律法，「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上帝的靈寫的」[28]。《羅馬書註釋》[29]

自然律◆ 安波羅修：外邦人顯

17 FC 87.24。
18 加2.16。
19 NTA 15.60。
20 ENPK 28。
21 林前11.32。
22 PCR 72。
23 IER, Migne PG 82 col. 69。
24 以法利賽人的方式。
25 見西2.16-17。
26 見出20；申5。
27 利12.3。
28 林後3.3。
29 CER 1.228.230。

明了律法的功用乃刻寫在他們的心裏。所以有些事就像上帝的律法一樣，是存在於人心裏的。《論樂園》8.39[30]

遵守自然律◆ 安波羅修：人若能遵守上帝——就是創造主——栽種在各人心裏的自然律，那麼就不再需要那刻寫在石版上的律法了，因為那律法只是網羅，糾纏於人性的軟弱，而不是釋放它，使它自由[31]。《書信集》之〈致平信徒書〉83[32]

自然界承認自己的創造主◆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稱呼外邦人為基督徒，因為他就是外邦人的教師，正如他在別處所說的：「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33]。這些人雖未受割禮，也不守月朔、安息日或飲食之法，但他們順乎本性的引導，相信上帝和基督，即聖父和聖子。謹守律法就是承認立法的上帝。智慧的首要部分就是：要敬畏父上帝，萬物都是本於祂；並敬畏祂的兒子主耶穌，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因此自然界本身就憑藉自己的判斷，承認了它的創造主，這不是出於律法，乃是出於理性，因為受造之物在自身中認識了造它的主。《保羅書信註釋》[34]

自然的理性◆ 屈梭多模：保羅在挑戰猶太教的傲慢時非常小心謹慎，免得叫人看來是在指責律法。相反，他讚頌律法並顯示它的偉大，從而證明自己的整個立場。當他說「順著本性」時，他的意思是「順著自然理性」。他指出，外邦人的立足點比猶太人更好。他們不曾領受律法，因而也沒有猶太人所具有的那種凌駕於他們的優勢。所以保羅說，外邦人是可敬佩的，他們不需要律法，所作所為卻全是按律法裏所寫的去行，他們是把律法的行為，而不是律法的文字刻寫在自己的心裏。《羅馬書講道集》5[35]

並非毫無律法◆ 伯拉糾：保羅所指的若不是那些在律法之前行義的人，就是指那些至今仍在行善的人。他指出，外邦人並非是毫無律法的，免得他們有任何推諉的藉口；他也廢除了猶太人因擁有律法而享有的榮耀。《羅馬書註釋》[36]

2.15 是非之心作見證

刻在他們心裏的是甚麼？◆ 俄利根：「刻在他們心裏」這句話，不應完全從字面上去理解。保羅所說

[30] FC 42.314。
[31] 見出24.12；林後3.3。
[32] FC 26.464。
[33] 外邦基督徒；羅11.13。
[34] CSEL 81.75。
[35] NPNF 1.11.364-65。
[36] PCR 73。

的心，其實是靈魂的理性功能。

此外，還須討論的就是保羅所說的「是非之心」的意思。它是某種區別於心或魂的東西嗎？……是非之心就是保羅所說的，與魂相伴的靈，它使我們在更高尚的事上獲得指引。靈或是非之心對魂來說，就如一位老師和指導員，一方面指出甚麼東西是最好的，另一方面譴責、審判過錯。使徒曾說：「除了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37]？所論到的就是是非之心。《羅馬書註釋》[38]

是非之心在最後審判時的辯護◆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裏的意思是說，那些順乎本性引導信主的人，行律法之事不是憑藉文字，乃是憑藉自己的良心。因為律法的功用就是信心，它雖然完全顯明在上帝的道裏，但也自我顯明為自然審判的一種律例。信心超越律法的誡命；信心所信靠的是基督。這些人相信基督，是出於他們的是非之心的內在見證，是因為他們從自己的良心知道，他們所信的乃是對的。受造物相信並敬拜自己的創造主，這不會造成分裂；僕人承認自己的主人，也不荒唐可笑。

不信的外邦人，必首先被其他相信的外邦人審判，正如主所說的，他的門徒要審判不信的猶太人：「他們必要斷定你們的是非」[39]。猶太人的不信，必受到眾使徒的信心的審判；眾使徒雖然自己也是猶太人，但他們相信基督，而他們的其他同胞卻拒絕他。照樣，外邦人在接觸到信心和創造主的大能時，若仍拒絕不信，也必受到他們自己的思想譴責。但一個人若是由於某種愚拙，沒有想到要相信主的道或作為，那麼在審判之日，他的良心必為他辯護，因為他不認為他必須相信。他必不會被判為故意作惡者，只會被判為無知的人。……當保羅論到審判之日的控訴和辯解時，他是針對基督徒而言的。那些與真正教會有分別的人，無論是因為他們對基督的看法不同，還是因為他們不贊同教會傳統中對聖經的看法（例如：孟他努教派、諾窪天教派、多納徒教派以及其他異端），在審判的日子，也必被他們自己的思想控訴。同樣，那認識到基督的信仰是真實的，卻拒絕跟隨它，以致沒有表明自己已經改邪歸正的人，以及那羞於拋棄長期墨守的東西的人，也必在審判的日子，為自己的思想所指責。《保羅書信註釋》[40]

神的照管的關懷◆ 屈梭多模：

---

37 林前2.11。

38 CER 1.230, 232。

39 太12.27。

40 CSEL 81.75-81。

是非之心和理性代替了律法。保羅以此表明，上帝叫人自立，給他們自由去選擇美德、躲避邪惡。不要驚訝於保羅一而再、再而三地證明這一點。他這樣做乃是為了反駁那些質問的人：「基督為甚麼延擱這麼長時間才臨到？基督再來之前，這偉大的神的照管計畫在哪裏？」……但即使在頒下律法之前，人類已享有神照管的關懷。

保羅為甚麼加插「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的話？倘若他們有一部成文的律法，並按律法上規定的去行，他們的思念還能如何控訴他們呢？保羅這裏論說的不只是義人，而是整個人類。我們整個人類的思念要經歷審判，有的判我們為是，有的判我們為非。在那審判庭上，人不需要另外的指控人。《羅馬書講道集》5[41]

我們的是非之心◆ 奧古斯丁：比較約翰壹書【三章20節】：「小子們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上帝比我們的心大」。《羅馬書論點註釋》10[42]

是非之心的見證◆ 伯拉糾：自然藉著他們是非之心的見證，在他們心裏產生一種律法。或者它的意思是說，是非之心證明了它有自己的律法這一事實。因為即使惡人無所懼怕，當他犯罪時他的良心為他憂慮，當罪被克服時會為他歡喜。《羅馬書註釋》[43]

2.16 上帝審判我們的隱秘事

照著我的福音審判◆ 特土良：上帝若要審判人的隱秘事……那麼可以肯定，審判的上帝必是既定出律法，又生出自然本性的上帝，這自然本性是為那些不知道律法的人定的。那麼祂怎樣施行這一審判呢？使徒說，「藉耶穌基督」，「照著我的福音」。律法和自然本性都由福音和基督證明其正確性。《反駁馬吉安》5.13[44]

指控和辯護◆ 俄利根：既然指控人、辯護人和見證人全都出庭了，誰還能懷疑審判不是正當地進行的？……因此，在上帝審判人的隱秘之事的日子，可以看到我們的思念將如何指控或辯護我們的靈魂——不是我們到那時擁有的思念，乃是我們現在就有的思念。《羅馬書註釋》[45]

披戴罪惡或義行◆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審判官那令人生畏的面容，迫使你不得不講出實情。即使你緘默

41 NPNF 1.11.365。
42 AOR 5。
43 PCR 73。
44 ANF 3.45。
45 CER 1.232, 234。

不語，也要給你定罪。你復活時，不是披戴著罪惡，就是披戴著義行。這是審判官親自宣布的。《水禮教誨》[46]

上帝看內心◆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人只能審判外在的事；審判隱秘之事的是上帝。因為經上有話說：「人是看外貌，上帝是看內心」[47]。所以當基督審判的時候，上帝就是審判官。《羅馬書註釋斷片》[48]

兩個指控者◆ 安波羅修註釋者：一個人裏面有兩種互相指責的思念——良善的和邪惡的。良善的指責邪惡的，因為它否認真理；邪惡的指責良善的，因為它沒有行它所知道是正確的事。凡知道教會是良善、真實的，卻仍固守異端邪說、堅持分裂的人，必被判為有罪。其他思念則為人辯解，說他所做的事都是出於權宜之計。他必會在內心說：「在我心裏，我始終認為我所做的事都是出於權宜之計。這就是我的信心」。儘管他仍然需要改正，但他的情況要好一些，因為他的良心不會在審判的日子指控他。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在審判之日就是這樣審判人的隱秘之事。《保羅書信註釋》[49]

人的隱秘之事◆ 屈梭多模：保羅沒有說人的罪惡，乃是說「人的隱秘之事」，目的就是要增加他們的懼怕。因為人僅僅審判公開的行為。

我們中間若是有人的隱秘之事現在就被暴露在教會中，除了只能祈求死亡，讓大地把我們吞噬，而不願讓這麼多人見證邪惡，我們還能做甚麼呢？《羅馬書講道集》5[50]

避免懲罰必須相信基督◆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不斷地傳講，將來必有審判的一日，要躲避懲罰，就必須信奉基督。《羅馬書註釋斷片》[51]

是非之心和思念◆ 伯拉糾：保羅說，當我們經過深思熟慮，然後決定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的時候，那就是一場思想爭論。到了主的日子，我們要為此受審判，因為這證明我們並非不知善惡。或許它的意思是說，到了審判的日子，我們的良心和思念會像可吸取的歷史教訓一樣，呈現在我們眼前；它們或者指責我們，或者為我們辯解[52]。《羅馬書註釋》[53]

46 FC 64.70。
47 懺上16.7。
48 NTA 15.60。
49 CSEL 81.81。
50 NPNF 1.11.365。
51 NTA 15.116。
52 詩49.21。
53 PCR 73。

2.17-29 猶太人與律法

17 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
上帝誇口；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
曉得上帝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或
譯：也喜愛那美好的事】；19 又深信
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
光，20 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
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
21 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嗎？
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嗎？
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嗎？你
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
23 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
辱上帝嗎？24 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因
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25 你
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
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
禮。26 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
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
有割禮嗎？27 而且那本來未受割禮的，
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
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嗎？28 因為外
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
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29 惟有裏
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
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
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上帝來
的。《和》

17 你既號稱「猶太人」，又依仗法律，
且拿天主來自誇；18 你既然認識他的旨
意，又從法律中受了教訓，能辨別是
非，19 又深信自己是瞎子的嚮導，是黑
暗中人的光明，20 是愚昧者的教師，是
小孩子的師傅，有法律作知識和真理
的標準；21 那麼，你這教導別人的，就
不教導你自己嗎？為什麼你宣講不可
偷盜，自己卻去偷？22 說不可行姦淫，
自己卻去行姦淫？憎惡偶像，自己卻
去劫掠廟宇？23 以法律自誇，自己卻因
違反法律而使天主受侮辱？24 正如經上
所記載的：『天主的名在異民中因你們
而受了褻瀆。』

25 如果你遵行法律，割損纔有
益；但如果你違犯法律，你雖受割
損，仍等於未受割損。26 反之，如果
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律的規條，他
雖未受割損，豈不算是受了割損嗎？
27 並且，那生來未受割損而全守法律的
人，必要裁判你這具有法典，並受了
割損而違犯法律的人。28 外表上作猶太
人的，並不是真猶太人；在外表上，
肉身上的割損，也不是真割損；29 惟在
內心做猶太人的，纔是真猶太人。心
中的割損，是出於神，並不是出於文
字；這樣的人受讚揚，不是來自人，
而是來自天主。《思》

概述◆ 猶太人誇口人的祖先，這樣的誇口在上帝的國裏沒有立足之地。這樣的人不是真正的猶太人，因為他們不明白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聖約的屬靈意義。在現實中，那些教訓別人誡命的人，自己卻在每天違背這些誡命，使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受褻瀆。惟一有價值的割禮，就是在心裏的屬靈割禮。外在的記號本身算不得甚麼，所以外邦人不必在肉身上

行割禮，因為只要他們行正確的事，就等同於行了割禮。他們甚至有權審判那肉身雖受了割禮，卻不去行他們知道是正確的事的猶太人。有些人在肉身上和靈性上都受了割禮，但兩者沒有必要同時兼備。沒有靈性上的割禮，肉身割禮必導致更大的定罪；但即使沒有肉身上的割禮，靈性上的割禮仍引導人走向永生。

2.17 假誇口

心裏的割禮◆ 俄利根：這裏首先要注意的一點是，保羅並沒有說他用反問來指向的這個人是猶太人，他只是說，這人自稱為猶太人，這完全是兩回事。因為保羅接下去要教導說，真正的猶太人是秘密地受割禮的，即在心裏受割禮。他們照著精義，而不是照著儀文遵守律法，對這種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上帝來的[1]。而在肉身上受了可見割禮的人，遵守律法只是為了叫人看見，這樣的人不是真的猶太人，只是表面上是猶太人而已。《羅馬書註釋》[2]

「猶太人」這名稱的三種含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被稱為猶太人，是因為他們的祖先有權被稱為以色列人。然而我們若想了解與此有關的一切事，就必須注意，「猶太人」這名稱有三種不同含義。首先，它指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因自己的信心，被立為多國之父[3]。其次是指雅各。他因自己日益增強的信心被稱為以色列；因為父尊子榮，從父開始的尊貴，子孫後代也同享榮耀[4]。第三，他們被稱為猶太人，與其說是因為猶大，還不如說是因為基督，就是按肉體說，是從猶大後裔生的那位，因為上帝已在猶大身上顯明，他要在基督裏。經上有話說：「猶大要作你們的主人」[5]，又說：「猶大啊，你弟兄們必讚美你」[6]。這讚美其實不是給猶大的，乃是給基督的，如今一切他稱之為弟兄的人都讚美他。……猶太人自己不知道他們這稱呼的含義，聲稱它指的就是猶大這人。《保羅書信註釋》[7]

濫用律法的恩賜◆ 屈梭多模：猶太人會誇口說，他是上帝所愛的，尊榮超過其他所有人。在我看來，保羅這裏是在溫和地嘲笑他們的不合情理……因為他們濫用了這種恩賜……自以為高過他人並藐視其他人。《羅馬書講道集》5[8]

---

1 見太23.5。
2 CER 1.238。
3 創17.4-5。
4 創32.28。
5 士20.18。
6 創49.8。
7 CSEL 81.81-83。

冒充◆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這句話不能像有些人所認為的那樣，被理解為一個問句；它乃是一個陳述句，就好像說：「不像一個真猶太人（儘管是暗地裏的事），只是聲稱的猶太人，是冒充的。」《羅馬書註釋斷片》[9]

指著上帝誇口◆ 奧古斯丁：上帝的恩典不是根據行為的功勞賜予的，乃是白白賜下的；一個猶太人若以這恩典所要求的方式以上帝誇口，那麼他的稱讚就是屬上帝的，而不是屬人的。……但他們卻以為憑藉自己的公義，已經完全了上帝的律法——儘管他們實在是在悖逆律法。所以那些知道罪為何物的人，當他們犯罪增多之時，就生出憤怒。那些行律法的誡命，卻沒有借助於賜恩典的聖靈的幫助，他們行律法，只是出於對懲罰的恐懼，而不是出於對公義的熱愛。《論聖靈與條文》2.7[10]

行事上作猶太人◆ 伯拉糾：在這點上，保羅轉向猶太人並說，一個人當在行事上作猶太人，而不只是在名義上作猶太人。《羅馬書註釋》[11]

2.18 從律法中受了教訓

領路的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者：猶太人必須信主這根本不足為奇，因為律法原本就是教他要這樣做的。事實上，他既有律法領路，不信主才是真的危險。《保羅書信註釋》[12]

優勢或劣勢◆ 屈梭多模：人若不遵守律法，那麼原本看起來是優勢的——得賜律法——結果可能變為劣勢。保羅對此表述得極為精確，他沒有說「遵行」，乃是說「知曉」；也沒有說「遵從」，只是說「喜愛」。《羅馬書講道集》6[13]

喜愛那美好的事◆ 伯拉糾：猶太人誇口說惟有他明白上帝，知曉祂的旨意。他喜愛那美好的事，因為本性有益的事，一經律法規定，就更加有益了。《羅馬書註釋》[14]

2.19 被剝奪了真光

瞎眼的領路人◆ 屈梭多模：保羅並沒有說，猶太人真的就是瞎眼的領路人，他只是說，他們自以為是。……當記住在福音書裏，他們對那原本眼瞎，後來見了光明的人所說的話：「你全然生在罪孽中，還要教

8 NPNF 1.11.368。
9 NTA 15.116。
10 LCC 8.203。
11 PCR 73。
12 CSEL 81.33。
13 NPNF 1.11.368。
14 PCR 74。

訓我們嗎」[15]？《羅馬書講道集》6[16]

被剝奪了知識◆ 伯拉糾：瞎子就是那些被剝奪了知識之光的人。《羅馬書註釋》[17]

2.20 知識和真理

真理的化身◆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化身」指的不是形式，乃是本質，是知識和真理，就像那「原本有上帝的形像」的人[18]。《羅馬書註釋斷片》[19]

教導真理的範式◆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些事都是真的，因為律法的任務就是教導無知的人，使惡人順服上帝，勸導那些拜偶像的不虔敬的人，憑藉律法所應許的，信靠更美好的指望。律法的老師以這些事為榮是有道理的，因為他是在教導真理的範式。但是老師若不接受律法所應許的所期待要來的那一位，他以律法為榮也是枉然；只要他拒絕律法所應許的基督，就是做損害之事。就此而言，他所知多於愚拙人，他也不是教導小子的老師，不是行在黑暗中的人的光，相反，他乃是在將這些人引向毀滅。《保羅書信註釋》[20]

他們定自己的罪◆ 屈梭多模：保羅說，他們不是在自己的良心上、行為上或善行上有知識和真理，乃是在「律法上」。然後他又重覆曾對外邦人說過的話：他們在甚麼事上論斷別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羅馬書講道集》6[21]

牢記律法◆ 伯拉糾：凡始終牢記律法的人，不會跌倒。《羅馬書註釋》[22]

2.21 嘲弄自己的信心

教導人不可做的事，自己反倒做了◆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話的意思是說：「你指控外邦人，因為他們沒有律法，上帝卻責備你自己，因為你不相信律法所應許的基督，卻發現這信心就在你所指控的那些人心裏」。猶太人所行的，正是他自己教導人不可行的事。因為他既否認律法所應許我們的基督，用錯誤的解釋消融了信心，就行他自己教導不能行的事。《保羅書信註釋》[23]

間接責備◆ 屈梭多模：保羅說話有時比較嚴厲，有時則較溫和。這裏他沒有直接抨擊他們……只是用提問的方式展開論述，促使他們自己作

---

15 約9.34。
16 NPNF 1.11.368。
17 PCR 74。
18 腓2.6。
19 NTA 15.116。
20 CSEL 81.83-85。
21 NPNF 1.11.368。
22 PCR 74。
23 CSEL 81.85。

出回答。《羅馬書講道集》6[24]

輕視律法◆ 伯拉糾：保羅對這猶太人說：你既依靠律法，為何又不遵守它？你既以上帝為榮，為何又羞辱祂？你既知曉祂的旨意，為何不遵行？你既喜愛那美好的事，為何去追逐有害的事？你既是為瞎子領路的，為何不找尋正確的道路？相信你若看見了正道，必會行在其中！你既是別人的光，為何不拋棄暗昧的行為？作為愚拙人的師傅，你為何摒棄了對主的敬畏？這可是智慧的開端[25]。作為小孩子的先生，你自己的悟性卻為何像個孩子？你既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標準，自己卻為何不遵循它，也叫別人學你邪惡的榜樣不遵循它？為甚麼你的生活與你的教訓不匹配，為甚麼你的所作所為會嘲弄你的信心？因為你沒有遵守律法，所以這律法必然不僅對你毫無益處，它還要定你的罪，因為擁有律法卻鄙視它，這是更大的罪。《羅馬書註釋》[26]

誇口律法毫無意義◆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在這裏及以下兩節表明，猶太人雖然誇口律法的儀文，其實卻幾乎沒有從律法受甚麼教訓。儘管他們試圖教導別人，他們的行為卻與他們的言語背道而馳，所以他們誇口律法是毫無意義的。《保羅書信註釋》[27]

2.22 混亂上帝的道

剝奪道的含義◆ 俄利根：這些話[28]同樣可以完全適用於那些自稱為基督徒的異端身上。……他們既然剝奪上帝的道的真實含義，用他們歪曲悖逆的解釋引誘聽眾的心靈，把某種混亂的信心和基督的新婦（即教會）聯合起來，那麼這【節】話恰好適用於他們。《羅馬書註釋》[29]

混亂道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猶太人混亂了律法，因為他們從中挪去基督的真理，以謊言代之。保羅在另一封書信裏寫道：「他們是混亂上帝道的人」[30]。人若否認基督，就是律法和眾先知都稱呼為上帝的那位[31]，就是瀆神的。當律法通篇都宣告父上帝的權威，而萬物亦是因他【指基督】而造，猶太人可曾說「你實在是上帝，我們原本不知道」[32]？但是當上帝的兒子出現的時候，他是隱藏的，直到復活之後才顯明出來。到那時他們才會說：「你實在是上帝，我們原本不知道」。《保羅書信註

[24] NPNF 1.11.368。
[25] 見詩111.10。
[26] PCR 74。
[27] IER, Migne PG 82 col. 73。
[28] 教父們從廣義上理解「姦淫」這個詞，並把它用於混亂道的人，即異端份子。
[29] CER 1.246。
[30] 林後2.17。

釋》[33]

姦淫的意思◆ 伯拉糾：姦淫不止一種，只要你把靈魂中原本惟獨屬於上帝的東西給了任何人[34]，就是犯了姦淫。《羅馬書註釋》[35]

偷竊廟中之物◆ 屈梭多模：律法嚴禁猶太人觸摸存放在異教廟宇裏面的財寶，因為他們必被玷污。但保羅這裏表明，貪婪的暴政卻說服了他們無視這樣的律法。《羅馬書講道集》6[36]

2.23 玷辱上帝

更喜愛快樂◆ 巴西流：倘若我們喜愛快樂的生活，勝過服從誡命的生活，那麼我們還怎能指望有蒙福的生活、與聖徒相通、在基督面前得享與天使作伴的喜樂？這樣的指望實在只是愚拙人心裏的幻想而已。《詳盡規則》之〈前言〉[37]

拒絕對聖子的見證◆ 安波羅修註釋者：犯了律法的人就是忽視律法的含義的人。這律法論到基督的道成肉身和他的神性，並且不接受上帝為祂的兒子所作的見證，就是玷辱上帝。因為父曾說：「這是我的愛子」[38]。《保羅書信註釋》[39]

玷辱的三方面◆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提出了兩個、或者說三個指責。首先，他指責他們玷辱；其次，他們玷辱那使他們得榮耀的律法；第三，他們玷辱榮耀了他們的那位，這乃是忘恩負義的極至。然後，保羅引入先知以賽亞來擔當指控他們的人[40]，免得叫人看來他只是憑自己的意思來指責他們。《羅馬書講道集》6[41]

瀆聖之罪◆ 伯拉糾：瀆聖之罪是指單單違背上帝而犯下的一種罪，因為它是對聖者的一種侵犯。《羅馬書註釋》[42]

2.24 褻瀆上帝

那名字受了褻瀆◆ 特土良：有一種褻瀆我們必須完全避免，就是我們中任何人，不得因欺詐、傷害、侮辱或其他事情，給異教徒充分的理由進行褻瀆，使指控顯得有根有據。因為正是在那種褻瀆中，那名字【指上帝的名】是理所當然地成為可責備的，因此主也完全有理由發怒。不

---

31 見賽45.14-15。
32 賽45.15。
33 CSEL 81.85-87。
34 見出34.14。
35 PCR 75。
36 NPNF 1.11.369。
37 FC 9.229。
38 太3.17。
39 CSEL 81.87。
40 見賽52.5。
41 NPNF 1.11.369。
42 PCR 75。

過「我的名因為你們受褻瀆」的話似乎涵蓋了每一種褻瀆。這樣說來，我們眾人是否都迷失了呢？因為整個羅馬競技場都在邪惡地叫嚷著，攻擊這名，這全然不是我們的過錯。或者我們是否應該停止做基督徒，以便減少褻瀆呢？不！如果褻瀆繼續存在，那麼只要我們仍是上帝所喜愛的，沒有被定罪，我們就要遵守我們的紀律，而不是放棄它。這褻瀆因我們的信心接近於殉道而恨惡我們，卻正好證實了我們基督徒的信心。咒詛我們謹守律令，就是稱頌我們的那位的名字。《論偶像崇拜》14[43]

那名字得到裝飾◆ 居普良：即使因為猶太人的緣故，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從而使他們疏遠了上帝，他們也仍然是上帝所親愛的。主的名藉他們的紀律，就被可褒揚的見證裝飾。《書信集》13.3[44]

反諷的轉折◆ 俄利根：保羅論到猶太人所說的話【17-23節】，要從反諷的意義上理解，因為凡真正依靠律法、榮耀上帝，顯示最有益之事的，都會行這裏所列舉的事。但【在24節】他借用了先知以賽亞的話，直截了當地對他們說。《羅馬書註釋》[45]

因你們◆ 安波羅修註釋者：先知以賽亞說這話，原是因為上帝的名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因為猶太人行事不端，不遵行傳給他們的，反倒去榮耀偶像。……到了使徒時代也如此，上帝的名在基督裏而受了褻瀆，因為猶太人否認基督就是上帝，同時也褻瀆了父，正如主所說的：「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46]。外邦人相信基督，猶太人卻企圖說服他們不要稱呼基督為「上帝」，那麼上帝就在外邦人中受了褻瀆。《保羅書信註釋》[47]

教導別人褻瀆◆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又一次提出雙重指責。猶太人不僅自己行褻瀆之事，他們還勸別人也去做。既然他們不能教導自己，他們的教導又有甚麼用呢？……更糟糕的是，猶太人不僅沒有教導律法，他們實際上是教導別人褻瀆上帝，這絕對是違背律法的事。《羅馬書講道集》6[48]

榮耀或褻瀆◆ 託君士坦丁二世名作品：正如經上說的，上帝「因你們的好行為而得了榮耀」[49]，照樣，他因那些行事不端的人，在外邦人

---

[43] ANF 3.69。
[44] FC 51.37。
[45] CER 1.248。
[46] 路9.48。
[47] CSEL 81.87。
[48] NPNF 1.11.369。
[49] 見太5.16。

中也受了褻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0]

依憑眾先知◆ 伯拉糾：保羅知道，他所說的也可以在眾先知那裏看到，所以他在這裏引用了他們的話[51]。《羅馬書註釋》[52]

2.25 割禮和律法

心裏的割禮◆ 俄利根：我們必須仔細省察，這有益的割禮是甚麼樣的割禮，這守著有利的律法，又是怎樣的律法，好叫我們理解了他的意思，也能受割禮。……保羅在下面的幾節裏教導說，他所談論的不是肉身的割禮，乃是心裏的割禮；它在乎聖靈，不在乎儀文；它的稱讚也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上帝來的。

有人也許會反駁說，如果使徒認為有益的割禮，真的就是潔淨靈魂，拒絕一切邪惡，那麼這裏他為甚麼還要補充說，只有你謹守律法，它才是有益的？因為不守律法，割禮就不存在。我們必須明白，割禮不只是一件拒絕邪惡，阻擋不義的事，它也是一件行善並成就完全的事。這就是守律法的意思。因為人若只是不作惡，那還算不得完全，在行善的人身上才能看見完全。

如果你拒絕了邪惡，但卻不能行善，那麼割禮就算不得割禮。因為這樣，你還是被視為一個不信的人。顯然，人既然在肉身上受了割禮，就不可能再把那包皮要回來，所以這裏的經文必須從比喻的意義上理解。如果割禮象徵對邪惡的遏制，但卻沒有信心的工夫相配合，它只可以被視為一種惡而已。即使在教會裏，一個人雖藉洗禮的恩典「受了割禮」，但如果他隨後就違反基督的律法，那麼洗禮的割禮在他就算不得割禮，因為「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53]。

再想想在這段話裏，下面的解釋是否可以接受：即使在基督臨到之後，照著律法遵行的肉身上的割禮，也可以被認為是對那些守律法的人有益的，因為他們所守的原則與我們在信心之初獲得的、那些信奉基督的人仍在遵行的原則是一樣的。……如果這（基督徒的）割禮算不得割禮，那麼它不僅對任何人都毫無益處，而且還會為那些因肉身受了割禮，表面上看起來是行律法，實際上卻是犯律法的人，招致更嚴厲的審判。而執行這審判的，就是那雖不曾受肉體的割禮，但仍然行律法之事的人。這樣的解釋是否可以接受，由你們讀者自己

[50] ENPK 75。
[51] 見結 36.20。
[52] PCR 75。
[53] 雅 2.26。

去定奪吧。

對那些自以為能因割禮而稱義的人來說，割禮毫無益處，但對那些認為不對自己的孩子行割禮，就可能無法靠近基督的人來說，割禮是有益的。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有些人主要把割禮看作是識別自己民族性的標記，並因這樣的原因堅持實踐它。若是禁止他們做他們認為不得不做的事，那麼就很可能使他們在信心之路上受到阻擋。所以使徒對他們說這樣的話，免得信心之門在他們面前關閉。《羅馬書註釋》[54]

割禮和律法◆ 屈梭多模：保羅在理論上接受割禮是有益的，但實際上卻不承認，因為受了割禮的人仍遵守律法，割禮才是有益的。……一個受了割禮的人若違反律法，就算不得真正受了割禮，保羅譴責這樣的人是毫不含糊的。《羅馬書講道集》6[55]

割禮的益處◆ 安波羅修註釋者：反對者會說：「如果割禮是有益的，那麼它為甚麼被取消呢？」只有當你守律法時，它才是有益的。所以割禮可以保留，但它若要有益處，就必須遵行律法。保羅既表明只要行律法它就有益，那他為甚麼又禁止它呢？

保羅回答說，若不守律法，猶太人實際上就成了外邦人。……而守律法就是相信基督，他就是應許給亞伯拉罕的那位。那些因信稱義的人有自己的功德，他們也有份於賜給眾先祖的榮耀。律法裏凡提到救恩，都是指基督。因此，相信基督的人就是謹守律法的人。他若不相信，就是違反律法，因為他沒有接受基督。……他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毫無益處的。《保羅書信註釋》[56]

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不應被迫按對方的做法而行◆ 奧古斯丁：使徒這樣說，並不表明他喜歡強迫外邦人保持不受割禮，或者強迫猶太人放棄自己先祖的傳統。相反，他主張雙方誰也不應被迫按對方的做法而行，各人都應有權利而不是義務堅守自己的習俗。《論說謊》5.8[57]

真正的割禮◆ 伯拉糾：割禮若有公義伴隨，它作為記號是有益的；若沒有公義，它就毫無益處。或者這【節經文】可以理解為：割禮使猶太人得以存活，並在兒童時代還未獲得領悟力的時候，能躲避責罰。又或者，因為他將它置於律法的背景下，它的意思也許指……當肉身的割禮終結之後，真正的心裏割禮必要到來。

[54] CER 1.248, 250, 252, 254, 256, 258。

[55] NPNF 1.11.370。

[56] CSEL 81.84。

[57] FC 16.63。

一個人若不遵行律法所預告的事，他就是違反律法。《羅馬書註釋》[58]

2.26 可見和不可見的割禮

藉恩典受割禮◆ 俄利根：我們也可以把這教訓用於我們在教會裏的情況。例如，我們可以說慕道者是未受割禮的人，即外邦人；而信徒則藉洗禮的恩典受了割禮。但一個還未藉洗禮的恩典受割禮的慕道者若遵守基督的律法，那麼他就是遵守律例和誡命。這樣的人豈不可以像這裏所說的，審判那自稱為信徒，卻不守律例、藐視基督的律法和他的吩咐的人？《羅馬書註釋》[59]

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 安波羅修註釋者：基督裏面的信心就是律法的公義。……由此可見，一個外邦人若相信基督，他便成了亞伯拉罕——就是信心之父[60]——的子孫。《保羅書信註釋》[61]

未受割禮等於已受割禮◆ 奧古斯丁：既然外邦人雖未受割禮，但卻等同於受了割禮，那麼他們就成了以色列家的成員，因為他們不是藉肉身上的切割展現律法的公義，乃是用純潔的心遵守律法的公義。《論聖靈與條文》46[62]

成了受割禮的◆ 屈梭多模：看看保羅多麼聰明。他沒有說未受割禮的戰勝了受割禮的（那樣的話就會惹惱讀信的猶太人），乃是說未受割禮的成了受割禮的。然後他問，甚麼是真的割禮，並回答說，真的割禮就是行善，反之，未受割禮就是作惡。保羅把行善但未受割禮的人移到受割禮的人上面，又把受了割禮卻生活敗壞的人，推入未受割禮者的行列，由此表明他對肉體上未受割禮之人的偏愛。《羅馬書講道集》6[63]

為甚麼制定了割禮？◆ 伯拉糾：可見的東西需要不可見的東西，反之則不然。因為可見的東西是不可見的東西的影像，而不可見的東西就是實體本身。因此，肉身的割禮還需要心裏的割禮，相反則不然，因為實體並不需要影像。……如果割禮本身毫無益處，那為甚麼還要制定下來呢[64]？首先，它是為了把上帝的子民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當他們獨自在曠野裏時，他們並不受割禮。或者也可能是為了便於在戰爭中辨認他們的屍體。至於為甚麼他們要在身體的那一個部位作

58 PCR 75。
59 CER 1.254。
60 見羅4.16；加3.7-8。
61 CSEL 81.91。
62 LCC 8.230。
63 NPNF 1.11.370-71。
64 見出17.10-11。

記號，首先是因為這樣做的話，他們不會令被毀形的身體部份暴露在公眾面前；其次，因為恩典的應許將藉貞潔使身體的這一部位成為榮耀的。或者也可能是因為它象徵著基督要從它的種籽而出。基督注定要引入屬靈的割禮，但在他還未出生之前，屬肉的割禮將繼續存在。《羅馬書註釋》[65]

2.27 割禮與律法

犯律法的和守律法的◆ 俄利根：猶太人按肉體可以守律法，但惟有屬靈的人，就是心裏作猶太人的，才能滿足律法。如果說前者是犯了律法的，那麼後者就是審判他的人。《羅馬書註釋》[66]

信主的外邦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憑本性信主的外邦人要審判猶太人，因為上帝藉著律法把基督應許給猶太人，可是當基督到來的時候，他們卻不相信他。既然外邦人僅憑本性就認識了自然界的創造主，就有榮耀為他們預備，那麼猶太人更要受責罰，因為他無論憑本性，還是憑律法，都不知道創造主基督。《保羅書信註釋》[67]

兩類未受割禮的情況◆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清楚地意識到有兩類未受割禮的情況：一類是出於本性，另一類是出於意志。這裏他先論到肉身未受割禮，然後又說，它若是行律法的，那麼它必審判雖受了割禮卻犯律法的人。……但律法一旦被違犯，並要為它辯護時，這類未受割禮就被定罪了。……被羞辱的不是律法，乃是羞辱律法的人。《羅馬書講道集》6[68]

儀文的和屬靈的割禮◆ 伯拉糾：這意思或者是說，只要猶太人仍守儀文上的割禮，就是拒絕屬靈的割禮；或者說，他們必受審判，因為他們沒有遵行律法上所說的，即相信基督就可領受真割禮。《羅馬書註釋》[69]

2.28 真割禮

外面作猶太人◆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抨擊猶太人，是因為他們所做的許多事，都是為了表面上給人看的。《羅馬書講道集》6[70]

真猶太人◆ 伯拉糾：這就是真猶太人，因為先前所做的一切外面的事，都是內在要發生的事的影像而已。《羅馬書註釋》[71]

---

65 PCR 75-76。
66 CER 1.260。
67 CSEL 81.91。
68 NPNF 1.11.371。
69 PCR 76。
70 NPNF 1.11.371。
71 PCR 76。

2.29 屬靈的，不是屬儀文的割禮

從裏面開始◆ 俄利根：我們必須認識到，在有些人，這兩件事是相輔相成的，但在另一些人則不是。因為有些事是從一個人的裏面開始，由內而外的；但另一些事則是從人的外面開始，然後影響裏面。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貞潔從一個人的裏面開始，那麼毫無疑問，它也必顯明在他的外面。一個人若心裏沒有犯姦淫之意，他的身體就不大可能去行姦淫之事。但並不能由此推論，如果貞潔是出於外在的規定，它必滲透成為內在的節制，以致可以說，一個人若身體沒有行淫亂之事，就必可以推斷他心裏也無淫亂之意。所以，我們必須從比喻的意義上，理解在人裏面的割禮和外面割禮。其意思就是說，裏面的人心裏不可有慾望，外面的人也不應服於身體的慾望，好叫保羅所說的那人是不再屬乎肉體，乃屬乎聖靈，並藉聖靈克制肉體行為，也就是在肉身上受了割禮。

實在的，受了割禮的人放棄並毀損了一部分肉體，同時又保守另一部分不受傷害。我想，失去的那部分就是以下經文所指的：「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它的美容都像野地的花」[72]。而我想，留存的肉體則是經上所說的：「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上帝的救恩」[73]。要斷定哪個是哪個，就是那些有耳可聽者的任務。《羅馬書註釋》[74]

精義和字句◆ 波提亞的希拉流：使徒毫不猶豫地見證，那些按基督的教訓而行的人——照著精義，而非藉著字句——就是上帝的以色列民了。《論三位一體》5.28[75]

你心裏的污穢◆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清楚知道為何保羅認為肉體的割禮，在上帝來說毫無善功可言。因為亞伯拉罕並不是因受了割禮才稱義的，反而他先是因信稱義，受割禮則是後來的事。心裏的割禮在上帝面前才是值得稱許的。心裏行割禮意味著剪除邪惡，認識創造主。因為心裏的割禮要在將來來到，所以先有摩西說：「你們要將心裏的剛硬除掉」[76]，又有耶利米說：「你們當將心裏的污穢除掉」[77]。他這話是對追隨偶像的猶太人說的。歸向上帝的人在其受割禮的心上有一塊帕子，因為信心除掉邪惡的烏雲，使那些人在三位一體的奧秘裏對上帝有完全的知識，而這在

---

[72] 賽40.6。
[73] 賽40.5。
[74] CER 1.298, 300。
[75] FC 25.158。
[76] 申10.16。
[77] 耶4.4。

早期是不為人所知的。這割禮的稱讚從上帝而來，卻向人隱藏，因為它是上帝尋求的心裏的功德，不是肉身的功德。但猶太人的稱讚是從人來的，因為他們以肉體的割禮為榮，就是從他們的列祖承繼而來的割禮。《保羅書信註釋》[78]

拋開外在的儀式◆ 屈梭多模：保羅這樣說，就拋開了一切只屬於身體的事。因為割禮是外在的，安息日、獻祭以及潔淨都是如此。……行事端正的外邦人比違反律法的猶太人更可嘉。如果我們同意這一點，那麼就必須拋開肉身的割禮，隨處顯出對良善生活的需要。《羅馬書講道集》6[79]

律法的作為◆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這裏「屬靈的」不是指聖靈。因為保羅不是在談論那些已經藉恩典改邪歸正的人，乃是在論述那些雖在信心之外，卻行律法作為的人，他們證明自己比那些雖在律法之下，卻犯律法的人更好。《羅馬書註釋斷片》[80]

按聖靈領會律法◆ 奧古斯丁：這意味著領會律法要按著聖靈【或精意】，而不是按字句所說的。這尤其適用於那些按肉體而不是按聖靈來解釋割禮的人。《羅馬書論點註釋》11[81]

心裏的割禮◆ 伯拉糾：律法對此早有預告說：「耶和華你的上帝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愛耶和華你的上帝」[82]，又說：「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裏的污穢除掉」[83]，這不是照著律法的字句，乃是照著新約說的，因為它省察那惟有上帝才能看見的裏面的秘密。《羅馬書註釋》[84]

78 CSEL 81.91, 93。
79 NPNF 1.11.371。
80 NTA 15.116。
81 AOR 5。
82 申30.6。
83 耶4.4。
84 PCR 77。

3.1-8 上帝的信實

[1]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2]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3]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上帝的信嗎？[4]斷乎不能！不如說，上帝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5]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上帝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上帝降怒，是他不義嗎？[6]斷乎不是！若是這樣，上帝怎能審判世界呢？[7]若上帝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8]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和》

[1]那麼，猶太人有什麼優點呢？割損又有什麼好處呢？[2]從各方面來說，很多：首先，天主的神諭是交託給了他們，[3]他們中縱使有些人不信，又有什麼關係呢？難道他們的不信能使天主的忠信失效嗎？[4]斷乎不能！天主總是誠實的！眾人虛詐不實，正如經上所載：『在你的言語上，你必顯出正義；在你受審判時，你必獲得勝利。』[5]但，如果有人說：我們的不義可彰顯天主的正義。那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能說天主發怒懲罰是不義嗎？——這是我按俗見說的——[6]絕對不是！如果天主不義，他將怎樣審判世界呢？[7]如果天主的誠實可因我的虛詐越發彰顯出來，為使他獲得榮耀；那麼，為什麼我還要被判為罪人呢？[8]為什麼我們不去作惡，為得到善果呢？——有人說我們說過這樣的話，為誹謗我們——這樣的人被懲罰是理當的。《思》

概述◆ 猶太人是否在上帝的計畫裏享有特殊的位置？教父們相信是的，理由有二。首先，他們早在基督降世之前就領受了聖言，因此，在福音得以傳講的時候，他們就已具有一定的優勢。其次，猶太基督徒可以宣稱自己是亞伯拉罕和舊約眾忠信者的後裔。但教父們堅稱，外邦人的救恩並不遜色於猶太人，不信的猶太人也不比信主的外邦人有優勢。人的出身並不影響上帝的應許。教父們指出，猶太人與我們其他人是一樣的人。他們中有些人信主並承繼了應許，有些人卻不信主，所以被棄絕了。猶太人也好，外邦人也好，對各人來說，重要的是我們都要相信基督。

邪惡和上帝忿怒的問題，是教父們一直思考的話題。在他們看來，上帝的本性是公正的（公義的），這一點永遠不可能改變。問題在於人類悖逆了上帝的公義，從而產生了善惡之間的衝突。在這種情況下，良善在一

個邪惡的世界裏的存在和權勢，都只能表現為忿怒，因為公義的本質，乃是要毀滅一切與之相反的東西。上帝的聖善在我們邪惡的反照下，更顯出燦爛的光輝的事實，並不能使邪惡變為合理。早期的基督徒時時被指責為不道德，由於這種誤解，教父們決意反駁這樣的理解。作基督徒就是披戴上帝的某些屬性，包括祂的聖潔、聖善和公義。

3.1 割禮的價值

不是為了人的稱讚◆ 屈梭多模：如果保羅的意思是說，作猶太人或行割禮是毫無益處的，那麼為甚麼【上帝】還要呼召整個民族？為甚麼還要定下割禮呢？保羅是怎樣解決這個問題的？他以前用甚麼方法，現在也用甚麼方法：他講的不是對他們的稱讚，乃是上帝給予的恩益。《羅馬書講道集》6[1]

3.2 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

上帝的聖言首先是交託給猶太人◆ 俄利根：儘管上帝的聖言現在也交託外邦人，但正如保羅所說，它們首先是交託猶太人的。他這裏到底是在談論字句和書卷，還是在談論律法的意義和一般要點？因為我們知道，有許多猶太人終其一生都在學習，從不停止，但卻從沒獲得關於真理的知識。他們既不明白「自己所講說，所論定的」[2]，那麼說因上帝的聖言首先交託了他們，使他們擁有優勢，又怎會是真的呢？……我們必須理解，這其實是指到摩西、眾先知以及像他們一樣的人，上帝的聖言就是交託了這樣一些人；因為毫無疑問，他們是猶太人，並且行了割禮。這也可以用於任何有智慧的人，聰明的聽眾或一個有天份的謀士。經上說，主耶和華已經從耶路撒冷除掉這些人，因為人的不敬冒犯了祂[3]。……就是基督的眾使徒和保羅本人這被揀選的器皿，也是出於猶太人和出於割禮。他在凡事上，都比他所教導的那些外邦人多得多，因為上帝的聖言原是交託猶太人的。

還要注意的是，保羅說，交託猶太人的是上帝的聖言，而不僅僅是經文的字句。由此我們才可能明白，那些誦讀卻不理解的人，以及那些誦讀卻不相信的人，只是得到了聖言的字句；論到這字句，使徒說：「那字句是叫人死」[4]。上帝的聖言交託給那些理解並相信摩西所寫的話和相信基督

---

1 NPNF 1.11.372。

2 提前1.7。

3 見賽3.1-3。

4 林後3.6。

的人，正如主所說的：「你們如果相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5]

但如果猶太人在領受字句和上帝的聖言上得了更多的東西，那麼是否意味著，那些已歸向基督的外邦人就被棄絕了呢？或者他們是否有哪一方面勝過猶太人的？請聽主是怎麼對那相信的外邦百夫長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6]。所以你們看，一涉及到信心，外邦人就要大得多。……至於字句，無論如何，猶太人擁有更多，但論到信心，卻是外邦人擁有更多。《羅馬書註釋》[7]

聖言包括一切良善之事◆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保羅雖然說了「首先」，但並沒有接著列出第二或第三點。他的意思是說，他首先講到的，包括了一切良善之事。還有甚麼事比相信上帝的話更良善的？《羅馬書註釋斷片》[8]

種族不是優勢，啟示才是◆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雖然說有許多事都與亞伯拉罕後裔的榮耀和功德有關，但他只是公開記載了其中一件，因為這一件是他們最大的誇口：他們被判斷為配受律法的，藉此他們知道區分對錯。只有領受律法之後，才可能理解其他事的價值。但就屬肉體的猶太人而言（即他們中間的非信徒），保羅表明，他們的種族證據對他們毫無益處。但為了避免在人看來他對所有猶太人（包括猶太信徒在內）太過嚴厲，他又教導說，律法對猶太信徒非常有益，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上帝的聖言正是交託他們的。他們藉著祖先的功德領受了律法，並被稱為上帝的子民。……埃及因為虧負了他們，所以遭受了各種各樣的災難[9]。他們吃天上來的嗎哪[10]；他們使列邦感到驚惶，如妓女喇合所見證的[11]。此外，上帝又為使他們成為聖潔，把救主基督應許給他們。所以保羅用不同方式說，這對他們大有好處，因為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他們是先於外邦人的。《保羅書信註釋》[12]

猶太人把自己交託聖言◆ 屈梭多模：「交託」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說，猶太人有律法放在他們的手裏，因為上帝非常看重他們，

5 約5.46。
6 太8.10。
7 CER 1.306, 308, 310。
8 NTA 15.46。
9 見出7-12。
10 見出16.14-36。
11 見書2.9-11。
12 CSEL 81.93, 95。

以致把從高處降下的聖言交託他們。我知道，有些人認為不是【把聖言】「交託」給猶太人，而是【猶太人把自己】交託給聖言。就好像是說，「律法受到了信奉」。但上下文卻不容許作出這樣的理解。因為首先，他說這話是為了指責他們，表明他們雖享有來自上面的許多祝福，卻仍然極為忘恩負義。然後再看第三節。既然有些猶太人並不相信，又怎能說聖言得到了信奉？那麼保羅的意思是甚麼呢？他是說上帝把聖言交託給猶太人，而不是猶太人把自己交託給聖言，否則，上下文就解不通了。《羅馬書講道集》6[13]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猶太人得到好處不是因為他們接受了肉身的割禮，乃是因為他們相信上帝的聖言。《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4]

伯拉糾：猶太人有一個優勢，因為上帝的聖言交託給了他們，而外邦人卻沒有被交託任何東西。《羅馬書註釋》[15]

3.3 上帝的信實

上帝的信實沒有被廢掉◆ 俄利根：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上帝的聖言交託給猶太人，但他們中有些人既不相信上帝，也不相信祂的聖言。那些不相信的人是屬肉的，如保羅在別處所說的：「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16]。但他們的不信並不能廢掉上帝的信實。我們認為，上帝的信實若不是指上帝把祂的聖言交託他們時所具有的信心，就是指那些從上帝領受聖言的人對祂的信心。所以使徒提醒我們說，他們的不信並沒有廢掉上帝的信實，就是祂顯明給我們看的。《羅馬書註釋》[17]

居普良：悔罪者（即殉道者）的聖潔和價值，並不因為他們中一些人信心的崩潰而消失。《論大公教會的合一》22[18]

恩典賜給那些信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因為上帝並沒有預先命定說，相信的猶太人僅僅因為其他的猶太人不信，就被認為不配領受上帝曾應許的事，因為應許是上帝給予那些相信的人恩典的恩賜[19]。

因此，上帝並沒有因為猶太人中有不信的人而放棄，祂仍然要把永生賜給他們中的信徒，這永生就是祂曾

[13] NPNF 1.11.372。
[14] ENPK 30。
[15] PCR 77。
[16] 林前2.14。
[17] CER 1.314, 316。
[18] LCC 5.139。
[19] 見弗2.8。

應許要賜給那些相信基督的人的[20]。那些不信的人把自己排除在考慮範圍之外，卻絲毫沒有對其他人造成任何損害。保羅說了這話之後，就舉薦了猶太人中的信徒，因為他們的許多同胞拒絕不信，並不是他們的錯。《保羅書信註釋》[21]

上帝始終是信實的◆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說，我們都當承認，上帝凡事都是信實的和真實的，而人卻被斷定為不信的和虛謊的，所以上帝可以憑自己的聖善，把自己的公義賦予人，從而征服人的自義。《羅馬書註釋斷片》[22]

即使有不信的又有何妨呢？◆ 屈梭多模：猶太人的不信並沒有毀損上帝，反倒顯出祂更大的榮耀，和對人更大的愛，因為我們看到，上帝也把榮耀賦予了那些可能羞辱祂的人。看祂是怎樣已經把他們因為自己所誇口的，以致犯了行事不端的罪顯明出來。上帝向他們顯明的榮耀是那麼偉大，甚至即使祂看見了可能的結果，也沒有收回對他們的好意。但猶太人卻將這賦予他們的榮耀，當作用來侮辱那使他們得榮耀的上帝的方法。

保羅說：「即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這豈不明指他們中所有不信的人麼？如果保羅直接說真話，他就有可能被看為一個嚴厲且充滿敵意的指控者。《羅馬書講道集》6[23]

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伯拉糾：這裏的信實，應該是指向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經上有話對他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24]。《羅馬書註釋》[25]

不能阻擋上帝的祝福◆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預先就知道，誰會遵行律法，誰要違反律法。所以那些不信的人並不能阻擋祂的祝福[26]。《保羅書信註釋》[27]

3.4 惟有上帝是真實的

這是否使大衛和保羅成了虛謊的？◆ 俄利根：一個人若要成為公義的，他必須在凡事上都守律法，而這對人性來說，幾乎是不可能做到的。所以，人都是虛謊的。既然人都是虛謊的，那麼可以說，到了主審判人的日子，惟有祂才能因祂所說的話稱義。祂在凡事上所說的都是真實的，因為它們都是真理的話。

即人都是虛謊的，我們也應把這話理解為出自詩篇第一百一十五

---

[20] 見約3.14-15；徒13.48。
[21] CSEL 81.95。
[22] NTA 15.61。
[23] NPNF 1.11.372-73。
[24] 創22.18。
[25] PCR 77。
[26] IER, Migne PG 82 ad loc。
[27] IER, Migne PG 82 ad loc。

篇[28]。……現在有人也許會反駁說，既然人都是虛謊的，那麼保羅也是人，他也必是虛謊的！若是那樣，大衛，就是最初說這話的人，也成了虛謊的；他既是虛謊的，他所說的話也必是虛假的。……這樣，整個論述就變得毫無意義了，這簡直就是荒唐可笑的！《羅馬書註釋》[29]

遵行上帝的律例◆ 居普良：既然人都是虛謊的，惟有上帝是真實的，那麼我們這些上帝的僕人和主教，除了拒斥人的錯誤和謊言，保守在上帝的真理中，遵行主的律例之外，還應做甚麼呢？《書信集》67.8[30]

上帝始終是公正的◆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即使在真理到來之前眾人都愛謊言，真實的上帝依然保持公正，祂堅守屬上帝的事，成全一切被認為是適當的事。《羅馬書註釋斷片》[31]

上帝是否能夠說謊◆ 安波羅修：上帝說謊嗎？祂不說謊。上帝不可能說謊。這種不可能是因為某種軟弱嗎？當然不是！如果有甚麼事是祂不能促成的，那麼祂怎能成為萬物之因呢？那麼甚麼事對祂來說是不可能的呢？沒有甚麼事是祂的大能難以做到的——只有與祂的本性相悖逆的事。經上說，祂不可能說謊[32]。這種不可能不是出於軟弱，乃是出於祂的大能和偉大，因為真理不包含任何虛謊。《書信集》之〈致主教書〉14[33]

上帝是真實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上帝是真實的，所以祂賜下祂曾應許的。失敗的是人，這世代和人性的愚拙，使人在他沒有先知先覺的事情上搖擺不定。但對上帝來說，沒有甚麼未來，祂是永恆不變的，如祂所說：「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34]。因此保羅說，人都是虛謊的，這是真的。人性是會犯錯誤的，所以稱它為虛謊並非不合理。它虛謊可能是故意，也可能是不經意的，但我們必不能認為上帝也會那樣，因為祂是完全的，滿有善意的，必成就祂所應許的事。祂甚至藉先知的預言證實了這一點：「你責備我的時候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為清正」[35]。《保羅書信註釋》[36]

上帝怎樣顯為公義？◆ 屈梭多模：保羅是在說類似這樣的話：「即使每個猶太人都是不信的……上帝只會更顯為公義。」「顯為公義」是甚

28 詩116.11。
29 CER 1.316, 318。
30 FC 51.238。
31 NTA 15.46。
32 見民23.19；多1.2。
33 FC 26.70。
34 瑪三6。
35 詩51.4。
36 CSEL 81.97。

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說，如果對上帝為猶太人所做的事，以及猶太人為上帝所做的事，進行審判和審察，勝利必與上帝同在，一切正義也在祂的一邊。《羅馬書講道集》6[37]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上帝被認為是真實的，因為祂沒有把曾應許給聖徒的東西給了罪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8]

異端份子敗壞靈魂◆ 耶柔米：倘若凡說謊的都已經敗壞了自己的靈魂，而我們都是虛謊的，那麼我們是否都要滅亡？經上所說的話……我們應該理解它指的是異端份子。……做出這種行為的人誠然毀滅了自己的靈魂，但異端份子——就是說謊者——所引誘的靈魂，他都全然毀滅了。《詩篇註釋》2[39]

上帝是真實的◆ 奧古斯丁：上帝本身是真實的，而你本身是虛謊的；但在祂裏面，你也可以成為真實的！《約翰書信短講集》1.6[40]

雖然每個人都是虛偽的◆ 伯拉糾：「每個人」指多數人。反對保羅的人曾引用這一段經文，彷彿大衛的意思是說：「因為我犯了罪，好叫你在審判我的時候顯為公正。」但它的真正意思是說，上帝應許要責罰罪人，毫不偏袒；只是有些人認為祂延遲施行，就等同於說謊言。對那些認為從來沒有人可以對他們強行報復的人，當上帝審判他們的行為時，祂也得了勝。或者也可以把它理解為，上帝已經表明祂是關心人類的……祂並且駁斥了那些錯誤地認為祂對人間事務不感興趣的人。《羅馬書註釋》[41]

相反的道路◆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任憑人類按自己的自由意志行事。由此，根據各人不同的選擇，他們分成了兩組：一些人選擇敬拜上帝，一些選擇相反的道路，並走向罪惡的終點。《保羅書信註釋》[42]

3.5 上帝的義

上帝的忿怒是否不義◆ 俄利根：保羅說，因為上帝降怒與人，就說祂是不義的，這是錯誤的。祂既是審判世界的審判主，這稱呼本身表明祂所做的無一不是審判的事，那麼怎能認為祂是不義的呢？哪裏有審判，哪裏就必有公義。因為「審判官」（judge）和「審判」（judgment）兩個詞，都是從「公義」（justice）一字衍生而來的。

這裏表達的觀點，不是從上帝來

---

37 NPNF 1.11.373。

38 ENPK 30-31。

39 FC 48.19。

40 LCC 8.264。

41 PCR 77-78。

42 IER, Migne PG 82 col. 77。

的，或者可以說，它與上帝的智慧不合；但它卻與人以及剛剛論到的話，即「人都是虛偽的」[43]相合。

但我們完全可以合乎邏輯且正確地說，公義是不義的仇敵，正如生命是死亡的仇敵，光明是黑暗的仇敵一樣。所以說，上帝——公義在祂裏面——降怒與人，因為不義在他們裏面。義與不義乃是宿敵。怎能僅僅因為上帝與不義爭戰，就認為祂是不公正的呢？《羅馬書註釋》[44]

我們的邪惡是否用於顯明上帝的公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大衛已在赫人烏利亞的事上犯了罪[45]。因為他知道應許是不會給予罪人的，所以他懇求上帝的道的公義，能駁回應許不給罪人的判決，以致使悔改者成聖，為的是叫上帝曾應許給義人的東西，也能給予他。對此保羅補充說……如果上帝因為我們是罪人而顯為公義，那麼祂因此而寬恕我們，就是錯誤的了。如果真可以說，我們的邪惡對上帝有益處，這樣的推論倒還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這種說法卻很危險。上帝既審判人，祂就不是不義，因為我們的不義對祂毫無益處。無論如何，祂既不是因我們的罪而顯為公義，也不會對我們的罪感到喜樂；藉此顯明惟有祂才是公義的。

這種思路適用於人，卻不適用於上帝，因為上帝從來不會不義，不義的惟有人。祂即使把應許給聖徒的東西給予我們這些罪人，我們的不義也不會使祂顯為公義。因為我們雖然是罪人，卻因懺悔而改變，好叫我們不再作為罪人，乃是作為那些已潔淨的人[46]，預備領受應許。《保羅書信註釋》[47]

上帝的公正是否超過我們對公正的概念◆ 屈梭多模：保羅是甚麼意思？上帝榮耀了猶太人，可是猶太人卻羞辱祂。這使上帝得了勝，並顯明祂對人的愛實在偉大，因為不管他們怎樣變化，祂仍然榮耀他們。

但（有人會說）既然我們真的如此，我因羞辱上帝使祂得了勝，那麼我為甚麼還要受責罰？保羅借用同樣荒謬的推論來回答這個問題。他說，如果這人確實是上帝得勝的原因，而他最終卻受了責罰，那是不公正的。但上帝並不是不公正的，這人受到責罰，那麼只能說，他不可能是上帝得勝的原因。……因為上帝的公正遠遠超過我們所想的公正，它是以另外不

---

43 見詩116.11；羅3.4。

44 CER 2.32, 34, 36, 38。

45 見撒下11.1-27；王上15.5。

46 藉著十字架的憐憫，藉在耶穌基督裏面的寬恕，而不是我們憑藉自己的善功或作為。

47 CSEL 81.99-103。

能言喻的尺度為基礎的。《羅馬書講道集》6[48]

伯拉糾：使徒開始回答異議。倘若上帝責罰罪人，只是為了顯示更大的公義，那是不公平的。《羅馬書註釋》[49]

失去上帝的應許◆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並非是我們的不義增加上帝的公義，而是當我們進入上帝的審判的時候，我們必被剝奪祂的應許，作為對我們不服從祂的命令的報應。《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0]

患難之源◆ 阿爾勒的凱撒留：當患難臨到……或者由於上帝的公正審判，出現了仇敵、乾旱或死亡，我們應當將它們歸咎於自己的罪惡，而不是上帝的不公正。《講道集》70.1[51]

3.6 上帝審判世界

全世界◆ 俄利根：在這段經文裏，「世界」是指這世界上的人，正如我們在別的地方看到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52]。《羅馬書註釋》[53]

我們的罪是否對上帝有裨益？◆ 安波羅修註釋者：如果這世界的罪對上帝有裨益，那麼祂若還要審判它，確乎是不公平的，因為無論何時，當罪人得了祂的赦免的時候，祂就顯為良善。按照這樣的推理，如果他們沒有犯罪，上帝就不可能顯為公義了。因為他們若沒有犯罪，就沒有甚麼要赦免的，所以上帝就不能顯為良善。這種想法真是荒謬！《保羅書信註釋》[54]

公義和審判◆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根據聖經的權威教導說，上帝是公義的。因此他表明，當我們進入祂的審判的時候，正如這經文所說的，上帝會公正地對作惡者施行報復。《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5]

伯拉糾：若是按你的看法，人的不義愈發顯出上帝的公義，那麼祂又是藉甚麼樣的公義來審判不義者的呢？《羅馬書註釋》[56]

3.7 人的虛謊，上帝的真實

上帝的真實因人的虛謊豐盈◆ 俄利根：這世上有許多種宗教、哲學派別，還有許多教訓，宣揚著虛謊的主張，充斥著虛假的觀點。那些炮製它們的人雖然擁有智慧的假名聲，實際上只是微不足道、毫無權柄的人。

---

48 NPNF 1.11.373。
49 PCR 78。
50 ENPK 30。
51 FC 31.330。
52 約壹5.19。
53 CER 2.44。
54 CSEL 81.103。
55 ENPK 31。
56 PCR 78。

我們當識穿他們的本質。就是因為他們的緣故，許多虛假論述才被人當作真理廣為接受。於是整個世界，包括宗教，都被眾多虛謊的意見所累。如果你能想像，即使被揀選的人也誤入歧途。現在上帝的真實要攻擊並拒斥每一種謊言。對上帝真理、上帝的智慧以及上帝的道所懷著的信心，要摧毀一切虛假的教訓。上帝的真實要藉這些人先前所主張的謊言而變得豐盈，藉此顯示他們的膚淺，並且要在任何時候傳遞單純的信心真理。保羅說，上帝的真實就是這樣，藉人的虛謊而豐盈。《羅馬書註釋》[57]

邪惡是否是良善原因◆ 屈梭多模：良善源於邪惡，而邪惡就是良善的原因，這種論述的邏輯很容易陷入荒謬的境地。若是那樣，就只有以下兩種選擇：要不是上帝的責罰顯然是不公正的，就是如果祂不責罰，祂就從我們的邪惡取得勝利了。不管哪種結論，都是荒唐可笑的。《羅馬書講道集》6[58]

3.8 為甚麼不作惡？

歪曲聖經◆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這些人在誦讀聖經時，用自己的聲調歪曲經文，以迎合自己的偏好。他們改變斷句和某些文句中加重音的地方，為的是要強使充滿智慧、富有建設性的律例滿足他們對奢華的追求。《雜篇》3.39.2[59]

為甚麼不作惡以成善？◆ 俄利根：這是不義的人反對基督徒信心的論點。他們還進一步褻瀆我們說，因為我們相信上帝的真實因人的虛謊而豐盈，相信祂的公義藉我們的不義而得確證，所以我們也相信我們應當作惡以成善；我們應說謊，好叫上帝的真實因此愈發顯出來。他們既宣稱我們是這樣想的，便是對我們的褻瀆，似乎這些事是我們的信念的必然結論。但事實上我們的信念必不會接受這樣的推理，因為我們知道，上帝乃是一位公義而真實的審判官。《羅馬書註釋》[60]

赦免是否鼓勵犯罪？◆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使徒這樣問自己的原因。對手們提出這個問題，似乎所傳講的罪得赦免的含義就是——他們應當作惡以成善。換言之，根據上面剛剛所說的，他們應該犯罪，好叫上帝藉赦免他們的罪而顯為良善。保羅稱之為褻瀆，並且把它作為對上帝教訓的錯誤理解，予以駁斥。信心的意思，並不是藉著傳講上帝最終必

57 CER 2.44, 46。
58 NPNF 1.11.373。
59 FC 85.279。
60 CER 2.48, 50。

被證明是正確的，因此勸勉人犯罪。相反，它給罪人提供藥方，好叫他們在恢復健康之後，能夠生活在上帝的律法之下，不再犯罪。《保羅書信註釋》[61]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提到的人，就是存著這種想法的外邦人。《羅馬書講道集》6[62]

是否沒有我的虛謊，上帝就不能顯為真實？◆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是針對迦坡加德派的人，他們是最邪惡的異端，又是外邦人。這經文直接指向那些人，他們認為若不是他們犯罪，上帝的恩典就不能變得豐富；若不是他們說謊，上帝就不可能顯為真實。使徒回答他們說，如果他們所認為的是真的，那麼他們就不應被判為罪人。但是既然報復是施加在罪人身上的，那麼保羅說，他們所認為的就是錯誤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3]

伯拉糾：有些人以為我們會說，我們所作的惡愈多，將得到的好處就更大，這是不對的。《羅馬書註釋》[64]

杜絕邪惡◆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不是眾使徒想要教導的，相反，他們要求每個人都應杜絕一切邪惡行為。《保羅書信註釋》[65]

61 CSEL 81.103, 105。
62 NPNF 1.11.373。
63 ENPK 31。
64 PCR 78。
65 IER, Migne PG 82 col. 80。

3.9-20 人的罪性

[9]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嗎？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10]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1]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上帝的；[12]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3]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14]滿口是咒罵苦毒。[15]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16]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17]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18]他們眼中不怕上帝。[19]我

[9]那麼，我們猶太人比外邦人更好嗎？決不是的！因為我們早先已說過：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都在罪惡權勢之下，[10]正如經上所載：『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11]沒有一個明智人，沒有尋覓天主的人；[12]人人都離棄了正道，一同敗壞了；沒有一人行善，實在沒有一個；[13]他們的咽喉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的舌頭說出虛詐的言語，他們的雙唇下含有蛇毒；[14]他們滿口是咒言與毒語；[15]他們的腳急於傾流人血；[16]在他們的行徑上只有蹂躪與

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審判之下。[20]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和》

困苦；[17]和平的道路，他們不認識；[18]他們的眼中，沒有敬畏天主之情。』[19]我們知道：凡法律所說的，都是對那些屬於法律的人說的，為杜塞眾人的口，並使全世界都在天主前承認己罪，[20]因為沒有一個人能因遵守法律，而在他前成義；因為法律只能使人認識罪過。《思》

概述◆ 最後的分析表明，猶太人和外邦人並無不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保羅詳盡引用聖經的話來證明這一點，教父們也呼應他。自從亞當犯罪以來，完全墮落就成了人的生活的一部分，無人能逃脫它的影響。無論是在所多瑪、耶路撒冷或是教會，無人使良善達到完全的境地。只要還在這身體裏，我們眾人都只是在一面鏡子前，模糊地看見良善。律法的目的，原是要證明公義的真實本性，為要表明我們已經從它偏離了多遠，以及我們現在的境況是多麼沒有盼望。保羅對律法的解釋，在教父中間產生了一些困惑。有人認為保羅是指舊約（安波羅修註釋者；屈梭多模），但有人認為，這裏的律法是指各人內在的自然律，它藉良心來定罪（俄利根等）。不管哪一種看法，結果是一樣的——律法只是定罪，惟有基督才能拯救。律法就像一位醫生，他指出我們的疾病是甚麼，說明為甚麼一定要醫治它。所以即使這是痛苦的經歷，它也是一件好事。雖然律法能夠診斷我們的疾病，它卻沒有能力治癒我們。相反，它使我們更加悲慘，因為我們終於明白甚麼是錯的，卻對此無能為力。我們也許想逃離它的控制，但沒有上帝的恩典，我們就沒有逃離的能力。

3.9 在罪惡的權勢之下

眾人都在罪惡之下◆ 俄利根： 089
我們必須理解，這裏所指的是所有人，不管他們是在【摩西的】成文律法之下，還是在自然律之下。因為我們知道這同樣適用於外邦人，如我們上面已經講過的[1]。他們既開始照著本性行律法之事，他們就成了自己的律法，那麼他們若做了與那種律法相違背的事，就要受到良心的責備。因此在我看來，那些人認為自然律，就

1 見羅1.18-21。

是上帝的律法，而摩西律法，只是成文律法，這是對的。保羅曾說：「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2]。如果他所說的是成文律法，即摩西律法，那麼無論是該隱[3]、那些在洪水中被毀滅的人[4]，還是那些在所多瑪被火焚燒的人[5]，都不能算有罪。但我們既看到，他們不但有罪，而且也承受了罪之報應，那麼很顯然，保羅這裏所論到的，乃是自然律；除了兒童早期，這律始終存在於眾人裏面。所以他說，眾人都在罪惡之下是完全正確的。據此，在我看來哲學家們也是對的，因為他們說，每個人一旦到了有辨別能力的時候，就是憑藉自然律的引導能辨別善惡，首先發現的，就是何謂惡，然後通過訓導、律令和警戒與它爭戰，從而向美德邁進。保羅既說：「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6]，我想他是同意他們的說法的。……我們不能認為每個人都犯有以下列舉的所有罪，事實上，有些人犯這種罪，有些人犯那種罪，但所有的罪都可以在人類中間找到。《羅馬書註釋》[7]

眾人都有罪◆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是說：為甚麼進行這樣的論述？因為我們已經藉事例表明，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有罪的，追求律法只是枉然。保羅先是證明，外邦人照著自然律是有罪的，也因為他們沒有接受摩西律法，所以他們的情形確乎是非常悲慘的[8]。然後他又證明，猶太人也是有罪的。他們雖然看起來是在上帝的律法之下，並捍衛他們藉祖先的功德而獲得的特權，但實際上他們卻使上帝的恩典蒙受羞辱，因為他們拒絕了賜給他們祖先的應許[9]。《保羅書信註釋》[10]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這裏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既駁斥了他們的觀點，那麼就讓我們來表述我們的偉大觀點吧。《羅馬書註釋斷片》[11]

猶太人是否更強◆ 伯拉糾：保羅發現，沒有任何理由說猶太人比別的人更強。……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那是我們不只是靠理性推論，而且也有猶太人自己的見證作證的。《羅馬書註釋》[12]

3.10 沒有義人

比較耶路撒冷、所多瑪和教

2 羅 5.13。
3 見創 4.1-16。
4 見創 7。
5 見創 19.1-28。
6 羅 7.9。
7 CER 2.60, 62。
8 見羅 2.14。
9 見徒 6.8-7.53。
10 CSEL 81.105。
11 NTA 15.117。
12 PCR 79。

會◆ 俄利根：聖經上有另外一些段落看起來似乎與這一點相左，因為它們指出有些人是公義的。比如經上論到所多瑪與耶路撒冷的關係時說：「與你相比，所多瑪是公義的」[13]。但我們要仔細注意聖經的真正意思。它並不是說所多瑪是公義的，乃是說既然耶路撒冷犯了如此眾多的罪惡，行了如此可怕的事，相比之下，所多瑪倒顯得是公義的。……所以恐怕我得說，看看我們中間那些在上帝的教會裏面的人，他們雖宣稱遵行祂的律法和福音的吩咐，相比之下，有不少非信徒倒顯得是公義的。《羅馬書註釋》[14]

沒有人獲得完全的善◆ 俄利根：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話令人費解，難以明白。怎麼可能沒有一個人——不論猶太人或希臘人——曾行過任何善事呢？難道我們應該相信沒有任何人曾表現出友善、曾給饑餓的人吃、給赤身的人穿、使無辜的人脫離掌權者之手，或諸如此類的事？在我看來，保羅不可能是指這樣不可思議的事。我想他的意思必然是這樣的：如果有人打地基、建房子，砌好了一兩堵牆，或運來了一些建築材料，我們能僅僅因為他已經著手蓋房子，就說他已經蓋好了房子嗎？要說一個人已經蓋好了房子，那他必須已經建好房子的每一部分。所以我想，保羅這裏說的沒有人行善，意思是說沒有人到達至善和完美的境地。如果我們捫心自問，誰是真正良善的，誰已行了完全的善，那麼我們必發現，惟有那位說「我是好牧人」，又說「好牧人為羊捨命」的[15]才能做到。《羅馬書註釋》[16]

沒有基督的憐憫就沒有指望◆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從不義開始列舉他們的惡行，甚至加上一些極端的惡行，以便表明，他們若不呼求於那赦免罪惡的基督的憐憫，就沒有任何指望[17]。《保羅書信註釋》[18]

不，連一個也沒有◆ 伯拉糾：從這詩篇[19]所引述的經文，論到的是愚頑人。保羅表明，對愚頑人的見證，必在基督到來的時候一一兌現。當他降臨的時候，必找不到一個義人。《羅馬書註釋》[20]

3.11 沒有尋求上帝的

對著鏡子，模糊不清◆ 俄利

13 見結 16.48。
14 CER 2.62, 64。
15 約 10.11。
16 CER 2.70, 72。
17 見羅 3.11-18。
18 CSEL 81.107。
19 詩 14.1。
20 PCR 79。

根：就算使徒保羅自己也說，他知道的有限，明白的有限[21]。那有誰能宣稱自己是明白的呢？無論他明白多少，都只是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只有當他摒棄了這屬地的身體，才能面對面地看見[22]。……所以「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上帝的。」只要我們仍掛念這身體，尋求屬身體的事，我們就不可能尋求上帝，也不可能思索祂的思想。《羅馬書註釋》[23]

亞撒的跛腳◆ 安波羅修註釋者：當尋求上帝。不要像猶大王亞撒那樣，雖然從上帝領受了許多祝福，仍遠離正道，以致在遭受跛足之疾的時候，雖然有一位先知出現，他也不尋求上帝[24]。《保羅書信註釋》[25]

尋求上帝的旨意◆ 伯拉糾：不明白的人不會尋求。或者說因為他不尋求，所以不明白。尋求上帝就是尋求祂的旨意。……罪人不曾知道主人的旨意[26]。如俗話所說，「知道我，就是知道我的意願」。《羅馬書註釋》[27]

3.12 都是偏離正路

誰行善？◆ 俄利根：在我看來，如果他們不曾立在正道上，聖經就不會說他們偏離正道。由此可見，上帝最初造出一種理性的本性是對的；藉著創造主本身的恩賜，這種存有也被放在正道上。然而後來他既轉向了罪，所以聖經恰當地說他已走偏。請記住第一個人亞當是怎樣被蛇欺騙，偏離伊甸園的正道，墮落到這必死生命的彎曲道路來[28]。所以凡跟隨亞當進入這個世界的，都是偏離正道，變為無用的，正如亞當一樣[29]。《羅馬書註釋》[30]

伯拉糾：不尋求支援的人必偏離正道，他對自己為之而被造的事毫無益處。但如果沒有人行善，那麼保羅後來是在甚麼意義下，責備那些吞沒上帝的子民、毀滅窮乏者的人呢？因為他們若不曾行善，就不是上帝的民。……但這裏要處理的是有關詩篇釋經的問題，多過使徒在此關心的事。《羅馬書註釋》[31]

愈來愈墮落◆ 安波羅修註釋者：毫無疑問，那些不尋求上帝幫助的人，總是尋求虛妄之事的幫助，而虛妄就是一種偶像，所以他們變得無

21 見林前13.9。
22 見林前13.12。
23 CER 2.66, 68。
24 見代下16.12。
25 CSEL 81.107。
26 約壹3.6。
27 PCR 79。
28 見創3.1-24。
29 見羅5.12。
30 CER 2.68, 70。
31 PCR 79。

用。一旦那樣的情形出現，他們也就不可能再行善，因為已經墮落的人往往是愈來愈墮落的。《保羅書信註釋》[32]

保羅對詩篇十四篇的看法◆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引用這段話，不是把它當作先知的預言。而是因為大衛論到悖逆者所說的話，對於保羅時代所發生的事，仍不失為一種恰當的概括。即使在今天，我們還在講道中引用這類經文，因為他們所說的，也適用於我們的會眾。《羅馬書註釋斷片》[33]

3.13 虺蛇的毒氣

展示不潔◆ 俄利根：這一節出自詩篇第五篇【10節】。在我看來，保羅是用這一段經文來描述人所犯的各種罪惡。其類比是：每座墳墓裏面都裝著屍體所帶來的不潔。所以我們的主在福音書裏說，文士和法利賽人都是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一切污穢[34]。但在這一段裏，關於保羅所論到的那些人的罪，似乎不只這些，因為他說他們是「敞開的」墳墓，不是關閉的密封的墳墓。那些被稱為密封的墳墓的，已有足夠的羞恥心，不在公眾面前顯露自己的罪。但這些人被稱為敞開的墳墓，因為他們讓自己的不潔和污穢展示出來，他們已對邪惡完全習以為常，以致……無論何時，只要他們一張嘴，說出的不是上帝的道，生命的話語，而是死亡的話語，魔鬼的話語；【這些話】不是出於心裏，乃是出於墳墓。無論何時，你若看見一個人咒詛並發誓，就可以斷定他是這類人。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弄詭詐」就是嘴裏說是一套，想的卻是另一套。我不能確定，就算是被稱義的人和蒙揀選的人，是否完全不會犯這種罪。我們只能說，有些人多犯一點，有些少犯一點而已。這方面惟一的完全者，就是經上論到他時記載的：「他未曾犯罪，口中也沒有詭詐」[35]。092
也許有人非常小心謹慎，以致能避免陷入大的詭詐，但無論是出於羞愧之心還是出於疏忽大意，誰能不墜入這種網羅？有些應當做的事，往往因為善忘而忽略了，為了避免受責，他們以迴避事實的方法為自己開脫。這解釋了為何彼得知道所有這些詭詐後，在信中寫道：「除去一切的惡毒，謊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譭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

32 CSEL 81.107。
33 NTA 15.117。
34 見太23.27。
35 賽53.9。

得救」[36]。

蛇咬人時能以其毒殺死人的身體，甚至一句有毒的話，也能藉詭詐殺死人的靈魂[37]。這既可以適用於那些譭謗別人的人，也可適用於那些用夾雜著魔鬼的毒氣的異端教訓，欺騙頭腦簡單者的靈魂的人。《羅馬書註釋》[38]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既已被惡牽制，如若可能，他們便想吞噬好人。所以正如毒蛇張開嘴巴吞噬屍體一樣，他們也敞開喉嚨吞噬好人。……人的言語就像小老鼠。他們說話是為了欺詐，正如毒氣從虺蛇的嘴唇裏噴出，詭詐和欺騙也照樣從他們的嘴唇裏湧出。《保羅書信註釋》[39]

詭詐的毒氣◆ 伯拉糾：他們的教訓和諂媚之臭氣，玷污並殺死那些聆聽的人。所以墳墓要仔細封好，免得它藉自己的臭氣在活人中間繁殖疾病。他們嘴裏說的是一回事，心裏想的卻是另一回事。【保羅】提到虺蛇的毒氣，是以它為最有害的東西。《羅馬書註釋》[40]

3.14 咒罵和苦毒

滿口咒罵◆ 俄利根：保羅並沒有說他們滿口都是虺蛇的毒氣。因為雖然有許多人可能陷入那種罪惡，但被那種毒氣完全損害的人並不多。另一方面，有許多人滿口都是咒罵和苦毒。誰的口能純潔得從不咒罵呢？我這裏說的，不是那些該受咒罵的人，而是那些上帝不曾咒罵的人，即義人和清白的人，因為這種邪惡是人性普遍而自然的軟弱，尤其是那些在我們之下，或比我們卑劣的人，所以許多人甚至不會想到要稱它為咒罵。《羅馬書註釋》[41]

口吐苦毒◆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惡人總是對善人口吐咒罵和苦毒，企圖傷害他們、擾亂他們。《保羅書信註釋》[42]

惡言◆ 伯拉糾：惡言不止一種。出於惡意所說的話無疑是不顧後果的話。《羅馬書註釋》[43]

3.15 急速殺人流血

去損壞靈魂的生命的腳◆ 俄利根：這似乎是一種不常犯的罪。但我們認為它不僅包括殺人身體和流人血的人，而且也包括用這種或那種詭

[36] 彼前2.1-2。
[37] 詩140.3。
[38] CER 2.72, 74, 76。
[39] CSEL 81.107, 109。
[40] PCR 79-80。
[41] CER 2.76。
[42] CSEL 81.109。
[43] PCR 80。

詐，使人的靈魂離開上帝的人。……將身體與賦予它生命的靈魂分離的人，尚且被稱為殺人兇手，更何況將靈魂與真正的生命（就是上帝）分離，豈不更應被稱為兇手嗎？

「腳」在這裏指我們的生活方式，如先知所說：「我的腳幾乎失閃」[44]。《羅馬書註釋》[45]

急速謀殺眾先知◆ 安波羅修註釋者：聖經論到謀殺眾先知的人，說他們殺先知毫不猶豫——「拙於行善卻敏於殺人」[46]。《保羅書信註釋》[47]

伯拉糾：保羅或者是指殺人兇手，或者是指那些以諂媚殺人靈魂的人，這就是為何保羅在《使徒行傳》裏所說的：「你們中間無論何人死亡，罪不在我身上（或：我於你們眾人所流的血是無辜的），因為上帝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48]。《羅馬書註釋》[49]

3.16 行殘害暴虐的事

急於毀滅◆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他們急速作惡，所以保羅稱他們的路為殘害暴虐的路。《保羅書信註釋》[50]

伯拉糾：眾靈魂因他們的教訓和行為，變得枯竭和痛苦。《羅馬書註釋》[51]

3.17 平安的路

基督——我們的平安◆ 俄利根：基督就是我們的平安[52]。所以，平安的路就是基督的路，那是罪人不知道的路。《羅馬書註釋》[53]

伯拉糾：凡與上帝的教導相似的，就是與祂相和；凡與它相背的，就是與祂相爭。《羅馬書註釋》[54]

對抗的路◆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既選了對抗的路，並沿著它走向第二次死亡，就不願意了解這通向永生的路。這是平安的路，因為有上帝作它的看護者，它必沒有驚擾。那些立志行善的人，享有上帝所賜的這種安息[55]。《保羅書信註釋》[56]

3.18 怕上帝

應怕甚麼◆ 俄利根：如果有人總是在想，甚麼必使上帝高興或不悅，那麼可以說，這人是常敬畏上帝

---

44 詩73.1。
45 CER 2.76, 78。
46 見賽59.7。
47 CSEL 81.109。
48 徒20.26-27。
49 PCR 80。
50 CSEL 81.109。
51 PCR 80。
52 見羅5.1。
53 CER 2.78。
54 PCR 80。
55 見耶6.16；路1.78-79；羅8.6。
56 CSEL 81.109。

的。但這樣的人必定是曾受教於且勤於上帝的律法，這樣他在沒有理由懼怕時就不懼怕。對上帝的畏懼必須始終放在我們的眼前，不是肉眼（因為我們這裏談論的，不是某種可見的或有形的東西）乃是心眼，心眼顯然領會並知道對上帝的畏懼，所以如我們上面講到的，藉著它，我們就能發現甚麼是該怕的，甚麼是不該怕的。那敬畏上帝的人就不怕這世界的權勢了。《羅馬書註釋》[57]

不怕上帝◆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類人既然沒有理智，也就不怕上帝。因為所羅門說：「敬畏上帝是智慧的開端」[58]。但聖經並沒有說他們沒有害怕上帝，乃是說：「他們眼中不怕上帝」。看看他們的行為多麼邪惡，他們卻不因此而驚恐，所以說他們眼中不怕上帝。《保羅書信註釋》[59]

伯拉糾：保羅用敬畏上帝作結尾，因為如果人總能在自己眼前保持對上帝的敬畏，他們就不會悖逆；僕人在主人面前，必不敢犯罪。《羅馬書註釋》[60]

3.19 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直譯：整個世界對上帝負責】

普世的人【直譯：整個世界】◆ 俄利根：我們必須認真地思考，這裏對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說的律法是甚麼。它藉甚麼叫他們失去任何藉口，好叫他們對所犯的罪無處藏身。這種律法也塞住了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如果我們把它理解為摩西律法，就是毫無疑問只約束那些從母胎就受了割禮，並知道甚麼是律法的人，那麼又怎能憑一種只適用於某個民族的律法，使各人閉口，使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別的民與這律法又有甚麼關係，它為甚麼能影響整個世界？既然摩西的世代之前，就有許多人對自己的罪有充分的認識，那怎能說，對罪的認識是始於摩西律法呢？

由此可以看出，使徒保羅這裏所論的不是摩西律法，乃是寫在眾人心裏的自然律。……在我看來，這自然律是對一切在律法之下的人說的，惟有一個例外，就是還不能分辨善惡的孩子……。

當保羅說「整個世界」時，他不是在談論樹木、岩石，如此等等，他乃是在談論理性的動物，即是人。任何不具理性的東西，都不在這上下文

[57] CER 2.80。
[58] 箴 1.7。
[59] CSEL 81.111。
[60] PCR 80。

的考慮之內。《羅馬書註釋》[61]

困在罪裏◆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律法指責的那些人，他們首先不相信他們的領袖摩西，又不相信他們的祖先，就是他們所殺害的眾先知，以及與他們是血肉同胞眾使徒，就是被他們流血的人。他們總是不虔不敬，悖逆上帝，以致被律法定罪；這律法的權威正是他們以為是可鄙視的。

保羅這樣說，是因為普世的人已經與猶太人同被困在罪裏，一起服在上帝之下。因為毫無疑問，異教徒浸淫在罪惡和不義裏，因此普世的人都在上帝面前俯伏，為要獲得赦免。「普世的人」是指猶太人和外邦人，不包括信徒在內。所以當保羅斷言猶太人，就是曾領受上帝的律法，得到上帝應許的人，都被困在罪裏時，毫無疑問，所有外邦人都犯有死罪……因為眾人都被發現是有罪的，需要上帝的憐憫，不論他們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保羅書信註釋》[62]

塞住各人的口◆ 屈梭多模：請注意，保羅先前往往習慣把整部舊約稱為「律法」……這裏卻把一篇詩篇稱為「律法」。

當他論到各人的口被塞住了時，意思並不是說，他們犯罪的目的是叫他們閉嘴，乃是說，他們之所以被責備，是因為他們犯罪可能不是出於無知。而且他所指的不只是猶太人[63]，而是指到全人類。《羅馬書講道集》7[64]

自然律◆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裏論到的是自然律。《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5]

在律法以下◆ 伯拉糾：為防止猶太人聲稱這幾節詩篇是指外邦人說的，保羅指出，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的人說的。當然，愚拙人宣稱沒有上帝，這話指的是誰，還是個問題。猶太人在言語上沒有說過這樣的話[66]，但行為上卻表明了，因為他們雖聲稱知道上帝，卻在行為上予以否認。保羅這裏不是對外邦人說話，因為他已經對他們說過類似的話了[67]。《羅馬書註釋》[68]

3.20 律法叫人知罪

律法把罪顯明出來◆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律法沒有生出罪，乃是把它顯明出來。《雜篇》2.7.34-4[69]

61 CER 2.84, 86, 90。
62 CSEL 81.111, 113。
63 保羅時代猶太化了的人。
64 NPNF 1.11.375-76。
65 ENPK 32。
66 見詩14.1。
67 見前面2.12-16。
68 PCR 80。
69 FC 85.181。

律法如良藥◆ 俄利根：讓我們看看律法在甚麼意義上叫人知罪。因為律法叫我們知道甚麼是該做的，甚麼是不該做的；甚麼是罪，甚麼不是罪。它並不如異端份子所說的，上帝的律法是惡根或惡樹，從中生出罪的知識來。相反，律法如同一劑藥方，叫我們知道自己疾病的真實情況。……這藥本身就是良藥，更何況它能使我們脫離疾病，尋求治病的方法。《羅馬書註釋》[70]

一切屬血氣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從未說，他們不能在上帝面前稱義，是因為他們不遵行公義律法的誡命；他們不能稱義，乃是因為他們拒絕不相信上帝奧秘的聖禮——這聖禮乃是在基督裏面的。因為上帝已經指出，他們要藉基督稱義，而不是因律法稱義。藉律法稱義只可以維持一段時間，但不是在上帝面前。所以那些守律法的人只在時間裏稱義，而不是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藉以在上帝面前稱義的信心不在他們心裏，因為信心大過律法。律法只關乎我們，信心則關乎上帝。律法只有暫時的公義，信心則有永恆的公義。當保羅說「凡屬血氣的」，他指的是每一個人……但當他說「在血氣裏」，他指的則是那些困在罪裏的人。正如公義使他們成為屬靈的，照樣，罪惡使他們成為屬肉體的，他們從自己的行為中得名。

律法因信心被廢除，然後信心取而代之。那麼他所說的叫人知罪的這律法，是指甚麼呢？它怎樣叫人知罪？顯然，早在摩西之前，列祖對罪就不是一無所知的。約瑟被投入監獄，儘管是出於別人的邪惡；而法老的酒政和膳長，都因自己的罪被下在監裏[71]。那麼罪又是怎樣潛伏的呢？

事實上，律法包含三方面。首先是上帝神性的奧秘，其次是與自然律一致的，就是禁止犯罪。第三就是律法的各種具體行為，比如安息日、月朔、割禮等等。這裏保羅指的是部分被修改過、部分為摩西所確證的自然律，它使一切被困在邪惡裏的人都知罪。……律法表明，上帝的審判即將到來，凡犯罪的，沒有一個罪人能逃避責罰，免得有人因暫時逃過了懲罰，就以為律法是虛妄的。這就是律法所表明的：罪必由上帝來處治。《保羅書信註釋》[72]

律法顯出罪來◆ 屈梭多模：保羅再次指責律法，但這一次有所克制，因為他所說的不是針對律法，乃是針對立約之民的疏忽……律法已

---

[70] CER 2.94。

[71] 見創39.1-40.23。

[72] CSEL 81.113, 115, 117。

完成向他們顯明罪的任務，而脫離罪就該是他們的職責了。但他們既沒有脫離罪，就給自己帶來更大的責罰，而律法的良善作為，正好為上帝更大責罰提供一種理由。《羅馬書講道集》7[73]

律法本身並不赦免◆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雖然說：「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稱義的」，但他並沒有違背他在上面（三章15節）所說的話（他們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自己心裏）。他批評屬血氣的，他們的智慧不能服於上帝的律法。律法雖然能夠把罪顯明出來，但卻不顯明它的全然可怕之處。同樣，律法只會責罰，卻不會赦免悔改的罪人。惟有基督賜給信徒罪的赦免，並且他教導了如何廢除屬血氣之人的邪惡和智慧。《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4]

與律法有關的四個階段：在律法之前、在律法之下、在恩典之下和在安息之中◆ 奧古斯丁：有人認為這樣的言論是對律法的抨擊。但他們必須非常仔細地閱讀，既不叫律法受到使徒的責備，也不剝奪人的自由意志。因此，我們應當區分人的以下四種存在狀態：在律法之前、在律法之下、在恩典之下和在安息之中。在律法之前我們服從肉體的慾望；在律法之下我們被它拖著走；在恩典之下我們既不順服它，也不被它拖著走。到了安息的時候（復活後在榮耀裏），就再也沒有任何肉體的慾望了。

在向我們宣告律法之前，我們不爭戰，因為我們不僅貪求和犯罪，甚至喜歡犯罪。

在律法之下我們爭戰，但失敗了。我們承認我們所作的是邪惡的，我們也不想作惡，但由於還沒有恩典，我們失敗了。在這一狀態下我們發現自己墜落得那麼遠，以致我們想要起來，卻依然墜落時，我們更感到深切的痛苦。律法是良善的，因為它禁止不該做的事，規定應該做的事。但若有人認為能夠憑自己的力量，而不藉他的救贖者的恩惠就能完全律法，這種想法對他不但毫無益處，相反極其有害，使他產生更強的犯罪慾望；他既犯罪，也就成了違法的人。所以墮落的人一旦認識到自己不能提升自己，他就應呼求他的救主幫助。

然後出現了恩惠，它能寬恕先前的罪，為爭戰提供援助，在公義上加添愛，並驅走畏懼。有了恩惠之後，雖然肉體的慾望仍然在今生攻擊我們的靈，企圖引我們犯罪，但我們的靈

[73] NPNF 1.11.375-76。

[74] ENPK 32。

並不向這些慾望屈服，因為它根植在上帝的恩惠和愛裏面，不再犯罪。我們犯罪，不是因為有這些悖逆的慾望，乃是因為我們屈服於它們。

這些慾望乃源於肉體的必朽壞，這是我們從第一人的原罪中承繼下來的，所以我們天生就是屬肉體的。直到身體復活之後，我們獲得那曾應許我們的改變，這些慾望才會停止。到那時，我們就進入了第四種狀態，就是完全平安的狀態。完全的平安就是沒有任何東西反對我們，因為我們不抗拒上帝。自由意志原本完全地存在於第一人裏面，但在我們裏面，在恩典出現之前，並沒有能使我們不犯罪的自由意志，僅有的是使我們不想犯罪的自由意志。但恩典使我們不僅能夠想做正當的事，而且能夠實際地去做，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力量，乃是出於我們救主的恩助，他必在復活的時候賜給我們完全的平安，這平安乃是美好旨意的結果。《羅馬書論點註釋》13-18[75]

認罪◆ 伯拉糾：保羅所指的律法的作為，就是割禮、安息日以及其他的儀式，它們與其說與公義有關，還不如說與肉體的愉悅有關。律法既不帶來赦免，它也不生出罪，它只是叫人認罪。一個人藉著律法意識到甚麼是罪，或者因為自然律早被遺忘，或者因為在成文律法制定之前，小一點的罪【即對他人的危害沒有對自己那樣大的罪，像情慾、酗酒等】並不被認為是罪。《羅馬書註釋》[76]

知罪◆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律法的目的在於叫我們知罪，它不僅要禁止我們做不恰當的事，而且要責罰那些做這類事的人。《羅馬書註釋斷片》[77]

[75] AOR 5, 7。
[76] PCR 81。
[77] NTA 15.361。

3.21-31 因信稱義

[21]但如今，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2]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24]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

[21]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22]就是天主的正義，因對耶穌基督的信德，毫無區別地，賜給了凡信仰的人。[23]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24]所以眾人都因天

就白白地稱義。[25]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上帝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27]既是這樣，哪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28]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9]難道上帝只作猶太人的上帝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上帝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上帝。[30]上帝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31]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嗎？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和》

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25]這耶穌即是天主公開立定，使他以自己的血，為信仰他的人作贖罪祭的；如此，天主顯示了自己的正義，因為以前他因寬容放過了人的罪，[26]為的是在今時顯示自己的正義，叫人知道他是正義的，是使信仰耶穌的人成義的天主。[27]既是這樣，那裡還有可自誇之處？絕對沒有！因了什麼制度而沒有自誇之處呢？是因法律上的功行嗎？不是的！是因信德的制度，[28]因為我們認為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29]難道天主只是猶太人的天主嗎？不也是外邦人的天主嗎？是的，也是外邦人的天主？[30]因為天主只有一個，他使受割損的由於信德而成義，也使未受割損的憑信德而成義。[31]那麼我們就因信德而廢了法律嗎？絕對不是！我們反使法律堅固。《思》

概述◆ 在基督裏，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但教父們對這話的確切含義有不同看法。上帝是在自然律之外顯明自己呢，還是在摩西律法之外顯明自己？從上下文看，似乎是指摩西律法，但這迫使如俄利根，要長篇大論地解釋，這話為甚麼與他論到自然律時曾說的話，並不是自相矛盾的。其他人對上帝的義的意思，也作出了不同的解釋。如安波羅修註釋者所說的，它是指上帝的憐憫呢，還是如奧古斯丁聲稱的，是指上帝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新生，而不是某種神聖屬性？這種爭論仍在教會裏進行著。

罪普遍存在，甚至連聖徒也不能倖免。基督從罪和魔鬼把我們買贖回來，並白白給予我們恩賜，叫我們稱義。基督為我們作了祭牲，藉他的血為我們的罪作了贖價。由此，他便成就了舊約律法，使它成為多餘的。基督獻祭的結果，使我們如今可以領受上帝的義；這義白白加給一切相信祂的人。

沒有人能夠以他或她的救恩誇口，因為這是上帝作為白白的恩賜賜

下的恩典。我們惟有因信稱義，不是因行為——不管它們有多良善。惟有因信稱義之法，才能消除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一切分別，因為各人必須以同樣的方式，就是因信靠近基督。在基督裏因信稱義廢除了律法，但並沒有敗壞它。相反，因信稱義成就了律法試圖證明，但憑它自己卻不能成就的事。

3.21 律法和先知的見證

自然律還是摩西律法？◆ 俄利根：我們剛剛說過，保羅在前面幾節裏談論的是自然律，而不是摩西律法；但這裏顯然可以毫無疑問地斷定，他指的是摩西律法，上帝的義因著它，通過在基督耶穌裏面的信心，在一切相信的人裏面顯明出來，不論他們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因為他們不是因行為，乃是因上帝的恩惠稱義，上帝已在耶穌基督裏救贖了他們。那麼這是否意味著我們前面的解釋是錯誤的呢？……

正如在這一節裏不容我們再爭辯說，它談論的是自然律，而不是摩西律法；照樣，在前面幾節裏，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它是在談論摩西律法，而不是自然律。因此我們得說，正如我們不能把前面所說的，用來解釋現在放在我們面前的事情；照樣，我們對現在這話的解釋，也不能僅僅因為下面要說的話不能以同樣的方式理解，就把它改變。

那麼這是否意味著，使徒所說的話是自相矛盾的呢？有許多人都會這樣認為。……但我們會努力表明，這一節與我們前面的解釋並不矛盾。我們屢次說過，並在前言裏表達得非常清楚，使徒在這封信裏提到多種不同類型的律法，當他從一種律法轉向另一種律法時，惟有非常細心的讀者才能看得出來。……自然律能夠解釋罪的本性，使我們對它有所認識，但上帝的義在這之上，甚至超越它，這是人心憑自己的自然知性是不能獲得的。……因此，摩西律法便要教我們知道甚麼是上帝的義。所以對這裏「律法」一詞使用在兩種不同意義上，不用感到驚訝！……

此外，有一種方法可以辨別「律法」一詞是指甚麼意思。希臘語往往在專有名詞前加上冠詞，所以，如果指的是摩西律法，前面就會加上冠詞，如果指的是自然律，冠詞就省略了。《羅馬書註釋》[1]

因從上帝而來的義而得完全◆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它【指上帝的義】顯明出來，並不是作為律法的對

[1] CER 2.96, 98, 100, 102, 104。

頭，而是作為良善的加增，以及作為上帝白白的恩賜，好叫我們不再被人的義審判，因為人的義本身就在審判之下；我們乃是藉著上帝的義成為完全。因為上帝的義是因信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且它要住在我們眾人裏面。《羅馬書註釋斷片》[2]

上帝的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如今上帝的義，已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了，但這裏的意思是指在安息日、割禮、月朔和復仇的律法之外，而不是在上帝的神性的聖禮之外，因為上帝的義全是關乎上帝的神性的。律法判他們為有罪的，上帝的義則赦免他們，並在律法之外赦免，直到律法得以應用，上帝赦免了他們的罪。為防止有人認為這樣做是違背律法的，保羅補充說，上帝的義有律法書和先知書作見證，也就是說，律法本身曾說過，將來有人要來拯救人類。但它卻不允許律法赦免罪。

所以，所謂上帝的義，顯然就是憐憫，因為它的源頭在於應許；上帝的應許一旦應驗，就被稱為「上帝的義」了。因為所應許的事既已履行，就是義。所以，當上帝接納那些逃到祂面前尋求庇護的人，這就被稱為「義」，因為惡不會接納這樣的人。《保羅書信註釋》[3]

義顯明出來◆ 屈梭多模：保羅沒有說上帝的義已「給予」，乃是說它已「顯明出來」，由此駁斥了它是某種新東西的指控。因為被顯明的東西總是舊的，只是之前隱藏起來罷了。為進一步強調這一點，他又說，律法書和先知書都曾對它作了預言。《羅馬書講道集》7[4]

律法和先知的見證◆ 託君士坦丁二世名作品：他的意思是說，雖然這顯明在基督裏的義，不是憑自然律而知道的，但摩西的律法和先知所傳的道，卻預告了它。《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

給罪人披戴的義◆ 奧古斯丁：上帝的義不是上帝藉以為義的義，乃是祂稱不虔不敬的人為義時，給人披戴的。對此有律法書和先知書的見證。……上帝的義不是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的，否則它不可能在律法裏得到見證。說上帝的義在律法之外，是因為上帝不是藉律法的幫助，乃是藉著恩惠的聖靈把它賜給信徒的。《論聖靈與條文》15[6]

認罪◆ 伯拉糾：上帝白白賜給我們的義，不是憑我們的努力所能獲

2 NTA 15.61。
3 CSEL 81。
4 NPNF 1.11.376-77。
5 ENPK 33。
6 LCC 8.205。

得的，也無須借助成文律法就已顯明了。它雖然曾在律法裏隱藏起來，如今卻藉著基督的楷模，更清晰明白地顯現。律法和先知曾預言，這義要在末世時出現，也許這意味著它們都為認罪作見證。《羅馬書註釋》[7]

3.22 上帝因信的義

因信稱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不是顯明在基督裏的上帝的義，還能是甚麼呢？因為正是藉著對耶穌基督的啟示的信心，上帝在很早以前所應許的恩賜，才能被認可和領受。《保羅書信註釋》[8]

我們的信心◆ 屈梭多模：為阻止有人質問：「我們若不對我們的救恩做點甚麼，怎能得救呢？」保羅表明，事實上我們確實貢獻了很多——我們獻出我們的信心！《羅馬書講道集》7[9]

福音裏的救恩◆ 奧古斯丁：若沒有福音的恩典，保羅怎可能為外邦人的良善行為，向他們應許榮耀、尊貴和平安？不然的話，就不會有人為上帝所接納。又因為稱義的不是聽律法的人，而是行律法的人，所以他指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眾人都同樣擁有福音裏的救恩。《論聖靈與條文》44[10]

在信心裏，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分別◆ 伯拉糾：這是指人相信耶穌基督的信心。在這信心裏，猶太人和外邦人毫無分別。《羅馬書註釋》[11]

給一切相信的人◆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給一切人」，他首先是指猶太人，因為救恩正是從他們中間首先出現的；然後指外邦人，因為恩典甚至從猶太人滿溢到他們身上，好叫他們如今共享這恩典。這恩典不是給予所有人，乃是只賜給那些「相信的人」，但在這一切相信的人裏面，卻是毫無分別的。《羅馬書註釋斷片》[12]

3.23 世人都犯了罪

適當的敬畏◆ 愛任紐：我們不應自高自大，或苛待古代的人；乃應心存敬畏，免得在認識了基督之後，罪卻得不到更多的赦免。如果我們以後行上帝所不悅的事，就會被擋在祂的國度之外。《反駁異端》4.27.2[13]

本性和律法已經失敗◆ 瑟維里

---

7 PCR ad loc。
8 CSEL 81。
9 NPNF 1.11.377。
10 LCC 8.228。
11 PCR ad loc。
12 NTA 15.362。
13 ANF 1.499。

安：保羅先是表明自然本性叫外邦人失腳，而猶太人既失腳於自然本性，又失腳於律法，然後他才提到福音的恩典，並說：「我們藉那獨特而卓越的恩典擁有甚麼呢？信心，它乃是藉基督的義生發功效的。」……保羅沒有說眾人都違反了律法，乃是說眾人都在一般意義上犯了罪。人總是虧缺甚麼，就努力彌補甚麼。猶太人有律法，但他們卻欠缺恩典的豐盈。《保羅書信註釋斷片》[14]

世人【直譯：所有人】包括聖徒◆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包括猶太人和希臘人。因為這裏的「世人」【直譯：所有人】，甚至包括聖徒在內，為要表明，沒有信心，無人能守律法。因為設立律法的時候，信心也藏於其中。這信心指望將來的救恩。所以基督的死，使各人都受益，因為它在今世教導我們要相信甚麼、遵行甚麼，在將來它必救各人脫離地獄。《保羅書信註釋》[15]

不是要引起絕望◆ 屈梭多模：希臘人、西古提人、色雷斯人，甚至猶太人，他們之間完全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處在同樣的困境之中。……即使你不曾犯別人那樣的罪，但因為你在那些犯了罪的人中間，你也同樣被剝奪了上帝的榮耀，。……然而，保羅說這話不是要使他們陷入絕望，乃是要表明主對人的愛，正如他【在下面的幾節裏】所說的。《羅馬書講道集》7[16]

上帝的榮耀◆ 伯拉糾：一切罪人都需要上帝的榮耀，因為他們沒有自己的榮耀。《羅馬書註釋》[17]

3.24 因基督的救贖

俘虜的贖價◆ 俄利根：「救贖」一詞乃是用來指向為了贖回俘虜，恢復他們的自由而付給仇敵的東西。人類被仇敵囚禁著，直到上帝的兒子來到，他不僅為我們成了上帝的智慧、公義和聖潔[18]，而且為我們作了贖價。他捨棄自己作我們的贖價，也就是說，他讓自己服於我們的仇敵，把自己的血灑向那些渴慕它的人。這樣，信徒就獲得了救贖。《羅馬書註釋》[19]

魔鬼失去了牠擄掠的所有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白白地稱義，因為他們既沒有做任何事，也沒有給予任何回報，只是憑著信心，就因上帝的恩賜成了聖潔的。保羅見證上帝的恩惠乃在基督裏，因為我們是照著

[14] NTA 15.216-17。
[15] CSEL 81。
[16] NPNF 1.11.377。
[17] PCR ad loc。
[18] 見林前 1.30。
[19] CER 2.110。

上帝的旨意，藉著基督得救贖的，好叫我們一旦被釋放，就可稱義，正如他對加拉太人所說的：「基督藉著為我們獻上自己來救贖了我們。」[20]儘管魔鬼猛烈攻擊，基督仍成就了此事，智勝了魔鬼。因為魔鬼（在地獄）得著基督時，以為可以把他囚禁在那裏，但牠既不能承受基督的能力，結果不僅失去了基督，同時也失去了所有牠所轄制的人。《保羅書信註釋》[21]

買回我們◆ 伯拉糾：我們沒有藉律法的行為，而通過洗禮稱義。這樣，即使我們不配，上帝卻白白赦免了我們的罪。基督以自己的死亡之血救贖了我們。……我們眾人都被判了死罪，基督原本不必將自己交給死亡，他卻這樣做了，為了藉他的血救贖我們。……還須注意的是，基督不只買贖我們，而是帶「回」我們，因為在本性上我們原是屬於他的，只是因為我們犯罪離開了他。如果我們停止犯罪，我們的救贖必確實對我們有益。《羅馬書註釋》[22]

上帝的榮耀◆ 亞奎丹的傳教士：恩典乃是上帝的榮耀，不是被釋放之人的功德。《論恩典與自由意志》10.2[23]

3.25 耶穌基督是我們的挽回祭

藉基督的血作挽回祭◆ 俄利根：聖使徒雖然教導了關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許多奇事，這些事都是以神秘的方式來談論他的，但在這一段裏，他特別突出一件事，我認為在聖經的其他地方是不容易找到的。他剛剛說基督為救贖整個人類而捨己，以便贖回那些被罪擄掠的人……他在這裏補充了更加高超的事，說上帝設立他「作挽回祭，憑著他的血，以信心領受他」。這就是說，上帝藉基督獻上身體為祭，為人作了挽回祭，並藉此顯明祂的義，因為祂寬容了他們先時所犯的罪，就是他們在事奉最壞的統治者時曾犯的罪。上帝忍耐了這一切，允許這些事發生。《羅馬書註釋》[24]

廢除判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因為上帝已推舉（即設立）基督本人，作人類將來的挽回祭，只要他們相信即可。這挽回祭是憑藉他的血。我們因他的死得了自由，好叫上帝把他顯明出來，並藉他的受難譴責死亡。這是為了使祂的應

20 見加3.13。
21 CSEL 81。
22 PCR ad loc。
23 FC 7.373。
24 CER 2.112。

許更為明顯，就是祂藉此把我們從罪中釋放，正如祂先前所應許的。一旦祂成就了這應許，便顯明自己是公義的。

上帝知道自己慈愛的目的，所以他決意要拯救罪人，包括住在地上的罪人，和被囚禁在地獄裏的罪人。他已為他們等候了很長的時間。他廢除了判決，因為這判決似乎只是叫各人定罪，為了向我們表明，很久以前祂就已經決定要解救人類，正如祂藉先知耶利米所應許的：「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25]。為免有人認為這應許只是給猶太人的，所以祂藉以賽亞說：「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26]。

雖然這應許是為猶太人而立的，但上帝預先就知道，不敬虔的猶太人會拒絕祂的恩賜。所以祂應許祂必容許外邦人在祂的恩典上有分。既如此，猶太人不敬虔的疏忽就被挫敗了。《保羅書信註釋》[27]

使人的靈魂成聖◆ 女撒的貴格利：基督既藉自己的血作了贖罪祭，便教導各人思考此事，要自己成為挽回祭，通過治死肢體，使自己的靈魂成聖。《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28]

宣稱上帝的富足◆ 屈梭多模：保羅把救贖稱為挽回祭，以此表明，如果說舊約尚且具有這樣的力量，那麼與它對應的新約就更甚了。……「顯明上帝的義」指甚麼意思呢？這就如同宣稱上帝不僅自己是富足的，而且也使別人變得富足。……不要懷疑，因為義不是出於行為，乃是出於信心。《羅馬書講道集》7[29]

給一切相信的人◆ 伯拉糾：上帝已在眾人面前設立基督，凡願意被救贖的，都可以靠近他。基督為一切相信自己需要藉他的血得釋放的人作挽回祭。基督為我們先時所犯的罪死了，為要逆轉上帝的審判，上帝原本決定要藉這審判為罪而責罰我們。《羅馬書註釋》[30]

既是祭司，又是羔羊◆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施恩座是鍍了金，放在約櫃的頂部，兩邊各有一個基路伯像[31]。當大祭司靠近它，上帝的聖善就顯明出來[32]。

使徒教導我們說，基督是真正的施恩座，而舊約裏的施恩座只是這一個的預表。這稱呼應用於基督的

25 耶31.34。
26 賽56.7。
27 CSEL 81。
28 FC 58.105。
29 NPNF 1.11.378。
30 PCR ad loc。
31 見出25.17-21。
32 見出25.22，30.6。

人性，不是應用於他的神性。作為上帝，基督回應設在施恩座的挽回祭。他是以人的身分接受這標籤，正如他在其他地方被稱為羊、羔羊、罪及咒詛一樣。

而且，古代的施恩座是無血的，因為它是沒有生命之物，它只能接受祭牲灑的血。而主基督既是上帝，又是施恩座；既是祭司，又是羔羊，他藉自己的血作出拯救我們的行動，只要求我們有信即可[33]。《保羅書信註釋》[34]

3.26 因信耶穌稱義

在今時◆ 俄利根：上帝許可這一切事，以致後來，也就是在我們的世代，祂可以顯明祂的義。因為在這世代的末期，在最近的世代裏，上帝已顯明祂的義，並賜基督作我們的救贖。祂使他成為我們的勸慰者。如果祂在更早的時候就差遣他作勸慰者，那麼那時需要贖罪的人，必比現在少。因為上帝是公義的，祂不會叫不義的人稱義。所以祂要求一位勸慰者介入，好叫那些藉自己的行為不可能稱義的人，可以因信他而稱義。使徒就是基於這前提而作表述的。

保羅加上「在今時」是對的，因為現在上帝的義，是為我們的稱義而顯明出來。但到了審判的日子，它必為報應而顯明。《羅馬書註釋》[35]

他使那些有信的人稱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今時就是指我們的世代，上帝很久以前應許要賜下的，祂賜給了這世代。保羅恰當地說，上帝賜下祂所應許的，是為了顯明自己的義。因為祂曾應許要使那些相信基督的人稱義，正如他在哈巴谷書所說的：「義人因信在我裏面得生」[36]。無論何人，只要相信上帝和基督，就是義人。《保羅書信註釋》[37]

信徒顯為公義◆ 伯拉糾：保羅想要表明，上帝一直在等罪人自我修正，但他們濫用祂的忍耐，繼續犯更大的罪。惟有信基督的人才顯為公義，上帝以他為義，不是憑著他的行為，乃是憑著他的信心。《羅馬書註釋》[38]

3.27 信心排除誇口

沒有可誇口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告誡那些在律法下的人說，他們沒有任何理由誇口自己有律法，炫耀自己是亞伯拉罕的族裔，因為若不藉著信，沒有人能在上帝面前稱

33 見來9.1-28。
34 IER, Migne PG 82 ad loc。
35 CER 2.112, 130。
36 哈2.4。
37 CSEL 81。
38 PCR ad loc。

義。《保羅書信註釋》[39]

信心的原則◆ 屈梭多模：保羅煞費苦心地表明，信心強大到一個程度，沒有人想像律法會如此有力。因為他在指出上帝使人因信稱義之後，他又再論及律法的問題。他不是說：「猶太人的良善行為在哪呢？」乃是說：「他們所誇口的在哪呢？」可見，他是要利用一切機會，表明他們只有空談，並沒有任何行為支持。

何謂「信心的原則」？就是藉著恩典得救。保羅在此指出，上帝的大能在於祂不僅拯救人，而且更使他們稱義，引領他們以另一種方式誇口——不是依靠行為，乃是以他們的信心為榮。論及這點時，保羅努力使相信的猶太人舉止溫和，又讓不信的猶太人消除疑慮，說服他們接受他的觀點。如果已得救的人因遵行律法而誇口，那麼必會有人告訴他，他已塞住自己的口，又控訴自己，並放棄了任何得救的權利，已沒有可誇的了。可是不信的人卻可能因著同樣的原因變得謙卑，被引領接受信心。看看這是多偉大的信心，它把我們從先前所行的事除掉，且不許我們以它們誇口！《羅馬書講道集》7[40]

信心之法◆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那麼請你告訴我（保羅說），甚麼樣的新法廢除了舊法？因為一旦統治者增添律法，律法就被改變了。保羅回答說：行為之法的確立時，它並沒有廢除舊法，相反，它實際上包含了舊法。只有當信心之法出現時，它才廢除舊法，勝過因行為之法而來的誇口。這些事已藉上帝的恩典賜給我們，而我們的祖先卻無論怎樣努力，也不能得著它們。《羅馬書註釋斷片》[41]

虛構的對話◆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一節的寫作方式，是虛構與一個猶太人對話。猶太人提問題，保羅作答。《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2]

伯拉糾：這是對猶太人說的。信心的原則就是……新約，這是上帝為信心設定的對象。《羅馬書註釋》[43]

藉憐憫和恩惠稱義◆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既然每個人都變為無用，背離了正道，再也沒有人行善，那麼誰還能誇口，或以甚麼為榮呢？所以他說，一切榮耀都被排除了。……怎樣呢？我們先時所犯的罪得了赦免，並藉基督的憐憫和恩惠白白地稱義[44]。《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5]

---

39 CSEL 81。

40 NPNF 1.11.378-79。

41 NTA 15.117。

42 ENPK 34。

43 PCR ad loc。

44 見羅 3.24；加2.16-21。

45 Migne PG 74 ad loc。

一個新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的「誇口」，是指猶太人傲慢的靈和他們的過分自負。他們認為自己是惟一享有上帝護佑的人，然而在神聖恩典出現並傳播到萬民之後，猶太人便停止誇口了。……保羅稱信心為一種律法，這是回應先知耶利米曾說的話：「耶和華說，看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另立新約，不像我與他們的祖宗所立的約。」[46]。《保羅書信註釋》[47]

3.28 在乎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十字架上的大盜因信稱義◆ 俄利根：對於我們這些一直嘗試肯定使徒所說的每句話，並且以恰當的次序來做的人，剩下來便要問：誰能夠不憑行為，僅憑信心就稱義。如果需要舉例，那麼我想，提到十字架上的大盜就足以說明了。他求基督救他，基督就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48]。……一個人是因信稱義的。遵行律法於此毫無作用。沒有使信徒稱義的信心，即使有律法的作為，也不是以信心為基礎的。就算這些事本身是良善的，它們也不能使行這些事的人稱義，因為缺了信心；而信心乃是那些藉上帝稱義的人的記號。《羅馬書註釋》[49]

沒有律法的作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一個外邦人沒有行律法上的事，比如行割禮、月朔或敬奉安息日，也能保證自己能因信稱義。《保羅書信註釋》[50]

信心之門向世人敞開◆ 屈梭多模：保羅沒有說「猶太人」或「律法下的人」，乃是說「人」，即泛指我們人類，以擴大討論的範圍，使信心之門向世人敞開。《羅馬書講道集》7[51]

不在乎律法之功◆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並沒有說「我們認為」，因為他自己還不能確定。他這樣說，是為了反駁那些人，他們由此得出結論說，凡願意稱義的，僅憑甘心的信就可以稱義。請仔細留意，保羅不是簡單地說「沒有律法」，似乎我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行善；我們行律法之事也不是出於強迫，乃是因為基督引領我們去行這些事。《羅馬書註釋斷片》[52]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說這話，是因為我們不能憑律法的作為稱義，惟有憑著信心稱義。《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3]

---

46 耶31.31-32。
47 IER, Migne PG 82 ad loc。
48 路23.43。
49 CER 2.132, 134, 136。
50 CSEL 81。
51 NPNF 1.11.379。
52 NTA 15.117。
53 ENPK 34。

奧古斯丁：這話千萬不可理解為，一個領受了信心並繼續生活的人，即使走向邪惡的生活，也是義人。《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76.1[54]

沒有行為的信心？◆ 伯拉糾：有些人為了廢除公義的行為，曲解這一節，說僅憑信心本身就足夠了；儘管保羅在另一處說：「我若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55]。如果這話看起來與其他【幾節】的意思有矛盾，那麼保羅論到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行為時，他所說的行為又是指甚麼意思呢？顯然，它們是指遵行割禮、安息日等等，而不是指公義的行為，就是聖雅各所說的：「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56]。【在這一節裏】保羅談論的是來到基督面前的人，他一旦憑著信心首先相信，就得救了。但保羅又加上律法的作為，藉此指出，還有一些恩典的作為是信徒當行的。《羅馬書註釋》[57]

3.29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上帝

那位所有認識祂之人的父◆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義人之間是沒有分別的，不論他們是猶太人還是希臘人。因為上帝不只是猶太人的主，而且是全人類的主。祂是所有認識祂之人的父。活得好且照著律法生活是活，照著理性合理地生活也是活。那些在律法面前過著公義生活的人，被列在信心之下，並被判為義人；那些在律法之外過著恰當生活的人，一聽到主的聲音……就能迅速回轉並信主。《雜篇》6.6[58]

上帝的一群羊◆ 特土良：所有人類不都是上帝的一群羊嗎？列邦的主和牧人，不是同一位上帝嗎[59]？《論潔淨》[60]

律法和福音的上帝◆ 俄利根：有些人會說，一位是猶太人的上帝，一位是外邦人的上帝，即一位是律法的上帝，一位是福音的上帝。保羅在這裏對這些人作了簡短有力的回答。《羅馬書註釋》[61]

外邦人的上帝◆ 安波羅修註釋者：毫無疑問，眾人只有一位上帝。即使是猶太人，也不能聲稱，他們的上帝不是外邦人的上帝，因為他們相信所有人都是出於同一個亞當，凡甘願遵行律法的，沒有一個不可以接受律法。實際上，有些外邦人曾與以色

54 FC 70.195。
55 林前13.2。
56 雅2.26。
57 PCR ad loc。
58 ANF 2.491。
59 見詩67.1-7；彌4.1-3；羅16.26；《多比傳》13.11，14.7。
60 ANF 4.80。
61 CER 2.140。

列人一起進入埃及的曠野，只要他們與其他人一起接受割禮、吃無酵餅、守逾越節，以色列人就必須接受他們[62]。後來又有哥尼流，一個未猶太化的外邦人，他領受了上帝的恩賜，並且從聖經可以清楚看出，他還被稱義[63]。《保羅書信註釋》[64]

眾人的上帝◆ 屈梭多模：保羅試圖把外邦人放在猶太人的位置上，由此表明，猶太人因不讓上帝成為眾人的上帝，因此羞辱了祂的榮耀。若上帝是眾人的上帝，祂必關心眾人；祂既關心眾人，就必使眾人一同因信得救。《羅馬書講道集》7[65]

亞伯拉罕在受割禮之前已是義人◆ 伯拉糾：上帝豈是只造了猶太人，豈只關心猶太人？因為即使外邦人犯了罪，那麼猶太人也犯了罪；即使猶太人悔改了，外邦人也悔改了。如果說基督按律法所應許的臨到了猶太人中間，那麼他也同樣來到了外邦人中間；因為眾先知常常談到對外邦人的呼召。保羅想要對外邦人表明，第一批聖徒不曾受過割禮，而亞伯拉罕在受割禮之前，已經是義人。但他又加上「也」，免得叫人以為他把猶太人排除在外。《羅馬書註釋》[66]

3.30 上帝因信徒的信心稱他們為義

信心預示在猶太人裏◆ 愛任紐：我們曾被預示在猶太人裏面，如今他們被體現在我們裏面，就是教會裏面。他們因自己所成就的得了獎賞。《反駁異端》4.22.2[67]

都因信稱義◆ 俄利根：保羅不只說，猶太人和外邦人只有一位上帝，還補充說這位上帝要稱那因信受割禮的為義，也要稱那因信未受割禮的為義。……無論是割禮還是沒有割禮，都不享有任何優勢。《羅馬書註釋》[68]

以同樣的方式稱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用「那受割禮的」指因信應許而被稱為義的猶太人，他們相信耶穌就是上帝曾在律法中應許的基督。「那未受割禮的」，指因信基督被上帝稱為義的外邦人。因此，上帝既叫猶太人稱義，也叫外邦人稱義。因為上帝只有一位，所以每個人都是以同樣的方式稱義。那麼割禮究竟有甚麼益處呢？或者既然惟有信心才生出

62 見出12.48。
63 見徒10.31。
64 CSEL 81。
65 NPNF 1.11.379。
66 PCR ad loc。
67 ANF 1.494。
68 CER 2.140, 142。

價值和善功，那麼未受割禮又有甚麼損失呢？《保羅書信註釋》[69]

耶柔米：保羅清楚地表明，義不是憑藉人的善功，乃是憑藉上帝的恩惠；祂接受那些雖不遵行律法卻信主的人的信心。《反駁伯拉糾對話錄》2.7[70]

一位上帝◆ 屈梭多模：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眾人的主，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即使在古時，雖然方式不同，他們也共同分享上帝的照管的祝福。猶太人有成文的律法，外邦人則有自然律，在這方面，外邦人並不吃虧，因為只要他們足夠努力，總是可以在遵行律法上勝過猶太人。……既然那時就無有分別，現在更不用說了。保羅表明他們都同樣需要信心，更進一步地確立以上觀點。《羅馬書講道集》7[71]

區分「因著信」與「基於信」◆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論到猶太人時，說「基於他們的信」，因為他們雖然有其他方法尋求義，但若不是憑藉他們的信，他們就不可能得義。當論到外邦人時，他說「因著他們的信」，因為這是對他們所擁有的義的惟一要求。《羅馬書註釋斷片》[72]

奧古斯丁：用「基於」或「因著」作介詞上的區別，並不表示在含義上有甚麼分別，只是表明措辭的多樣化而已。《論聖靈與條文》50[73]

同一位上帝◆ 伯拉糾：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相信同一位上帝和同一位基督。《羅馬書註釋》[74]

3.31 律法堅固信心

藉信心堅固律法◆ 俄利根：凡不相信摩西在律法書裏所記載的基督的人，就是毀壞律法；凡相信摩西所記載的基督的，就是藉信心堅固律法，因為他相信基督。

主自己曾說：「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它」[75]。眾聖徒，甚至主自己，都沒有毀壞律法。確切一點說，它的榮耀因為是暫時而易逝的，所以被那永恆而久長的榮耀所毀滅和取代了。《羅馬書註釋》[76]

律法沒有被廢除◆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信心沒有廢了律法，乃是成全律法。因為當信心見證律法所說要來的真的已經來了，律法的地位便得到了鞏固。保羅這樣說，因為猶太人不理解律法的真正含義，以為

69 CSEL 81。
70 FC 53.306。
71 NPNF 1.11.379。
72 NTA 15.118。
73 LCC 8.233。
74 PCR ad loc。
75 太5.17。
76 CER 2.148, 152。

信基督就是敵擋律法。保羅雖說律法必會終止，但他並沒有廢了它，因為他堅持認為在設立律法的時候，律法原是正當合理的，只是現今已經沒有必要再守律法了。律法中也說過，時候要來到，那時，應許必得應驗，律法再也不必謹守。……「耶和華說，看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與他們的祖宗所立的約」[77]。《保羅書信註釋》[78]

堅固並完善律法◆ 屈梭多模：保羅用了「堅固」一詞，表明律法要落空。……律法的目的原在於使人成義，但它卻沒有力量這樣做。當信心一出現，它就成就了律法無法成就的事，因為人一旦相信，就立即稱義。所以信心確立了律法的宗旨，實現了法條的規定。因此信心不是廢除了律法，乃是完善了它。《羅馬書講道集》7[79]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並沒有違背上面所說的話【27節】，他說堅固律法，意思就是律法告訴我，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稱義的，乃是因信稱義[80]。《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81]

律法因義得堅固◆ 奧古斯丁：若不是因著義，律法怎能得堅固？而且是因著信心的義，因為藉著律法不能成全的，因著信心就得成全了。《羅馬書論點註釋》19[82]

選擇的自由◆ 奧古斯丁：那麼，我們是否因為恩典，使選擇的自由落空了呢？斷乎不是！相反，我們確立了選擇的自由。因為律法沒有因信被廢，所以選擇的自由也沒有被廢，乃是因恩典得以確立。選擇的自由對律法的成全是必不可少的。但律法是叫人知罪，信心是使人獲得反對罪的恩典，恩典則叫人得從罪惡之疾得到靈魂的醫治；靈魂既得醫治，就有了選擇的自由，選擇的自由產生對公義的愛，對公義的愛引致合乎律法的行為。所以，正如律法不是因信被廢除，乃是因信得以確立，因為信心獲得恩典，使律法得以成全；照樣，選擇的自由也沒有因恩典被廢除，因為恩典醫治意志，使公義自由地被愛。《論聖靈與條文》52[83]

律法因信得堅固◆ 奧古斯丁：律法因信得堅固。離開信心，律法只是命令。它認為那些不遵行它的命令的人就是有罪的，好叫那些因無力遵行命令而歎息的人，轉向救主的恩

77 比如耶31.31-32。
78 CSEL 81。
79 NPNF 1.11.380。
80 參羅4.16；加3.2-9；來11.11-19。
81 ENPK 34。
82 AOR 7。
83 LCC 8.236。

典。《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6.1[84]

律法的必要性◆ 伯拉糾：吩咐我們受割禮的律法是不必要的嗎？斷乎不是！相反，一旦我們證明它所說的是真實的，即（屬靈的）律法要跟從（屬肉的）律法，（屬靈的）命令要追隨「屬肉的」命令；（屬靈的）割禮在（屬肉的）割禮之後，那麼我們就使它站立得穩了。《羅馬書註釋》[85]

真理與真理的形像◆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以馬內利因其人性被稱為先知，他是繼摩西之後，成為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律法是影子，但即使如此，它也呈現了真理的形像。而且，真理幾乎不可能廢除自己的形像，反倒使它們變得更加清晰。《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86]

[84] FC 70.140。

[85] PCR ad loc。

[86] Migne PG 74 ad loc。

4.1-8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1]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3]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4]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5]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上帝，他的信就算為義。[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上帝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7]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8]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和》

[1]那麼，我們對於按照血統作我們祖宗的亞巴郎，可以說什麼呢？[2]如果亞巴郎是由於行為，成為義人，他就可以自誇了；但不是在天主前，[3]因為經上說：『亞巴郎信了天主，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4]給工作的人工資，不算是恩惠，而是還債；[5]但為那沒有工作，而信仰那使不虔敬的人復義之主的，這人的信德為他便算是正義，這纔是恩惠。[6]正如達味也稱那沒有功行，而蒙天主恩賜算為正義的人，是有福的一樣：[7]『罪惡蒙赦免，過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8]上主不歸咎於他的人，是有福的。』《思》

概述◆ 猶太人的祖宗亞伯拉罕，乃是因信稱義的。甚至在他受割禮之前，這信就被看為他的義了。事實上，他受了割禮，以此作為他已經因信而得著義的記號。倘若一個人只能因行為稱義，那麼，他可以稱自己

已經得了獎賞。但信心是上帝出於恩典的白白恩賜。舊約的先知知道這一點，如大衛（教父們認為他就是先知）所見證的，他把從罪中得釋放稱為大大的恩福。教父們以這一段話為契機來討論各種類型、不同層次的罪，所有罪都在洗禮中潔淨了。但從他們的論述中可以清楚看到，他們並不認為洗禮能立時產生靈性上的完全。

4.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

亞伯拉罕在受割禮前已經稱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在前面既已指出，沒有人能憑律法的作為在上帝面前稱義，這裏就進一步說，亞伯拉罕憑著肉體也不能誇口甚麼。保羅所說的「肉體」，就是指割禮；亞伯拉罕不因他所受的割禮求任何事，因為他在受割禮前，就已經被稱為義了。《保羅書信註釋》[1]

肉體上的祖宗◆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用亞伯拉罕的例子表明，信心不只給予那些在律法和割禮之下的人，也給予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亞伯拉罕既不是因他的行為稱義，也沒有任何理由誇口，因為他是不完全的，離了上帝他就不能做甚麼。……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的。保羅稱他為那些因聖靈，成了上帝兒女的以色列人的「在肉體上的祖宗」。先前上帝叫基督也像他們一樣，按肉體出生，如今基督憑藉聖靈的恩典，通過他的出生使他們像他一樣。《羅馬書註釋斷片》[2]

第一個受割禮的人◆ 屈梭多模：猶太人老是說，上帝的朋友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受割禮的人。保羅想要表明，他其實是因信稱義的。《羅馬書講道集》8[3]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說「在肉體上的」，顯明亞伯拉罕傳下來的是他的肉體，而不是他的靈魂。《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

伯拉糾：保羅叫猶太人追想割禮的起源，好叫我們完全理解它最初的意思。《羅馬書註釋》[5]

4.2 誇口行為或信心

因行為稱義與因信稱義◆ 俄利根：這是一種修辭論證，就如同說：凡因行為稱義的人，在上帝面前沒有甚麼可誇的。但亞伯拉罕在上帝面前確有一些可誇的，所以他是因信，而不是因行為稱義的。

---

1 CSEL 81.127。
2 NTA 15.61。
3 NPNF 1.11.385。
4 ENPK 35。
5 PCR 84。

在這段話裏，使徒似乎想表明有兩種稱義：一種是因行為，另一種是因信。他說，因行為稱義有它可誇的地方，但只在於它本身，而不是在上帝面前。另一方面，因信稱義則可在上帝面前誇口，因為上帝洞悉我們的心竅，知道誰在心裏暗中相信，誰並不相信。所以可以說，惟有因信稱義，才可以在洞悉信心之隱藏力量的上帝面前誇口。而尋求因行為稱義的人，則主要指望從看見並贊許這些行為的人獲得榮耀。

我們不可認為，有足夠信心稱義，並在上帝面前誇口的人，可以同時有不義住在他的裏面。因為信心不可能與不信共生，義也不可能與不義共存，正如光明不可能與黑暗同在一樣。《羅馬書註釋》[6]

在上帝面前◆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修辭上的一種推論。亞伯拉罕確實有一些可在上帝面前誇口的事，但這誇口是因為那使他稱義的信，因為凡因律法的行為稱義的，沒有一個能在上帝面前誇口。又因為那些守律法的人如今仍得稱義，所以保羅補充說：「倘若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保羅書信註釋》[7]

兩種誇口◆ 屈梭多模：一個沒有任何行為的人因信稱義，已是不同尋常的事。而作了大量良善行為的人，仍樂於因信而不是因行為稱義，那就是令人驚異的事了。這賦予信心的力量以新的意義。

保羅這裏所說的意思並不是很清楚，所以有必要作進一步闡釋。誇口有兩種——一種出於行為，一種出於信心。……保羅的努力尤其表現在他力排眾議，指出那看起來有益於因行為得救的觀點（即誇口），實際上更適用於因信得救。因為人若誇口自己的行為，就是以自己誇口[8]，但那人若發現他的榮耀乃出於對上帝的信心，那麼他就更有理由誇口了，因為他所誇的是上帝，而不是他自己。……禁止偷盜或殺人，若比起相信上帝能做不可能之事，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成就罷了。……信徒誇口，不只因為他真誠地愛上帝，而且因為他從上帝得了大大的榮耀和愛。《羅馬書講道集》8[9]

榮耀屬於上帝◆ 奧古斯丁：既然沒有律法的亞伯拉罕，不憑律法的作為（彷彿他能憑自己的力量成全律法似的）得了榮耀，因為那時律法還

---

6 CER 2.158, 160, 162。

7 CSEL 81.129。

8 見詩34.2，44.8；耶9.24；林後10.17-18；弗2.8-10。

9 NPNF 1.11.385-86。

未賜下，那麼這榮耀就是屬於上帝的，不屬於他。因為他稱義不是憑藉自己的善功，好像憑藉行為一樣，乃是因著信憑藉上帝的恩典。《羅馬書論點註釋》20[10]

遵行條例◆ 伯拉糾：倘若亞伯拉罕因受割禮稱義，那麼上帝甚麼也沒有給他，他就可以誇口他對自己所行的事了。或者這話是說，如果亞伯拉罕遵行了律法的條例，他在自己眼裏有可誇的，只是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之處。《羅馬書註釋》[11]

相信在上帝一切都是可能的◆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對於那些因為亞伯拉罕預備把自己的兒子以撒獻在祭壇上[12]，就堅持認為他是因行為稱義的人，我們還能說甚麼呢？當上帝應許亞伯拉罕會有一個兒子，他的子孫要像天上的繁星一樣不可勝數時[13]，他已經是一位年邁的老人了。亞伯拉罕虔誠地相信，在上帝，一切事都是可能的。這信心發揮了作用，上帝因此稱他為義，並賜給他與這虔敬之心相配的獎賞，就是赦免他之前所犯的罪。……所以，即使亞伯拉罕因為甘願獻上以撒而稱義，這也必須被看作是一種已經非常強大的信心的明證[14]。《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5]

顯明上帝的仁慈◆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良善的行為使行善者得榮耀，但並不能顯明上帝的仁慈。但信心既能顯明信徒對上帝的愛，也能顯明上帝的仁慈。《保羅書信註釋》[16]

4.3 亞伯拉罕的信

亞伯拉罕相信上帝◆ 愛任紐：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就是天地的創造主，是惟一的真神；他也相信，上帝必使他的子孫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17]。《反駁異端》4.5.3[18]

完全相信上帝◆ 俄利根：亞伯拉罕稱義，僅僅是因為他相信他必得賜一個兒子嗎？抑或也因為他先前所相信的其他一切事？……在這之前，亞伯拉罕只是部分相信，而不是完全相信。但如今，他先前所相信的各個部分都聯合起來，形成一個完全的整體，他正是藉此得以稱義的。《羅馬書註釋》[19]

亞伯拉罕信心的繼承者◆ 安波羅修：我不會從基督尋求理性。我若是被理性說服，就是否認信心。亞

[10] AOR 7。
[11] PCR 84。
[12] 見創 22.1-14。
[13] 見創 22.17；來 11.12。
[14] 見來 11.8-19。
[15] EER, Migne PG 74 cols. 780-81。
[16] IER, Migne PG 82 col. 88。
[17] 見創 22.17；來 11.12。
[18] ANF 1.467。
[19] CER 2.166, 168。

伯拉罕相信上帝。我們也當相信，好叫我們這些作他後裔的人，也成為他信心的繼承者。《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89[20]

稱讚的獎賞◆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表明，亞伯拉罕在上帝面前可誇口的，不是因為他受了割禮，也不是因為他戒絕邪惡，乃是因為他相信上帝。他因此而得稱義，並在將來領受稱讚的獎賞。《保羅書信註釋》[21]

應許者的大能◆ 屈梭多模：主稱亞伯拉罕為義，因為他克服了人性中的軟弱。他專心致志於那立應許者的大能。《水禮教誨》[22]

所有罪得赦免都由於信心◆ 伯拉糾：亞伯拉罕的信心非常大，以致他先前所犯的罪都得了赦免，他的每一個罪都是惟獨因著信心才被算為義。後來他燃起對上帝的熾熱的愛，以致積累了一件又一件良善的行為，因而在上帝眼中有可誇的。《羅馬書註釋》[23]

4.4 恩典和該得的

區分恩典與公義◆ 俄利根：信心乃依憑稱義者的恩典；行為則依憑獎賞者的公義。當我思考保羅的話的偉大時，就是他說的，作工的得他應得之物，我幾乎不能使自己相信，有甚麼行為可以聲稱從上帝得獎賞是應得的。……所以看起來，保羅這裏實際上是指惡行，聖經論到它們時總說，它們得了應得的報應[24]。《羅馬書註釋》[25]

他相信自己所沒有看見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得獎賞的善功，沒有一點可以歸於順服律法的人——無論是行為的律法，即摩西律法，還是自然律，因為應守律法的人，是犯了罪的人【直譯：負債人】。不管他願意不願意，律法強加給他，他必須遵守，免得成為有罪的，正如保羅在另一處所說的：「抗拒的必自取刑罰」[26]。另一方面，相信還是不信，則是選擇的問題。作為禮物賜下的，就不能要求人必須接受，而是邀請他接受。他不是被迫的，而是被說服的。他相信自己所沒有看見、但卻盼望的東西，這就是榮耀上帝了。《保羅書信註釋》[27] 112

工價算為應得的◆ 奧古斯丁：保羅這裏論到工價是怎樣給予的。但是上帝是藉恩典賜下，因為祂賜給了

20 FC 22.236。
21 CSEL 81.129。
22 ACW 31.122。
23 PCR 84。
24 例如撒下3.39；太16.27；提後4.14；啟22.12。
25 CER 2.170。
26 羅13.2。
27 CSEL 81.129, 131。

罪人，好叫他們因著信過公義的生活，也就是說，行良善的作為。因為我們領受了恩典之後，我們所行的良善作為不應歸於我們自己，而應歸於藉祂的恩典使我們稱義的上帝。如果上帝原本打算給我們應得的報酬，祂也必會給我們罪人應得的刑罰。《羅馬書論點註釋》21[28]

伯拉糾：凡受僱做工的，告訴他做甚麼就得做甚麼，若不服從就要被解雇。但即使他做了該做的，也沒有甚麼誇口的，因為一個僕人若只是做了應分做的，仍然是無用的僕人[29]。否則他就不是白白地得賜義，而是得到先前所做的工的工價了。《羅馬書註釋》[30]

區分恩典與獎賞◆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行義的人指望獎賞，但因信稱義乃是出於萬有的上帝的恩典。《保羅書信註釋》[31]

4.5 信心算為義

雨水澆灌樹根，結出果子◆ 俄利根：信心，就是相信那叫人稱義的，是在上帝面前得稱義的開端。這信心一旦被稱為義，就像靈魂土壤裏的根，得了雨水澆灌，藉著上帝的律法開始生長，發枝長葉，結出果子。義的根不是出於行為，相反，行為的果子乃從義的根長出來，即上帝藉這義的根，叫那些不是因行為而被祂接納的人稱義。《羅馬書註釋》[32]

怎樣看待外邦人中的信心◆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指被罪所捆綁，因而沒有做律法所命令的事的人。保羅說這話，是因為對一個不虔之人，即外邦人，就是相信基督，但沒有做任何律法之工的人來說，他的信就算為義，正如亞伯拉罕一樣。猶太人既然看到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之工，乃是僅憑信心被上帝稱為義的，他們又怎能自以為與亞伯拉罕一樣，因律法之工得以稱義了呢？所以罪人僅憑信心，就在上帝面前稱義，不需要律法。《保羅書信註釋》[33]

義大過獎賞◆ 屈梭多模：試想，信服並完全確信上帝不僅能夠解除不虔之人的刑罰，而且使他成為義，算為配得這些不朽的榮耀，這是多麼偉大的事。……使信徒可誇口的乃是這樣的事實：他享有如此偉大的恩典，展現了如此巨大的信心。還要注意的是，回報是更大的。因為做工的只得工價，相信的卻得稱義。義比獎賞大得多，因為它是包括許多獎賞

[28] AOR 9。
[29] 路 17.10。
[30] PCR 84-85。
[31] IER, Migne PG 82 col. 88。
[32] CER 2.174, 176。
[33] CSEL 81.131。

的回報。《羅馬書講道集》8[34]

使不虔之人成為虔敬者◆ 奧古斯丁：上帝使不虔之人成為虔敬者，好叫他堅守這虔誠和義。因為上帝稱一個人為義，是為了使他變得公義，而不是讓他以為可以繼續作惡。《羅馬書論點註釋》22[35]

不虔之人的悔改◆ 伯拉糾：不虔之人一旦悔改，上帝僅憑信心，而不是按他所沒有的善工而稱他為義，否則，他必因自己的惡行而受責罰。但要注意，保羅並沒有說固守罪惡的人可以因信稱義，乃是說不虔之人，即初信的人。《羅馬書註釋》[36]

4.6 行為以外的義

義人所切慕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用先知大衛的例子來支持這一觀點。大衛說，那些僅憑信心，無須律法的作為或遵行律法，就被上帝定為在祂面前稱義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他預言基督降生的那時代是有福的，正如主自己所說的：「有許多先知和義人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37]。《保羅書信註釋》[38]

非賺取的榮耀◆ 伯拉糾：沒有律法的作為和悔罪的行為就獲得主的恩典，這是一種大福，就如同不曾賺取，就得了某種公開的榮耀一樣。《羅馬書註釋》[39]

信心比律法古老◆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引用列祖亞伯拉罕的例子，證明信心比律法古老，然後又進一步引用先知大衛王來見證他的觀點。《保羅書信註釋》[40]

4.7 遮蓋的罪過

遮蓋其罪◆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只要相信，無須任何勞苦或行為，其罪過就得赦免；不要求他們有任何悔改的行為，其罪就得遮蓋。

但我們知道，悔改者的罪得以赦免，是經過艱苦的掙扎和煎熬的，那麼這些話怎能適用於他們呢？我們也知道，殉道的榮耀是藉著各種苦難和壓力獲得的，那麼它們又怎能適用殉道者呢？因為這位先知預見了救主臨到時的快樂，所以稱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的罪被赦免、被遮蓋，不再算為他們的了，而這一切不需要任何勞苦或行為。《保羅書信註釋》[41]

---

34 NPNF 1.11.386-87。
35 AOR 9。
36 PCR 85。
37 太 13.17。
38 CSEL 81.131。
39 PCR 85。
40 IER, Migne PG 82 col. 88。
41 CSEL 81.131, 133。

洗禮和悔改◆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我們可以認為，罪過得以赦免乃在於洗禮，罪得以遮蓋在於悔改。《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2]

算不上◆ 伯拉糾：得赦免的就不再停留在心裏，得遮蓋的也不再顯現於光明，所以它們算不上對我們不利。《羅馬書註釋》[43]

4.8 罪得赦免

過犯得赦免，罪得遮蓋，不算為罪◆ 俄利根：請注意這裏的順序。先是過犯的赦免，再是罪惡之遮蓋，最後是不歸罪於罪人。順序是這樣的：首先，靈魂開始悔改，這是對邪惡的摒棄；其次，靈魂開始行善，原本是惡行勝過善行，但最終善行大大超過惡行，在這意義上，可以說那些罪被遮蓋了。最後，靈魂得以成熟。每一種罪跡都被根除，甚至沒有留存一絲半縷邪惡的痕跡。【上帝】應許了最完全的恩福，主不會把任何罪過歸於靈魂。

邪惡（Wickedness）與罪不同，它是指在沒有律法時所行的事。它的希臘字是「*anomia*」，意思就是在沒有律法時所行的事。而罪，則指違背良心和本性的要求所做的事。《羅馬書註釋》[44]

三類罪◆ 安波羅修註釋者：「赦免、遮蓋、不算」——都是同一回事。因為三者都是以同樣的方式賜下和領受的。

保羅把各種不同的罪概括為三類。第一類是邪惡或不虔，就是不認創造主的罪。第二類則是指比較嚴重的罪，第三類則指比較輕微的罪。所有這些罪都在洗禮中得以潔淨。《保羅書信註釋》[45]

罪在洗禮中得赦免◆ 伯拉糾：有人說，罪在洗禮中得赦免，藉悔改的行為得遮蓋，因殉道不算我們為有罪。但也有人說，罪一旦在洗禮中得了赦免，對上帝的愛就增加，這愛遮蓋了大量的罪，只要每日的善行超過惡行，就不算我們為有罪[46]。《羅馬書註釋》[47]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罪行不會對忠信的人產生不利。上帝對人的愛是所發生的事中最大的一件。《羅馬書註釋斷片》[48]

---

42 ENPK 35。
43 PCR 85。
44 CER 2.176, 178。
45 CSEL 81.133。
46 見彼前4.8。
47 PCR 85。
48 NTA 15.118。

4.9-12 割禮的目的

9 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
的人嗎？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
嗎？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
算為他的義，10是怎麼算的呢？是在
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
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
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11並且他受了割
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
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
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12又作
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
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
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和》

9 那麼，這種福分是僅加於受割損的人
呢？還是也加於未受割損的人呢？我
們說過：『亞巴郎的信德為他算為正
義。』10那麼，由什麼時候算起呢？是
在他受割損以後呢？還是在他未受割
損的時候呢？不是在他受割損以後，
而是在他未受割損的時候。11他後來
領受了割損的標記，只是作為他未受
割損時，因信德獲得正義的印證。如
此，亞巴郎作了一切未受割損而相信
的人的父親，使他們也同樣因信德而
算為正義；12同時也作受割損者的父
親，就是那些不僅受割損，而且也追
隨我們的祖宗亞巴郎，在未受割損時
所走的信德之路的人。《思》

概述◆ 保羅回到他的主題，就是信心的祝福完全是在割禮以外賜下的。教父們都在這點上回應他，只是進一步強調使徒論到亞伯拉罕所說的話。外邦人被邀請領受亞伯拉罕的祝福，就是眾忠信者之父的祝福。

4.9 誰領受這福？

信心先於割禮◆ 俄利根：亞伯拉罕若在未受割禮時就因信稱義，那麼凡相信上帝的，即使未受割禮，也有可能因信稱義。《羅馬書註釋》[1]

外邦人得邀請◆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福是單加給亞伯拉罕的子孫嗎？不也加給外邦人嗎？即使在那個時候，外邦人也沒有被禁止服於律法和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之下；到了基督的時候，上帝已清楚地邀請他們，他們怎可能被擋在恩典之外呢？《保羅書信註釋》[2]

屈梭多模：保羅表明，這福絕不是要避開未受割禮的人，乃是在未設立割禮的時候，就加給了未受割禮的人（即亞伯拉罕）。《羅馬書講道集》8[3]

1 CER 2.178。
2 CSEL 81.135。
3 NPNF 1.11.387。

本性、律法和信心三個階段◆ 伯拉糾：保羅的意思是說，這祝福要在本性、割禮和基督徒的信心這三個段階中的每一段中顯明。各人都承認，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因此，我們在亞伯拉罕身上發現的原因，也必在其他人身上留意。《羅馬書註釋》[4]

4.10 亞伯拉罕的義先於割禮

一切未受割禮的信徒的父◆ 俄利根：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的時候就被稱為義，那麼顯然，他就是一切未受割禮的信徒之首和父。《羅馬書註釋》[5]

安波羅修註釋者：亞伯拉罕相信甚麼？他相信自己必有一個後裔，一個兒子，在他裏面，萬國在未受割禮的時候就要因信稱義，就像亞伯拉罕那樣[6]。《保羅書信註釋》[7]

伯拉糾：現在我們必須搞清楚，是割禮出於義，還是義出於割禮。答案肯定是前者，因為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的時候，已經是義人。《羅馬書註釋》[8]

信心先於割禮◆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證明，信心不但先於律法，它也先於割禮。《保羅書信註釋》[9]

4.11 割禮作為因信稱義的記號

亞伯拉罕接受割禮為記號◆ 特土良：你們猶太人說亞伯拉罕受了割禮。是的，但他在割禮之前就蒙上帝悅納了，而且那時候他也未守安息日。因為他那時受割禮是作為記號，而不是作為救恩的特權。《反駁猶太人》3[10]

將來之義的記號◆ 安波羅修註釋者：亞伯拉罕受了割禮，作為信心之義的記號。因為他相信必有一個兒子，所以受了他所相信之事的記號，好叫人知道他是因為所相信的事而稱義的。割禮並沒有特別的價值，它只是一個記號而已[11]。亞伯拉罕的子孫受了這記號，好叫人知道他們是他——就是因相信上帝所以受了這記號的人——的子孫，好叫他們效法自己祖宗的信心，相信那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的耶穌。以撒是作為基督的預表誕生的，因為列國不是因以撒得福，乃是因基督得福，如使徒彼得所說：「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

4 PCR 85-86。
5 CER 2.180。
6 創17.6-24。
7 CSEL 81.135。
8 PCR 86。
9 IER, Migne PG 82 col. 89。
10 ANF 3.153。
11 創17.10-11。

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12]。《保羅書信註釋》[13]

屈梭多模：看看未受割禮的人，是怎樣在受了割禮的人還未出現之前，就有亞伯拉罕作他們的父！所以，倘若割禮因其宣講義而必得榮耀，那麼未受割禮就更卓絕了，因為它在割禮之前，就在信心的命定下出現了。《羅馬書講道集》8[14]

屈梭多模：保羅教導我們說，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又教導說，他在未受割禮之前，就證明了出於信的義。《創世記講道集》39.18[15]

現存之義的印記◆ 伯拉糾：為防止有人說亞伯拉罕受割禮是毫無必要的，保羅指出，它是現存的義的記號或印記，而不是在還未展開的義中成長。這義是如此完全，以致它應該有一個標記，因為完滿的東西往往都是印有記號的。《羅馬書註釋》[16]

割禮的目的◆ 瑟維里安：制定割禮出於三個原因。首先，作為信心的記號；其次，標誌出亞伯拉罕的族類；第三，作為良善和智慧行為的記號和象徵。割禮不是為了產生義而賜下的，乃是作為亞伯拉罕因信所得的義的記號和印記。《保羅書信註釋斷片》[17]

4.12 追隨亞伯拉罕的榜樣

忠信者之父◆ 俄利根：亞伯拉罕在相信之後，就受了割禮，作為他已有的信心的記號……所以他能夠同時成為那些受割禮的人的父，只要他們同有他在還未受割禮時就擁有的信心。《羅馬書註釋》[18]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說，是因為亞伯拉罕因信成了那些受割禮人的祖宗，這割禮乃是在心裏的，不僅包括他自己的後裔，而且也包括列邦中像他一樣相信的人。照著肉體說，他是猶太人的父，但按著信心說，他是一切信徒的父。《保羅書信註釋》[19]

記號所代表的真實◆ 屈梭多模：割禮裏面若沒有信，就是毫無意義的。它是義的記號，若沒有義，也就沒有記號了。猶太人之所以受了記號，是為了使他們能夠勤勉地尋求這記號所代表的真理。如果他們早就這樣做，他們一開始就不需要這記號了。義不是割禮惟一宣稱的，它也宣

12 徒4.12。
13 CSEL 81.135, 137。
14 NPNF 1.11.388。
15 FC 82.386。
16 PCR 86。
17 NTA 15.217。
18 CER 2.180, 182。
19 CSEL 81.137。

告義可以在未受割禮的人（即亞伯拉罕）裏面發現。所以實際上，割禮是說，割禮並非必不可少的。《羅馬書講道集》8[20]

義人的父◆ 伯拉糾：所以，一切相信的外邦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惟有信算為他們的義，並且他們也受了割禮——心裏的割禮[21]。或者這一節應該這樣理解：亞伯拉罕未受割禮時是義的，好叫他成為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他一旦受了割禮，仍然是義的，是為了成為受割禮的義人的父。《羅馬書註釋》[22]

預備因信得救◆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一個外邦人雖未受割禮，卻跟從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所顯明的信，那麼這外邦人必不會被拒絕。因為萬人的上帝，既已預見祂要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召聚一個族裔，叫他們預備因信得救，又指定亞伯拉罕作他們的父。保羅已表明，亞伯拉罕在未受割禮時，就因信得了義，即使受了割禮之後，也不是按摩西律法生活，乃是堅守自己的信心，因此保羅稱他為一切相信的外邦人的父。《保羅書信註釋》[23]

[20] NPNF 1.11.388-89。

[21] 申10.16，30.6；耶4.4；羅2.29。

[22] PCR 86。

[23] IER, Migne PG 82 cols. 89, 92。

4.13-17 律法的目的

[13]因為上帝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4]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5]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或譯：叫人受刑的】；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16]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17]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上帝，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和》

[13]因為許給亞巴郎和他的後裔的恩許，使他作世界的承繼者，並不是藉著法律，而是藉著因信德而獲得的正義，[14]因為假使屬於法律的人纔是承繼者，那麼信德便是空虛的，恩許就失了效力，[15]因為法律只能激起天主的義怒：那裡沒有法律，那裡就沒有違犯。[16]為此，一切都是由於信德，為的是一切都本著恩寵，使恩許為亞巴郎所有的一切後裔堅定不移，不僅為那屬於法律的後裔，而且也為那有亞巴郎信德的後裔，因為他是我們眾人的父親，[17]正如經上所載：『我已立你為萬民之父；』亞巴郎是在他所信的天主面前，

就是在叫死者復活，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親。《思》

概述◆ 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已由那些與他同有信心的人承繼了，而不只是被他那些領受割禮的、在肉身裏的後裔承受。所以，所應許給以色列的，已為教會所承繼，而且教會必要承繼世界。

律法產生的不是應許的應驗，而是對過犯的認識。俄利根知道，過犯在摩西律法設立之前就已存在，所以他撇開上下文，把這一節用在普遍的自然律上。其他教父更注重過犯的事實，和那些只有摩西律法訓導之人的沒有盼望。惟有信心才能使上帝的應許得應驗。信心不是人的作為，乃是出於上帝的白白恩賜。凡領受了這恩賜的，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不論他是否受了割禮。

4.13 所應許的產業

應許◆ 俄利根：早在摩西出現之前，主就顯明給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1]。《羅馬書註釋》[2]

基督，亞伯拉罕的子孫◆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當上帝把應許交給信徒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就是要潔淨眾人之罪的基督[3]的時候，律法還沒有設立，割禮也未存在。所以亞伯拉罕得以成為世界的繼承者，不是因遵行律法所得的善功，乃是因著信。世界的繼承者，就是他為眾子孫獲得的地土的繼承者，因為基督就是萬國的繼承者，正如大衛所頌唱的：「我要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4]。《保羅書信註釋》[5]

伯拉糾：這裏保羅稱割禮為律法，因為每一條誡命都可以看為律法的一部分。亞伯拉罕承受了世界，或是因為父藉他的子孫（即基督）把列邦賜給他，使列邦可以得福[6]，或是因為列邦要在天國裏與他一同坐

1 創12.1-3。
2 CER 2.192。
3 加3.16。
4 詩2.8。
5 CSEL 81.137, 139。
6 見創12.3；詩2.8；加3.16。

席[7]。《羅馬書註釋》[8]

承受世界◆ 瑟維里安：保羅說，義人必承受世界，因為在審判的日子，不虔的人必被驅逐，交給刑罰；但義人卻要擁有保存下來的世界，並得了更新。天上、地上的美事都要歸於他們。《保羅書信註釋斷片》[9]

4.14 出於信的應許

義歸因於信◆ 俄利根：保羅說，上帝給亞伯拉罕承受世界的應許，不是出於律法，乃是出於算為他的義的信。由此可以推論，凡盼望上帝算他為義的，所盼望的都是憑信心而不是憑律法的。《羅馬書註釋》[10]

安波羅修註釋者：使徒表明，指望憑律法得基業是邪惡的。《保羅書信註釋》[11]

應許就廢棄了◆ 屈梭多模：為防止有人說，擁有信心而同時遵行律法是可能的，於是保羅指出，這是不切實際的。因為人若謹守律法，把它當作拯救的力量，就是羞辱信心的力量。所以保羅說，這樣信心就歸於虛空，即不需要藉著恩典的拯救。……沒有信，就沒有承受基業的應許，這是猶太人最感到驚恐的，因為這是他們真正想要的，因為上帝曾應許他們得以成為整個世界的繼承者。《羅馬書講道集》8[12]

伯拉糾：倘若只有受割禮的才得作繼承者，那麼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作多國的父[13]的話就沒有應驗，而且列國相信上帝也似乎顯得毫無理由了。《羅馬書註釋》[14]

4.15 律法惹動忿怒

律法怎樣惹動忿怒◆ 俄利根：保羅說律法惹動忿怒，以此強調他【在前一節裏闡明】的觀點：它不是所應許承受基業的道路。

引發過犯的律法，不可能是摩西律法，因為在摩西律法實施之前，就已存在大量過犯。不如說，這律法是住在我們肢體裏，並引導我們犯罪。這也就是使徒所說的：惹動忿怒的律法。因為它既引發人犯罪，就無疑惹動了忿怒。然而，哪裏沒有罪的律法，哪裏就沒有了過犯。《羅馬書註釋》[15]

信心怎樣帶來喜樂◆ 安波羅修註釋者：為證明無人能因律法在上帝

---

7 太8.11。
8 PCR 86-87。
9 NTA 15.217。
10 CER 2.194。
11 CSEL 81.139。
12 NPNF 1.11.389。
13 創17.4。
14 PCR 87。
15 CER 2.194, 200。

面前稱義，也無人能藉律法得到應許，保羅說，「律法是惹動忿怒的」。設立律法，是為了使犯過的人有罪。但信心卻是上帝憐憫的恩賜，好叫那些因律法顯為有罪的人得赦免。所以，信心帶來喜樂。保羅並不抨擊律法，乃是優先考慮信心。憑律法得救是不可能的，我們惟有藉著信心、靠上帝的恩典才能得救。所以律法本身並不是忿怒，但它惹動忿怒，即叫罪人受責罰，因為忿怒出於罪。因此，保羅希望把律法廢棄了，好叫罪人在信心裏尋求那罪得赦免而得救的避難所。

保羅說，「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了」，也就是說，犯罪的人一旦得以脫離律法的權勢，得了赦免，就沒有過犯了。因為那些原本違背律法而犯罪的人，如今已被稱為義了。立功之法，即關於守安息日、月朔、割禮、食物的區分，用死畜或鼬血的贖罪祭等的規定，都已廢除了。《保羅書信註釋》[16]

移去承繼的障礙◆ 屈梭多模：律法產生忿怒，使那些在它之下的人承擔過犯，就是咒詛，而不是應許！……一旦信心出現，帶來的就是恩典，由此應許也得應驗。因為哪裏有恩典，哪裏就有赦免；哪裏有赦免，哪裏就沒有責罰。一旦責罰被除，由信而來的義就堅立，再也沒有甚麼能阻攔我們成為應許的後嗣了。《羅馬書講道集》8[17]

奧古斯丁：這適用於人的第二階段，就是當他在律法下的時候。《羅馬書論點註釋》[18]

奧古斯丁：保羅說這話，是因為上帝對一個因律法知罪卻仍然犯罪的人，發出的忿怒將要更加嚴厲。《論恩典和自由意志》10.22[19]

律法使罪人沮喪◆ 伯拉糾：律法惹動忿怒，因為它是為不義的人設立的[20]，它使罪人感到沮喪，而不是釋放他們。……哪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可以違背的東西。或者它的意思是說，哪裏不需要律法，那裏就沒有甚麼要受刑罰的。《羅馬書註釋》[21]

4.16 應許本乎信

應許本乎恩◆ 俄利根：由此似乎可以看見，信心並不是上帝白白的恩賜，乃是人首先獻上信心，以換取恩典。但是我們還要想想，使徒在別處論到這一點時所教導的。他在羅列聖靈的恩賜時說，這些都是照著

16 CSEL 81.139, 141。
17 NPNF 1.11.389。
18 AOR 9。
19 FC 59.274。
20 提前1.9。
21 PCR 87。

信心的大小賜給眾信徒的；他又強調在各種賜下的恩賜中，信心也是其中之一[22]。所以信心是出乎恩典而賜下的。……

如果應許是基於行為的，那麼它便無法得到保證了。但事實上，它是得到保證的，因為它本乎恩典，而不是行為。我想可以這樣理解這話的意思：律法的事對我們來說是外在的，但恩典的事卻是內在的。……所以它們具有更堅固的根基。《羅馬書註釋》[23]

惟有信才能使全人類得著應許◆ 安波羅修註釋者：除非藉著信心，這應許對每個子孫，即各國的每個人來說，都是不可能確定的。應許的源泉是信心，而不是律法，因為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是有罪的，應許不可能給予有罪的人。所以他們必須首先藉著信潔淨自己，好叫他們配稱為上帝的兒女，使應許得以確立。如果他們在有罪的時候（即還在律法之下的時候），就自稱為上帝的兒女，那麼應許就是不確定的。上帝的兒女必須首先從罪中得釋放，所以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必須從律法中解脫出來，為的是要配受應許；這應許因為在律法之外，所以是更大的。《保羅書信註釋》[24]

恩福的確定和程度◆ 屈梭多模：信心所堅立的不只是律法，還有應許。……但若在律法到了該廢的日子還要遵守，那只能使信心歸於虛空，使應許受到阻擋。保羅這樣說意在表明，信心絕不是多餘的，而是必不可少的，甚至到一個程度，沒有它就沒有救恩。

這裏保羅提到了兩種恩福。首先，所賜下的事都是確定的；其次，它們是給亞伯拉罕的所有後裔的，包括相信的外邦人，但不包括不相信的猶太人。《羅馬書講道集》8[25]

因恩典得赦免◆ 伯拉糾：律法不赦免罪，它只是定罪，所以它不可能使萬族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眾人既被定有罪，到了末日就必受到責罰。但信心卻使一切信徒都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他們的罪因著恩典得了赦免。《羅馬書註釋》[26]

亞伯拉罕的子孫不只是種族上的定義◆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為挫敗猶太人的傲氣，所以稱凡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即使是不同種族也不例外。因為律法責罰違法的人，恩典

22 林前12.9。
23 CER 2.206, 210。
24 CSEL 81.141。
25 NPNF 1.11.389。
26 PCR 87。

則赦免罪過，確立上帝的應許，賜福給外邦人。《保羅書信註釋》[27]

4.17 上帝叫死人復活

叫死人復活◆ 俄利根：這裏的死人是指那些靈魂犯了罪的人，因為聖經有話說：「靈魂犯罪的，他必死亡」[28]。正如我們必死的身體上的感官一旦毀滅，身體就不可能再聽、聞、嚐、觸。照樣，靈魂裏屬靈感官一旦消失，它就不可能看見上帝，或聽見祂的道，聞基督的甜美之氣，品嚐上帝的美言，觸摸生命之道。這樣的人只能說是死人。基督降臨的時候，我們原本就是這樣的人，但他卻藉他的恩典叫我們得生[29]。《羅馬書註釋》[30]

伯拉糾：亞伯拉罕是一切信徒之父，而不只是以色列國之父。「叫死人復活」，就是叫那些因生育子女而死的人復活，這就是現在所討論的話題的背景。《羅馬書註釋》[31]

多國的父◆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引用律法，確證亞伯拉罕是一切相信之人的父，所以如果他們因信放棄律法，應許就得堅固，因為天國的應許是賜給義人，而不是賜給罪人的。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就是在罪之下，因為他們都犯了罪；而任何在律法之下的人，是不可能領受恩典的。

為教導眾人只有一位上帝，保羅告訴外邦人，亞伯拉罕相信的是上帝本身，並在上帝眼裏稱義。外邦人也相信上帝，也可以得稱為義，所以猶太人和外邦人在信上無有分別[32]。一旦割禮和沒有割禮的被廢除，他們就在基督裏面合而為一了。

保羅請求外邦人分享亞伯拉罕的信心，他在未受割禮之前就相信上帝。如今，那信心既在基督裏傳講，他就與妻子一同得以從死裏復生。因為他們到了非常年邁的時候，又再煥發青春，所以亞伯拉罕不曾懷疑他與撒拉會有一個兒子，儘管他知道撒拉早已停經，不能生育。保羅這樣說，是為了使他們不要憂慮是否受了割禮，他們只要因著信心作出熱切的回應，確實知道他們所相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的，有能力隨己意使無變為有。《保羅書信註釋》[33]

信心的關係◆ 屈梭多模：這裏上帝豈是在指出，亞伯拉罕原是以實瑪利人、亞瑪力人、夏甲人的父這一

27 IER, Migne PG 82 col. 92。
28 結 18.20。
29 羅 5.21。
30 CER 2.216。
31 PCR 87。
32 徒 15.7-9。
33 CSEL 81.143, 145。

事實[34]？當然不是……上帝作為父，不是血緣關係上的，乃是信心關係上的；同樣，亞伯拉罕也是在這一意義上作我們眾人的父。《羅馬書講道集》8[35]

奧古斯丁：這意味著信在人的裏面，在上帝的眼裏，而不在人的表現——肉體上的割禮才是在人的表現。《羅馬書論點註釋》24[36]

從無◆奧古斯丁：上帝並不是親自生育萬物，乃是藉祂的道造出一切；祂造出萬物，不是從已經存在的事物，乃是從不曾存在的事，即從無造出有[37]。《論善的本質》26[38]

[34] 創16.1、15，25.12-18，36.12；詩83.6。
[35] NPNF 1.11.390。
[36] AOR 9。
[37] 創1.1；約1.3。
[38] LCC 6.334。

4.18-25 亞伯拉罕的信和我們的信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20]並且仰望上帝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上帝，[21]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做成。[22]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3]「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24]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或譯：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和》

[18]他在絕望中仍懷著希望而相信了，因此便成了萬民之父，正如向他所預許的：『你的後裔也要這樣多。』[19]他雖然快一百歲，明知自己的身體已經衰老，撒辣的胎也已絕孕；但他的信心卻沒有衰弱，[20]對於天主的恩許總沒有因不信而猶疑，反而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21]且滿心相信天主所應許的，必予完成。[22]天主就以此算為他的正義。

[23]『算為他的正義』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個人寫的，[24]而且也是為了我們這些將來得算為正義的人，即我們這些相信天主使我們的主耶穌，由死者中復活的人寫的；[25]這耶穌曾為了我們的過犯被交付，又為了使我們成義而復活。《思》

概述◆ 亞伯拉罕在信心之上又加上指望，即使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然指望。按生理自然條件來看，像亞伯拉罕和撒拉這樣的年老夫婦，是不可能再生育孩子的，但他們卻生了。所以指望上帝的大能做成不可能之事，是基督徒信仰不可或缺的。亞伯拉罕的稱義不是一件私人事件，不如說，它旨在為我們樹立一個模範。我們作為基督徒的信心，不是根植於相信創造主，乃在於相信創造主叫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基督的死和復活，就是基督徒的生活樣式；在這樣的樣式中，我們因洗禮向罪死，並重生進入義的新生之中。

4.18 在無可指望時仍然相信

復活的指望◆ 俄利根：使徒保羅在論到信心時，往往要加上指望，這是完全正確的，因為信心與指望是不可分的。……亞伯拉罕在無可指望時仍相信，所有信徒都是這樣，因為我們都相信死人復活和天國的基業[1]。就人的本性來說，這些似乎都與指望相背，但我們若考慮到上帝的大能，就無可置疑了。《羅馬書註釋》[2]

天上的星星◆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而易見，亞伯拉罕不曾指望有個兒子，但他相信上帝；所以在無可指望時，他仍然相信自己會有兒子，因為知道在上帝一切事都是可能的[3]。

引語出自創世記【十五章5節】，那裏，上帝給亞伯拉罕看天上的星星，並說：「你的後裔也要如此」，因為他因信稱了義。亞伯拉罕相信在世人看來是不可能的事，也就是說，老年人生育孩子，並知道他們的子孫要大大增加、多得不可勝數，按照自然秩序，這是不會發生的事。所以信心是珍貴的，因為它相信將來，即使按現在的所見所知是不可能的。它在這種指望裏安慰自己，那應許的就是上帝。《保羅書信註釋》[4]

他無可指望時因信仍有指望◆ 伯拉糾：一個一百歲高齡的老人竟相信自己的子孫必像星辰一樣多[5]，這是違背一切自然指望的，何況他的妻子在年輕時就一直不能生育，如今已與他一般力不從心了。《羅馬書註釋》[6]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亞伯拉罕在自然本性無可指望時仍相信，並指

1 太7.21，22.31-32；路14.13-14；約5.28-29；彼前1.5。
2 CER 2.226。
3 太19.26；可10.27。
4 CSEL 81.145, 147。
5 創15.5。
6 PCR 87-88。

望上帝的應許。《保羅書信註釋》[7]

4.19 信上帝，不信身體

相信上帝多於自己百歲的身體◆ 俄利根：這話既可以從字面意思理解，也可以從比喻意義理解。就字面意思來說，亞伯拉罕沒有把信心放在他的百歲之身，這身體顯然不可能做上帝所應許他的事，但他相信上帝，即使人的生育規律不再發揮功能，全能者也能做成祂所應許的事。……從比喻意義看，這話可以根據保羅在別處所說的話來理解，他說：「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8]。我們不能設想保羅在這方面所有的，是亞伯拉罕所沒有的，這聽起來是荒謬的。因為亞伯拉罕也治死了他在地上的肢體，既不因奢華激動，也不受誘惑煽動。……同樣，撒拉也沒有因誘惑或身體的慾望受苦。……當他們聽到上帝對他們的應許時，他們並沒有考慮自己的益處。……他們把所有這些能使他們富足的東西視為一文不值，為要贏得基督[9]，就是他們預見要來的那位。《羅馬書註釋》[10]

伯拉糾：信心不考慮自然本性的因素，因為它知道那說話的是大能的上帝。《羅馬書註釋》[11]

俄厄庫美紐：保羅說「將近百歲」是正確的，因為亞伯拉罕不是一百歲，只有九十九歲[12]《羅馬書註釋斷片》[13]

4.20 在信中得堅固

相信應許◆ 屈梭多模：亞伯拉罕相信上帝，儘管上帝並沒有給他證明，甚至一個記號也沒有，有的只是言語所應許的、在本性是不可能的事。《羅馬書講道集》8[14]

榮耀歸給上帝◆ 奧古斯丁：保羅說亞伯拉罕「將榮耀歸給上帝」，意在抨擊那些藉遵行律法之事，在人面前尋求自己的榮耀的人。《羅馬書論點註釋》25[15]

伯拉糾：亞伯拉罕既不懷疑高齡的不可能，也不懷疑應許的偉大。《羅馬書註釋》[16]

4.21 相信上帝的能力

不擔心上帝不能做成全部事◆ 奧古斯丁：上帝使外邦人產生了信心，因為祂能做成所應許的事。如果

---

7 IER, Migne PG 82 col. 93。
8 西3.5。
9 見腓3.7。
10 CER 2.230, 232, 234。
11 PCR 88。
12 創17.1, 24。
13 NTA 15.424。
14 NPNF 1.11.390-91。
15 AOR 9。
16 PCR 88。

是上帝使我們產生信心，在我們心裏行奇事，以致叫我們相信，就是我們不應擔心祂不能做成所有的事[17]。《論聖徒的預定》2.6[18]

伯拉糾：亞伯拉罕向上帝謝恩，彷彿他已經得了恩賜似的。《羅馬書註釋》[19]

4.22 信算為義

他藉著信使軟弱變剛強◆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聲稱，亞伯拉罕配得上這樣的稱讚，因為他雖知道自己不能做成，卻藉著信使自己的軟弱變剛強，以致他相信憑著上帝的幫助，可以做成他知道在自然定律上不可能的事。他在上帝面前大有善功，因為他相信上帝，勝過自己的知識，深信祂作為上帝，必能做成按著世界的智慧看來不可能做成的事。

所以保羅勸外邦人要像亞伯拉罕一樣堅信，好叫他們毫不猶豫地領受上帝的應許和恩典，安穩在亞伯拉罕的典範中，知道一個信徒只要相信在這世界看為不可信且愚拙的事，他所得的稱讚必會增加。因為他所相信的愈被論斷是愚拙的，他所得的榮耀必愈多。事實上，以為這樣的事無須上帝就能發生，才是愚拙的。《保羅書信註釋》[20]

伯拉糾：這是因為亞伯拉罕的信是如此徹底，如此堅固。《羅馬書註釋》[21]

4.23 不單為亞伯拉罕

信心的典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上帝叫亞伯拉罕成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榜樣，好叫我們藉著他的典範，相信上帝、基督和聖靈，使這信算為我們的義。《保羅書信註釋》[22]

4.24 也為我們

憑空相信上帝能叫以撒復活◆ 俄利根：請注意，保羅沒有論到那些相信上帝是至高者的人，或那些相信上帝造了天地的人，或那些相信祂造了眾天使、並其他擁有屬天榮耀的眾天軍，而是論到那些相信上帝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人。亞伯拉罕是在上帝還未使耶穌復活的時候就相信這位上帝嗎？……亞伯拉罕的信心裏，包含著這大奧秘的樣式和影像。當他得到命令獻上他的獨生子時，他相信上帝必能使他從死裏復活[23]。而且，

17 林後 1.20。
18 FC 86.222。
19 PCR 88。
20 CSEL 81.147。
21 PCR 88。
22 CSEL 81.149。
23 創22.1-19。

他相信不單以撒如此，他的子孫，即基督也是這樣。《羅馬書註釋》[24]

也為我們◆ 安波羅修註釋者：雖然現在所相信的不同了，但信心乃是同樣的恩賜。我們領受這恩賜，是因為我們相信，相信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我們被收為眾子。對信徒來說，他們一旦潔淨了自己的罪過，上帝所能給予的恩賜，沒有比稱他們為祂的眾子再大的了。我們得稱為「上帝的眾子」，但他們卻甚至不配稱為僕人。《保羅書信註釋》[25]

父藉子作工◆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主正在建立自己的殿，父使基督從死裏復活，乃是為了藉著子作祂自己的工。《羅馬書註釋斷片》[26]

效法亞伯拉罕的例子◆ 伯拉糾：我們應效法亞伯拉罕，好像他就是我們的父親一樣，正如我們效法眾聖徒使主悅納。他們曾受試探，好叫他們知道自己，也使我們能以跟從他們。倘若我們完全相信上帝使基督從死裏復活，正如亞伯拉罕滿心相信自己的身體雖然如同已死，卻得復活生育子孫，那麼我們必得益處。《羅馬書註釋》[27]

4.25 基督被釘十字架又復活

為我們的過犯赴死◆ 俄利根：保羅說這話，是為了表明我們應當恨惡，並要拒絕基督為之而死的事。如果我們相信他是為我們的罪獻身，想到我們的主為此被交給人，我們怎能不想到每一種罪，都是與我們不相容的、與我們為敵的呢？……

倘若我們與基督（就是叫我們稱義的那位）一起復活了，我們如今行在新的生命裏，過著義的生活，那麼基督就是為了我們的稱義而復活的。相反，倘若我們還沒有拋棄舊人的全部行為，反倒活在不義裏面，那麼我敢說，基督不曾為我們的稱義復活，他也不曾為我們的罪獻身。《羅馬書註釋》[28]

我們不能被死控制◆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在基督受難前受洗的人，只得到罪的赦免。……復活之後，無論是之前受洗的，還是之後受洗的，都因在三位一體內的固定形式的信心而得以稱義；他們既領受了聖靈，就標誌他們是上帝的兒女。……死亡因救主的受難被征服了。它雖然因著罪而曾佔據支配的地位，但它再也不敢糾纏那些已被上帝稱義的人了。《保羅書信註釋》[29]

---

[24] CER 2.238, 240。
[25] CSEL 81.149。
[26] NTA 15.62。
[27] PCR 88。
[28] CER 2.244, 246。
[29] CSEL 81.151。

為甚麼被釘十架和復活◆ 屈梭多模：保羅提到基督死亡的原因後，繼續說明復活的原因。基督為甚麼被釘十字架？不是因為他自己有甚麼罪過——這一點從復活已顯而易見，因為基督若是罪人，他怎能從死裏復活呢？他既復活了，就說明他不曾犯罪。……而且，基督赴死不是為了使我們受責罰、被定罪，乃是叫我們得益處。《羅馬書講道集》9[30]

為我們的稱義復活◆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基督復活不是為了公義（公義會定我們的罪），乃是為了叫我們稱義。《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1]

伯拉糾：基督藉自己的死潔淨了我們的罪，又從死亡的狀態裏復活，並向信徒顯現，以堅固他們的義[32]。《羅馬書註釋》[33]

他的復活預示著眾人的復活◆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基督為我們的罪受難，以便償還我們的債，好叫他的復活，預示我們眾人的復活。《保羅書信註釋》[34]

[30] NPNF 1.11.395。
[31] ENPK 36。
[32] 路 24.36-50。
[33] PCR 88。
[34] IER, Migne PG 82. col. 93。

5.1-11 與上帝相和

[1]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2]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3]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4]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5]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6]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7]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仁人死，或者有敢做的。[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9]現在我們既靠

[1]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2]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3]不但如此，我們連在磨難中也歡躍，因為我們知道：磨難生忍耐，[4]忍耐生老練，老練生望德，[5]望德不叫人蒙羞，因為天主的愛，藉著所賜與我們的聖神，已傾注在我們心中了。[6]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為不虔敬的人死了。[7]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8]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

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上帝的忿怒。[10]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11]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和好，也就藉著他以上帝為樂。《和》

樣愛我們。[9]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10]因為，假如我們還在為仇敵的時候，因著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了；那麼，在和好之後，我們一定更要因著他的生命得救了。[11]不但如此，我們現今既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了和好，也必藉著他而歡躍於天主。《思》

概述◆ 我們一旦因信稱義，就與上帝相和，我們也因此與自己相和，因為我們裏面的靈不再與肉體爭戰。這並不是說，我們再也沒有痛苦或患難；乃是說，因為我們的內心平靜祥和，所以我們就作好準備，繼續與攻擊我們的外在邪惡勢力爭戰。相信基督使我們更靠近上帝，並得享祂更大的榮耀，這轉過來又使我們生出盼望，就是上帝已經在我們裏面開始的，祂也必在末日使之完全。對基督徒來說，患難具有積極的目的。在四世紀之前，基督徒為了自己的信仰，遭受週期性的逼迫。患難的第一個果子就是耐心（忍耐），教父們視之為一種大善。忍耐生出老練【或作：磨練我們的性格】，使我們能積極地面對將來。

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基督就為我們死，這就是他對我們的愛的程度了。我們除了以同樣的愛回報他之外，還能做甚麼呢？初期的基督徒早已在殉道中，習以為常地視無辜的人有可能、並可以赴死。但殉道者是為上帝死，上帝值得他們獻身；而基督為我們死，我們卻是不配的。這就是上帝對我們的愛的真正奇蹟。稱義是上帝的作為。我們得以稱義，是憑藉基督所成就的事，不是憑我們回應他的方式。罪人是上帝的仇敵，但罪是故意的悖逆，而不是造物界的某種缺陷。上帝的兒子在我們還作罪人時就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基督徒並沒有沉緬於自己的罪，而是因自己在基督裏，並因基督得從罪中釋放而喜樂，因為基督使我們與上帝相和。上帝並沒有叫我們失望，祂給了我們最終的恩賜——祂的愛，並藉我們心裏的聖靈得以顯明。

5.1 與上帝相和

平安的保證◆ 俄利根：由此可

見，使徒是邀請凡知道自己是因信稱義，而不是因行為稱義的人，都能得到那「出人意外的平安」[1]，因為在那平安裏有最高的完全。但我們還要進一步考察，以便明白使徒所說的平安是甚麼意思，尤其是那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有的平安。當沒有人抱怨、沒有人不和、沒有人敵視，也沒有人行為不端時，平安就作王了。所以，我們雖曾作上帝的仇敵，跟隨魔鬼，就是那最大的仇敵和暴君，但如今只要我們放下牠的兵器，代之以基督的記號並他十字架的準則，我們就與上帝相和了。當然這相和要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藉自己所獻祭的血，使我們與上帝相和。

所以讓我們擁有平安，以致肉體不再與靈戰爭，我們各肢體的律法也不再違背上帝的律法。讓我們中間不再有「是」和「非」，而要協調一致。我們要思想一致，不但我們彼此沒有分歧，我們與我們之外的其他人，也不可有紛爭，這樣，我們必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上帝相和。但我們也必須明確知道，凡心裏顯現出不義之邪惡的人，永不得平安。因為只要他仍想著怎樣損害他的鄰舍，只要他在尋找引起傷害的方法，他的心靈就永不會平安。

可是你若問我，因為魔鬼總是發動試探人的戰爭，所以一個義人在受到魔鬼攻擊時，他怎能擁有平安？那麼我得說，這樣的人比任何人擁有更大的平安。……使徒說我們與上帝相和，因為他深知與魔鬼的爭戰，就是與上帝相和的保證。我們若是繼續積極地與魔鬼為仇，反擊肉體的邪惡，就必得與上帝更大的相和。因為使徒雅各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你們親近上帝，上帝就必親近你們」[2]。你們看，雅各也認為因抵擋魔鬼而與上帝更親近了。《羅馬書註釋》[3]

信心使我們與上帝相和◆安波羅修註釋者：是信心使我們與上帝相和，而不是律法。藉著除去那些使我們成為上帝仇敵的罪，我們便與上帝和好。因為主耶穌是這恩典的執行者；這恩典正是藉著他，使我們得與上帝相和[4]。信心大過律法，因為律法只是我們的行為，信心卻是屬乎上帝的。還有，律法只關乎現世的，信心卻關乎永生。凡不以這種當有的方式思想基督的，必不得看見信心的獎賞，因為他沒有守住信心的真道。

---

1 腓4.7。

2 雅4.7-8。

3 CER 2.250, 252, 254, 256。

4 弗2.14。

《保羅書信註釋》[5]

上帝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 屈梭多模：相和是甚麼意思呢？有人說，它是指我們不可因為在律法上的分歧而彼此失和。但在我看來，他是更多的談論我們當下的行為。……保羅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停止犯罪，不要再回到以前的生活方式，因為那是要與上帝相爭的。

這怎麼可能呢？保羅說，它不但是可能，而且是合理的。因為上帝若在我們公然與祂相爭的時候，就使我們與祂和好，那麼我們理所當然能夠守在相和的狀態之中。《羅馬書講道集》9[6]

惟獨因信稱義◆ 伯拉糾：保羅討論到一點，就是沒有人因行為稱義，眾人都是因信稱義的。他又藉亞伯拉罕——猶太人聲稱惟有他們才是他的子孫——的例子證明了這一點。他還解釋了為甚麼種族和割禮，都不能使人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惟有信心才能夠，因為亞伯拉罕一開始就是惟獨憑信心稱義的。在對這論述作出總結之後，保羅力勸猶太人和外邦人要和睦相處，因為沒有一個人是因自己的善功得救的，各人得救乃是出於同樣的方式，就是藉著上帝的恩典。「與上帝相和」的意思，若不是說雙方都要服於上帝，就是說我們應擁有屬上帝的平安，而不單單擁有屬這世界的平安。《羅馬書註釋》[7]

守平安◆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信心使你得了罪的赦免，又藉重生的洗禮，使你成為無瑕疵的義人。所以你要守住這使你與上帝聯合的平安。因為當你還是仇敵時，上帝的獨生子就穿上人的肉體，並將罪治死在肉體裏面，從而使你得與上帝和好。《保羅書信註釋》[8]

5.2 站在恩典中

真道之門◆ 俄利根：我們怎樣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恩典？救主自己告訴我們說：「我就是門」[9]，及「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10]。……這門就是真理，虛謊的人不能藉這真理之門進入。這門又是公義，不義的人也不能藉它進入。這門自己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學我的樣式」[11]。所以易怒的人、誇口的人，也不能藉這謙卑而溫和的門進入。所以人若想要進入上帝的恩典，這恩典就是按使徒的話說，是藉

5 CSEL 81.181。
6 NPNF 1.11.396。
7 PCR 89。
8 IER, Migne PG 82 col. 96。
9 約10.9。
10 約14.6。
11 太11.29。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而來，又是保羅以及像他一樣的人，聲稱在裏面站立的，最基本的就是必須潔淨我們上面所列的一切事。否則，那些悖逆基督旨意的人，是不許藉那門進去的；對那些與基督不相配的人，那門必始終是關閉，不讓他們進入的。

保羅為甚麼論到對榮耀的盼望，而不是談榮耀本身？畢竟，摩西看見了上帝的榮耀；以色列人在上帝的殿被建時，他們也看見了。但是這榮耀是可看見的，使徒保羅放膽說，它總會過去的……而這裏的盼望，卻是一種永不消失的榮耀，是希伯來書[12]所提到，與基督有關的榮耀：「他是上帝榮耀的光輝，是他本體的真像。」《羅馬書註釋》[13]

如果我們站立◆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我們已在基督裏進入了上帝的恩典。他乃是上帝與人之間的中保，藉他的教訓造就我們，只要我們立在對他的信心裏，他就賜給我們領受他的恩典的盼望。所以如果我們站立（因為我們慣常平臥在地），我們就是作為信徒站起來，在他應許給我們的榮耀的盼望中自豪。《保羅書信註釋》[14]

進入恩典◆ 屈梭多模：上帝在我們還遠離的時候，尚且使我們親近祂，更何況如今我們已靠近祂！……我們如今進入的，是怎樣的恩典？它相當於上帝的知識，叫人放棄過錯，知曉真理，獲得藉洗禮而來的一切祝福。祂首先叫我們靠近的原因，是為了叫我們領受這些恩賜。我們得與祂和好，不只是為了罪得赦免，我們還要領受無數額外的益處。《羅馬書講道集》9[15]

我們歡喜盼望那因偉大而顯得不可思議的事◆ 伯拉糾：我們從前遠離上帝，如今卻已經得親近了[16]。我們從前臉伏於地，如今卻站立起來。我們歡歡喜喜地盼望自己將擁有作上帝兒女的榮耀。我們所盼望的是如此偉大，沒有人會單靠自己的力量盼望，要不然便被人看為是瀆神的，而不是盼望了。這盼望是如此偉大，以致許多人認為它是不可思議的。《羅馬書註釋》[17]

5.3 患難生忍耐

患難本身不是目的◆ 俄利根：「歡喜」一詞在聖經裏有時用來表達正面的意思，有時卻用來表達負面的意思。……有人若因自己的智慧，或

[12] 來1.3。
[13] CER 2.256, 258, 260。
[14] CSEL 81.153。
[15] NPNF 1.11.396。
[16] 弗2.13。
[17] PCR 89。

力量，或財富歡喜，這是錯誤的；相反，若是因認識上帝，領會祂憐憫和公義的審判而歡喜，這就是正確的。就此而言，保羅說他在自己的患難中歡歡喜喜，因為患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引導向靈魂的各種美德的手段。……如果患難生忍耐，而忍耐是靈魂的美德之一，那麼毫無疑問，患難就不能被稱為惡的，或中性的，它乃是實實在在的善。《羅馬書註釋》[18]

像運動員的訓練◆ 巴西流：對預備就緒的人來說，苦難就像運動員的某些食物和訓練，引導競技者去得榮耀。當我們被辱罵時，我們就祝福；被誹謗，我們就懇求；被虐待，我們就感謝；被折磨，我們就以自己的苦難誇口。《講道集》16[19]

受逼迫的人有福了◆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我們必須藉著苦難才能進入上帝的國，所以保羅教導我們，要在苦難中歡喜。因為患難使我們指望得到更多的獎賞。患難量度我們有多少盼望，它又見證我們配得我們將承繼的冠冕。所以主說：「人若因上帝的義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譭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20]。鄙視眼前的患難和阻礙，盼望將來，不屈服於壓力，這在上帝面前就有大功。所以，人當在患難中歡歡喜喜，相信自己這樣就更為上帝所悅納，因為如他自己所見的，他面對苦難時，已變得更加堅強。

患難生忍耐——只要這患難不是出於軟弱或疑惑。《保羅書信註釋》[21]

患難使我們能夠忍耐◆ 屈梭多模：試想，倘若我們甚至能對那些看來令人痛苦的事也感到歡喜，那麼將要來的事會是多麼偉大。……患難本身是一件好事，因為它們使我們能夠忍耐。《羅馬書講道集》9[22]

奧古斯丁：保羅說這話，是為了引導我們漸漸靠近上帝的愛，就是他所說的，我們藉聖靈的恩賜擁有的愛。他向我們表明，那些我們可能歸功於自己的事，其實應當歸於上帝，就是樂意藉恩典，把祂的聖靈賜給我們的上帝。《羅馬書論點註釋》26[23]

留心患難的結果◆ 伯拉糾：我們不單是在榮耀的盼望中誇口，也在最有益的苦難中誇口，而且留心賞賜之巨大[24]。我們當為主的名渴望受苦，以致在患難終結時，我們便因這苦得到永恆的賞賜。只要我們想著獎

18 CER 2.268, 274。
19 FC 46.249。
20 太5.11-12。
21 CSEL 81.153。
22 NPNF 1.11.397。
23 AOR 9。
24 見雅1.2。

賞，就不會以獲得它所必須付出的努力為苦。《羅馬書註釋》[25]

5.4 忍耐生老練

忍耐與盼望◆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忍耐指向將來的盼望。盼望指向所獎賞和盼望所得的回報。《雜篇》4.22[26]

藉試煉而堅固◆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忍耐若是我們所說的素質，那麼我們的老練必非常堅固。對受過錘煉和試驗的人有所指望，這是完全合理的。凡試煉而成的人，必將在上帝的國裏領受賞賜。《保羅書信註釋》[27]

老練使盼望有力量◆ 屈梭多模：忍耐生老練；老練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將要到來的事，因為它賦力量予我們裏面的盼望。沒有甚麼比良善的人格所發出的力量，更能鼓勵人盼望祝福。走向美好生活的人不會為將來憂慮。……我們的良善真的在於盼望嗎？是的，但不在於屬世的盼望，因為它們總會消失，只留下尷尬。我們的盼望在於上帝，因而是確定的，不會動搖的[28]。《羅馬書講道集》9[29]

5.5 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

誰的心裏◆ 俄利根：上帝的愛被澆灌在誰的心裏？我相信就是那些「完全的愛把懼怕除去了」[30]的人的心裏，這些人還得賜了嗣子的靈，這靈在他們心裏呼叫：「阿爸、父！」[31]《羅馬書註釋》[32]

盼望不至失望◆ 安波羅修註釋者：即使惡人因我們相信這世界不可能的事，而認為我們是愚拙和幼稚的，我們的盼望也不會落空。因為我們裏面，有上帝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顯明的愛的憑據。《保羅書信註釋》[33]

最大的恩賜◆ 屈梭多模：上帝已慷慨地賜給我們可能的最大恩賜。……這恩賜是甚麼？就是聖靈。《羅馬書講道集》9[34]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顯然，保羅這裏是說，父上帝無論賜給我們甚麼，都是藉聖靈賜下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5]

道德長進◆ 奧古斯丁：誰能傷害這樣一個人？誰能使他屈服？在順

---

25 PCR 89。
26 ANF 2.436。
27 CSEL 81.155。
28 詩146.5-10。
29 NPNF 1.11.397。
30 約壹4.18。
31 羅8.15；加4.6。
32 CER 2.278。
33 CSEL 81.155。
34 NPNF 1.11.398。
35 ENPK 37。

境時，他取得道德上的長進；在患難時，他認識到自己已取得的長進。當他擁有大量易變的東西時，他並不靠信它們；當他失去它們時，他就知道它們是否俘虜過他。《論真宗教》92[36]

上帝的愛◆ 奧古斯丁：我們可以愛上帝，上帝的愛在我們心裏流淌，這不是憑靠我們自己的自由選擇，乃是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論聖靈與條文》5[37]

遵從上帝◆ 奧古斯丁：正是因為愛，使我們遵從上帝。我們既如此遵從祂，成為與祂相似的，並脫離了這世界，我們就不再因那些應當順服我們的事而困惑。這就是聖靈的作為。《論大公教會與摩尼教的生活方式》13.23[38]

為何苦難沒有毀滅忍耐◆ 奧古斯丁：不是因為我們自己，乃是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使這慈愛（就是使徒所說的上帝的恩賜），成為苦難沒有毀滅忍耐，反而生出忍耐的原因。《論恩典和自由意志》18.39[39]

愛不會使人灰心◆ 伯拉糾：對將來之事的盼望，驅走一切困惑。所以因基督的吩咐感到氣餒的人，是缺少盼望的。上帝的大恩在我們心裏引發大愛；這愛完全，不會懼怕，也沒有沮喪[40]。我們還知道上帝何等愛我們，因為祂不單藉祂兒子的死赦免我們的罪，還賜給我們聖靈，這聖靈已向我們顯明了將來之事的榮耀。《羅馬書註釋》[41]

聖靈的內住◆ 俄厄庫美紐：我們必須明白，可敬的三一聖靈只內住在我們的理智和心裏。《羅馬書註釋斷片》[42]

恩典使律法得以成全◆ 比德：誠然，律法是藉摩西立的，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也是由屬天的規則決定的，但要完成所規定的事，惟有憑藉基督的恩典。一方面，律法能夠指出我們所犯的罪，教導公義，顯示犯過者所被指控的罪；另一方面，基督藉慈愛的靈，將恩典澆灌在忠信者的心裏，使律法所命令的事得以成全。《福音書講道集》1.2[43]

5.6 基督為罪人死

基督為我們死◆ 俄利根：為更完全地顯明，藉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愛有多大的力量，為表明我們應當怎樣理解這愛，保羅就教導我們說，基督不是為虔信的人死的，乃是為不

[36] LCC 6.273。
[37] LCC 8.198。
[38] FC 56.21。
[39] FC 59.295。
[40] 見約壹4.18。
[41] PCR 90。
[42] NTA 15.424。
[43] CS 110.1.13。

虔的人死的。因為我們在轉向上帝之前，原本就是不虔之人；而基督在我們還未相信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毫無疑問，若不是他自己，或為救贖不虔之人捨棄自己獨生子的父上帝，出於對我們極大的愛，他就不會這樣做了。《羅馬書註釋》[44]

他尚且為仇敵死，想想他會怎樣對待朋友◆ 安波羅修註釋者：基督尚且在所定的日期，為那些不信的人和上帝的仇敵捨己赴死……我們若相信他，他會怎樣更多地保護我們，幫助我們！他為我們死，乃是為了使我們獲得生命和榮耀。所以試想一下，他尚且為仇敵死，更何況對待自己的朋友！《保羅書信註釋》[45]

按所定的日期◆ 伯拉糾：基督既然沒有義務為我們死，若不是為了在我們還被罪過和邪惡的擔子壓迫著的時候，顯明他的愛，他為甚麼要這樣做呢？這之所以是個預定的日期，或者因為義實質上已經消失了，而我們還軟弱無力，或者因為這已是末了，或者因為基督如預言所說的，已經死了三天[46]。保羅想要指出，基督為罪人死，是為了頌揚基督的恩典，叫人想念他的好處，為了表明我們這些雖然不配，卻一直被深愛的人，應該怎樣愛他；也好叫我們想到，還有甚麼比如此慷慨和聖潔的基督，更值得高度的稱頌。他在我們罪人之上，既不愛惜自己的生命，也不拒絕赴死，因為這死對我們是不可或缺的。《羅馬書註釋》[47]

5.7 為仁人死

殉道者怎樣了？◆ 俄利根：既然聖經裏滿有殉道者的記載，保羅怎能說這樣的話呢？他們所做的是甚麼事呢？事實上，殉道者不是為別人死，乃是為上帝死；為上帝，任何人都敢死。而其他各種死亡，即使是公義的和符合人性的法則的，卻仍是更難以承受。《羅馬書註釋》[48]

為罪人死◆ 安波羅修註釋者：基督為罪人死。既然人甚至不願為義人死，怎可能有人為罪人死呢？倘或有人敢為仁者死（也許不能說「敢」，因為這詞有點模棱兩可），怎會有人敢為眾罪人死呢？因為如果有人敢為義人或仁者死，可能是因為這人被某種憐憫所觸動，或者被仁者的良善行為所打動。但就罪人來說，不僅沒有理由為他們死，而且當我們看著他們時，還有很多東西足以使我們

132

[44] CER 2.280, 282。
[45] CSEL 81.157。
[46] 見太26.61；可8.31；林前15.4。
[47] PCR 90-91。
[48] CER 2.284, 286。

流淚！《保羅書信註釋》[49]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許多人說，在這段話裏，仁人就是基督——我們的上帝，因為有些人預備為他的名赴死，以得殉道之冠冕。《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0]

伯拉糾：為義人死是很難的，因為義人並不是注定要死的。……但也許可以為仁者死，使傷害不臨到他。《羅馬書註釋》[51]

5.8 上帝怎樣向我們顯明祂的愛

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 俄利根：保羅既說，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便使我們心生盼望：我們必能藉他得救，更何況如今我們的罪已得潔淨，並從只留給罪人的忿怒中得以稱義。那一位【指上帝】既深愛仇敵，以致為我們獻出自己的獨生子為我們死，那麼可以肯定，祂對那些已領受了這恩賜，並與祂和好的人，更願意進一步賜予永生的恩賜[52]。《羅馬書註釋》[53]

上帝顯明祂的愛◆ 伯拉糾：上帝既表明祂有多愛我們，便成了愛的對象。人行事若不是出於義務，就是以一種特殊的方式表明愛。無罪的主人為完全不忠的僕人死；宇宙的創造主為祂自己的受造物被掛起來，還有比這樣的事，更算不上出於義務的嗎？請注意，當使徒說在基督裏的信徒曾是罪人時，他的意思是說，如今他們已不再是罪人了，所以他們應省察自己該怎樣行事為人。《羅馬書註釋》[54]

5.9 稱義並免去忿怒

藉他的血多於藉我們的信心◆ 俄利根：保羅由此表明，光有我們的信心，而沒有基督的血，或者光有基督的血，而沒有我們的信心，都不能使我們稱義。但兩者相比較，基督的血比我們的信心，更能使我稱義。所以在我看來，這就是為何保羅前面說了我們因信稱義，這裏則說我們「更」[55]靠著他的血稱義。《羅馬書註釋》[56]

藉他免去忿怒◆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因為如果上帝允許祂的兒子為罪人的緣故死，那麼對那些已經稱義的人，除了使他們免去忿怒（也就是說，保護他們不受撒但欺詐的傷害，好叫他們在審判的日

[49] CSEL 81.157。
[50] ENPK 37。
[51] PCR 91。
[52] 羅 6.23。
[53] CER 2.288。
[54] PCR 91。
[55] 西 1.19-20。
[56] CER 2.290。

子，開始報復毀滅惡人的時候，他們必得安全）之外，祂還會怎樣待他們呢？因為上帝的聖善不願有人滅亡，所以祂向該死的人顯明慈愛，為了增加那些知曉上帝恩典的人的尊貴和榮耀。《保羅書信註釋》[57]

保存義人◆ 伯拉糾：基督對罪人尚且愛得如此深，更何況如今對義人，更是要嚴加保護了！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免得我們的罪使他不潔，如使徒自己在希伯來書裏所說的[58]。《羅馬書註釋》[59]

5.10 藉基督的死和好，因他的生得救

克服敵意◆ 俄利根：保羅這話表明，沒有任何東西在本質上是敵上帝的，如馬吉安主義者和瓦倫提努主義者認為的。因為如果有某物在本性上、而非只是出於意志敵上帝的，那麼與祂和好就是不可能的了。……

基督的死消除了存在我們與上帝之間的敵意，並引向和好。基督的復活和生命，則為那些相信的人帶來了救恩，如使徒論到基督時所說的：「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上帝活著」[60]。這是說，基督是向罪死的——不是向他自己，因為他從未犯罪。而向罪死，就是藉他的死，把罪致於死地。經上又說，他是向上帝活著，好叫我們也向上帝活，而不是向我們自己，或向我們的意志活，這樣，到了末日，我們就能因他的生命得救。《羅馬書註釋》[61]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既能為仇敵的利益而作出行動，祂對朋友的愛更不會少了。所以，救主既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那麼當他使我們這些得稱義的人從死裏復活之後，他的生又該怎樣更有益於我們呢？《保羅書信註釋》[62]

無以言表的恩惠◆ 巴西流：這樣的經文有很多，它們都清晰而精彩地闡述上帝偉大而難以言表的恩惠，它白白寬恕我們的罪，賜給我們方法和力量，叫我們為上帝及祂的基督的榮耀，行公義的事，盼望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領受永生。《論水禮》2[63]

屈梭多模：除了愛我們至深，乃至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的這位，沒有人能拯救我們。你知道使我們得以盼望的，是怎樣的根基嗎？在這之前，橫跨在我們得救的路上有兩大困難：首先，我們是罪人；

---

57 CSEL 81.161。
58 來10.29。
59 PCR 91。
60 羅6.10。
61 CER 2.294, 298。
62 CSEL 81.161。
63 FC 9.360。

其次，我們要得救，主就必須死。這事在未發生的時候，是不可思議的；要使它發生，就需要巨大的愛。然而，如今它既已發生了，其餘的就變得相當容易了。《羅馬書講道集》9[64]

藉他的死得救，因他的生喜樂◆ 伯拉糾：罪人就是上帝的仇敵，因為他們蔑視祂[65]。我們的行為與上帝為敵，但這不是出於本性的。我們在和平中與上帝和好了，因為我們的本性，乃是在平安中合一的。我們既已藉著基督的死得救，倘若我們仿效他的生，又會得著何等的喜樂！《羅馬書註釋》[66]

基督在人性上的患難◆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再一次稱主基督為「兒子」，他既是上帝，又是人。但我想，即使是最大的異端也能清楚知道，他是在哪一種本性上受苦。《保羅書信註釋》[67]

5.11 以我們的和好為樂

如今得和好◆ 俄利根：保羅強調「如今」，是為了指出我們的喜樂，不只是將來的指望，更是當下的體驗。《羅馬書註釋》[68]

以上帝為樂◆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教導我們，不僅要為我們所得的救恩和確據感謝上帝，而且更應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上帝為樂，因為上帝已藉著祂的中保愛子，樂於稱我們為祂的朋友。所以我們可以因藉著基督領受了各樣的祝福而喜樂，又因藉著他得以認識上帝而喜樂。我們既以祂為樂，也就應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如他自己作見證所說的：「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69]。《保羅書信註釋》[70]

藉上帝的獨生子得救◆ 屈梭多模：我們這些犯如此重罪的人，竟也得救了，這事實本身就是一個極大的記號，表明那救我們的上帝何等愛我們。因為祂不是藉著天使或天使長，乃是藉著祂的獨生子救了我們！《羅馬書講道集》9[71]

伯拉糾：我們不單要得永生，而且要藉著基督，得著與神聖榮耀相似的應許[72]。保羅想要表明，基督受難，是為了叫我們這些曾跟隨亞當而拋棄上帝的人，能藉著基督得與上帝和好。《羅馬書註釋》[73]

---

64 NPNF 1.11.398。
65 見雅4.4。
66 PCR 91-92。
67 IER, Migne PG 82 col. 97。
68 CER 2.300。
69 約5.23。
70 CSEL 81.161, 163。
71 NPNF 1.11.399。
72 見約壹3.2。
73 PCR 92。

5.12-21 亞當和基督

[12]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13]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14]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15]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上帝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16]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17]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18]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20]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哪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21]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和》

[12]故此，就如罪惡藉著一人進入了世界，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成義也是如此——[13]沒有法律之前，罪惡已經在世界上；但因沒有法律，罪惡本不應算為罪惡。[14]但從亞當起，直到梅瑟，死亡卻作了王，連那些沒有像亞當一樣違法犯罪的人，也屬它權下：這亞當原是那未來亞當的預像。

[15]但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比的，因為如果因一人的過犯大眾都死了；那麼，天主的恩寵和那因耶穌基督一人的恩寵所施與的恩惠，更要豐富地洋溢到大眾身上。[16]這恩惠的效果，也不是那因一人犯罪的結果所能比的，因為審判固然是由於一人的過犯而來，被判定罪；但恩賜卻使人在犯了許多過犯之後，獲得成義。[17]如果因一人的過犯，死亡就因那一人作了王；那麼，那些豐富地蒙受了恩寵和正義恩惠的人，更要藉著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為王了。[18]這樣看來：就如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被定了罪；同樣，也因一人的正義行為，眾人也都獲得了正義和生命。[19]正如因一人的悖逆，大眾都成了罪人；同樣，因一人的服從，大眾都成了義人。[20]法律本是後加的，是為增多過犯；但是罪惡在那裡越多，恩寵在那裡也越格外豐富，[21]以致罪惡怎樣藉死亡為王，恩寵也怎樣藉正義而為王，使人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獲得永生。《思》

概述◆ 夏娃先於亞當犯罪，但她沒有像亞當那樣受到責備，因為亞當才是人類的頭【或作：始祖】。其結果，就是使我們眾人都承繼了罪的狀態，無一倖免。即使伯拉糾，也否認在亞當墮落之後，世上還有真正的義人。必死是罪的必然結果，就算嬰孩也不例外。罪在律法之先已存在，這是眾教父的共識，但他們在解釋上卻遇到一定的困難。早在摩西律法頒布之前，是否有一個自然律在良知中起作用，定人的罪？小孩和另一些人，他們沒有能力作出良知所要求的反省，他們又怎樣呢？他們是否可以免去罪的結果？這些問題尚在爭辯之中。

保羅把死亡擬人化為一位暴君，這引起了教父們的共鳴，因為他們對兩者都有豐富的體驗。這一節的拉丁文版本，和某些希臘文手稿，因為缺了「不」字而成為錯體。這使安波羅修註釋者有機會對文本施展嫻熟的文本批評技巧，遺憾的是，他提出了錯誤的答案。奧古斯丁清楚看出，文本是指所有罪人而論的，無論他們是否像亞當一樣犯罪。亞當的罪導致整個人類的毀滅。但基督白白賜下的救贖的恩典，卻大過亞當所犯的罪。那麼，為甚麼並非所有人都能得救？答案是：基督的恩賜在品質上大過亞當的罪。它不僅恢復人所失去的東西，而且賜給他們在天上的基業，這基業遠勝過亞當在伊甸園裏的所有。但這救恩不可能是普世的，因為那會否定人的自由意志，而且這在我們的經驗來說也是不真實的。在亞當，被責罰的只是一種罪；在基督裏，卻有許多罪得赦免——這是基督大過亞當的又一記號。亞當的罪帶來死亡，但基督的赦免卻帶來永生。基督給我們的恩賜，遠遠大過亞當傳給我們的罪；但這恩賜並不像亞當的罪那樣，自動地延及每一個人。

世上有兩個屬靈的國。在第一個國裏，罪控制了一切；在第二個國裏，上帝的恩典勝過了罪，並把永生的應許賜給屬這國的人。律法照在罪中，使它更加顯明，因而罪就顯多了。但恩典更顯多，因為它不僅赦免我們的罪，而且還賜給我們新的生命。罪是一種悖逆的行為，基督藉自己完全的順從校正了它。許多教父很難接受我們所謂遺傳之罪的說法。對他們大多數人來說，悖逆是一種個人行為，在每個人裏面重複著，但不是直接從亞當承繼的，否則我們似乎要為他的悖逆負責了。

5.12 死臨到眾人

從一人到眾人◆ 俄利根：也許

有人會反駁說，女人先於男人犯罪，甚至說，蛇先於女人犯罪[1]……而使徒也在別處說：「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2]。……但罪似乎是從一個男人，而不是從一個女人進入世界的，這又是怎麼回事呢？……這裏使徒堅守自然的次序，所以論到罪——死因著它臨到眾人——的時候，他不是把這血肉相連的本源（因著罪的緣故，它已屈服於死亡）歸於女人，乃是歸於男人。因為人類的本源不能視為從女人而出，乃是從男人出的，如使徒在別處所說的：「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3]。

在這背景之下，這裏「世界」一詞，若不是理解為人居住的地方，就是解釋為死在屬地的有形體的生命中佔據一席之地。這正是眾聖徒說，向著這世界，就是這屬地的生命，他們是被釘十字架上死了。

從罪而來的死，毫無疑問就是先知所說的死，他說：「犯罪的靈魂必死亡」[4]。我們可以正確地說，我們身體的死，就是這死亡的一個影子，因為一旦靈魂死了，身體就不得不像影子一樣跟隨。現在若有人反駁說救主並未犯罪，或他的靈魂也沒有因罪而死亡，但他的身體仍然死了。那麼我們要回答說，救主自己雖然不曾犯罪，但他因穿戴了人的肉身，所以他還是被看為有罪的。這樣，他雖不欠自己的死甚麼，也不受自己之外的任何事物束縛，然而為了我們的救恩，他自願穿上這影子，作為他道成肉身的一部分。如他自己曾說：「我有權柄捨了（我的命），我也有權柄取回來」[5]。

使徒非常明確地指出，由罪而來的死已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所以，就算你說亞伯是義人，他仍不能倖免，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包括他在內。《羅馬書註釋》[6]

死就臨到◆ 該撒利亞的優西比烏：使徒既說：「死是從人入了世界」，那麼重要的是，戰勝死亡也應由人來完成，使死的身體顯明為活的身體，叫先前在必死的身體上掌權的罪毀滅，好叫身體讓義掌權，而不再讓罪作王。《福音的明證》7.1[7]

上帝若不是在亞當裏發現我，怎能將我召回？◆ 安波羅修：雖然死是因一人的罪臨到眾人，但是我們不能否認的這個人類的始祖，也

1 創3.1-6。
2 提前2.14。
3 林前11.8。
4 結18.4。
5 約10.18。
6 CER 3.44, 50, 52。
7 POG 2.52。

是死的始作俑者。……在亞當裏，我墮落了；在亞當裏，我被逐出伊甸園；在亞當裏，我死了。上帝若不是在亞當裏發現我，又怎能將我召回呢？正如在亞當裏我犯了罪，欠下死的債；照樣，在基督裏，我得稱義。《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6[8]

是從男人還是從女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儘管實際上是夏娃犯了罪，但保羅仍說，眾人都在亞當裏犯了罪。因為他這裏不是指個別，乃是泛指。顯然，眾人都在亞當裏犯了罪，就如大家是在一塊犯罪似的。他既然因罪敗壞了，他繁衍的子孫，也便生來就在罪之下。所以我們眾人都是罪人，因為我們都是從他而出的。他因為悖逆上帝的旨意，就喪失了上帝的祝福，不配吃生命樹上的果子。因此他必須死。死就是身體與靈魂的分離。此外還有另一種死，就是發生在地獄裏的第二次死亡。我們並沒有因為亞當的罪而要受這種死，但他的墮落，使我們有可能因自己的罪招致這種死亡。良善的人得以免除這種威脅，因為他們只是身處地獄。當然他們仍是不自由的，因為他們不能升入天國。他們仍被捆綁在由亞當而來的審判上，這捆綁的封印要靠基督的死才能打碎。臨到亞當的審判，乃是人的身體要在地上分解腐爛，靈魂卻要被地獄的鎖鏈捆綁，直到它得以解脫。《保羅書信註釋》[9]

屈梭多模：保羅探討了死怎樣進入世界，以及死為甚麼能得勝的問題。死進入世界，並因一人的罪得了勝，而且它繼續存在，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所以亞當一墮落，即使那些未曾偷吃禁果的人，也因他而成為必死的。《羅馬書講道集》10[10]

罪臨到眾人◆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如果罪是從一人——夏娃——進入世界的，那麼，那些說在魔鬼引誘夏娃之前，罪就存在世界的人，就是瘋子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1]

靈魂的死◆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眾人都犯了罪」，意思就是說他們都學了亞當的榜樣。使徒這裏是指靈魂的死，就是亞當悖逆之後所承受的死亡，正如先知所說：「犯罪的，他（靈魂）必死亡」[12]。這罪傳給所有違背了自然律的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3]

甚至包括幼兒◆ 奧古斯丁：每個人，甚至包括幼兒，都違背了上帝

8 FC 22.199-200。
9 CSEL 81.165, 167。
10 NPNF 1.11.401。
11 ENPK 37。
12 結18.4。
13 ENPK 37。

的約。誠然，這背約不是出於任何個人行為的功效，乃是因為人類共同的祖先犯了罪，眾人也在他裏面犯了罪。《論上帝之城》16.27[14]

帶著死亡出生◆ 奧古斯丁：當人出生的時候，他的出生已經帶著死亡，因為他從亞當染上了罪。《約翰福音短講集》49.12.2[15]

奧古斯丁：若說眾人的靈魂，都是從那被吹入第一人的氣而來的……那麼基督的靈魂就不是從那人而來的，因為他不曾沾染任何罪……如果他的靈魂也是從那第一人而來的，那麼他在接納它時，就潔淨了它，好叫他可以從童貞女而生，臨到我們時也毫無罪跡，既沒有犯罪，也沒有被傳遞了罪。《書信集》164[16]

嬰孩因洗禮免去罪過◆ 奧古斯丁：因為嬰孩既不能避免成為亞當的後裔，所以他們也不可能不被同樣的罪沾染，除非他們因基督的洗禮得以免去罪過。《書信集》157[17]

原罪◆ 奧古斯丁：這些話清楚地教導我們，儘管各人都有各自的罪，但原罪卻是眾人所共有的。《反駁猶利安》20.63[18]

奧古斯丁：凡基督為之死的人，都是在第一亞當的罪中死的；凡受洗歸入基督的人，都是向罪死的。《反駁猶利安》7.21[19]

是否有例外？◆ 伯拉糾：正如罪在還未存在的時候，因亞當而來，照樣，義在它幾乎不存在任何人裏面時，也因基督而恢復了。正如死因亞當的罪而來，照樣，生也因基督的義而復得[20]。只要人像亞當一樣地犯罪，他們就必要死。死不曾臨到亞伯拉罕和以撒，因為主論到他們時說：「在他那裏，他們都是活的」[21]。但這裏保羅卻說，眾人都是死的，因為在大量罪人中，沒有一個生來就是義人。……也許我們應該這樣理解，死臨到的眾人，那是指按人性的方式活的人，而不是按屬天方式活的人。《羅馬書註釋》[22]

眾人都招致刑罰◆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死藉著罪進入了第一個人裏面；因為罪，進入了我們人類的起源，不久就敗壞了整個人類。不僅如此，發明了罪的蛇，既因亞當的不忠信而征服了他，也就為自己開闢了進入人心的道路：「他們都是邪惡……

14 FC 14.537。
15 FC 88.249。
16 FC 20.395。
17 FC 20.335。
18 FC 35.375。
19 FC 35.331。
20 林前15.21-22。
21 路20.38。
22 PCR 92-93。

沒有一個人行善」[23]。我們既轉離了至聖上帝的臉，又因為人心自少年時起就甘願傾向邪惡，所以我們就過著荒謬的生活，死亡這征服者，也就將我們一併吞滅了。……因為我們眾人都複製了亞當的過犯，全都犯了罪，所以我們都招致與他一樣的刑罰。然而這世界並不是毫無指望的，因為罪最終還是被毀滅，撒但被擊敗，死亡本身也被廢除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4]

沒有人生來無罪◆ 普魯頓丟：這就是靈魂的最初的狀態。剛被造時純潔無瑕，卻因為與肉體骯髒的聯合而跌入邪惡。它沾染了亞當的罪，使凡從他而出的族類都變得污穢，嬰孩的靈魂一出生就承繼了第一個人的罪；沒有人生來是無罪的。《聖化詩頌》之〈基督神性〉第909-15行[25]

各人受刑◆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聖保羅說，亞當既犯了罪，成了必死的，因此把罪和死都傳給他的子孫後代。死因此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但各人被判死刑並非由於其始祖的罪，乃是因為他自己的罪。《保羅書信註釋》[26]

眾人都承繼他的本性◆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亞當的所有子孫都死了，因為他們都從他承繼了本性。但有些人死是因為他們自己犯了罪，有些人，比如孩子，則是因為亞當而被定罪。《羅馬書註釋斷片》[27]

眾人因仿效都犯了罪◆ 俄厄庫美紐：誰也不能控訴上帝是不義的，我們都是因亞當的墮落而死，保羅補充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亞當是這事的始作俑者和肇因，我們因仿效亞當都犯了罪。《羅馬書註釋斷片》[28]

5.13 罪在律法之先

在哪種律法之前就有了罪？◆ 俄利根：我們曾在許多場合說過，保羅在這封書信裏提到了多種不同的律法，但他討論得最多的，是自然律，這裏似乎也是這樣。因為在自然律還未出現之前，罪確實是死的。只有到了某個特定的時候，當人開始能夠進行理性思考，能夠區分對錯，辨別善惡，才可以說，那在此前被認為在人裏面死了的罪又活過來了，因為此時他裏面有一種律法，禁止他做某些事，有一種理性向他表明甚麼事不該做。

保羅為甚麼說罪「在世界裏」，而不說罪「在人裏面」？世界包括牛

[23] 詩14.1。
[24] EER, Migne PF 74 col. 784。
[25] FC 52.34-35。
[26] IER, Migne PG 82 col. 100。
[27] NTA 15.362。
[28] NTA 15.424。

群和其他動物，更不要說樹木等諸如此類的東西了，但顯然，罪並不存在於它們裏面！所以在我看來，使徒這裏是指那些能夠進行理性推理，並順服於自然律的人；而那些還未成長到可以理性思考年齡的人，則不包括在內。

另一點反駁認為這【一節】是指摩西律法的人，就是如若那樣，魔鬼及其使者就會被免罪，因為沒有律法的地方，罪不可能歸咎於誰。那麼在未有摩西律法的時候，蛇怎能受到譴責，或者死怎能因魔鬼的詭計而進入世界？《羅馬書註釋》[29]

在甚麼意義上罪先於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者：在未立律法之前，人以為可以在上帝面前、而不是在其他人面前犯罪而不受刑罰。因為他們所認識的自然律，還沒有完全失去力量，所以他們知道自己不願承受的事，也不能施於他人身上。顯然那時人對罪並不是一無所知的。

那麼，在沒有律法的時候，為甚麼罪就不被追究呢？是否只要沒有律法，就可以犯罪呢？其實某種自然律早就存在，它也不是不為人所知的，但那時人把它當作惟一的律法，但這種律法不曾使人在上帝面前成為有罪的。因為那時人還不知道上帝要審判人類，正因為這個原因，罪才沒有被追究，就好像它在上帝眼裏並不存在，上帝對此也毫不關心。但到了律法藉摩西設立之後，人才清楚地看到，上帝其實是關心人的事，知道將來行事邪惡的人，要因自己所做的一切受到責罰，無可逃脫。《保羅書信註釋》[30]

在摩西律法之先，而不是自然律之先◆ 戴阿多若：沒有摩西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了；它會被計算，然而不是照著摩西律法，乃是照著自然律計算，就是我們藉以知道辨別善惡的律法，也就是保羅前而論到的律法[31]。《羅馬書註釋斷片》[32]

律法不是阻止犯罪，乃是使它更顯明出來◆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律法的出現並沒有除掉罪；相反，即使人都遵行和持守律法，罪依然不斷顯多，律法不可能阻止犯罪。……律法絕不是治罪的藥方，保羅甚至說，若沒有律法，罪就根本不會存在！保羅的「律法」，是指由自然律和摩西律法而來的識別能力。若沒有這種識別能力，人就不可能把罪稱之為罪，因為他不可能知道善惡之間有甚麼分別。《羅馬書註釋斷片》[33]

---

29 CER 3.58, 62, 64。

30 CSEL 81.167, 169。

31 羅2.14。

32 NTA 15.83。

33 NTA 15.118。

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奧古斯丁：保羅說這話，是為了反駁那些以為可以藉律法除去罪的人。他說，律法不是廢除罪，乃是使它更顯明出來。他不是說，沒有律法，就沒有罪；他乃是說，沒有律法，罪就不算為罪【或作：罪就不被計算】。律法一旦被設立，罪也沒有被除去，只是罪就開始算為罪了。《羅馬書論點註釋》27-28[34]

自然律法◆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律法之先」指摩西律法，意思是說沒有律法，罪就不算為罪。然而這次保羅是指自然律，該隱就是違反了這律[35]，在他以后的那些人也犯了自然律。《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6]

暫時不算◆ 伯拉糾：設立律法，是為了懲治罪。在未有律法之前，罪人至少可以盡情享受今生，幾無約束。誠然，罪在律法之先就已存在，但它不算為罪，因為那時本性的知識已喪失殆盡。既然罪不算為罪，死又怎樣作王呢？這裏你得明白，罪只是「暫時」不算為罪罷了。《羅馬書註釋》[37]

罪因律法而鞏固◆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摩西律法就是約束罪人的軟弱的力量。它原來不是解決罪的答案，倒是惹動忿怒的原因。因為對犯了過的人來說，承受律法所設定的懲罰是必然的，所以，哪裏有過犯，哪裏就有罪。既然罪在活過來之後就帶來了死，那麼毫無疑問可以說，從罪而來的死因罪而得鞏固。但一旦罪被消除，死也就被削弱，並隨著它的根源一起消失了。所以，直到律法出現，死才存在於世上。因為只要律法仍然生效，就可指控那些墮落的人有罪；一旦律法被廢除，指控也就隨之消失。所以罪停止了，死也就終結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8]

律法終結之前◆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並不如有些人認為那樣，只指責那些生活在律法出現之前的人，他乃是指責每一個人。當他說「律法之前」時，他的意思並不是指在律法開始之前，乃是指在律法終結之前，因為只要律法還在實施之中，罪就始終保有自己的權勢。《保羅書信註釋》[39]

罪在自然律下算為罪◆ 俄厄庫美紐：當保羅在這裏使用「罪」一詞時，他主要想到的是對摩西律法及其各種誡命，比如割禮、安息日的規定、飲食的條例等等的違背。然而

---

34 AOR 9。

35 創4.8。

36 ENPK 38。

37 PCR 93。

38 EER, Migne PG 74 col. 784。

39 IER, Migne PG 82 col. 100。

一般意義上的罪，早就存在於人的本性之中，它也算為罪。這裏，我指的是諸如殺人、搶劫、虐待孩子之類的事。……因為有一種自然律，已經涵蓋了上述這類事。《羅馬書註釋斷片》[40]

5.14 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

死是掠奪者◆ 愛任紐：然而藉摩西所立的律法……真正摧毀了死的王國，表明死不是王，乃是掠奪者，又顯示死是謀殺者。《反駁異端》3.18.7[41]

亞當是子的預像◆ 愛任紐：保羅稱亞當為「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因為道，就是萬物的創造者，已聯合上帝的兒子，預先為自己設定了人類將來的安排。上帝預定第一個人要具有動物的本性，好叫他在靈性裏得救。既然作為拯救者的道已預先存在，那麼那被救的，也必須受召存在，免得拯救者的存在成為徒勞。《反駁異端》3.22.3[42]

篡奪者作王◆ 俄利根：在我看來，保羅對死及其權勢的描述，可以比作一個企圖篡奪合法君王之權位的暴君的入侵，他藉著門衛的背叛，獲得了進入王國的鑰匙，然後又力圖爭取公眾意見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他取得了成功，因而可以宣稱這國是屬於他的。正是在這位暴君的統治期間，摩西——就是合法君王所揀選的領袖——被差遣來到被佔領的民中間，為要廢除公民政府的法律，教導他們遵行真正的王的律法。……這位領袖盡他所能，至少使一部分人得以脫離罪與死的轄制，最後他終於建立了一個國，裏面包括那些選擇與他聯合的人。根據國王的吩咐，他制定了須按一定的莊嚴儀式舉行，並恰如其分奉獻的各種祭，叫他們的罪藉此得以赦免[43]。所以，最終一部分人開始從罪和死的統治中得釋放。……

許多手稿都記錄，即使那些不與亞當犯同樣罪的人，死也作了他們的王。如果這種看法是對的話，那麼可以說，它是指那種使靈魂留在地獄的死亡。我們要知道，即使聖徒，也因為這死之律法死了，儘管他們並不順服罪之律法。所以可以說，基督下到地獄，不單是為了表明死不能抓住他，而且也要表明，他能夠釋放那些不是因為犯了違法之罪，只是因為必死的狀態而下到那裏的人。…… 141

當保羅說，亞當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時，他是甚麼意思呢？他

40 NTA 15.424。
41 ANF 1.448。
42 ANF 1.455。
43 利1-9。

是指他寫信時，還未到來的某個將要來的人呢？還是指從亞當的角度看，是將來要來的人，但在保羅寫信時卻是早已來了的基督？我不知道亞當怎能被認為是基督的預像，除非它的意思是指對照而言。……我想還不如說，保羅認為亞當是基督第二次到來的預像。所以正如死因為這一個亞當統治了這個世代，使整個人類服於必死之下，照樣在來世，生要因著基督作王，整個人類也必然得著不死的祝福。《羅馬書註釋》[44]

未仿效亞當的偷吃行為◆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保羅的意思是說，摩西雖然是一個受人尊敬的義人，並且他以及那些後來的人，都沒有仿效亞當犯不順服上帝而偷吃禁果的罪，但判給亞當的死刑照樣臨到摩西，也臨到那些人頭上。《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15.31[45]

希臘文與拉丁文手稿的區別◆ 安波羅修註釋者：雖然在摩西律法設立之先，罪不算為罪，但死仍因其奪權的優勢作了王，它也認識那些被它捆綁的人。所以死作王，乃是在它的安全範疇內，支配那些暫時逃脫了責罰的人，以及那些因其惡行受了責罰的人。死宣稱每個人都是屬於它的，因為凡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46]。假如人犯罪得逞，未受責罰，那麼他們就會得寸進尺，犯更多的惡事，因為這世界鼓吹惡事，彷彿它是合法似的。撒但也因此歡欣雀躍，知道牠必能牢牢控制人；他們因為亞當所犯的罪，已被上帝拋棄了。所以死就作了王。

有些希臘文手稿說，死甚至在那些不曾像亞當那樣犯罪的人身上作王。果真如此，那是因為撒但嫉恨至深，乃至於死，也就是朽壞，凌駕於那些不曾犯罪的人頭上。……這裏，拉丁版手稿與希臘版出現了文本上的區別。拉丁版說，死在那些犯了像亞當一樣罪的人身上作王，而一些希臘手稿則說，死甚至在那些「沒有」與亞當犯同一樣罪的人身上作王。哪個版本是正確的呢？

曾有人因為自己的觀點不能獲勝，就篡改文本中的字，使它們的意思符合他的觀點；所以問題的關鍵不是觀點，而是文本的權威性。然而我們知道，曾有些拉丁作家翻譯了從早期以來，一直保存完整的希臘版手稿。但這些問題一旦由企圖破壞教會和諧的異端份子和分裂份子提出來，許多東西都會被他們篡改，以致使聖經文本符合人的想法。所以即使希臘

[44] CER 3.66, 68, 74, 76, 78。
[45] LCC 4.166。
[46] 見約8.34。

人中間，也有不同版本的手稿。我認為，正確的版本應該是合符理性、歷史和權威的。現代拉丁版手稿在特土良、維克多納和居普良那裏也可見到。正是在猶大，死亡之國開始毀滅，因為上帝在猶大為人所認識[47]。但如今，在每一個國家，死亡都被日益毀滅，因為許多過去曾是魔鬼之子的，如今已成了上帝之子。這樣說來，死不是在每一個人身上作王，而只是在那些像亞當一樣犯了罪的人身上作王。

亞當是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因為那時上帝已暗自決定要藉那位基督，就是約翰在啟示錄中所說的「在創世之前就被殺的上帝的羔羊」[48]，救贖亞當的罪。《保羅書信註釋》[49]

墮落遍及眾人◆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保羅說這話，是為了駁斥一些人，他們認為創世記的故事中，論到墮落的事只適用於亞當本人，對別的人都不適用。因為這裏他說了，眾人都犯了罪，即使並不完全像亞當那樣犯罪的，所以創世記所講的，適用於所有人[50]。《羅馬書註釋斷片》[51]

亞當在甚麼意義上是基督的預像？◆ 戴阿多若：亞當作為基督的預像，不在於他的罪或他的義——在這方面兩人是對立的——乃在於他所行之事的後果。正如亞當的罪傳給了所有人，照樣，基督的生命也傳給了所有人[52]。亞當還在另一方面是基督的預像：正如他是夏娃的頭，因為他是她的丈夫，照樣，基督作為教會的新郎，也是教會的頭。《羅馬書註釋斷片》[53]

逐出與回歸伊甸園◆ 耶柔米：因亞當的過犯，我們眾人都因罪被逐出了伊甸園[54]。使徒教導說，甚至我們這些在亞當以後才到來的人也墮落了。所以我們相信，在基督裏，在這屬天的亞當裏，我們這些因第一個亞當的罪，從伊甸園墜落的人，如今藉著這第二位亞當的義，要回歸伊甸園。《詩篇註釋》66[55]

預表論的要點◆ 屈梭多模：亞當是基督的預像，正如那些從亞當而來的人，儘管不曾像他一樣偷吃那樹上的果子，卻承繼了他的死。照樣，那些從基督而來的人，即使沒有自己生出義，卻承繼了他的義。《羅馬書講道集》10[56]

---

47 詩76.1。
48 啟13.8。
49 CSEL 81.169-79。
50 創3.1-24。
51 NTA 15.53。
52 林前15.45-48。
53 NTA 15.83。
54 創3.23-24。
55 FC 57.68。
56 NPNF 1.11.402。

死是一切罪的懲罰◆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死臨到眾人，不是因為他們犯了與亞當同樣的罪，乃是因為他們都犯了罪。……死不只是對某種特定的罪的責罰，乃是對一切罪的懲罰。《羅馬書註釋斷片》[57]

反面預像◆ 奧古斯丁：這可以從兩方面理解：要不是「與亞當同樣的過犯，死作了王」，就是（必有人這樣理解）「甚至那些雖然所犯罪與亞當不一樣，卻在未有律法之先就有過犯的人，死就在他們身上作王。」由此可以認為，那些受了律法的人，犯了與亞當一樣的過犯，因為亞當也在受了必須遵行的律法之後犯罪的。……亞當「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但卻是反面的預像，因為正如死從亞當而來，照樣，生也藉我們的主而來。《羅馬書論點註釋》29[58]

基督的良善大過亞當的傷害◆ 奧古斯丁：亞當是基督的預像，但卻是反面的預像，因為基督對重生者所行的良善，大過亞當對他的後裔所造成的傷害。《書信集》157[59]

我們像亞當一樣犯罪，只是方式不同罷了◆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想要表明，雖然死在基督臨到之前，在每個人身上作王，但沒有罪，它是不可能作王的。它甚至在孩子身上作王，他們並沒有像亞當那樣被上帝的誡命約束。保羅表明，他們犯罪是出於他們的自然狀況；因為肉體的軟弱，不能謹守上帝的律法。他們並沒有與亞當犯一樣的罪，因為他們違背的是自然律，而不是像亞當那樣違背誡命。他們既沒有與亞當犯一樣的罪，怎能說他們是被約束的呢？除非這裏的意思是說，他們因自己肉身的軟弱，不能遵行律法。因為顯然，死甚至在孩童身上作王，而他們並沒有與亞當犯一樣的罪過，但他們卻做了別的惡事。他們犯了罪，在這一點上與亞當一樣，即使犯罪的方式各不相同。亞當是那要來之人的預像，這人就是基督。因為正如亞當是違背上帝誡命的第一人，因此成為每一個仿效他的人的鑒戒；照樣，基督藉著成全了上帝的旨意，也為一切願意效法他的人立了榜樣。《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0]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甚至那些未曾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人，也在死的權勢下。因為即使他們不曾違犯同樣的誡命，他們也做了其他錯誤的事情。《保羅書信註釋》[61]

---

57 NTA 15.119。

58 AOR 9, 11。

59 FC 11.337。

60 ENPK 39。

61 IER, Migne PG 82 col. 100。

另一種讀法◆ 伯拉糾：這可以是說，只要還沒有人能區分義與不義，死就把自己幻想成萬物之主。或者也可以理解為，不僅那些像亞當一樣悖逆了誡命的人——比如挪亞的子孫受命不可吃帶血的生命[62]；或亞伯拉罕的子孫被強制行割禮[63]——而且那些雖沒有得到誡命，卻鄙視自然律的人，他們都在死的權勢之下。亞當是基督的預像，要不是因為他不憑性行為而為上帝所造，正如基督藉聖靈的幫助，從一位童貞女而生；就是因為他是一個反面的預像，即是說，亞當是罪的源頭，而基督是義的源頭。《羅馬書註釋》[64]

5.15 上帝的恩典加倍臨到眾人【直譯：上帝的恩典充滿許多人】

受預表論約束◆ 俄利根：保羅【在12節】說罪臨到眾人（all），這裏卻說上帝的恩典和賞賜加倍臨到眾人【或作：許多人】（many），兩者並沒有甚麼分別，因為在保羅的用法中，「all」與「many」幾乎是同義的。……但保羅絕不會說，眾人必因上帝白白的恩典受益，因為人若得了得救的保證，就不會敬畏上帝、脫離邪惡了。

【在這一節】，保羅開始解釋亞當怎樣被看作基督的預像。他們之間顯然不可能有任何相似，所以他堅持認為，「過犯不如恩賜」【直譯：白白的恩賜不像過犯】。……對亞當作出審判，是因他一人的罪，眾人就都被定罪。然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因基督的稱義，被許多過犯捆綁的整個人類也得稱為義。《羅馬書註釋》[65]

「多人」與「眾人」相區別◆ 戴阿多若：乍看之下，這一節似乎與保羅在前面【12節】所說的自相矛盾，因為前面他說死臨到所有的人，這裏卻說只有多人死了。事實上，兩者並不矛盾，因為死雖因我們眾人都犯了罪，所以臨到所有人，但它只是試探和考驗每一個人。死並不自動毀滅所有的罪人，而只是毀滅那些固守著自己的罪的人。保羅說「許多人死了」，只是表明，許多人最終成為不悔罪的頑梗之人。《羅馬書註釋斷片》[66]

恩賜不同於過犯◆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亞當是基督的預像，但為了使我們確信他們在本質上並不相同，這裏他又說恩賜不同於過犯。

144

---

62 創9.4。
63 創17.10。
64 PCR 93-94。
65 CER 3.82, 84, 88。
66 NTA 15.83-84。

他們之間的惟一相同點，就是一人犯了罪，一人贖了罪。

若因一人的過犯，多人都因效仿他的過犯死了，何況上帝的恩典和賞賜，豈不更要充滿那些向祂尋求庇護的人嗎？因為領受恩典的人，比因亞當的過犯而死的人多。由此可見，保羅不是在談論常規的死，那種死對我們每個人都是一樣的，因為每個人都要死，但並非每個人都能領受恩典。死並非在每個人身上作王，只有在那些因亞當的罪死了的人身上，以及與亞當犯了同樣罪過的人身上，死才作王。當保羅只有論到這些時，他才說雖然許多人因亞當的罪死了，但更多的人卻領受了恩典。……因為無論是那些與亞當犯了同樣罪過的人，還是那些雖沒有與亞當犯同樣的罪，但由於上帝對亞當的罪的審判，仍被囚禁在地獄的人，上帝都藉著救主下到地獄，把恩典充滿他們，寬恕眾人，引領他們得勝升入天國。《保羅書信註釋》[67]

一人是否應因另一人的行為受罰◆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所說的，似乎是這樣的意思：倘若罪，而且是一人所犯的罪，具有這樣大的效力，何況恩典，而且是上帝的恩典——不單是父的，也是子的——豈不具有更大的效力？一人因為另一人受責罰，這似乎不合情理，但一人因另一人得救，卻既是適當，又是合理的。所以，倘若前者真的發生了，那更何況後者呢！《羅馬書講道集》10[68]

恩賜更勝一籌◆ 奧古斯丁：恩賜在兩方面更勝一籌。首先，儘管死因著亞當的死而在暫時的領域內作王，但恩賜所提供的是永生，所以它要豐富得多。其次，由於一個人的罪受到懲治，死藉亞當臨到了眾人；照樣，由於眾罪得赦免，恩典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下了永生。《羅馬書論點註釋》29[69]

共同的自然死亡◆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明確指出，當他說「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時，他並不是在一般意義上談論每個人，因為不單是罪人，義人也要走向共同的自然死亡。《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0]

誤解了類比◆ 伯拉糾：恩賜不像過犯，因為我們不可能對預像與真體一視同仁。義帶來生命的力量，大過罪致人於死地的力量。亞當只是殺了自己並他的子孫後裔，而基督既解救了那些當時還存在於肉體裏的人，

67 CSEL 81.179-81。

68 NPNF 1.11.402。

69 AOR 11。

70 ENPK 40。

也釋放了隨後的世世代代。有些人反對罪的傳遞的觀念，他們試圖這樣抨擊它：「倘若亞當的罪，甚至能損害那些沒有犯罪的人，那麼基督的義，必連那些不信的人也一併幫助。因為保羅說，人先時怎樣藉亞當滅亡，如今也便同樣地，或者在更大的程度上藉基督得救。」然後他們又說：「如果洗禮能潔淨那古老的罪，那麼父母都受過洗的人，就應當沒有那種罪了，因為自己所沒有的東西，不可能傳給他們的孩子。而且，如果靈魂不是因傳遞而來，惟有肉體是傳遞而來的，那麼也惟有肉體承擔罪的傳遞，也惟有它該受責罰。」這些人宣稱，出生在今天，且不是出於亞當一族的人，卻要擔當如此古老且屬於別人的罪，這是不公平的，他們說，上帝既赦免了一個人的罪，卻要把別人的罪歸咎於他，這種說法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羅馬書註釋》[71]

一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在這一段裏稱耶穌為一人，以便強調與亞當平行，因為正如死從一人來，照樣，醫治死亡的方法也從一人來。《保羅書信註釋》[72]

為甚麼順服大於悖逆◆ 俄厄庫美紐：在以下意義看來，基督的順服大過亞當的悖逆：死雖然出於亞當的罪，但有我們眾人的合作，因為我們都犯了罪，所以它才能夠控制我們。人若始終不做邪惡之事，死就不可能掌權。但基督的恩典臨到我們眾人，卻不需要我們的合作，並且它表明復活的恩典不僅使信徒（他們有可誇口的信心），也使非信徒，包括猶太人和希臘人一起復活。在我們裏面違背我們的意願發揮作用的東西，顯然大過在我們裏面因我們的合作發揮作用的東西。《羅馬書註釋斷片》[73]

5.16 上帝的恩賜叫人稱義

基督使眾罪轉為義◆ 戴阿多若：保羅想要說明，正是因為亞當的罪——雖然只是一人的罪——上帝定了眾人的罪，因為他們仿效亞當。但主的恩典不是按著那一人的罪，乃是按著眾人所犯的許多罪度量的。所以基督使許多罪轉化為義。《羅馬書註釋斷片》[74]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仿效亞當的過犯而犯罪的人被定罪，與上帝在基督裏的恩典，不是由一種過犯，而是由許多過犯中叫人稱義，賜予他們罪之赦免，這兩件事顯然是不同的。《保羅書信註釋》[75]

---

71 PCR 94。

72 IER, Migne PG 82 col. 101。

73 NTA 15.425。

74 NTA 15.84。

75 CSEL 81.181。

白白恩賜的更大的善◆ 屈梭多摸：白白的恩賜遠大過審判。……因為白白的恩賜不單去掉亞當的罪，也去掉其他所有的罪。而且它不但去掉了罪，更使人稱義。所以基督成就的善，並不等量於亞當所作的惡，而是更多更大的善[76]。《羅馬書講道集》10[77]

恩賜與過犯之間的一大分別◆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亞當的罪，與上帝在基督裏的恩賜之間，存在著一大分別。亞當的罪使在他之後來的眾人被定罪，所以他們都死了。但白白的恩賜卻是不同，它不單對那些以後到來的人產生作用，也除去那些早已死去的人的罪。它更大得多，因為罪只損害後面來的人，恩典卻不僅救贖後來的人，也救贖先前犯罪的人。《羅馬書註釋斷片》[78]

奧古斯丁：分別就是：在亞當，一人的罪就被定罪；在主，許多罪都得赦免。《羅馬書論點註釋》29[79]

恩賜的果效◆ 伯拉糾：恩賜的果效大過罪的影響。從一個義人的罪生出死的審判。亞當從未碰上他所毀滅的所有的義，基督卻藉自己恩典解除了眾人的罪。亞當只是罪的範型，但基督卻白白赦免了罪，又樹立了義的榜樣。《羅馬書註釋》[80]

5.17 洪恩作王

死在哪裏作過王，洪恩便在那裏作王◆ 俄利根：死不但不再在那些受了洪恩的人身上作王，而且還要加給他們兩樣額外的益處。首先，基督必藉他自己的生命，在他們裏面作王；其次，他們必要與基督一同作王[81]。……

我們必須注意，保羅論到洪恩，因為只領受一種恩典，即是只在一件事上為上帝所悅納的人，是不可能進入天國的。……如果我們的言語常常用鹽調和[82]，我們的工作憑謙卑和單純的恩典做成；如果我們所做的都是為了榮耀上帝[83]，那麼恩典就是充充足足、豐豐富富的。《羅馬書註釋》[84]

恩典更要作王◆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死作了王，而不是現在正作王。那些知道律法的限制——上帝將來的審判會怎樣——的人，已經脫離了它的轄制。死作了王，因為沒有律法的啟示，世上就沒有敬畏上帝這回事。但更深一層的含義則是，既然

---

76 賽 1.18，44.22。
77 NPNF 1.11.402-3。
78 NTA 15.119-20。
79 AOR 11。
80 PCR 94-95。
81 見羅 5.21；啟 20.6。
82 見西 4.6。
83 見林前 10.31。
84 CER 3.98.106。

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那些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都在它的權下，那麼何況恩典，豈不要藉上帝透過耶穌基督一人所賜的豐富生命，因而作王嗎？死尚且作了王，恩典為甚麼不更應作王呢？因為它所稱義的人，遠遠多於死所轄制的人。《保羅書信註釋》[85]

沒有死的蹤跡◆ 屈梭多模：保羅論到洪恩，以表明我們所受的，不只是僅夠用來治癒罪之傷口的藥，而且還有遠超越我們本性狀態的健康、美麗、尊貴、榮耀、尊嚴等。這裏的每一樣，本身就足以廢除死亡，倘若把它們都放在一起，那就再也看不到死的蹤跡，也不可能留存它的任何影子，死被徹底廢除了。《羅馬書講道集》10[86]

領受了幾分恩典，期待完全◆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正是要表明，恩典如何優於罪過，因為死（它藉亞當的罪入了世界）還佔支配地位的時候，上帝就藉基督賜給我們恩典，叫我們享受賞賜，我們藉此必從死裏復活，並因著義不再犯罪。但我們還沒有完全領受恩典，它還沒有完全佔據主導地位。我們如今雖然已經享有了幾分恩典，但我們仍然期待著來生。《羅馬書註釋斷片》[87]

奧古斯丁：「那些作王的」配得永生；「那些受了洪恩的」獲得許多罪的赦免。《羅馬書論點註釋》29[88]

伯拉糾：義是藉洗禮賜下的，不是因功德獲得的。《羅馬書註釋》[89]

5.18 基督的義導致無罪赦免

一人的過犯◆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保羅這話的意思並不是說，因為一人犯了罪，眾人即使沒有犯罪，也要為此付出代價，因為這是不公平的。他的意思乃是說，從一開始，人已因亞當而存在世上，但也從他一併承繼了自己的罪性。《羅馬書註釋斷片》[90]

順服戰勝悖逆◆ 戴阿多若：亞當犯了甚麼罪？不順服[91]。基督的義是甚麼？順服。這就是他藉以順服父道成肉身，為人受難，如使徒所說：「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致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92]。因此順服戰勝了悖逆，邪惡被良善定罪。《羅馬書註釋斷片》[93]

並非普世赦免無罪◆ 安波羅修

85 CSEL 81.183。
86 NPNF 1.11.403。
87 NTA 15.120。
88 AOR 11。
89 PCR 95。
90 NTA 15.53。
91 見創2.15-16、3.6、17。
92 腓2.8。
93 NTA 15.84。

註釋者：有人認為，因為定罪是普世的，所以赦免無罪也必是普世的。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並非每一個人都信主。《保羅書信註釋》[94]

奧古斯丁：保羅這裏回到他最初的論點，就是12節之後被打斷的論點。《羅馬書論點註釋》29[95]

沒有屬靈恩典，就沒有重生◆ 奧古斯丁：沒有人生下來是沒有從第一個人亞當那裏承繼肉體的邪情私慾的；沒有第二人——基督——所賜予的屬靈恩典的介入，也沒有人重生。《書信集》187.31[96]

奧古斯丁：上帝想要那些因一人的義得蒙恩典，以致被稱為義、得了生命的人都得救，獲得真理的知識。《反駁猶利安》4.8.42[97]

既然並非所有人都稱義，是否所有人都受罰？◆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既然並非所有人都因基督的義被稱義，那麼上帝怎可能因一個亞當的罪，定所有人的罪呢？事實上，當保羅說「所有人」時，並不是指普遍而言，只是指各種的一個大數。換言之，凡稱義的，都是因基督而稱義，正如凡定罪的，都因亞當而定罪一樣，在那之外，沒有人會受到責罰。《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98]

伯拉糾：死雖作了王，但恩典也藉稱義作了王。《羅馬書註釋》[99]

感染罪之疾病◆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亞當的罪對我們有何影響？既然他犯罪時，我們甚至還未出生，那我們為甚麼要對他的罪負責？上帝豈不有話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100]？我們該當怎樣捍衛這一教義？我會說，犯了罪的靈魂都要死。我們因為跟隨亞當的悖逆，已成了罪人：……在他墜入罪孽，並臣服於敗壞之後，污穢的慾望就侵入了他的肉體的本性，同時，我們肢體就生出邪惡之法。我們的本性因亞當一人的罪而感染了罪的疾病，由此，許多人都成了罪人。這不是因為他們與亞當一同犯罪，因為當時他們還不存在；乃是因為他們具有與亞當同樣的本性，就是服在罪的律法之下。所以，正如人性因亞當的悖逆沾染了敗壞，邪惡的慾望也侵擾它；同樣，這本性後來因基督得解脫，因為他順服父上帝，而且他也不曾犯罪。《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01]

---

94 CSEL 81.183。
95 AOR 11。
96 FC 12.246。
97 FC 35.205。
98 ENPK 40。
99 PCR 95。
100 申24.16。
101 EER, Migne PG 74 cols. 788-89。

5.19 義乃因基督的順從

為甚麼是許多人，而非所有人？◆ 俄利根：既然正如保羅自己剛剛說過的，顯然眾人都犯了罪，那他為何又說，許多人成了罪人，而非眾人都成了罪人？因為犯罪是一回事，成為罪人又是另一回事。罪人就是由於犯罪太多，習以為常，甚至——我敢說——他們感到樂此不疲。同樣，義人也不是行了一兩件義行的人，而是常常行義，行義因而成為其習慣。《羅馬書註釋》[102]

安波羅修註釋者：許多人因追隨亞當而犯了罪，但不是所有人都是這樣。同樣，許多人因信基督稱了義，但也不是所有人是這樣。《保羅書信註釋》[103]

必死的益處◆ 屈梭多模：怎樣從亞當的悖逆，推論出其他人要成為罪人？若果真是如此，那麼可以肯定，這樣的罪人是不該受罰的，因為他的罪不是出於他自己的過錯。那麼這裏的「罪人」，是甚麼意思呢？在我看來，它的意思似乎是指該受責罰和被定死罪。為甚麼這樣解釋？保羅沒有說明，因為這在他的論證是不必要的。……但你們若想知道我的想法，那麼我得說：如果我們的思路正確，就會明白，我們雖成為必死的，但我們沒有因此受到損害或被定罪，倒是因此受了益。首先，因為我們不是在不死的身體裏犯罪；其次，因為我們有無數的理由過虔誠的生活。死藉著其存在，並因我們預期它到來的事實，促使我們要謙卑、節制、順服，並遠離邪惡。但這些之後，甚至在這些之前，必死已產生了許多其他的祝福。它使我們有可能獲得殉道的冠冕。……事實上，無論是死，還是魔鬼，都不能對我們產生任何傷害。不朽正等著我們，經過短暫的懲戒，我們必毫無畏懼地享受將來的祝福[104]。現世的生活是一個操練場，在這裏，我們藉著疾病、患難、試探、貧窮，以及其他顯明的邪惡得到訓導，以致成為配受來世之恩福的人。《羅馬書講道集》[105]

義是給許多人的，復活則是為眾人的◆ 瑟維里安：請注意，保羅在論到罪和義時，用的是「許多人」，因為在未有律法之前，並非每個人都犯了罪；也並非每個受了恩典的人都被稱義——「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106]。但當他論到身體的死亡和復活時，他所用的詞則是

---

102 CER 3.112。

103 CSEL 81.185。

104 見太 21.34；來 10.36-37；《馬加比傳下》7.33。

105 NPNF 1.11.403-4。

106 太 22.14。

「眾人」。《羅馬書註釋斷片》[107]

奧古斯丁：這是將來之亞當的預像。《羅馬書論點註釋》29[108]

因一人的順從◆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的亞當是基督的預像，因為正如死藉他的悖逆入了世界，同樣，生命和復活也因基督的順從而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09]

伯拉糾：正如因著亞當悖逆的範型，許多人都犯了罪；照樣，因著基督的順從，許多人也稱了義。所以悖逆之罪是大罪，它殺了許多人。《羅馬書註釋》[110]

是否有些人沒有犯罪？◆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請注意，保羅說的是「許多人」，而非「眾人」。因為我們發現，在古代有些人並沒有犯罪，比如亞伯[111]、以諾[112]、麥基洗德[113]、列祖以及那些謹守律法的人。另一方面，即使在恩典到來之後，仍有許多人繼續過著不義和邪惡的生活。《保羅書信註釋》[114]

5.20 罪顯多，恩典更顯多

傾向於放肆◆ 俄利根：保羅這裏的意思是說，在自然律——即他所稱的心裏的律法——與上帝的律法達成一致之後，另一種律法，就是我們肢體的律法產生了，它鼓吹肉體的情慾，引人陷入網羅，使他們傾心於慾望和放肆的行為，以致罪在他們身上顯多。……

但恩典卻更顯多，因為它不僅使我們脫離已犯的罪過，它還保護我們將來不再犯罪。《羅馬書註釋》[115]

安波羅修：自邪惡出現、純潔被毀壞以來，沒有一個人行善，連一個也沒有。主到來是以恩典恢復本性，實際上，是使它更增多，好叫哪裏的罪顯多，那裏的恩典就更顯多。《書信集》之〈致主教書〉25[116]

知道我們不能避免的東西的危害◆ 安波羅修：罪因律法而顯多，因為律法叫人知罪，所以對我來說，知道因自己的軟弱而不可能避免甚麼，倒於我有了害。事先知道要避開何事，這原是好的，但若根本不可能避開，那麼事先知道就是有危害的。因此律法雖然成一個反面，然而由於罪的增多，它對我又成了有益的，因為我因此變得謙卑了。《書信

107 NTA 15.218。
108 AOR 11。
109 ENPK 41。
110 PCR 95。
111 見創4.2-4；來11.4。
112 見創5.22；來11.5。
113 見創14.18-20；詩110.4；來6.19-7.10。
114 IER, Migne PG 82 cols. 101, 104。亞伯、以諾、麥基洗德及列祖遵守律法，只是因為他們相信它在將來必實現。
115 CER 3.122, 124。
116 FC 26.133。

集》之〈致平信徒書〉83[117]

律法叫過犯顯多◆ 戴阿多若：保羅並不說律法使罪增加，乃是說，一旦設立了律法，它就揭示了罪，並表明罪比人想像的更廣泛。《羅馬書註釋斷片》[118]

是否不該設立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者：反對者會說：「既然律法只是叫罪顯多，那它就根本不應該被設立；既然未有律法之前，罪反而更少，那就根本不需要律法。」顯然，許多人自以為能擺脫的罪，實際上在上帝面前是算為罪的，要顯明這一點，律法是必不可少的，好叫人知道他們該避開甚麼。

律法既警告人不可犯罪，它又怎能使罪顯多呢？……律法一開始就顯明了大量的罪，它愈禁止人犯這些罪，人就愈去犯這些罪。所以保羅說，設立律法乃是叫罪顯多。……

撒但因勝過人而沾沾自喜。為了使他的誇口落空，公義而仁慈的上帝於是命定自己的兒子臨到，赦免各樣的罪[119]，好叫從所賜的恩典而來的快樂，多過從罪而來的憂愁。……所以恩典比罪更顯多。《保羅書信註釋》[120]

恩典更顯多◆ 屈梭多模：設立律法，不是為了叫罪顯多，乃是為了減少並消滅過犯。但結果卻事與願違，這倒不是因為律法的本質使然，乃是因為接受律法的人的軟弱所致。……

恩典顯得更多，因為它不僅使我們免於責罰，而且使我得到罪之赦免，此外還賜給我們新生。《羅馬書講道集》10[121]

慾望因禁止更加增長◆ 奧古斯丁：由此，保羅明確指出，猶太人不知道律法是根據甚麼旨意而設立的。設立律法不是為了帶來生命，因為恩典藉信心帶來生命。設立律法，乃是為了表明，那些自以為能夠憑自己的力量成全一切義事的人，其實是被怎樣巨大而牢固的鎖鏈捆綁。罪顯多，既因為禁止使欲望更加膨脹，也因為過犯之罪，影響了那些違反律法的人。任何人只要想及人四種狀態中的第二種，都會明白這一點。《羅馬書論點註釋》30[122]

奧古斯丁：禁止使慾望顯多。它使它難以控制，使過犯增加。在沒有律法時，儘管有罪，但過犯是不存在的。《講道集》之〈論節制〉3.7[123]

奧古斯丁：恩典意味著，那些

117 FC 26.466。
118 NTA 15.85。
119 見太9.6，28.18；可2.10；路5.24；約17.1-2。
120 CSEL 81.185-89。
121 NPNF 1.11.404。
122 AOR 11。
123 FC 16.196。

先前作惡的人，如今來成就良善的行為。它使他們不再沉緬於惡，因為他們相信，他們必得良善作回報。《論恩典和自由意志》22[124]

律法為何進來◆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是指摩西律法。因為希伯來人原本有自然律，後來又得了成文法，所以保羅說這律法「進來」。他們領受律法，原是為了更大的獎賞，但他們既因自己的疏忽沒有守法，就墜入了更大的罪。《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25]

基督之藥◆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律法既進來了，所以使那些在律法之下墮落的人的多重本質，更昭然若揭。因為人性的軟弱，沒有人能成為義的；相反，各人都因各自所犯的罪而自我定罪。律法進來，乃是為了顯明我們共同的軟弱，更加清楚地表明人類需要基督之藥的幫助。《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26]

作列邦的光◆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律法進來了」，意在表明，上帝不曾丟棄先前的世代，叫他們得不著祂的照管。祂也把律法交給了猶太人，叫他們出於敬虔的熱情和忠誠，能作外邦的光[127]。《保羅書信註釋》[128]

愛的債務◆ 伯拉糾：眾罪已被顯明，叫我們知道恩典有多大，以致我們可以償還相應的愛的債務。《羅馬書註釋》[129]

5.21 恩典作王到永生

兩個國◆ 俄利根：保羅指出，人裏面有兩個國。在一個國裏，罪掌權，置人於死地；在另一國裏，恩典藉義作王，乃是叫人活的。正是這恩典，它把罪驅逐出自己的國，即把罪趕出我們的肢體。《羅馬書註釋》[130]

安波羅修註釋者：罪因為把罪人置於死地，所以它作了王，並因此歡喜，就如恩典要在那些順從上帝的人身上作王一樣。《保羅書信註釋》[131]

不再接受罪◆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說，正如罪曾違背我們的意願轄制我們，我們也對此習以為常；照樣，如今我們對上帝的熟忱也作了王，並必永遠在我們裏面作王。因為我們已經復活，配得永生，我們住在真實而確定的義裏，再也不會接受罪了。《羅馬書註釋斷片》[132]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

---

124 FC 59.305。
125 ENPK 41。
126 EER, Migne PG 74 col. 792。
127 見賽42.6-7，49.6，60.3。
128 IER, Migne PG 82 col. 104。
129 PCR 95。
130 CER 3.124。
131 CSEL 81.189。
132 NTA 15.121。

說這話，是因為人得的赦免愈多，他的愛就愈多[133]。《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34]

恩典的王權◆ 伯拉糾：正如罪的王權，是藉鄙視律法建立起來的；照樣，恩典的王權也是藉著赦免許多罪人、然後不停行善建立起來的。《羅馬書註釋》[135]

[133] 見路 7.47。
[134] ENPK 41。
[135] PCR 96。

6.1-14 向罪死，在基督裏活

[1]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2]斷乎不可！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3]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4]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5]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6]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7]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8]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9]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10]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上帝活著。[11]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12]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上帝，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上帝。[14]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和》

[1]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我們要常留在罪惡中，好叫恩寵洋溢嗎？[2]斷乎不可！我們這些死於罪惡的人，如何還能在罪惡中生活呢？[3]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4]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5]如果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6]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7]因為已死的人，便脫離了罪惡。[8]所以，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我們相信也要與他同生，[9]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統治他了，[10]因為他死，是死於罪惡，僅僅一次；他活，是活於天主。[11]你們也要這樣看自己是死於罪惡，在基督耶穌內活於天主的人。[12]所以不要讓罪惡在你們必死的身體上為王，致令你們順從它的情慾，[13]也不要把你們的肢體交與罪惡，作不義的武器；但該將你們自己獻於天主，有如從死者中復活的人，將你們的肢體

獻於天主，當作正義的武器：[14]罪惡不應再統治你們，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而是在恩寵權下。《思》

概述◆ 上帝的恩典足以克服罪，但這並不意味著我們犯的罪愈多，所得的恩典也必愈多。基督徒就是重生得了新生命——義的生命——的人。基督徒在洗禮中向罪死了，然後在基督裏復活得了新生。這樣描述洗禮的重要性，一點也沒有誇張。我們藉洗禮神聖地與基督聯合，就像他的死一樣，我們因此指望自己也能在他的復活上有分。在洗禮中，我們與基督一同被釘十字架，並因而向罪死了——儘管我們還沒有完全分享他的復活。

基督的死和復活都是一勞永逸的事件。凡信基督的基督徒，不必擔心自己會再一次死，以致失去救恩。基督已將死拋棄於身後，如今是為上帝而活。同樣，基督徒也要把罪拋棄於身後，為上帝而活。基督徒作為永生的承繼者，受召抵抗肉體的各種試探，把自己交給上帝，好叫我們肉身的肢體成為義的器具。一個信徒惟有這樣，才能過配得上基督的生活。靠著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的幫助，罪即使不可能在今生完全被消滅，至少也能被克服。我們絕沒有任何藉口再墮入我們先前的生活方式之中！

6.1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嗎？

那些恩典在其身上顯多的人已向罪死了◆ 俄利根：這是從保羅在上面【羅五20】所說的話提出的一個反問句。……他在下一節作了回答，說：那些恩典在其身上顯多的人已向罪死了。顯然，向罪死了的人不可能仍作罪人。《羅馬書註釋》[1]

拒絕恩典的國◆ 安波羅修註釋者：信徒若轉回先前的生活方式，就是拒絕上帝的恩典之國，回到罪中，即回到先前的生活模式中。我們之所以領受憐憫，是出於兩個原因：首先是可以廢除魔鬼的國；其次，向無知的人宣告上帝的律例，因為只有這樣，我們才會切慕這種尊嚴。《保羅書信註釋》[2]

委婉的勸告◆ 屈梭多模：保羅又一次開始勸勉聽眾，但他的勸告非常委婉，好像是從他的教訓中自然地引出來一樣，免得叫人厭煩，惹人惱

1 CER 3.126, 128。

2 CSEL 81.189-91。

怒。《羅馬書講道集》10[3]

為恩典活◆ 伯拉糾：保羅這裏論到的，是那些信奉罪的人，而不是我們這些向罪死了、以便為恩典而活的信徒。《羅馬書註釋》[4]

6.2 向罪死

向罪死了的人可以仍在罪中活嗎？◆ 俄利根：為使這點顯得更為清晰，我們不妨追問：向罪活是甚麼意思，向罪死又是甚麼意思。正如為上帝活的意思，就是按著上帝的旨意活；照樣，為罪活的意思，就是按著罪的意思活了，正如使徒在下面【12節】所說的。所以向罪活，就是順從罪的慾望。……向罪死與此相反，是指拒絕不服從罪的慾望。……若有人向罪死了，那麼他是藉著悔改死的。

保羅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活嗎？」請注意，保羅在這裏是何等謹慎地選擇措辭。仍這樣做的意思，就是繼續做某事，毫不間斷。人若依舊如此行，就意味著他從來未曾皈依基督。但有時人卻不是仍在罪中，而是在斷絕了罪之後，又重染惡習，這是最為不幸的，因為他原本已經拒絕了罪和死的轄制，接受了生和義的法則，如今卻又歸服在罪和死的控制之下。這就是保羅稱之為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5]。

然而，雖然有人可能仍在罪中，雖然他固守著死的法則和權勢，但我不認為這死的法則，與生和義的法則一樣是永恆的，尤其是當我聽到使徒告訴我說，死是必須毀滅的最後仇敵[6]。因為如果死的永恆與生的永恆類似，那麼死就不會成為生的對立面，而是與它同等了。一種永恆與另一種永恆不可能是對立的，它們應該是一致的。但顯然，死與生是相悖的，所以只要生是永恆的，死就不可能是永恆的。由於這樣的原因，死裏復活是必不可少的。因為當靈魂的死（就是最後的仇敵）毀滅之後，那麼，我們把描述為影子的這共同的死必被廢除。到那時，死的轄制連同死本身都一同毀滅，為死人復活留出了空間。《羅馬書註釋》[7]

向罪死和向上帝活是甚麼意思◆ 安波羅修註釋者：犯罪就是向罪活，不犯罪就是向上帝活。所以，當上帝的恩典藉著基督和信心臨到我們時，我們就藉著洗禮的屬靈重生，開始向著上帝活，並且向罪死了，就

3 NPNF 1.11.405。

4 PCR 96。

5 提前1.19。

6 見林前15.26。

7 CER 3.128, 132, 134。

是向魔鬼死了。向罪死的意思是說：從罪中得釋放，成了上帝的僕人。所以，我們既向罪死了，就不可再回復到先前的邪惡中，免得因為再次向罪活、向上帝死，會招致我們已經逃脫的責罰。《保羅書信註釋》[8]

因洗禮向罪死是甚麼意思◆ 屈梭多模：向罪死就是不再順從死。洗禮已使我們一次並永遠地向罪死了，但我們必須努力保持這種狀態，這樣，無論罪向我們發出多少命令，我們都不再順從它，不為所動，就像死屍一樣。保羅甚至在別處說，罪本身就是死的……以此表明要擁有德性是容易的[9]。但這裏他既試圖喚起聽眾的行動，所以他說他們都是死人。《羅馬書講道集》10[10]

當我們成為恩典的羈絆◆ 奧古斯丁：這裏保羅指出，過去所犯的罪已得赦免，在這赦免中，恩典顯得如此豐富，連早前所犯的罪也一併寬恕了。所以有人若試圖增加罪孽，以便感受恩典的增多，他是不明白自己的所作所為，使恩典在他身上無所作為。因為恩典的功能，乃在於叫我們向罪死。《羅馬書論點註釋》31[11]

奧古斯丁：無容贅述，因為還有甚麼上帝賜給我們的恩典，比叫我們向罪死的恩賜更有用的？《書信集》215[12]

伯拉糾：保羅希望受了洗的人立場堅定，德性完全。《羅馬書註釋》[13]

新生◆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屬肉體的人和不信的人可能這樣生活，但我們卻全然不能這樣，因為我們已一次過地向罪死了，並且獲得了新的生命。《羅馬書註釋斷片》[14]

6.3 受洗歸入基督的死

受洗歸入他的死◆ 俄利根：保羅此話是說，如果我們向罪死了，那麼我們必然在洗禮中和基督一同埋葬，但……我們若不曾向罪死，就不可能和基督一同埋葬。因為沒有人在還活著的時候就被埋葬的。也就是說，凡沒有和基督一同埋葬的，就不曾有效地洗禮。《羅馬書註釋》[15]

洗禮是否就是罪的死亡◆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叫我們知道，我們既受了洗，就不要再犯罪，因為我們一旦受了洗，就是與基督同死。這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的意思。從此，我們的一切罪都死了，我

8 CSEL 81.191。
9 羅7.8。
10 NPNF 1.11.405。
11 AOR 11.13。
12 FC 32.67。
13 PCR ad loc。
14 NTA 15.365。
15 CER 3.136。

們藉著所摒棄的死得以更新，就像那些復活重生獲得新生命的人一樣，所以正如基督向罪死了並復活，照樣，我們藉著洗禮，也有復活的指望。所以洗禮就是罪的死，以致新生隨之而來；雖然身體依舊，但它卻更新了我們的心靈，埋葬了我們的一切舊的惡行。《保羅書信註釋》[16]

埋葬對基督產生的意義，就是洗禮對我們的意義◆ 屈梭多模：十字架與埋葬，對基督意味著甚麼，洗禮對我們也意味著甚麼——儘管不是在所有方面都如此。因為基督在肉身裏死了並埋葬了，而我們是向罪死了並被埋葬。《羅馬書講道集》10[17]

奧古斯丁：受洗歸入基督的死，不是別的，就是向罪死，正如他在肉身上死了一樣。《反駁猶利安》1.7.33[18]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樣教導，是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所以我們不該犯罪，因為我們已在洗禮中向罪死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9]

瑟維里安：我們既受了洗，便是承認我們已向世界死了，並向罪和魔鬼埋葬了。《保羅書信註釋斷片》[20]

三類洗禮：水、聖靈和血◆ 伯拉糾：你們不知道這神聖的洗禮嗎？在聖經裏，洗禮是通過三種方式領受的：用水、用聖靈（也被稱為「火」），以及用殉道的血[21]。我們這些信徒在各自的洗禮中和基督一同死了。《羅馬書註釋》[22]

我們在身體裏帶著他的死◆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基督曾向罪死了，但如今他既然活著，就是向上帝活的。我們經歷了像他一樣的死，並真實地和他一同埋葬了。因為我們的身體帶著他的死，所以我們與他一同埋葬了[23]。《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4]

6.4 歸入死、埋葬、行在新生中

不潔的靈魂在重生前主動犯罪◆ 特土良：每個靈魂由於出生而具有亞當的本性，直到它在基督裏重生為止。只要它還沒有經歷這種重生，就始終是不潔的；因為它是不潔的，所以也是主動犯罪的，甚至把它的羞恥帶給肉體，因為肉體與靈魂乃是融合為一的。《論靈魂》40[25]

受洗歸入死◆ 俄利根：我們若

16 CSEL 81.191。
17 NPNF 1.11.405。
18 FC 35.41。
19 ENPK 42。
20 NTA 15.218。
21 見路12.50。
22 PCR 96。
23 見西2.11-12。
24 EER, Migne PG 74 cols. 792-93。
25 ANF 3.220。

是按以上描繪的方式，與基督一同埋葬了，也就是說，因為我們向罪死了，正如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我們也必與他一同復活；正如他升入了天一樣，我們也必與他一同升天；正如他坐在上帝的右邊一樣，我們也要與他同坐，如使徒自己在別處所說的：「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坐在天上」[26]。

基督藉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我們若向罪死了，與基督一同埋葬了，凡看見我們的良善行為的人，都歸榮耀給我們在天上的父[27]，那麼可以說，我們也藉父的榮耀與基督一同復活，好叫我們按著新生的樣式而行。因為只有當我們「脫去了從前行為上的舊人，並且穿上照著上帝的形像造的新人」[28]，「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29]的時候，新生的樣式才會出現。你們也不可以為這生命的更新，就是經上說一次過發生的更新，其本身就已足夠。這樣式必是一天一天漸漸更新的，如果可以這樣說的話[30]。

當保羅說：「叫我們以新生的樣式而行」時，他似乎是在揭示那屬靈的原則，就是只要我們在前進，可以說我們是在行路的。因為我們必不可以為，這話是說他們行路是毫無目的。相反，那些正在前進的人，最終必到達他們應該到達的地方。《羅馬書註釋》[31]

葬在水裏◆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正如耶穌為廢除世界的罪死了，藉此叫罪死，為的是他可以在義裏復活。照樣，當你們浸入水裏，埋葬在水中，就如他埋葬在磐石裏的墳墓裏一樣[32]，你們也就復活，「照新生的樣式而行」。《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3.12[33]

洗禮是復活的象徵◆ 安波羅修註釋者：當你們浸入水裏時，洗禮就是死的樣式，當你們從水裏起來後，它就成了復活的樣式。按著使徒的解釋，正如基督的復活是一種重生，照樣，從洗禮池裏復活也是一種重生。《論聖禮》2.7.20[34]

靈性得潔淨◆ 安波羅修註釋者：首先，這意味著基督使自己的身體從死裏復活了，因為他是父上帝的權能，正如他曾說的：「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起來」[35]。他說

---

[26] 弗2.6。
[27] 見太5.16。
[28] 弗4.22-24；西3.9-10。
[29] 西3.10。
[30] 見林後4.16。
[31] CER 3.146, 148, 150。
[32] 見太27.60。
[33] LCC 4.96。
[34] FC 44.290。
[35] 約2.19。

的，是他自己的身體之殿……其次，它也意味著我們如今得了新的生活方式，這是藉著基督賜給我們的。因為我們藉著洗禮，與基督一同埋葬了[36]，好叫我們從此照著基督從死裏復活的樣式生活。所以洗禮是復活的記號和標誌，也就是說，我們當遵行基督的誡命，不得再回到先前的樣式中去。人若死了，就不會犯罪，死乃是罪的終結。這就以水作為象徵，因為正如水能潔淨身體的污穢，照樣，我們相信藉著洗禮，我們就潔淨了靈性的每一種罪過，並且得到更新。無形的東西得潔淨，也是眼所不見的。《保羅書信註釋》[37]

照新生的樣式而行◆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暗指復活和慎行的責任。怎麼講呢？他的意思是說：你們相信基督死了又復活了嗎？如果相信，那麼也要相信同樣的事必發生在你們身上。……因為你們既然在他的十字架和埋葬裏有分，豈不更要分享他的復活嗎？既然大的（即罪）已被廢除了，就不可再懷疑小的，即是說，死也被廢除了。《羅馬書講道集》10[38]

瑟維里安：「新生的樣式」指我們脫去了有罪的舊生命，我們的重生應許了一種新的生活方式。《保羅書信註釋斷片》[39]

放棄我們先時的生活◆ 伯拉糾：保羅表明，我們受了洗，藉這聖禮得與基督同埋葬，向我們所犯的罪死了，拋棄了我們先前的生活。所以，正如父因子的復活得榮耀，照樣，只要我們裏面再沒有任何舊我的痕跡，祂也因我們眾人新生的樣式得榮耀。如今，我們再也不可渴求那些還未受洗、仍被舊生命的錯誤網羅的人所渴求的事物。《羅馬書註釋》[40]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我們既已埋葬，就必與基督同在靈性的意義上復活。若是與基督一同埋葬意味著向罪死，那麼顯然，與他一同復活就是在義裏活的意思。《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洗禮本身教導我們要離開罪，因為洗禮是基督之死的預像。我們在洗禮中成了基督的死和復活的參與者。我們既已在基督的復活中有分，如今就當活出新生命。《保羅書信註釋》[42]

6.5 在死和復活上聯合

在真實的肉體裏復活◆ 特土

36 見西2.11-12。
37 CSEL 81.193。
38 NPNF 1.11.405。
39 NTA 15.218。
40 PCR 96-97。
41 EER, Migne PG 74 col. 793。
42 IER, Migne PG 82 col. 105。

良：在洗禮中，我們是象徵式地死了，但我們卻在真實的肉體中復活，就像基督一樣。《論肉身的復活》47[43]

與基督一起栽種◆ 俄利根：保羅既說我們與基督聯合（即一起栽種），就是把基督的死比作連接我們的一棵樹，好叫我們的根部從他的根部汲取汁液，就能長出義的枝條，結出生命的果子。你若是想要知道，聖經要我們與之一起栽種的是甚麼，以及那是甚麼種類的樹，那麼聽聽它論到智慧時所說的話吧：「對於在她裏面有盼望、相信她如同相信主的人來說，她就是生命樹」[44]《七十士譯本》。所以基督——上帝的權能和智慧——就是我們必須與之一起栽種的生命之樹，因為藉著上帝某種新的、美好的恩賜，他的死已成為我們的生命樹。……

所以，保羅希望我們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一起栽種，好叫我們也在他的復活上一起栽種。因為「一起栽種」（即聯合）必須被理解為這兩方面的聯合。想想對保羅來說，採用這栽種的比喻是多麼的必要。任何樹木在冬天的死亡後，都會期待著來春的復活；同樣，我們若在這世界的冬季和今世的生命裏與基督的死一同被栽種了，那麼來春必會看到我們從他的根部結出義的果子。《羅馬書註釋》[45]

因信與他聯合◆ 戴阿多若：那些真正受洗歸入基督的死的人因信與他聯合了。《羅馬書註釋斷片》[46]

在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愉快地說，我們若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即是說，我們若在洗禮中，撇開我們自身的一切不義，轉入新生，不再犯罪。這樣，我們就要復活，在他的復活中與他相似，因為我們與他死的樣式相似，這是與他有相似的復活的先決條件。……當然，相似並不意味著我們之間毫無區別。我們必在他身體的榮耀上，而不是在他神聖的本性上與他相像。《保羅書信註釋》[47]

洗禮後仍向罪死◆ 屈梭多模：保羅說，有兩種禁慾和死亡。一種是藉基督在洗禮中成就的，另一種要靠我們以後堅定地履行責任來實現。因為叫我們先前的罪埋葬的，是基督的恩賜，但無論上帝賜給我們的幫助有多大，洗禮後仍保持向罪死，則必然是我們堅定的工作。洗禮並不只是具有塗抹我們先前的過犯之力量，它還能保護我們以後不再犯罪。《羅馬書

---

43 ANF 3.580。

44 簇3.18（《七十士譯本》）。

45 CER 3.152, 154, 156。

46 NTA 15.85。

47 CSEL 81.193-95。

講道集》11[48]

他死的形狀◆ 屈梭多模：保羅不是說「在死上」，乃是說「在他死的形狀上」。兩者都是死，但並非同一回事，前者是身體的死，後者卻是罪的死。《水禮教誨》10.10[49]

伯拉糾：如今我們若與基督同葬，到那時，就必在他的復活上與他聯合；如今我們若已更新，我們的生活方式已轉變，到那時，我們也一樣在榮耀中更新變化。《羅馬書註釋》[50]

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以馬內利為我們捨棄自己的靈魂，又在肉體上死了。當我們受洗時，便是與他一同埋葬。這是否意味著，我們的肉體之死與他是一樣的呢？不能這麼說。那麼就讓我來解釋一下，我們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同埋葬，是甚麼意思。基督在肉體上死為要除去這世界的罪，但我們與其說向肉體死了，還不如說我們是向罪死了，如經上所記的。所以，如今我們必須通過約束我們在地上的肢體，來摧毀我們裏面的罪的權勢。……正如我們像他那樣死了，照樣，我們也必照著他復活的形狀復活，因為我們必在基督裏面活著。肉體必要復活，這是真的，但要藉著把我們的靈魂奉獻給他，藉著在聖靈裏面，被改變成為聖潔和一種榮耀的生命，以另外的方式活著。《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1]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基督在約旦河的洗禮，是他復活的奧秘的一個預像[52]。《羅馬書註釋斷片》[53]

是比喻還是真實？◆ 俄厄庫美紐：看看上帝的聖善。我們在比喻的意義上經歷了基督的死，但我們卻要在真實地共享他的復活。《羅馬書註釋斷片》[54]

158

6.6 不再作罪的奴僕

生命的修正◆ 特土良：這不是指我們的身體結構，乃是指我們的道德行為。……轉化的不是我們的身體構架，承受十字架的，也不是我們的肉體。毀滅罪身的，乃是被修正了的生命，而不是靠摧毀我們的身體本質。《論肉身的復活》47[55]

罪身滅絕◆ 俄利根：我想應當注意這樣一點，當使徒說某些東西必須被滅絕時，他稱它為罪身，當他不用這種說法時，他指的就不是罪身，

48 NPNF 1.11.408。
49 ACW 31.152。
50 PCR 97。
51 EER, Migne PG 74 col. 793, 796。
52 見太3.13-17；可1.9-11。
53 NTA 15.366。
54 NTA 15.426。
55 ANF 3.580。

而是我們自身，這自身是不應事奉罪的。他這樣做乃是為了表明，罪身若是滅絕了，我們現在就不要事奉罪，否則，只要我們的身體未滅絕，我們在地上的肢體未被治死，我們就要服事罪。……

「罪身」就是我們的身體，經上記載說，亞當原不知道自己的妻子夏娃，也不知道自己是該隱的父親，直到犯了罪才知道。律法有誡命說，要為新生兒祭獻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56]；其中一隻為贖罪祭，另一隻為燔祭。第一隻鴿是為贖甚麼罪而獻上的呢？一個新生兒怎會是已犯了罪的呢？孩子已然有罪，為此律法規定必須獻祭。……出於同樣的原因，教會從眾使徒接受了為嬰孩施洗的傳統。因為眾使徒既承擔了神聖的奧秘，原本就知道每個人裏面都有真實的罪的污點，必須藉著水和聖靈潔淨。正因為這些污點，身體才被稱為罪身，而不是因為身體裏的靈魂，在先前生命中可能犯下的罪過，正如有些相信輪回轉世之說的人所認為的。《羅馬書註釋》[57]

巴西流：我們從這些話得知，在基督裏受洗的人，就是受洗歸入他的死。他們不只與基督一同埋葬，一同栽種，而是首先與他同釘十字架。所以我們得了教誨，正如凡被釘十字架的，就是與生者相離；照樣，那既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他同釘十字架的人，就是完全脫離其他按著舊人生活的人。《論水禮》1.2[58]

我們的舊人釘了十字架◆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不惜筆墨，反覆強調，都是為了教導受了洗的人不可再犯罪，尤其是不可再回到偶像崇拜中去，因為那是一種極其嚴重的罪，是萬惡之源，免得他們喪失藉基督所得的恩典。他稱我們先前的行為為「舊人【直譯：老我】」，因為正如藉基督擁有純潔的生活，並信基督的人被稱為新人一樣，這同一人若是不信且作惡，他便被稱為舊人。保羅說，這些行為都已被釘了十字架，意思是說它們死了，罪身（即我們的所有惡行）被滅絕了。保羅把我們的所有罪過稱為身體，他說這身體因良善的生活和正統的信念被滅絕了。《保羅書信註釋》[59]

屈梭多模：保羅不是說我們被釘十字架，乃是說我們「和他同」釘十字架，由此把洗禮與十字架連結起來。……你們死了，不是說你們被消滅了，乃是說如今你們可以活在無罪

[56] 見利 12.8。
[57] CER 3.160, 164。
[58] FC 9.368。
[59] CSEL 81.195。

之中。《羅馬書講道集》11[60]

屈梭多模：不可為自己攫取地上的任何東西，不可熱衷於今生的任何事務。因為你們的生命如今隱而不露，不叫那些不信的人看見，但時候將到，它總會叫人看見，只是現在還不是你們的時候。你們既一次地死了，漠視地上的一切事。當你們戰勝了肉體的傲慢，實踐這世界的良善之事，好像你們向今生死了一般，你們的美德就更顯為大。《水禮教誨》7.22[61]

不再作罪的奴僕◆ 安波羅修：主為眾人的赦免流血，為眾人付上這代價，在此之前，凡遵行宗教聖律的人，都要照著律法和習俗儀式流血。既然主基督受了難，為眾人付了代價，各人就不必再受割禮流血了。因為基督以自己的血，叫眾人都莊重地受了割禮，我們也與他同釘在他的十字架上，同埋葬在他的墳墓裏，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一同栽種，好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書信集》之〈致主教書〉16[62]

他擔當了我們的罪◆ 奧古斯丁：這指的是申命記【二十一23】：「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受咒詛的。」正如主的十字架象徵舊人被釘十字架，照樣，復活表示新人的重生。顯然在保羅看來，我們都處在受咒詛的舊人的位置上。毫無疑問，正是因為這舊人，主才被稱為「罪」，因為「他擔當了我們的罪」[63]，「替我們成為罪」[64]，又「藉著罪定了罪案」[65]。《羅馬書論點註釋》32-34[66]

那限制罪的力量◆ 伯拉糾：藉著洗禮，你成了基督身子的一個肢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67]。他容讓自己無罪的身體被掛起，好叫你們有力量限制你們的有罪的身體犯罪。同樣，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68]，是為了拆毀各種邪惡，因為每種邪惡就是罪身的一個肢體。基督不只是部分的肢體被釘十字架，乃是整個身體都被釘。或者我們應當這樣理解這話：我們的身體應當與罪的奴役分開，那曾用作過犯的器具的，如今當成為義的器具，因為「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69]。《羅馬書註釋》[70]

舊人◆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也許有人會認為，「罪身」就是指我們

60 NPNF 1.11.409。
61 ACW 31.113。
62 FC 26.93。
63 見約1.29；彼前2.24。
64 林後5.21。
65 羅8.3。
66 AOR 13。
67 見羅12.5；林前6.15，12.27；加2.20，5.24；弗5.30。
68 民21.9；約3.14。
69 約8.34。
70 PCR 97。

屬地的肉身，這肉身是作為一種責罰與靈魂聯合的，因為靈魂在身體被造之前就犯了罪。有人這樣想也這樣講，但這是我們必須拒絕的一種異教觀點，因為它違背真理。所以保羅說，我們屬地的身體就是罪身，就是我們的舊人，因為它從舊亞當那兒承繼了敗壞的必然性。……而且因為自身的軟弱，它養成了對邪惡的熱衷，因而肉身上的罪，儼然就是一種先天的缺陷。

當基督的肉身釘十字架的那一刻，我們也與他同釘十字架；因為它本身多少包括了普遍的人性，正如在亞當招致咒詛的同時，普遍人性在亞當裏也遭咒詛。《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舊人」不是指我們的本性，乃是指我們邪惡的心。在洗禮中被置之死地的正是這邪惡的心，好叫身體不再服事罪。《保羅書信註釋》[72]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我們的舊人」指我們易滅亡的、能感受的身體。《羅馬書註釋斷片》[73]

6.7 脫離了罪

上帝設置的罪的界限◆ 愛任紐：上帝藉死亡的干預，對人的罪設置了界限，好叫罪停止，藉肉體在地上分解使罪終結，好叫人最終不再活在罪裏，而是向罪而死，因此開始在上帝裏活。《反駁異端》3.23.6[74]

脫離◆ 巴西流：他解脫了，自由了，被潔淨了一切罪，不僅在言語和行為上不再犯罪，而且心裏也不再有任何非理性的活動。《論水禮》[75]

死人不犯罪◆ 伯拉糾：「脫離」罪就是「疏遠」罪，因為死人無論如何都不可能犯罪。「凡從上帝生的，就不犯罪」[76]，他既釘了十字架，每一個肢體都充滿了悔恨，便不大可能再犯罪了。《羅馬書註釋》[7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有誰曾見過死人睡在某個妓女的床上，或因殺人雙手沾滿鮮血，或行其他甚麼罪惡之事的？《保羅書信註釋》[78]

6.8 我們必與基督同活

生必在將來臨到◆ 俄利根：保羅寫道，我們必與他同活，以此表明，死雖在今生興風作浪，生卻必在將來臨到。《羅馬書註釋》[79]

---

71 EER, Migne PG 74 col. 796。
72 IER, Migne PG 82 col. 105。
73 NTA 15.366。
74 ANF 1.457。
75 FC 9.369。
76 約壹3.9。
77 PCR 97。
78 IER, Migne PG 82 col. 105。
79 CER 3.1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那些把身體，即世界及其種種邪惡和情慾釘了十字架的人，就是向世界死，並與基督同死；他們也順從他永恆和救贖的生命，好叫他們在基督的榮耀裏，配得上與他相似。但肉體，即身體，這樣被釘十字架，以致因身體裏面的罪，就是由第一人的過犯而來的罪所產生的各種情慾，都被踩在腳下。因為魔鬼釘在我們肉身的十字架裏面，它就是那藉著肉身欺詐我們的。但需要注意的是，「肉身」這個詞有時要理解為世界，即各種元素，它有時指人的身體，還有時指跟隨肉體之邪惡的靈魂。《保羅書信註釋》[80]

伯拉糾：我們若是沒有與他同死，就不可能與他同活，因為到那時我們並不是他的肢體。《羅馬書註釋》[8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我們中間與基督同埋葬的人應當向罪死，因為我們等待著復活。《保羅書信註釋》[82]

6.9 死不再作基督的主

基督永不再死◆ 俄利根：基督若要再死，那麼那些與他同死，並會與他一同復活的人，也要與他一同再死了！所以使徒明確指出，基督永不會再死，好叫那些必與他同活的人，可以肯定享有永生。……

保羅這樣說是正確的：「死不再作他的主」。因為他永不再把自己交與暴君的轄制，也不再虛己，以致能取得奴僕的形像和順服至死[83]。雖然先前他是自願，而不是被迫披戴僕人的形像，以後他卻再也不必以僕人的形像，承受暴君的統治和死的轄制了。《羅馬書註釋》[84]

洗禮不可重覆◆ 伯拉糾：我們若是自願死的，就不必擔心第二次的死亡[85]。或者意思可能是，如保羅寫給希伯來人的信中所說的[86]：「你們不能第二次受洗，因為基督不能為你們第二次釘十字架」。他沒有說這些人不能懊悔，但不許他們重覆洗禮。《羅馬書註釋》[87]

阿爾勒的凱撒留：當死最初作基督的主時，乃是得到他的同意的。《講道集》69.2[88]

死不再作主◆ 大貴格利：基督如今雖從死裏復活了，死不再作他的主，他活著是不死的、不朽壞的，但

80 CSEL 81.197。
81 PCR 97。
82 IER, Migne PG 82 cols. 105, 108。
83 腓2.7-8。
84 CER 3.172, 180。
85 見啟2.11。
86 來6.4。
87 PCR 97-98。
88 FC 31.326。

他又一次在奧秘的聖祭中為我們獻身。他的身體在哪裏被吃，他的肉就分給哪裏的人，叫他們得救贖。他的血不再沾染不敬虔者的雙手，乃是流進他的忠信跟隨者的心裏。《對話集》4.60[89]

6.10 基督向罪死了，向上帝活著

他一次永遠地向罪死了◆ 特土良：基督既一次永遠地向罪死了，自此以後，凡向基督死了的人，就不能再向罪活著。《論潔淨》17[90]

死的種類◆ 安波羅修：我們從聖經裏得知，死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我們向罪死、向上帝活。這種死是可稱頌的，因為它脫離了罪，獻身於上帝，使我們脫離那必死的，並把自己奉獻於不朽的上帝。第二種是離開今生。……第三種就是經上所說的：「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91]。《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36[92]

真實地活在這裏◆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表明，我們因救主的復活得了永恆的保證，我們若過更好的人生，就必得到它。因為凡藉行善向上帝活著的人，就是真實地活在此時此地，並享有永生。《保羅書信註釋》[93]

不得回到罪中◆ 戴阿多若：保羅是說，基督若可以為罪人死兩次、三次，那麼回到我們舊時的罪惡生活中，也沒有甚麼危險。但他只是死一次，我們這與他一同埋葬、一同復活的人，就不會第二次向罪死。沒有第二次洗禮，也沒有基督的第二次死亡，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地活著。《羅馬書註釋斷片》[94]

屈梭多模：「向罪死了」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說他不服於罪；他為了滅絕罪，除去它的權勢，所以他為我們的罪死了。你是否看到保羅是怎樣威嚇他們嗎？基督既然不會死兩次，也就沒有第二次施洗，所以你們最好清除任何犯罪的意圖！《羅馬書講道集》11[95]

伯拉糾：基督背負我們的罪，為我們受難，好叫我們將來不再犯罪。如今基督活在他神性的榮耀裏。《羅馬書註釋》[96]

6.11 向罪是死的，向上帝是活的

向上帝活◆ 俄利根：凡認為自

[89] FC 39.273。
[90] ANF 4.93。
[91] 太8.22；路9.60。
[92] FC 22.211-12。
[93] CSEL 81.197。
[94] NTA 15.85。
[95] NPNF 1.11.410。
[96] PCR 98。

己死了的人，必不犯罪。舉例說，如果對女人的淫念控制了我，或者對金銀財寶的貪婪在我裏面蠢蠢欲動，我就在心裏說，我與基督一同死了。……慾望便立即平息下去，罪也消失不見了。

在我看來，後半句話「向上帝在基督耶穌裏是活的」並不是多餘的。這就如同保羅說，我們在智慧、平安、公義和成聖裏向上帝活著，這一切在基督裏都是是的。在這些裏面向上帝活，等同於在基督耶穌裏向上帝活。因為人若沒有公義、平安、稱義，以及其他美德，就不可能向上帝活，所以可以肯定，除了在基督耶穌裏面，沒有人能向上帝活。《羅馬書註釋》[97]

向罪是死的◆ 波提亞的希拉流：保羅把死歸咎於罪，即我們的身體，而把生命歸於上帝，因為祂是活的，所以生命乃是祂的本性，好叫我們為了在基督耶穌裏面活，就必須向著我們的身體死。基督雖披戴了我們的罪身，卻已完全為上帝活著，因為他已與我們分享了神性的不朽本性，這本性乃是我們共同參與的。《論三位一體》9.13 [98]

還未完全脫離罪◆ 屈梭多模：保羅說：「你們當看自己……」，因為完全脫離罪還不是事實。……我們被教導說，既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作我們爭戰中的聯盟，我們就當在他裏面為上帝活著，抓住每一種美德。《羅馬書講道集》11 [99]

在他裏面，我們的生命與上帝一同隱藏◆ 伯拉糾：作為基督的肢體，你們當明白，你們既與他一次永遠地死了，如今就當永遠在基督裏為上帝活著。我們的生命與上帝一同隱藏在他裏面，既然我們披戴了他，就當跟隨他的典範而行。《羅馬書註釋》[100]

6.12 不要容罪在你們身上作王

同樣的肢體◆ 愛任紐：我們曾用肢體事奉罪，生出致死的果子；如今上帝要求我們用同樣的肢體順從公義，好叫我們生出生命的果子。《反駁異端》5.14 [101]

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 俄利根：使徒宣稱一切罪都是肉體的作為。……倘若不容罪在我們裏面作王，並非出於我們的能力能做到，那麼他就不會給予我們這樣的吩咐。罪怎麼可能不在我們的身上作

97 CER 3.188。
98 FC 25.334。
99 NPNF 1.11.410。
100 PCR 98。
101 ANF 1.542。

王呢？如果我們按使徒所說的做——「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102]——如果我們身上常帶著基督的死[103]，這就是可能的了。因為可以肯定的是，哪裏帶著基督的死，那裏罪就不能作王。基督的十字架的力量在於，只要我們把它放在眼前，心裏保持虔信，以致心眼可以定睛於基督的死，那麼任何誘惑、慾望、激情以及嫉妒，都不能戰勝它。在它面前，全部罪孽和肉體都必逃跑。

既然身體必死是顯而易見的，那麼保羅為甚麼還要加上「必死的」這句話？我認為這一添加是有原因的。保羅是要以此表明，不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是如何有其可能性的。……倘若我們意識到我們的身體可能被治死，它也可以向罪死，那麼罪就有可能不在它身上作王了。因為只要它是死的，就可以說它脫離罪而得稱義了。一個死了的人不會有情慾，不會發怒，也沒有激情，更不會偷竊別人的東西。所以我們若克服了身上的所有這些慾望，就可以說，我們的身體向罪是死的。使徒之所以要在這裏加上一個形容詞「必死的」，似乎就是為了告訴我們這樣的道理。《羅馬書註釋》[104]

戴阿多若：這是甚麼樣的罪呢？當然是洗禮之前所犯的罪了。《羅馬書註釋斷片》[105]

沒有人在身體以外被審判◆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亞當的罪，所以身體是必死的，但因著對基督的信，我們相信它必成為不死的。為叫它承繼這樣的應許，保羅說它萬不可聽從罪的聲音，使罪不能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因為罪一旦掌權，它就作王了。罪若不作王，身體就不再顯為必死的，因為它住在永生的盼望中。保羅並不是因身體要分解，所以說它是必死的；他乃是指地獄的痛苦而言。所以可以說，被打發到地獄的人是必死的，因為凡聽命於罪的，必不能逃脫第二次死，但凡相信救主的，他已叫他們脫離第二次死。所以必死的身體指整個人類，因為那些聽命於罪的人被認為是必死的。聖經上說：「犯罪的他必死亡」[106]，這裏指的就是全人類。因為沒有人會在他的身體以外受審判。《保羅書信註釋》[107]

仍作囚犯的荒謬◆ 屈梭多模：對那些要被引向上帝之國的人來說，讓罪轄制他們是荒謬的；或者對那些被呼召與基督同作王的人來說，選擇

102 西3.5。
103 林後4.10。
104 CER 3.190, 192, 194, 196。
105 NTA 15.86。
106 結18.4。
107 CSEL 81.199。

成為罪的囚犯也是荒謬的。這就像一個人扔掉頭上的冠冕，選擇作一個衣衫襤褸、行乞為生的精神錯亂女子的奴僕。……罪如何能在你身上作王呢？這並非出於它自身的能力，乃是由於你的懶惰。《羅馬書講道集》11[108]

耶柔米：因為人不是我的主人；因為罪不是我的主——罪沒有在我必死的身上作王——所以我是你的僕人。《詩篇註釋》40[109]

罪的統治被推翻◆ 奧古斯丁：罪的統治被推翻、被摧毀，部分是由於人對自己作了修正，使肉體順服於靈；部分則是由於對那些固守罪的人被定了罪，對他們作了恰當的限制，使他們不能煩擾義人，就是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主的登山寶訓講章》38.45[110]

容讓眼睛轉向◆ 奧古斯丁：我們必須從事一場持續不斷的、日復一日的爭戰，不要順服那些被禁止或不恰當的慾望。因為這種錯誤，可以使眼睛轉向不該看的地方，如果這種錯誤繼續擴大蔓延，身體甚至可能行姦淫之事，而心裏所犯的姦淫，要比想像的行為快得多，並且沒有甚麼可以妨礙或阻攔它。《論本性和恩典》[111]

彷如不死地活著◆ 伯拉糾：你們活在必死的身體裏，應當活得像不死一樣。保羅還解釋了罪如何在身上作王——就是靠順服和許可。《羅馬書註釋》[112]

拒絕同意罪作王◆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作王與暴政的區別，在於暴政的治理沒有得到臣民的同意，而作王則指臣民已經同意接受統治。所以保羅敦促聽眾不要容罪作王，因為主在穿戴人的肉體時，就已滅除了罪的王權。《保羅書信註釋》[113]

阿爾勒的凱撒留：保羅並沒有說：「不要容罪存在」，乃是說「不要容罪作王」。你若以罪為樂，罪就在你裏面；你若許可，它就作王。《講道集》134.3[114]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這裏保羅表明，我們之所以不再犯罪，並不是因為洗禮後我們不再由肉體造成。講到這一點，我們只憑信，而不是憑體驗宣稱基督的完全。因為我們還未成為不會受傷害的或不死的。……所以保羅不是說：「不要犯罪」，乃是說：「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羅馬書註釋斷片》[115]

164

---

108 NPNF 1.11.410。

109 FC 48.298。

110 FC 11.104-5。

111 FC 86.56。

112 PCR 98。

113 IER, Migne PG 82 col. 108。

114 FC 47.253。

115 NTA 15.367。

6.13 獻給上帝，不要獻給罪

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器具◆ 俄利根：請仔細留意保羅在這裏作出的微妙區別。當他論到獻給罪時，他不是說我們，乃是說我們的肢體；而在論到獻給上帝時，他提到的卻不是我們的肢體，而是我們本身。由此他意在指出，我們必須把靈魂和整個人都獻給上帝，這樣，我們既把自己作為虔敬的人獻在祂面前，並緊緊依靠祂，就必能同時使自己的肢體成為義的器具了。《羅馬書註釋》[116]

維持一種處於緊急情況下的心境◆ 巴西流：我們若願意常維持一種身處險境時的心境，那麼我相信，這吩咐必能得以成全。因為我們必定有幾分意識到生命的虛妄，人事的不可靠和不穩定，它們原來是如此易變。此外，我們通常也會為自己過去的錯誤感到痛悔，並發誓將來若得救，必萬分嚴謹地事奉上帝。《書信集》26[117]

保護我們的肢體不濫用◆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表明，魔鬼是利用我們的肢體攻擊我們的。因為我們所犯的罪給了牠機會，以致一旦上帝拋棄我們，牠就得了力量欺詐和毀滅我們。所以我們必須保護自己的肢體，脫離一切邪惡行為，叫我們的仇敵變得毫無防衛能力，對我們唯命是從。保羅並沒有說：「獻出你們的身體」，乃是說「獻出你們的肢體」，一個人若被自己的肢體而不是整個身體領向罪所指示的地方，他就犯錯了。

「死」在這裏的上下文，是指無知和不信，它與邪惡的生命相連，因為「生命」就是藉基督認識上帝[118]。正如人若沒有父母，不可能得生命，照樣，各人都是藉著基督得生命的[119]。所以，凡不知道上帝就是藉著基督作眾人的父的，就不能說是有生命的，即是說，他在地上所擁有的，算不上生命。因為這樣的人，只要他自以為沒有上帝作他的父，自己仍能活著，就是對自己的否定。所以，無知和邪惡的生命就是死亡。因為邪惡所得到的就是死亡，這不是我們眾人共有的死，乃是地獄的死亡，正如我在前面提到的。同樣，認識父上帝和聖潔的行為都是生命。這不是服於死的那個生命，乃是被稱為永恆的來世的生命。由此保羅說，你們當將自己獻給上帝，因為憑著你們對祂的認識，就必能走向救恩之路。你們既已離棄了邪惡的生命，就必可以像那些從死裏復活的人一樣。

---

116 CER 3.196。

117 FC 13.67。

118 見約17.3；約壹5.13、20。

119 見約20.31；羅6.23。

我們的舉止當極為謙和，好叫我們的行為引向上帝的義，而不是地上的義。因為這世界的義沒有包含對基督的信心；沒有這樣的信心就是死亡，不是生命。那麼，我們把自己的肢體獻給上帝吧，祂必能護衛我們。當我們藉良善的行為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祂時，我們就使自己配得上帝的義的幫助，因為義是不會賜給那些不配領受的人的。上帝的義在哪裏，聖靈就住在那裏，並幫助我們克服我們的軟弱。正如我們行為不端時，我們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罪；照樣，只要我們行為正當，我們就是把自己的肢體獻給義，保護它們脫離一切的邪惡。《保羅書信註釋》[120]

身體本身並非邪惡◆ 屈梭多模：身體就如同一件軍事武器，其本身並不趨於惡習或美德。它之所以能夠作惡或行善，乃是取決於使用它的人。肉體可以成為善的，也可以成為惡的，這是出於人心的決定，並非出於它自己的本性。《羅馬書講道集》11[121]

自由使用你的肢體來服事◆ 伯拉糾：身體的每一部分若為邪惡的目的利用，就可能成為不義的武器，用來擊敗義。同時還須注意，人將自己的肢體獻給誰，乃出於他自己的自由選擇。《羅馬書註釋》[12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告訴我們，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上帝作義的器具，藉此教導我們，身體並不是惡的，乃是良善上帝的創造。所以只要靈魂適當地、正確地控制身體，它就能事奉上帝。《保羅書信註釋》[123]

6.14 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

罪不能作主◆ 俄利根：請再注意保羅用詞的微妙之處。他論到我們時說，「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但當他論到基督時，卻說「死」必不再作他的主，因為在基督裏，死仍有其作為，但罪卻沒有。

他在這裏論到的律法，乃是指我們肢體的律法，那是與心裏的律法相反的。顯然，那些將自己的肢體治死了的人，就不在自己肢體的律法之下，乃在上帝的恩典之下了。若有人想把這律法理解為摩西律法，那麼經文的意思無疑是說，我們不在字句的律法下，因那字句是叫人死的；我們乃在聖靈（或精義）的律法下，因為聖靈是叫人活的，保羅這裏稱之為恩

120 CSEL 81.199-201。

121 NPNF 1.11.410-11。

122 PCR 98。

123 IER, Migne PG 82 col. 109。

典[124]。《羅馬書註釋》[125]

在恩典之下◆ 安波羅修註釋者：如果我們照著他所給的誡命行，保羅說，那麼罪必不掌管我們，因為它只轄制那些犯罪的人。我們若不按他的吩咐行，我們就在律法之下。我們若不犯罪，就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但我們若犯罪，就跌回到律法之下，罪也開始再次轄制我們，因為每一個犯了罪的人都是罪的奴隸。一個人只要還沒有獲得赦免，他就必須在律法之下，因為罪藉著律法的權威，使罪人有罪。所以，得蒙赦免並堅持不再犯罪的人，既不受罪的轄制，又不在律法之下。因為律法的權威不再適用於他，他已經從罪得釋放。那些律法認為有罪的人，因罪的緣故被交給律法。但已脫離了罪的人，不能在律法之下。《保羅書信註釋》[126]

恩典既赦免又保護◆ 屈梭多模：保羅說，除非我們墜落得很低，罪必不能勝過我們。因為我們不僅有律法勸告我們，還有恩典——它既赦免我們先時所犯的罪，又保護我們將來不再犯罪。《羅馬書講道集》11[127]

像不會犯罪般活著◆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指明他們為了將來的利益，必須避免犯罪。他又補充說，他們應當像根本不會犯罪般活著。倘若時候來到，他們得以轉變，行為像無罪之人一樣，那麼他們此時此地就應當潔淨心裏一切罪的念頭，並熱切嘗試行良善之事。《羅馬書註釋斷片》[128]

第三種狀態：在恩典之下◆ 奧古斯丁：這裏指的是人的第三種狀態[129]，即是說，他的肉體雖然仍事奉著罪的律法，他的心卻事奉著上帝的律法。因為在身體復活獲得新生、死被勝利吞滅之前，各種慾望必繼續引誘他，力勸他順服，但他並沒有順服慾望去犯罪。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下，不會再屈服於邪惡的慾望，罪也不再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惟有那被罪轄制的人，即使想抵擋罪，卻仍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羅馬書論點註釋》35[130]

奧古斯丁：恩典使罪沒有力量轄制你們。所以不要信靠你們自己，免得罪因此有更多的力量轄制你們。《講道集》之〈論節制〉5.12[131]

恩典使行動成為可能◆ 奧古

124 見林後3.6。

125 CER 3.198, 200。

126 CSEL 81.201-3。

127 NPNF 1.11.411。

128 NTA 15.122。

129 人性的四種狀態，包括在自然本性下，在律法下，在恩典下以及在榮耀下。

130 AOR 13。

131 FC 16.203。

斯丁：律法不是惡的，但它只發出命令，卻並不提供成全命令的幫助，以致使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成為有罪的。事實上，恩典幫助人成為律法的遵行者，因為沒有這樣的恩典，活在律法之下的人，只能是一個律法的聽眾而已。《論恩典和自由意志》12.24[132]

恩典終結罪的統治◆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人只要陷入了罪，就是照著舊人的樣子活，一旦他轉入正道，就可以說他成為正直的了。因為即使領受了恩典的人，也並非不可能犯罪，所以保羅說：不要容罪在你們身上作王。但他又完全知道，那些在恩典下的人，對多種多樣的律法誡命及其擔子都是一無所知的，因為律法是因猶太人的硬心而立的。……那些分享基督恩典的人，如經上所記載的[133]，已學會如何克服自己的激情，如何愛上帝和愛鄰舍。《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34]

你們是成人◆ 伯拉糾：罪必不能戰勝你們，因為你們不是孩子，乃是成人[135]。這就如同老師對學生說：「不要犯文體的錯誤。你們不再是向小學老師學習，乃是受教於教授了。」保羅不僅教導，還樹立了靠著恩典勝過罪的榜樣。《羅馬書註釋》[136]

聖靈的恩助◆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換言之，本性不再光憑自己爭戰，它乃有聖靈的幫助。《保羅書信註釋》[137]

132 FC 59.278。
133 見利19.18；申6.5.；太22.37-39；可12.30-31；路10.27。
134 ENPK 42-43。
135 見加3.23-26。
136 PCR 98。
137 IER, Migne PG 82 col. 109。

6.15-23 義的奴僕

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致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17 感謝上帝！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

15 那麼，我們因為不在法律權下，而在恩寵權下，就可以犯罪嗎？絕對不可！16 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將自己獻給誰當奴隸，而服從他，就成了你們所服從者的奴隸，或作罪惡的奴隸，以致死亡；或作順命的奴隸，以得正義嗎？17 感謝天主，雖然你們曾作過罪

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18]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19]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致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致於成聖。[20]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21]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22]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上帝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和》

惡的奴隸，現今你們卻從心裡聽從那傳給你們的教理規範，[18]脫離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正義的奴隸。[19]為了你們本性的軟弱，我且按常情來說：你們從前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不潔和不法，行不法的事；如今也要怎樣將你們的肢體當作奴隸，獻於正義，行聖善的事。[20]當你們作罪惡的奴隸時，不受正義的束縛；[21]但那時你們得了什麼效果？只是叫你們現在以那些事為可恥，因為其結局就是死亡；[22]可是現在，你們脫離了罪惡，獲得了自由，作了天主的奴隸，你們所得的效果是使你們成聖，結局就是永生。[23]因為罪惡的薪俸是死亡，但是天主的恩賜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內的永生。《思》

概述◆ 從律法得釋放不是犯罪的通行證，事實剛好相反：我們從律法得了釋放，只是因為我們在恩典之下，有了屬靈的能力，能夠過律法為我們設定但卻不能給予我們的生活。罪就是奴役，凡心智正常的人，沒有一個願意賣身為罪奴。義，雖然也涉及順從，但它不是奴役，乃是自由。其本質的區別在於，義人的順從是從心裏發出的，而不是出於某種外在的約束。在這意義上，我們可以似非而是地自稱為義的奴僕。保羅照人的常話對我們說，乃是為了表明，他並沒有對我們提出不可能的要求。成為基督徒之前，我們曾欣然地將自己交給罪，惟一得到的卻是死；如今我們既作了基督徒，是永生的繼承者，我們怎會覺得獻身於義是一件難事呢？更何況其回報乃是永生！那些犯罪的人，得了他們應得的報應——死亡，而那些歸向基督的人，卻得了並非應得的報酬——永生。

6.15 恩典不許犯罪

已在恩典之下◆ 俄利根：這裏保羅複述了上面【第一節】所說的話。惟一的區別在於，他在第一節提出問題時，似乎是對那些還未棄絕犯罪的人說的，因此他好像是告訴他們，不可固守那些迄今為止一直所行

的事。但在這裏，他似乎是在對那些已經放棄犯罪的人講話。他之前【在第一節】說話時，似乎豐盛的恩典還未存在，但這裏似乎恩典已然存在了，因為「我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馬書註釋》[1]

不再在律法之下◆ 安波羅修註釋者：設立律法雖然是正當的——因為律法的設立，乃是為了表明那些違法犯罪的人，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而且可以阻止人繼續犯罪（但由於它本身的軟弱和不足，人類不可能靠自身杜絕犯罪，反而順從了地獄的死）。上帝被自己憐憫的義動搖，藉著這憐憫，祂常恩助人類，並藉基督提供一種方法，使祂能夠賞賜那些毫無指望的人。祂赦免他們的罪，將他們從壓制他們的律法中釋放出來。他們先前原是被各種罪孽轄制著，但在上帝的幫助下得到復興，成為完全，因此能夠拒絕罪。所以，我們並沒有拒絕律法犯罪，我們乃是遵行上帝自己藉基督設定的照管。《保羅書信註釋》[2]

不容許犯罪◆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我想保羅這話是對猶太人說的，因為律法的本質乃是告訴我們，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我們若發現自己在律法之外，就沒有任何東西能阻止我們任意而行；但若有某種方式決定我們該做甚麼，不該做甚麼，我們就又回到律法之下，這裏所說的，也必顯然適用我們。保羅的表達看起來有點自相矛盾，因為他說我們既不犯罪，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但他的意思不是說，上帝傾注恩典是容許我們犯罪。《羅馬書註釋斷片》[3]

伯拉糾：你若犯罪，就必不在恩典之下。《羅馬書註釋》[4]

6.16 罪的奴僕或順命的奴僕

你們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 俄利根：使徒在這一段教導說：各人是成為罪的奴僕，還是成為義的奴僕，這掌握在他自己手中，取決於他自己的意志。他決定順從哪一邊，傾向於誰，就表明自己要作誰的奴僕。

請注意，保羅認為凡將自己獻給罪的，就是罪的奴僕，但他並沒有進一步指出，凡將自己獻給義的，就是義的奴僕。……這樣說未必是不正確的，因為雖然上帝自己行的都是義事，但不能因此就說，祂是義的奴僕！相反，祂乃是義的主。所以說凡犯罪的，就作罪的奴僕，卻不能同樣說凡行義的，也便是作義的奴僕。即

1 CER 3.200。
2 CSEL 81.203。
3 NTA 15.122-23。
4 PCR 99。

使魔鬼也是罪的奴僕，因為牠不順從義，在全能的上帝面前悖逆，因此牠被稱為悖逆者。《羅馬書註釋》[5]

藉我們的行為向上帝認信◆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警告我們，不可說一套，做一套，免得我們被認為是上帝的僕人時，行為卻表現為魔鬼的奴僕。他指出我們行誰的旨意，就是誰的奴僕，又說認上帝為主，卻又行魔鬼之事，這是不公平的。上帝自己也注意到了這點，並對此責備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6]。主也在福音書裏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7]，律法書上也有記載說：「上帝是輕慢不得的」[8]。《保羅書信註釋》[9]

甘作罪的奴僕的墮落意願◆ 屈梭多模：保羅雖然隻字不提地獄或永遠的懲罰，但他論到了人因作奴僕而產生的今生的羞愧，何況這是出於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一切犯罪的工價就是第二次（即靈性的）死亡。《羅馬書講道集》11 [10]

兩個主是不可思議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義和罪是互不相容的，正如主自己在聖福音書裏說的：「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11]。《保羅書信註釋》[12]

6.17 順服道理的標準

從奴役中得解脫◆ 俄利根：看來，保羅這話是對那些對永生和靈性進展都得到確據的人說的，這也是他在上面【一8】論到的人。然後，作為開始，他繼續指出眾人都曾是罪的奴僕。……但接下來的話是對一部分人說的，就是對那些已經悔改了的人。

我們眾人從前都是罪的奴僕，但那道理的標準既已傳到我們手上，而我們又既已決定順從它——不是以任何方式，也不是僅用言語——乃是從心裏，憑著理智，以完全的虔信，我們就得以脫離了罪的奴役，成了義的奴僕。《羅馬書註釋》[13]

從心裏順從◆ 安波羅修註釋者：順從基督是對的，因為他本身就是義，他所吩咐的也是義的；所以保羅說，我們「從心裏」，而不是從律法，成了義的僕人。我們這樣做是自願的，不是出於恐懼，所以我們的認信，能夠按我們心裏的判斷找到表達

---

5 CER 3.202, 204。
6 賽29.13。
7 太6.24；路16.13。
8 加6.7。
9 CSEL 81.205。
10 NPNF 1.11.412。
11 太6.24；路16.13。
12 IER, Migne PG 82 col. 109。
13 CER 3.206。

的方式。我們是藉本性，而不是藉律法引向信心的；在這道理的標準裏，我們是為上帝的治理被造的，是祂造了自然本性的。憑著自然本性，我們知道自己是本於誰、藉著誰、在誰裏面被造的。所以我們的創造主照著本性引領我們進入道理的標準。這就是他上面所說的「他們自己是自己的律法」[14]，因為他們自己的本性知道他們所相信的事；律法書和先知書對猶太人作出關於基督預言，就是外邦人從心裏認信的事。保羅為此感謝主，因為我們還作罪的奴僕時，就已從心裏順從，相信了基督，好叫我們不是照著摩西的律法，乃是按著自然律事奉上帝。《保羅書信註釋》[15]

脫離罪的益處◆ 屈梭多模：保羅提到他們的奴役情況以羞辱他們，又論到此事的報應以收警示之效，之後為平衡起見，再重提他們已領受的恩益。他提到它們，乃是為了表明他們確乎脫離了極大的邪惡，但這事卻全然不是出於他們的勞力。……沒有任何人的力量能使我們脫離如此大的邪惡，所以惟有感謝上帝，因為祂願意、並能夠成就這樣的大事。他又說他們「從心裏順服了」，因為他們既非被迫，也非受壓，乃是出於自己的願意的心。……這表明他們運用了自己的自由意志。《羅馬書講道集》11[16]

從前和現今◆ 伯拉糾：我們「從前是」罪的奴僕，但「現今」我們不再是了。《羅馬書註釋》[1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你們這從前是罪的奴僕的人，如今已憑你們心裏的自由意志，從罪裏得了釋放，轉向擁抱屬靈的道理了。《保羅書信註釋》[18]

6.18 義的奴僕

170

真理叫你們得自由◆ 俄利根：那叫我們脫離罪得自由的是甚麼？當然是真理的知識！就是耶穌對猶太人所說的：「你們若相信我的話，就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自由」[19]。《羅馬書註釋》[20]

收養孤兒◆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指出，上帝有兩種恩賜。首先，祂使人從罪中得釋放；其次，祂叫人作義的奴僕，這比任何一種自由更好。因為上帝所做的，如同一個人收養被野蠻人擄入他們國家的孤兒，他不僅將他從囚擄中解救出來，而且像父親一樣照料他，把他培養成極其尊貴的

14 羅2.14。
15 CSEL 81.205-7。
16 NPNF 1.11.412。
17 PCR 99。
18 IER, Migne PG 82 col. 112。
19 約8.31-32。
20 CER 3.210。

人。這就是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情形。因為上帝不單使我們從舊有的邪惡中解脫出來，還引領我們進入天使的生活。祂為我們打開了通向最佳生活的道路，將我們交與義來保護，殺滅我們先前的邪惡，將我們的舊人治死，領我們進入永生。《羅馬書講道集》11[21]

我們已拋棄了軛◆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教導我們說，我們既已脫離了摩西律法的負擔和鎖鏈，就不應再犯罪，因為我們藉著基督的恩典得了救贖，已經拋棄了律法的軛。《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2]

如今除滅了犯罪的機會◆ 伯拉糾：這是與基督的教訓和範例相符合的，因為他教導我們不單要根除罪過，還要除滅一切犯罪的機會。《羅馬書註釋》[23]

6.19 必死的肢體，屬靈的行為

以前怎樣熱心於不潔，如今也怎樣熱心於義◆ 俄利根：有甚麼東西如此人性，如此瑣碎，如此微薄，以致肉體的軟弱也不能為之開脫的？……幾乎不能由此誇口說，有人以前怎樣伏於惡習，也當怎樣事奉美德。義應當得到比那更完全，更真心的敬奉！但這裏保羅卻說：「我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意思是說，他要求悔罪者以前作罪人時有怎樣的熱情，如今也要有同樣的熱情。從前你們的雙腳跑向魔鬼的殿，如今它們要跑向上帝的教會；從前它們跑去為了灑血，如今卻是為了得釋放。從前你們伸出雙手去偷竊別人的東西，如今伸出雙手卻是為了捐獻你們自己的東西。從前你們用滿是情慾的雙眼盯住女人或某個不屬於你的東西，如今它們卻是滿有同情地落在窮乏人、軟弱人以及無助的人的身上。你的耳朵曾樂於傾聽虛妄的談話，或誹謗良善的人的言語，如今它卻轉向聆聽上帝的道，律法的解釋，以及智慧的學識。你的舌頭從前常說壞話，常發咒詛和起誓，如今則時時讚頌主，它發出的是健康、誠實的話語，為要給聽眾恩典、向鄰人傳播真理。《羅馬書註釋》[24]

現今將肢體獻給義，以致成聖◆ 俄利根：我們的肢體若致力於事奉上帝，那就必須說它們是受了割禮的。但它們若超越了為它們而制定的神聖律法，那麼它們就必被看為未受割禮的。……因為當我們的肢體事奉不義時，它們並未受割禮，上帝的

[21] NPNF 1.11.412-13。

[22] ENPK 43。

[23] PCR 99。

[24] CER 3.212, 214。

約也不在它們裏面。一旦它們開始事奉義，以致成聖，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就在它們身上得到應驗。《創世記講道集》3[25]

這軛是容易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重提肉體的軟弱，是要指出他要求我們的，遠低於敬拜上帝所正常要求的。……為要除去任何使我們懼怕信靠的理由——因為那對我們來說似乎是難以承受的、嚴厲苛刻的——保羅吩咐我們從前怎樣熱心地事奉魔鬼，如今便用同樣的熱心事奉上帝。雖然上帝帶來救贖，魔鬼帶來滅亡，我們應該更願意事奉上帝而不是魔鬼，但這屬靈的醫生並沒有要求我們更多，免得我們因為自己的軟弱，迴避較難的命令，仍滯留在死地。所以主說：「你們當負我的軛，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26]。《保羅書信註釋》[27]

照人的常話◆ 屈梭多模：保羅說，他照人的常話說，藉此表明他不是要提出任何過分的要求，或甚至對享有如此大恩賜的人產生相應的期望；他所作的其實只是極其普通而輕鬆的要求而已。……兩個主彼此之間截然不同，儘管如此，保羅只是要求同樣份量的事奉。誠然，人應當更多地獻身於義，因為義顯然是更大、更好的。但由於他們的軟弱（保羅並不將這軟弱歸於他們的自由意志或靈，乃是歸於他們的肉體），他沒有對他們提出任何更大的要求。《羅馬書講道集》12[28]

容肉體行屬靈之事◆ 伯拉糾：「實際上保羅是說：雖然你們如今應事奉義，應比從前你們事奉罪時更多，但我考慮到你們的軟弱，只叫你們從前怎樣事奉罪，如今便也怎樣事奉義。」或者它的意思是說：披戴肉身的靈魂無論做甚麼，都是反對肉體的，但肉體若行屬靈之事，整個人就成了屬靈的。……我們曾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罪，但這並不是如摩尼教徒所說的，身體的本性就有罪深植其中。《羅馬書註釋》[29]

6.20 罪的奴僕，不受上帝束縛

存在於奴役之下的「自由」◆ 俄利根：這裏「自由」的意思是指「疏離」，事實確實如此。因為沒有人能在事奉罪的同時又事奉義，如救主曾說的：「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30]。《羅馬書註釋》[31]

---

25 FC 71.99。
26 太 11.29-30。
27 CSEL 81.207。
28 NPNF 1.11.416。
29 PCR 99。
30 太 6.24；路 16.13。
31 CER 3.216。

不受上帝的束縛是受罪的奴役◆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凡不受上帝約束的，就是罪的奴僕，因為只要他犯罪，他就離開上帝歸到罪之下。《保羅書信註釋》[32]

沒有分割的忠誠◆ 屈梭多模：從前你們沒有分開對義和對罪的事奉，而是全心交付了罪。如今你們既已轉到義的一邊，也當同樣全身心地交付給義，不做任何邪惡之事。《羅馬書講道集》12[33]

伯拉糾：因為你們在裏面絕不是罪的奴僕，所以你們當遠離一切罪過。《羅馬書註釋》[34]

亞奎丹的傳教士：凡事奉魔鬼的，就是脫離上帝；凡得自由事奉上帝的，就是脫離魔鬼。所以顯而易見，虛假的自由必出於人的意志的缺陷；但若沒有那叫人得自由者的幫助，就不可能獲得真正的自由[35]。《論恩典與自由意志》9.5[36]

6.21 罪的果子

死的含義◆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死就是靈魂伴隨著身體同處犯罪狀態，而生命則遠離那罪。《雜篇》4.3[37]

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俄利根：人若將自己的心靈和理智轉向義，那麼一回想起自己以前在罪的權勢下的所作所為，他必感到羞愧和自責，因為「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那麼我要問，這是甚麼樣的死呢？當然不是我們眾人共有的死。……也許它是被稱為罪的死亡，如經上所說：「犯罪的他必死亡」[38]。或者這死應該理解為我們與基督一同向罪死，並終結邪惡和罪孽，這樣就可以如這裏所說的，死就是它們的結局？保羅拿果子與果子作比較，指出我們因為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上帝的奴僕，如今看為羞恥的罪的果子，其結局就是死，而義的果子，就是引向成聖的果子，結局卻是永生。《羅馬書註釋》[39]

死的雙重含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罪的果子是甚麼？我們既從它們知道了良善的生活是甚麼，便為我們從前所過的邪惡生活感到羞恥。不僅異教徒的觀點是邪惡的，而且大多數在弗呂家的人所持有的異端也是惡的，惟有道德墮落的人才會成為那裏的人。那兒沒有聖禮，基督徒的虔敬也蕩然無存。他們定睛於滿載罪惡的

---

32 CSEL 81.209。
33 NPNF 1.11.417。
34 PCR 99。
35 見約8.32、36；林前7.22；林後3.17。
36 FC 7.372。
37 ANF 2.411。
38 結18.4。
39 CER 3.218。

自由，被邪惡包圍，其行為只生出羞恥，其結局就是死亡！我們的離開就是今生及其作為的終結，隨之而來的或者是死，或者是生。但這裏「死」具有雙重含義，它可以從一種死轉換到另一種死。《保羅書信註釋》[40]

承認你們過去的生活是甚麼◆ 屈梭多模：倘若僅僅回憶起從前的奴役就使你們感到羞恥，何況它的現實情況，就更能叫人羞恥了。你們在兩個方面得益——一方面從你們以前的羞恥中得了釋放，另一方面，你們漸漸認清了自己先前的生活是甚麼。《羅馬書講道集》12[41]

6.22 如今是聖潔，將來是永生

可及的命令和獎賞◆ 特土良：保羅在整章裏都要求我們從不義和罪撤回自己的肢體，將它們用於義和聖潔，並把它們從死的工價轉變為永生的恩賜；毫無疑問，在作出這樣的要求時，他向肉體應許了救贖的獎賞。但倘若這樣的獎賞不是肉體的能力可及的，那麼特別要求肉體遵行聖潔而公義的法則，就是前後不一致的；倘若肉體的重生不能為它打開通向復興的道路，那麼甚至不能要求肉體受洗。《論肉身的復活》47[42]

現今全心事奉上帝◆ 俄利根：保羅重覆了在前面【18節】已講過的話，但有一點重要的區別。前面他說我們作奴僕而順從，以致成義，這裏則說，我們作了上帝的奴僕。保羅這樣說，乃是要表明人既從罪得了釋放，首先就當事奉義，並行各樣美德；然後藉著靈性上的進展升到成為上帝奴僕的層面——雖然作義的奴僕，也就是作上帝的奴僕。因為基督就是義，事奉基督就是事奉上帝。然而靈性上的完全有層次之分，美德也有不同的層次。因此說基督要作王，因為他就是義，直到各樣美德完全在各人身上得以成就。到那時，就達到了完滿的標準，經上說他必將國交與父上帝，好叫上帝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43]。《羅馬書註釋》[44]

從死到生◆ 安波羅修註釋者：倘若我們得了罪的赦免之後，就成為良善行為的仿效者，那麼我們必得聖潔，並在末日得永生，因為我們要從死（就是保羅所說的結局）到生，這生是沒有盡頭的[45]。《保羅書信註釋》[46]

173

---

40 CSEL 81.209。
41 NPNF 1.11.417。
42 ANF 3.580。
43 林前15.24、28。
44 CER 3.220。
45 見結36.25-27；太5.43-48；弗5.17-18、25-27；帖前5.23-24。
46 CSEL 81.209。

現今的聖潔保證永生◆ 屈梭多模：從前你只配得羞恥和死亡，如今卻有指望可得聖潔和永生。請注意保羅所說的，有些事已經賜下，有些事仍須盼望；但前者指向後者。所以現今我們若能成聖，那麼將來必能保證獲得永生[47]。《羅馬書講道集》12[48]

你們的報酬是成聖，結局是永生◆ 伯拉糾：無疑，人在懊悔時感到羞愧的事，是沒有祝福可言的。凡已認識良善的人，必對自己先前的行為感到羞恥；凡以義為恥的人，則對義的果子茫然無知[49]。因此那些犯罪的人，現在從罪一無所獲，將來則必得永死。而那些事奉上帝的人，現在有聖靈的恩賜，將來則有永生的恩賜。或者這話應這樣理解：當你們想到那些使你們感到羞恥的事時，你們從中獲得了甚麼？你們已經獲得的回報乃是：你們既藉洗禮成聖，便是活的了。《羅馬書註釋》[50]

6.23 罪的工價乃是死

罪王的工價◆ 俄利根：保羅為取得好的效果，用了一個軍事上的比喻，說死就是那些在罪王之下爭戰的人的工價。但上帝並沒有給祂的兵士工價，彷彿他們欠它們甚麼似的。祂賜給他們的乃是恩典，就是基督裏面的永生。

這裏所指的死不是身體與靈魂分離的死，乃是靈魂因罪而脫離上帝的死。《羅馬書註釋》[51]

死藉罪而來◆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罪的工價就是死，因為死藉罪而來，所以凡不再犯罪的，必獲得永生的獎賞。那些不犯罪的人，必不經歷第二次死亡。

正如那些遵從罪的人得到死一樣，那樣跟隨上帝的恩典——也就是寬恕罪過的基督的信心——的人，必得永生[52]。所以他們必因被分解而喜樂一時，知道自己必得這全無憂愁，永不終結的生命。這正是聖西面從遠處看見了，所以請求離開這世界，以便進入平安，即進入沒有任何煩擾的生活[53]。他又見證了這恩賜是上帝藉我們的主基督賜下的，好叫我們藉著上帝的兒子，而不是任何其他人，感謝祂。《保羅書信註釋》[54]

工價比喻的限制◆ 屈梭多模：保羅並沒有把「善行的工價」與「罪

47 見出19.6；利11.45，19.2，20.7、26；彼前1.15-16。
48 NPNF 1.11.417。
49 見來12.11。
50 PCR 99-100。
51 CER 3.226, 230。
52 見提前6.12。
53 見路2.25-35。
54 CSEL 81.209-11。
55 見弗2.8；多3.4-7。

的工價」相提並論，因為他想要表明的是，他們得釋放不是出於自己的努力，他們的任何行為也不可能為自己贏得救恩。惟有恩典才能使這些事發生[55]。《羅馬書講道集》12[56]

死是背叛上帝的報應◆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死是上帝因我們對祂的背叛而給予我們的報應。《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7]

上帝的恩賜◆ 伯拉糾：為罪服役的人所得的工價就是死。保羅沒有用「義的工價」這種詞語，因為在未受洗之前，我們身上還沒有義可叫上帝支付工價。義並不是靠我們自己的努力獲得的，乃是上帝賜予的。《羅馬書註釋》[58]

不應受的◆ 比德：因良善的功德而給予永生，是不公道的，事實上，功德首先是由仁慈的救主白白賜下的。《福音書講道集》[59]

[56] NPNF 1.11.417。
[57] ENPK 44。
[58] PCR 100。
[59] CS 110.1.13。

7.1-6 從律法得釋放

[1]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2]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3]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4]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上帝。[5]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6]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譯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和》

[1]弟兄們！我現在是對明白法律的人說話：難道你們不知道：法律統治人，只是在人活著的時候嗎？[2]就如有丈夫的女人，當丈夫還活著的時候，是受法律束縛的；如果丈夫死了，她就不再因丈夫而受法律的束縛。[3]所以，當丈夫活著的時候，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稱為淫婦；但如果丈夫死了，按法律她是自由的；她若依附別的男人，便不是淫婦。[4]所以，我的弟兄們！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已死於法律了，為使你們屬於另一位，就是屬於由死者中復活的那一位，為叫我們給天主結果實，[5]因為我們還在肉性權下的時候，那藉法律而傾向於罪惡的情慾，在我們的肢體內活動，結出死亡的果實。[6]但是現在，我們已死於束縛我們的勢力，脫離了法律，如此，我

們不應再拘泥於舊的條文，而應以新的心神事奉天主。《思》

概述◆ 人只要還過著自己舊的生活，就是被律法捆綁。只有當這捆綁被死打斷了，人才能自由地把他或她自己，與別的人或別的事連結在一起——在這裏，就是基督裏的永生。沒有經歷死亡，這樣的改變是不可能的。因為它意味著同時事奉兩個主，這就好比淫亂。為了開始新生，必須毀滅罪和律法的連繫，這正是發生在基督徒身上的事。對基督徒來說，回到律法之下，無異於回到他先前的罪惡生活中。關於保羅對女人及其丈夫的比喻，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正如有些教父指出的；但這段話的總體意圖是明確的。我們若是拒絕基督，信靠律法，那麼，我們必受慾望試探，墜入罪惡。我們現今在聖靈裏所過的新生活，已經改變了一切。教父們對我們的環境這種徹底改變作了充分的強調。律法原非邪惡，只是過時了，所以它不得不被廢除。

7.1 人的律法論證屬天之事

律法原是屬乎靈的◆ 俄利根：這類似保羅後來【在14節】所說的：「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不單保羅知道律法原是屬乎靈的，這些一直受教於它、自己原也屬乎靈的人也知道。……在基督降世之前，許多猶太人在屬靈的知識上日漸成熟，並看見了上帝的榮耀，例如，約翰見證的以賽亞就是，他說：「以賽亞因為看見他的榮耀，就指著他說這話」[1]。《羅馬書註釋》[2]

從人的律法引用的一個例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為了堅固他們心裏的神聖教訓，他從人的律法中引用了一個例子，為了再次以屬地之事論證屬天之事，正如上帝也藉這世界的創造為人所知一樣。《保羅書信註釋》[3]

轉向恩典◆ 伯拉糾：現在保羅開始指出律法的問題，以便勸勉聽眾要毫無畏懼地轉向恩典。因為這畏懼乃是屬於律法的。《羅馬書註釋》[4]

7.2 字句的律法，福音的律法

字句的律法必死◆ 俄利根：字

1 約12.41；賽6.10。
2 CER 3.236, 238。
3 CSEL 81.213。
4 PCR 100。

句的律法必死，以致靈最後得自由，與魂結下姻緣，與新約成婚。《創世記講道集》6.3[5]

摩西律法被福音照亮◆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律法出於福音，而不是出於摩西或人的公正。因為那些因本性引導獲得一些知識的人，以及那些從摩西律法了解事物的人，都因基督的福音成為完全的。《保羅書信註釋》[6]

丈夫（律法）死了，妻子（靈魂）就自由了◆ 奧古斯丁：請注意，這比喻與它所指的主題是有區別的。保羅說，丈夫死了，女人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可以與任何她喜歡的人結婚。保羅把靈魂比作女人，把丈夫比作犯罪的慾望；這慾望在我們肢體運行，生出死的果子，就是這種婚姻應得的產物。律法的設立不是為了帶走罪惡，也不是為了叫我們脫離罪惡；乃是為了在恩典到來之前，顯明甚麼是罪。結果，那些置於律法之下的人，被更強烈的犯罪慾望控制，並因過犯去犯更大的罪。但保羅在這三重比喻中——靈魂比作女人，犯罪慾望比作男人，律法比作丈夫的律法——並沒有得出結論說，靈魂的罪惡被治死了，靈魂就得釋放，就好像丈夫死了，女人就得解脫。相反，他說靈魂本身向罪死了，從律法得了釋放，以便歸於另一位丈夫，就是基督。靈魂雖然向罪死了，但在某種意義上，罪仍活著。所以情況變成：雖然我們裏面仍留存慾望和某些慫恿犯罪的動機，但我們沒有順從屈服於它們，因為我們已向罪死了；我們如今事奉的是上帝的律法。《羅馬書論點註釋》36[7]

只要丈夫（律法）活著，她就受約束◆ 奧古斯丁：使徒說，人只要活在罪裏，他就是活在律法之下；正如只要丈夫活著，女人就活在她的丈夫的律法之下一樣。《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6.1[8]

律法（丈夫）已死◆ 伯拉糾：保羅藉比喻稱律法的誡命為「丈夫」，以此表明律法（可以說，它已死了）既沒有懲處的能力，就不可能阻止我們（因為我們已被治死）完全轉向基督，因為他已從死裏復活。律法若能在我們裏面找到可懲罰的事，它就甚有可能繼續活在我們裏面。《羅馬書註釋》[9]

7.3 律法的侷限

摩西的婚姻法本身預示了福

---

5 FC 71.124-25。

6 CSEL 81.213。

7 AOR 13, 15。

8 FC 70.138-39。

9 PCR 100。

音◆ 俄利根：律法既規定無子的寡婦（因她的丈夫陽痿）應該續給丈夫的兄弟，這本身不就包含著對此類事情的預示？聖靈的律法就是字句的律法的兄弟，婦人必更能夠從他結果子。《羅馬書註釋》[10]

容許律法在他們裏面存活的「基督徒」，就如同通姦者◆ 安波羅修註釋者：正如女人既死了丈夫，就脫離了她丈夫的律法，而不是脫離了自然律；照樣，他們必藉著上帝的恩典脫離原本捆綁他們的律法，所以律法對他們而言是死的，他們必因加入基督教而不再成為通姦者。因為律法若是活在他們裏面，他們就是通姦者，沒有權利被稱為基督徒，因為他們必受到責罰。凡在律法死後與福音聯合的，即使後來又回到律法之下，他也不是律法下的姦淫者，而是福音下的姦淫者，因為律法的權威一旦消失，就可以說它是死的。《保羅書信註釋》[11]

丈夫一旦死了，女人就得了自由◆ 伯拉糾：只要女人的丈夫還活著，她必只能按著他的意願生活；可是一旦他死了，她改嫁別人，就不再需要照著她亡夫的規範生活了。《羅馬書註釋》[12]

7.4 在律法上死了

你們向律法死了◆ 俄利根：當我們還在肉體裏面，並照著它生活的時候，由於那些罪，我們不可能事奉聖靈的新樣，因為律法本身就在我們的肢體裏面滋生罪，以致它們要結出死亡的果子。……然而基督既為我們死了，我們也與他一同向罪死了，我們就藉著他脫離了那曾捆綁我們的罪的律法，如今我們得以在聖靈的新樣中，而不是在律法的死的形態中，事奉上帝的律法。《羅馬書註釋》[13]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為了不致冒犯猶太人，或者給那些拒絕舊約的異端份子任何鼓勵，保羅沒有說律法已經終結了，他乃是說，我們因洗禮的救恩，已經向律法死了。《保羅書信註釋》[14]

你們如今自由地歸於別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救主容許魔鬼把他的身體釘十字架，知道這是不利於他，乃是為了我們的緣故，所以保羅說，我們乃是藉著基督的身體得了救贖。向律法死就是向上帝活，因為律法轄制罪人。因此，罪得了赦免

[10] CER 3.246。
[11] CSEL 81.213-15。
[12] PCR 100-101。
[13] CER 3.250。
[14] IER, Migne PG 82 col. 113。

的人，就是向律法死了，這就是脫離律法的意思。我們藉著基督的身體領受了這祝福，因為救主藉著捨棄自己的身體，征服了死亡，懲治了罪惡。儘管他純潔無瑕，全然無罪，但魔鬼卻殺了他，犯罪得罪他。因為當魔鬼因一個人犯罪而聲稱擁有他的時候，他正犯了魔鬼對他所指控的罪。所以結果恰恰是：凡相信基督的，都脫離了律法，因為罪已得懲治。罪——就是屬魔鬼的——已被基督的身體征服。如今它已不能轄制那些屬基督的人，因為它已被基督征服。基督本是無罪的，但還是被殺死，彷彿他是有罪的，所以他是藉著罪征服了罪——也就是說，他藉著魔鬼自己的罪打敗了魔鬼。他所許可進入魔鬼的，他又定了它的罪，由此除滅了那曾因亞當的罪而命定的責罰[15]。當他從死裏復活，就在那些相信他的人身上印上了新生活的樣式，好叫他們不能再被第二次死亡捆綁。因此，我們都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了。凡還未向律法死的人，仍是有罪的；而凡有罪的人，都不能逃避第二次死亡。……凡在基督的恩典裏持之以恆的人，都是屬於上帝的，且都配得上所應許的復活。《保羅書信註釋》[16]

屈梭多模：保羅的結論與他的前提並不吻合。從上下文看，結論應該是這樣的：「所以律法沒有轄制你們，因為它是死的。」保羅沒有公然這樣說，他只是以另一種迂迴的方式暗示出來。《羅馬書講道集》12[17]

叫你們結出果子◆ 伯拉糾：保羅不願意告訴猶太人律法是死的，但他不敢大聲說出來的話其實是人人都能明白的。……一個人為上帝結果子，他的公義行為就像果子一樣，先盛開花朵，然後結成果子，最後完全成熟——因為沒有果子永遠只是開花的。《羅馬書註釋》[18]

藉著基督的身體向律法死◆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好叫我們」應該理解成「所以我們必要」。……因為保羅想說，一旦我們在今生中得以被建立，我們就得為上帝結公義的果子[19]，因為我們原本在律法下的行為，如今已被改變。

最值得注意的是，保羅說我們不是藉著洗禮，乃是藉著基督的身體死了[20]。亞當是今生的開端，而基督則是來世的開端。所以，正如在今生我們在所有的一切上都與亞當一樣；照樣，到了來世，我們必在一切上與

15 見創3.1-24。
16 CSEL 81.215-17。
17 NPNF 1.11.418。
18 PCR 101。
19 見來12.11。
20 見林前6.15。

基督一樣了，從他的復活起始。我們被認為是主的身體的一部分，因為我們與他共有一個身體。所以正如我們從比喻的意義上因受洗而重生，照樣保羅也說，我們因分享洗禮所象徵的復活，而成為基督的身體的一部分。《羅馬書註釋斷片》[21]

7.5 律法顯明罪惡

在肉體裏活◆ 安波羅修註釋者：雖然保羅是屬肉體的，而他也確實是活在身體之內，但他否認自己「在肉體裏面活著」。在這一節裏，「在肉體裏活」的意思，就是跟從某些律法所禁止的東西。因此「在肉體裏活」，可以作多種不同意義上的理解。凡不相信的人都是屬肉體的，即是屬血氣的。生活在律法下的基督徒是屬肉體的。凡只信靠人的都是屬肉體的。凡沒有準確領會基督的人是屬肉體的。過著奢侈生活的基督徒也是屬肉體的。然而，在這一節裏我們當這樣理解「屬肉體的」：在我們未相信之前，我們皆在肉體的權勢之下。因為那時我們生活在肉體之下，即順從我們屬血氣的慾望，歸服邪惡和罪過。因為屬肉體的心不會明白屬靈的事，例如：未出嫁的童貞女可以懷胎生子[22]；人可以從水與聖靈重生[23]；解脫了肉體束縛的靈魂可以在肉體裏復活[24]。凡對這些事存疑的人都是屬肉體的。

顯然，凡是不相信的，都是在罪之下行事，他的因虜使他沉溺於邪惡，結出的果子只配受第二次死亡。這樣的人一旦犯了罪，死亡就得了益處。

這論述牽涉猶太人，以及一切自稱為基督徒，卻仍然想活在律法之下的人。這話的用意在於教他們知道，他們乃是屬血氣的，所以他們必會放棄律法。然而，保羅說被罪轄制，在肉體裏犯罪的人的罪惡，是由律法顯明，但卻不是由律法引起的。因為律法是罪惡的評判標準，而不是它的原因；律法乃是使罪人顯為有罪。《保羅書信註釋》[25]

演奏者（靈魂）與刺耳音符（罪惡）的比喻◆ 屈梭多模：你們看哪，我們得從我們的亡夫那裏獲得甚麼！保羅並沒有說：「當我們仍屬律法的時候」，因為那只能給【企圖否定舊約預言的】異端份子口實，他乃是說「當我們屬肉體的時候」，也就是說，當我們還過著邪惡而屬血氣的生活的時候。……為避免責備肉

[21] NTA 15.124。
[22] 見路1.34。
[23] 見賽44.3；約3.5。
[24] 見約6.37-40；羅8.19-23；林前15.12-57。
[25] CSEL 81.217-19。

體，保羅沒有說我們的肢體發動，乃是說，惡慾在我們的肢體中發動。這是為了表明，這困境的源頭不在於我們的肢體，乃在於利用了它們的思想。……靈魂如同一個演奏者，而肉體則是照著演奏者的意向發出聲音的琴弦。奏出的曲調若是刺耳的，那麼錯在於演奏者，而不在於樂器。《羅馬書講道集》12[26]

不再服從肉體◆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生活在肉體裏的人，就是服從肉體的意志，而不服從上帝的律法的人，因為他不可能事奉兩個主[27]。但如今，我們既然已經藉著聖靈的恩典，知道如何克服慾望，我們就不再是屬肉體的，因為我們已向律法死了，這律法裏並不包含恩典之教義的[28]。《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9]

在我們肢體中發動的慾望◆ 伯拉糾：當我們還照著肉體生活的時候，我們的眼睛裏盡是淫慾，而其他的慾望則在我們身體的其他肢體發動。正是律法向我們表明，這些慾望是罪惡的，而嚴厲的律法則叫我們死。《羅馬書註釋》[30]

肉體並不承繼甚麼◆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聖經有時把我們的人性稱為「肉體」，有時它則超越這層意思，把必死也包括在內。……無論如何，從沒有說過肉體要承繼，或者能夠在來世承繼永生的。《羅馬書註釋斷片》[31]

律法並不幫助我們做它要求的事◆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屬肉體的」就是指「在律法之下」。保羅把那些律法稱為食物、飲料、癲瘋以及「肉體」諸如此類。……保羅教導我們，在恩典未來到之前，我們還在律法下的時候，我們曾遭受罪的更大攻擊，因為律法雖然向我們指明了該做甚麼，但它並沒有幫助我們完成它。《保羅書信註釋》[32]

7.6 不是律法的儀文，而是聖靈的新生

聖靈裏的新生◆ 俄利根：有些人錯誤地解釋「聖靈的新生」，似乎它的意思是說聖靈本身原是新的，並不是先前就存在的，或者教訓古時的先知。這些人沒有意識到他們這是多麼嚴重的褻瀆！因為律法裏的聖靈與福音裏的聖靈，乃是同一位。祂永遠與父和子同住，並與祂們一樣是永恆的。祂並不是新的，祂乃是使相信的

---

26 NPNF 1.11.419-20。
27 見太6.24。
28 見加5.24-25。
29 ENPK 44。
30 PCR 101。
31 NTA 15.124。
32 IER, Migne PG 82 col. 116。

人成為了新的，因為祂引導他們脫離了先前的罪，轉向新生，成為新順服於基督宗教的人，就是使屬血氣的人變成屬靈的人[33]。《羅馬書註釋》[34]

從律法得釋放◆ 屈梭多模：保羅再次放過肉體和律法。他沒有說律法被釋放，或者說罪惡被釋放，乃是說我們得了釋放。為甚麼是這樣呢？因為舊人，就是一直被罪惡轄制的人死了，並埋葬了[35]。《羅馬書講道集》12[36]

舊的律法隨著世代消融◆ 安波羅修註釋者：律法被稱為「死亡之法」，因為它懲罰有罪的人，把罪人治死。因此它不是惡的，乃是義的。雖然律法把邪惡強加給受害者，但律法本身並不是惡的，因為它公正地執行忿怒。所以它對罪人不是惡的，乃是義的。但對良善的好人來說，它則是屬靈的。它既禁止犯罪，誰還會懷疑它不是屬靈的呢？但律法不能藉赦免罪而救贖人，所以必須設立信心之法，為叫信徒脫離罪的權勢，使那些曾為律法轄制致死的人轉回復生。對他們來說，它是死亡之法，它因為罪而在他們中間發動忿怒。

雖然保羅認為律法次於信心之法，但他並沒有責備它。……摩西律法之所以被稱為舊法，並不是因為它是邪惡的，乃是因為它不合時宜，已失去了功效。……舊法刻在石版上，而聖靈之法則以屬靈的方式寫在心版上，以致它可以是永恆的，而舊法的儀文則隨著時間世代而被消融[37]。還有另一種方式理解聖靈之法：先前的律法禁止邪惡行為，而這新法卻認為我們甚至不可在心裏犯罪，所以它被稱為「聖靈之法」，因為它使整個人都成為屬靈的。《保羅書信註釋》[38]

不在舊的儀文下◆ 奧古斯丁：對那些不是憑著新約所屬的仁慈之精義成全律法的人來說，律法只是一種儀文而已。《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17[39]

自然律與成文律法◆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律法」一詞既指自然律，也指成文律法。……保羅這裏既提到成文律法，又提到自然律，因為成文律法也包含自然律。《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0]

向那俘擄我們的死◆ 伯拉糾：我們已向那曾藉律法俘擄我們的罪死了，如今我們事奉是照著屬靈恩典的要求，而不照著成文律法的要求。

---

33 見林後5.17。
34 CER 3.252。
35 見羅6.6；西3.9-10。
36 NPNF 1.11.420。
37 見林後3.3。
38 CSEL 81.219-21。
39 LCC 6.385。
40 ENPK 44-45。

《羅馬書註釋》[41]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說，如今一切都已改變。我們已向今生死了，不再承擔任何遵守律法的義務。我們的生活與那一切不再有任何共同之處，因為我們已經藉著聖靈的權能得了更新，成了完全不同的人。我們已經跨過了今生，走向永生，我們也不能忍受任何肉體的捆綁束縛。……而且，我們這些跟從基督的人，比那些受制於律法的人要好得多。《羅馬書註釋斷片》[4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這裏仍保持謹慎的態度，因為他並沒有說律法被廢除了，乃是說，我們從它得了釋放。《保羅書信註釋》[43]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用「聖靈」（或精意）與「儀文」相對，用「新式」與「舊式」相對，並藉這些詞語向我們表明這兩件事是如何大相逕庭[44]。《羅馬書註釋斷片》[45]

41 PCR 101。
42 NTA 15.125-26。
43 IER, Migne PG 82 col. 116。
44 見林後3.6。
45 NTA 15.369。

7.7-13 律法與罪的權勢

[7]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8]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9]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10]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11]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12]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13]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和》

[7]那麼，我們能說法律本身有罪嗎？絕對不能！然而藉著法律，我纔知道罪是什麼。如果不是法律說：「不可貪戀！」我就不知道什麼是貪情。[8]罪惡遂乘機藉著誡命，在我內發動各種貪情；原來若沒有法律，罪惡便是死的。[9]從前我沒有法律時，我是活人；但誡命一來，罪惡便活了起來，[10]我反而死了。那本來應叫我生活的誡命，反叫我死了，[11]因為罪惡藉著誡命乘機誘惑了我，也藉著誡命殺害了我。[12]所以法律本是聖的，誡命也是聖的，是正義和美善的。[13]那麼，是善事使我死了嗎？絕對不是！而是罪惡。罪惡為顯示罪惡的本性，藉著善事為我產生了死亡，以致罪惡藉著誡命成了極端的凶惡。《思》

概述◆ 律法向我們顯明了我們先前以為無罪的慾望，事實上是該受懲罰的。貪心就是其中一例。在未有律法之前，人們生活在愚人的樂園裏，以為一切都是正當的。及至律法來到，他們就知道自己先前的行為是多麼的錯誤。律法本身是聖潔的，它又向我們顯明上帝對我們的期望。但因為我們是有罪的，所以其果效卻跟原意相反。魔鬼利用這一點，引誘我們悖逆誡命犯罪。教父們深知在律法的誡命裏尋找悖逆誘因的心理傾向，所以只要能夠的話，他們就會毫不猶豫地揭示這一方面的問題。律法本身並不能導致死亡，因為它在本質上是屬靈的。事實上，導致死亡的是我們的罪，因為我們在本性上是屬血氣的。律法使我們的罪愈加深重，因為律法使罪更加顯明出來。

7.7 律法使人知罪

這樣的律法是否是罪◆ 特土良：使徒沒有對律法作出任何批評。……事實上，它使罪的潛在變得一目了然，這豈不是對律法的最高讚頌！引領我們偏離正道的不是律法，乃是罪。《反駁馬吉安》5.13[1]

不知罪◆ 俄利根：保羅這裏真正想說的是：「你們當明白我正在談論的是怎樣的律法；它若不存在，就沒有人能識別罪。」叫亞當知罪並使他躲避上帝之面的，是摩西律法嗎？叫該隱知罪的，也是摩西律法嗎？……還有法老呢？……這是我們常常談論的律法，它不是用墨水，而是用永活的上帝的聖靈，寫在人心裏的律法；它教各人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這就是叫人知道自己的罪的律法。這裏保羅公開說，我們原不曉得自然律，只有等到我們長大成人，知道了善惡之別，並且聽到自己的良知告訴我們自然律是甚麼[2]。

在這之前，我們裏面並不是沒有罪，而是我們那時不知道罪為何物。隨著我們成長，原本根植在我們裏面的自然律和理性，開始教訓我們何為良善，禁止我們作惡。因此律法上既說：「你們不可起貪心」，我們便知道我們先前並不知道的事，即貪心是錯的。《羅馬書註釋》[3]

律法界定甚麼行為不該做◆ 戴阿多若：羅馬書【二14】明確指出，即使沒有律法，外邦人也知道自己要做甚麼。因此必須承認，儘管他們並不是知道一切事，但他們是知道的。有些事外邦人認為是良善而正當的，但別人卻視之為邪惡與不當而予

1 ANF 3.458-59。
2 見加3.19-25。
3 CER 3.256, 258。

以拒絕。所以必須立法，為我們界定甚麼該做，甚麼不該做；為我們勾勒，並向我們指明何為義人所當作的行為。《羅馬書註釋斷片》[4]

知道貪心是甚麼◆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指出，律法不是罪，而是罪的衡量標準。因為他表明罪潛伏在我們裏面，它們最終必受到上帝的懲治。當人明白這一點，他就成為有罪的，所以他不會感謝律法。若有人告訴你，你正在冒遭受懲治之險，誰會感激這人呢？但他卻感激信心的律法，因為摩西律法雖然是公正而良善的（因為它善意地指出危險近在咫尺），但卻叫他成為有罪之人，信心之法卻使他與上帝和好。……

保羅為闡明一個一般原則，扮演了一個特定的角色。律法禁止貪心，但因為貪心是一種慾望，所以先前它並不被認為是罪[5]。其實沒有甚麼事，比覬覦鄰舍的東西更容易了，只是律法管它叫做罪。對世人來說，似乎沒有甚麼東西比慾望更無害、更清白的了。《保羅書信註釋》[6]

抵禦摩尼教的反律法主義◆ 屈梭多模：請注意保羅是如何一步一步地表明，律法不只是罪惡的指控者，在某種程度上，它還是罪惡的製造者。這不是因為律法本身有任何錯誤，乃是由於猶太人的悖逆……他已經小心地防禦摩尼教徒的攻擊，因為他們指責律法本身就是邪惡的。《羅馬書講道集》12[7]

用焦慮改變靈魂◆ 奧古斯丁：在我看來，使徒在這段落【到25節】把自己描繪成一個在律法下的人，並以那樣的身分說話。

律法的設立不是為了引入罪惡，也不是為了杜絕罪惡，只是為了叫人認識它而已。顯明何為罪惡，乃是為了使人的靈魂對自身產生一種罪惡感，而不再確信自己是清白無罪的。沒有上帝的恩典，是不可能克服罪的，所以要設立律法，使靈魂因焦慮自己的罪惡而改變，叫它預備領受恩典。……律法不是把慾望植入他裏面，乃是向他顯明慾望。《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1[8]

非因律法◆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想要表明，律法的弱點不在於人試圖遵守它，乃在於人的本性。保羅說：「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他在這裏扮演了孩子的角色：他因為自己年齡上的軟弱，不必謹守律法；但當他長大成人，知道甚

4 NTA 15.87。
5 見出20.17；申5.21。
6 CSEL 81.223。
7 NPNF 1.11.421。
8 LCC 6.376-77。

麼是誡命之後，就開始在律法之下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9]

若非律法不知貪心◆ 伯拉糾：從這裏開始，保羅以接受律法的人的口吻說話，即是說，一個人開始了解上帝的誡命，但仍然習慣地破壞它們。保羅並沒有說，若非律法，他就不會有貪心的習慣；也沒有說，沒有律法，他就不會起貪念。他反倒說，若非律法，他就不知貪心是一種罪。《羅馬書註釋》[10]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我們常常貪求今生的事物，不只貪求吃的，喝的，性愛的，而且也貪求名譽和財富。我們的內心裏面存有這些慾望，但若不是律法告訴我們，我們永不會知道它們有何不妥。《羅馬書註釋斷片》[11]

顯出罪來◆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保羅不曾說，沒有律法他就沒有罪。他乃是說，沒有律法他就不知有罪。因此，律法不是罪的原因，它乃是指出何為罪的工具，使原本不知道的人更清楚地知道它。律法這樣做，不是為了叫那些犯了罪的人，在罪被顯明之後，仍然固守自己原先的行為。……相反，它使人知道自己的罪，乃是企圖叫他們轉向更好的事物。《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2]

7.8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愈禁止的事愈嚮往◆ 俄利根：我不知道為甚麼，但事實確乎如此：對愈禁止的事，慾望反而愈強烈。因此，誡命雖是聖潔的、公義的和良善的——因為它禁止邪惡，它當然是良善的——但在禁止貪心的時候，它反倒更加激起並點燃了貪心，結果良善的東西，倒在我裏面發動了死亡。《羅馬書註釋》[13]

戴阿多若：保羅的「罪」，可能就是指「魔鬼」。正如聖經有時把救主稱為「生命」和「義」，因為他是生命和公義的源頭[14]。照樣，牠以相反的權勢所產生的，稱之為「罪」，有時又稱為「謊言」，有時則稱為「死亡」[15]。《羅馬書註釋斷片》[16]

諸般的貪心◆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指的「諸般的貪心」，就是各種罪惡。【在上一節】他提到按照律法所說的貪心，這裏他又提到其他罪惡，由此表明，一切貪心都是魔鬼在人裏面發動的，這魔鬼他稱之為

9 ENPK 45-46。
10 PCR 102。
11 NTA 15.126。
12 EER, Migne PG 74 col. 301。
13 CER 3.258。
14 見約6.35、48，14.6；林前1.30。
15 見約8.44；羅6.13、22-23；來2.14；約壹3.8。
16 NTA 15.87-88。

「罪」，所以把律法賜給人，乃是為了跟牠唱反調。因為魔鬼原本樂於用自己的罪（正如用亞當的罪）把人網羅，當牠看到律法為人提供了幫助，牠就知道這是為了反對牠而設立的。當牠看見人在律法之下，牠就知道他要脫離牠的轄制，因為如今他已經知道怎樣逃脫地獄的懲罰。因此，牠對人燃起了忿怒，要叫他轉離律法，讓他去行律法所禁止的事，好叫他再次冒犯上帝，墜回牠的掌心。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這應當從兩方面去領會。首先，你得知道凡用到「罪」這個字時，指的就是魔鬼，這裏也指罪本身。「魔鬼被認為是死了」，因為律法來到之前，牠不曾謀盡要欺騙人，並且靜止不動，似乎牠沒有能力纏上人。其次，「罪原本也是死的」，因為人曾以為上帝不會計算罪。因此就自然人來說，罪是死的，似乎他可以犯罪卻不受懲治。事實上，罪不是不存在，正如我已經指明的，只是人並沒有意識到它而已，及至律法設立，它就顯明了，即是說，罪是會復活的。若不是它先前就是活的，只在人墮落之後才被認為是死了，事實上它仍然活著，它又怎能復活呢？人以為罪不會被算在他們頭上，事實卻不然。因此人只是假設某種活的東西死了罷了。《保羅書信註釋》[17]

罪在誡命裏找到機會◆ 屈梭多模：請注意保羅是怎樣使律法擺脫一切的責備。利用誡命的原是罪，不是律法；誡命使貪心加重，帶來了與律法宗旨對立的東西。這是由於軟弱，而不是由於邪惡引起的。因為當我們渴望甚麼，卻受阻不能得到它時，結果只會叫我們的慾望之火更加熾烈。這不是律法的錯，因為律法阻攔我們，盡它所能使我們遠離慾望。這乃是罪，即我們自己的懶惰和壞性情，利用良善作反面的事情。與其說這是醫生的錯，倒不如說，是病人的錯，因為他吃錯了藥。《羅馬書講道集》12[18]

罪是死的◆ 奧古斯丁：在禁令使之增長之前，並非每一種誘惑都已經存在。因為錯過拯救者【救主】的恩典之後，禁令才會使慾望加增，所以顯然，並非所有慾望都是預先存在的。只是一旦缺少了恩典，慾望被禁制，它才大大增長，達到自身的完滿，甚至成為律法的對立面，在過犯上再增加罪惡。當保羅說「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時，他的意思並不是說它不存在，而是說它隱藏起來。他

184

[17] CSEL 81.223-27。

[18] NPNF 1.11.421。

【在13節】已清楚地指明了這一點。所以律法是良善的，但沒有恩典，它只能顯明罪惡，不能消除它們。《羅馬書論點註釋》37[19]

奧古斯丁：保羅說「罪是死的」的，意思是說它「潛伏」在我們裏面。《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4[20]

奧古斯丁：使徒的「罪是死的」的，意思是說它並不算在我們頭上。《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6.4[21]

沒有律法罪不能活◆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正如光照亮黑暗中的絆腳石和陷阱，照樣，律法藉著定下必須遵守的規則，乃是要向罪人表明他們犯了甚麼罪。因此我們說，律法是良善的、聖潔的。既然沒有律法，罪就是死的，那麼那些說我們從亞當承繼了罪的人，就是瘋子了。但保羅說罪是死的，因為它不可能在孩子身上「活」，因為孩子完全在律法之外，即是說，他們就算犯罪，也不會招致任何責備。孩子若咒詛父母，就是犯罪，但這罪是「死的」，而不是「活的」，因為這不能算作他的罪。《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2]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說，若沒有律法為罪作出定義，罪就不可能是有效的，為甚麼呢？因為有罪的並非行為本身，而是人即使知道是錯的仍然去做，這才是罪。《羅馬書註釋斷片》[23]

無知犯罪與明知故犯◆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我想保羅這裏的意思是這樣的：儘管因無知而犯罪的人是有罪的，但對明知故犯的人的懲治，必是更加嚴厲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4]

瑟維里安：一面倒地責備因無知而犯罪的人是不合理的。但律法既已確立，並把罪顯明出來，它便賦予罪力量。這不是對律法的責備，乃是對那些不遵守律法的人所表現出來的輕視的懲罰。倘若沒有律法，罪就是死的是真的話，那麼謹守律法，罪就是死的也是真的了。《保羅書信註釋斷片》[25]

7.9 誡命來到，罪就活了

罪活了，我就死了◆ 巴西流：當誡命（即識別良善的能力）來到，心靈不但沒有戰勝卑劣的念頭，反倒允許它的理性受制於情慾。那時罪就復活了，而心靈卻死了：它是因自己

19 AOR 15。
20 LCC 6.377。
21 FC 70.142。
22 ENPK 46。
23 NTA 15.127。
24 EER, Migne PG 74 col. 805。
25 NTA 15.219。

的過犯而死。《詩篇講道集》10.5[26]

戴阿多若：罪若是「又活了」，那麼顯然，它早在某個時候曾經是活的，然後才死了。那是甚麼時候呢？就是魔鬼欺騙並擊敗亞當的時候，因為亞當早已領受了誡命，知道悖逆意味著甚麼[27]。該隱也知道自己在犯罪，因為他已經得到命令，不可殺他的兄弟[28]。正是在那以後，再沒有甚麼誡命，也沒有律法，由此罪被那些犯罪的人的無知擊倒了。《羅馬書註釋斷片》[29]

律法使人更加警覺◆ 屈梭多模：這話乍看起來似乎是指責律法，但只要你對它進一步審視，就會發現實際上它是對律法的一種高度讚揚。律法並未使那原本不存在的罪存在，相反，它指出那些先前沒有引起人注意的東西。所以保羅要讚美律法，因為在它來到之前，人犯罪卻不知罪。若要說他們沒有從律法獲得甚麼東西，那麼至少，他們知道自己先前是在犯罪。你若想從邪惡中解脫出來，那麼這一點絕不是無足輕重的。他們若是沒有真的得解脫，那也不是律法的事，因為律法是從末日的角度審視一切的。所以控訴的完全是他們的靈魂，這靈魂的悖逆遠超乎任何人的想像。《羅馬書講道集》12[30]

奧古斯丁：若不是原先曾是活的，那麼任何東西都不能被說成又活了。《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4[31]

奧古斯丁：當保羅說「我死了」，他的意思是說，他知道自己已經死了，因為凡從律法明白該做甚麼卻沒有去做的，就是犯了悖逆之罪。《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6.5[32]

託君士坦丁二世名作品：保羅說當他還是孩子的時候，他並不受制於律法。罪若是又活了，那意味著它先前某個時候，甚至在撒但背叛之前是活的[33]。保羅說隨著他漸漸長大，他開始在律法之下，那原本因為孩子的無知而在他裏面是死的罪，因為律法的轄制而復活了。因此原本為生命而立的誡命，因為孩提時代的習俗和犯罪的習慣，變成了死亡的工具。《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4]

沒有律法，我曾是活的◆ 伯拉糾：保羅的意思或者是說，他曾以為自己是一個公義而自由的人，或者他以為自己是活著的，至少在現世生

---

26 FC 46.160。
27 見創2.16-17，3.1-24。
28 見創4.1-16。
29 NTA15.88。
30 NPNF1.11.422。
31 LCC 6.377。
32 FC 70.143。
33 見《所羅門智訓》2.24。
34 ENPK 47。

活中如此。但誡命來到，終結了遺忘罪，罪又一次被認出來，所以每個人犯罪的人都知道自己是死的。因為罪原是藉自然知識活，因遺忘而死的，所以經上說，它因律法又活了。《羅馬書註釋》[35]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在律法來到之前，我們並不是義的；但只要沒有律法來譴責罪，罪就是死的，既然如此，我們就有藉口說，我們以前這樣生活，是因為我們原來不知道我們該做的是甚麼。《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6]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亞當在犯罪之前，對死亡毫不畏懼。《保羅書信註釋》[37]

7.10 本來叫人活，反倒叫人死

原本叫人活的律法，結果卻叫人死◆ 安波羅修註釋者：人先前曾以為他不必為自己所犯的罪負責，但他一旦意識到自己在上帝面前是有罪的，他就死了。律法本來確實是為生命而設立的，但是因為它使人成為有罪的，不僅因他在律法來到之前所犯的罪，也為那些在律法來到之後所犯的罪，所以那原本為生命而立的律法，結果反倒導致死亡。但如我已經說過的，這是對罪人而言的，因為對那些順服的人，律法是引人走向永生的。《保羅書信註釋》[38]

屈梭多模：如果死亡就是結果，那錯就在於那些領受了誡命的人，而不在於律法；因為律法原是要引領他們走向生命的。《羅馬書講道集》12[39]

結果卻叫我死◆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死」，就是保羅所謂的責罰，這是罪以欺騙帶給我們的，它給我們短暫及屬世的事物，似乎它們是良善的；又說服我們悖逆律法，這律法應許那些謹守它的人有永生。《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0]

伯拉糾：保羅說他死了，因為那時他是知罪卻犯罪。那原本只要人謹守，就引導人走向生的誡命，最終卻因被漠視而叫人死。《羅馬書註釋》[41]

對亞當和夏娃的死刑判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剛向亞當和夏娃發出關於生命樹的誡命，魔鬼就化作蛇來到夏娃面前，並對她撒謊[42]。她看到甜美的果子，就難耐慾望吃了它，背離了誡命。亞當也與她一起吃了果子，所以兩人立時都被判

35 PCR 102-3。
36 EER, Migne PG 74 col. 805。
37 IER, Migne PG 82 col. 117。
38 CSEL 81.227。
39 NPNF 1.11.422。
40 ENPK 47。
41 PCR 103。
42 見創3.1-5。

以死刑[43]。《保羅書信註釋》[44]

7.11 罪引誘並殺死

撒但是罪惡之源◆ 失明者荻地模：「罪」這字並不是指某種特定的實質，而是指犯了罪的人的態度和生活。……保羅所稱的罪不是別的，乃是罪的源頭和父，即魔鬼。《羅馬書註釋斷片》[45]

罪趁著機會◆ 安波羅修註釋者：在這一節裏，「罪」應該理解為魔鬼，就是罪的創始者。牠從律法找到殺人的機會，藉此滿足牠的殘忍；所以雖然律法警戒了罪人，但人卻往往出於本能去行被禁止的事。人既悖逆了上帝，便招來律法的刑罰，以致他反被那原本為他的益處而設立的律法定罪。因為律法的設立並不是出於人的要求，所以對人不利的是，它燃起了慾望，為了使他沾染更惡的慾望，所以他不可能逃脫律法的掌握。《保羅書信註釋》[46]

屈梭多模：請再次注意保羅是如何指責罪，而為律法開脫。《羅馬書講道集》12[47]

罪引誘了我◆ 奧古斯丁：保羅這話的意思是說，被禁止的慾望的果子總是更甜的。因此，秘密犯罪也總是更甜的——即使這甜是致命的。……它引誘了我，並轉變成極大的苦澀。《羅馬書論點註釋》39[48]

奧古斯丁：保羅的意思若不是說，當某事被禁止時，快感總是具有更大的力量誘人犯罪，就是說，即使人照著律法的要求行事，倘若不是信靠恩典，他就會盡力把這功勞歸於自己，而不是歸於上帝，這樣，他就因誇口而更多犯罪了。《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6.5[49]

7.12 誡命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

作預備的訓練◆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就一種為著畏懼和作預備的訓練來說，這是真的，它原是導向律法的頂峰，最後走向恩典。《富人的得救》9[50]

良善與公義並存◆ 俄利根：既然我們發現律法是良善的，那麼毫無疑問，我們當相信那設立律法的，乃是一位良善的上帝。然而，律法若是公義而非良善的，那麼我們當認為上帝是位公義的立法者。然而使徒保羅

187

[43] 見創3.6-19。
[44] IER, Migne PG 82 col. 117。
[45] NTA 15.3。
[46] CSEL 81.229。
[47] NPNF 1.11.422。
[48] AOR 15。
[49] FC 70.143。
[50] ANF 2.593。

卻毫不含糊地說：「誡命是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顯然，保羅沒有沾染那些把公義與良善分開的人【諾斯底主義者】的教義；相反，他一直受那位上帝的教訓，受那位上帝的聖靈的啟示，這位上帝既是聖潔的，同時又良善的。《論首要原理》2.5.4[51]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評價律法，好叫人對它不存任何疑惑。《保羅書信註釋》[52]

摩西律法而不是自然律◆ 屈梭多模：有些人說，保羅這裏不是談論摩西律法，而是談論自然律或在伊甸園裏定下的誡命[53]。但可以肯定的是，保羅的用意乃要超越摩西律法的權威，他對其他兩者是沒有任何異議的。事實確乎如此，因為猶太人懼怕自己的律法被廢除，他們才如此頑固地反對恩典的工作。而且，保羅似乎沒有把在伊甸園裏定下的誡命稱為律法，其他【聖經】作者也沒有這樣做。讓我們根據保羅的邏輯，將討論再稍稍推進一步。保羅既已對羅馬人談到正當行為的準則，他接著說：「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但你們從律法釋放了」[54]。……倘若這些話所指的都是自然律，我們現在已不在它之下了。如果這是真的話，那麼我們就會比非理性的造物更無理性了。事實當然不是這樣的。《羅馬書講道集》12[55]

奧古斯丁：人需要看到自己疾病的不堪。他的邪惡連聖潔而良善的誡命都起不到作用；藉著它，邪惡反倒增加，而不是減少了。《論聖靈與條文》9.6[56]

伯拉糾：與那些抨擊律法，以及那些把公義與良善分開的人相反，這裏保羅稱律法是良善而聖潔的恩典，也是公義的恩典。在舊約裏，上帝一般被稱為「良善的」[57]，而新約裏，祂則被稱為「公義的」[58]。這與馬吉安派的觀點是相對立的。《羅馬書註釋》[59]

聖潔的、公義的、良善的◆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稱律法是「聖潔的」，因為它給了我們識別善惡的原則，……稱它為「公義的」，因為在向我們顯明何為良善之後，有必要指出對悖逆者的懲罰。但它同時又是「良善的」，因為它是良善之事的源頭，它告訴我們何為良善

51 OFP 105。
52 CSEL 81.229。
53 見創2.16-17。
54 見羅7.1，4。
55 NPNF 1.11.422-23。
56 LCC 8.200。
57 見詩73.1。
58 約17.25。
59 PCR 103。

之事，勸勉我們要渴慕它們。《羅馬書註釋斷片》[60]

律法是聖潔的◆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律法是聖潔的，因為它見證了那些守法的人是聖潔的、公義的，和良善的，他們無論哪方面都沒有犯罪。《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1]

律法與良知的關係◆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律法就是那給予摩西的，誡命就是那給予亞當的。受到保羅如此高度讚頌的，卻是一般人普遍譴責的。那些放任自己懶怠，逃避公義行為的人，指責上帝首先賜下誡命。他們說，上帝若不知道將要發生的事，那麼祂怎能稱為上帝呢？祂若知道人必犯罪，卻仍然賜下誡命，那麼祂自己就是罪惡的原因了。其實，這些人應當知道，善惡的知識是屬於一切有理性恩賜的人的，只有那些沒有理性的人才不能區分善惡。狼是凶惡的，獅子吞食生命，熊和豹所行之事也與此相同，但牠們全無罪惡感，牠們也沒有良知，以致牠們的行為會冒犯它。但人即使在沒有其他人看見的時候，也會對自己的行為感到羞愧，並害怕承認自己的所作所為。因為他們的良知在責備他們。倘若他們不是活在任何律法之下，又怎會這樣呢？上帝給了他們誡命，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理性之本性，叫他們敬畏立法者。然而他們也知道立法者是仁慈的，律法也不是難以遵守的。

誡命是「聖潔的」，因為它教導甚麼是正當的。它又是「公義的」，因為它對違背它的人宣判恰當的刑罰。同時它也是「良善的」，因為它為那些守法的人預備了永生。《保羅書信註釋》[62]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律法」和「誡命」在這裏是同義詞。誡命被稱為是「聖潔的」，因為它使我們離開罪、脫離惡；說它是「公義的」，因為它的公義使那些順服它的得榮耀，又叫那些悖逆它的人受責罰；它是「良善的」，因為它引導我們向善，而這善又是出於上帝的。正因為律法向我顯明了何為惡，所以它不是罪，倒是相反的。《羅馬書註釋斷片》[63]

7.13 罪藉著律法叫人死

選擇死◆ 失明者荻地模：這裏保羅是在闡明亞當的人格。雖然他有上帝的形像住在他裏面[64]，但他卻偏離了真正的生命，選擇死亡[65]。而

60 NTA 15.128。
61 EER, Migne PG 74 col. 805。
62 IER, Migne PG 82 cols. 120-21。
63 NTA 15.371。
64 見創1.26-27。
65 見創3.17-19。

且，這死不只是我們共同經歷到的肢體死亡，而且更是出於不順服的靈性上的死。《羅馬書註釋斷片》[66]

良善是否帶來死亡◆ 安波羅修註釋者：雖然在律法來到之前，魔鬼藉著亞當的原罪，已經使人死了；然而，在律法來到之後，它更為人在地獄裏找到了更大的懲罰，在那裏死亡隨著他。因為對比律法來到之後才犯罪，在它來到之前犯罪倒是較小的罪了。

這裏的措辭暗示，人被禁止犯罪，就是為悖逆者設置一道界限。……使徒的意思是說，律法來到之後犯罪，比在它來之前犯罪要嚴重得多。他認為，律法來到之後，撒但的攻擊和計謀愈演愈烈。《保羅書信註釋》[67]

表明是罪◆ 屈梭多模：保羅正是藉著他責備罪的特有方式，表明律法是多麼卓越。……正是誡命向我們表明了罪是多麼地邪惡。同時，保羅又指出恩典要比律法大得多。恩典不是與律法衝突；它乃是勝過律法[68]。《羅馬書講道集》12[69]

罪叫我死◆ 奧古斯丁：這裏保羅詳盡闡釋了他【在第8節】所說的話。對他來說，並不是良善之事（即律法）變成了死亡，而是罪藉著律法的良善叫人死；換言之，沒有律法，它原本是隱藏的，如今在律法下則變得顯明了。各人都知道，人若不能遵行自己看為公義的律例，那麼他就是死的；因為侵犯的犯罪行為若非律法禁止，他甚至會犯更大的罪過。律法來到之前，過犯是小的，因為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羅馬書論點註釋》40[70]

罪藉著律法得顯明◆ 伯拉糾：律法並沒有成為我死亡的真實原因，但是當我因犯罪遭遇死亡的時候，我就死了。律法本身是良善的，罪藉著律法得以顯明出來，並受到律法的責罰。在律法來到之前，罪因為【人的】無知，所以是有界限的；但若是明知故犯，那麼這些界限就被撤除了。《羅馬書註釋》[71]

惡極了◆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即使那些不知道上帝旨意的人，也因他們犯罪（儘管這罪是出於無知）而應得到上帝的責罰。但他們仍可以有某種推諉，因為當有人向他們解釋律法的時候，他們可以在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面前為自己開脫，說這是由於自己的無知所致。但那些不是出於

66 NTA 15.4。
67 CSEL 81.231。
68 見加3.21-25。
69 NPNF 1.11.423。
70 AOR 15, 17。
71 PCR 103。

無知而選擇犯罪的人，他們所犯的是瘋狂之罪，他們完全拒絕了上帝。這樣的人可以說是「惡極了」。出於無知犯罪的人雖然也是邪惡的，但他不是、也不會被認為是「惡極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2]

[72] EER, Migne PG 74 cols. 805, 808。

7.14-25 律法的軟弱

[14]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15]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16]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17]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18]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9]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20]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做的。[21]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22]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上帝的律；[23]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24]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25]感謝上帝，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和》

[14]我們知道：法律是屬神的，但我是屬血肉的，已被賣給罪惡作奴隸。[15]因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我所願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16]我若去作我所不願意的，這便是承認法律是善的。[17]實際上作那事的已不是我，而是在我內的罪惡。[18]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內，即不在我的肉性內，因為我有心行善，但實際上卻不能行善。[19]因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卻去作。[20]但我所不願意的，我若去作，那麼已不是我作那事，而是在我內的罪惡。[21]所以我發見這條規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總有邪惡依附著我。[22]因為照我的內心，我是喜悅天主的法律；[23]可是，我發覺在我的肢體內，另有一條法律，與我理智所贊同的法律交戰，並把我擄去，叫我隸屬於那在我肢體內的罪惡的法律。[24]我這個人真不幸呀！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肉身呢？[25]感謝天主，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這樣看來，我這人是以理智去服從天主的法律，而以肉性去服從罪惡的法律。《思》

概述◆ 保羅在羅馬書七章15節以及以下幾節裏，描述了知道自己是罪人、但不能從自己所犯的罪中解脫出來的人的困境。大多數教父都相信，保羅這裏乃是扮演一個靈魂未得重生者的角色，而不是描述他自己作為基督徒的掙扎。就他們而言，成為基督徒就會使人從使徒這裏所列舉的兩難之境中解脫出來。對那些相信保羅正在描述未重生者的人來說，羅馬書七章22節似乎產生了一個難題；但有些教父藉著指出這內在的人就是理性的智能，從而解決了這個難題。就他們來說，任何理性的人都會自發地喜歡上帝的律，因為是至上的理性，然而難題在於如何從理論轉向實踐。在上帝藉著基督給予我們的恩典以外，未重生者的兩難之境是不可能解決的。這恩典使我們脫離犯罪和死亡的律，叫我們順從良善理性所指示的事奉上帝的律。

7.14 律法是屬乎靈的，我們是屬乎肉體的

老師可以扮演軟弱的學生（賣給罪了）◆ 俄利根：屬乎肉體並已經賣了給罪的人，他們不知道律法是屬乎靈的，那麼保羅怎能這樣說他自己呢？事實上，當他說他是屬肉體，並已經賣了給罪時，他是以教會的老師一職，扮演成軟弱者的角色，如他在別處所說的：「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1]

我們從詩篇得知，聖經裏的聖人往往習慣擔當罪人的角色，教師常常擔當學生的軟弱：「我疼痛，大大拳曲，終日哀痛。我滿腰是火，我的肉無一完全。我被壓傷，身體疲倦，因心裏不安，我就唉哼」[2]。《羅馬書註釋》[3]

律法藉著聖靈設立◆ 戴阿多若：律法是屬乎靈的，並使遵守它的人也成為屬靈的。它是藉著聖靈立的，好叫那些遵守它的人領受聖靈，並藉著律法的教訓得潔淨。保羅被賣給罪，並不是出於別人，乃是由於他自己背棄了律法。《羅馬書註釋斷片》[4]

保羅論到先於信心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是在對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說話。他們若不知道律法是屬乎靈的，就不會屈服於它。……保羅說人是屬乎肉體的，因為他犯了罪。

被賣給罪，就是把一個人的本

1 林前9.22。
2 詩38.6-8。
3 CER 3.270, 282。
4 NTA 15.88。

源追溯到亞當——他是第一個犯罪的人，並因他自己的悖逆而順服於罪。……亞當是第一個出賣自己的人，因此他的所有後裔都順服了罪。

律法是堅固的、公義的，沒有任何罪過；但人是軟弱的，或者因自己的過錯，或者因他所承繼的罪過而被捆綁，所以他憑著自己的力量不能順服律法。《保羅書信註釋》[5]

律法是屬乎靈的◆ 屈梭多模：保羅不僅為律法清除了一切責難，而且還給予它極高的讚頌。他稱它是屬乎靈的，由此表明它是美德之師，恨惡邪惡，因為屬靈的意思就是：使人脫離任何形式的罪惡。律法所作的，正是威嚇、警告、鞭策、糾正，並薦舉各種美德。既然老師如此可敬，那麼罪又是怎樣產生的呢？那是由於學生的懶惰。所以保羅接著說，他是屬肉體的，並向我們描述了一個在律法之下以及在律法到來之前的人的境況。《羅馬書講道集》13[6]

與律法一致◆ 奧古斯丁：律法只能由屬靈的人來成全，而這樣的人只能靠上帝的恩典才能產生。那已經成為像律法一樣屬乎靈的人，必能輕易實踐律法的誡命。這樣的人不是在律法之下，而是與它一致了。他也必成為既不會為暫時的良善所網羅，也不為暫時的邪惡嚇倒的人。《羅馬書論點註釋》41[7]

賣給罪◆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到此，保羅又回到一個成年人的角色。當他說：「律法是屬乎靈的」，他譴責自己因為意志軟弱而犯罪。因此他又說：「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以此表明他雖然是自由的，卻已經把自己賣給了罪。《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8]

伯拉糾：保羅說他是屬乎肉體的，因為他雖然接受了律法，但他的生活習慣仍然是屬肉體的。《羅馬書註釋》[9]

靈與肉的爭戰◆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聖靈的意志是一回事，肉體的意志又是一回事。這兩種意志互相爭戰，永遠不可能達成一致。人是屬肉體的，但律法是屬乎靈的。那麼對那些如此艱難地與罪惡之疾爭戰的人來說，律法又怎會成為可忍受的呢？這裏存在著智慧，因為人既是屬肉體的，在某種意義上，他就是被擄的，並淪為奴隸的身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0]

---

5 CSEL 81.233-35。

6 NPNF 1.11.427。

7 AOR 17。

8 ENPK 49。

9 PCR 103。

10 EER, Migne PG 74 col. 808。

對律法的稱頌◆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再次稱頌律法。有甚麼能比他在這裏所論述的更高貴呢？他努力闡明，律法原本就是聖靈所寫的，摩西得到了自己的一份恩典，以致他能夠寫下律法。《保羅書信註釋》[11]

7.15 行為牴觸意願

我不明白自己的行為◆ 俄利根：保羅沒有說，軟弱的人不知道自己所做的；乃是說，他不明白自己為甚麼要那樣做。

這裏保羅指出，即使是屬肉體的，並已把自己賣給罪的人，雖然也可以憑藉自然律的本能，試圖抵禦邪惡，但他仍被罪制服，不情願地屈服了。舉例說，有人決定不對挑釁作出反應，但最後忿怒佔了上風，所以他只好悖逆自己的意願而屈服於忿怒，這事常常發生。換言之，雖然他不願意發怒，但他還是發怒了；……尚不是屬靈的人，必這樣被擊倒，即使這違背他的意願，但因為那意願還不夠堅固，或復元能力不夠，不能使他在為真道爭戰至死的情況下保持自控。《羅馬書註釋》[12]

戴阿多若：保羅這裏不是譴責他自己，而是描述他從自己身上看到人類共同的命運。《羅馬書註釋斷片》[13]

罪藉著公義清楚顯明◆ 奧古斯丁：這話若用來對比【13節】，似乎不夠清楚。罪若不能為人所明白，又怎能被顯明出來？但這裏「我不明白」，其實是「我不贊成」的意思。例如黑暗是看不見的，但它可以在與光明的對照中被感知。換言之，感知黑暗就是「不」去看它。同樣，因為罪沒有藉著公義的光被顯明，所以它並不是藉著理性的明白來識別的，正如黑暗也不是藉看見被感知。「誰能明白自己的罪過呢」[14]？《羅馬書論點註釋》43[15]

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託君士坦丁二世名作品：那麼保羅說甚麼來著？「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也就是說，他不願意去識別；他傷害了人，卻不願意被人傷害。他渴望錯誤的事，但不願意被自己欺騙。當他說：「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時，他要表明的是，即不去求得對我有益處的；「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即倒去求得對我有害的。……任何正常的人都會判斷說，罪是邪惡的，所以那些犯了罪的人，

[11] IER, Migne PG 82 col. 121。
[12] CER 3.272。
[13] NTA 15.89。
[14] 見詩 19.12。
[15] AOR 17。

要不是否認它，就是伴稱它並非邪惡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6]

伯拉糾：保羅說，他出於自己的意願服於罪，然後又像是喝醉了酒一樣，他不知道自己所做的是甚麼。或者他的意思是說，他不明白他違背自己的意願所接受的東西是邪惡的。《羅馬書註釋》[17]

罪是憑意願作的◆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這話似乎是指無知的外邦人，保羅要重演他們的思想。他們既已把自己的命運和將來交給自己的慾望，甚至到一個地步，他們認為虛妄的偶像也具有某種影響我們生活的力量，他們也就剝奪了人的榮耀，這榮耀乃是自由生活的能力，以及完全並徹底地支配自己的意志、隨心所欲的能力。……也許被迫違背自己的意願做事的人，不能為此受責備，但同時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會讚美他的敬虔和公義。他既違背自己的意志做事，那憑甚麼該受讚賞呢？即使他違背意願，乃是迫於他無法控制的一種外力。《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8]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我們犯罪不是出於必須，也不是被強迫的。反之，我們是被慾望征服，去做我們本質上所恨惡的事。《保羅書信註釋》[19]

7.16 律法是善的

來自先於恩典出現、在律法之下的人的聲音◆ 奧古斯丁：律法得免除各種指責，但我們必須謹慎，不可以為這些話是在否定我們的自由意志，那是不對的。這裏描述的是在律法之下、在恩典來到之前的人。當人努力憑自己的力量按公義生活，而不靠上帝那叫人得自由的恩典時，罪就戰勝了他。因為人藉著自己的自由意志，能夠相信拯救者【即救主】，能夠領受恩典。因此有了救主的救贖和幫助，他就必不犯罪，也必不再在律法之下。相反，他若與律法成為一體，或者在律法裏面，他必藉著上帝的愛成全律法，而那是藉畏懼所不可能成就的[20]。《羅馬書論點註釋》44[21]

我為甚麼做我不願意的◆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我若應該願意遵守律法的誡命，就是那與肉體的意願相違背的誡命，那麼照著肉體來說，我就是做我所不願意的事，但同時照著聖靈的旨意，我則認同上帝的律法是屬乎靈的，是良善的。《保羅

16 ENPK 49。
17 PCR 103-4。
18 EER, Migne PG 74 cols. 808-9。
19 IER, Migne PG 82 cols. 121, 124。
20 見提後 1.7。
21 AOR 17。

羅馬書註釋斷片》[22]

伯拉糾：保羅說，如果他所做的某種惡是他所不願意做的，那麼至少他是認同律法的，這律法不是渴望邪惡，乃是禁止邪惡。但這話也可以這樣理解：人若犯了罪，就使自己服於律法的嚴厲之下。《羅馬書註釋》[23]

律法是善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他學會了從律法恨惡自己所做的，因此他捍衛律法，並說它是善的。《保羅書信註釋》[24]

7.17 罪住在我們裏頭

不再是我做的◆ 俄利根：因為自然律法與上帝的律法一致，所以把它介紹出來……若我們憑著自己的意志認同上帝的律法，那麼我們所作的邪惡，就不再是我們的，而是罪在我們裏頭發動，即律法和肉體的意願使我們被擄，服於在我們肢體裏面的罪之律。

保羅這裏所論到的人，並不是沒有基督住在他裏面，並且對良善行為一無所知的人。他乃是已經開始願意做正確的事，但還不能實現願望。在那些初步悔改的人身上，都有這種軟弱，他們雖然願意做一切良善之事，但這種願意還沒有佔上風。例如，有人心裏斷定發怒是不對的，所以決心不發怒，但由於長期的習俗和日常的習慣，憤怒之惡已經控制了他，所以它違背他的意志，又像往常一樣爆發出來了。《羅馬書註釋》[25]

罪住在我裏頭◆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話的意思是說，理性的人若像非理性的動物一樣生活是錯的。他又加上「住在我裏頭的罪」這句話，告訴我們他已經完全放任自己肉體的激情，這些激情乃是與上帝為敵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6]

罪成為一種習慣◆ 伯拉糾：保羅的意思是說，在罪成為一種習慣之前，他就已甘願犯罪。這樣，罪就像客人，或者像一種東西，住在另一種東西裏面一樣……換言之，它具有一種偶然特性，而不是一種本性。《羅馬書註釋》[27]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所有這些，都是對主在福音書裏所說的話的回憶：「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28]。《羅馬書註釋斷片》[29]

22 ENPK 50。
23 PCR 104。
24 IER, Migne PG 82 col. 124。
25 CER 3.274, 276。
26 ENPK 50。
27 PCR 104。
28 太26.41。
29 NTA 15.373。

7.18 意願和行事

在我裏頭沒有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沒有如一些人認為的那樣，說肉體是邪惡的，他乃是說住在肉體裏頭的（即罪），不是善的。既然罪不是一種本質，而是對良善之事的悖逆，那麼它是怎樣住在肉體裏頭的呢？因為第一個人的身體被罪敗壞了，成了可分解的，這種罪的敗壞由於人的悖逆狀態，一直留在身體裏面，同時保存了給予亞當的神聖審判力量，也就是魔鬼的記號，亞當就是在它的慫恿下犯罪的。因此，罪被認為是住在肉體裏頭，魔鬼來到這肉體，就如同回到自己的王國一樣。肉體是罪惡的，罪滯留在它裏面，以便用邪惡的誘惑引誘人，好叫人不能做律法所吩咐的。

人可以同意，律法所吩咐的是善的；他也可以說，它在本性上叫他喜悅，他願意遵它而行。但儘管如此，他仍是欠缺力量與氣力去實踐他的願望，因為他被罪的權勢深深壓制，以致他不能隨心走動，也不能作出相反的決定，因為另有一種力量控制著他。人擔負著自己犯罪的習慣，所以即使他知道律法教導的是良善之事，卻還是更容易屈服於罪，而不是順從於律法。即使他願意行良善之事，由仇敵在背後指使的習慣，也使他失敗。《保羅書信註釋》[30]

靈魂支配著身體◆ 屈梭多模：保羅說這話的時候，並不是抨擊肉體。雖然肉體裏頭沒有善，但這一事實並不意味著它就是惡。……保羅不是要挑身體的錯，而是要指出，靈魂比身體優勝。支配著身體，並要對罪負責的是靈魂，而不是肉體。《羅馬書講道集》13[31] 194

奧古斯丁：若沒有對邪惡的情慾屈服，行善是可能的；但惟有當邪惡的情慾本身不復存在時，善才可能成就或成全。《講道集》之〈論節制〉3.6[32]

奧古斯丁：保羅說，肉體的惡不是善，但當這種惡不復存在之後，肉體必仍然存在，但……到那時，它必不再是有缺陷的，或是敗壞的了。《講道集》之〈論節制〉8.19[33]

伯拉糾：保羅並沒有說，他的肉身不是善。意志是有的，只是沒有行動，因為屬血氣的習慣反對意志。《羅馬書註釋》[34]

行出來由不得我◆ 亞奎丹的傅教士：保羅雖然接受了正確意願的知

30 CSEL 81.237-39。
31 NPNF 1.11.428-29。
32 FC 16.195。
33 FC 16.211。
34 PCR 104。

識，但他在自己裏頭仍然找不到行出所願之事的力量。一直到他得了良善意志的恩賜時，他才找到他所渴求的美德的力量。《論上帝的恩典與自由意志》4.2[35]

7.19 願意行善，卻做了惡

安波羅修：你以為凡知罪的就能避免罪嗎？《論樂園》12.60[36]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常常複述這樣的話，為的是要使它變得明確。《保羅書信註釋》[37]

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 伯拉糾：試想，有人用了這麼長的時間立這麼多誓，如今他不願意的，他反倒做了。《羅馬書註釋》[38]

出自有犯罪習慣的人的聲音◆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裏扮演的是一個有犯罪習慣，並且被肉體的邪惡捆綁的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9]

7.20 立志作為

因他自己的過錯◆ 安波羅修註釋者：罪人犯罪，是被外面的某種力量所逼嗎？根本不是。這些惡事的出現，乃是出於他自己的過錯，因為凡自願被罪捆綁的，就是受制於它的律。罪先是勸誘他，一旦征服了他，它就控制了他。《保羅書信註釋》[40]

意願與責任仍是我們的◆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免除了肉體和靈魂對罪的責任，把所有的責任都歸咎於行為本身。靈魂若不願意犯罪，它就是無罪的；身體若沒有把行為實行出來，那麼它也得以免除責任。由此一切都要歸咎於邪惡的道德選擇。靈魂和身體的本質，與選擇的本質是不一樣的，因為前兩者是上帝的作為，後者則是出於我們自身裏面的活動，我們怎樣決定，它便朝向哪個方向走。當然，意願原是出乎本性，是上帝賜下的；但這樣的意願，則是出於我們自己，依憑於我們自己的心靈。《羅馬書講道集》13[41]

所願意的成了習慣◆ 伯拉糾：曾經立志【要行出來】的作為，已經變得習以為常，如今成了自發的行為。《羅馬書註釋》[42]

7.21 有惡同在

律法與意願一致◆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摩西的律法，與摩西

35 FC 7.354。
36 FC 42.341。
37 CSEL 81。
38 PCR 104。
39 ENPK 50。
40 CSEL 81.239-41。
41 NPNF 1.11.429。
42 PCR 104。

反對罪的意願是一致的，這罪就住在他的肉體裏頭，逼他做非自己所意願，也非律法所希望的事。《保羅書信註釋》[43]

律的幫助◆ 伯拉糾：保羅的意思是說，他有個律，即使有惡與他同在，也能幫助他行善。《羅馬書註釋》[44]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我們的身體是必死的，是可朽壞的，而我們的靈魂也是遲鈍的、軟弱的。《保羅書信註釋》[45]

律法沒有脫離罪◆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罪既然生來就存在於我的肉體裏頭，並且敗壞它，那麼律法完全可以提供幫助，提出建議，但即便如此，它仍然沒有使我脫離罪。對於那些由於軟弱而受縛於罪的人來說，光知道自己應該行良善之事，幾乎是不夠的；他們需要的，乃是行正確的事，並行與律法相符之事的力量。《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6]

7.22 喜歡律法

人的共同命運——忠信者除外◆ 戴阿多若：這裏保羅在描述人的共同命運。一個普通人心裏都能明白自己該做甚麼，可是無法做到。但心裏信了基督的人，憑著聖靈的幫助，就能做到了。因此這樣的人就是「屬靈」的。《羅馬書註釋斷片》[47]

我喜歡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心是喜歡律法所教導的事的。這就是「我們裏面的人」，因為罪不是住在心靈裏面，乃是住在肉體裏面。……自由意志阻止罪住在心裏。因此，罪住在肉體裏，可以說，就是靈魂的門口，以防止靈魂做它所願意的事。罪若住在心裏，就會使心錯亂，叫人不認識自己。事實上，他確乎認識自己，並喜歡上帝的律。《保羅書信註釋》[48]

奧古斯丁：看哪，我們甚麼時候自由，就甚麼時候喜歡上帝的律。自由感到喜悅。因為只要你是出於畏懼做公義之事，上帝就不會喜悅你；只要你行善事時仍是被奴役的人，祂也不會喜悅你。願祂喜悅你們，願你們是自由的。《約翰福音短講集》41.10.3[49]

我裏面的人◆ 伯拉糾：保羅的「裏面的人」，是理性的和理智的靈魂，它與上帝的律相和，因為它的律

[43] CSEL 81.241。
[44] PCR 104。
[45] IER, Migne PG 82 col. 125。
[46] EER, Migne PG 74 col. 813。
[47] NTA 15.89。
[48] CSEL 81.241。
[49] FC 88.146。

就是要按著理性生活，不被非理性動物的情慾所引導。

另一方面，外面的人就是身體。它的律就是肉體的智慧，教人去吃、喝，享受其他的感官愉悅。這些都是與理性相爭的，如果它們佔上風，就會使身體服於罪的律。倘若我們所做的，真是我們不願做的，那麼保羅就不會說，他看見自己肢體裏另有一個律，與他心裏的律交戰了。他同意這個律是與他的心一致的。《羅馬書註釋》[50]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裏面的人」就是心靈。《保羅書信註釋》[51]

7.23 兩律交戰

兩個律交戰◆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提到了兩個律。一個是他從自己的肢體，即在外面的人看到的，就是肉體（或者說身體）。這律與我們為敵。它與他的心交戰，把他擄去，使他囚於罪中，他不能擺脫它，也不能尋找幫助。另一個律，就是心裏的律，那或是指摩西的律法，或是心裏與生俱來的自然律。這律受到罪的暴力的攻擊，也被自己忽視，它既鍾情於邪惡，就使自己歸服於罪之下，被犯罪的習慣擄去。事實上，人就是一種習慣的動物。

對保羅來說，這裏共有四種律。第一種是屬靈的。這是自然本性之律，是經摩西潤色，成為權威的律，它也是上帝的律。其次是心裏的律，這律與上帝的律相和。第三種就是罪的律，保羅說，因為第一人的悖逆，它就住在人的肢體裏。第四種律出現在我們的肢體裏，引誘我們在回轉之前犯罪。但這四個律可以概括為兩個——善的律和惡的律。心裏的律等同於屬靈的律，或摩西的律，就是被稱為上帝的律的。而罪的律等同於我們肢體裏的律，它與我們心裏的律相背。《保羅書信註釋》[52]

屈梭多模：保羅把罪稱為一個律，這並不是說它建立了良善的秩序，乃是因為那些在它之下的人，完全順服於它。《羅馬書講道集》13[53]

所描述的人還不在恩典之下◆ 奧古斯丁：各人都因血氣的習慣受縛於罪的律。保羅說，這律與他的心交戰，並把他擄去，叫他附從那罪的律。由此我們可以認為，這裏描述的人還未在恩典之下。屬血氣的習慣若僅僅發動戰爭，卻不去得勝，那就不會有責罰了。責罰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我們自願地屈服，並事奉墮落的情

[50] PCR 104-5。

[51] IER, Migne PG 82 col. 125。

[52] CSEL 81.243。

[53] NPNF 1.11.429。

慾。但即使這樣的慾望存在，若我們不屈從於它們，我們也沒有被它們綑羅，反倒在恩典之下了。當保羅向救主祈求幫助時，他論到這恩典，他祈求愛能藉著恩典，成就恐懼藉著律法無法成就的事[54]。《羅馬書論點註釋》45-46[55]

交戰的另一律◆ 奧古斯丁：對任何人來說，今生中與心裏的律交戰的另一律，不可能完全從他的肢體消失，因為即使人的靈提供足夠的抵禦，使心裏的律不與那律對陣，那律仍然要來發動爭戰。《重申反駁》[56]

奧古斯丁：保羅看到在自己的肢體裏，與他心裏的律交戰的另一律。他是看見它在那裏，而不是記得它曾經在那裏。他是受當下的境況逼迫，而不是回憶過去的事情。他不僅看見這律與他交戰，而且還把他擄去，叫他附從那犯罪的律，就是現在在他肢體裏面（原本不在）的律。《論本性和恩典》55.56[57]

把我擄去◆ 奧古斯丁：在公義還未成全的地方，保羅感到被囚擄。當他喜歡上帝的律時，他不是律法的囚徒，而是它的朋友；既然是朋友，便是自由的。《約翰福音短講集》41.11.1[58]

奧古斯丁：看哪，意志的悖逆對人的本性造成了多大的損害。《論本性和恩典》53.62[59]

我們現在與死了的罪爭戰◆ 奧古斯丁：看哪，我們與我們那死了的罪進行的一場爭戰，就如基督的堅兵和教會忠心的教師所表明的。我們雖然要掙扎抗拒罪，但它卻在我們裏面發動許多事，那麼它怎會是死的呢？這些事不就是那些愚蠢而有害的慾望嗎？它們使那些同意它們的人陷入死亡和毀滅。耐心地忍受它們，不向它們妥協，就是一場爭戰，一場衝突，一場較量。這場較量若不是善與惡之間的較量，又會是誰與誰之間的較量呢？它不是本性與本性之間，而是本性與過犯之間的爭戰，這過犯雖然已經死了，但還需要被埋葬，也就是說，必須完全清除。《反駁猶利安》9.32[60]

耶柔米：若保羅尚且懼怕肉體的慾望，我們還有甚麼安全可言？《詩篇註釋》41[61]

伯拉糾：本性的良知之律，或者說住在心裏的神聖之律，與習慣性的

54 見提後1.7。
55 AOR 17, 19。
56 FC 11.201。
57 FC 86.73。
58 FC 88.146。
59 FC 86.69。
60 FC 35.95。
61 FC 48.303。

慾望交戰。《羅馬書註釋》[62]

我覺得肢體中另有一律◆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這裏提到他的肢體是恰當的，因為罪按著肢體的不同天性，以許多不同的形式出現。所以眼睛有眼睛的罪，舌頭有舌頭的罪，身體的其他部分都各有自己的罪。《羅馬書註釋斷片》[63]

阿爾勒的凱撒留：當我悖逆了前一律，這一律就在我裏面產生。我再說一遍，一旦前一律被人藐視，這一律就產生了。《講道集》177.1[64]

7.24 取死的身體

恩典之藥◆ 安波羅修：我們有一位醫生——我們當遵從他的治療！治療我們的就是基督的恩典，取死的身體就是我們的身體。因此我們要背離身體，免得我們背離基督。即使我們還在身體裏面，我們也不可跟從那屬身體的。我們不可忽視本性的權利，但願我們更喜歡恩典的賜予。《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2.41[65]

我真是苦啊！◆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生在罪裏的人是悲苦的。誠然，人既承襲了這罪的產業，與這作為仇敵的罪同在，叫撒但藉此進入他裏面，這樣的人怎能不悲苦呢？亞當已設置了臺階，叫掠奪者順著它們侵入他的後裔。然而最仁慈的上帝因憐憫的觸動，藉著基督賜給我們恩典，好叫它顯明人類一旦罪得赦免，就可以悔改，把罪治死。因為凡罪得赦免和潔淨的人，只要上帝繼續幫助他，就能抵擋那攻擊他的仇敵的權勢。《保羅書信註釋》[66]

律法和良知都落空◆ 屈梭多模：律法落空了，良知最終也顯然與職責不相匹配，儘管它也讚頌良善，甚至與邪惡相爭。……那麼，救贖將從哪裏來呢？《羅馬書講道集》13[67]

在恩典下更新◆ 奧古斯丁：保羅這裏開始描述在恩典下更新了的人，就是我們前面作出區分的四種狀態[68]中的第三種狀態。《羅馬書論點註釋》45-46[69]

取死的身體◆ 耶柔米：保羅之所以使用「取死的身體」一語，乃是因為身體總是服於邪惡、疾病、混亂和死亡，直到與基督一同在榮耀中復活，到那時，那曾軟弱的泥土在聖靈的火中得了潔淨，成為極堅固的磐石，它的榮耀變了，但它的本性並未

62 PCR 105。
63 NTA 15.132。
64 FC 47.442。
65 FC 22.214。
66 CSEL 81.245。
67 NPNF 1.11.430。
68 自然、律法、恩典和榮耀。
69 AOR 19。

改變。《反駁魯非諾的辯解》1.25[70]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把身體稱為「取死的身體」，因為它生來就服於死亡，因此是必死的。另一方面，靈魂則是不死的。《保羅書信註釋》[71]

誰來救我？◆ 伯拉糾：保羅說，誰能解救我這被囚的，脫離這身體的致命習慣？《羅馬書註釋》[72]

瑟維里安：保羅既想到身體裏發生的與靈魂的爭戰，又提到人如何因此而被擄，現在便要尋求解脫的出路，嘗試拯救人，好叫取死的身體轉變成得生的身體。……保羅希望自己的身體成為得生的身體，而不是取死的或者罪的身體。《保羅書信註釋斷片》[73]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並沒有說「壞人」或「惡人」，他乃是說「悲苦的人」……他表明了這人內心裏雖然思念良善，但他是被肉體的情慾引誘作惡的，所以他指出，這樣的人與其說該受責罰，不如說更值得憐憫。《羅馬書註釋斷片》[74]

7.25 感謝上帝！

這聲音繼續扮演在漸進過程中的軟弱人◆ 俄利根：也許有人會說，這裏使徒保羅放棄了軟弱人的角色，就是他前面【幾節】擔當的角色，而直接論到他自己。因為他說，他內心順服上帝的律，肉體卻順服罪的律，這似乎是在暗示，罪的力量極其巨大，連使徒也無法逃避。而且，他還在別處說過：「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75]。但是在我看來，這樣理解的人是要令所有靈魂絕望，因為如若那樣的話，就沒有甚麼人是不曾在肉體裏犯罪的了。換言之，任何人都得服事肉體裏犯罪的律。相反，在我看來，這裏保羅仍然維持已經擔當的角色，扮演軟弱的人，就是我們已經描述過的人。

在這一段落裏，保羅顯然是在教導我們說，如他已經論到的那樣，肉體的必死不是一夜之間發生的，而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因為習慣的力量如此，罪的誘惑也是巨大的，即使我們的內心願意做善事，甚至已經決定要事奉上帝的律，肉體的慾望也仍然會慫恿他事奉罪，並順從犯罪的律。《羅馬書註釋》[76]

---

70 FC 53.94。

71 IER, Migne PG 82 col. 128。

72 PCR 105。

73 NTA 15.220。

74 NTA 15.374。

75 林前9.27。

76 CER 3.284, 286。

我以內心事奉上帝的律◆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的律」既指摩西律法，也包括基督的律法。……自由的心靈藉著聖靈的恩助，已經受召恢復良好的習慣，就能夠擊退邪惡的試探，因為它已經恢復了抵擋仇敵的力量。它既不再屈服，撒但也就不可能不請自來。但肉體既不能判斷，也不能識別甚麼，因為它是無理性的；它不能把仇敵擋在門外，也不能進入內心引誘它違背己願，做相反的事。

因為人是由靈魂和肉體構成的，具有認識能力的部分事奉上帝，不能發聲的部分則事奉犯罪的律。人若保守自己受造時的樣式，仇敵就沒有力量侵入肉體，引誘它悖逆靈魂的意志行事。但因為整個人並沒有藉著基督的恩典，回復到他原初的狀態，所以對亞當的審判仍然有效；這審判既是正當的，若斷然廢除它就是不公平的。然而，審判儘管仍然有效，但由於上帝的照管，叫人看到了醫治，使人重新獲得由於自己的過犯而喪失了的救恩。《保羅書信註釋》[77]

為爭戰作好裝備◆ 屈梭多模：基督不僅不問回報地釋放了我們，而且還裝備我們，使我們適應將來更大的戰爭。《羅馬書講道集》13[78]

我的肉體事奉罪的律◆ 奧古斯丁：藉著恩典得了更新的人，雖然他肉體的慾望依然存在，但他既不再向罪屈服，也就不再順服於這些慾望了。儘管他的肉體順服罪的律，但他以內心順服上帝的律。保羅把這罪的律稱為必死的狀態，這種境況乃源自亞當的悖逆；由於他的悖逆，所以我們生來就是必死的。正是因為肉體墮落了，它的慾望才能夠引誘我們[79]。《羅馬書論點註釋》45-46[80]

在恩典下但仍然爭戰◆ 奧古斯丁：這些話是出自如今雖然在恩典之下，但仍然與自己的慾望爭戰的人。這倒不是他為了認同它們，也不是為了犯罪，乃是為了體驗他所抵擋的慾望。《反駁猶利安》23.73[81]

把肉體釘十字架◆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在這點上感謝上帝是對的，因為摩西律法和自然律，都不曾教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教導我們的：要藐視世界，並勝過邪惡。蒙福的使徒也教我們這樣做，因為他說：「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82]。這裏，保羅說話時又在扮演原本在律法之下的人了。《保羅羅馬

---

77 CSEL 81.247。
78 NPNF 1.11.431。
79 見弗2.3。
80 AOR 19。
81 FC 33.385。
82 加5.24。

書註釋斷片》[83]

保羅仍不是談論自己，乃是模仿別人的聲音◆ 伯拉糾：律法不能釋放人，恩典卻叫他得自由。保羅這時還沒有藉著上帝的恩典得釋放嗎？當然！因為這表明他這裏是論說別人。然後他回顧了主要的論點，以便總結自己的論述。在某種意義上，屬肉體的人是由兩個人構成的，他裏面是分裂的。《羅馬書註釋》[84]

請求從罪中解救出來◆《進階之書》：我們當熱切努力地成為沒有任何罪過的人，請求我們的主把我們從罪中解救出來。《進階之書》2.2[85]

復活的身體最後得自由◆ 阿爾勒的凱撒留：上帝藉著我們的主基督賜下的恩典，必使你們脫離這死的身體，它必把你們從死的律法中解救出來。但……這事要在復活時發生，到那時，你們必擁有不再有任何邪惡意向的身體。《講道集》177.4[86]

[83] ENPK 52。
[84] PCR 105。
[85] SFPSL 56。
[86] FC 47.445。

8.1-4 聖靈的自由

[1]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2]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3]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4]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和》

[1]今後為那些在基督耶穌內的人，已無罪可定，[2]因為在基督耶穌內賜與生命之神的法律，已使我獲得自由，脫離了罪惡與死亡的法律。[3]法律因了肉性的軟弱所不能行的，天主卻行了：他派遣了自己的兒子，帶著罪惡肉身的形狀，當作贖罪祭，在這肉身上定了罪惡的罪案，[4]為使法律所要求的正義，成全在我們今後不隨從肉性，而隨從聖神生活的人身上。《思》

概述◆ 基督使我們從定罪裏得釋放。如今，我們按著聖靈的律，就是上帝的律而活。我們的罪不僅得了赦免，而且我們還能在基督裏不斷被賦予力量勝過它們。保羅論到基督以「罪身的形狀」出現，這一點引起了

教父們的極大關注。一方面，教父們想要駁斥幻影說的任何暗示，指出基督乃是穿戴著真正肉身的真人；另一方面，他們也想聲稱，基督本身毫無罪過。奧古斯丁說得更加簡要：基督是有肉體的，這肉體是必死的，但他又是無罪的。律法的能力一旦消失，律法就成為信徒的朋友，他們都切望能在靈的層面上成就律法。教父們旨在強調，基督徒的生活不是有特許的生活，乃是向義分別為聖的生活。

8.1 那些在基督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那些完全在基督裏的人就沒有甚麼該被定罪了◆ 俄利根：保羅既陳明了那些因心靈照著上帝的律法活，而肉體的慾望卻要領他們犯罪，因而陷入心靈苦戰的人的掙扎，這裏便繼而論到那些在基督裏的人。他們不是有幾分在肉體裏，有幾分在聖靈裏，而是全部都在基督裏。他宣稱，在他們裏面，沒有甚麼是該被定罪的。《羅馬書淺釋》[1]

那些不隨從肉體的人◆ 戴阿多若：這裏保羅表明，那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因為他們隨從肉體，所以也在罪之下，且要被定罪。但那些在基督裏的人就不被定罪了，因為他們不隨從肉體。《羅馬書註釋斷片》[2]

以虔誠的心事奉上帝◆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以虔誠的心事奉上帝律法的基督徒，必不被定罪，這是真的。《保羅書信註釋》[3]

在基督裏，我們有能力避免洗禮後再犯罪◆ 屈梭多模：保羅遇到了洗禮後又犯罪的難題，他說這是出於我們的懈怠。如今我們既在基督耶穌裏了，就有能力避免照著肉體行，但在這之前，這樣做卻是件艱難的事。《羅馬書講道集》13[4]

奧古斯丁：若僅僅因為肉體慾望的存在，那就沒有定罪了；惟有當我們向它們屈從而犯罪的時候，我們才被定罪[5]。《羅馬書論點註釋》47[6]

伯拉糾：在那些把肉體的作為釘了十字架的人裏面，沒有甚麼是可定罪的。《羅馬書淺釋》[7]

君士坦丁堡的那根丟：看哪，基督的恩典是多麼大，因為他使我們從定罪裏得釋放。《羅馬書註釋斷片》[8]

8.2 聖靈的律釋放了我們

賜生命聖靈的律◆ 俄利根：賜

1 CER 3.286, 288。
2 NTA 15.90。
3 CSEL 81.251。
4 NPNF 1.11.431。
5 見林前10.13；來4.15；《馬加比傳上》2.52。
6 AOR 19。
7 PCR 105。
8 NTA 15.375。

生命聖靈的律，就是上帝的律。……因為事奉上帝的律和在聖靈的律之下，就是事奉基督。事奉基督就是事奉智慧，事奉智慧就是事奉義，事奉義就是事奉真理和一切相關的美德。《羅馬書淺釋》[9]

在耶穌基督裏賜生命的聖靈◆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藉著上帝的恩典，為我們帶來保障，好叫我們拒絕魔鬼的建議，不受它們試探。……我們若是驅除那留存在我們裏面的罪的慾惠，必能得著獎賞，因為要避開裏面的仇敵的計謀，需要大大的技巧。「賜生命聖靈的律」就是信心的律。即使是摩西的律法，也是屬靈的，因為它叫我們不可犯罪，但它並不是生命的律法。它沒有能力赦免那些犯了罪、要受死的人，也不能使他們復活。……所以它就是基督耶穌裏面的律，也就是說，是藉著信心在基督裏的律，它是使信徒從罪和死的律法中得釋放。罪的律法，就是保羅所說的，住在我們肢體裏的律法，它試圖引誘我們犯罪，但摩西的律法乃是死的律法，因為它把罪人治死[10]。《保羅書信註釋》[11]

屈梭多模：「賜生命聖靈的律」只是「聖靈」的一種說法而已。正如他稱罪為「罪的律」，照樣，他也稱聖靈為「聖靈的律」。但保羅也把摩西的律法稱為「屬靈的」。這裏有甚麼分別嗎？分別何其大！摩西的律法雖然也是屬靈的，但這裏我們要討論的是聖靈的律法。……摩西的律法只是聖靈賜下的，聖靈的律法則使那些領受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得著聖靈本身。所以保羅把它稱為賜生命的律，是與罪的律相對，而不是與摩西的律相對。當他說，它使他從罪和死的律法中得釋放時，他心裏想的不是摩西的律法，因為他從未稱它為罪的律。無論如何，他既在多處把它稱為「公義的和聖潔的」，又是毀滅罪惡的，他又怎會這樣做呢[12]？相反，罪的律就是與心裏的律爭戰的力量。聖靈的恩典卻使這爭戰終結，因為祂殺死了罪，使我們的爭戰變得輕鬆。祂先把勝利者的冠冕戴在我們頭上，再叫我們在足夠的幫助下投入戰鬥，贏得勝利。然後，保羅一如既往地從聖靈轉向聖子和聖父，指明我們所依憑的是整個三位一體。《羅馬書講道集》13[13]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那些在基督裏的人，就不再事奉肉體的慾望，因此，他們也不會被定罪。《保

9 CER 3.288。
10 見加2.16。
11 CSEL 81.251。
12 見羅7.12。
13 NPNF 1.11.431。

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4]

伯拉糾：請注意，保羅稱律法為「恩典」。《羅馬書註釋》[15]

從罪和死的律中得釋放◆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使徒說，復活是靠著聖靈的工作才發生的[16]。……保羅稱聖靈為「賜生命的聖靈」，是因為聖靈就是我們後來要享有的永生的初果。把聖靈賜給我們，乃是叫我們有不朽壞的指望；而在基督裏面的信心，則容許我們享受他，因為他已把我們從死和罪中釋放出來。顯然，保羅是用將要到來的事，證明那已在基督裏應許給我們的事。《羅馬書註釋斷片》[17]

引導聖潔的生命◆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為了對這裏的意思作出準確的闡釋，我想有必要指出：保羅把那引誘我們陷入各種邪惡的肉體的慾望，稱為「罪和死的律」。照樣，他也把屬靈的意志，即是心裏要行正確之事的意向，稱為「賜生命聖靈的律」。……這律並不是靠它本身釋放我們，它乃是藉著基督的善舉，叫我們恢復自由。正如那些在律法下犯了罪的人，也必然被死亡的網羅絆倒；照樣，那些不在律法下、而已經藉著基督得了釋放的人，也必走向聖潔，又表明自己要脫離敗壞[18]，因為他們不再在死的律法之下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9]

君士坦丁堡的那根丟：藉著聖靈的白白恩賜，我們得承繼沒有痛苦的、不死的生命，都成了屬靈的，從罪及其引起的死亡中得釋放。《羅馬書註釋斷片》[20]

8.3 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他的肉體不是虛幻的◆ 特土良：父既「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我們就必不能說，他所披戴的肉體是虛幻的。……兒子奉差遣成為罪身的形狀，乃是為了用與我們一樣的本質，救贖我們的罪身。這本質甚至是屬肉體的，因為它雖然自己脫離了罪，但卻披戴了罪身的形狀。《反駁馬吉安》5.14[21]

律法所不能做的◆ 俄利根：在我看來，保羅這裏也像在其他許多段落一樣，把摩西律法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屬血氣的，另一部分則是屬靈的。而且，他把按照字面意思

[14] ENPK 53。
[15] PCR 105。
[16] 見林前15.44。
[17] NTA 15.133。
[18] 見羅6.17-23；林前7.22；加5.1。
[19] EER, Migne PG 74 col. 816。
[20] NTA 15.375。
[21] ANF 3.459。

遵守律法，稱之為它的屬血氣的意思。……這種遵守的方式既是不可能的，也是不足夠的。還有甚麼比照著律法字面意思守安息日更不可能的事？因為律法吩咐說，這日任何人都不可走出自己的房子，也不得搬家，也不可載物負重[22]。當猶太人照著儀文遵守律法，卻發現這些事都是不可能的，於是他們以愚蠢而荒謬的方式去註釋律法。……至於整個獻祭的制度，如今已完全不可能遵守了，因為沒有聖殿，沒有祭壇，也沒有地方可用來獻祭，那麼我還可以說甚麼呢？就這些例子而言，我可以說，律法不只是不可能的，或者不足夠的，它簡直就是死的！

保羅指出，耶穌是披戴了罪身的形狀，並非像我們一樣擁有罪身。我們都是人類，都是從與婦人同床的男人的種子而來，我們只能隨著大衛一同說：「我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23]。但耶穌並非由男女同床而生的，只是因為聖靈臨到一位童貞女，以至高者的權能覆庇她，以致她生出一個沒有玷污的身體，這身體的本質雖與我們的一樣，但它卻沒有藉著懷胎而承繼罪的敗壞。《羅馬書淺釋》[24]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上帝做了律法不能做的事。我們拒絕猶太人的習俗，因為那原本不是為我們預備的，它們也不可能照顧外邦人的需要。但我們欣然接受猶太人的預言，因為它們包含著有關我們自身的預見[25]。《福音的明證》1.7[26]

上帝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 安波羅修註釋者：對誰來說，這是不可能的呢？當然是對我們來說了，因為我們既順從了罪，就不可能成全律法的誡命。因此上帝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那是我們的身體的形狀，因為它雖然與我們的身體一樣，但它在母腹裏就已經成聖，出生時也毫無罪過；他在這身體裏也不曾犯罪。因此，上帝揀選了童貞女的母腹產下聖子，好叫神聖的肉體因它的聖潔，與我們的分別出來。它在源頭上與我們的一樣，但在罪性上卻與我們的不同。因此保羅說，它與我們的肉體相似，因為它有同樣的實質，出生卻不一樣，因為主的身體並沒有順服於罪。主的肉體被聖靈潔淨，好叫他生來就有亞當未犯罪之前的身體。上帝藉著差遣基督，以罪來治罪。……基督被罪（就是撒但）釘

22 見出20.10，31.12-17。
23 詩51.5。
24 CER 3.294, 296。
25 見徒15.5-21。
26 POG 1.44。

在了十字架；所以，罪在救主屬肉的身體裏犯了罪。這樣，上帝就在肉體中，就是罪犯罪的地方，定了罪案。《保羅書信註釋》[27]

除了罪，他的肉體與我們的相似◆ 屈梭多模：看起來，保羅似乎又在批評律法；但事實上，他是嘗試將它與基督互相協調。律法的問題在於它太過軟弱，不能成就它原要成就的事。……但律法的軟弱並不是它本身的過錯，乃是肉體的過錯——保羅不是指其本質，乃是指屬血氣的心。

保羅說基督「在罪身的形狀裏」到來，但你們不可僅僅因此就認為他的肉體與我們的有甚麼分別。正是因為他稱之為「有罪的」，所以要加上「形狀」一詞。因為基督有的不是有罪的身體，這身體雖然本質上與我們的相似，但它是無罪的。由此可見，肉體的本性並不是有罪的。基督使它戰勝罪和死，贏得勝利，並不是靠著披戴上別的肉體，也不是把我們的身體變成不同的東西[28]。相反，他讓肉體保留自己的本性，賜給它勝利的冠冕，並在它復活後把永生賜給它。《羅馬書講道集》13[29]

他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奧古斯丁：這裏保羅清楚地教導說，律法的誡命未得成全（原本應當成全的），因為那些在恩典賜下之前得了律法的人，放任自己沉溺於屬世的財物，試圖從中獲得快樂。他們也不畏懼甚麼，除非是這些財物遇到危險。一旦這種危險發生，他們就輕易地從律法的誡命上退縮。律法的吩咐既愈來愈無人重視，它也就變得愈來愈軟弱了。這不是律法的錯，乃是由於肉體才如此的，因為那些追逐屬世財物的人不愛律法的義，只把暫時的好處放在首位。

因此我們的救主，主耶穌基督，取了必死的肉體，在罪身的形狀裏降臨。死乃是罪身的報應[30]。當然，主的死是自願的，不是必須的。然而，即使他的肉體是無罪的，使徒還是假定這必死的肉體為「罪」，因為救主既然死了，可以說，他就成為有罪的。

但「他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因為主的死，使那些先前在世人看為智慧的，卻不能成全律法之吩咐的人，不再覺得死是可怕的，不再追求屬世的財物，也不再懼怕屬世的邪惡。《羅馬書論點註釋》48[31]

---

27 CSEL 81.255。
28 見林前15.54-57。
29 NPNF 1.11.432。
30 見羅5.12。
31 AOR 19, 21。

奧古斯丁：恩典之所以藉著我們的中保賜給我們，乃是要使我們這些曾被罪身玷污的人，因著這「罪身的形狀」得潔淨。《論上帝之城》10.22[32]

區分罪身和罪身的形狀◆ 奧古斯丁：罪身有甚麼呢？有死和罪。罪身的形狀有甚麼呢？死，但無罪。這身體若是有罪的，它就應當是罪身；它若不包含死，就不可能成為罪身的形狀。他就這樣來了——作為救主到來。他死了，但他征服了死。他在自身裏面終結我們所懼怕的；他親自將它擔當起來，然後征服它——就如大能的獵人，捕獲了獅子並把牠殺死。《講道集》之〈教會節期講章〉233.3[33]

他穿上了我們的肉體◆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說，因為肉體的軟弱，律法不可能成全。當他說：「上帝差遣他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時，就表明了子乃是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存在，他只是穿上了後來被罪捆綁的肉體；他雖穿上它，自身卻是無罪的。因此經上說，他穿著肉體，在罪身的形狀裏到來；他又在這肉體裏定了罪案，因為他所穿戴的肉體原是聖潔的，且對罪一無所知。《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4]

以罪的名獻祭的比喻◆ 伯拉糾：律法的軟弱在於肉體，而不在於它本身。保羅說「上帝差遣他的兒子」，乃是要駁斥阜丟司，因為他否認兒子在道成肉身之前就已存在。……子像其餘的人一樣，穿上了肉體，並「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即是說，他以毒攻毒。正如猶太人在律法下供奉的祭物，是以罪的名獻祭的，儘管它們本身並沒有罪……照樣，基督的肉體也以罪的名義，為我們的罪作贖罪祭。有人說，猶太人殺死了主，基督藉著這罪，在自己的人性中定了魔鬼的罪案，因為魔鬼誘騙了人類，如保羅對希伯來人所說的：「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35]。或者這話的意思是說，基督藉著那先前曾服於罪的肉體的本質但自己卻從未犯罪，從而征服了罪，他又在自己的肉體裏定了罪案，以此表明，那受磨煉的是意志，而不是人性；上帝如此造了人性，乃是讓它可以避免犯罪。《羅馬書淺釋》[36]

基督的身體是否罪身所造◆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上帝斷乎不許保羅說，基督的身體是由罪身造成的！

---

32 FC 14.156。

33 FC 38.220-21。

34 ENPK 53-54。

35 來2.14。

36 PCR 106。

相反，它是罪身的形狀，因為它雖然與我們的身體相似，但它不會染上屬血氣的不潔，就此而言，它幾乎是無可比擬的。即使還在母腹的時候，基督的身體就是一個聖殿，但誰也不會懼怕指出，因為它是肉體，所以一旦達到理性的年齡，它就按著正常的肉體行事[37]。然而，因為那使萬物成聖的道住在他的身體裏面，犯罪的潛能被定了罪，好叫這祝福的果子也進入我們裏面。因為我們已然轉變成他的形狀，不只在精神上如此，在身體上也如此。基督既藉著聖靈和聖禮的祝福住在我們裏面，罪的律就真的在我們裏面定了罪案了。所以真的可以說，肉體既使律法變得軟弱，那對律法來說不可能的，藉著基督都成了可能的，因為他在肉體裏定了罪案，並除滅了罪，好叫律法的義在我們裏面得成全。《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8]

與我們一樣的本性◆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基督「在罪身的形狀裏」來到，因為他雖然穿戴了人性，卻沒有擔當人的罪性。……因為他雖然有與我們一樣的本性，卻沒有與我們一樣的觀點和思想。雖然律法因為那些得了律法的人的軟弱（因為他們的本性是必死的和易感動的），不能成就它的目的，但上帝的獨生子因擔當了人的肉體，破壞了罪的權勢；他雖凡事受過試探，卻沒有犯罪，並成全了諸般的義[39]。《保羅書信註釋》[40]

保持不犯罪◆ 阿爾勒的凱撒留：基督自己穿戴了有罪本質的肉體，卻始終沒有犯罪，並盡了諸般的義，在身體裏定了罪案。他在荒漠與靈爭戰的經歷就是明證，因為戰勝魔鬼不是靠完全神聖的大能，乃是靠對誡命的記念，靠禁食和以律法作回應[41]。《講道集》11.3[42]

比德：那在罪身的形狀裏——而不是在罪身裏——到來的，並沒有轉離那通常叫罪身得潔淨的治療。……他也接受了水禮，不是出於必須，乃是要立下榜樣。他希望那在恩典之新律法下的百姓能藉著這洗禮，洗去罪的污跡[43]。《福音書講道集》1.11[44]

8.4 隨從聖靈

上帝從三個方面定罪案◆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罪被定案，乃是為了叫摩西所立的律法的義，能夠在我們裏面得以成全。我們一旦脫

37 見來4.15。
38 EER, Migne PG 74 col. 820。
39 見來4.15。
40 IER, Migne PG 82 col. 128-129。
41 見太4.1-11；可1.12-13；路4.1-13。
42 FC 31.64。
43 見太3.13-17；可1.9-11；路3.21-22；約1.29-34。
44 CS 110.104。

離律法的權能，就成了律法的朋友。那些得稱義的人，就是律法的朋友。這義怎能在我們裏面成全呢？除非我們的罪得了赦免，叫我們罪惡一旦清除，就得稱義，以致我們可以從心裏事奉上帝的律。這就是經上所說的隨從聖靈，不隨從肉體的意思。罪住在肉體裏面，它憑著肉體在靈魂裏種下慾望，但心（mind）——也就是靈（spirit）——的事奉，必不屈從於罪的慾望。倘若罪被定了案，它又怎能住在肉體裏呢[45]？

救主從三個不同的方面定了罪案。首先，他定罪，所以人當轉離罪，不可犯罪。其次，經上說，罪被釘在十字架上定了罪，因為它制定了罪。於是，因亞當的罪而使人下到地獄的權能被除去了。自此，凡帶有十字架標記的，再也沒有人敢釘他們十字架了。第三，就那些罪得了赦免的人來說，上帝把罪除去了，也就是定了罪案。因為犯了罪的人雖然當受責備，但上帝赦免了他，只是責備他裏面的罪。所以我們若跟隨救主的榜樣，不犯罪，我們就是在給罪定案。《保羅書信註釋》[46]

看管財寶◆ 屈梭多模：保羅指出，我們不單必須遠離邪惡的行為，還要愛慕良善的行為。因為賜下冠冕是他的特權，但留住它則是你們的責任。基督既已代你們盡了律法的義，好叫你們免遭它的咒詛，所以你們不可背棄如此偉大的恩賜，務要看管這一偉大的財寶。這裏保羅向我們表明，受洗後我們若沒有活出配得這恩賜的生命，洗禮也不能拯救我們[47]。所以他要回到律法去並捍衛它。我們一旦順服了基督，就必須竭盡所能，好叫它的義，就是基督已經盡了的義，住在我們裏面，不至於落空。《羅馬書講道集》13[48]

隨從聖靈◆ 奧古斯丁：既然這屬世的智慧在成為人的主裏被毀滅除去，那麼人若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律法的義就得成全。由此經上所說的是對極了：「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愛就完全了律法」[49]。愛屬於那些跟從聖靈的人，因為愛屬於聖靈的恩典[50]。若沒有對義的愛，只有畏懼，就不能成全律法。《羅馬書論點註釋》48[51]

伯拉糾：在那些以屬血氣的習慣作反擊的人裏面，律法不可能成全；但它至少可以在我們裏面成全，因為

---

45 見約8.34-36。
46 CSEL 81.257-59。
47 見羅6.4-14；來6.1-6。
48 NPNF 1.11.433。
49 太5.17；羅13.10。
50 見加5.22；彼前1.22。
51 AOR 21。

我們已經照著基督的榜樣叫肉體死。
《羅馬書淺釋》[52]

[52] PCR 107。

8.5-8 體貼聖靈

[5]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6]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7]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上帝為仇；因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8]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歡。《和》

[5]因為隨從肉性的人，切望肉性的事；隨從聖神的人，切望聖神的事；[6]隨肉性的切望，導入死亡；隨聖神的切望，導入生命與平安。[7]因為隨肉性的切望，是與天主為敵，決不服從，也決不能服從天主的法律；[8]凡隨從肉性的人，決不能得天主的歡心。《思》

概述◆ 教父們與保羅的看法一致，但在誰「體貼肉體」的問題上，他們卻並不總能達成共識。對有些教父來說，這句話可以用於那些在成聖之道上還不是走得很遠的新的基督徒身上，但在另一些教父看來，它卻是指猶太人。不過，教父們非常清楚，這裏的「肉體」不是生理上的身體，乃是指到屬靈的原則。這種肉體的本質是無可指責的。

8.5 體貼肉體，體貼聖靈

體貼肉體◆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保羅有可能認為，那些近來剛在信心上得教誨、在基督裏還只是小子的人是屬肉體的，因為他稱那些藉著聖靈信了主的人為「屬靈的」，而那些剛剛受訓、還未得潔淨的人是「屬肉體的」[1]。他有充分的理由說，這後者是屬肉體的，因為他們像異教徒一樣，仍然體貼肉體。《導師基督》6.36[2]

隨從聖靈而活◆ 俄利根：那些順從肉體而活的人就是猶太人，就是保羅所說的，按肉體說，是以色列人。他們知道甚麼是屬肉體的律，因為他們照著肉體解釋律法。那些隨從聖靈活著的人，就是保羅所說的，在靈裏、而不是在儀文上的猶太人。

[1] 見林前3.1-4。
[2] FC 23.35。

《羅馬書淺釋》[3]

把世界放在他們後面◆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說，因為凡順從由肉體來的試探的人，都知道甚麼是屬肉體的事。……那些隨從聖靈活著的人，就是那些藉攻擊罪，把肉體的慾望狠狠踩在腳下的人。他們把世界拋在身後，他們雖然仍在肉體裏行走，但他們沒有隨從肉體爭戰。他們的榮耀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上帝來的。他們既住在這些屬靈的行為中，便知道甚麼是屬上帝的聖靈的事，並且順從上帝的誡命。《保羅書信註釋》[4]

不貶低肉體◆ 屈梭多模：這並不意味著要貶低肉體。只要肉體安分守己，便不會發生任何不幸的事。但是，我們若在一切事上都任其妄為，不予約束，它就會起來反對靈魂，從而敗壞、毀滅一切。這並非出自它的本性，乃是因為它超過了分寸，混亂也就接踵而來。《羅馬書講道集》[5]

兩種本質◆ 伯拉糾：人是由心靈和肉體構成的。當人行屬血氣的行為時，就被稱為「肉體」；行屬靈的行為時，就被稱為「靈」。倘若其中的一種本質，把另一種本質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那麼，那從屬的一方最終就失去了自己的權能與身分。因為任何一種本質，都切慕與自己有關和相聯的事物。《羅馬書淺釋》[6]

8.6 生命與平安

基督是生命◆ 俄利根：凡是照著肉體，就是照著儀文解釋律法的，都沒有歸向基督——他就是生命。《羅馬書註釋》[7]

體貼聖靈◆ 馬流・維克多納：「體貼聖靈就是生命」。因為過犯、輕率、無知都是情緒激昂、桀驁不馴、自相矛盾的。所以「體貼肉體」，即是輕率，就是死，因為它不知道上帝。總之，「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反駁亞流》3.C.1[8]

被假設的肉體智慧◆ 安波羅修註釋者：肉體的智慧就是死，因為罪是嚴重的，而死正是藉著罪來的。它雖然是愚拙之事，卻被稱為智慧，因為在世人看來，出於眼可看見的事，無論在意念上，還是在行為上違犯所謂的上帝的律，都顯明為智慧；特別是那些犯罪的是充滿精力、聰明絕頂的人。儘管沒有比犯罪更為愚拙的事，但由於他們在此事上費了很大的勁，所以在人看來，倒成了智慧了。 208

3 CER 3.298。
4 CSEC 81.259-61。
5 NPNF 1.11.433。
6 PCR 107。
7 CER 3.300。
8 FC 69.236。

況且，還有另一種肉體的智慧，它憑藉屬世的理性自高自大，否認神蹟的可能性。因此，它嘲笑童貞女生育和肉體復活。另一方面，聖靈的智慧才是真正的智慧，它引導人走向生命和平安。……保羅並沒有說，肉體與上帝為仇，乃是說，「肉體的智慧」與上帝為仇。「肉體的智慧」就是：首先，對人提出的未知之事物的爭論；其次，對可見之事物的偏愛。這些事都與上帝為仇，因為它們把自然力量的主和世界的創造主，等同於祂所造的，並且強調若不是出於一個合理的因，就沒有任何事會發生。因此，他們否認上帝使童貞女生育，或祂使身體從死裏復活。他們說，若說上帝做了甚麼人所不能理解的事，那是荒唐可笑的，所以祂並沒有這樣做。……這些人如此愚昧無知，竟不知道自己正在大大地羞辱上帝，因為對於上帝為了使自己的榮耀得傳揚，而樂意做的工，他們卻指責說是不可思議和荒唐可笑的[9]。《保羅書信註釋》[10]

伯拉糾：保羅在別處說，以惡報惡乃是人的智慧[11]。這種智慧因違背了誡命，所以結果就是死[12]。但聖靈的智慧沒有以其人之道還以其人之身，所以如今享有平安，將來也必得永生。《羅馬書註釋》[13]

生命與平安◆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死亡」就是與上帝疏遠，並受祂的懲罰；「生命」就是不死，「平安」則是與上帝的團契。《羅馬書註釋斷片》[14]

8.7 與上帝為仇

體貼肉體◆ 女撒的貴格利：只要肉體還活著……上帝那叫人喜悅的、完全的旨意，就不可能在信徒的生命中迅速成就。《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15]

自由選擇是否不可能◆ 屈梭多模：保羅並不是說，惡人不可能成為好人；他乃是說，人若一直作惡，就不可能順服上帝。對一個人來說，要改變、變成好人並服於上帝，是容易的。……只要我們把自己的靈魂交給聖靈，並勸告我們的肉體安分守己，那麼我們也必使我們的靈魂成為屬靈的。倘若我們懶怠，就會使我們的靈魂成為屬血氣的。既然把恩賜放在我們裏面的，並非出自本性的必然性，乃是出於自由的選擇，那麼如今我們要走怎樣的路，就全憑自己作出選擇

9 見林前1.18-31，2.14。
10 CSEL 81.261。
11 見羅12.16-18；帖前5.15。
12 見太5.38-48。
13 PCR 107。
14 NTA 15.376。
15 FC 58.104-5。

了。《羅馬書講道集》13[16]

肉體的「智慧」為何與上帝為仇◆ 奧古斯丁：保羅解釋了他為甚麼論到「為仇」，免得有人以為有某種本性，是從上帝沒有創造和與祂爭戰的敵對原則中產生出來。上帝的仇敵就是不順服上帝律法的人，他之所以這樣做，乃是出於肉體的智慧。這就是說，他求的是屬世的好處，怕的是屬世的邪惡。智慧的一般定義是，追求良善的，逃避邪惡的。由此，使徒恰當地指出，肉體的智慧就是渴求沒有剩下給人的「好處」，並擔心失去有一天必然要留在身後的事物。這種智慧是不可能順服上帝的律法的；它必要被毀滅，好叫聖靈的智慧取而代之，因為聖靈的智慧不是把盼望放在屬世的好處上，也不懼怕屬世的邪惡。同樣是靈魂，它的本性既可以因跟從低級的事物而擁有肉體的智慧，也可以因選擇高尚的事物而擁有聖靈的智慧；就彷彿同樣是水，遇冷可以結冰，遇熱可以融化。《羅馬書論點註釋》49[17]

伯拉糾：肉體並非本身與上帝為仇，如摩尼教徒所說的；與上帝為仇的，乃是屬血氣的心思。凡不順服的，就是為仇的；凡想潔淨自己的，有時會越過舊律法的界限。保羅說，這屬肉體的智慧永不可能順服上帝的律，叫人脫離了肉體的慾望歸主。《羅馬書註釋》[18]

8.8 肉體不得上帝喜悅

這樣的肉體本質不受責備◆ 愛任紐：使徒並沒有拒絕肉體的本質，而是指出，肉體裏面必須有聖靈澆灌。《反駁異端》5.10.2[19]

特土良：諸如此類的論述都認為，該受責備的不是肉體的本質，乃是它的行為。《論肉身的復活》10[20]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世界的智慧都在肉體裏面，因為它們信靠自己的智慧，拒絕上帝的律法。凡反對上帝的律法的，都是屬肉體的，因為它是屬世的。整個世界就是肉體，每一件可見的事，都是屬肉體的。《保羅書信註釋》[21]

肉體能否得上帝的喜悅◆ 屈梭多模：為得上帝的喜歡，我們是否要把自己的身體切成碎片？為了實踐美德，我們是否應當成為殺人兇手？你們看哪，倘若我們按這些話的字面意思來理解，那會得出何等荒謬的結論！保羅在這段落裏所說的肉體，並

[16] NPNF 1.11.434。
[17] AOR 21。
[18] PCR 107-8。
[19] ANF 1.536。
[20] ANF 3.552。
[21] CSEL 81.265。

不是指身體的本質，乃是屬血氣的、屬世的生命，它自我放縱，奢侈無度。《羅馬書講道集》13[22]

屈梭多模：為甚麼這樣呢？說話的人自己豈不也是穿戴著肉體？保羅的意思並不是說，那些穿戴肉體的人不能使上帝喜悅，乃是說，那些毫不重視美德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悅，因為這些人的思念全是屬血氣的，他們對那種愉悅樂此不疲，對自己的靈魂，就是那無形的、理智的靈魂，卻毫不在意。《創世記講道集》24.6[23]

耶柔米：倘若凡屬血氣的都不能得上帝的喜悅，那麼保羅自己，就是說話的人，又怎能得上帝的喜悅呢？彼得和其他使徒、聖徒，不可否認也是屬血氣的，他們是怎樣得上帝的喜悅的？……這是因為他們——還有我們——沒有隨從肉體而活。誠然，我們……在地上來來去去，但我們是在趕往天上的路上，因為在地上，我們沒有安身之地，我們只是旅客和朝聖者，像我們的列祖一樣[24]。《講道集》63[25]

奧古斯丁：同樣，雪不能受熱，因為它一旦受熱，就融化了。它遇熱會成為水，但到了那時誰也不會再把它稱為雪了。《羅馬書論點註釋》49[26]

伯拉糾：這證明保羅並沒有指責肉體本身，只是指責肉體的行為，因為毫無疑問，他的那些收信人正是按物質意義上的肉體而活。人若把自己交給了肉體（屬靈意義上的），就不可能再避免犯罪了。《羅馬書註釋》[2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並不是在叫我們放棄身體，乃是要我們脫離肉體的智慧。至於這話的意思，他將在以下幾節裏告訴我們。《保羅書信註釋》[28]

---

[22] NPNF 1.11.434-35。
[23] FC 82.109。
[24] 見來11.13。
[25] FC 57.46。
[26] AOR 21。
[27] PCR 108。
[28] IER, Migne PG 82 col. 129。

8.9-17 聖靈的生命

[9]如果上帝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10]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11]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12]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13]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14]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15]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16]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17]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和》

[9]至於你們，你們已不屬於肉性，而是屬於聖神，只要天主的聖神住在你們內。誰若沒有基督的聖神，誰就不屬於基督。[10]如果基督在你們內，身體固然因罪惡而死亡，但神魂卻賴正義而生活。[11]再者，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

[12]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欠肉性的債，以致該隨從肉性生活。[13]如果你們隨從肉性生活，必要死亡；然而，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14]因為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15]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16]聖神親自和我們的心神一同作證：我們是天主的子女。[17]我們既是子女，便是承繼者，是天主的承繼者，是基督的同承繼者；只要我們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與他一同受光榮。《思》

概述◆ 身體是死的，因為它是必死的。但基督若是住在我們心裏，我們的心靈就是活的了。教父們是從末世論的角度看問題，所以他們常常以將來的成全的觀點說話。羅馬書八章9節的兩個並列專詞「上帝的靈」和「基督的靈」，引起教父們的興趣。大多數教父清楚知道，這是指同一個聖靈，即三位一體中的第三位格，他們也是按此解釋經文的。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聖靈，也有能力給我們新的生命。在地上，祂使我們滿有智慧、平安和基督的義，但所有這一切，都只是為末日那偉大的復活作預

備。教父們特別喜歡羅馬書八章12節及以下幾節經文的內容，把它們看作是對基督的生命的概述。按他們的思考方式來說，並不存在所謂三心兩意的基督徒。凡得重生的，都必要活在新生活中，活在對復活的指望中。聖靈充滿的意思，就是成為上帝的兒女，這不像基督那樣出於本質，乃是出於恩典。我們乃是被上帝收納成為祂的兒子，並藉著聖靈得賜力量，過著那些蒙召的人所應要過的那種生活。成為上帝的兒子，就是成為後嗣——這是上帝所能給我們的最大的恩賜。

8.9 上帝的靈和基督的靈

上帝的靈與基督的靈是否有分別◆ 俄利根：上帝的靈與基督的靈是否多少有所分別？抑或兩者乃是完全同一樣的東西？救主在福音書裏曾論到聖靈所說的話，即「祂從父出來」[1]，「祂受於我」[2]。對此他又解釋說：「父啊，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所以我說，他受於我」[3]。就我從本段的邏輯所能判斷來看，更不要說上述所引用的經文了，我認為父與子之間具有邏輯上的統一性，所以在我看來，上帝的靈與基督的靈，乃是同一個靈。

我們可以這樣理解：凡不具備這樣一種性情，以致配得基督的靈的，就不能被看為是屬基督的。……這話也可以這樣理解：凡不是在聖靈裏行事的，就是沒有為義、真理、上帝之道的宣揚、天國的傳講、拒絕律法字面上的解釋和開啟它的精義、抵擋罪惡、為一切阻擋他赴死之事作好預備的，都不是基督的門徒。《羅馬書註釋》[4]

那些屬聖靈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被認為是屬聖靈的人，倘若他們贊同使徒約翰，沒有貪愛世界[5]，那麼，他們就不是屬肉體的。保羅說得有點模棱兩可，因為那些被引導進入律法的人，儘管保羅在他們心裏看見了完全的盼望，但他們還未有完全的信心。因此，保羅對他們說話時，有時會把他們當作是完全的，有時又把他們當作還未完全的。所以這解釋了為何他有時候會稱讚他們，有時候卻警告他們。這樣，他們若按著以上所說的話，遵守自然律，就可以說他們是屬靈的，因為上帝的靈不可能住在跟從屬肉體之事的人裏面[6]。

這裏保羅說，上帝的靈就是基督

1 約15.26。
2 約16.14。
3 約17.10。
4 CER 3.306, 308。
5 見約壹2.15-16。
6 見伯27.3-4；林前2.14。

的靈，因為凡屬父的，也是屬子的。因此他說，無論是誰，只要順服上面提到的罪的，他就不是屬基督的。這樣的人即使接受基督就是上帝的兒子，他也沒有上帝的靈。聖靈離棄人無外乎兩個原因，不是因為他們按著肉體思想，就是因為他們按著肉體行事。因此他勸勉他們，要藉著他所吩咐的事行善。《保羅書信註釋》[7]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裏表明，聖靈既是父的靈，又是子的靈。《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8]

好事與壞事◆ 屈梭多模：有些事是好的，有些事是壞的，還有些則是沒有好壞之分。靈魂和肉體都屬於中性的事，因為它們既可以變好，也可以變壞。但心靈屬於良善的事，它永不會變成其他東西。同樣，肉體的心思，即邪惡，則永遠都是壞事。《羅馬書講道集》13[9]

你們不屬肉體◆ 屈梭多模：「你們不屬肉體」，不是因為你們沒有穿戴肉體，乃是因為你們儘管穿戴肉體，卻超越了肉體的心思。《創世記講道集》22.10[10]

聖靈住在你們心裏的意義◆ 伯拉糾：你們是屬靈的，因為你們被屬靈的事佔據。上帝的靈住在那些顯明祂的果子的人裏面，如保羅對加拉太人所說的：「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等等」[11]。基督愛自己的仇敵，並為他們禱告，他的靈就是謙卑、忍耐以及一切美德的靈[12]。《羅馬書註釋》[13]

俄厄庫美紐：這靈是父與子共同的靈。《羅馬書註釋斷片》[14]

瑟維里安：保羅這裏用「上帝的靈」，指到新約的屬靈恩賜。《保羅書信註釋斷片》[15]

8.10 身體死了，心靈活了

你們的身體因罪而死◆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主張，那些因罪而被聖靈離棄的人的身體是死的，他們殺了人的感受也沒有觸動祂，即聖靈，因為上帝的靈不可能犯罪。祂是為義而賜下的，好叫人藉著祂的協助成為義。

信徒若是回到肉體的生活，那麼聖靈必會離開他，他也必在自己的不義中死去。保羅說的「身體」，就是指整個人必因罪而死。《保羅書信註

7 CSEL 81.265-67。
8 ENPK 55。
9 NPNF 1.11.435。
10 FC 82.76。
11 加5.22。
12 見太5.44；路23.34。
13 PCR 108。
14 NTA 15.427。
15 NTA 15.220。

釋》[16]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並不是說，聖靈就是基督；他乃是指出，凡有聖靈的，也必有基督。因為哪裏有聖靈，那裏就有基督。三位一體中只要有一位出現，整個三位一體必同時出現。因為三位一體乃是不可分割的，祂本身就是一個完全的整體。《羅馬書講道集》13[17]

奧古斯丁：保羅說身體是「死的」，因為它是必朽壞的。而且，正因為這種朽壞，靈魂因缺乏屬世的事物而煩惱，並產生某些慾望。但凡心裏事奉上帝之律的人，是不會順服這些慾望而犯罪的。《羅馬書論點註釋》50[18]

奧古斯丁：保羅表明，生和死都存在於活生生的人裏面——死在他的身體裏，生在他的心靈裏。《論上帝之城》20.15[19]

屬肉體的死和屬靈的活◆ 伯拉糾：你們效法基督，屬肉體的心思就不會作出阻礙，因為它其實是死的。心靈活著，是為了生出義，因為它的目的不只是要阻止人作屬肉體的事，還要人開始行屬靈的事。《羅馬書註釋》[20]

你們的心靈因義而活◆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使原本可疑的事變得清楚起來，並表明他抨擊的不是肉體，而是罪。因為他曾規定，身體要向罪死，也就是說，它不可犯罪。但這裏他稱靈魂為「心靈」，因為它已經成為屬靈的了。他吩咐它要順從義，因為義的果子乃是對永生的盼望。《保羅書信註釋》[21]

8.11 藉著聖靈活

那叫基督復活的，必使你們復活◆ 坡旅甲：倘若我們遵照基督的旨意，行在他的誡命裏，愛他所愛的，遠離一切不義、貪婪、貪愛錢財、誹謗、作假證，「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22]，或者以拳還拳，以咒詛還咒詛，而是留心主在教訓我們時所說的話，那麼，那叫基督從死裏復活的，也必使我們重新活過來。《致腓立比人書》2[23]

特土良：死人復活，是暗示他們的身體復活。《反駁馬吉安》5.14[24]

身體的殿回復生命◆ 俄利根：基督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麼他的住處（即你們的身體）就必歸還給

[16] CSEL 81.267。
[17] NPNF 1.11.436。
[18] AOR 21。
[19] FC24.289。
[20] PCR 108。
[21] IER, Migne PG 82 col. 132。
[22] 彼前3.9。
[23] ANF 1.33。
[24] ANF 3.460。

他，他的殿也必復興，這似乎是必要的。

由此，你們才能知道自己是否有基督的靈。基督就是智慧[25]，所以你們若是照著基督的樣式而成為智慧的，並且知道甚麼是屬於他的，那麼藉著這種智慧，你們就是有基督的靈了。同樣，基督是義[26]，所以你們若有基督的義，也因這義而擁有基督的靈。基督是平安[27]，你們心裏若有基督的平安，也便藉這平安的靈而擁有基督的靈。對於愛、聖潔以及一切屬基督的事[28]，都可以這樣類推。凡有這些的人，都可以肯定自己心裏必有基督的靈，也可以指望他必死的身體必要復興，因為基督的靈住在他心裏。《羅馬書註釋》[29]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在這裏複述了他剛剛說過的話。再說，「身體」一詞是代表整個人。《保羅書信註釋》[30]

三一上帝的靈◆ 戴阿多若：保羅既已提到基督的靈，便又再次指向他，稱他為「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靈」。保羅論到基督的靈也就是父的靈，以此清楚地教導我們，子的靈共享父的神性，他們擁有的是同一權能，因為祂們與父共享同樣的實質。《羅馬書註釋斷片》[31]

必死的身體有復活的生命◆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再次觸及復活的主題，因為對收信人來說，這是最令人鼓舞的盼望，能使他們從基督所遭遇的事，產生一種安全感。……因此不要讓你們的身體活在這個世界，好叫它可以活在來世！讓它死吧，好叫它永不再死！因為它若繼續活著，就必然要死；它若現在死了，就永遠不會死。這就是一般意義上的復活。我們必須首先死了，並埋葬了，然後才能成為不死的。這已在洗禮中成就了。……由此，向今生死的人，就是最真實地活著的人。《羅馬書講道集》13[32]

最終成為完全的◆ 奧古斯丁：現在保羅開始向我們解釋，他在前面提到過的四個階段[33]中的第四個。但這階段不是今生所能達到的。它是屬於盼望的，我們藉著這種盼望，等待我們的身體得救贖，到那時，這必朽壞的必穿上不朽壞的和不死的[34]。到那時，必有完全的平安，因為靈魂必

25 見林前1.24，30。
26 見林前1.30；約壹2.1。
27 見賽9.6；約14.26-27；弗2.13-17。
28 見約3.16；林前1.30；弗3.19；來10.10。
29 CER 3.310, 314。
30 CSEL 81.269。
31 NTA 15.92。
32 NPNF 1.11.436。
33 自然的、律法的、福音的，以及榮耀的。
34 林前15.53-54。

不再被身體困擾，因為身體必復興，並轉變成屬天的本質[35]。《羅馬書論點註釋》51[36]

肉體的煩惱在今生繼續◆ 奧古斯丁：這非常清楚地見證了身體的復活，也足以清晰地表明，只要我們還在今生，就會不斷有來自必死肉體的煩惱，以及出於屬肉體的愉悅的騷動。因為在恩典之下被建立的人，他雖然在心裏事奉上帝的律，卻沒有降服肉體，仍然事奉著罪的律。《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6.7[37]

殿得重建◆ 伯拉糾：上帝必不會讓祂聖靈的殿毀滅。祂怎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也必怎樣使你們的身體復元。《羅馬書註釋》[38]

8.12 欠債的

靈魂事奉造它的主◆ 俄利根：上帝按祂的形像造我們，不是為了叫我們被迫事奉肉體，乃是叫我們的靈魂利用肉體的行為和職事，事奉造它的主。《羅馬書註釋》[39]

我們是欠債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並沒有義務要跟從亞當，就是那隨從肉體而活，並且第一個犯罪，使我們承繼罪的人[40]，這是恰當且明確的。相反，我們應當順從基督的律，因為如以上所表明的，他從靈性上救贖了我們，使我們脫離死地。我們是欠他的債，因他藉洗禮潔淨了我們原本因血氣的罪而污穢的心靈；他又使我們稱義，並叫我們成為上帝的兒女[41]。《保羅書信註釋》[42]

不是欠肉體的債◆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不是在論說肉體的本性。……我們在許多方面都欠肉體的債。我們得給它食物、溫暖、休息、治療、衣服，以及其他數之不清的東西。為了向我們表明這不是他所談論的話題，保羅補充說：「順從肉體活」。……它不是要控制我們的生活。肉體必須跟從，而不是引導；它必須接受聖靈的規條，而不可企圖控制我們。《羅馬書講道集》14[43]

伯拉糾：整個論述就是要力圖表明，律法——就是為屬肉體的人而立的律法——對那些屬靈的人來說是不必要的。《羅馬書註釋》[44]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我們既從主基督得了救恩，領受了聖靈的恩典，就有義務事奉他。《保羅書信註

35 見結37.1-14；林前15.12-55。
36 AOR 21。
37 FC 70.148。
38 PCR 108。
39 CER 3.316。
40 見創3.13-19。
41 見加3.24-26。
42 CSEL 81.269-71。
43 NPNF 1.11.440。
44 PCR 108。

釋》[45]

8.13 治死肉體的惡行

除掉肉體的慾望◆ 愛任紐：保羅沒有阻止他們在肉體的生命裏活著，因為他本人寫信給他們時，也是在肉體裏。他乃是要除掉給人帶來死亡的肉體的慾望。《反駁異端》5.10.2[46]

治死身體的惡行◆ 俄利根：治死身體的惡行就是：因為愛是聖靈的果子[47]，恨乃是肉體的作為，所以恨被治死，要藉愛把它除掉。照樣，喜樂是聖靈的果子[48]，悲傷是這世界的果子，又因為悲傷帶來死亡，所以它也是肉體的作為。因此喜樂若住在我們心裏，就把悲傷毀滅。和平是聖靈的果子[49]，而爭吵或不和是肉體的作為。然而毫無疑問，和平可以消除不和。同樣，聖靈的忍耐克服肉體的急躁，良善清除邪惡，溫柔除去殘暴，節制消滅放縱，貞潔毀滅淫亂，如此等等。

保羅說的「死」和「生」，不是指生理上的死亡和生命，乃是指罪的死和永生，這是凡在聖靈裏成熟，並治死肉體的惡行的人必得的。但我們也必須認識到，克制肉體的惡行並非一蹴而就的事，它需要耐心，一步一步才能完成。首先，它們在那些已悔改的人裏面開始萎縮，然後，隨著這些人在信心上的進步和愈益虔敬，肉體的惡行不單萎縮，更開始死去。當他們完全成熟，在他們裏面不再有任何邪惡的思念、言語或行為的痕跡，到那時，他們就可以被看為已經完全克服肉體的惡行，從死走向生了。《羅馬書註釋》[50]

作上帝的嗣子◆ 安波羅修：治死身體的惡行的人必要活，這並不希奇，因為有上帝的靈的人，就成了上帝的兒子[51]。正因為他是上帝的兒子，所以他才可以領受嗣子的心，而不是奴僕的心，正如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子[52]。《書信集》之〈致修士書〉52[53]

被聖靈引導◆ 安波羅修註釋者：最真實不過的事乃是，我們若照著亞當而活就必死。亞當因犯罪，就把被交給肉體，把自己賣了給罪，因為沒有罪不是指向肉體的。……身體願意被心靈的律支配，所以保羅指出，我們若被聖靈引導，肉體的行為

---

45 IER, Migne PG 82 col. 132。
46 ANF 1.536。
47 見加5.22。
48 見加5.22。
49 見加5.22。
50 CER 3.31.8。
51 見羅8.14；約壹3.1。
52 見羅8:16。
53 FC 26.278。

和慾望（它們乃是因屬世權能的鼓動而產生的）就被制服，以致不可能再有作為。到那時，我們就得享永生了。《保羅書信註釋》[54]

你們必活◆ 屈梭多模：你們可以由此看出，保羅不是在談論身體的本質，乃是談論它所做的惡行。我們若停止行惡，我們的身體必要活。《羅馬書講道集》14[55]

奧古斯丁：我們「當」靠著聖靈遏制抑制身體的惡行，這是對我們的「要求」；但我們「要」活，這卻是「賜予」給我們的。……我們既知道治死肉體的惡行是對我們的要求，我們若成就了這樣的事，我們就得生命作為獎賞，那麼我們能否說，遏制肉體不是上帝的恩賜，所以不承認它是上帝的恩賜呢？《論聖徒的預定》11.22[56]

奧古斯丁：當我們靠著自己的心靈治死身體的行為時，我們是受上帝的聖靈鞭策，祂賜給我們節制，叫我們藉此克制、駕馭，並征服聲色之慾。《講道集》之〈論節制〉5.12[57]

奧古斯丁：我引用這段話，是為了能夠利用使徒的話來阻擋你們的自由意志作惡，並勸勉它行善。你們也不可因此指著人——即你們自己，而不是指著主誇口。你們不可順著肉體活，乃要靠著聖靈治死肉體的行為。《論恩典和自由意志》11.23[58]

你們必要死◆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清楚地表明，他早些時候所論到的，並不是人所共有的自然死亡。事實上，他那時和現在所論的，都是永恆懲罰的死亡。他稱讚心靈、責備肉體，並不是因為肉體是惡的，而心靈是善的。……他這樣說，乃是要指出，我們的大部分情慾都是出自人的肉體，這肉體是我們與非理性動物共有的。正如地上的其他動物都是生出來的，照樣，我們的身體也是生出來的；那屬靈的、無形的、理性的以及不死的，乃是我們的靈魂。《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9]

伯拉糾：屬肉體的人不能持守義。但你們若以屬靈的行為取代肉體的行為，就必要活。要注意的是，受譴責的是肉體的行為，而不是它的本質。《羅馬書註釋》[60]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並沒有說，我們要治死肉體；他乃是說，要治死「身體的惡行」，也就是身體的智慧、情慾的攻擊。因為我們有聖

54 CSEL 81.271。
55 NPNF 1.11.440。
56 FC 86.243。
57 FC 16.203。
58 FC 59.276。
59 ENPK 56。
60 PCR 108-9。

靈的恩典幫助我們。永生乃是得勝的果子。《保羅書信註釋》[61]

8.14 聖靈引導上帝的兒子

是否有許多的兒子，許多的靈◆ 俄利根：上帝的靈與基督的靈是同一個靈，就是聖靈。但祂也被稱為嗣子的靈，如使徒在這段話裏所表明的。大衛也論到這靈，說：「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62]。

上帝有許多的兒子，如聖經所說的：「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子」[63]。……但從本質上講，子只有一位，就是父的獨生子，其餘的都是藉著他得稱為上帝的兒子。同樣，靈也有許多，但只有一位是真正從上帝來的，他把自己的名的恩典並他的聖潔，賜給其餘的靈。《羅馬書註釋》[64]

他的殿◆ 居普良：如果我們是上帝的兒子，如果我們已經開始成為他的殿[65]，如果（在受了聖靈之後）我們按聖潔和屬靈的方式生活，如果我們從注目地上的事，舉目仰望天上的事，如果我們喚醒自己的心，叫它們充滿上帝和基督，向著超然而神聖的事，那麼就當像使徒所激勵和催促我們的那樣，凡與上帝和基督不配的事，我們都不要做。《論嫉妒》14[66]

被聖靈引導◆ 屈梭多模：請注意這裏的大榮耀。我們作為信徒，不只是住在聖靈裏面，我們還被祂引導。聖靈是要駕馭我們，如同舵手駕馭船隻，車夫駕馭馬匹。所以不只是身體，還有靈魂，也要以這樣的方式受到控制。

你們若信奉洗禮，以致忽視受洗之後的行為，那麼，保羅說，即使你們受了洗，之後若不是被聖靈引導，也必失去已給你們的尊嚴，和你們作嗣子的榮耀。所以他沒有論到那些以前受了聖靈的人，而是論到那些如今正被聖靈引導的人。《羅馬書講道集》14[67]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那些順從聖靈的教訓而生活的人，就是被上帝的靈引導。《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8]

伯拉糾：這適用於一切配得上被聖靈管治的人，正如（相反地）那些犯罪的人，都被魔鬼——就是起初就是犯罪的——的靈感動[69]。《羅馬書註釋》[70]

---

61 IER, Migne PG 82 col. 133。
62 詩51.11。
63 詩82.6。
64 CER 4.32。
65 見林前3.16。
66 FC 36.304。
67 NPNF 1.11.440-41。
68 ENPK 56。
69 約壹3.8。
70 PCR 109。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顯然，這些人必與他們的父一同過蒙福的生活。《羅馬書註釋斷片》[71]

上帝的恩典與人的意願◆ 亞奎丹的傳教士：主既已有自己的旨意，祂也像父親一般觸動兒女的心，好叫他們行善。……這樣，我們就不會以為自己缺乏自由意志，也不會懷疑，在人運用自由意志的每一時刻，祂幫助的力量都是【較自由意志】更加強大的。《論恩典與自由意志》5.3[72]

8.15 兒子的心

我們真正的父◆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我們領受了聖靈，使我們得以知道我們真正的父，就是我們向祂禱告的父，祂是萬物惟一的父，就是說，祂像父親一樣為救恩教導我們，並除去我們的恐懼。《雜篇》2.78[73]

奴僕的心和嗣子的靈◆ 俄利根：可以肯定，凡是靠著嗣子的靈成為上帝的兒子的，必先靠奴僕的靈成為上帝的僕人。事奉上帝的開端，就是當人仍是小子【剛悔改的人】的時候，心中就充滿畏懼的心，因為「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74]。……只要我們裏面的人還是孩子，我們就對聖靈存著敬畏，直到我們能夠像眾子那樣正確領受嗣子的靈，與聖子與萬物之主相似。保羅說：「一切全是你們的」[75]，上帝把一切，連同基督都一起給了我們。所以保羅說，當我們與基督一同死了，當他的靈進入我們心裏之後，我們所受的就不再是奴僕的心，仍然害怕（也就是說，我們不再回到孩子的狀態，因為我們已經完成了信心的第一個階段）；我們乃要像完全的人一樣，所受的是嗣子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馬書註釋》[76]

戴阿多若：事實上，奴僕的靈與兒子的靈原是同一個靈，它乃是按著各人的功過，或善是或惡，賜給各人的。《羅馬書註釋斷片》[77]

敢說「阿爸，父！」的確信◆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因為我們一旦領受了聖靈，我們就從對惡行的畏懼中得釋放，好叫我們行事不再懼怕[78]。先前我們是在懼怕之下，因為律法一旦設立，人人都被認為是有罪的。保羅把律法稱為「懼怕的心」，因為它使人因自己的罪而感

---

71 NTA 15.135。
72 FC 7.358。
73 FC 85.304。
74 箴9.10。
75 林前3.22。
76 CER 4.36, 38。
77 NTA 15.92。
78 見該2.5；提後1.7。

到害怕。但信心的律，就是「兒子的心」所指的意思，則是給人確信的律，因為它赦免了我們的罪，叫我們脫離懼怕，從而給了我們確信[79]。

我們既因著上帝的恩典從懼怕得釋放，就受了兒子的心；我們想自己從前的樣子，和如今藉著上帝的恩賜而成的樣子，就能以十分的謹慎管理自己的生活，免得父上帝的名被我們玷辱了，免得遭受我們已經逃脫的各樣事。……我們領受如此恩典，使我們可放膽對上帝說：「阿爸，父！」因此，保羅警告我們不可使我們的信心墮落成為自高。因為我們的行為若不與我們所呼叫「阿爸，父！」的聲音相呼應，那麼我們這樣叫祂，就是羞辱祂。事實上，上帝的聖善已使我們享受超出我們的本性能力可以承載的事。《保羅書信註釋》[80]

屈梭多模：保羅並沒有提到自由的靈，而是直接轉到兒子身分的問題上，因為這個問題顯然已經包含了自由的問題。那基本上是一目了然的。比較模糊的，是奴僕的心所指的問題。保羅這裏所說的不單不清楚，簡直完全叫人迷惑。因為猶太人不曾領受聖靈。那麼他所指的究竟是甚麼意思呢？他是把名稱安在字句上，因為它也是屬靈的，所以他把律法、從磐石流出的水，以及嗎哪，都稱為屬靈的[81]。……保羅用希伯來語字「阿爸」是要指出，藉著聖靈所賜下的兒子身分，才是真正的兒子身分。《羅馬書講道集》14[82]

叫人害怕與叫人愛的奴僕之心◆ 奧古斯丁：兩約的安排顯然是各不相同的。舊約是叫人害怕的約，新約則是愛的約。不過或者你會問，這奴僕的心是甚麼呢？既然我們作嗣子的心就是聖靈，那麼叫人害怕的奴僕的靈，就是有死亡權勢的靈了。正是因為這種畏懼，那些住在律法之下，而不是在恩典之下的人被定罪，終生都在奴役之中。我們也不必驚奇，那些追逐屬世之物的人，因著神聖的旨意受了奴僕的心。……因為若不是出於神聖旨意的吩咐，把人放在這奴僕之心的手裏，它不可能控制任何人。因為上帝的公義賜給各人所應得的。《羅馬書論點註釋》52[83]

奧古斯丁：奴僕的恐懼雖然迫使他信任主人，但這信任卻沒有任何對義的熱愛，只有對定罪的恐懼。兒子呼叫是「阿爸，父！」——這兩個字，一個屬於割禮的，一個屬於非割

---

79 見賽32.17-18；帖前1.4-5；來10.22。

80 CSEL 81.273-75。

81 見出16.15，17.6；林前10.3-4。

82 NPNF 1.11.441。

83 AOR 23。

禮。《論聖靈與條文》32.56[84]

奧古斯丁：保羅是在談論舊約裏所啟示的懼怕，免得短暫之事消失不見，就是上帝應許給那些還未成為祂恩典下的兒子，仍然服在律法下為奴僕的。《論童貞》38.39[85]

奴僕怕，兒子愛◆ 伯拉糾：猶太人所受的靈，是藉著畏懼把他們捆綁在事奉裏。因為奴僕的本性就是恐懼，而兒子的本性是愛，如經上所記：「僕人敬畏主人，兒子熱愛父親」[86]。那些不願意活出愛的渴望的人，被迫受恐懼的制約，所以我們當自願地行一切事，好叫我們顯明自己是兒子。那呼叫父親的人既已宣稱自己作為兒子的身分，就當在性情上也學像他的父親一樣，免得他因為妄稱父親的名，而招致更大的懲罰[87]。《羅馬書註釋》[88]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經文當這樣來理解：「你們所受的不是聖靈，你們還在奴役的畏懼裏面。」……這裏所論到的奴僕，就是律法的奴僕[89]。《羅馬書註釋斷片》[90]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我們已因上帝的靈變得豐富，因為祂的靈已來住在我們心裏；我們也在上帝的兒女中間佔一席位，同時又沒有迷失我們自己。因為我們縱然呼叫：「阿爸，父！」，照著本性說，我們仍是人。《書信集》1.35[91]

兒子的靈◆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他既是嗣子的靈，又使人成為上帝的兒子，他又怎會被視為奴僕呢？奴僕豈能使別人在律法上得自由呢？《聖靈的能力》[92]

比德：藉著洗禮的恩典，人得以領受聖靈，從魔鬼的兒子變為上帝的兒子[93]。《福音書講道集》1.12[94]

8.16 聖靈作見證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作見證◆ 俄利根：嗣子的聖靈……見證，並向我們的心保證，一切畏懼既已去除，我們已從奴僕的心，過渡到嗣子的心，我們便是上帝的兒女。我們所行的一切不再出於對懲罰的恐懼，乃是出於對父的熱愛。保羅所說也是恰當的：上帝的靈是與我們的心，而不是與我們的魂，同作見證，因為心是我們裏面較好的部分。《羅馬書註釋》[95]

---

84 LCC 8.239。
85 FC 27.190。
86 瑪1.6。
87 見出20.7；申5.11。
88 PCR 109。
89 見加4.24。
90 NTA 15.136。
91 FC 76.31。
92 FC 7.27。
93 見約壹3.8-9。
94 CS 110.119。
95 CER 4.38。

戴阿多若：保羅以此表明，當魂成為屬靈的，他就稱它為「心」，聖靈的恩賜也是「心」。《羅馬書註釋斷片》[96]

安波羅修註釋者：兒女的見證就是藉著聖靈，他們當顯明父的記號印在自己身上。《保羅書信註釋》[97]

恩賜和恩賜者◆ 屈梭多模：這是說，賜安慰者【即聖靈】與祂給予我們的恩賜同作見證。因為作證的不只是恩賜，還有給予恩賜的安慰者。《羅馬書講道集》[98]

我們被收納的證明◆ 伯拉糾：我們被收納的證明在於我們有聖靈。藉著祂，我們以上面所說的方式禱告。因為惟有兒子才能領這樣的信物。《羅馬書註釋》[99]

祂的靈與我們的心◆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在兩種意義上使用「心」一詞。首先是指上帝的靈，其次是指我們的心，就是我們藉這恩典所得著的。《保羅書信註釋》[100]

8.17 和基督同作後嗣

和他一同得榮耀◆ 俄利根：上帝的兒子對和他同作後嗣的人說：「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101]。由此，基督引領那與他同為後嗣的，不單與他們一同承受基業，還叫他們分享他的權能。《羅馬書註釋》[102]

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 戴阿多若：這裏「和他一同受苦」的意思不是說，我們當有同情心，要幫助那受苦的人，如我們一般在日常用語裏所說的。基督受苦並不是為了引起人的注意；他經歷軟弱，也不是為了獲得那些為他感到難過的人的同情。與基督一同受苦，意味著要忍受他所受的痛苦，就是由於他傳福音，猶太人加在他身上的苦。……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這榮耀是對我們受苦的獎賞，所以不能把它看作是白白給予的恩賜。白白的恩賜，乃是對我們先前所犯的罪的赦免[103]。《羅馬書註釋斷片》[104]

作活人的後嗣◆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絕不能說父上帝死了，就只能說子基督因成了肉身而死了。後嗣一般總是死人的後嗣，那麼死了的人，又怎能說成是生者的後嗣呢？當然，我們說基督死了，但是在人性上，不在神性上。在上帝， 220

96 NTA 15.92。
97 CSEL 81.275。
98 NPNF 1.11.442。
99 PCR 109。
100 IER, Migne PG 136 ad loc。
101 見太19.28。
102 CER 4.40。
103 見羅5.15-18。
104 NTA 15.93。

就是我們的基業所在之處，父的恩賜注入了祂順服的兒女裏面，好叫凡活著的人，都可以憑藉自己的功勞，而不憑藉死亡的理由，成為那永活者的後嗣。……和基督一同作後嗣是甚麼意思？使徒約翰的教訓已告訴我們，因為他在論到其他事時說：「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105]。……

和基督一同受苦，就是懷著對將來的獎賞的盼望，忍受種種逼迫，並把肉體連同它的邪惡及慾望，都一同釘在十字架上，即是拒絕這世界的一切歡愉和刺激。當所有這些事在人裏面死了的時候，他就是把世界釘在十字架上，就是相信來世的生命，因為人相信來世，他必和基督一同作後嗣。《保羅書信註釋》[106]

孩子與後嗣◆ 屈梭多模：請注意，保羅是怎樣逐漸提高恩賜的吸引力的。作孩子而不作後嗣，這是極可能的事。……我們也不只是後嗣，我們還和基督一同作後嗣。看哪，保羅是多麼想要使我們愈來愈靠近聖子！《羅馬書講道集》14 [107]

被收納進天國裏◆ 奧古斯丁：我們藉著屬靈的重生，成了上帝的兒子，被收納進上帝的國裏，不是作為外人，乃是作為祂的受造物和後裔。《主的登山寶訓講章》78 [108]

若有必要就預備受苦◆ 伯拉糾：配作兒子的人，就是配成為父的後嗣，並與真正的子同作後嗣。如果我們預備好，在情勢需要的時候，就為他受苦，如同他為我們受苦一樣，那麼配作兒子這樣的事就必發生。《羅馬書註釋》[109]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不受苦就甚難成就善工，但眾聖徒的受苦，卻有偉大的盼望作滋養。因為所應許的沒有一樣是屬世的，都是永恆的榮耀。《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10]

和基督一同作後嗣◆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並非每一個兒子，都是那生他的人的後嗣，所以聖保羅恰當地在嗣子上加上遺傳特徵。鑒於朋友往往也可以從主領受一些基業，保羅沒有刪除「兒子」一詞，反倒補充說，我們「和基督一同作後嗣」，由此顯明了他對人類無以言表的愛。因為並非所有接受拯救之洗禮的祝福的人，都得享這些美事，惟有那些和主一同受苦的人才享有。《保羅書信註釋》[111]

---

105 約壹3.2。
106 CSEL 81.275-77。
107 NPNF 1.11.442。
108 FC 11.106。
109 PCR 109。
110 EER, Migne PG 74 col. 821。
111 IER, Migne PG 82 col. 136。

8.18-22 受造之物的盼望

[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19]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眾子顯出來。[20]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21]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享：原文是入】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22]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和》

[18]我實在以為現時的苦楚，與將來在我們身上要顯示的光榮，是不能較量的。[19]凡受造之物都熱切地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20]因為受造之身被屈伏在敗壞的狀態之下，並不是出於自願，而是出於使它屈伏的那位的決意；但受造之物仍懷有希望，[21]脫離敗壞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榮自由。[22]因為我們知道，直到如今，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思》

概述◆ 早期的基督徒敏銳地意識到現世的苦楚，所以我們看到教父們對羅馬書八章18節表示極大的關注，也不足為奇。在一個充滿戰爭、貧窮和疾病的世界裏，將來的榮耀就成為一種最大的指望，但這並不是他們惟一的動機。他們實在是想要離棄這個短暫的世界，與那永恆合而為一，他們期待著有一天，暫時要讓路給永久，影像要讓路給實體。教父們對如何理解「受造之物切望等候」這句話，意見不一。在有些教父看來，保羅似乎是把無生命的秩序擬人化，就像舊約那樣。但在另一些教父看來，使徒似乎只是指理性的受造之物，因為惟有他們能夠從上帝之眾子的顯明中受益。有些教父認為，受造之物就是人，另一些則認為「一切受造之物」就是整個自然秩序都對罪痛悔，是以人的歎息來作出類比。教父們對羅馬書八章20節感到有些棘手，因為他們不能確定「虛空」一詞的含義。有些教父認為，它是指罪，有些則認為是死，還有的認為是敗壞。但他們都一致同意，虛空本質上是暫時的，當基督的完滿顯明出來後，它就在更大的永恆之光中消失。

8.18 現在的苦楚；將要顯明的榮耀

聖靈是將要顯明的榮耀的信物◆《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那得了恩賜之因的人，也必得著他們結果[1]，為此之故，聖靈被看為是將來

[1] 這意思顯然是說，上帝差遣了聖靈，聖靈分配恩賜，並使它們得成全。

要顯明的榮耀的信物。《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2]

無可比擬◆ 俄利根：沒有任何事物，配與將來的榮耀比較。必死的怎能與不死的相比；可見的怎能與不可見的相比；短暫的怎能與永恆的相比；可滅的又怎能與不滅的相比呢？《羅馬書註釋》[3]

居普良：這樣說來，誰還會不克盡勞苦，以獲得成為上帝朋友的榮耀，與基督一同喜樂，經歷地上的磨難和責罰之後，領受神聖獎賞？《致福徒拿都書》（又稱《對殉道的勸勉》）13[4]

默想榮耀◆ 居普良：我們默想這光輝的榮耀，忍受一切磨難和逼迫，這是合宜的。因為雖然義人多受打擊，但那些信靠上帝的人，都能從所有困苦中解脫出來[5]。《書信集》6.2[6]

因盼望得安慰◆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勸告與我們剛剛讀到的話有關。保羅在那裏指出，我們在地上從邪惡者手上可能遭受的苦楚，比起在來生等待著我們的獎賞，是小的。因此我們當為每一種可能發生的事作好準備，因為那應許給我們的獎賞是如此大，以致我們的心得以在苦難中得安慰，在盼望中成長。《保羅書信註釋》[7]

屈梭多模：不管這些苦楚是甚麼，它們都屬於今生的，但是將來的祝福卻要永遠延伸。保羅既絕無可能用人的語言對它們作出詳盡的描述，也不能把它們放在我們面前，所以他稱它們為「榮耀」，這是我們對特別渴望之事的稱呼。《羅馬書講道集》14[8]

屈梭多模：即使我們每天都在遭遇死亡——這是即使心靈克服了，我們的本性也不能忍受的事……我們所忍受的，比起我們注定要領受的美事，或者必定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創世記講道集》25.23[9]

不足介意◆ 耶柔米：你們懼怕貧窮嗎？基督卻稱貧窮的人有福[10]。勞苦使你們害怕嗎？運動員若不靠自己的辛苦勞動，就不可能戴上桂冠。你們為食物憂慮嗎？信心不懼怕饑荒[11]。你們擔心四肢因禁食枯萎，癱軟在地嗎？主也躺在你們身邊。你們從沒洗的臉和沒梳的頭面前退縮嗎？

2 MOT 125。
3 CER 4.44。
4 FC 36.343。
5 見撒下22.3-4；詩18.2-3。
6 FC 51.18。
7 CSEL 81.277。
8 NPNF 1.11.443。
9 FC 82.142。
10 見路6.20。
11 見太6.25、31；路12.22。

基督就是你們的頭。荒漠無邊無際的寂寞讓你們感到恐慌嗎？在聖靈裏，你們總可以行在樂園裏，你們只要把心念轉向那裏，就必不再在荒漠裏了。你們因不再洗浴而皮膚變得粗糙和滿佈鱗屑嗎？那在基督裏受了洗的，就不用再洗了[12]。對於你們的所有異議，使徒只會這樣簡單地回答：「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書信集》14.10[13]

他們自己的安慰◆ 奧古斯丁：上帝謙卑而聖潔的僕人們，雖在暫時的邪惡臨到他們的時候，遭受了雙重的困苦，因為他們既與惡人一同受苦，又在他們手裏吃苦頭，但是他們有自己的安慰，有對來世的盼望。《書信集》111[14]

隱藏的榮耀◆ 伯拉糾：保羅想要舉薦將來的榮耀，好叫我們比較容易忍受現在的苦楚。實在地，沒有一個人會承受等同於天上的榮耀的苦楚，即使那榮耀可以與今生相比。因為人在臨死前無論承受何苦，莫過於因自己的罪當受的。但如今他的罪被赦免了，將來他必得永生，得與天使相交，得太陽的光輝，以及其他我們讀到，應許給眾聖徒的事[15]。但是在此時，這將來的榮耀「與基督一同藏在上帝裏面」[16]，「我們將來如何，還未顯明」[17]。《羅馬書註釋》[18]

聖徒使我們降卑◆ 比德：我們既看見如此傑出的天國後嗣，尚且在有生之年遭受如此大的苦難，我們若在這樣的境況下又當怎樣做呢？……惟有在仁慈的創造主和救主面前更加降卑，因為我們愈益清楚地知道，我們無論是仿效他們的生還是死，都不能跟從他們。《創世記講道集》[19]

8.19 受造之物等候復歸

受造之物復歸了◆ 愛任紐：上帝在萬事上都富足，一切都是祂的。因此可以說，受造之物本身既已復歸了它原初的狀況，就當毫無阻擋地歸在義的管治之下[20]。《反駁異端》5.32.1[21]

顯明◆ 俄利根：保羅這樣說，乃是為了表明那將來要顯於他，並顯於那些與他一同受苦的人的榮耀，是何等大，何其美。《羅馬書註釋》[22]

---

12 約13.10。
13 LCC 5.300。
14 FC 18.247。
15 見但12.2-3；太13.41-43；啟7.9-17。
16 西3.3。
17 約壹3.2。
18 PCR 109-10。
19 CS 111.239。
20 見賽65.17-25；林前6.2-3；彼後3.13。
21 ANF 1.561。
22 CER 4.48。

受造之物被擬人化為活物◆ 戴阿多若：聖經常常暗示，可見的受造之物是有生命的，宇宙有一種理性的感知力[23]。《羅馬書註釋斷片》[24]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的論證變得更加有力，他把受造之物擬人化的方式，就像眾先知在論到大水時所說的，願它們拍手，如此等等[25]。《羅馬書講道集》14[26]

切望◆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裏論到受造之物的等候，他是指理性的受造之物，而不是如有些人所認為的，是造出來為人所用、後來要毀滅的非理性或無感知的受造之物。……「受造之物」是指亞當和夏娃，他們正等候為上帝收納。「切望」的一方面有亞當和夏娃，另一方面有眾天使和各元素，即諸天、大地、日月星辰。……保羅說，亞當和夏娃切望著審判的日子。《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7]

另外的解讀◆ 伯拉糾：不同的釋經者對這一段經文有不同的解釋。有些人說，一切受造之物等候復活的日子到來，因為到那時，它必變得更好。另一些人說，這只是指天使般的理性受造物[28]。還有的人認為，「受造之物」是專指亞當和夏娃，因為他們犯罪，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受了蛇的引誘，這蛇很早以前，就是當他們因為盼望成為神而受騙上當的時候[29]，使他們服在敗壞之下。這些釋經者說，亞當和夏娃必得釋放，好叫他們不再服在敗壞之下。至於「一切受造之物」，這些釋經者說，是指那些守義直到基督再來的人，因為他們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仍在等候著，直到上帝給我們更美的事[30]。然而，不只他們如此，雖然這些事也得以在我們裏面成全了，我們也已經看見許多義人渴望看見的事[31]，但仍沒有緊緊握住它們，只是在盼望中忍受。《羅馬書註釋》[32]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這裏是指末日的復活。《羅馬書註釋斷片》[33]

上帝的眾子轉變◆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這些受造之物，等候著上帝的眾子在將來某個還不知道的時刻顯明出來。誰能知道這會是甚麼時候呢？但藉著上帝神秘的計畫，這計畫

---

23 見詩19.1-4。
24 NTA 15.93。
25 見詩98.8。
26 NPNF 1.11.444。
27 ENPK57-58。
28 見彼前1.12。
29 見創3.5。
30 來11.39-40。
31 見太13.17；路10.24。
32 PCR 110。
33 NTA 15.138。

使萬物達到最佳狀態，它必在這末日來到。當過著公義生活的上帝眾子，從恥辱變為榮耀，從那可朽壞的變為那不朽壞的，到那時，受造之物也必變為更好的事[34]。《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5]

8.20 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

不是自己願意◆ 俄利根：所謂受造之物服於虛空，是甚麼意思？在我看來，這似乎是說到身體的物質性的和可朽壞的本質。【下一節】所提到的敗壞，同樣是這個意思。《羅馬書註釋》[36]

服於虛空之下◆ 俄利根：出於久遠之前的原因，月亮和星辰被迫違背自己的意願服在虛空之下，但它們本著對將來回報的盼望，不照自己的意願行，乃按創造主的意願行，因為這職事是創造主指派給它們的。《論首要原理》2.8.3[37]

俄利根：受造之物所服的這虛空是甚麼呢？我的觀點是，這虛空就是形體。即使星辰的形體是由乙太構成的，它們仍是物質。在我看來，這似乎就是所羅門之所以指控整個宇宙為累贅的原因：「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38]。《論首要原理》1.7.5[39]

安波羅修：一旦神聖賞賜的恩典放出光來，受造之物本身也必脫離敗壞的轄制。《創世六日》1.6.22[40]

安波羅修註釋者：受造之物的順服，不是為它自己的益處，乃是為了我們的好處。服在虛空之下的意思，豈不就是說它所造的都是毫無價值的嗎？因為受造之物作工，是為了結出可朽壞的果子。《保羅書信註釋》[41]

人類影響受造之物◆ 屈梭多模：保羅這話的意思是說，受造之物成了可朽壞的。為甚麼呢？出於甚麼原因呢？人啊，是因為你們！因為你們有一個已變得必死、並服於苦楚的身體，地也因此受了咒詛，長出了荊棘和蒺藜[42]。……受造之物因為你們的緣故，大大遭難，也變得可朽壞的了，但它所受的損害，還沒有到不可修復的地步。它必因為你們的緣故，再次成為不朽壞的[43]。這就是「指望」的含義。《羅馬書講道集》14[44]

虛空是過犯◆ 託君士坦丟二世

---

34 見羅8.21；林前15.54。
35 EER, Migne PG 74 col. 821。
36 CER 4.50。
37 OFP 127。
38 傳1.2。
39 OFP 63。
40 FC 42.23。
41 CSEL 81.279。
42 見創3.18。
43 見羅8.21。
44 NPNF 1.11.444。

名作品：「虛空」的意思是「過犯」，夏娃服於它，不是出於她自己願意的，乃是出於蛇的誘騙。這誘騙使她指望自己和亞當能變得像諸神一樣，知道善惡[45]。「服於」是指必死的可朽壞性，但在復活的時候，他們必領受上帝眾子不朽的本性。《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6]

伯拉糾：「虛空」指一切有朝一日必終結的東西。《羅馬書註釋》[47]

受造之物是否能領會◆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可見、有形的受造之物，對為我們設立的應許一無所知，因為它們沒有領悟能力。倘若受造之物能對這些事有所領悟，那麼它可能就不能忍受這樣低級的奴役，也不願意服從，或者不願與那些生命不結好果子的人和諧共處了。然而保羅說，受造之物是在指望裏順服，因為有一天，眾聖徒和被揀選的都必得救，到那時，上帝加在它身上的軛必得去除。……現在，受造之物歎息，並勞苦、悲哀，它若是對我們的行為有所意識，恐怕還會放聲大哭呢[48]。《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9]

虛空是敗壞◆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虛空」意指敗壞。保羅在稍後論到受造之物本身，必從敗壞得釋放時[50]，教導了這一點。他又教導說，一切可見的受造之物都被定了死罪，因為萬物的創造主預見了亞當的罪，也預見自己會定他死罪。《保羅書信註釋》[51]

8.21 受造之物必得釋放

榮耀的自由◆ 安波羅修：保羅指出，靈魂的恩典絕不是微不足道的，因為藉著它的力量和權能，人類得以昇格為上帝的嗣子，因為這恩典本身，已經照著上帝的形像和樣式賜下的了[52]。《書信集》之〈致修士書〉[53]

受造之物並非毫無指望◆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受造之物，不能反駁它的創造主，所以它的順服是出乎祂，但它並非毫無指望的。因為它在陣痛中有這樣的安慰，當那些將來要相信的人，就是它首先為了他們的緣故順服的人，當他們相信之後，它就必得安息。《保羅書信註釋》[54]

屈梭多模：當人走向哪裏，受造之物必跟向那裏，因為它乃是為人而

45 創3.5。
46 ENPK 58。
47 PCR 110。
48 見羅8.22。
49 EER, Migne PG 74 col. 821。
50 見羅8.21。
51 IER, Migne PG82 cols. 136-37。
52 見創1.26-27。
53 FC 26.273。
54 CSEL 81.281。

造的。《羅馬書講道集》14[55]

受造之物必得釋放◆ 耶柔米：當上帝的兒女得了榮耀，受造之物必從奴役中得釋放。《詩篇註釋》58[56]

伯拉糾：受造之物必不再事奉那些敗壞了上帝的形像的人。《羅馬書註釋》[57]

8.22 受造之物歎息

歎息的類比◆ 俄利根：我們怎樣理解保羅的歎息——就是他為了福音的緣故，藉著在基督裏的信心，而把人帶入光明之中；或者如他在別處所說的：「我的小子們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裏！」[58]，我們也必要這樣理解這裏的意思《羅馬書註釋》[59]

等候脫離罪◆ 安波羅修：月亮為你們勞苦，它出於上帝的意願而成為順服。……改變決定的是你們，而不是月亮。月亮因自己的變化歎息、勞苦。你們對此毫不理解，往往以此為樂。月亮總在等候你們脫離罪惡，好叫它脫離一切受造之物都共有的奴役。但你們在自己脫離罪的路上放了絆腳石，也阻擋了月亮的自由。你們自己仍在等候那沒有到來的悔改，而月亮已經歷了變化，這不是因為月亮的愚拙，乃是由於你們的愚拙。《創世六日》4.8.31[60]

受造之物的悲歎◆ 安波羅修註釋者：歎息勞苦就是悲痛。……諸元素都謹慎地顯示它們的工作；太陽和月亮充滿指定給它們的空間，它們並非毫無勞苦的；各種活物都大聲歎息，以示它們所受的奴役之苦。所有這些都等候著安息，得以擺脫它們繁重的勞苦。倘若這種事奉對上帝有些許益處，受造之物也會喜樂，而不是歎息了。然而它每天只能看著自己的勞苦落空。它的工作每天出現了又消失，所以它有理由歎息，因為它的工作不是引向永恆，乃是走向敗壞。《保羅書信註釋》[61]

屈梭多模：保羅說這話，是為了使他的受眾羞愧。他實際上是在說：「不要比受造之物更糟，不可從今生的事物中取樂。我們不單不應信靠它們，還當為自己遲遲沒有離棄這個世界而歎息。受造之物尚且如此表現，何況你們，更應該這樣了，因為你們擁有理性的恩賜。」《羅馬書講道集》14[62]

[55] NPNF 1.11.445。
[56] FC 48.418。
[57] PCR 110。
[58] 加4.19。
[59] CER 4.58。
[60] FC 42.155。
[61] CSEL 81.281-83。
[62] NPNF 1.11.445。

受造之物是否指人◆ 奧古斯丁：這話不可簡單地理解為樹木、蔬菜、石頭，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在悲傷、歎息——這是摩尼教徒的謬論——我們也不要以為聖天使會服於虛空，或者設想他們要從死的奴役中解脫出來，因為他們原本就是不死的。這裏的「受造之物」是指人類。《羅馬書論點註釋》53[63]

奧古斯丁：一切受造物都由人來代表，不是因為所有的天使……在他裏面，也不是因為天、地、海和它們裏面的一切，而是因為受造的人一部分是靈，一部分是魂，還有一部分是體。《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7.5[64]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用「受造之物」，通指一切從亞當、夏娃，直至基督時代的義人，說他們也與亞當、夏娃一同歎息，渴望領受上帝曾應許他們的美德的賞賜，就是把他們收為嗣子。《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5]

伯拉糾：正如天使為那些悔改的人喜樂[66]，照樣，他們也為那些不願意悔改的人歎息。《羅馬書註釋》[67]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一切受造之物是怎樣遭受這事的？不可見的受造物，是藉著思想和感覺；可見的造物，是通過參與事情本身。《羅馬書註釋斷片》[68]

63 AOR 23。
64 F.C. 70.153。
65 ENPK 59。
66 路15.10。
67 PCR 110。
68 NTA 15.139。

8.23-27 上帝兒女的盼望

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

23 不但是萬物，就是連我們這已蒙受聖神初果的，也在自己心中嘆息，等待著義子期望的實現，即我們肉身的救贖。24 因為我們得救，還是在於希望。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那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25 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26 同時，聖神也扶助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如何祈求纔對，而聖神卻親自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

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27]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上帝的旨意替聖徒祈求。《和》

轉求。[27]那洞悉心靈的天主知道聖神的意願是什麼，因為他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聖徒轉求。《思》

概述◆ 當受造之物等候上帝的顯明時，基督徒就與它一同歎息。這是因為我們知道將要來的是甚麼，已不及等待它在我們裏面成全了。從教父們呼籲人要存著盼望這事，他們的末世論觀點是清楚可見的；這盼望就是我們所不能見的事物。忍耐是教父們極為珍愛的美德，這可以從他們對羅馬書八章25節的論述顯明出來。基督徒要繼續指望基督在任何時候再次來臨，但倘若他並沒有在他們的期待中回來，他們也不會失望。禱告惟有在聖靈裏面才有果效。這是教父們最為關心的頭等問題，因為他們敏銳地意識到不蒙回應的禱告的危險，這可能會使人偏離原有的信心。在聖靈裏禱告就是按著上帝的旨意，而不是照著我們自己的意願禱告。

8.23 等候我們的身體得贖

初結的果子◆ 俄利根：即使因為我們信靠基督的事實，使我們的救贖有所保證，但我們仍另有所盼望的事，因為救恩還未成為現實。

對「聖靈初結的果子」這句話，有不同方面的解釋。正如打穀場上和酒醡裏[1]的初果與以後的果子是同質的，照樣，聖靈不就是眾靈中最初和最美的嗎？所以，擁有聖靈初結的果子，就是擁有聖靈，而不是其他教牧的眾靈。

初結的果子也可以指聖靈的諸多恩賜[2]。……保羅說，我們使徒有聖靈初結的果子，因為我們被揀選像聖靈那樣歎息、勞苦。沒有哪種受造之物不悲傷、歎息，使我們這得了聖靈最高、最上等的恩賜的人，就不必悲哀歎息，他們只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也就藉我們奉差遣，使我們去教訓並引導的人得完全，直到我們看見他們取得了足夠的進步，配得被收納為兒子。

第三種可能的解釋是，聖靈的初結果子是指基督自己，因為他乃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3]。《羅馬書註釋》[4]

1 見民18.27。
2 見林前12.4-11。
3 西1.15。
4 CER 4.60, 62, 66, 68。

兒子的名分◆ 安波羅修：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整個身體得贖。《書信集》之〈致修士書〉52[5]

世界如同洶湧的大海◆ 安波羅修註釋者：對基督徒來說，這世界就如同汪洋。海水被逆風激起，產生風暴，侵襲航海的人。照樣，這世界湧動著惡人的計謀，擾亂信徒的心靈。仇敵從太多的方面侵擾信徒，使得我們很難判斷該先避免甚麼，因為患難的源頭絕不會少。《保羅書信註釋》[6]

我們在自己心裏歎息◆ 屈梭多模：如果初結的果子足以使我們脫離自己的罪，使我們得義並成聖……可想而知，整個基業該有多麼偉大。假若受造之物沒有心智、理性，因而對這些事毫無知覺，但它們仍然歎息，我們更應歎息不止了。接著，保羅為了不給異端份子任何安慰，於是說，我們歎息不是因為現在的制度不夠好，乃是因為我們切望更美好的事。《羅馬書講道集》14[7]

奧古斯丁：保羅現在論到我們中間那些已經信主了的人。雖然我們的靈（即：我們的心思）事奉上帝的律，但只要我們遭受屬肉體的苦楚和憂慮，我們的肉體就仍然事奉罪的律。……信主的人已經肯定被上帝收納了，但要它被成就，惟有在屬靈的意義上，而不在身體上成全。雖然心靈已經從罪過轉向了上帝，並藉著信心的復和改變，但身體還未獲得屬天的轉變。因此即使是信徒，也仍然要等候那要在身體的復活時才顯明的啟示。這就是第四個階段，到那時，一切必得完全的平安、永恆的安息，完全脫離惡毒的敗壞，或者令人不安的磨難[8]。《羅馬書論點註釋》53[9]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藉著說「不但受造之物，我們也如此」，以清楚表明他不是在談論非理性的，或者無感覺的受造物，因為它們沒有分享聖靈。他乃是在談論聖徒，他們按著自然律討上帝喜悅；摩西的門徒也一樣。但基督的門徒被認為是擁有初結果子的，就是最初和最燦爛的屬靈恩賜，他們藉此影響了整個世界。在摩西的律法面前，或者在它裏面，都從來沒有如此偉大的恩典。……保羅用「我們身體得贖」表明，在基督裏面，我們是一個身體。《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0]

伯拉糾：不但比我們更仁愛的眾天使，為這些不悔改的人歎息；我們

---

5 FC 26.281。

6 CSEL 81.283。

7 NPNF 1.11.445。

8 見來4.1-13；《以斯拉四書》2.34。

9 AOR 25。

10 ENPK 59-60。

這有聖靈的，也為這樣的人歎息[11]。《羅馬書註釋》[12]

爭戰繼續◆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可朽壞的身體壓垮靈魂，屬世的身體拉倒滿是憂慮的心靈。只要聖靈進來住在我們裏面，並使我們轉向美德的研習，肉體的愛就會跳起來打擊它。我們肢體裏面的律，因易受慾望誘惑，就開始一場艱苦的爭戰。所以我們歎息，等候我們的身體因收納而得釋放。《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3]

8.24 盼望所不見的

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 俄利根：我已經在一般的意義上論到盼望，這裏我只要補充一點，就是保羅教導我們，不可盼望在來世我們會擁有此時此地看見的事物，因為這些事物都要過去。《羅馬書註釋》[14]

我們的得救在乎盼望◆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藉著盼望上帝在基督裏應許我們，就使自己成為配得救贖的。所以，我們得釋放是在乎這將要來到的盼望，與我們現在相信的，是毫無分別。《保羅書信註釋》[15]

屈梭多模：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指望所有東西都會在今生給予我們，但我們還是要有盼望。因為我們帶給上帝的惟一的東西，就是我們對那將來要來的應許的信心，我們得救正在於這一點。若是失去了這樣的盼望，也就失去了我們惟一對自己的救贖有貢獻的事情。《羅馬書講道集》14[16]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是指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因為當他說他們有聖靈的初結果子時，他是表明基督徒已經領受聖靈的主要恩賜，他們也就是擁有了比活在基督降生前的一切聖徒更大的恩典。《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7]

看見與盼望◆ 伯拉糾：我們還未看見應許給我們的事，但我們生活在盼望之中[18]。我們所能見的，就不是我們所盼望的；但它若是屬於我們的，那麼我們就是擁有它了。基督徒不盼望能看見的，因為我們所得的應許不是現在的事，乃是將來才來到的事。《羅馬書註釋》[19]

不是現在的，但仍是確定的◆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我們相信，我們的身體也必克服敗壞和死亡。這在現在是一種盼望，因為它還未出現，但

---

[11] 參瀰 7.1-2。
[12] PCR 110-11。
[13] EER, Migne PG 74 col. 824。
[14] CER 4.72。
[15] CSEL 81.285。
[16] NPNF 1.11.446。
[17] ENPK 60。
[18] 林後 5.7。
[19] PCR 111。

將來必要出現。《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0]

8.25 忍耐等候

忍耐等候◆ 居普良：要成全我們已經作出的改變，藉著上帝的幫助，以致獲得我們所盼望並相信的，忍耐等候就是必不可少的。《忍耐的益處》13[21]

我們忍耐等候◆ 安波羅修註釋者：忍耐是上帝大為讚賞的，因為它日日等候，就是切望上帝的國的到來，同時並不因為它延遲而心生疑惑。《保羅書信註釋》[22]

盼望與忍耐有別◆ 屈梭多模：盼望是對要來之事感到有信心。……「忍耐」一詞，則屬於艱苦的工作和巨大的耐力。但祂甚至也把這賜給心存盼望的人，以安慰疲憊的靈魂。《羅馬書講道集》14[23]

奧古斯丁：忍耐充分訓練切望的人。等候，是叫他期待。要穩步行走，好叫你們到達目的地。祂必不會離開你正進發的那個地方。《約翰書信短講集》4.7[24]

伯拉糾：忍耐相信的賞賜是大的，因為我們相信我們還未看見的事[25]。對於我們還未得到的，我們卻堅信不移，似乎我們已經領受了一般。如保羅對希伯來人所說的：「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上帝的旨意，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26]。《羅馬書註釋》[27]

蛋的比喻◆ 比德：我們的盼望是確定的，這可以用孵蛋來作比喻。當雛鳥還在蛋裏不可辨識的時候，盼望牠孵化出來。忠信的人，雖然還未仰望他們現在所相信的，在高處的父家的榮耀，但他們在盼望中等候著它的到來。《福音書講道集》11.14[28]

8.26 聖靈代求

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 俄利根：正如一個病人不會要求醫生恢復他的健康，反倒是要求醫生為他的疾病對症下藥；我們也是這樣，只要我們在今生的軟弱裏呻吟，我們就會一次一次地向上帝求對我們無益的事。所以聖靈必須幫助我們。

聖靈幫助我們的軟弱，就是我們的肉體。……無論何時，聖靈看見我們心靈與肉體爭戰，被肉體引誘，祂就伸出援手幫助我們的軟弱。《羅馬

---

20 EER, Migne PG 74 col. 824。
21 FC 36.276。
22 CSEL 81.287。
23 NPNF 1.11.446。
24 LCC 8.291。
25 見約20.29。
26 來10.36。
27 PCR 111。
28 CS 111.130。

書註釋》[29]

聖靈不住祈求◆ 諾窪天：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向著神聖的耳朵不住祈求，履行祂作為辯護者的職責，為我們的辯護。上帝把祂賜給我們，叫祂住在我們身體裏面，使我們得以成聖。《論三位一體》29.16[30]

聖靈按著自己的本性代求◆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的禱告是軟弱的，因為它們所求的事與理性相反。保羅指出，出於這樣的原因，我們裏面的這種軟弱，有上帝賜給我們的聖靈來幫助我們。聖靈幫助我們，是因為祂不許我們所求的事，在合宜的時間之前出現，或者在違背上帝的旨意下出現。

保羅說，聖靈為我們代求，不是用人的話語，乃是按著祂自己的本性。因為當那從上帝來的，與上帝說話的時候，顯然地，上帝怎樣說話，祂便照樣說話。那賜給我們的聖靈充滿我們的禱告，為的是要以祂的作為，彌補我們的不足和缺乏遠見，並向上帝求對我們有益的事。《保羅書信註釋》[31]

禱告的恩賜◆ 屈梭多模：聖靈總在那裏幫助我們，盡祂的職責。……因為我們忽視很多對我們有益的事，卻求對我們不利的，所以在教會裏，往往有一人得禱告的恩賜，這人被挑選出來，向上帝求對他們眾人都有益的事。這裏，保羅用「聖靈」一詞來指那種恩典，祂就是靈魂所領受的，祂又為我們的益處向上帝代求。被視為配得這樣一種恩典的人，必受人注目，他要帶著許多心裏的歎息伏在上帝面前，求對眾人有益的事。如今，當教會的執事替人作禱告的時候，他們就作了這樣的代表。《羅馬書講道集》14[32]

主的決定◆ 屈梭多模：保羅說，我們人類是不可能對一切事都有確切的知識的。所以我們當服於造我們本性的主，歡喜並大大期待接受那些他已決定的事，不是注視事件的表面，而要留意主的決定。畢竟，他比我們自己更知道甚麼對我們有益，他也知道我們要得救，必須經過甚麼步驟。《創世記講道集》30.16[33]

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 奧古斯丁：從後面的話可以看出，保羅這裏是在談論聖靈。……「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有兩個原因。首先，我們盼望怎樣的將來，或者我們要走

[29] CER 4.76, 78。
[30] FC 67.103。
[31] CSEL 81.287-89。
[32] NPNF 1.11.446。
[33] FC 82.233。

向哪裏，現在還不清楚。第二，今生的事有許多看起來似乎是正面的，其實卻是負面的，反之亦然。比如苦難，當它臨到上帝的僕人身上，為要試驗或者糾正那人，在那些缺乏悟性的人看來，這卻是徒勞的。……但上帝往往藉著苦難幫助我們。而倘若興盛以今生的快樂和愛來網羅靈魂，它就是負面的，因為追逐它是徒勞的。

聖靈藉使我們歎息而自己歎息，以祂的愛喚起我們心裏對來生的渴望。「這是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愛他不是」[34]，也就是說，叫你們知道，沒有甚麼事能逃過上帝的眼睛。《羅馬書論點註釋》54[35]

聖靈親自代求◆ 奧古斯丁：那代求的聖靈不是別的，就是祂已在你們心裏作成的恩慈。……恩慈本身在禱告中歎息，那施予恩慈的不可能對這聲音充耳不聞。拋開憂慮，讓恩慈祈求，上帝的耳朵預備垂聽。回應來了——不是你們所要的，乃是對你們有益的。《約翰書信短講集》6.8[36]

奧古斯丁：聖靈，就是替眾聖徒向上帝祈求的聖靈，祂沒有歎息，彷彿祂有甚麼匱乏、正在經歷甚麼苦難似的。相反，在我們歎息的時候，祂就激動我們禱告，因此可以說，祂激動我們所做的，就是祂自己所做的。《反駁摩尼教徒：論創世記》1.22.34[37]

奧古斯丁：我們千萬不可由此推斷說，使徒或者那些聽他講話的人，並不熟悉主禱文。我們認為，保羅之所以說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乃是因為現時的磨難和困苦，往往有助於控制自高自大，或者有益於證明並考驗我們的忍耐，這種證明和考驗要贏得更榮耀更寶貴的獎賞；或者它們可以鞭策我們，並去除某些罪，只是我們對這些益處一無所知，我們只想從所有困苦中解脫出來。《書信集》130[38]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我們發現，雖然我們在心裏有了禱告的慾望，但要用言語把它表達出來，實在是很困難。所以保羅進一步說，聖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儘管我們不能用言語表達出來，但上帝，就是那鑒察人心的，知道我們是多麼渴望相信。而且，祂也知道我們照著祂的旨意，所求的是聖潔的事，而不求這世界的事。《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9]

伯拉糾：聖靈依照我們的盼望幫

---

34 申 13.3。
35 AOR 27。
36 LCC 8.307。
37 FC 84.82。
38 FC 18.395。
39 ENPK 61。

助我們，好叫我們求屬天的事，不求屬地的事。因為若不是出於聖靈的幫助，我們的能力是軟弱的。我們仍然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40]；我們看為有益的，實際上卻往往是有害的。因此我們的要求也可能不得神聖旨意的恩准，就如保羅在別處所說的[41]。《羅馬書註釋》[4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不要以為你們要脫離有害的事。你們不可能像上帝那樣，知道甚麼事對你們有好處。因此，你們當把自己交托給祂，祂掌管著宇宙的鑰匙。即使你們毫無所求，只是出於住在你們裏面的恩典的敦促而歎息，祂也會明智地處理你們的事情，並保證你們必得所需之事。《保羅書信註釋》[43]

8.27 照著上帝的旨意代求

鑒察人心的◆ 俄利根：保羅這裏表明，上帝對我們在禱告中說甚麼樣的話，並不怎麼在意，祂更在意我們的心和靈是怎麼想的。《羅馬書註釋》[44]

曉得聖靈的意思◆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每一個靈的禱告都是上帝所知道的，因為在祂來說，沒有甚麼是秘密的，或者是隱藏的[45]。那麼【父】豈不更知道聖靈在說甚麼嗎？因為祂們乃是同質的。《保羅書信註釋》[46]

照著上帝的旨意◆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正描述擁有禱告恩賜的屬靈人。他並不是把事情告知上帝，彷彿以為上帝是無知的。他乃是祈求，好叫我們知道當求甚麼，曉得求上帝給我們祂所喜悅的事。……這些禱告是蒙垂聽的，因為這樣禱告的人，正是「照著上帝的旨意」祈求的。《羅馬書講道集》14[47]

聖靈就是恩典◆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把恩典叫做「靈」，這是聖經的慣例，所以保羅在這段話裏，也把聖靈的恩典稱為「靈」，它們乃是用不同的方法分賜給我們的，如使徒對哥林多教會所說的：「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48]《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9]

伯拉糾：保羅稱聖靈的恩賜為「聖靈」。……他叫我們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祈求，就像經上說，上帝試驗

40 見林前13.12。
41 見林後12.7-9。
42 PCR 111。
43 IER, Migne PG 82 col. 140。
44 CER 4.82。
45 見伯37.16；徒15.18；約壹3.20；《以斯拉四書》16.62。
46 CSEL 81.289。
47 NPNF 1.11.447。
48 林前12.4。
49 ENPK 61-62。

我們，是要知道（即是要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怎樣的人[50]。即使用流行用語來說，也可以說是主人成就了他叫別人完成的事，就像說「他造了房子」，或者「他寫了書」一樣，儘管他並不是自己親手建造房子，書也不是自己親筆寫的。《羅馬書註釋》[5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裏的「聖靈」並不是指聖靈的本質，乃是指賜給信徒的恩典。我們藉著這恩典而有勇氣去爭戰，有激情更熱烈地禱告，有說不出來的歎息祈求救主上帝。聖使徒寫出這樣的話，乃是出於自己受苦的體驗。他本人也曾求主使他脫離邪惡，不是一次、兩次，乃是三次，卻沒有得著所求的[52]。他反倒聽見上帝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53]。當他聽到這話，他就情願擁抱原先曾求主使他解脫出來的事，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54]《保羅書信註釋》[55]

聖靈的敦促◆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你們看哪，一切敦促我們悔改的好建議，都是源於聖靈的作為的；而使所有這些好建議得以成全的純潔禱告，也由於聖靈激動我們靈魂的活動。祂還以隱蔽的方式，最先喚醒我們對自己先前所犯的罪歎息。《論聖靈的內住》[56]

阿爾勒的凱撒留：藉著聖靈無言的啟示，聖徒的呼叫傳到了上帝的面前。《講道集》97.2[57]

50 申13.3。
51 PCR 112。
52 見林後12.8。
53 林後12.9。
54 林後12.9。
55 IER, Migne PG 82 col. 140。
56 SFPSL 116。
57 FC 47.75。

8.28-39 基督徒的勝利

[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9]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0]預先所定下的人

[28]而且我們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協助那些愛他的人，就是那些按他的旨意蒙召的人，獲得益處，[29]因為他所預選的人，也預定他們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好使他在眾多弟兄中作長子。

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31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上帝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32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33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有上帝稱他們為義了【或譯：是稱他們為義的上帝嗎】。34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有基督……或譯：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上帝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35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36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37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38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39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和》

30天主不但召叫了他所預定的人，而且也使他所召叫的人成義，並使成義的人，分享他的光榮。

31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32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33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34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35那麼，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是困苦嗎？是窘迫嗎？是迫害嗎？是饑餓嗎？是赤貧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36正如經上所載：『為了你，我們整日被置於死地，人將我們視作待宰的群羊。』37然而，靠著那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事上，大獲全勝，38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權者，是現存的或將來的事物，是有權能者，39是崇高或深遠的勢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即是與我們的主基督耶穌之內的愛相隔絕。《思》

概述◆ 保羅在羅馬書八章28節及以下諸節中，揭示了預定的偉大奧秘。奧古斯丁全心全意地接受使徒的教訓，可是除他之外，大多數的教父都發現，要接受這教訓的字面意義，多少令他們感到困惑。他們並不想否認這世界是上帝計畫和規定的，但同時他們也不願承認，有人是上帝預定受死的。他們堅信上帝的預定沒有剝奪人的自由意志。上帝呼召人得救，一般都被理解為普世的。並非眾人都作出了回應的事實，顯示完全錯在他們，是他們自己刻意選擇的結果。

基督徒在上帝的愛裏面是安全的，沒有甚麼事可使他們懼怕別人。當基督徒反思上帝已經為他們捨了

自己的兒子的時候，他們幾乎毫不懷疑，上帝在將來也必看顧他們。沒有人能攻擊基督徒，甚至魔鬼也不能，因為基督已經揀選了我們，他為我們死了，如今又坐在父的右邊為我們祈求。沒有任何保護能大過這樣的庇護。羅馬書第八章繼續列出了連串潛在仇敵的名單，他們盡力將我們與上帝隔絕；然後又以保羅毫不含糊的斷言作結：上帝的愛，比所有這些敵對權勢聯合起來還要大。教父們回應他的主張，並藉此機會探索保羅所提到的事的完整含義，以滿足牧養他們群羊的需要。

8.28 上帝的作為叫人得益處

上帝使萬事效力，叫人得益處◆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知道他們心裏的念頭，和他們的無知，祂並不是他們祈求甚麼，就給他們相反的東西。事實上，祂是教導他們該把甚麼東西，給予愛上帝的人。這就是主在福音書裏所說的：「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1]。那些按著應許被召的人，就是上帝知道他們要在將來信主的人。《保羅書信註釋》[2]

屈梭多模：當保羅論到「萬事」時，他甚至提到了看起來令人苦痛的事。即使患難、貧窮、囚禁、饑餓、死亡，或者其他任何事要臨到我們，上帝也能把它們轉化為相反的事。其中一個表明祂非筆墨所能形容難的大能的例子，就是祂能使痛苦的事光照我們，並把它們轉化為對我們有用的事。

保羅論到「按祂的旨意」被召，以此表明光有呼召是不夠的。……呼召不是強加在人身上的，它也不是出於義務。各人都蒙召了，但並非各人都順從呼召。《羅馬書講道集》15[3]

屈梭多模：即便是敵對和失望，也轉變成了益處，這正是發生在這位非凡的使徒保羅身上的事。《創世記講道集》67.19[4]

約伯所受的試探◆ 耶柔米：當約伯失去了所有的財產，失去了兒女的時候，一切似乎對他來說，都是事與願違[5]。但因為他愛主，臨到他身上的邪惡反倒互相效力，成了對他有益的事[6]。他身上的寄生蟲，是預備他得天上的冠冕[7]。在他受試探以先，上帝從未對他說話；在他受了試探以後，上帝卻來到他面前，親切

1 太6.8。
2 CSEL 81.289-91。
3 NPNF 1.11.452。
4 FC 87.276。
5 見伯1.13-21。
6 見伯42.9-17。
7 見伯7.5。

地跟他說話，就像朋友對待朋友一樣[8]。讓災難來襲吧，讓各樣苦難臨到吧，只要大難之後基督能夠到來。《詩篇註釋》6[9]

為那些愛上帝的人◆ 奧古斯丁：在上帝的預知裏，聖徒的界限和數目都是預先定下，上帝藉著聖靈把愛傾注在他們心裏，叫他們愛上帝；而且萬事相互效力，叫他們得益。《書信集》186[10]

伯拉糾：無論我們做甚麼，或者遭受甚麼，只要是出於對上帝的愛，就必成為對我們的賞賜[11]。《羅馬書註釋》[12]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即使我們發現，我們指望結果對我們有益的事，在今生卻是出人意料地邪惡，我們也不必憂慮，因為我們知道，最終萬事都相互效力，叫那些愛上帝的人得益處。《羅馬書註釋斷片》[13]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照著上帝的目的被召，就是照著祂的旨意被召了。但這旨意究竟是呼召者的旨意，抑或是那些蒙召的人的旨意？理所當然地，每一種把人引向義的動力，都是從父上帝來的。基督曾親口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14]。然而也可以說，有些人既是照著上帝的旨意被召，也是按著他們自己的意思被召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5]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並不是對每個人都是如此，乃只是對信徒才是真的。萬事也不是簡單地互相效力——它們互相效力，乃是為叫人得益處。有人若是祈求對自己沒有好處的事，他必不能得著它，因為得著這事對他沒有好處。《保羅書信註釋》[16]

8.29 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他預先所知道祂預先定下的人◆ 俄利根：我們知道，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但他卻取了奴僕的形像[17]。信徒要效法的是兩種形像中的哪一種呢？……在我看來，剛悔改歸主的信徒，要效法奴僕的形像，當他們在信心上取得進步，就要轉而效法上帝的形像了。

在聖經裏，像「預先知道」和「預先定下」這樣的詞彙，並不同樣適用於善和惡。認真研讀聖經的學生會發現，這些詞彙只用在良善者身上

8 伯38.1-42.9。
9 FC 48.48-49。
10 FC 30.208。
11 見太5.12；路6.22-23。
12 PCR 112。
13 NTA 15.141-42。
14 約6.44。
15 EER, Migne PG 74 col. 828。
16 IER, Migne PG 82 cols. 140-41。
17 見腓2.6-7。

而已。……當上帝論到惡人時，祂說祂「從來不認識」他們[18]。……上帝說不是預先認識他們，並不是因為有甚麼事可以逃脫上帝的認知（因為祂的知識是普遍存在，無處不在的），而是因為凡是邪惡的事，都被認為是與祂的知識或祂的預知不相配的。《羅馬書註釋》[19]

戴阿多若：這節經文並沒有剝奪我們的自由意志。它把「預先知道」放在「預先定下」之前。顯然，「預知」本身並沒有強加在哪種特定的行為上。如果我們從末句開始往回讀，這裏的意思就會顯得更加清楚。上帝叫誰得榮耀？那些祂稱為義的人。祂預先所定下的人是誰？那些祂預先所知道的人，他們照著祂的計畫被召，也就是說，他們表明了自己是配得祂的計畫的呼召，並且效法了基督。《羅馬書註釋斷片》[20]

反駁亞流派的長子觀◆ 女撒的貴格利：亞流派說，「獨生的」上帝，萬物的創造主，……就是上帝的作為，就是祂的受造物和產物，因而他們把「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解釋為，他是一切受造之物的弟兄，只是因為長子身分才有優先權，就如流便在他的弟兄中享有長子權一樣[21]。他被放在首位，不是因為他的本性，乃是因為他作為長子的權利。針對這種觀點，我們必須首先對他們說——同一個人既是獨生子，又是長子，這是不可能的事。《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22]

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那些上帝預先知道要相信祂的人，祂就揀選他們領受應許；而那些看起來相信，卻沒有持守信心的人，上帝沒有揀選他們，因為凡是上帝所揀選的，必會持守【信心】的。

把基督稱為「長子」是恰當的，因為他不是在其他被造的以先被造的，他乃是首生的；上帝又決定收納人類作祂的兒女，跟從基督的榜樣。基督在聖靈的重生上、在死人復活上、在升上天堂等諸事上，都作長子。因此，長子在萬事上都是我們的弟兄，因為他選擇像人一樣出生，但他又是主，因為他就是我們的上帝。《保羅書信註釋》[23]

屈梭多模：多麼了不起的榮耀！獨生子憑著本性而有的，我們也藉著恩典得到了[24]。基督在他的人性裏成為許多弟兄的長子，但在他的神性

18 見太7.23；路13.27。
19 CER 4.86, 88, 90。
20 NTA 15.95。
21 見創29.32，49.3-4。
22 FC 58.113。
23 CSEL 81.291。
24 見弗1.4-7；提後1.8-10。

裏，他仍然是獨生的[25]。《羅馬書講道集》15[26]

長子，獨生子◆ 奧古斯丁：並非所有被召的人，都是照著上帝的旨意被召的，因為這旨意與上帝的預知和預定有關。上帝只預定那些祂知道必信主，並順從呼召的人。保羅把他們稱為「被揀選的人」。因為許多人即使被召了也沒有來，但凡來的，沒有一個是未被召的。

我們當明白，我們的主作為「獨生子」和作為「長子」，是在不同的意義上說的。基督被稱為「獨生子」，是因為他沒有任何弟兄，在本性上是上帝的兒子，他是起初已存在的道，萬物都藉他而造[27]。但由於他穿戴了人性，成了肉身，使我們這本性上不是兒子的，也蒙召得進入上帝的家作嗣子，所以他被稱為是許多弟兄的「長子」[28]。在他之先，沒有死人能復活的……但如今，在他之後，許多聖徒都復活了。他毫不猶豫地稱這些聖徒為「弟兄」，因為他與他們分享共同的人性。《羅馬書論點註釋》55[29]

婦女是否要效法她兒子的模樣◆ 奧古斯丁：有些人認為，在復活中所有人都要成為男人，女人要失去她們的性別。這種觀點源於本節經文，以及以弗所書裏的話：「直等到我們眾人長大成人」[30]。在我看來，那些相信復活中仍有兩性存在的人，是更為明智的。《論上帝之城》19.22.17[31]

伯拉糾：上帝的旨意，就是要僅憑信心救那些祂預先知道會信主的人，而那些祂白白地召他們得救恩的人，若是他們為得救而努力，那麼上帝就更要得榮耀了。預定就是預先知道。那些上帝預見要在生命上效法祂的心意的人，祂也必叫他們在榮耀上效法祂[32]，好叫他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33]。《羅馬書註釋》[34]

在神性上是獨生子，在人性上是長子◆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基督照著他的道成肉身，並在他裏面的恩典，是上帝首生的兒子。他不是以上帝的身分，乃是作為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祈求。但當經上稱他為「獨生子」[35]的時候，指的則是他的神性。《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6]

---

25 見來2.5-18。
26 NPNF 1.11.453。
27 約1.1-3。
28 見西1.18。
29 AOR 27, 29。
30 弗4.13。
31 FC 24.463。
32 腓3.21。
33 西1.18。
34 PCR 112。
35 見約1.14。
36 ENPK 62。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如果他作為獨生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同時還保持獨生子的身分，那麼，雖然他照著自己的人性在肉體裏受苦，但我們知道，照著他的神性，他是不為所動的，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書信集》55.33[37]

效法他兒子的模樣◆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並不是簡單地預定，祂乃是預先定下那些所預先知道的人。保羅對一切事都說得極其準確，所以這裏不是只說「效法他的兒子」，乃是說「效法他兒子的模樣」。……因為我們的身體不是效法基督的神性，乃是效法他得了榮耀的身體。基督是作為人，才是長子；作為上帝，他卻是獨生的。基督作為上帝，是沒有弟兄的。他也是以人的身分，把所有人都稱為弟兄[38]。《保羅書信註釋》[39]

瑟維里安：保羅說的「兒子的模樣」，意思就是聖靈，因為正如子是父永不改變的模樣，照樣，聖靈是子的模樣。那些藉著聖靈已經成為相配的人，他們按著聖靈活，又效法聖靈，就是子的模樣[40]。《保羅書信註釋斷片》[41]

8.30 預先所定下的、被召來的、被稱為義的、得榮耀的

區分許多被召的人與有些按祂的旨意被召的人◆ 俄利根：像大多數人一樣，我認為這裏的意思是說，有人得稱為義，是因為他被召了；有人被召；是因為他被預先定下了；他被預先定下了，是因為他是上帝預先所知道的。……那些以為上帝的預知，僅限於知道將來要發生的事的人，顯然是錯誤的，因為沒有預定，就不可能有神聖的預知，這兩件事乃是一起的。……

但我們既然知道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42]，那怎可能所有被召來的人，都得稱為義呢？在我看來，這裏我們是在談論另一種呼召。誠然，被召的人很多，但並非所有被召的，都是按著上帝的旨意召來的。……惟有那些按著祂的旨意被召的，祂才稱他們為義。《羅馬書註釋》[43]

安波羅修註釋者：「呼召」就是幫助已經想念著信心的人，或者以他

37 FC 77.31。
38 見來2.5-18。
39 IER, Migne PG 82 col. 141。
40 見林後3.16-18；加4.6。
41 NTA 15.221。
42 太22.14。
43 CER 4.92, 94, 96, 98。

願意聆聽的知識堅固他。《保羅書信註釋》[44]

祂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 屈梭多模：上帝藉著洗禮的重生，叫他們稱義；又把他們收為嗣子，使他們得榮耀。《羅馬書講道集》15[45]

奧古斯丁：是否凡被召的都被稱義？「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46]。但既然被揀選的必已被召，那麼顯然，他們若沒有被召，必不會得稱義。並非凡被召的都得稱義，惟有那些「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才得稱義[47]。《羅馬書論點註釋》55[48]

奧古斯丁：上帝揀選信徒，是為了使他們相信；不是因為他們已經相信了，祂才揀選他們。《論聖徒的預定》17.34[49]

伯拉糾：那些上帝預先知道要信主的人，祂呼召他們。呼召把那些願意來的（而不是那些不願意來的）都聚在一起。……保羅說這話，是因為在信心上有許多仇敵，他免得他們以為上帝的恩典是武斷不公正的。他們藉著傳道被召信主，相信之後，又藉著洗禮得稱為義，如今或者在將來的復活裏，又以屬靈的權能得榮耀。《羅馬書註釋》[50]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耶穌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51]。他把眾人都召到自己身邊，沒有誰不享有蒙他呼召的恩典，因為當他說眾人時，沒有把任何人排除在外。但那些他很早以前就預見要出生的人，他預先定下他們分享將來的祝福，召他們因信他得稱義，不再犯罪。《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2]

上帝的預知並不暗示那是直接的原因◆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那些上帝預先知道他們心意的人，祂起初就預先定下了。那些預先所定下的人，祂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祂又藉著洗禮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祂又叫他們得榮耀，稱他們作兒女：「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53]。誰也不可以說，上帝的預知是引起這些事的單方面原因。因為不是這預知使人稱義，乃是上帝原本就知道將有甚麼事臨到他們，因為祂是上帝。《保羅書信註釋》[54]

---

44 CSEL 81.291。
45 NPNF 1.11.453。
46 見太22.14。
47 羅8.28。
48 AOR 27。
49 FC 86.260。
50 PCR 112-13。
51 太11.28。
52 EER, Migne PG 74 cols. 828-29。
53 約1.12。

8.31 上帝幫助我們

上帝怎樣幫助我們◆ 俄利根：保羅在之前幾節經文，已清楚地闡明了上帝為何能幫助我們。因為上帝的靈住在我們裏面，又因為基督的靈，或者說基督本人住在我們裏面……因為我們的行為出於上帝的靈的力量，因為我們得了嗣子的靈，因為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是嗣子，並與基督同作嗣子[55]。《羅馬書註釋》[56]

誰能敵擋我們？◆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這大審判官預先就知道我們，並宣告我們是妥當的，那還有誰敢攻擊我們？《保羅書信註釋》[57]

屈梭多模：保羅是說：「不要讓我再聽到那把你們四面圍困的危險和邪惡。即使有些人不相信將要到來的事，他們對已經發生的好事，也沒有說過一句壞話，例如上帝起初對你們的友誼，祂的稱義作為，祂所賜的榮耀，等等。」

這世界與我們作對，但……不管怎樣，它已經成為我們無窮的祝福的源頭。所以事實上，沒有人與我們作對！《羅馬書講道集》15[58]

伯拉糾：保羅想要表明，沒有人能阻擋那些愛上帝、並被上帝所愛的人，獲得所應許的榮耀，因為他們心裏的完全的愛，驅走了極度懼怕的一切理由[59]。《羅馬書註釋》[60]

8.32 上帝為我們捨了自己的兒子

為我們眾人◆ 俄利根：父捨棄祂的兒子，不只是為聖潔的人和偉大的人，也是為卑微的人和各處教會的人。因此，即使是冒犯最卑微者的良心和他們當中最軟弱的，也被視作得罪基督[61]；因為他是在羞辱一個基督為之而死的靈魂。《羅馬書註釋》[62]

安波羅修：既然父為安慰我們，連自己的獨生子捨了，誰還能為自己特別珍愛的平安被奪去而歎息呢？《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1.4[63]

上帝不愛惜自己的兒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要我們安心相信，上帝甚至在我們還是罪人之時，就為我們捨了自己的兒子，因為祂預先知道我們必要相信。他說，上帝在久遠之前就命定，凡相信基督的，就要得賞賜。因此，上帝既然預備要給我們最好的東西，甚至到了為我們捨了自己的兒子的地步，我們怎能不相

54 IER, Migne PG 82 cols. 141-44。
55 見羅8.14-17；加4.4-7。
56 CER 4.104。
57 CSEL 81.293。
58 NPNF 1.11.453-54。
59 見約壹4.18。
60 PCR 113。
61 見羅14.15，20-21。
62 CER 4.106。
63 FC 22.162。

信祂也必給我們較小的東西？信徒的賞賜已經預備妥當了，把它們給予我們，並不比為了我們的緣故，把基督交在死地更困難。《保羅書信註釋》[64]

真理及其影子◆ 屈梭多模：在這之前，所有的只是影子；但如今事情的真相顯明是更加卓越的。你們看哪，這理性的羔羊，為整個世界被獻了作祭物；他潔淨了整個世界，他叫人脫離罪過，引領他們走向真道。他使地變成了天，不是藉改變各元素的本質，乃是把天上的生命轉交給地上的人。藉著他，整個魔鬼崇拜變得毫無道理；藉著他，人不再敬拜木頭和石頭，有理性的人也不向物質東西屈膝，相反，一切錯誤都被廢除，真理的光把世界照得透亮。你們沒有看見真理的卓越嗎？你們沒有看見影子在一邊，真理在另一邊嗎？《創世記講道集》47.14[65]

捨了兒子◆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這裏是在抨擊聖父受苦論的異端邪說【他們相信父受了苦，死在十字架上】。《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6]

伯拉糾：上帝容許人把基督交出去，是為了維持那些把他交出去的人的選擇自由，為了給我們樹立一個忍耐的榜樣。上帝把自己的獨生子都獻上了，祂還能有其他更珍惜的東西賜給我們嗎？《羅馬書註釋》[6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難道上帝給我們較大的事，卻不給較小的事？祂既犧牲了自己的兒子，豈會從我們收回祂的所有？還要注意的是，子還有另外一位格。他的人性藉著他的神性賜了給我們。《保羅書信註釋》[68]

8.33 上帝稱他所揀選的人為義

誰能控告上帝所揀選的人呢？◆ 俄利根：在我看來，這必是指魔鬼，因為除了對罪一無所知的基督外，再沒有這樣被揀選，又或者如此偉大的人，以致連魔鬼也不敢攻擊他的。

請注意，保羅並沒有論到那些上帝所召的人，只是論到上帝所揀選的人。因為若不是你們被揀選了，若不是你們表明自己在一切事上，都是得上帝贊許的，就必會有人控告你們。你們的案子若是糟糕的，你們的罪行若控制了你們，那麼律師，又能起甚麼作用呢？即便是耶穌，又能怎樣為你們祈求呢？因為耶穌就是真理，真理不會替你們說謊。只要你們不給

64 CSEL 81.293-95。

65 FC 87.22。

66 ENPK 62。

67 PCR 113。

68 IER, Migne PG 82 col. 144。

控訴者攻擊你們的理由，律師才能幫助你們；以致你們先前所犯的罪，就是已在洗禮中除去的罪，必不歸於你們。但如果這之後你們再次犯罪，又不用悔改的眼淚潔淨罪行，那麼雖然有耶穌為我們祈求，即使他不會把黑暗叫做光明，或者把苦澀稱為甜美，你們還是會給控訴者控告你們的把柄。《羅馬書註釋》[69]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沒有人膽敢或者能夠推翻上帝的判決和預知。因為既然沒有人是與上帝平起平坐的，誰能拒絕上帝已經許可的？《保羅書信註釋》[70]

是上帝使人稱義◆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我們不能控訴上帝，因為祂叫我們稱義；我們也不能定基督的罪，因為他愛我們，以致為我們死、又復活，為我們向父祈求。基督代我們所作的禱告，必不會被輕視，因為他坐在上帝的右邊，也就是說，坐在尊榮的位置上，因為他本身就是上帝。所以我們當在信心中喜樂，並在父上帝，並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知識裏安心，他必要來審判我們。……說兒子代求，是因為他雖然掌握著一切事，是與父上帝同等的，但我們不可以為父與子是相同的一個位格。經上論到位格的區別時，說子不在父之下，而父之所以稱為父，是因為祂是子的父，因為一切都是從祂來的。《保羅書信註釋》[71]

屈梭多模：揀選是美德的記號。倘若沒有人能找出馴馬師為競賽而揀選的小雄馬的毛病，那麼假裝要找它們的錯的人，就會譏笑他們。對上帝所揀選的靈魂也是如此。《羅馬書講道集》15[72]

伯拉糾：上帝所揀選，並藉神蹟奇事顯明為義的人，誰敢因為他們先前的罪或者因為他們無視律法的誡命而控告他們？[73]《羅馬書註釋》[74]

8.34 基督替我們祈求

有基督已經死了，如今替他們祈求◆ 屈梭多模：基督並不只是替我們死了；如今他又替我們祈求。……保羅之所以提到祈求，惟一的原因乃是要表明，上帝對我們的愛有多熱切，多強烈，因為父也懇求我們與他和好[75]。《羅馬書講道集》15[76]

他在人性裏死了、復活了、升了天，又代求◆ 伯拉糾：保羅論

[69] CER 4.108, 110, 112。
[70] CSEL 81.295。
[71] CSEL 81.295-97。
[72] NPNF 1.11.454。
[73] 見徒2.22。
[74] PCR 113。

到耶穌，是照著他所披戴的人的樣式，他死了，又復活了。如今他替我們祈求，他在哪裏，叫我們也在那裏[77]。亞流派常常以基督的祈求挑起虛假的指控，宣稱祈求的對象，大過作祈求的那一位。對此，我們必須回應說，上帝沒有忘記那些祂親自揀選的人，所以也沒有必要不時被提醒要記起他們。基督祈求，就是作為真正永遠的大祭司，把他所接納的人呈現在父面前，為我們作擔保[78]。《羅馬書註釋》[79]

大利奧：倘若這真正的大祭司，沒有以適合我們的本性為我們作贖罪祭；倘若這無罪羊羔的真血沒有潔淨我們，那麼真正的祭司和真正的獻祭，就不可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存在於上帝的教會裏，也就是基督的身體裏[80]。雖然他坐在父的右邊，但他卻以從童女馬利亞所得的肉體作了贖罪祭。《書信集》80[81]

子祈求，父給予◆ 瑟維里安：上下文表明，祈求的是一位，受祈求的是另一位。子祈求，父給予所求的，這也不是不恰當的，由此兩個位格之間的互補關係就得以維持了。……這段經文教訓我們，父與子之間有某種分別，我們決不可以混淆。《保羅書信註釋斷片》[82]

8.35 患難不能使我們與基督隔絕

誰能隔絕我們？◆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讓我們懷著對創造主的深愛，讓我們全心仰望祂，我們不可像浪子一樣，惡意揮霍理性的本質。願我們獲得堆積起來的喜樂，保羅因這喜樂興奮地呼叫：「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殘篇》11.7[83]

困苦的時候◆ 俄利根：保羅這話是提到那些在上面所說的，在各方面都與基督聯合了的人。當患難來的時候，我們要對上帝說：「我在困苦中，你曾使我寬廣」[84]。我們若出於身體的需要，在這個世界遇到困苦，就當求告上帝呼出祂的智慧和知識，在這種智慧和知識裏面，世界不可能再困擾我們。我要訴求於聖經的寬廣領域，尋求上帝的道的屬靈意義，那裏必沒有困苦騷擾我。……如果我遭受逼迫，卻仍在人面前承認基督，那麼我相信，他也必在天上的父面前

75 見林後5.20。
76 NPNF 1.11.455。
77 見約14.3。
78 見來6.20。
79 PCR 113。
80 見來7.11-28。
81 FC 34.148-49。
82 NTA 15.221。
83 ANF 2.584。
84 詩4.1。

承認我。饑餓不能打擾我，因為我有從天上下來、使疲憊的靈魂重得生機的生命之糧；那糧甚至不會缺少，因為它是完全的、永恆的。赤身露體沒有使我窘困，因為我披帶主耶穌基督[85]。……我不會懼怕滅亡，因為「上帝是我的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86]？屬地的刀劍不能使我害怕，因為我「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上帝的道」[87]。《羅馬書註釋》[88]

為甚麼要逼迫？◆ 居普良：這些事沒有一件能隔絕信徒，沒有甚麼事能奪走信靠基督的身體和血的人。這逼迫是為了試驗、估量我們的心。上帝想要我們經受考驗和鑒定，如祂常常考驗祂自己那樣；但祂在考驗我們的時候，任何時候都不會置信徒於不顧[89]。《書信集》11.5[90]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說：「基督既給了我們如此偉大、不可勝數的恩賜，誰還能使我們偏離他的愛呢？」沒有甚麼困苦能壓制成熟的基督徒的愛。《保羅書信註釋》[91]

患難的含義◆ 屈梭多模：即使列出這樣的名單很容易，每個字卻包含了成千上萬的試探。比如，「患難」就包括囚禁和捆綁、誹謗和放逐，以及其他一切的不幸。單單一個詞就囊括了大量的危險，並向我們顯明人活在世上遇到的一切邪惡。《羅馬書講道集》15[92]

奧古斯丁：保羅是在勸勉聽眾不可被逼迫打垮，因為他們先前可能一直是照著肉體的智慧活的。《羅馬書論點註釋》57[93]

伯拉糾：有了如此多，且又如此大的益處和應許之後，還有甚麼苦難能大得把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保羅說「我們」，是指我們眾人都是同一類基督徒，就是即使是危險，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隔絕。《羅馬書註釋》[94]

阿爾勒的凱撒留：即使是困苦，也不能把好的基督徒與基督隔絕。三心兩意、粗心大意的基督徒，毫無根據的傳言就能把他們與基督隔開。他們即使是遭受一點點損失，就會立即變得厚顏無恥，膽敢辱罵上帝，求諸於他們邪惡、可憎的預兆。《講道集》54.2[95]

8.36 忍受逼迫

終日◆ 愛任紐：這裏的「終

[85] 見羅 13.14。
[86] 詩 27.1。
[87] 弗 6.17。
[88] CER 4.114, 116。
[89] 林後 12.9。
[90] FC 51.32。
[91] CSEL 81.299。
[92] NPNF 1.11.455-56。
[93] AOR 29。
[94] PCR 114。
[95] FC 31.267。

日」，是指常常的意思；也就是說，我們常常遭受逼迫，如羊一樣被人宰殺。《反駁異端》2.22.2[96]

俄利根：對我來說，只有一次與基督同死、同釘十字架是不夠的，乃要「終日」——也即是我的一生才行。《羅馬書註釋》[97]

屈梭多模：同一天裏不只是死一次、兩次，而是死許多次，這是可能的事。凡這樣常作預備的人，必不斷得滿滿的賞賜。這就是詩篇作者說「終日」時，所暗示的意思。《羅馬書講道集》15[98]

如將宰的羊◆ 伯拉糾：我們受苦並不是因為有罪，乃是為了那說「人若因我逼迫你們，等等，你們就有福了」[99]的人。這特別要在基督徒身上成全，因為我們不可為自己辯護，乃要照著我們的主和師傅的樣子（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100]），以最大的忍耐承受各種攻擊。《羅馬書註釋》[101]

8.37 得勝有餘

靠著上帝的愛◆ 俄利根：只要我們靠著上帝的愛，我們承受痛苦時就不覺痛。祂愛我們，並吸引我們到祂身邊；祂的愛使我們不再感到身體上的痛楚和釘十字架的酷刑。在這一切的事上，我們都已經得勝有餘了。雅歌裏的新婦說了類似的話：「我思愛成病」[102]。同樣，我們的靈魂一旦得了對基督愛的傷病，即使把身體交給刀劍，也不會再感覺痛楚了。《羅馬書註釋》[103]

顯明忍耐◆ 巴西流：他這不屈服於強權的人得勝了，但為顯明自己的忍耐而自招苦痛的人，則是得勝有餘了。《講道集》22[104]

以令人驚歎的方式得勝◆ 屈梭多模：他們不只是得勝了，還是以一種令人驚歎的方式得勝。由此顯明，那些設計謀要反對他們的人，不只是與人爭戰，還與上帝為敵。看哪，猶太人的損失有多慘重：「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105]？《羅馬書講道集》[106]

藉著愛我們的人◆ 伯拉糾：所有這些困苦，我們都不算作甚麼，因為我們有愛我們如此深的主，他甚至為我們赴死。我們若是為他的名死

96 ANF 1.390。
97 CER 4.116。
98 NPNF 1.11.456。
99 太5.11。
100 賽53.7；參徒8.32。
101 PCR 114。
102 歌2.5。
103 CER 4.116。
104 FC 46.354。
105 徒4.16。
106 NPNF 1.11.456。

了，就更是得勝者，因為主既先為我們受死，死對我們來說，就要容易多了。《羅馬書註釋》[107]

8.38 不是死也不是生

超人的考驗◆ 俄利根：這裏我們越過人的試探，面對超人的考驗。對於前者，保羅說，我們能夠克服它們；對於後者，他雖然沒有這樣說——因為惟有基督才能征服它們——但仍可以說我們是得勝者，因為即使仇敵全力攻擊我們，也不能使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

這裏的「死」，主要是指使靈魂與上帝的愛隔絕的死，而不是我們通常所認為的死，因為一般的死只是把靈魂與身體分開。「生」在這裏可能是指罪的生，它常試圖使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

「天使」和「掌權者」，必是指魔鬼並牠的一夥，就是我們必須與之爭戰的。「現在的事」就是這世界的慾望；「將來的事」則指可能在今生困擾我們的考驗和試探。「有能的」就是屬靈的存有，牠們極像天使，但必須與天使區別出來。牠們也力圖把我們與上帝的愛分開，但只要這愛牢牢地根植在我們心裏，牠們就不可能佔上風。《羅馬書註釋》[108]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一切的事都已臨到我們頭上，因為我們被魔鬼引誘[109]。保羅把它們一一羅列出來，即使它們真是這樣，他也使我們堅固地抵抗牠；我們藉對盼望的信心、基督的幫助和以信心為武器，就可以與它們爭戰[110]。《保羅書信註釋》[111]

我深信◆ 奧古斯丁：保羅說他深信，而不只是他認為……無論是死、是短暫的生命的應許，或者是他所列的任何其他事，都不能使信徒與上帝的愛隔絕。以死要挾也不能，因為相信基督的人即使死了，也要活過來；提供屬地的生命的人也不能，因為基督給了我們永生。天使不能隔絕我們，因為「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112]。掌權的，即敵對權勢也不能，因為基督已……在自己裏面勝了他們[113]。《羅馬書論點註釋》58[114]

---

107 PCR 114。
108 CER 4.118, 122, 124。
109 見創3.1-24。
110 見弗6.16；帖前5.8。
111 CSEL 81.299。
112 加1.8。
113 西2.15。
114 AOR 29。

8.39 沒有甚麼能叫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

各元素攻擊我們◆ 俄利根：「高處的」和「低處的」都攻擊我們，如大衛所說：「從高處來的攻擊我的甚多」[115]，「耶和華啊，我從深處向你求告」[116]。《羅馬書註釋》[117]

求告主◆ 俄利根：人性靠著自己不能與天使、高處的、低處的，以致其他的受造之物爭戰，但它一旦感覺到主顯明出來，並住在它裏面，它就必信能得神聖的幫助，所以說：「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118]《論首要原理》3.2.5 [119]

為基督的緣故受苦◆ 屈梭多模：保羅為基督的緣故遭受一切，不是為了獲得天國，也不是為了得榮耀，乃是出於他對主的大愛[120]。但無論是基督還是屬基督的事，都沒有吸引我們，使我們離開今生的事。我們就像蛇或者天鵝，拖著這世界的事，與我們一同深陷泥潭。……然而，上帝卻為你們的緣故，捨了自己的兒子！《羅馬書講道集》15 [121]

別的也不能◆ 奧古斯丁：若不是愛得勝了，對不可知的事的虛妄好奇——無論是天上的，是陰間的——往往會叫我們與上帝分開。愛召我們確信某種屬靈的知識，不是憑著外面的事的虛妄，乃是憑著裏面的光。

「別的受造之物」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理解。首先，作為可見的受造之物。……保羅藉此意思說，沒有別的受造之物，即沒有任何有形物體的愛，叫我們與上帝隔絕。或者它的意思也可以理解為，沒有別的受造之物……立在我們與上帝之間，反對我們，使我們離開上帝的懷抱。因為在人理性的心靈之外，再沒有別的受造之物——惟有上帝自己。《羅馬書論點註釋》58 [122]

伯拉糾：我相信，即使有人用死來威嚇我們，或者應許給我們生命，或者說他是奉主差遣的使者，或者假裝天使長，或者給我們今生的某種榮耀，或者提出將來之事的榮耀，或者行神蹟，或者應許天堂、驅走地獄，或者試圖用深刻的學識來誘勸我們，——我相信，他必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保羅愛基督裏面的上帝。愛基督意味著遵守他的誡命[123]。基督設立

115 詩56.2。
116 詩130.1。
117 CER 4.126。
118 詩27.1。
119 OFP 219。
120 見徒20.24；腓3.8。
121 NPNF 1.11.457。
122 AOR 29, 31。
123 約14.5。

了兄弟之間的彼此相愛，就是仿效他自己的愛，因為他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124]。所以約翰也說：「你若不愛你所見的弟兄，又怎可能愛你沒有看見的上帝呢」[125]？《羅馬書註釋》[126]

沒有甚麼會隔絕◆ 阿爾勒的凱撒留：屬靈的靈魂沒有因磨難與基督隔絕，屬肉體的靈魂卻時常因無聊的傳言與基督隔絕。殘酷的刀劍不能令前者分離，屬肉體的情感卻使後者離開。沒有甚麼苦難能打倒屬靈的人；但就連好聽的話，也會敗壞屬肉體的人。《講道集》82.2 [127]

託丟尼修名作品：沒有甚麼能使相信真道的人與真正的信心基石分離，正是在那裏，他才能最終擁有久長的、不變的身分。與真道聯合的人清楚地知道，一切都與他相和，即使人人都以為他是個瘋子 [128]。《論上帝的聖名》7.4 [129]

---

124 約13.35。
125 約壹4.20。
126 PCR 114-15。
127 FC 47.8-9。
128 見林前1.18-31。
129 CWS 110。

9.1-13 以色列從恩典中墜落

[1]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2]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3]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4]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5]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上帝。阿們！

[6]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7]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8]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上帝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

[1]我在基督內說實話，並不說謊，有我的良心在聖神內與我一同作證：[2]我的憂愁極大，我心中不斷的痛苦；[3]為救我的弟兄，我血統的同胞，就是被詛咒，與基督隔絕，我也甘心情願。[4]他們是以色列人：義子的名分、光榮、盟約、法律、禮儀以及恩許，都是他們的；[5]聖祖也是他們的，並且基督按血統說，也是從他們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世世代代應受讚美的天主！阿們。

[6]這並不是說天主的話落了空，因為不是凡從以色列生的，都是真以色列人；[7]也不是凡是亞巴郎的後裔，就都是他的真子女，而是『由依撒格所生的，纔稱為你的後裔，』[8]即是說：不

女才算是後裔。[9]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0]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11]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上帝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12]上帝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13]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和》

是血統上的子女，算是天主的子女，而是藉恩許所生的子女，纔算為真後裔。[9]原來恩許是這樣說的：『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辣必有一個兒子。』[10]並且關於黎貝加也有相似的事。她從我們的先祖依撒格一人懷了孕；[11]當時雙胎還沒有出生，也沒有行善或作惡；但為使天主預簡的計劃堅定不移，[12]且為顯示這計劃並不憑人的行為，而只憑天主的召選，遂有話給她說：『年長的要服事年幼的。』[13]正如經上記載：『我愛了雅各伯，而恨了厄撒烏。』《思》

概述◆ 良心見證真理。保羅對猶太人的愛，切望他們得救恩的心意是如此之強，以致他竟寄望於不可能的事：他寧願自己與基督分離。顯然，使徒的誇張說法容易引人誤解，因為有些教父就覺得必須向讀者再三保證，他的說話背後的真正的意思並非那樣。保羅詳盡列出猶太人的特權，這得到了教父們的重視，但他們並沒有再詳細談論它們。在他們看來，使徒這裏顯然是指舊約裏的猶太人，而不是與他們同時代那些拒絕基督的猶太人。即使在舊約時代，也並非亞伯拉罕的所有後裔都承繼應許，承繼應許的惟有以撒。同樣，在下一代中，以掃被棄絕，雅各則被上帝揀選。因此，我們不能堅持一種觀念，以為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可以延及他所有肉體上的後裔。此外，以撒雖是亞伯拉罕的親生兒子，他的出生卻是超自然的，他是基督的預表。雅各和以掃身上有很強的預定語意，教父們發現這是難以處理的問題。他們常想堅持，以掃是有自由意志的，如果他能夠有不同的表現，他就可能不會被棄絕了。然而，他們通常也會承認，上帝預先就知道將來要發生的事，儘管祂並不是所發生之事的單方面原因，所以實際上，所有事情都是意料中事。惟有奧古斯丁，並且只在他後期作品中，才承認神聖預定的完整含義。

9.1 在基督裏說真話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 俄利根：該亞法所說的也是真的：「一個人替 245

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1]，然而這在基督裏並不是真話。所以使徒說，他是在基督裏說真話，以對比不是在基督裏的真話。《羅馬書註釋》[2]

良心作我的見證◆ 伯拉糾：因為保羅說，他的良心給他作見證，所以他表明，他是在說真話，這是良心在每一個人心裏所確證的；同時他又證明，他的內心沒有控告他在說謊言。《羅馬書註釋》[3]

我不說謊◆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反對眾使徒並他們傳講的信息的猶太人說，以下的命題中必有一個是真實的：要麼福音是謊言，要麼上帝是說謊者。……因為上帝應許亞伯拉罕，要使他的後裔得祝福，但如今祂向那不純正的、外來的民，即外邦人，而不是向我們顯明恩惠。既然你們所傳的就是出於這些應許，如你們自己所宣稱的，那麼顯然，上帝對我們的祖先撒了謊。另一方面，若這樣說上帝是不對的，那麼你們以及你們所說的話就是謊言。

正是為了回應這樣的指控，保羅力求找出一個交替的立足點，證明福音的信息是真的，同時上帝也沒有說謊。《羅馬書註釋斷片》[4]

9.2 憂愁和傷痛

他對猶太人的愛◆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保羅似乎在前面批評猶太人，因為他們以為自己可以憑藉律法得以稱義，這裏他就表明他對他們的願望和愛，並說，他的良心在基督耶穌裏和聖靈裏給他作見證。《保羅書信註釋》[5]

伯拉糾：保羅有意繼續批評猶太人，他首先向他們保證，他這樣說不是出於對他們的憎恨，乃是出於對他們的愛，因為他們不相信已經盡快來拯救他們的基督，使他感到痛心。《羅馬書註釋》[6]

我心裏時常傷痛◆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裏的結構是不完整的，保羅應當加上他時常傷痛，乃是由於猶太人的拒絕和不信。《保羅書信註釋》[7]

9.3 為我的骨肉之親

為我的弟兄被咒詛◆ 俄利根：既然有上帝樣式的主都虛己，取了

1 約11.50。
2 CER 132。
3 PCR 115。
4 NTA 15.386。
5 CSEL 81.303。
6 PCR 115。
7 IER, Migne PG82 col. 149。
8 見腓2.6-8。

僕人的樣式，為我們成了咒詛[8]，那麼，使徒想要為自己弟兄的緣故被咒詛，又有甚麼可奇怪的呢？既然基督為他的僕人成了咒詛，那麼他的一個僕人為自己的弟兄成為咒詛，又有甚麼可奇怪的呢？《羅馬書註釋》[9]

與基督分離？◆ 屈梭多模：你在說甚麼呢，保羅？你真的想要與基督分離嗎？就是你所摯愛的，無論是天堂，是陰間；是可見的，不可見的，甚至是另一個世界，也不能使你與他分離的基督。你想要被他咒詛嗎？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你改變了，遺棄了先前的愛了嗎？不，保羅回答說，不要擔憂！恰恰相反，我對他的愛更加深厚了。《羅馬書講道集》16[10]

保羅與猶太人的關係◆ 屈梭多模：保羅既然願意成為被咒詛的，好叫別人信主，那他也當為了外邦人的緣故存這樣的心願。但他只為猶太人的緣故存這樣的心願，由此可見，他這樣也許並不是出於基督的緣故，而只是出於他與猶太人的關係。他若只是為外邦人禱告，這一點就不會這樣清楚；但他只為猶太人如此，所以顯然可見，他惟有對他們才這樣熱切，因為他想要看見基督在他們身上得榮耀。

當保羅意識到猶太人的瀆神行為到了怎樣的程度，他連心都碎了，因為他關心上帝的榮耀。如若可能，他寧願被咒詛，好叫他們得救，終止瀆神的行為，叫上帝得免被控告欺騙了那些祂曾應許要恩賜的人的後裔。《羅馬書講道集》16[11]

承認自己憂愁◆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為防止有人以為保羅這裏所說，與他早些時候所說的話[12]自相矛盾，我們要這樣理解這話：他不是如今選擇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他乃是在逼迫基督並他的教會的時候，順從他弟兄並親屬的意願，作了這樣的選擇。如今他承認自己的憂愁，因為他雖然得了使徒職分的恩典，他們卻仍在罪中，被剝奪了具有如此大益的應許。《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3]

「我願意」所指的是過去◆ 伯拉糾：保羅在成為基督的跟隨者之前曾這樣許願。……但在他認識了真道之後，就拋棄了那些他曾這樣愛過的人，他們卻仍不悔改。《羅馬書註釋》[14]

9 CER 4.134。
10 NPNF 1.11.459。
11 NPNF 1.11.460。
12 見羅 8.35。
13 ENPK 63-64。
14 PCR 115。

9.4 兒子的名分是屬於以色列人的

兒子的名分是他們的◆ 俄利根：以色列人被上帝收納，得了兒子的名分：「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上帝兒子的數目，立定萬民的疆界。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他的產業，本是雅各」[15]。

「諸約」與「律法」看起來似乎差不多是一回事，但我想，它們中間是有分別的。律法只立了一次，就是摩西所立的，諸約卻是立了多次[16]。每一次人犯了罪，被丟棄，他們都被剝奪繼承產業的權利；但每一次上帝都息怒，把他們召回來，重新賜給他們產業，重新立約，宣稱他們作祂的嗣子。

「禮儀」指祭司的祭祀。「應許」就是那些給列祖並給所有被稱為亞伯拉罕子孫的人的應許。《羅馬書註釋》[17]

伯拉糾：「兒子的名分」是猶太人的，論到他們有話說：「以色列是我的長子」[18]。他們有舊律法，並且有新律法的應許。《羅馬書註釋》[19]

9.5 列祖和基督是屬以色列人的

在萬有之上的上帝◆ 俄利根：從這段話可以看出，基督就是「在萬有之上的」上帝。他既在萬有之上，也就沒有甚麼在他之上，因為基督不是在父之後來的，乃是從父來的。聖靈也包括在這裏面，如經上所記：「主的靈充滿地，因為凡包含一切事的，知道每一種聲音」[20]。既然兒子是在萬有之上的上帝，聖靈又是包含一切事的，那麼顯然，三位一體的本性和本質是一樣的，也是在萬有之上的。《羅馬書註釋》[21]

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列出猶太人擁有的眾多的尊貴和榮耀，以及他們所領受的諸多應許，目的使他因這些事所產生的憂愁更深刻，因為他們拒不接受救主，所以就失去了他們列祖所有的特權，和應許的榮耀。他們先前曾恨惡外邦人，因為外邦人沒有上帝，但如今他們自己卻成了比外邦人更邪惡的民。因為失去一種榮耀，比從來沒有得到過更為邪惡。

保羅在這一節裏完全沒有提到父的名，他是在談論基督，所以毫無疑問，這裏基督被稱為上帝。經上若是論到父上帝，又加上子，就往往把父

---

15 申32.8-9。

16 例如見創9.8-17，15.18；撒下23.5；王下23.3。

17 CER 4.136, 138。

18 出4.22。

19 PCR 115。

20 《所羅門智訓》1.7。

21 CER 4.140。

稱為上帝，把子稱為主。若有人不認為這裏說的基督就是上帝的意思，那麼請他說出，他認為這裏所說的究竟是誰，要知道這一節根本沒有提到父上帝的名。《保羅書信註釋》[22]

大衛的子孫就是大衛的主◆ 奧古斯丁：猶太人只守住這信條的前半部分，被主棄絕了。因為當他問他們基督是誰的子孫時，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23]。照著肉體說，這是對的，但照著他的神性……他們甚麼都沒說。因此主告訴他們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呢」[24]？好叫他們知道，他們只是在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上作出認信，卻沒有說基督也是大衛的主。照著他所披戴的肉體說，第一個事實是真的；照著他永恆的神性說，第二個事實也是真的。《羅馬書論點註釋》59[25]

列祖是他們的祖宗◆ 伯拉糾：列祖就是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26]。保羅這裏反駁了摩尼教、阜丟司和亞流，因為按肉體說，基督是從猶太人出來的，而上帝是永遠可稱頌的。《羅馬書註釋》[27]

從盼望中被剪除◆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上帝從起初就為自己揀選了以色列，所以祂稱他們為長子。但以色列人卻誇口、作惡，而最糟糕的是，他們殺了自己的主，所以他們墜落了。他們被拒絕、被捨棄，被逐出上帝的族群，甚至被置於外邦人後面，從應許給他們祖先的盼望中被剪除了，因此他們滅亡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8]

9.6 上帝的話沒有落空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戴阿多若：因為原本給猶太人的應許，卻轉而給了外邦人，所以保羅想避免人控訴上帝在應許上說謊，並表明上帝仍然是信實的上帝。聖經說得非常清楚，不是那些按肉體說是以色列人的，而是那些以敬虔證明自己配得上作以色列人的，才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羅馬書註釋斷片》[29]

這不是說上帝的話落了空◆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雖然因為猶太人沒有獲得應許的恩典感到憂愁，但他依然指出，上帝說的話並沒有落空，所應許的事不是歸給按肉體說是從亞伯拉罕、以撒和以色列生的人，而是給那些謹守列祖的信心，因

248

22 CSEL 81.305。
23 太22.42。
24 太22.43。
25 AOR 31。
26 見創50.24。
27 PCR 115。
28 EER, Migne PG 74 col. 829。
29 NTA 15.96-97。

而被看為他們的後裔的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0]

伯拉糾：保羅既在上面說了，令他不安的是，由於以色列的百姓因自己的過錯，不得進上帝的國——而這一切原本是屬於他們的；這裏他表明，那些不信主的人就不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免得有人以為他是與所有以色列人作對，從而回嘴說：「那麼上帝豈不是對亞伯拉罕說了謊嗎？」《羅馬書註釋》[31]

9.7 亞伯拉罕的兒女

不是都要作亞伯拉罕的兒女◆戴阿多若：保羅想要指出，並非凡按血肉之體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就都是他的兒女，惟有那些屬應許的，敬虔而公正的，上帝按著他的預知應許他們要成為亞伯拉罕的兒女，正如以撒藉著應許成為義的。《羅馬書註釋斷片》[32]

並非都配◆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想要我們明白的是，並非因為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兒女，所以都是配的，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配作後裔。也就是說，他們是上帝預知要得著祂的應許的人，不論他們是猶太人、外邦人。……亞伯拉罕因著相信上帝，就因信心的緣故，相信並得了以撒[33]。將來信心的奧秘藉此表明了，凡有這以撒因而出生的信心的人，都是以撒的弟兄；因為按著應許，以撒的出生就是救主的預表。因此凡相信基督耶穌已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兒女、以撒的弟兄。亞伯拉罕從上帝得知，地上的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34]。這事並沒有應驗在以撒身上，乃應驗在藉以撒應許給亞伯拉罕的人，也就是基督身上；萬邦一旦相信了主，就在他裏面得福。因此其他猶太人都是肉身上的兒女，因為他們被剝奪了應許，不能聲稱擁有亞伯拉罕的善功，因為他們沒有跟從使亞伯拉罕算為相配的信心。《保羅書信註釋》[35]

從以撒生的要稱為你的後裔◆伯拉糾：不是所有猶太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女，但仍然有一些是；既然不是所有以色列人都是從以色列生的，那麼有一些……就是從外邦人生的。即便如此，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從以實瑪利生的，就不是了——儘管按血統說，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36]。《羅馬書註

30 ENPK 64。
31 PCR 116。
32 NTA 15.97。
33 見創21.2；來11.11。
34 見創18.18，22.18。
35 CSEL 81.309。
36 見創16.1-16，17.18-22。

釋》[37]

因上帝的厚恩而生的兒子◆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雖然以實瑪利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而且還是長子[38]，但保羅認為，亞伯拉罕是出於上帝的厚恩而成為父親，是超越自然能力的。這樣說來，猶太人啊，你們為何還誇口說，惟有你們才是從亞伯拉罕來的子孫？你們若是以為，以實瑪利不能算為兒子，是因為他從奴僕所生，那你們就錯了。聖經是藉父親，而不是以母親來計算認定宗族後裔的。何況，使徒還可以提到基土拉也給亞伯拉罕生了兒女，以此表明雖然他們是從自主婦人生的，但也不被認作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保羅同樣可以輕易地指出，雅各的十二個兒子都來自不同的母親，其中四個母親是奴僕，然而他們都屬以色列，沒有一個因自己母親的奴僕身分受到傷害。……這裏保羅意在主張，不是所有從亞伯拉罕而生的人都得著祝福，得著祝福惟有他的一個兒子，其他人都被棄絕了。《保羅書信註釋》[39]

9.8 上帝的兒女

應許的兒女◆ 屈梭多模：保羅不是稱他們為亞伯拉罕的兒女，乃是稱為「上帝的兒女」，由此把過去與現在結合起來，並表明即使以撒，也不只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保羅的意思好像是說：無論是誰，只要是按著以撒的方式出生的，都是上帝的兒子和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以撒不是按自然律法生的，也不是按肉體的權能生的，乃是從應許的權能生的。《羅馬書講道集》16[40]

肉體的兒女◆ 伯拉糾：以實瑪利是出於與使女同床而生的，但以撒卻是出於上帝的應許，由年邁之人通過超自然的方式生的[41]。所以，亞伯拉罕的信心所應得的應許，如今使基督徒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所以亞伯拉罕實在是眾邦國的父[42]。《羅馬書註釋》[43]

9.9 應許的兒子

所應許的兒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預示了基督，因為基督是上帝應許給亞伯拉罕將來的兒子；在他裏面，應許的話必要應驗。《保羅書信註釋》[44]

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屈梭多

---

37 PCR 116。
38 見創16.15-16。
39 IER, Migne PG 82 cols. 152-53。
40 NPNF 1.11.463。
41 見加4.2-3。
42 見加4.28-31。
43 PCR 116。
44 CSEL 81.311。

模：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上帝的兒女，倒是那按上面來的水禮得重生的，被預先揀選出來。……因為撒拉的肚腹由於年邁不育，比任何水更冷。……正如以她來說，在年老無望的時候，這事發生了；照樣，在這情況中，也正是在罪惡去到強弩之末時，以撒突然長成了年輕人，我們眾人都成了上帝的兒女，亞伯拉罕的後裔。《羅馬書講道集》16[45]

奧古斯丁：這一段【到29節】話的意思非常模糊。《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2.1[46]

9.10 不同的兩族人

雅各和以掃是信者與不信者的預表◆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按預表的方式生子的，撒拉不是惟一一個，以撒的妻子利百加也是這樣生子的，只是形式不同而已[47]。以撒的出生是救主的預表，而雅各和以掃的出生，則象徵兩種人：信主的和不信主的；他們雖出自同樣的祖先，卻大相徑庭。……一個人代表整族人，不是因為他是他們肉身的祖先，乃是因為他分有他們與上帝的關係。有些以掃的子孫是雅各的兒女，反過來也一樣。這並不是因為雅各被稱頌，所以從他而生的人，都被稱為他的兒女；也不是因為以掃被棄絕，所以從他而生的人，就都被定罪。因為我們看見，騙子雅各也有不相信的兒女，以掃也有對上帝忠信和愛祂的兒女。毫無疑問，雅各有許多不信的兒女，因為所有猶太人，不論是信主的人還是不信主的人，都是從他來的。以掃有良善而忠信的兒女，這一點可以從約伯的例子證明。約伯是以掃的後裔，距離亞伯拉罕有五代之遠，因此是以掃的孫子。《保羅書信註釋》[48]

上帝所揀選的◆ 伯拉糾：不單以實瑪利和以撒（他們是同父異母的兄弟）在上帝面前不是等同的，雅各和以掃（他們是利百加所生的孿生兄弟）在沒有出生之前，就在上帝面前作了分別。因著他們將來的信心，上帝按祂的預知在祂的計畫裏揀選善的，棄絕惡的[49]。因此上帝如今從外邦人中，揀選了那些祂預先知道必相信的人，從以色列人中拒絕了那些祂預先知道必不信的人。利百加被視作第一個生了雙生子的婦人，正是因為這樣奇怪的事臨到她頭上，所以她才求問上帝[50]。《羅馬書註釋》[51]

---

45 NPNF 1.11.463。
46 LCC 6.385。
47 創25.21-26；加4.23。
48 CSEL 81.311-13。
49 見創25.21-26。
50 見創25.22-23。
51 PCR 116。

伯拉糾：上帝的預知並沒有預先審判罪人——只要他願意悔改。《羅馬書註釋》[5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這裏進一步強調他在前面所論到關於撒拉和以撒的話，免得有人以為揀選是以母系著手的。因為雖然利百加生的是雙生子，但只有一個被揀選。《保羅書信註釋》[53]

9.11 揀選在乎恩典，不在乎善功

不論善的還是惡的，他們甚麼也沒做◆ 俄利根：保羅說這些話，是為了證明倘若以撒和雅各得上帝的揀選，是因為他們的善功，得稱為義是出於肉體的作為，那麼，那些按著血肉從他們所生的人，也應得著這恩典了。但事實上，他們的揀選不是出於行為，乃是出於上帝的旨意，和呼召他們的主的自由意志，所以所應許的恩典不是成全在肉身的兒女身上，乃是成全在上帝的兒女身上，也就是說，成全在那些同樣按著上帝的旨意被揀選，並被上帝收納為嗣子的人身上。《羅馬書註釋》[54]

上帝揀選人的旨意可以繼續◆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引用這些歷史事件以顯明上帝的預知，因為除了上帝已經知道的事，沒有任何事能夠在將來發生。因此上帝原本就知道，他們各人要變成為甚麼樣子，所以說：「小的必是相配的，大的倒是不配的。」祂照著自己的預知揀選了一個，棄絕了另一個。在上帝揀選的這個裏面，有著祂的旨意；因為若不是上帝早已知道，並在他裏面設定了目的，使他配得救恩，就沒有甚麼事可能發生的了。同樣，上帝的旨意也留存在祂所拒絕的那個裏面。然而，上帝雖然知道將來要發生的事，在祂面前卻是人人平等的；在人沒有犯罪之前，祂不會定誰的罪，在人沒有得勝之前，祂也不會獎賞任何人。《保羅書信註釋》[55]

屈梭多模：上帝不像我們需要等著看哪個結果是善的，哪個結果是惡的。祂預先就知道這一切，並以此作出決定。《羅馬書講道集》16[56]

不在乎行為◆ 奧古斯丁：這促使有些人以為，使徒保羅取消了意志的自由；我們原本藉著這意志，既可以以忠信的良善取悅上帝，也可以以不信的邪惡冒犯上帝。這些人說，上帝在兩個都還沒有生下來，也沒有行

---

52 PCR 117。

53 IER, Migne PG 82 col. 153。

54 CER 4.146, 148。

55 CSEL 81.313。

56 NPNF 1.11.464-65。

善或作惡之前，就愛一個，恨另一個了。但我們回答說，上帝這樣做，是出於祂的預知，祂甚至知道未出生的那人將來要成為怎樣的人。誰也不可說，上帝揀選了祂所愛的人的行為（即使這些行為那時還未存在），因為祂預先就知道他們要成為怎樣的人。倘若上帝揀選了行為，那麼使徒為甚麼說，揀選不在乎人的行為？這裏我們務要明白，我們是藉著愛行善，我們的愛是藉聖靈的恩賜賜給我們的，如使徒自己所說的：「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上帝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57]。

因此誰也不可以自己的行為誇口，似乎那是出乎他自己的，因為他作這些事，乃是出於上帝的恩賜，是愛本身在他心裏行善。那麼上帝揀選了甚麼呢？祂既然把聖靈賜給了祂所願意給的人，叫愛藉著祂行善，那麼祂揀選的是甚麼人，而把聖靈賜給他的？祂既不是按行為揀選，那就不是揀選，因為在行為發生之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在完全平等的事物之間，怎麼可能作出選擇呢？但既然聖靈只是賜給相信的人，上帝就沒有選擇行為（這是祂親自賦予的），祂賜下聖靈，好叫我們藉著愛，行良善的行為。所以我們不如說，上帝選擇了信心。

人若不是信奉上帝，持守在祂意願中而領受，他就不會得賜上帝的恩惠（即聖靈），因為人正是藉著這恩賜所澆灌的愛，才能行良善的行為。因此，上帝並沒有通過預知揀選任何人的行為（祂必親自給予），祂乃是通過預知揀選了信心。祂揀選那些祂預先知道必相信的人，賜給他聖靈，好叫他藉善行得著永生。

信乃是我們的行為，但善行則是屬於那賜聖靈給信徒的上帝的。這一論點常被用來駁斥某些猶太人，因為他們雖然曾經相信基督，但卻誇口他們在得恩典之前的行為。他們宣稱，儘管只有一個人領受了恩典，才能夠作良善的工，因為他們也是因這些先前的行為，而得著配得福音的恩典。而且，恩典就是當罪人還沒有任何作為的時候，呼召就臨到他，使他不至於一直走向滅亡。倘若他是出於自己的自由意志跟從上帝的呼召，他必配得聖靈，好叫他藉著聖靈作良善的工。他既持留在聖靈裏面（也是出於自由意志），就必配得永生，這是不受任何敗壞的侵蝕的。《羅馬書論點註釋》60[58]

因為祂的呼召◆ 奧古斯丁：沒有一個信徒是未曾蒙召的。上帝呼召

57 羅5.5。

58 AOR 31, 33。

是出於祂的憐憫，而不是為了報答信心的功勞。信心的功勞在祂的呼召之後，而不是在之前。……若不是上帝在信心之前出於憐憫而的呼召，甚至沒有人會相信，從而開始被稱為義，再領受作善工的力量了。所以恩典在一切善功之前就臨到了。基督是為不虔不義的人死的。小的得了應許說，大的將要服事他，這是從呼召他的上帝而來，而不是靠他自己的任何有功勞可言的行為。《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2.1[59]

雖然還沒有生下來◆ 奧古斯丁：我們知道，還沒有生下來的孩子，既沒有在自己的生命中行任何善事，也沒有作任何惡事，他們也不可能有前世的功勞，因為任何個人都不可能把前世的功勞據為己有。他們進入這個悲慘的人生，隨著亞當的肉體的出生，一生下來就染上了原初的死亡，他們不能脫離永死的懲罰，因為這是一個公正的裁決，他們若不藉著恩典在基督裏重生，這判決必層層傳遞，臨到眾人頭上。《書信集》217[60]

伯拉糾：也許這事的發生，是為了顯明即使是一對雙生子，那不相信的一個也是會被拋棄的。《羅馬書註釋》[61]

9.12 善工藉恩典作成

雅各在出生之前沒有任何功勞◆ 奧古斯丁：誰也不能說，雅各在出生之前是靠著功勞博得上帝好感，使上帝對他說這話的。……以撒也不是憑先前的善工，博得與上帝和好，使祂對他的出生作出應許。……善工不能帶來恩典，相反，它是由恩典作成的。《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2.3[62]

伯拉糾：這裏保羅表明，後來出生的人，也會隨著以撒的方式得應許。《羅馬書註釋》[63]

9.13 揀選一個，棄絕另一個

上帝的預知和公正◆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些事都是指著猶太人說的。……因為並非凡是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都配得上這樣的稱號，如我已經指出的。因此保羅所憂愁的，只限於他發現久遠以前就已預定，不是所有人都會相信的；他為他們憂愁，也僅僅因為他們出於嫉妒拒絕相信。然而，正如保羅所表明的那樣，他們是有機會的。同時，為那些沒有

[59] LCC 6.391。
[60] FC 32.86。
[61] PCR 116。
[62] LCC 6.387-88。
[63] PCR 117。

被預定要得永生的人憂愁，是毫無意義的，因為上帝的預知早在久遠以前就定下了，他們將不能得救。誰會對早已死去的人哭泣呢？但當外邦人出現了，並接受了猶太人所失去的救恩，保羅的憂愁油然而生，但這主要是因為猶太人自招滅亡。

上帝知道那些人要變得心懷惡意，所以沒有把他們算在賢者之列，但救主卻對他所揀選，作為次等的七十二門徒（他們後來卻離棄了他）說：「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64]。他這樣說是出於公正，因為按公正原則說，各人都應得獎賞。因為他們是良善的，所以被揀選出來擔當這職事，為了公正的緣故，他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正如我所說的。但照著預知，他們乃屬於惡人之列。但上帝論斷人不是照著祂的預知，乃是照著祂的公正。所以祂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塗去誰的名」[65]。犯了罪的人，照著審判官的公正原則，要被除名；但照著祂的預知，他的名根本不在生命冊上。使徒約翰這樣描寫這些人：「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66]。在上帝的預知面前，人人平等[67]。因為藉著上帝的預知，各人將來的意願都得到界定，他必逃不出這預知，不是被定罪，就是獎賞。有些人原本是惡的，卻要與賢者同伙；也有些人原本是善的，卻要與惡人同謀。《保羅書信註釋》[68]

上帝是否對祂所造的全無恨惡 ◆ 奧古斯丁：如果上帝恨惡以掃，是因為他被做成了卑賤的器皿，那麼怎能說上帝對自己所造的毫無恨惡呢？因為上帝自己把以掃做成卑賤的器皿，卻又恨惡他。但我們倘若把上帝理解為一切受造之物的創造主，這個棘手的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上帝所造的一切受造物都是好的。每一個人都是受造之物，但他是被造成為人，而不是罪人。上帝既是人的身體和靈魂的創造主，所以身體和靈魂都不是惡的，上帝也不恨惡它們。祂所造的，祂並不恨惡。但靈魂比身體卓越，而上帝則比靈魂和身體更卓越，因為祂是它們的創造者和設計者。對於人，祂不恨惡甚麼，只恨惡罪。人裏面的罪就是悖逆、無秩序，也就是說，是背離更卓越的創造主，卻轉向比祂低賤的受造物。上帝恨惡以掃，不是恨惡他的人，乃是恨惡他

64 路10.20。
65 出32.33。
66 約壹2.19。
67 見徒10.34-35。
68 CSEL 81.313-17。

是個罪人。《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2.18[69]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在這一段裏，保羅把創世記二十五章23～25節，與瑪拉基書一章1～2節合併在一起，因為他認為，這兩者都是上帝的道。《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0]

預言在利百加的後裔身上得成全◆ 伯拉糾：使徒表明，上帝對利百加所說的話，在她的後裔身上得以成全了[71]。《羅馬書註釋》[7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因此上帝揀選了以撒，棄絕了以實瑪利並基土拉的子孫[73]。祂還揀選了雅各，棄絕了以掃，儘管他們兩個是孿生兄弟。那麼如今上帝若做同樣的事，接納在你們中間相信的人，棄絕沒有看見光的人，又有甚麼可奇怪的呢？《保羅書信註釋》[74]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在事件發生許多年之後，聖經才在藉先知哈該【瑪拉基】的話為此作見證[75]。保羅加上這一段引文，是因為他想表明上帝的判斷是公正的，因為它雖出自上帝的預知，兩人後來的生活卻正是循著這兩條不同的路而行。《羅馬書註釋斷片》[76]

---

69 LCC 6.399-400。
70 ENPK 66。
71 見創25.23。
72 PCR 117。
73 見創25.1-4；代上1.32。
74 IER, Migne PG 82 col. 153。
75 瑪1.2-3。
76 NTA 15.390。

9.14-21 預定和自由意志

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上帝有甚麼不公平嗎？斷乎沒有！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16 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18 如此看來，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19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他的旨意呢？」

14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難道天主不公道嗎？絕對不是！15 因為他對梅瑟說過：『我要恩待的，就恩待；我要憐憫的，就憐憫。』16 這樣看來，蒙召並不在乎人願意，也不在乎人努力而是由於天主的仁慈，17 因為經上有話對法郎說：『我特興起了你，是為在你身上彰顯我的大能，並為使我的名傳遍全世界。』18 這樣看來，他願意恩待誰，就恩待誰；他願意使誰心硬，就使誰心硬。19 或者，你要問我說：既是這樣，為什麼他還要責怪人呢？有誰能抗拒

[20]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上帝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21]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嗎？《和》

他的意志呢？[20]人呀！你是誰，竟敢向天主抗辯？製造品豈能對製造者說：你為什麼這樣製造了我？[21]難道陶工不能隨意用一團泥，把這一個作成貴重的器皿，把那一個作成卑賤的器皿嗎？《思》

概述◆ 上帝責罰一些人，不責罰另一些人，這一事實雖然令人費解，卻不是不公正的。我們在這裏，遇到那些後來不再跟從基督的受洗者的問題。就奧古斯丁來說，這樣的人沒有權利承繼永生，但他不能解釋為甚麼上帝許可這樣的背教者出現。上帝想憐憫誰就憐憫誰，祂的決定絕不會不公平的。上帝的選擇不是基於人的行為。而最終，這是惟有上帝才能明白的奧秘。

上帝可能利用最剛硬的心來成就祂的旨意，比如法老就是一例。埃及的王可能悔改的觀點，遭到以下說法所駁斥：他的罪孽太深，悔改簡直是不可思議的。上帝對待法老並不是不公正的，因為法老是個罪人。憐憫不是自動發生的，任何人都不能以為這是理所當然的。我們絕不可能抗拒上帝的旨意，不論我們明白與否，它總是聖潔而公正的。新約中有些經文段落比羅馬書九章19～21節更具預定性，我們可以感覺到，有些教父對它們頗感不安。還是奧古斯丁再次得出合乎邏輯的結論，他說，既然人類這整塊泥已在亞當裏面敗壞了，惟有藉著上帝的憐憫，我們才可能得救贖。亞當行使了他的自由意志，結果剝奪了我們的自由意志。論到說話者的身分，究竟是保羅自己，還是某個修辭上的反對者，這些選段的看法也不一；它們甚至對器皿該不該有自由意志的問題也有不同的意見。

9.14 上帝是公正的

受洗嬰兒在後來變為叛教者的例子◆ 奧古斯丁：嬰兒按適齡的慣例，領受作為基督徒的恩典的聖禮，倘若他們在受禮後就立即夭折了，那麼毫無疑問，他們有權利擁有永生和進入天國。但倘若他們得以長大成人，有些甚至變成了叛教者，那又當如何說呢？惟一的解釋就是，他們沒有被包括在上帝的預定，和按祂的旨意沒有後悔的呼召裏面，此外還有甚麼別的解釋呢？至於為甚麼有些

人沒有被包括在內，有些人則包括在內，其中必有隱蔽的原因，但這原因卻不可能是不公正的。《書信集》149[1]

上帝是否把一些人造為惡的◆ 伯拉糾：保羅擔心，因為他指出種族上的特權在上帝面前無足輕重，或者萬一猶太人把他的話理解為那個時候，已經指明後來的人必是更優秀的人，使他們以為他的意思是說，上帝把一些人造為好的，另一些人造為惡的；因為在猶太人看來，懲罰那些並非自願犯罪的人是不公平的。出於這樣的考慮，保羅又叫我們注意他們通常用來支持這一觀點的相反的經文，並用簡短的反駁回答了這些例子，然後指出，他們不應作出那樣理解。《羅馬書註釋》[2]

阿爾勒的凱撒留：上帝為甚麼沒有仁慈地鞭策眾人，從而不讓任何人變得剛硬來反對祂呢？這或者是因為那些該變剛硬的人的邪惡，或者是出於上帝不可預測的判斷，它們往往是隱蔽的，但絕不是不公平的。《講道集》101.5[3]

9.15 上帝分配憐憫和恩待

憐憫不是按人的標準分配的◆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不憐憫誰就不憐憫誰，這不是不公平的。因為正如保羅所說，上帝藉摩西表明了祂的憐憫是怎樣的。祂不是按人的標準來分配憐憫，乃是按上帝的智慧。祂向我們顯明憐憫，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的行為，乃是因為上帝，祂有權能顯明憐憫。《羅馬書註釋斷片》[4]

預知和憐憫◆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意思是說，上帝必憐憫那些祂知道必悔改並持守在祂裏面的人。……祂必向那些在犯了罪之後，以正當的心向祂回轉的人顯明憐憫。賜憐憫還是不賜，是上帝的事。祂呼召那些祂知道必會順服的人，不呼召那些祂知道必不順服的人。《保羅書信註釋》[5]

屈梭多模：上帝是在告訴摩西說[6]，知道誰配得上帝對人的愛，不是他的事；相反，摩西必須把這留給上帝決定。對摩西來說尚且如此，更何況我們呢！《羅馬書講道集》16[7]

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奧古斯丁：是上帝首先向我們發憐憫，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呼召我們……如

1 FC 20.256。
2 PCR 117。
3 FC 47.101。
4 NTA 15.67。
5 CSEL 81.319。
6 出33.19。
7 HOR 466。

今我們信了主，祂仍繼續憐憫我們。上帝第二次是怎樣憐憫我們的呢？祂把祂的聖靈賜給相信並求告祂的人。祂既賜下了聖靈，就必恩待那些祂已恩待的人。也就是說，祂必使信徒成為有同情心的人，好叫他們藉著愛行善。誰也不可以行同情之事邀功，因為正是上帝藉著聖靈，把這愛賜給他，絕不是人自己能夠成為有同情心的[8]。

上帝沒有揀選那些已經做了善事的人，乃是揀選那些信主的人，好叫他們能夠因此行善。相信和願意，是我們的事；藉著聖靈，把力量賜給相信並願意的人行善，則是上帝的事；祂藉著聖靈把愛澆灌在我們心裏，使我們成為有同情心的人。《羅馬書論點註釋》61[9]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上帝這話是對摩西說的[10]。保羅引用這段話，是為了表明上帝的恩待，必向那些相信基督的人顯明。《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1]

伯拉糾：這意思是說：「我必憐憫我預先知道，必能配得恩待的人，所以我早憐憫了這樣的人」。《羅馬書註釋》[12]

9.16 不在乎那定意的，或那奔跑的

若不是主建造◆ 俄利根：我們必須根據大衛在詩篇裏所說的話來理解這些話。他說：「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13]。由此我們知道，不是因為建造的人坐著不動，等著上帝為他造房屋，乃是他盡了一切的勞力和思慮，但若要除去一切障礙，使工作完成，還得靠上帝。因此，人被召盡其所能作工，上帝則賦予工作成功的結果。所以，人讓上帝而不是別的人來成就自己的作為，這是虔敬而正當的。同樣，保羅栽種，亞波羅澆灌，上帝則叫植物生長[14]，「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同樣，我們可以說，「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上帝」。《羅馬書註釋》[15]

戴阿多若：上帝並不僅僅因為沒

8 見加5.22。
9 AOR 33, 35。
10 見出33.19。
11 ENPK 67。
12 PCR 117。
13 詩127.1。
14 林前3.6-7。
15 CER 4.152, 154。

有給予各人所應得的，祂就是不公正的。《羅馬書註釋斷片》[16]

掃羅和大衛的例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當掃羅祈求罪得赦免時，他並沒有得著；但當大衛承認自己的罪之後，他就得著赦免[17]。然而，我們不能因為上帝赦免這個而不赦免那個，就說祂的判斷是不公正的。因為那鑒察人內心的，知道懺悔的人是以甚麼樣的靈提出要求，也知道這要求是否值得垂聽。雖然試圖猜度上帝的判斷是危險的，但就不相信的人來說，他們有怎樣的心思，就得怎樣的報應，所以他們更不能說上帝的判斷是不公正的。

看看掃羅和大衛的故事，再問問你們自己，在上帝判斷之後，他們各自發生了甚麼樣的事。掃羅被拒絕施憐憫之後，是否行事端正了呢？他有否證明上帝的判斷是不公平的？大衛在得了憐憫之後，是否背棄了上帝？或者他是否持守在那賜他憐憫的裏面？《保羅書信註釋》[18]

人的意志和奔跑◆ 耶柔米：從這一段落可見，定意和奔跑是我們的事，但成全我們的定意和奔跑，則在乎上帝的憐憫。所以就我們的定意和奔跑來說，我們是有自由意志的；就成全我們的定意和奔跑來說，一切只在乎上帝的權能。《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5[19]

這在乎上帝的憐憫◆ 奧古斯丁：保羅並沒有取消意志的自由，他只是說，若沒有上帝幫助我們，使我們充滿愛心，叫我們藉著聖靈的恩賜行善，光有我們的意志是不夠的。……我們若沒有被召，就不可能定意；當我們在蒙召之後定意，若不是上帝給予我們力量，引導我們走向祂召我們去的地方，那麼不管是我們的意志，還是我們的努力，都是不夠的。因此顯然，即使我們的意志（它靠自己甚麼也不能成就）是存在的，我們行善也不是靠意志，或者努力，乃是靠上帝的憐憫。《羅馬書論點註釋》62[20]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從這裏到【19節】，保羅扮演了魔鬼辯護人的角色說，我們行善或者作惡，全不在乎我們自己，唯出於上帝的意志。魔鬼的辯護人真正所講的話出自以賽亞書[21]。《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2]

伯拉糾：這裏猶太人的論點有點像這樣的：「這不在乎定意的人，也

16 NTA 15.98。
17 撒上 15.24-31；撒下 12.13。
18 CSEL 81.321。
19 FC 53.239。
20 AOR 35。
21 見賽 29.16，45.9。
22 ENPK 67。

不在乎奔跑的人；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想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但使徒並沒有拿走我們在自己意志裏所擁有的東西。……倘若猶太人的論點是對的，那麼保羅為甚麼奔跑？正如他說：「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23]；他為甚麼要求別人也奔跑[24]？因此我們認為，這裏保羅擔當的是提問（並駁斥）者的角色，而不是否定者的角色。《羅馬書註釋》[25]

9.17 人的心思彰顯上帝的權能

上帝對人心的知道和預知◆ 俄利根：可以肯定，上帝不單知道各人的心思和意念，祂更是預先知道。既然良善而公義的分配者知道，並且是預先知道，祂就利用各人的動機和心意，成全各人的心靈和意志已經選擇的工。《羅馬書註釋》[26]

法老興起，為要彰顯上帝的權能◆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法老（這是埃及人對君王的稱呼，不是一個人的名字，就像羅馬的統治者被稱為凱撒一樣）犯了許多大罪，不配活著。他絕不會悔改，也絕不可能獲得權利得與上帝同住。但若有人以為是上帝犯了錯，或者祂不能報復法老，那麼就讓他聽聽上帝所說的話吧。……法老是被上帝使用的，目的是為了藉他顯明眾多的神蹟和瘟疫[27]。就算他真的死了，他也必須在一小段時間中看似活著，好叫一切沒有上帝的人看見臨到他身上的懲罰和折磨，就心生恐懼，從而承認是一位真的上帝施行報復的。古代的醫生也常在將死的人還活著時，解剖他們的身體，目的是要找出他們的病因，由此，藉著通過對垂死的人的懲罰，拯救活著的人的健康。《保羅書信註釋》[28]

上帝對法老的忍耐◆ 屈梭多模：上帝對法老忍耐了很長的時間，指望他能悔改，但即使他沒有悔改，上帝也對他依舊忍耐，為的是要顯明自己的聖善和權能——雖然這對法老並無任何益處。《羅馬書講道集》16[29]

法老的心硬是否不是自願的◆ 奧古斯丁：我們在出埃及記十章1節裏看到，法老的心變得剛硬了，所以最明顯的神蹟也不能叫他感動。因為法老不順從上帝的命令，所以他被責罰了。誰也不能說，這剛硬的心不應臨到法老身上；這硬心是由上帝的審判而來，上帝因他的不信，給了他公

23 提後4.7。
24 見林前9.24。
25 PCR 117-18。
26 CER 4.154。
27 見出7.1-12.30。
28 CSEL 81.323-25。
29 NPNF 1.11.468。

正的懲罰。我們也不可以為，法老不順從是因為他的心已經變得剛硬，所以無法順從。相反，法老是因為早先的不信，心才變得剛硬的。

在那些上帝所揀選的人而言，善功的開端不是作為，乃是信心，好叫他們藉著上帝的恩賜做良善之工。對那些上帝所譴責的人，不信和不忠就是懲罰的開端，好叫他們藉著那懲罰任行邪惡之事[30]。《羅馬書論點註釋》62[31]

伯拉糾：猶太人同樣用了錯誤的方法解釋這段經文。基督徒釋經家用以下兩種方法的其中一種闡釋這段話。首先，有些人說既然當各人的罪達到極至的時候，就必得懲罰……法老已經超越了自己的界限，所以上帝想為其他人的益處，以他作為一個鑒戒……好叫上帝的兒女知道祂的公正和權能，既不敢再犯罪，也不懼怕他們的仇敵。法老身上所發生的事，也同樣發生在——比如說，醫生為了醫治疾病，尋求藥方，就折磨一個犯了無數罪，而被判處死刑的人；或如一個審判官，儘管可以直截了當地責罰犯人，但為了警示他人，叫他們害怕，就用各種各樣的酷刑折磨他。

其次，還有些人說，法老是因上帝的忍耐變得剛硬的，因為當上帝所引發的瘟疫過去之後，法老變得更加剛硬；雖然上帝知道法老沒有悔改，但祂仍然願意顯明對他的忍耐。《羅馬書註釋》[32]

俄厄庫美紐：上帝的權能就是忍耐，這實在是一種極其偉大的權能。誰能不被上帝這種巨大的忍耐所嚇倒呢？祂說，正是出於這原因，祂才同意讓法老統治，好彰顯祂是何等忍耐。《羅馬書註釋斷片》[33]

9.18 上帝的憐憫和人的不信

法老的心變剛硬，是否出自他自己的頑梗◆ 俄利根：法老的心是以這樣的方式變剛硬的：上帝不願意立即並完全地懲罰他。法老雖然惡貫滿盈，但上帝仍然忍耐，沒有收回他悔改的可能性。相反，祂先是輕輕地打擊他，然後漸漸增加力度。但儘管上帝忍耐行事，法老卻因這忍耐變得剛硬，甚至更加惱怒、蔑視上帝。……因此，並非上帝想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事實上，凡沒有因祂的忍耐變得柔軟的，必自動成為剛硬。《羅馬書註釋》[34]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有人也許

[30] 見羅 1.28。
[31] AOR 35。
[32] PCR 118-19。
[33] NTA 15.428。
[34] CER 4.158。

會反駁說，法老不可能變剛硬，而其他任何陷入罪惡的人，也不可能變剛硬，否則，他們就不會因臨到他們身上的剛硬而成為有罪。人啊，你若這樣說，就是僭越，在上帝裏面尋求這不平等的隱蔽原因。使徒說，這裏沒有甚麼不公平，因為不向罪人顯明憐憫，是神聖智慧所預知的事，而不是某種司法上的回報。在這一點上，使徒進一步說，講述上帝隱蔽的深處，不是人所能勝任的事[35]，因為救恩的信息已恰當地傳給眾人——不論他們是否得到憐憫。《羅馬書註釋斷片》[36]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裏，保羅擔當一個反對者的角色，提出這些假設。《保羅書信註釋》[37]

上帝的憐憫，怎樣與人自願的信和不信相關◆ 奧古斯丁：祂憐憫誰，就使誰有能力行善；祂叫誰的心剛硬，就任誰去作惡。但憐憫是出於先前的信心之功，而剛硬則是由於先前的不信之果，好叫我們或藉著祂的恩賜行良善的事，或因祂的責罰作邪惡的事。但無論哪種情形，自由意志沒有離開人，無論它是要相信上帝，叫憐憫臨到我們身上；還是不相信上帝，從而導致我們遭受懲罰。《羅馬書論點註釋》62[38]

奧古斯丁：父教導一些人，卻不教導另一些人。祂教導是出於憐憫，不教導是出於審判，若不是這樣，那麼祂為甚麼不教導所有的人，好叫他們都來到基督面前？《論聖徒的預定》8.14[39]

奧古斯丁：你們必須相信，上帝任其偏離並變得剛硬的人，是該得這樣的邪惡的；而就祂垂憐的人來說，你們必須以堅定的信心承認，這裏體現的是上帝的恩典，祂不是以惡報惡，乃是以善報惡。《論恩典與自由意志》23.45[40]

是否上帝引起邪惡◆ 伯拉糾：如果這話的意思是說，上帝要憐憫誰就憐憫誰，想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因為世上已有極多的邪惡，那麼你們的論點就必不攻自破。即是你所說的，導致你們犯罪的，不是你們自己，而是不可逆轉的主的旨意叫你們犯罪。駁斥這種推論的，正是上帝公正的本性。《羅馬書註釋》[41]

9.19 抗拒上帝的旨意

誰能抗拒祂的旨意呢？◆ 俄利根：可以肯定，沒有誰能抗拒上帝

35 見羅 11.33。
36 NTA 15.68。
37 CSEL 81.325。
38 AOR 35。
39 FC 86.234-35。
40 FC 59.307。
41 PCR 119。

的旨意，但記住祂的旨意是公義而正確的，這對我們有好處。不論我們是善、是惡，全在乎我們的意志，但惡人要得懲罰，好人要得榮耀，這卻在乎上帝的旨意。《羅馬書註釋》[42]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先教導我們，沒有人能抗拒上帝的旨意，因為祂比任何人都要強大。然後，他又教導我們，上帝是萬有的父，所以不願意任何人受邪惡之苦。上帝所造的，祂願意他們永遠不受傷害。《保羅書信註釋》[43]

保羅面對壓迫性的提問時所堅持的方法◆ 屈梭多模：保羅盡他所能，使提問的人困窘。他沒有直接回答他的問題，而是用另一個問題來堵他的嘴。……這就是一個好老師所做的。他不是順著學生的幻想被帶著天馬行空，而是引導他們明白自己的思想，把荊棘拔掉，然後播上種子，而不是立即回答向他提出的一切問題。《羅馬書講道集》16[44]

奧古斯丁：保羅既【在最後一節】提出了結論，這裏便扮演魔鬼辯護人的角色，提出了一個反問句。……他明智地回答這個問題，好叫我們明白，信與不信的基本報應，惟有向屬靈的人顯明，而不會向以屬世方式生活的人顯明。同樣，上帝按自己的預知，揀選那些必會相信的人，定了不相信的人的罪。祂揀選一些人，並不因為他們的行為；定另一些人的罪，也不因為他們的行為。但祂向有信心的人賜下行善的能力，捨棄不相信的人，叫他們的心剛硬，任憑他們作惡。這樣的領會，如我所說的，只給予屬靈的人，它是與肉體智慧是全然不同的。因此保羅反駁質問的人，好叫他明白，他首先必須去除【自己內裏】那泥造的人，然後才可以藉著聖靈考察這些事。《羅馬書論點註釋》62[45]

9.20 向上帝強嘴

你是誰，竟向上帝強嘴？◆ 俄利根：如果你是上帝信實而忠誠的僕人，想明白並敬仰主的智慧，那麼我想，祂必不會這樣對你說：「你是誰呢？」……我們若是想知道某種奧秘，和上帝隱藏的事，而且我們不是充滿慾望和愛爭論的人，那麼我們就當忠信而謙卑地探求，更隱秘地藏在聖經裏的上帝的判斷。因為甚至主也曾說：「你們查考聖經」[46]，知道這些事不適用於那些心存旁騖，只是間或

[42] CER 4.158。
[43] CSEL 81.325-27。
[44] NPNF 1.11.467。
[45] AOR 35, 37。
[46] 約5.39。

聽聽或看看聖經的人；而適用於那些用純潔而單一的心不斷作工、時刻警醒地努力翻閱聖經的人。我完全知道自己並不是他們中的一個，但不論是誰，都當探索，探求了就必能有所發現。《羅馬書註釋》[47]

俄利根：這樣的駁斥，不是對那些信實的、過著良善而公義生活、信奉上帝的人而發的。……這駁斥不是針對信徒和聖徒的，乃是對不信和不虔的人的。《論首要原理》3.1.22[48]

安波羅修註釋者：一個人向上帝強嘴，這是多大的不敬和傲慢，這是不義的人向義人，邪惡的人向良善者，不完全的向完全的，軟弱的向強壯的，可朽壞的向不朽壞的，必死的向不死的，僕人向主，受造物向造物的主強嘴！《保羅書信註釋》[49]

忠信的人自願服於窯匠的手◆ 屈梭多模：保羅說這話，不是要把自由意志一筆勾銷，乃是要表明我們當在何種程度上順服上帝。我們當像一塊泥一樣，心裏不要存著要上帝作出解釋的念頭。我們不僅要禁止抱怨或質問，甚至連說一說，或想一想也不可。相反，我們要像沒有生命的物質一樣，順從窯匠的手，任他按自己的心意，把它造成甚麼樣子就是甚麼樣子。《羅馬書講道集》16[50]

奧古斯丁：保羅說，只要你還是一個受造之物，就像這泥團一樣，而你還沒有被領向屬靈的事，就不能像一個屬靈的人那樣，論斷一切事，自己卻不受別人論斷。所以你當收回這種質問，不可向上帝強嘴。因為凡想明白上帝的計畫，都先被要與祂建立友好關係，而這惟有在屬靈的人來說才是可能的，因為他們已經帶著有那屬天者的形像了。《羅馬書論點註釋》62[51]

伯拉糾：有些人說，保羅在這裏仍是扮演反對者的角色說話，因為說沒有人能抗拒上帝的旨意，祂想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又說，沒有人可以批評上帝，這總歸起來是一樣。但也有人說，從這裏開始，使徒回答說，即使他們有理由提出控告，也不可以向他們的創造主強嘴，因為與上帝相比，我們就像窯匠手上的一件陶器[52]。《羅馬書註釋》[53]

器皿無權責問窯匠◆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猛烈戳擊【在前面幾節】與他爭論的那人，

47 CER 4.160, 162。
48 OFP 205-6。
49 CESL 81.327。
50 NPNF 1.11.467。
51 AOR 37。
52 見賽64.8；耶19.11。
53 PCR 119。

指出這是出乎上帝自己的旨意和決定。……窯匠手上的泥塊並沒有任何分別，祂想造甚麼樣的器皿，就造甚麼樣的器皿，器皿不能回嘴，也不能表達它自己想被造成甚麼樣子。但這裏保羅用「抗拒」、「指責上帝的旨意」這樣的字眼，顯明了那膽敢抗拒上帝旨意的人的自由意志。《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4]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被造之物，怎能因自己的本性構造，指責它的製造者呢？萬物都必須滿足於各自的本性，不論這本性是甚麼。《羅馬書註釋斷片》[55]

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你若沒有自己的獨立性，你若不曾靠自己的自由意志選擇你所做的，那麼你就得像沒有生命的物體那樣安然，僅僅默認所給你的就夠了。但因為你有理性，你既能說，又能做顯明給你的事。所以你若不喜歡所發生的事，就試圖考察神聖計畫的原因。《保羅書信註釋》[56]

9.21 窯匠對泥團的權柄

器皿的本性◆ 特土良：器皿就是肉體，它原是泥土造的，只因上帝吹口氣，給了它生命[57]，它才得穿上了皮膚的外衣。《論肉身的復活》8[58]

只配作卑賤之用◆ 俄利根：請回想耶利米書裏記述的事，當先知下到窯匠的家裏，發現他正在用一塊之前做壞了的泥，重做另一個器皿，他看怎樣好，就怎樣做。於是主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嗎？以色列家啊，看哪，泥在窯匠手裏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59]。在我看來，在這個題目上沒有必要再多說甚麼了。……

凡沒有潔淨自己，也沒有靠著悔改除去罪惡的人，就是只配作卑賤的器皿。他若是一如既往，積累邪惡，使他的心靈變得剛硬，以致他不悔改的心最終蔑視上帝所命令的一切事，那麼它必連卑賤的器皿也不配做，只能變成配被毀滅的器皿。《羅馬書註釋》[60]

俄利根：倘若得救的和失喪的都出於同一個泥團，那麼他們靈魂的本質，必沒有甚麼不同，而是完全一樣的了。《論首要原理》3.1.23[61]

窯匠是否預先知道器皿要做甚麼◆ 戴阿多若：不可放膽譴責上

[54] ENPK 68。
[55] NTA 15.146。
[56] IER, Migne PG 82 cols. 156-57。
[57] 參創2.7。
[58] ANF 3.550。
[59] 耶18.6。
[60] CER 4.162, 164。
[61] OFP 206。

帝，或者以為祂是隨機向這人顯明憐憫，叫那人變剛硬；因為祂正是照著祂預知的權能，給予各人應得的職分。祂也並不因為預先知道將來要發生的事，所以祂就是有罪的；事實上，那些被祂所預知的人都得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不論這行為是好，還是壞。《羅馬書註釋斷片》[62]

窯匠比喻的侷限◆ 安波羅修註釋者：泥團的本質是一樣的，但窯匠的意志卻是不同的。同樣，上帝以同樣的本質造出我們眾人，而我們都成了罪人，但祂憐憫這個，棄絕那個，不是毫無公平的。窯匠只有意志，但上帝的意志有公正相隨。因為祂知道應向誰施憐憫，正如我已經說過的。《保羅書信註釋》[63]

同樣的泥團◆ 屈梭多模：即使你們不明白祂智慧的奧秘，但上帝做任何事都不是隨意的，或者只是碰巧而成的。你們允許窯匠從同一個泥團裏造出不同的東西，並不指責他，卻不給予上帝同樣的自由！……這是多麼荒謬的事。器皿的高貴與卑賤並不在乎窯匠，乃在乎那些使用它們的人。對人來說也同樣如此，全在乎他們自己的自由選擇。《羅馬書講道集》16.46[64]

窯匠對泥團沒有控制權嗎？◆ 奧古斯丁：只要你是某個窯匠的器皿，你就必須先被鐵杖打破，如經上所說的：「你必用鐵杖打破他們，你必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65]。然後，外面的人被毀滅，裏面的人被更新，到那時，你生根栽植於愛中，必能領會上帝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甚至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66]。因為上帝不是為了你，而從同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你們這仍然按著這泥團活的人（也就是按屬世的和肉體的標準說，是有智慧的人），不論你們是誰，都不能討論上帝所命定的事。《羅馬書論點註釋》62[67]

奧古斯丁：最初從泥團出來的，只能棄之不用。我們必須從這裏開始，但不必逗留於此。後來出來的是適合用的，我們可以逐漸被模造，一旦被造成了，我們就可以保持不變。這並不意味著，凡邪惡的人都要成為良善的；乃是說，凡變成良善的，必曾是邪惡的。事實上，人愈快改變而成為更好的，就愈快有權被稱為他所成為的模樣。《論上帝之城》15.1[68]

---

62 NTA 15.99。
63 CSEL 81.327-29。
64 NPNF 1.11.468。
65 詩2.9。
66 弗3.18。
67 AOR 37。
68 FC 14.415。

奧古斯丁：既然我們的本性在樂園裏犯了罪，如今藉著同一個神聖旨意，通過必死的出生被模造——不是按著天，乃是按著地；即不是按著靈，乃是按著肉體，所以我們眾人都成了同一團泥，即犯罪的一夥。《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68.3[69]

第一人的自由意志◆ 奧古斯丁：倘若這泥團只有劣質的價值，它再不應得到任何好東西，而只配得邪惡，那麼我們就有理由說，從它造出卑賤的器皿，是不公平的。但僅憑第一人的自由意志，以致整個泥團都被定罪，那麼毫無疑問，從它造出貴重的器皿，就不關乎沒有先行賜下恩典的公正的問題，這乃是出於上帝的憐憫。然而倘若從它造出卑賤的器皿，那都是因為上帝是公正的，而不是不公正的——因為在上帝，不可能有不公的概念！《書信集》186[70]

奧古斯丁：倘若整個泥團不曾因亞當被定罪，那麼把忿怒的器皿造為要遭毀滅的，似乎就有點不公平。事實上，人一出生就成為忿怒的器皿，這是他們應受的懲罰；他們在第二次出生時成為憐憫的器皿，則是由於一種不當得的恩典。《書信集》190[71]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有誰聽說過卑賤的泥罐，指責窯匠把它造成這個樣子，並要求重新造為貴重的器皿呢[72]？《羅馬書註釋斷片》[73]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從這【一節】不可能得出結論說，有不同類型的人性。聖經也沒有聲稱，有些人天生就是殘忍的、頑梗的，或者是高貴的器皿、邪惡的器皿，它也不認為這是出於他們本性。相反，我們應該這樣理解，有些人像瓦器一樣被造，只是我們或把它們用作高貴的目的，或卑賤的目的[74]。《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5]

選擇卑賤的路◆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那些被稱為卑賤的器皿的人，是自己選擇了這樣的道路。……這一點從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話清楚可見：「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76]。《保羅書信註釋》[77]

---

69 FC 70.161。
70 FC 30.204。
71 FC 30.276。
72 見賽45.9。
73 NTA 15.146。
74 見提後2.20-21。
75 EER, Migne PG 74 col. 837。
76 提後2.21。
77 IER, Migne PG 82 col. 157。

9.22-33 選民

22 倘若上帝要顯明他的忿怒，彰顯他
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
備遭毀滅的器皿，23 又要將他豐盛的
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
的器皿上。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上帝所
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
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25 就像上帝
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
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
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26 從前
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
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
上帝的兒子」。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
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
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28 因為主要在世
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
速地完結。」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
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

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
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
因信而得的義。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
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32 這是甚麼
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
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
上。33 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
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他的
人必不至於羞愧。《和》

22 如果天主願意顯示自己的義怒，並彰
顯自己的威能，曾以寬宏大量，容忍
了那些惹他發怒而應受毀滅的器皿；
23 他如此作，是為把他那豐富的光榮，
在那些他早已準備好，為進入光榮而
蒙憐憫的器皿身上彰顯出來，又有什
麼不可呢？24 這些器皿就是我們這些不
但從猶太人中，而且也從外邦人中被
天主所寵召的人。25 這正如天主在歐瑟
亞書中所說的：『我要叫「非我人民」
為「我的人民」，又叫「不蒙愛憐者」
為「蒙愛憐者」；26 人在那裡對他們
說：你們不是我的人民，在同樣的地
方，他們要被稱為永生天主的子女。』
27 論到以色列，依撒意亞卻呼喊說：
『以色列子民的數目雖然多如海沙，惟
有殘存者要蒙受救恩，28 因為上主在
大地上，要徹底迅速完成他的判決。』
29 依撒意亞又預言過：『若非萬軍的上
主給我們留下苗裔，我們早已如同索
多瑪，相似哈摩辣了。』

30 那麼，我們可說什麼呢？外邦
人沒有追求正義，卻獲得了正義，即
由信仰而得的正義；31 以色列人追求
使人成義的法律，卻沒有得到這種法
律，32 這是為什麼呢？是因為他們不
憑信仰，只憑著行為追求。他們正碰
在那塊絆腳石上，33 正如經上所載：
『看，我在熙雍按放了一塊絆腳石，一
塊使人絆跌的磐石；相信他的人，不
至蒙羞。』《思》

概述◆ 上帝的耐心呼召，既是對外邦人的，也是對猶太人的，如舊約裏所預言的。它從未打算讓所有猶太人都得救，甚至以賽亞也曾預先指出，只有一個餘數留下。憑著行為追求義是徒然的，猶太人試圖這樣做，

結果落了空，而外邦人卻得救了。這是關乎信心的事。那些有信心的人必得救；沒有信心的人，不管他們怎樣努力，也必被棄絕。叫猶太人跌倒的絆腳石就是基督。他們忙於追求自己的義，卻沒有注意上帝對他們的眷顧。

9.22 上帝的忍耐、寬容

想要顯明祂的忿怒◆ 俄利根：當我在聖經裏察驗聖靈的旨意時，我感到吃驚。因為祂說，上帝要向人顯明祂的忿怒（這原是與祂的本性極不協調的）……可是祂的聖善和憐憫，就是祂所特有的本性，卻要掩蔽、隱藏起來。……上帝為甚麼向人顯明祂的忿怒，掩蔽祂的憐憫？毫無疑問，這是因為上帝知道人類是軟弱的，容易疏忽跌倒，因此，祂讓他們在對忿怒的畏懼之下，比讓他們鬆懈地指望上帝的憐憫和赦免，對他們更有益處。《羅馬書註釋》[1]

上帝多多忍耐寬容◆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意味著，不信的人要因上帝的旨意和長期忍耐而受懲罰。因為雖然祂為他們等待了很長的時間，他們卻仍不悔改。祂之所以長期等待，是為了叫他們再沒有任何藉口，無可推諉[2]；其實上帝知道他們始終必不相信。《保羅書信註釋》[3]

自己選擇作可怒的器皿◆ 屈梭多模：為甚麼有些人作可怒的器皿，有些人卻做憐憫的器皿？這是出於他們自己的自由選擇。至善的上帝一視同仁地向他們顯明慈愛。祂不但向那些得救的人顯明了慈愛，甚至向法老——在他應得的範圍裏——也顯明慈愛。法老和上帝的子民都從上帝的忍耐中獲得益處。如果法老沒有得救，這是由於他自己的意志，因為上帝怎樣對待那些得救的，祂也怎樣對待法老。《羅馬書講道集》16[4]

奧古斯丁：保羅充分證明，上帝叫法老的心變得剛硬，是對他早先的不信的公正的報應。然而上帝耐心地忍受他的不信，直到到了向他施以嚴懲的時候。上帝這樣做，是為了糾正那些祂要使他們脫離過犯的人，祂要呼召他們，在他們的禱告和歎息中幫助他們，引領他們恢復虔敬和忠誠。《羅馬書論點註釋》63[5]

預備要毀滅◆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上帝想要一個回應，因為祂的忍耐和聖善，使那些有意志的人或成為可怒的器皿，或者成為憐憫的器

1 CER 4.170。
2 見羅 1.20；彼後 3.15。
3 CSEL 81.329。
4 NPNF 1.11.469。
5 AOR 37。

皿。這裏使徒不讓他們有任何開始犯罪的理由。儘管上帝多多忍耐，他們卻沒有回轉到正道上來。他們等著被毀滅，因為忍受罪人，任他們所做的邪惡之事發生而不加懲罰，這總是不公正的。因此，正如懲罰是為罪人預備的，照樣，永恆的榮耀也是為那些敬畏上帝的人預備的[6]。《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

他們自取滅亡◆ 伯拉糾：雖然法老褻瀆上帝，壓迫祂的子民，叫他們作苦工，甚至下命令把無辜的嬰兒治死[8]，但上帝仍然長期地忍耐他。像法老這樣的人，一旦到達他們犯罪的限額，就變成可怒的器皿，他們的所作所為，叫他們自取滅亡。《羅馬書註釋》[9]

眾人都受試驗，最終把自己顯明出來◆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所說的意思如下：上帝把今生作為一場爭戰，而不是賞賜；祂容許惡人與善人同樣既受善事的試煉，也受惡事的試探，以便為各人的預定預備一塊準確的試金石。這樣，那些良善的，必走美德的路，不管生命如何變遷，都堅持到底，既不在順境時誇口，也不在逆境中抱怨。相反，惡人卻要在任何境況中都顯明他們是愛邪惡者，對好運只管享受，不求原因，憂愁降臨時就誇大境遇的不幸。上帝給他們各自應得的來生。《羅馬書註釋斷片》[10]

上帝是否真的有忿怒的情感◆ 俄厄庫美紐：上帝當然不會有忿怒的情感。正是當祂做我們在忿怒時所做的事時，祂才稱之為「忿怒」，好叫我們明白祂的意思。《羅馬書註釋斷片》[11]

9.23 上帝豐盛的榮耀

彰顯祂豐盛的榮耀◆ 俄利根：那些被人棄絕、受人壓迫，不把他們的盼望放在自己的財富或者自己的力量上，乃是放在主的人，當上帝向他們顯明憐憫時，祂的豐盛得以彰顯[12]。《羅馬書註釋》[13]

早就預備了榮耀◆ 安波羅修註釋者：正是由於上帝的寬容和長期忍耐，祂為惡人預備了毀滅，也同樣為善人預備了賞賜。善人就是那些有信心盼望的人。上帝保守每一個人，知道他們各自的命運。因此，祂的忍耐就是一個記號，表明祂為那些脫離了

6 見羅2.7-9；彼前5.10。
7 ENPK 69-71。
8 見出1.8-16。
9 PCR 119。
10 NTA 15.147。
11 NTA 15.429。
12 見詩18.25，103.11。
13 CER 4.170, 172。

邪惡，或者保守在良善行為中的人，預備了榮耀。《保羅書信註釋》[14]

屈梭多模：猶太人指責外邦人，因為後者是因恩典得救的，他們以為藉著這樣的指控，就可以使外邦人羞愧。但保羅卻不理會這些含沙射影的話，因為倘若這可以使上帝得榮耀，那麼那些上帝因他們得榮耀的人，豈不更要得榮耀嗎？《羅馬書講道集》16[15]

在益處上是良善的，在懲罰上是公正的◆ 奧古斯丁：上帝藉給一些人他們並不應得的，祂顯然是想要表明祂的恩典是白白的，所以是真正的恩典；祂沒有把它給所有人，則是為了表明眾人所應得的是甚麼。祂把好處給某些人，因為祂是良善的；祂懲罰另一些人，因為是祂的公正的。但在一切事上，祂都是良善的，因為對應得的人，祂給予一切應得的，這就是良善；在一切事上，祂也是公正的，因為對不應得的祂也給予，但沒有損害任何人，這就是公正。《論堅忍的恩賜》12.28[16]

阿爾勒的凱撒留：我們這因第一次出生而作可怒的器皿的人，藉著第二次出生，成了憐憫的器皿。第一次出生使我們走向死亡，第二次出生則重新叫我們得生。我們眾人在洗禮前是魔鬼的殿，但洗禮之後就預備作基督的殿了。《講道集》229[17]

9.24 猶太人和外邦人被上帝呼召

祂所召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召了那些預備得榮耀的人，不論是近在眼前，還是遠在天邊，祂知道他們會持守信心。《保羅書信註釋》[18]

窯匠的泥團◆ 奧古斯丁：上帝沒有呼召一切的猶太人，只是呼召了他們中的一些人。祂也沒有呼召所有的外邦人，只是呼召了他們中的一些人。從亞當生出了一群罪人和不敬的人，其中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同屬於一個泥團，遠離上帝的恩典。倘若窯匠從一團泥裏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再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那麼顯然，上帝把一些猶太人造為貴重的器皿，另一些造為卑賤的器皿；對外邦人也同樣如此。《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2.19[19]

伯拉糾：既然那時候，甚至有些埃及人與以色列的子孫一同離開……如今上帝也不只是呼召猶太人，也呼

266

[14] CSEL 81.329。
[15] NPNF 1.11.469。
[16] FC 86.296。
[17] FC 66.173。
[18] CSEL 81.331。
[19] LCC 6.401-2。

召外邦人相信。《羅馬書註釋》[20]

9.25 如今被召和蒙愛

外邦人的蒙召◆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這是指外邦人說的，他們原不是上帝的子民，但後來，他們得了憐憫，被召為上帝的子民，這使猶太人感到懊喪。他們原不是蒙愛的，但在猶太人墮落之後，他們被收為嗣子，如今就蒙愛了，所以他們從前在何處不被稱為上帝的子民，如今就得稱為永生上帝的兒子了。《保羅書信註釋》[21]

屈梭多模：何西阿這裏顯然是在論說外邦人。《羅馬書講道集》16[22]

奧古斯丁：整個論證旨在得出這樣的結論。保羅教導說，我們藉著上帝的憐憫行善，因此得了福音的猶太人，不應指著自己的行為誇口，以為這是他們原本就應得的，不願意讓它為外邦人得到。在保羅心裏，猶太人應當停止這樣的誇口，要知道既然我們蒙召相信，不是憑著我們自己的行為，乃是出於上帝的憐憫；既然這憐憫也給了那些信主的人，使他們行善，那麼他們就不該抱怨外邦人得了這憐憫，似乎它給予猶太人是基於他們先前的善功，其實，這行為根本算不得甚麼。《羅馬書論點註釋》64[23]

不是蒙愛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段話原本是對猶太人說的，不是對外邦人說的。……它意在指出，上帝的子民要失去他們的身分，被稱為「不是我的子民」，「不是蒙愛的」。但後來上帝應許說，被拋棄的猶太人要重新蒙召。因此，他們從曾是上帝的子民，到被上帝棄絕，他們就會回轉。……另一方面，外邦人從未作過上帝的子民，他們要第一次成為上帝的子民。《保羅書信註釋》[24]

9.26 永生上帝的兒子

他們要被稱為兒子◆ 屈梭多模：即使這是說那些相信的猶太人，而不是指外邦人，這論點仍然成立。因為那些得了如此多好處，後來成為心靈剛硬的人，他們偏離正道，失去自己作為子民的身分，他們尚且要回轉過來……那麼那些原來沒有被召，只因他們順服，就配得同樣的祝福的人，還有甚麼阻止他們？《羅馬書講道集》16[25]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是指要信基督的外邦人。《保羅羅馬書

[20] PCR 120。
[21] CSEL 81.331。
[22] NPNF 1.11.469。
[23] AOR 37。
[24] IER, Migne PG 82 col. 160。
[25] NPNF 1.11.469。

註釋斷片》[26]

伯拉糾：那些認為這不是保羅在說話，而是猶太人自己的解釋：「上帝想救多少人，就救多少人，所以祂甚至揀選了外邦中拜偶像的人，他們從未事奉過上帝，卻只從以色列中召了極少數人，如以賽亞所見證的。」《羅馬書註釋》[27]

9.27 得救的是剩下的餘數

以賽亞喊著說◆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因為以賽亞對那些要相信基督的人喊叫。這些才是真正的以色列人。……其他的都背離了律法，因為他們不相信律法所應許的那人，就是只要有他，就足以成就救恩。他們既不接受基督，就成了背教的人，成了違法的人。由此，在眾多的人中，惟有那些上帝預先知道要相信的人才得救。《保羅書信註釋》[28]

屈梭多模：保羅引用了何西阿書還感到不滿意，又引用了以賽亞書。……他並沒有說，眾人都要得救，乃是說，只有那些配得救的人才得救。《羅馬書講道集》16[29]

不屬這圈子裏的其他羊◆ 奧古斯丁：這表明主就是房角石，在自己裏面把兩面牆合起來。何西阿的見證是論及外邦人而說的[30]，但主照著他在福音書裏，論到外邦人時所說的話，他要把猶太人和外邦人聯合起來：「我另外有羊，不是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了」[31]。《羅馬書論點註釋》65[32]

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奧古斯丁：對「剩下的餘數」……我們理解是：不是揀選已稱義的人得永生，而是要揀選人並稱他們為義，那麼，這種揀選實在是隱藏的，不是我們所能知道的，因為我們必須把眾人都當作一個泥團的各部分。若有人聲稱能夠知道這揀選，那麼我只得承認，我自己在這個問題上是軟弱無能的。《致辛普利修書：論不同問題》1.2.22[33]

伯拉糾：這裏以賽亞指出，只有一小部分猶太人要相信主。《羅馬書註釋》[34]

9.28 主要施行他的話

在基督裏成全◆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已經在基督裏成全，就是他說

---

[26] ENPK 70。
[27] PCR 120。
[28] CSEL 81.333。
[29] NPNF 1.11.469。
[30] 見羅9.25。
[31] 約10.16。
[32] AOR 39。
[33] LCC 6.405。
[34] PCR 120。

的：「摩西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35]。《保羅書信註釋》[36]

速速地◆ 屈梭多模：這話的意思是說，救恩必速速來到，它只靠幾句話，所以，沒有必要誇誇其談，也不必為律法的作為感到煩惱。《羅馬書講道集》16[37]

伯拉糾：歷史的意義在於——正如我縮短並完成一句話，上帝也必速速成全祂的話。但在預言裏，縮短了的話是指新約，因為一切都被簡單地概括在它裏面了。《羅馬書註釋》[38]

9.29 餘種

亞伯拉罕的種子◆ 俄利根：主所留下的是怎樣的子孫呢？無疑，這就是使徒在別的地方所闡明的意思，他說以下的話是對亞伯拉罕說的：「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39]。這裏他沒有用複數的後裔，似乎要賜給多個後裔；乃是用了單數的後裔，似乎是賜給一個後裔，就是基督[40]。

以賽亞把餘數稱為種子並不是偶然的。這稱呼是因為它要栽種在地上，多結果子。他教導說，基督也必這樣被栽種，也就是說，埋在地裏，然後要從死裏復活，在眾多的教會裏結出果子。《羅馬書註釋》[41]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種子，就是為了人類的悔改而保留下來的餘種，就是基督和他的教訓，如他自己所說的：「種子就是上帝的道」[42]。因此在久遠之前，就應許給我們這些已經從律法的負擔下解脫出來的人，它為了我們的救贖而保留下來，好叫我們因得著罪的赦免，不會受到律法的懲處，像所多瑪那樣滅亡。《保羅書信註釋》[43]

如以賽亞所預言的◆ 屈梭多模：這預言實在已在被擄中成全了。那時，大多數人都被帶走，毀滅了，只有一小部分人得救[44]。《羅馬書講道集》16[45]

伯拉糾：「先前說過」這幾個字用得好，因為正如他【在27～28節】提到的，同樣的事早前已寫過了[46]。上帝沒有讓一小部分義人，隨同一大群不敬畏神的人一起毀滅[47]。或者這節經文的意思是說，若不是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奉差遣使人得自

35 約5.46。
36 CSEL 81.333。
37 NPNF 1.11.470。
38 PCR 120。
39 創17.8。
40 見加3.16。
41 CER 4.180。
42 路8.11。
43 CSEL 81.335。
44 見王下24-25；代下36；耶52。
45 NPNF 1.11.470。
46 賽1.9。
47 見創18.20，19.29。

由，這事就必然發生。然後有反對者說，若不是上帝希望至少從猶太人中呼召一小部分人，這事就必會發生。《羅馬書註釋》[48]

俄厄庫美紐：這可能也是指基督說的，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就是這樣解釋的。《羅馬書註釋斷片》[49]

9.30 因信得義

義種在不追求它的外邦人心裏◆ 俄利根：追求義是一回事，有義根植在心裏，則是另一回事。人試圖憑著許多的教訓和研讀，要得著甚麼事，這叫做追求。……在這個意義上，外邦人既沒有刻有律法的石版，也沒有記載下來的道，所以不能說他們追求義。然而他們卻在心裏有義，因為自然律已把義教給他們。因此，他們貼近那出乎信心的義，也就是基督。《羅馬書註釋》[50]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若被人承認，祂就是真正而永久的義。還有甚麼比認識父上帝（萬物是藉著祂而來的），和祂的兒子基督（萬物也是藉他而來的），更為公義的事呢？因此義的第一部分就是承認創造主，其次就是要遵守祂的誡命。《保羅書信註釋》[51]

屈梭多模：保羅的意思是說，外邦人沒有像猶太人那樣，在得著義的問題上遇到特別的困難。《羅馬書講道集》16[52]

按聲音作別的理解◆ 伯拉糾：如果這是使徒說的，那麼這裏保羅是再次假設，猶太人可能會說：「如果這是真的，如我們說的，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那麼為甚麼以前從未求過義的外邦人找到了義，而以色列人雖然一直在求義，卻反倒找不到呢？」但如果以上都是反對者的想法，那麼使徒這裏會回答並概括整個課題說：「對這些呈現在我們面前的反對意見，我要說甚麼呢？我只能說，外邦人一旦被召就相信了，猶太人卻拒絕不信。」義是出乎信的，猶太人卻拒絕不信。《羅馬書註釋》[53]

9.31 以色列人得不著律法的義

追求反得不著◆ 俄利根：以色列按著儀文追求義的律法，反得不著律法。這是甚麼樣的律法呢？無疑是聖靈的律法。《羅馬書註釋》[54]

信心成全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

48 PCR 120。
49 NTA 15.429。
50 CER 4.182。
51 CSEL 81.337。
52 NPNF 1.11.470。
53 PCR 120-21。
54 CER 4.182。

者：信心就是律法的成全。正是因為外邦人有信心，他們才好像得著了整個律法。但猶太人出於嫉妒，不相信救主，因為他們聲稱的義，乃是律法裏所命定的，即安息日、割禮等等，所以得不著律法。換言之，他們沒有成全律法，而沒有成全律法的人，就是犯律法的人。《保羅書信註釋》[55]

伯拉糾：保羅又一次解釋猶太人為甚麼沒有得著義。他們錯誤地誇口自己的行為，拒絕不信主，以為自己已經得著義了，所以就拒絕恩典。《羅馬書註釋》[56]

9.32 絆跌在信心的律上

憑著行為◆ 俄利根：使徒絕不會說，他們沒有成全他們所求的、擁有的，和掌握在手中的律法，他乃是要解釋為甚麼以色列人不能成全律法。這是因為他們不是憑著信心，只憑著行為。《羅馬書註釋》[57]

安波羅修註釋者：猶太人拒絕信心，就是我所說的律法的成全，反倒宣稱他們憑著行為，也就是說，憑著安息日、月朔、割禮等等，得稱為義。他們忘了聖經所說的話：「義人要因信得生」[58]。《保羅書信註釋》[59]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說這話，是因為猶太人以為自己能憑著律法的作為稱義，所以不能得著義的律法，即對基督的信心。《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0]

絆腳石◆ 伯拉糾：看見石頭的人不會被絆跌，只有瞎子才往石頭上撞去；這就是猶太人的情形。他們因為不承認基督，恨惡他，並把他釘上十字架，所以成了瞎子。《羅馬書註釋》[61]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憑著律法的作為得稱義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意味著要謹守整個律法，這是不可能的。凡犯了罪（這是不可避免的）的人，都在律法的審判之下。《羅馬書註釋斷片》[62]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把主基督稱為一塊絆腳石，因為那些沒有接受在他裏面的新約的人，就跌在他身上，並因他們的不信，就失去叫人稱義的恩典，這恩典是藉著他賜給世人的。《羅馬書註釋斷片》[63]

9.33 一塊絆腳的石頭

受難的預言◆ 特土良：可以

55 CSEL 81.337。
56 PCR 121。
57 CER 4.182, 184。
58 哈2.4。
59 CSEL 81.339。
60 ENPK 71。
61 PCR 121。
62 NTA 15.149。
63 NTA 15.395。

說，受難的奧秘已在預言中宣布了，若曾被公開預言，愈是不可思議，它就愈可能成為一塊絆腳的石頭。《反駁猶太人》10[64]

建造的人所拋棄的石頭◆ 安波羅修註釋者：聖經裏有許多段落，把基督描述為一塊磐石，或者一塊石頭。先知但以理稱他是一塊非人手從大山中鑿出來的石頭，它打擊、威嚇一切王國，充滿天下[65]；這顯然是指基督。在律法書裏，有水流出來的石頭被稱為基督，如使徒保羅自己所見證明的[66]。使徒彼得對猶太人說：「這是匠人所棄的石頭」[67]。

猶太人不願意把基督的話與他的行為相提並論，恐怕自己意識到他說自己是從天上下來的這話，並不是荒謬的。……就猶太人來說，這就是跌倒的磐石。這磐石無疑是指救主的血肉之體。它不是從人手鑿出來的，因為它是藉著聖靈，從童貞女生出來的，完全沒有男人的參與。《保羅書信註釋》[68]

屈梭多模：這不是只指著猶太人說的，乃是指整個人類說的。……可是令人奇怪的是，使徒不只是論到那些必信主的人，也論到那些必不相信的人。因為跌倒就是不相信。《羅馬書講道集》16[69]

叫人跌倒的磐石◆ 伯拉糾：有預言精確地說，基督要成為絆腳石，叫人跌倒的磐石，因為許多人因他的出生和死亡而跌倒[70]。……不只是猶太人，凡相信的，都不會因先前的罪蒙羞。《羅馬書註釋》[71]

留意眾先知◆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人若不再注意所走的路，眼睛向別處看，就會跌倒；這就是猶太人的情形。因為他們忙於給律法增加多餘的東西，沒有注意眾先知所預言的石頭。《保羅書信註釋》[72]

64 ANF 3.165。
65 見但2.31-45。
66 見林前10.4。
67 詩118.22；徒4.11。
68 CSEL 81.341。
69 NPNF 1.11.471。
70 見太13.57；可6.3。
71 PCR 121。
72 IER, Migne PG 82 col. 164。

10.1-11 惟一的救主基督

[1]弟兄們，我心裏所願的，向上帝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2]我可以證明，他們向上帝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真知識；[3]因為不知道上帝的義，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上帝的義了。[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

[5]摩西寫著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著。」[6]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7]誰要下到陰間去呢？(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8]他到底怎麼說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9]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10]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11]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和》

[1]弟兄們！我心裡所懷的切望，向天主所懇求的，就是為使我的同胞獲得救恩。[2]我可以為他們作證：他們對天主有熱心，但不合乎真知超見，[3]因為他們不認識由天主而來的正義，企圖建立自己的正義，而不順從天主的正義：[4]因為法律的終向是基督，使凡信他的人獲得正義。

[5]關於出自法律的正義，梅瑟曾寫過：『遵守法律的人，必因法律而生活。』[6]但是，出自信仰的正義卻這樣說：『你心裡不要說：誰能升到天上去？』意思是說：使基督從那裡下來；[7]也不要說：『誰能下到深淵裡去？』意思是說：把基督從死者中領上來。[8]正義到底說了什麼？她說：『天主的話離你很近，就在你的口裡，就在你的心中。』這就是指我們關於信仰的宣講。[9]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為主，心裡相信天主使他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了，你便可獲得救恩，[10]因為心裡相信，可使人成義；口裡承認，可使人獲得救恩。[11]經上又說：『凡相信他的人，不至於蒙羞。』《思》

概述◆ 保羅盡他所能地為猶太人說好話，但最終他還是不得不承認，就連他們的良善品質也因為他們的不信而扭曲了。基督使律法終結，但惟有那些相信他的人，才知道並承認這一點。那些拒絕他而信靠律法的人，隨著他們所信靠的律法而滅亡。教父們都不願接受人可以憑遵守律法就得救的觀點。因此他們認為，羅馬書十章5節的意思是說，律法可以使人在此生得安全，但不可能給予他們進入永恆的安全的通道。

那些因信認識基督的人明白，基督無處不在，尤其是他在我們的心裏，在我們的口中。我們沒有必要去刻意尋找他，只要做他所吩咐的事就

可以了。基督徒是因承認基督而得救的——這一觀念逐漸被人理解為在洗禮時從心裏承認的信條。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必在審判的日子得獎賞，其他人則必受責罰。猶太人和外邦人必得到一樣的對待，因為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10.1 祈求猶太人得救

不仇恨猶太教◆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願意解救猶太人脫離律法，就是蒙在他們臉上的帕子，但不願意叫人以為他這樣做，是出於對猶太教的仇恨；所以，他表明自己對猶太人的愛，並說了很多律法的好處。但他又指出，順服律法的世代已經終結了，他這樣做，乃是要證明他對他們的關愛；只要他們肯聽他，不以為他是他們的仇敵就好了。《保羅書信註釋》[1]

我心裏所願的和所求的◆ 屈梭多模：保羅繼續表明他對猶太人深摯的善意。……他甚至盡他所能，為他們尋找藉口；但最終他還得面對事實，無法為他們推諉。《羅馬書講道集》17[2]

奧古斯丁：這裏保羅開始論到對猶太人的盼望，免得外邦人因自己的回轉而輕看他們。因為正如對猶太人因自己的行為誇口的傲慢必須制止，外邦人也一樣，免得他們因自己比猶太人得寵而驕傲。《羅馬書論點註釋》66[3]

伯拉糾：這裏保羅表明，他不只是口頭上，還在心裏為仇敵祈求[4]。《羅馬書註釋》[5]

10.2 對上帝的熱心

向上帝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知識◆ 俄利根：有人若愛上帝，但不知道這愛必須是忍耐的、良善的、不嫉妒的，不行惡的、不自誇的、不張狂的、不求自己的益處的，等等；他對上帝的愛若不包含這些東西，而只是出於情緒，那麼可以公正地說，他愛上帝，但卻不是按著知識。《羅馬書註釋》[6]

安波羅修：我知道你【皇帝狄奧多西一世】是敬畏上帝的、慈悲的、溫柔的、安靜的，你心裏信上帝，敬畏上帝，但我們卻常常忽略一些事。有些人向上帝有熱心，但不是按著知識。必須小心……免得這種情況悄然出現在虔敬的人心裏。《書信集》之

272

1 CSEL 81.343。
2 NPNF 1.11.472。
3 AOR 39。
4 見賽29.13；太5.44，15.8。
5 PCR 121。
6 CER 4.192, 194。

〈致皇帝書〉2[7]

屈梭多模：倘若猶太人是因為某種被誤導的熱心而犯罪，他們是否應該得到諒解呢？請注意保羅是怎樣除去這藉口。《羅馬書講道集》17[8]

伯拉糾：猶太人在追求律法上有熱心，但他們不明白，基督是按著律法來的，他們不可能藉著律法稱義。事實上，毫無知識地去行事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往往使我們事與願違。《羅馬書註釋》[9]

帶著倒勾的稱讚◆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正如食物有時會藏有倒勾，照樣，保羅在稱讚時也帶著批評，好叫他們從他不得不說的話裏得些益處。《保羅書信註釋》[10]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因為保羅原本就是猶太人，所以他明白並見證，他們與福音作對乃是出於對上帝的熱心，只是這熱心裏沒有真知識。《羅馬書註釋斷片》[11]

10.3 不知道上帝的義

他們的無知是否因為邪惡◆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猶太人不接受基督，是因為他們錯了，而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有甚麼邪惡。《保羅書信註釋》[12]

屈梭多模：無知似乎可以再次成為寬恕他們的理由。但最終它只導致更強烈的指控。……他們之所以犯罪，乃是出於狹隘的心和對權利的欲望，而不是出於無知；就連他們自己的義，也不是本於謹守律法。《羅馬書講道集》17[13]

想要建立自己的義◆ 奧古斯丁：保羅這話是論說猶太人的，他們因為自己的自負拒絕了恩典，最終也就不相信基督。他說，猶太人要尋求建立他們自己出於律法的義，倒不是律法是他們立的，相反，他們以為憑自己就能成全這律法，從而把自己的義放進了從上帝來的律法裏。他們不知道上帝的義，上帝不是因這義所以成為義，乃是從上帝到人面前的才是義。《論恩典與自由意志》12.24[14]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說「他們自己的義」的意思，是指法賽利人的律法。律法所要求的獻祭以及其他事，都只是真理的影子，它們在基督裏才能成就；他一來到，這些事也就失不再運作了。但他們卻不相信這一點。使徒論到他們自己的義是恰

7 FC 26.8。
8 NPNF 1.11.472。
9 PCR 121-22。
10 IER, Migne PG 82 col. 164。
11 NTA 15.395。
12 CSEL 81.345。
13 NPNF 1.11.472。
14 FC 59.277。

當的，因為這義不是上帝的，乃是他們自己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5]

他們不順服◆ 伯拉糾：因為猶太人不知道上帝叫人稱義只憑著信，也因為他們以為自己憑著他們並沒有謹守的律法的作為，已經稱義了，因此他們拒絕順服於罪的赦免，恐怕使自己顯為罪人，如經上所說的：「但法利賽人不受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上帝的旨意」[16]。《羅馬書註釋》[1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論到猶太人自己的義時，他的意思是指他們不當的守法方式。因為他們試圖持守那已經過時的東西。《保羅書信註釋》[18]

10.4 基督是律法的總結

律法的意圖◆ 亞曆山太的革利免：猶太人不明白律法的意圖，所以沒能踐行它。他們杜撰自己的版本，以為那就是律法的意圖。他們不相信律法具有預言的力量，只是跟從表面的字句，而不是內在的意義——只有畏懼，沒有信。《雜篇》2.9.42.5[19]

律法的總結◆ 愛任紐：基督若不是律法的起因，他又怎能成為它的總結呢？因為是誰作總結，也就是誰創設開端。《反駁異端》4.12.3[20]

俄利根：基督是律法的總結，但只對那些相信的人才是。那些不相信的人，和沒有基督的人，也就沒有律法的總結，因此不可能得稱為義。《羅馬書註釋》[21]

諾霆天：很久以前確實有一段時間，人必須注意這些影子和形像，它們規定不得吃某些食物，這些食物本身雖是美味，但律法卻禁止食用。但是一旦基督（就是「律法的總結」）來到，他把律法中一切模棱兩可的東西，以及那些因為時代久遠而掩蓋在神秘之中的事，都一一清除了。《論猶太人的食物》5[22]

老底嘉的亞波里那留：基督為信徒們提供了神聖的義，因為他就是「律法的總結」。而律法藉著表明基督來，是要成全律法，為他預備了道路；他就是人類的救贖[23]。《羅馬書註釋斷片》[24]

凡有信的都可稱義◆ 屈梭多模：義只有一種，就是在基督裏成就的。……人只要有基督，即使沒有正確謹守律法，也必是義的……但沒

15 ENPK 71-72。
16 路 7.30。
17 PCR 122。
18 IER, Migne PG 82 col. 164。
19 FC 85.187。
20 ANF 1.476。
21 CER 4.198。
22 FC 67.151。
23 見羅 1.16。
24 NTA 15.69。

有基督的人，也必是不懂律法的人。《羅馬書講道集》17[25]

伯拉糾：人在某一天相信了基督，就如同他成全了整個律法。《羅馬書註釋》[26]

瑟維里安：這並不是說基督是律法的一部分，乃是說，他是新生的開端。律法已經終結，它不再生效了。《保羅書信註釋斷片》[27]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基督既把因信他而來的義，賜給了一切接受他的人，也就成全了律法的目的。《羅馬書註釋斷片》[28]

10.5 出於律法的義

必因此活在今生◆ 俄利根：摩西並沒有說實踐律法之義的人，必永遠活著；只是說這樣的人，必因律法之義活在今生[29]。因為正如使徒所說，基督是律法的總結，沒有基督，便不可能成全律法的義[30]。《羅馬書註釋》[31]

耶柔米：經上說，他必因律法得生，這意思並不是說，他要因律法住在天上，乃是說，他在這世界配得甚麼，就要得甚麼[32]。《講道集》76[33]

實踐律法之義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這話，是因為只要人謹守摩西的律法之義，它就不會叫人顯為有罪。《保羅書信註釋》[34]

戴阿多若：保羅說，成全律法的人要享有律法所應許的美事，也就是「流奶與蜜之地」[35]。《羅馬書註釋斷片》[36]

屈梭多模：事實證明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律法的義使那些努力遵守它的人落空了。《羅馬書講道集》17[37]

沒有基督，就沒有人能完全守法◆ 伯拉糾：摩西區分了兩種義，一種是信心的義，另一種是行為的義。後者因行為叫祈求者稱義，前者則只憑相信就叫人稱義。……在這個世代，沒有基督，沒有人能完全守律法。律法也暗示了人要相信他。有人因為這一段話，就認為猶太人藉著律法的作為，只賺得了今生，但主的話表明事實並非如此。當有人問主永生問題時，他明確規定律法的誡命：「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38]。由此我們知道，那時凡遵

25 NPNF 1.11.472。
26 PCR 122。
27 NTA 15.222。
28 NTA 15.395。
29 見利18.5。
30 見加2.16。
31 CER 4.198, 200。
32 見利18.5；加3.12。
33 FC 57.137。
34 CSEL 81.345。
35 出3.8。
36 NTA 15.101。
37 NPNF 1.11.473。

守律法的，都得永生[39]。《羅馬書註釋》[40]

要求的所有誡命◆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把律法與恩典的榮耀對比說，就連摩西，也不能藉著律法稱義，除非他成全了律法的所有誡命。《羅馬書註釋斷片》[41]

10.6 出於信心的義

比較兩種義◆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為了表明律法的義與信心的義的分別，他邀請摩西作他的見證人。摩西論到律法的義時說，行律法的人要因此而活[42]。但論到信心的義時則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意思是說，不要懷疑，只要相信基督要在將來宣告的命令，到那時，他必來把出於信心的義賜給你。《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3]

摩西是上帝的喉舌◆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些話並非出於摩西，乃是出於萬有的上帝的，祂是把摩西當作自己的喉舌。《保羅書信註釋》[44]

10.7 基督沒有限制

基督不限於某一特定處所◆ 俄利根：我們不要認為，基督既在天上了，他就不在陰間了。……而且，人若認為基督存在於他的心靈和思想裏，相信自己無論如何總是可以從死裏復活的，那麼他就應當深入自己的心裏和思想，……他應當知道，當他想到上帝的道、真理和義時，就該想到基督。這些事都不限於某一特定處所，乃是存在每一處所；它們也不可能從低處被喚召上來，惟有憑藉心靈和理智才能領會它們。《羅馬書註釋》[45]

毫無疑問◆ 安波羅修註釋者：引語出自申命記三十章12節，但最後一句是使徒自己加上去的。他說，不懷疑在基督裏的盼望的人，他們是擁有信心的義的。《保羅書信註釋》[46]

下來和上去◆ 戴阿多若：上帝的道使信徒相信，主為了我們的緣故從天上下來，又從死裏復活，再升上天去。《羅馬書註釋斷片》[47]

10.8 信的道離我們不遠

道離你們不遠◆ 俄利根：這裏我們必須記住，理論上可能發生的事情，與實際行出來的事情之間，是存

---

38 太19.17。

39 與前面提到的俄利根與耶柔米的見解都不同。

40 PCR 122。

41 NTA 15.395。

42 見羅10.5。

43 ENPK 72。

44 IER, Migne PG 82 col. 165。

45 CER 4.202。

46 CSEL 81.347。

47 NTA 15.101。

著重大區別的。……從可能性而言，基督——就是上帝的道——離我們不遠，他在每一個人身邊，但惟有當我口裏認基督為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時候[48]，這一點才是現實的。《羅馬書註釋》[49]

俄利根：保羅由此指出，基督既是藏在萬物裏面的道或理性（洛格斯），他便在眾人的心裏，眾人因分享這道，而成為有理性的。《論首要原理》1.3.6[50]

信心與我們的本性並非不相關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話出自申命記【三十14】，目的是要表明信【基督】，並非完全與我們的心靈，或我們的本性不吻合。即使我們眼不能見他，我們所信的，也不是與我們的心性，以及我們的說話方式相悖的。《保羅書信註釋》[51]

伯拉糾：從歷史而言，摩西這話談論的是律法，但使徒把它應用到基督身上，因為律法既不在天上，也不在陰間。或者它的意思是說，保羅在命令他們要不斷思想律法[52]，好叫他們在律法裏面找到基督[53]。「我們所傳信的道」就是新約。《羅馬書註釋》[54]

10.9 認耶穌為主

奧古斯丁：信經在你們心裏建立了你們當信當承認的，好叫你們得救。《講道集》之〈論皈依和信經〉214.1[55]

伯拉糾：心裏的見證，就口裏承認。「你們必得救」，是脫離過去的罪，而不是將來的罪。《羅馬書註釋》[56]

10.10 相信與承認

必須一致◆ 伊格那丟：人是沉默比滔滔不絕的好，作基督徒比不作基督徒好。……人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一個成為義，另一個得救贖。為人師表的若能言行一致，那麼教誨人就是一件好事。《致以弗所人書》15[57]

心和口◆ 安波羅修：我們憑著心和口這對成雙的號角，到達那聖地，就是復活的恩典。所以常讓它們為我們奏出和諧之音，好叫我們常常聽見上帝的聲音。讓天使和先知的聲音和使我們奮發，推動我們加速走向更高的事。《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

48 見羅10.9。
49 CER 4.204。
50 OFP 35。
51 CSEL 81.347。
52 見詩1.2。
53 見提後3.14-17。
54 PCR 122。
55 FC 38.130。
56 PCR 123。
57 ANF 1.55。

2.112[58]

信心的守則◆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先前曾論到的，這裏又做了更清晰的闡明。信心的守則，乃是相信耶穌就是主，不恥於承認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並把他連同他的身體一起領到天上，因此他必再來。《保羅書信註釋》[59]

屈梭多模：悟性必須牢固地繫緊於虔敬的信心，口舌必須宣告堅心承認的事情。《水禮教誨》1.19[60]

只要承認◆ 奧古斯丁：曾困擾猶太人那大量數不清的儀式，如今已被廢除，好叫我們因上帝的仁慈，僅憑承認主就可得救恩。《羅馬書論點註釋》67[61]

始終如一的表白◆ 奧古斯丁：那些在逼迫者面前否認基督是主的人，心裏豈不都堅守他們所信的關於基督的教誨嗎？然而，他們沒有口裏表白直至得救，他們就滅亡了，惟有那些悔改的人又得存活。《反欺騙》6.13[62]

洗禮的表白◆ 奧古斯丁：這條件在洗禮的時候得到了滿足，因為要求受洗的人既有信心，又有信心的表白。《論基督徒生命》13[63]

奧古斯丁：這信心的表白就是信經，你們要反覆思考，也要殷勤記憶。《論信經：致初信者》1[64]

奧古斯丁：我們這盼望在永恆的義裏作王的人，若要脫離這邪惡的世界，我們只有為我們的鄰人的救恩的緣故，口裏表白我們心裏所信的。我們要心懷虔敬而謹慎的警戒，好叫我們裏面的信心，無論如何也不被異端份子引誘人的網羅所玷污。《論信心和信經》1[65]

伯拉糾：如果信心對義有用，認信對救贖有益，那些信主的猶太人，與信主的外邦人之間，就沒有任何分別了。《羅馬書註釋》[66]

10.11 信的人沒有羞愧

亞當把自己藏起來◆ 俄利根：倘若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那麼顯然，那些犯了罪的人必感到羞愧，正如亞當犯罪而感到羞愧，把自己藏起來[67]。所以凡因犯罪而蒙羞的人，必是不信的人。《羅馬書註釋》[68]

審判的日子◆ 安波羅修註釋

58 FC 22.249。
59 CSEL 81.349。
60 ACW 31.30。
61 AOR 39。
62 FC 16.139。
63 FC 16.36。
64 FC 27.289。
65 FC 27.315。
66 PCR 123。
67 見創3.8-10。
68 CER 4.208。

者：到了審判的日子，凡事都要被檢驗，一切虛假的觀點和教訓都要被推翻，然後信基督的人要歡喜快樂，因為他們看到真道向所有人顯明，他們所信的乃是真的，曾被人看為愚拙的，原來是智慧的。他們要觀看其他人，看到惟有他們是榮耀的、智慧的，而他們以前卻曾被認為是可鄙視的、瘋狂的。這必是真正的試驗，獎賞和定罪被判決了[69]。《保羅書信註釋》[70]

懺悔的小偷◆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舉個例子，在基督旁邊被釘了十字架的小偷，他心裏和口裏都承認基督是主（他的心和口都是自由的）[71]，因而他配聽到這樣的回答：「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72]。《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3]

信的人不至於羞愧◆ 伯拉糾：這不只適用於猶太人，也適用於每一個人。因此，不要因為先前的行為而叫信的人羞愧，因為經上說，他們不至於羞愧。《羅馬書註釋》[74]

亞曆山太的區利羅：以色列人不應以為因信得救，是他們獨享的祝福，因為經上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不論他是猶太人、外邦人，是為奴的，是自由的[75]。普世的上帝要救每一個人，並不厚此薄彼，因為萬物都是屬於祂的。所以我們說，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76]。《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7]

---

69 見太12.36-37。
70 CSEL 81.349。
71 見路23.42。
72 路23.43。
73 ENPK 73。
74 PCR 123。
75 見珥2.32；亞13.9；徒2.21。
76 弗1.10。
77 EER, Migne PG 74 col. 844。

10.12-21 聽福音

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

12 其實，並沒有猶太人與希臘人的區別，因為眾人都有同一的主，他對一切呼號他的人都是富有慈惠的。13 的確，『凡呼號上主名號的人，必然獲救。』

14 但是，人若不信他，又怎能呼號他呢？從未聽到他，又怎能信他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15 若

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16]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17]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18]但我說，人沒有聽見嗎？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19]我再說，以色列人不知道嗎？先有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的怒氣。[20]又有以賽亞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訪問我的，我向他們顯現。[21]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頂嘴的百姓。」《和》

沒有奉派遣，人又怎能去宣講呢？正如所記載的：『傳佈福音者的腳步是多麼美麗啊！』[16]然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服從了福音。依撒意亞曾說過：『上主，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17]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18]但我要問：難道他們沒有聽過嗎？一定聽過了。『他們的聲音傳遍普世，他們的言語達於地極。』[19]但是我再問：難道以色列人不明白嗎？首先梅瑟說過：『我要以那不成子民的人，激起你們的妒火；以愚昧的民族，惹起你們的怒氣。』[20]繼而依撒意亞也放膽說：『未曾尋找我的人，找到了我；對未曾訪問我的人，我顯現了。』[21]但關於以色列人卻說：『我整天向悖逆違抗的民族，伸出我的手。』《思》

概述◆ 人若要相信基督，傳道是至關重要的，否則，他們永遠不能聽見關於他的事。因此，教會需要開展傳道和教導的事工。傳道是必不可少的，但它並非普遍有效，因為有些人雖然聽見了，卻仍拒絕相信。這一如其他範疇，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並沒有分別，他們中間都有相信的人，也有不信的人。猶太人知道但拒絕相信，所以上帝轉向了外邦人。這使得猶太人嫉恨，卻沒有使他們悔改。

10.12 猶太人和外邦人沒有分別

沒有分別◆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一般而言，人不是因不信而臭味相投，就是因相信而惺惺相惜，因為沒有基督，在上帝面前就沒有救恩，只有責罰和死亡。猶太人若是不接受給他們定下的善功和應許，不論是先祖的特權，還是擁有律法，都不能給他們帶來任何好處。同樣，外邦人若不相信基督，他們的肉身也沒有任何可誇口之處。……

保羅說，上帝不是把祂的豐富賜給相信祂的人，而是賜給求告祂的人，好叫心靈按教導所求於主的，在信主之後，也必繼續求告上帝。《保羅書信註釋》[1]

[1] CSEL 81.349-51。

他賜豐富◆ 屈梭多模：基督在我們靈魂的救恩中，找到自己的富足。《水禮教誨》11.26[2]

眾人的主◆ 伯拉糾：眾人同有一位主，他有豐富的憐憫和救恩，他又以此厚待所有人[3]。《羅馬書註釋》[4]

10.13 求告主

主的名◆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親身向摩西顯現時，對他說：「我的名是耶和華」[5]。這就是上帝的兒子，經上說他既是傳信的，也是上帝。這兒子不可與萬物因之而生的父混淆，而要把他們看作一位，就是為萬物所本、所屬的那位[6]。他被稱為上帝，因為父與子是同一位[7]。他也被稱為天使，因為他奉父差遣，宣告所應許的救恩。《保羅書信註釋》[8]

所有人◆ 屈梭多模：「一切信他的人」[9]這話點明了信心；而「一切求告他的人」則指出信心的表白。《羅馬書講道集》17[10]

開端和成全◆ 奧古斯丁：藉著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就賜於我們救恩的開端和成全，就是我們在盼望中所等候的。《論聖靈與條文》51[11]

10.14 求告、相信、聽見

接受或拒絕◆ 安波羅修註釋者：如我上面所講的，你們若是想要有信心求甚麼，就必須先相信。顯而易見，人若不順從基督，必不可能相信他。同樣清楚的是，凡拒絕傳道者的，也不會接受那差遣他的。《保羅書信註釋》[12]

拒絕普世的恩典◆ 老底嘉的亞波里那留：保羅說，主呼召的救恩是人所共有的，但如上面提到的，猶太人拒絕這普世的恩典，使他們心變剛硬，不能得這共有的好處。結果使命和信息都沒有傳給他們，反倒連同叫人聽到的話、信心和呼召，都給了外邦人。正如光的本質對萬物原是一樣的，只是在失明的人，它卻成了別的東西，所以失明的人看不見太陽。同樣，失聰的人聽不見所傳的信息，所以那些奉差遣向猶太人傳道的人，幾乎沒有得著效果。猶太人聽不見信息，因為他們對上帝的呼召充耳不聞。《羅馬書註釋斷片》[13]

沒有傳道的◆ 奧古斯丁：傳講

2 ACW 31.169。
3 見詩85。
4 PCR 123。
5 出6.2-3；參出3.13-14。
6 見羅11.36；來2.10。
7 見約10.30，17.21；林前8.6。
8 CSEL 81.351-53。
9 羅10.11。
10 NPNF 1.11.472。
11 LCC 8.235。
12 CSEL 81.353。
13 NTA 15.69。

預定的事時，不可妨礙傳講堅忍和信心上的進程，好叫那些聽道以致順服的人，聽到他們應該聽的話。因為沒有傳道的，他們怎能聽見呢？《論堅忍的恩賜》14.36[14]

誰能求告上帝？◆ 奧古斯丁：那些信得恰當的人，相信可以求告他們所信的，他們也可以堅強地去實行他們在律法的誡命裏所知道的事，因為信心成就律法的命令。《書信集》157[15]

應許給列邦，不是給眾人◆ 奧古斯丁：上帝差遣使者，將祂的選民從四方，也就是從整個世界招聚了來[16]。因此，在還沒有教會的國家中，必須建立教會；但住在那裏的人，卻不一定相信。應許是給列邦的，而不是給列邦中的所有人的，因為並非所有人都有信心。《書信集》199.48[17]

伯拉糾：這裏我們看到，猶太人因外邦人而提出一種反駁，那就是他們不可能求告上帝。《羅馬書註釋》[18]

信經的用意◆ 阿爾勒的凱撒留：這就是為甚麼你們要先學信經的原因。這是你們信心的法則，它既短又長：說它短，是指字數短；說它長，是指它思想內含的份量。《講道集》147.1[19]

10.15 報福音

傳道者的腳蹤佳美◆ 俄利根：在我看來，這【一節】在理解上有點困難。如果我們把它理解為沒有人傳道，是因為沒有人奉差遣，……那麼他們沒有得救的原因，就會顯得完全在於基督的過錯，因為他沒有差遣他們。

但我們最好還是按以下的方式理解。使徒的意思似乎是說：「我們雖是基督的報信者和傳講者，但若沒有那差遣的與我們同在，我們就不能傳道，也沒有力量宣告。所以我們所傳的，你們若不願意聽，那問題在於你們。你們即使聽見，卻不相信；因為不相信，所以就不會向他求告；不求告，就不可能得救。」

傳道者的腳蹤佳美，這句話要從屬靈的意義，而不能從屬肉體的意義去理解。因為我們倘若以為傳福音的人的腳蹤，就是肉眼可以看見的腳蹤，它本身是佳美的，這便歪曲了 280
使徒的意思。……惟有那些行在生命之道上的人的腳蹤，才當被看為佳美的。既然基督說過，他就是道路，你

[14] FC 86.304-5。
[15] FC 20.324。
[16] 見太24.31；可13.27。
[17] FC 30.396。
[18] PCR 123。
[19] FC 47.312。

們當領會，傳道者的腳是行在那配稱為佳美的道路上。《羅馬書註釋》[20]

平安的道◆ 安波羅修註釋者：人若不是奉基督差遣的，就不可能是真正的使徒；若不是授命傳道，他也不可能這樣做，因為他的見證必不能反映他的力量的記號。

保羅引用了先知那鴻的話[21]。他所說的腳蹤，指的是使徒們要來，周遊世界傳上帝的國要將臨的道。因為他們的出現開導了人類，向眾人指出了與上帝相和的方法；施洗者約翰也來了，為此作預備[22]。這也是那些相信基督的人趕緊祈求的平安。聖西面因為看見這世界的不和，所以對救主的降世感到無限歡欣，他說：「主啊，如今可以釋放僕人安然去世」[23]，因為上帝的國是平安的，當各人屈膝伏在這一位上帝面前的時候，一切不和都被廢除了。《保羅書信註釋》[24]

若沒有奉差遣，又怎能傳道呢？◆ 老底嘉的亞波里那留：即使從眾先知的講論，我們也清楚知道，若沒有傳福音的，顯然不可能叫人相信。《羅馬書註釋斷片》[25]

不相信先知和使徒◆ 屈梭多模：保羅說的不相信，是指猶太人不僅不相信眾使徒，而且也不相信先知以賽亞，他就是許多年前，早已預言使徒要奉差遣傳福音的。《羅馬書講道集》18[26]

重要的教誨◆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傳這些事的人尚且配得如此巨大的榮耀，更何況使徒的教誨呢，它必是更重要、更有益的。《羅馬書註釋斷片》[27]

10.16 人沒有都信

人沒有都聽從福音◆ 俄利根：並非所有的外邦人都信了福音，也並非所有的猶太人都信福音；但有許多人聽從了，而且外邦人信的，要比猶太人更多。在這一段裏，「有誰信」的真正意思，是「幾乎沒有人信」。……以賽亞這裏是從先知的角度論到眾使徒，就是被委以傳道工作的人。正因他們看見在以色列中信主的人是何其少，所以發出感歎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羅馬書註釋》[28]

伯拉糾：眾先知從未奉差遣到外邦人中去。那些有先知奉差遣到他們

---

20 CER 4.218, 420。
21 鴻 1.15；另見賽 52.7。
22 見賽 40.3；太 3.3；可 1.3；路 3.4。
23 路 2.29。
24 CSEL 81.353-55。
25 NTA 15.71。
26 NPNF 1.11.478。
27 NTA 15.152。
28 CER 4.226, 228。

那裏去的人，他們尚且沒有都聽從，更何況那些根本沒有人被差遣到他們那裏去的人呢，聽從的人必更少了！《羅馬書註釋》[29]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這【一節的】前半部分，應當被理解為一個問題；後半部分則是對這個問題的回答。……這不足為奇，因為以賽亞也證明相信的人是何等少[30]。《羅馬書註釋斷片》[31]

10.17 信是從聽道來的

有話必須說◆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若沒有說甚麼，人就不可能聽見，也不可能相信。《保羅書信註釋》[32]

信從聽道來◆ 屈梭多模：猶太人總是在尋找神蹟[33]……但以賽亞沒有應許他們這樣的事，相反，他們要相信的是從聽道來的。《羅馬書講道集》18[34]

伯拉糾：從這一節開始，我們看到使徒對以上的問題作了回答。《羅馬書註釋》[35]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說，先知的話和我們已經說過的話，都極清楚地表明，沒有教誨，不可能有信心，這神聖的教誨若不是顯明上帝的真道，它也是不可能作成的。《羅馬書註釋斷片》[36]

大馬士革的約翰：信心是從聽道來的，因為當我們聽見聖經之後，我們就相信聖靈的教誨。這信心因基督命定的諸事而變得完全。這信是真實的、虔敬的，它謹守那使我們更新的人【基督】的誡命。凡不照著大公教會的傳統相信的，或者因不適當的行為與魔鬼相交的，都是沒有信心的。《信仰的註釋》[37]

10.18 傳遍天下

特土良：除了已經來了的基督，世上的眾民還能相信誰？《反駁猶太人》7[38]

俄利根：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九篇4節，指的必是外邦人。《羅馬書註釋》[39]

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們聽見了，卻不願意相信。他們有些人誠然聽見了，但仍不相信。因為他們雖然聽見，卻不明

29 PCR 123。
30 見賽10.21-22；11.11。
31 NTA 15.152。
32 CSEL 81.355。
33 見可8.11-12；林前1.22。
34 NPNF 1.11.479。
35 PCR 123。
36 NTA 15.152。
37 FC 37.348。
38 ANF 3.157。
39 CER 4.230。

白，他們的心被邪惡蒙蔽了[40]。……福音的聲音既是傳遍了整個世界，猶太人當然不可能沒有聽見，所以他們中間沒有一個可以免去不信的罪。《保羅書信註釋》[41]

屈梭多模：地極都聽見了，猶太人怎能說自己沒有聽見呢？《羅馬書講道集》18[42]

伯拉糾：保羅要我們把這話理解為比喻眾先知的叫喊。《羅馬書註釋》[43]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顯然，這裏保羅並不把這當作一種預言，而是把它看作當時真實發生的事來描述。《羅馬書註釋斷片》[44]

10.19 以色列人的無知

摩西預見恩典的愚拙◆ 俄利根：保羅既剛剛論到了外邦人，便如往常一樣，開始論到以色列人。他藉著恰當的引述，旨在表明以色列人拒絕不認基督，是無可推諉的。

在這段話裏，上帝的朋友摩西確實想指控上帝的子民，但他同時也在聖靈裏預見到，若有人想在這世界變得聰明，就必須變為愚拙，以便在上帝面前成為有智慧的[45]。《羅馬書註釋》[46]

奧古斯丁：保羅說到「愚拙的」民，是用來解釋他所謂的「那不成子民的」，即愚拙的民根本就不應當稱為子民。但他說，猶太人必因外邦人的信心感到惱怒，因為他們拒絕的，外邦人卻接受了。……即整個其他所有人都曾是愚拙的拜偶像者，然而，他們憑藉著信，拋棄了自己的異教。因此保羅說：「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嗎？」[47]所以他這裏的意思是說，「我要用那原不成子民但成了子民的，惹動你們的憤恨。」因為他們雖然曾經是愚拙的拜偶像的民，但他們藉著對基督的信心，拋棄了自己的異教[48]。《羅馬書論點註釋》68[49]

我要惹動你們的憤恨◆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的意思是說，以色列人當然是知道的。……他們都聽見了，只是沒有都相信。

猶太人的憤恨是出於嫉妒，因為他們看到那早先沒有上帝的野蠻民族，竟把猶太人的上帝稱為自己的上

---

40 見賽6.10；約12.40。
41 CSEL 81.355-57。
42 NPNF 1.11.479。
43 PCR 123。
44 NTA 15.153。
45 見賽29.14；林前1.19-25。
46 CER 4.232, 234。
47 羅2.26。
48 見林前12.2；帖前1.9。
49 AOR 39。

帝，又領受了原本為猶太人而立的應許。……沒有任何東西比嫉妒更能毀滅人，所以上帝把它作為對不信的報復，因為不信是一種大罪。《保羅書信註釋》[50]

以色列人不明白嗎？◆ 屈梭多模：以色列人僅憑著摩西，就應該知道怎樣辨別誰是真正的傳道者——不只因為他們相信了；不只因傳道者傳的是平安；不只他們帶來了喜事的好消息；也不只是因為道已播撒在全世界；更是因為一個具有諷刺意味的事實，即比他們低劣的外邦人，領受了比他們更大的榮耀。《羅馬書講道集》18[51]

伯拉糾：以色列人不明白外邦人要蒙召得信心。摩西是第一人，因為在他以後的眾先知都論到外邦人的得救。他們在未信上帝之前，並不是上帝的子民。因此他這裏似乎是說：「我要呼召那不是我民的，他們必相信我，以便惹動你們的憤恨，好叫祢們雖然原本應該勝過他們，如今卻要高興地與他們等同。」這就好比人有一個悖逆的兒子，為了改造他，就把他的一半遺產分給僕人，這樣，當他終於悔改之後，只要能配得上得那一半的財產，也會感到喜悅。《羅馬書註釋》[52]

10.20 沒有尋找的，叫他們遇見

俄利根：從上下文看，這顯然是指外邦人。《羅馬書註釋》[53]

以賽亞代入基督的角色說話◆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先是叫我們注意摩西論到猶太人拒絕的話，這裏又加上先知以賽亞的見證，好叫他的論點更加清楚。……以賽亞這裏是代入基督的角色說話。《保羅書信註釋》[54]

求偶像◆ 伯拉糾：外邦人不是在律法裏尋找上帝，而是因無知尋找偶像。他們所求的不是上帝，而是藉占卜者、占星家以及通靈者與鬼魔相交。《羅馬書註釋》[55]

10.21 上帝伸手

理解這段話◆ 俄利根：希伯來文本裏並沒有「頂嘴」一詞，這裏使徒是照著《七十士譯本》，按他們所理解的話來引用的[56]。《羅馬書註釋》[57]

283

庇護悖逆的◆ 耶柔米：主伸向

---

50 CSEL 81.357-59。

51 NPNF 1.11.479。

52 PCR 123-24。

53 CER 4.23.6。

54 CSEL 81.359-61。

55 PCR 124。

56 這一選段表明，俄利根在研究保羅預言式的引文時，比較了希伯來聖經和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

57 CER 4.238。

天上的手不是祈求幫助，乃是庇護我們這些可憐的受造物。《講道集》68[58]

伸手◆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裏「以色列人」是指屬肉體的以色列人，就是那些不是藉信心，卻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的人。因為真正的以色列人是屬靈的，藉著心裏的信看見上帝。「整天」就是「常常」的意思。

這一段也可以意指救主，他在十字架上伸手，為那些殺死他的人祈求赦免[59]。《保羅書信註釋》[60]

戴阿多若：他伸出自己的雙手，由此可見，上帝正呼召百姓歸向祂。這也是一個記號，指向十字架的樣式。《羅馬書註釋斷片》[61]

屈梭多模：在整個舊約時期，上帝都向猶太人伸手，呼召他們，引他們歸向自己。《羅馬書講道集》18[62]

伯拉糾：這位先知曾把這種應許給外邦人，同時這裏又把類似的告誡給予猶太人，好叫你們知道，他們都得了預言。

從比喻的意義上看，伸手的意思就是指十字架。《羅馬書註釋》[63]

58 FC 57.83。
59 見路23.34。
60 CSEL 81.36。
61 NTA 15.102。
62 NPNF 1.11.480。
63 PCR 124。

11.1-10 以色列的餘民

[1]我且說，上帝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2]上帝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論到以利亞是怎麼說的呢？他在上帝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3]「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4]上帝的回話是怎麼說的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5]如今也是這樣，照著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6]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

[1]我再問：莫非天主擯棄了自己的人民嗎？斷然不是！我自己就是個以色列人，出於亞巴郎的後裔，本雅明支派。[2]天主並沒有擯棄他所預選的人民。難道你們不知道聖經在厄里亞篇上說了什麼，他怎樣向天主抱怨以色列？[3]『上主呀！他們殺了你的先知，毀壞了你的祭壇，只剩下了我一個，他們還在謀害我的性命。』[4]然而神諭告訴了他什麼？『我為我自己留下了七千人，他們沒有向巴耳屈過膝。』[5]同樣，現在也留下了一些殘餘，即天主以恩寵所選拔的人。[6]既然是出於恩寵，就不是出於作為，不然，恩寵就

[7]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們沒有得著。惟有蒙揀選的人得著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8]如經上所記：上帝給他們昏迷的心，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直到今日。[9]大衛也說：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機檻，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10]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和》

不算為恩寵了。[7]那麼還說什麼呢？以色列全體所尋求的，沒有得到，只有那些蒙選的人得到了；其餘的都頑梗不化了。[8]正如所記載的：『天主賦與了他們沉睡的神，有眼看不見，有耳聽不見，直到今日，仍是如此。』[9]達味也說過：『願他們的筵席成為他們的陷阱、羅網、絆腳石和應得的報應。[10]願他們的眼睛昏迷，不得看見。願你使他們的脊背常常彎曲。』《思》

概述◆ 猶太人目前的境況很是淒慘，但這並不意味著上帝已經棄絕他們。保羅本人就是猶太人，上帝會為將來在他們中間保留一個餘數，就像祂以前所做的那樣。以色列的餘民必藉著恩典得救，正如外邦人如今得救一樣。正當以利亞以為只有自己一人時，他才知道尚有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所以在以色列中留有餘數藉著恩典被揀選。上帝叫以色列因靠行為而眼不能見、因不信而耳不能聽。這可怕的結局早已在舊約裏預定了。

11.1 部分以色列人得救

我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既已指出，以色列的百姓不相信，但為免叫人以為他說他們全都是不信主的人，如今便又表明，上帝並沒有棄絕應許給亞伯拉罕後裔的基業。因為上帝若知道他們都是不信的，就不會把國應許給他們……。保羅以自己作例子，以此表明，上帝預先知道要得救的那部分以色列人，確乎已經得救了；而原本因總是不信，要被交於毀滅的那部分人，也可能要得救。《保羅書信註釋》[1]

上帝棄絕了祂的百姓嗎？◆ 屈梭多模：上帝沒有棄絕祂的百姓，因為保羅自己就是他們中的一員。上帝若是拋棄了他們，就不會從他們中揀選一個，把自己的全部道、世事、一切奧秘，以及整個救恩的消息，都交托給他。《羅馬書講道集》18[2]

揀選的餘民◆ 戴阿多若：保羅這裏再次擔心，誇大猶太人被上帝棄

1 CSEL 81.361-63。

2 NPNF 1.11.481。

絕的事實，可能會導致他們作出悖逆的選擇，所以他轉而論到被揀選的少數餘民，就是眾使徒以及他們的跟從者。《羅馬書註釋斷片》[3]

奧古斯丁：這是指保羅前面所說的話[4]。惟有信了主的猶太人才能算作後裔。《羅馬書論點註釋》69[5]

挫銳氣和勸勉◆ 伯拉糾：因為保羅在這點上已經大大挫了猶太人的銳氣，所以如今他像一個好老師一樣勸勉他們，免得過度激怒他們。上帝並不是棄絕每一個人，也不是永遠棄絕；惟有那些不相信的人，只有他們一直不信，上帝才棄絕他們。保羅提醒他們說，上帝若棄絕了所有猶太人，那麼他也是被棄絕的了。《羅馬書註釋》[6]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保羅明智地打住，沒有把以色列人的困境描述得比真實的情況壞。儘管他說以色列民在矇蔽中掙扎，但他又說到其中正面的東西。《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上帝若是棄絕了祂的百姓，他本人也必是被棄絕的一個。《保羅書信註釋》[8]

屬便雅憫支派的◆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不僅提到了他的第一位先祖，而且也提到了他的支派之首，以此表明他所說的並非杜撰。《羅馬書註釋斷片》[9]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若是引用耶路撒冷的三千信徒，以及聖雅各論到的數萬人[10]，就可以支持他的論述，更不要說那些相信福音，散居各處猶太人了。然而，他只以自己作為例子來說。《保羅書信註釋》[11]

11.2 預先知道的餘民

他們中沒有一個滅亡◆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就是救主所說的：「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已保守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沒有一個滅亡的」[12]。《保羅書信註釋》[13]

祂所預先知道的◆ 奧古斯丁：預定有時候會被稱為預見，就像這裏，從上下文來看，「祂預先知道」，只能指「祂預定」的意思。《論堅忍的恩賜》18[14]

沒有機會誇口◆ 伯拉糾：上帝沒有棄絕那些祂預先就知道會信主的

---

3 NTA 15.102。
4 羅9.6-9。
5 AOR 39, 41。
6 PCR 124。
7 EER, Migne PG 74 cols. 844-45。
8 IER, Migne PG 82 col. 172。
9 NTA 15.154。
10 徒21.20。
11 IER , Migne PG 82 col. 172。
12 約17.12。
13 CSEL 81.363。
14 FC 86.316。

人。保羅在外邦人中剔除任何誇口的可能性，免得他們因為太少猶太人信主而變得驕傲。《羅馬書註釋》[15]

11.3 孤單的聲音

只剩下我一個人◆ 戴阿多若：保羅引用以利亞的這些話，藉著類比把它們用在救主身上，因為只有一個餘民，得著了所應許的恩典。《羅馬書註釋斷片》[16]

伯拉糾：眾先知只知道主已向他們顯明的事。所以這正是為何這王因為拿不定主意，與耶利米說話時就問他，主是否有話臨到他的身上[17]。……以利亞不知道，除了他之外，還有其他人也敬拜上帝[18]。《羅馬書註釋》[19]

11.4 隱藏的忠信者

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顯而易見的，因為保羅指出，不僅以利亞始終忠於上帝，沒有拜偶像，還有許多人也保持對上帝的忠信；正如並非只有一小部分猶太人相信基督一樣。《保羅書信註釋》[20]

伯拉糾：先知尚且看不見有這麼多的人，何況你們，更不知道有多少猶太人已經得救，或者將要得救了！《羅馬書註釋》[2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以利亞不知道尚有這七千人存在，直到上帝將他們向他顯明出來[22]。所以，你們不知道有多少猶太人已經信了救主，也不是難以置信之事。《保羅書信註釋》[23]

286

11.5 照著恩典揀選的餘民

照著揀選的恩典◆ 俄利根：在我看來，保羅加上「照著揀選的恩典」這句話，意味深長。他本來可以簡單地說，還有藉著恩典得救的餘民，但他卻加上「揀選」二字，就說明了有揀選和非揀選的恩典。凡得救的，毫無疑問，都是藉著恩典得救的，但我認為，那些照著揀選的恩典得救的人，要比其他人更完全。正如以色列人包括所有以色列民的後裔，以及那些以純潔的心和真誠的心靈敬拜上帝的人；這樣我們也可以假設，所有信奉基督的人，都是藉著恩典相信的。但那些以良善的行為和心靈的純潔裝飾恩典的人，可以說他們不只

---

15 PCR 124-25。
16 NTA 15.102。
17 見耶37.17。
18 見王上19.18。
19 PCR 125。
20 CSEL 81.363。
21 PCR 125。
22 見王上19.18。
23 IER, Migne PG 82 col. 172。

是藉著恩典得救，而且是照著揀選的恩典得救。《羅馬書註釋》[24]

蒙召得救◆ 俄利根：不僅外邦人因基督的降臨得益，還有許多屬於神聖族系的人，也蒙召得救。《論首要原理》4.2.6[25]

被領去認識主◆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猶太人中的餘民已經向所有外邦人宣告主的神蹟，已經成為一民，與上帝聯合，靠近祂，那些外邦人的靈魂乃是脫離滅亡，被領去認識主。《福音的明證》2.3[26]

上帝所預先知道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雖然有許多人背離了，但那些上帝所預先知道的人，仍保守在律法的應許裏面。因為那些接受律法所應許的基督的人，仍然持守律法；那些棄絕基督的人，則背離律法。《保羅書信註釋》[27]

如今留有餘數◆ 奧古斯丁：「餘數」是指相信基督的猶太人。他們中有許多人在使徒的時代已是信主的；直至今天，仍有一些悔改的人，儘管數量很少。《論上帝之城》17.5[28]

是恩典，不是善功◆ 奧古斯丁：使徒所說的揀選是照著恩典，不是照著善功。《論聖徒的預定》16.33[29]

伯拉糾：正如那時並非所有人都滅亡，照樣，如今也有一些人是得救的。恩典的揀選就是信心，正如律法的揀選就是作為一樣。否則，若善功都沒有分別，那又是甚麼揀選呢？《羅馬書註釋》[30]

11.6 是恩典而不是行為

既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因為恩典是出乎上帝的，所以就不存在行為應得獎賞的問題；這恩典乃是白白給予的，因為所施予的憐憫也是無需回報的[31]。《保羅書信註釋》[32]

戴阿多若：恩典表明賜恩者對人類的愛，而行為則要求照著人所當得的給予報答。《羅馬書註釋斷片》[33]

恩典拯救願意的人◆ 屈梭多模：有人也許會爭辯說，假若我們眾人都藉著恩典得救，那麼為甚麼並不是每個人都得救呢？因為他們不願意得救——這就是回答了。因為恩典雖是恩典，但它所拯救的是願意的人，

24 CER 4.246。
25 OFP 281-82。
26 POG 1.91。
27 CSEL 81.365。
28 FC 24.38。
29 FC 86.258。
30 PCR 125。
31 參加2.15-16。
32 CSEL 81.365。
33 NTA 15.102。

而不是那些拒絕、轉離它的人[34]。《羅馬書講道集》18[35]

恩典加力予行為◆ 奧古斯丁：恩典賜給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行了善事，乃是為叫我們有力量去行善；也不是因為我們成全了律法，乃是為了叫我們能夠成全律法。《論聖靈與條文》16[36]

白白得救◆ 伯拉糾：保羅為免猶太人引用臨到以利亞的話反駁他，這話論到他們說：「他們原是公義的；這些罪人為何被揀選？」，所以補充說，他們也是白白得救的，一如外邦人那樣。《羅馬書註釋》[37]

律法與恩典不相容◆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使徒這樣闡述……是因為他想表明律法和恩典是完全不相容的，兩者絕不可能走在一起，一個必然排斥另一個[38]。《羅馬書註釋斷片》[39]

11.7 沒有得著應許

以色列人所求的◆ 戴阿多若：以色列人所求的是甚麼呢？就是他們要成為世界的眾子和嗣子的應許[40]。《羅馬書註釋斷片》[41]

他們沒有得著所應許的◆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那應許是賜給猶太人的，說基督要來拯救他們脫離罪惡，但他來了，他們卻不相信，所以保羅說：「以色列人沒有得著」。《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2]

伯拉糾：以色列作為一個整體，並沒有得著義，因為它不是藉著信求義，乃是認為惟有憑著律法的行為才能稱義，但它又無視律法裏面最大的誡命。所以救主責備那些人說，蠓蟲你們濾出來，駱駝倒吞下去[43]。《羅馬書註釋》[44]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以色列人試圖在律法中尋找公義，但卻沒有得著。而那些帶著印記的人則被揀選，並且因著他們的信心而得著義，也就是因信稱義。其餘的就成了瞎眼的、頑梗不化的，以及悖逆不順從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5]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揀選的就是那些相信的。……其餘的則因為不信而成為頑梗不化的。《保羅書信註釋》[46]

---

34 見太22.3；路13.34；徒7.51；來3.8、12。
35 NPNF 1.11.483。
36 LCC 8.206。
37 PCR 125。
38 見羅6.14；加2.21，5.4。
39 NTA 15.398。
40 見加4.4-7。
41 NTA 15.102。
42 ENPK 74。
43 見太23.24。
44 PCR 125。
45 EER, Migne PG 74 col. 848。
46 IER, Migne PG 82 col. 173。

11.8 看不見、聽不到

引文的出處◆ 俄利根：我未能夠找到這段引文的出處。若有人比我更仔細地翻查聖經，並找到了出處，但願他說出來[47]。《羅馬書註釋》[48]

兩種眼瞎◆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些屬肉體的以色列人，以為自己憑律法稱義，他們不知道要憑藉信心才能在上帝面前稱義，因為從律法來看，他們全都是有罪的。

那些眼睛不能看見的人，就是那些不能看見真理之路的人，他們因為邪惡拒絕真理，遠離真理，以致他們不可能再回到救贖的恩典中。從先知的例子可以看出，所謂的瞎子有兩種。第一種是永遠看不見的，他們也必不可能得救。這些人有邪惡的意願，明明聽見了，卻故意說他們不知道。……另一種瞎子包括那些雖然努力照著律法生活，卻不接受基督的義的人。這些人這樣做，不是出於對邪惡意願的嫉妒，乃是由於錯誤地仿效祖先的傳統。他們也暫時不能看見，因為他們儘管應當知道基督的偉大作為，那是不可以忽視的，他們卻忘記了上帝，反而跟隨人的意見。《保羅書信註釋》[49]

昏迷的心◆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這段引文是使徒直接從希伯來書引來的。《七十士譯本》上有「上帝把昏迷的心放在你們裏面」的一句話。亞居拉譯本更明顯有「狠毒的」，而聖辛馬庫版則有「傲慢的」這些詞句。……實際上，由於人的無知，先知的作品在他們看來如同密封的書，無法解讀。《羅馬書註釋斷片》[50]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昏迷的心使他們不能作出回轉和悔改的艱難抉擇。《羅馬書註釋斷片》[51]

對信徒和罪人說◆ 伯拉糾：其餘的因為不信，就成了頑梗不化的，如經上所說的：「你們若是不信，定然不得明白」[52]（「明白」《和》作「立穩」）。

賜給他們所渴求的昏迷的心，是上帝的特權，因為他們一直不肯相信上帝的話。他們若是有意要得信主的心，就早已經得著了。但即使在今天，懷疑復活之報償或地獄之受難的基督徒，仍然為自己尋求同樣的心，因為在這段話裏，先知既是對不信的人說的，也是對犯了罪的人說的。《羅馬書註釋》[53]

---

47 這段經文是以賽亞書二十九章10節和申命記二十九章4節的混合引文。

48 CER 4.252。

49 CSEL 81.365-71。

50 NTA 15.72。

51 NTA 15.399。

52 賽7.9。

53 PCR 125。

11.9 網羅和報應

文本上的註釋◆ 俄利根：希伯來書和《七十士譯本》都沒有提到網羅[54]。我們記錄這些有關話語的順序、見證的素質，乃是要藉著這些細節表明，使徒的權威並不依憑希伯來書文的文本，也不總是停留在譯者的話語上；他乃是用最適當的話來解釋聖經的含義。《羅馬書註釋》[55]

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咒詛邪惡者的筵席，因為無辜的人常常在那裏受騙。他們被計謀騙到筵席上，好叫他們被毀滅。《保羅書信註釋》[56]

屈梭多模：這話的意思是：願他們的安逸，以及一切好事都改變並滅亡，願他們四面受敵。《羅馬書講道集》19[57]

伯拉糾：筵席就是他們邊吃逾越節羔羊，邊慶賀基督的死。《羅馬書註釋》[58]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引用這些話，不是要作為預言，這乃是引自聖經的句子，以作為支持他論到猶太人的話的證據。同時他也藉此指出，太陽底下無新事。《羅馬書註釋斷片》[59]

11.10 眼睛昏矇，腰彎下

俄利根：上帝必這樣做，因為一點都不知道，總比透徹地知道一些事好。《羅馬書註釋》[60]

屈梭多模：這些話還需要解釋嗎？它們豈不是人盡皆知的嗎？《羅馬書講道集》19[61]

他們的眼睛昏矇◆ 奧古斯丁：請看憐憫與審判——憐憫是給揀選的人的，他們得著了上帝的義；而審判則要臨到其餘眼瞎的人身上。前者信了主，因為他們願意相信；後者不信主，是因為他們不願意信。所以憐憫和審判都是照著他們各自的意願施行的。《論聖徒的預定》6.11[62]

彎下他們的腰◆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他們的腰因罪的負擔永遠彎曲，以致他們若不相信，就永不得赦免。《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3]

伯拉糾：這預言是提及那些拿醋和苦膽給救主喝的人[64]。《羅馬書註釋》[65]

---

54 並非如此；詩69.22。
55 CER 4.254。
56 CSEL 81.369。
57 NPNF 1.11.487。
58 PCR 126。
59 NTA 15.155。
60 CER 4.256。
61 NPNF 1.11.487。
62 FC 86.231。
63 ENPK 75。
64 見太27.34。
65 PCR 126。

11.11-24　橄欖樹和枝子

11 我且說，他們失腳是要他們跌倒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他們發憤。12 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

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原文是榮耀】我的職分，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15 若他們被丟棄，天下就得與上帝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16 所獻的新麵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

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得接在其中，一同得著橄欖根的肥汁，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著根，乃是根托著你。19 你若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21 上帝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22 可見，上帝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長久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23 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上帝能夠把他們重新接上。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上砍下來的，尚且逆著性得接在好橄欖上，何況這本樹的枝子，要接在本樹上呢！《和》

11 那麼我再問：他們失足，是要他們永久跌倒嗎？絕對不是！而是藉著他們的過犯，使救恩臨到外邦人，為刺激他們發憤。12 如果因他們的過犯，世界得以致富，因他們的墮落，外邦人得以致富；他們全體歸正，更將怎樣呢？13 我對你們外邦人說：我既然是外邦人的宗徒，我必要光榮我的職務；14 這樣，或許可激動我的同胞發憤，因而能拯救他們幾個人。15 如果因他們被遺棄，世界與天主和好了；那麼，他們如果蒙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16 如果所獻的初熟的麥麵是聖的，全麵團也成為聖的；如果樹根是聖的，樹枝也是聖的。17 假如有幾條橄欖樹枝被折下來，而你這枝野橄欖樹枝被接上去，同沾橄欖樹根的肥脂，18 就不可向舊樹枝自誇。如果你想自誇，就該想不是你托著樹根，而是樹根托著你。19 或者你要說：樹枝被折下來，正是為叫我接上去。20 不錯，他們因了不信而被折下來，你要因著信，纔站得住。你決不可心高氣傲，反應恐懼，21 因為天主既然沒有憐惜了那些原有的樹枝，將來也許不憐惜你。22 可見天主又慈善又嚴厲：天主對於跌倒了的人是嚴厲的，對於你卻是慈善的，只要你存留在他的慈善上；不然你也必要被砍去。23 至於他們，如果他們不固執於無信之中，必會再被接上去，因為天主有能力重新把他們接上去。24 其實，如果你這由本生的野橄欖樹上被砍下來的，逆著性被接在好橄欖樹上，何況他們那些原生的樹枝，豈不更容易接在自己原來的橄欖樹上麼？《思》

概述◆ 猶太人失腳了，但並未完全跌倒。而且，上帝使他們的悲劇變為好事，因為救恩的大門藉此向外邦人打開了。外邦人得見恩慈，乃是由於猶太人的失腳，但他們務要小心謹慎，不可誇口。猶太人天生就屬於神聖的橄欖樹，但由於不信，他們被折斷了。外邦人只是從野生的橄欖樹上嫁接過來的，所以可以說，他們若偏離基督，也照樣要被丟棄，而且因為他們原本就不屬於那樹，所以更容易折下來。教父們意識到保羅是按不同的方式挫敗猶太人和外邦人，警告他們在上帝的聖善上不可自高。

11.11 因猶太人的失腳，救恩臨到外邦人

他們失腳但不至於跌倒◆ 俄利根：請注意保羅把失腳和犯罪歸於一類，把跌倒歸於另一類。他所構想的治療是為失腳和犯罪而作的，卻不是為跌倒而設的。……所以他否認猶太人已經跌倒。……因為以色列人雖然拒絕救贖他們的人，並用石頭擊打和逼迫那些奉差遣到他們中來的人，但他們中間仍然留有餘數。因為儘管他們不相信或者不明白，他們仍有律法作見證。他們還有上帝可效法，儘管這種效法不是出於知識的。《羅馬書註釋》[1]

因他們的過失◆ 屈梭多模：保羅既指明了猶太人犯了數不清的邪惡之罪，就要設法減輕他們的罪責。值得注意的是，他指控他們時引用先知的話，為他們減輕罪責則用自己的話。因為誰也不能否認他們犯了大罪[2]。但我們看看，他們的跌倒是否不可救藥呢？……不，斷乎不是！《羅馬書講道集》19[3]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所說的，就是我在上面所記述的，也就是說，這些人雖跌入不信，但還不至於叫最後的悔改成為不可能的事。《保羅書信註釋》[4]

救恩臨到外邦人◆ 奧古斯丁：保羅說，猶太人並沒有跌倒，而且他們的過失也不是毫無意義的，因為它使救恩臨到了外邦人。猶太人犯罪跌倒，並不只是一種懲罰，乃是叫他們的跌倒成就外邦人的救恩[5]。保羅甚至開始稱讚猶太人這種因不信而造成的跌倒，免得外邦人自高起來，因為猶太人的跌倒，對他們的救恩是極其重要的。相反的，外邦人應當更加謹慎，免得他們也變得自高而跌倒。 291

1 CER 4.266, 268, 270。
2 見賽2.2。
3 NPNF 1.11.488。
4 CSEL 81.371。
5 見亞2.11。

《羅馬書論點註釋》70[6]

伯拉糾：保羅再次闡明猶太人的地位。他們並沒有完全跌倒，毫無指望。上帝如此愛他們，以致讓外邦人蒙召得救恩，好叫猶太人看見，連外邦人都可以進入上帝的國，這樣更有可能使他們悔改。《羅馬書註釋》[7]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保羅，我對你的仁慈，和你如此精心演繹神聖天道的話語，感到驚異。你斷言，外邦人蒙召，不是因為以色列人絆跌在基督這絆腳石上，以致完全失去了救恩的指望；乃是為了叫他們仿效那些出乎意料地為上帝所接納的人，好叫他們知道自己的邪惡，以致願意比以前領會更多，並能接受救贖者。《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8]

11.12 外邦人和天下的富足

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 俄利根：可見上帝在這事上的智慧。因為在祂來說，即使是罪惡和過失，也不是一無是處的，只要有人甘願放棄自由，神聖的智慧就憑藉這使他們變得貧窮的缺乏，使別人富足。……

如今確乎如此，直到所有外邦人得了救恩，上帝的富足就集中在眾多信徒中間，但只要以色列人仍然不信，就不能說已經得著主的豐盛。完整的圖畫仍然缺少了以色列人。只有當外邦人達至豐盛，以色列人在末時也得了救恩，到那時，上帝的民必出現，雖然它在很早以前已經存在，但只有到末時才來到，成全主的豐盛和基業。《羅馬書註釋》[9]

他們的豐滿◆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倘若那原本眼瞎的人也悔改了，那天下必要增添更多的良善之人。《保羅書信註釋》[10]

困境中的安慰◆ 屈梭多模：就算猶太人跌倒了一千次，外邦人若是不表明他們的信心，他們也是不可能得救的。同樣，猶太人若不是始終不信，爭論不休，他們也不會滅亡。這裏保羅是在安慰困境中的猶太人，向他們說明只要他們改變，就保證可得救恩。《羅馬書講道集》19[11]

外邦人不可輕看猶太人◆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寫信給羅馬人，是要告誡外邦人不可輕看猶太人，因為他們中的餘民必在將來得救[12]。《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3]

猶太人可使外邦人得益◆ 伯

6 AOR 41。
7 PCR 126-27。
8 EER, Migne PG 74 col. 848。
9 CER 4.272, 274。
10 CSEL 81.373。
11 NPNF 1.11.489。
12 見賽10.22；羅9.27，11.5。
13 ENPK 76。

拉糾：若猶太人的過失使你們得益至一個程度，就是你們可以完全不靠律法的作為，就與他們同為嗣子，若信主的少數猶太人使你們蒙召得救恩，更何況他們全都相信而引導你們得益處呢？《羅馬書註釋》[14]

11.13 保羅的職分

我的職分◆ 俄利根：還有甚麼比敬重從上帝領受的職分更有價值的呢？人若盡職，就是敬重自己的職分。人若疏忽職守，就是羞辱自己的職分，使它受人非議。《羅馬書註釋》[15]

外邦人的使徒◆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裏是在向外邦人表明，他是多麼愛猶太人。因為他敬重自己的職分，所以就作了外邦人的使徒，若藉著對本族人的愛，他也能使他們相信。因為他若能使那些他未曾奉差遣到他們那裏去的人贏得永生，那他就更榮耀了。凡找到迷失的兄弟的，必與父母同得最大的榮耀。《保羅書信註釋》[16]

敬重他的職分◆ 伯拉糾：保羅想要表明，他特別急著要拯救猶太人。只要他還活著，他必要榮耀自己的職分，努力憑藉自己的榜樣，多救他們一些人[17]。《羅馬書註釋》[18]

11.14 力求救同胞猶太人

我的同胞猶太人◆ 俄利根：保羅藉著對外邦人的教訓的細心維護和密切關注，使他們的行為配得上永生，以此邀請看見這些事的猶太人，激動他們發憤，好叫他的這些血肉同胞仿效那些在對上帝的信心上前進的人。他能利用對外邦人的教導，得著自己的一些同胞，這正是他的職分的榮耀。《羅馬書註釋》[19]

屈梭多模：保羅顯然是在責備外邦人，要挫敗他們的自高，同時又善意地激動猶太人。他試圖遮蓋他們的大滅亡，但他卻不可能這樣做，因為事實昭然若揭。《羅馬書講道集》19[20]

伯拉糾：保羅必常常這樣在猶太人面前呈現自己，使他們願意效法他[21]。《羅馬書註釋》[22]

或者可以激動以色列人發憤◆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必須向外邦人傳講福音，對他們宣講，並表明這是早在許多世代以前，眾先知已經

---

14 PCR 127。
15 CER 4.278。
16 CSEL 81.373。
17 見林後5.6-8。
18 PCR 127。
19 CER 4.282。
20 NPNF 1.11.489。
21 見林前9.22。
22 PCR 127。

預言了[23]。他的目的是要激動猶太人發憤，從而勸勉他們中的一些人轉向救恩。《保羅書信註釋》[24]

11.15 死而復生

他們被接納意味著甚麼？◆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之所以為猶太人的悔改如此辛苦地作工，乃是因為當他們的罪付了贖價之後，那妨礙他們的昏矇必被除去，好叫他們得以自由地運用自己的意志。《保羅書信註釋》[25]

別人從他們的罪得益◆ 屈梭多模：這也是對猶太人的責備，因為別人從他們的罪中得益，他們卻沒有從別人的良善行為中獲益。《羅馬書講道集》[26]

伯拉糾：外邦人被接納的原因不就是叫他們因猶太人的死得生嗎？或者它是指從死了的猶太人中，基督和眾使徒向外邦人成為活的。或者也可能是說，那些基督叫他們從死裏得釋放的人促成了你們的生。《羅馬書註釋》[2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請注意，保羅在表述觀點時是多麼婉轉。一方面，他教訓那些已經信了主的人不可看自己過高；另一方面，又向那些不信主的猶太人伸出手，向他們指出，可以憑悔改得著救恩。他在以下【幾節】，還要更清晰地闡述這一主題。《保羅書信註釋》[28]

11.16 根和枝

整團◆ 戴阿多若：這裏「初熟果子」和「根」都是指列祖、立法者和眾先知。「團」和「枝」則指整個猶太民族。《羅馬書註釋斷片》[29]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他們都是一個同樣的實質，既然所獻的是出於整團的，那麼所獻的若是聖潔的，整團就不可能是不潔的。保羅由此指出，那些祖先信主的人，不能被看作不配領受信心，因為既然有猶太人相信了，為甚麼就不能說，其他人也可能信呢？《保羅書信註釋》[30]

信心的根◆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初熟果子」(《和》為「新麵」) 指基督，全團則指猶太人，按著肉體，基督乃是出於他們的。根指亞伯拉罕，因為他憑藉自己的信心被稱作「多國的父」，枝就是那些在他之後，像他一樣謹守同樣信心的

---

[23] 見賽 42.6，49.6，66.19；瑪 1.11。
[24] IER, Migne PG 82 col. 176。
[25] CSEL 81.373。
[26] NPNF 1.11.489。
[27] PCR 127。
[28] IER, Migne PG 82. col. 176。
[29] NTA 15.104。
[30] CSEL 81.375。

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1]

基督是初熟果子◆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的「初熟果子」指的是基督，因為他是從整個以色列民中被揀選出來的；「根」就是指亞伯拉罕，猶太民族就是從他而來的。《羅馬書註釋斷片》[3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初熟果子」是指基督的人性，橄欖樹的根就是先祖亞伯拉罕，橄欖枝則是從根生發出來的猶太人。《保羅書信註釋》[33]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把主基督稱為「初熟果子」，因為按著肉體，他是他們中的一個，他藉著自己的復活，成為擁有基業的第一人。《羅馬書註釋斷片》[34]

11.17 野枝子接到好樹上

野橄欖枝子◆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接枝把嫁接它的樹當作土壤。如今，所有樹都因為上帝的命令而同時吐芽發枝。因此，野橄欖雖是野生的，卻為奧林匹亞的得勝者加冕。……我們看到野生的樹汲取了更多的養分，因為它們靠自己不能成熟。野生的樹比起那些種植的樹，缺少分泌的力量；它們之所以是野生的，就是因為缺乏這種分泌力量。所以被嫁接的橄欖，就從它依附生長的好樹上汲取更多的營養，它便漸漸習慣分泌肥汁，從而變得與種植的樹一樣的粗壯了。《雜篇》6.15[35]

因信進步◆ 愛任紐：野橄欖若是誠意地接受嫁接……它就成了結橄欖的果樹。……同樣，人若藉著信心向更美好的事進發，接受上帝的聖靈，結了果子，就必成為屬靈的。《反駁異端》5.10.1[36]

壞根接到好樹上◆ 安波羅修註釋者：一些猶太人若是原本就不信主，那麼他們早就被剪除在應許之外了。……外邦人雖是從壞根而出，但卻被接到了好樹上，這與園藝上的做法相反，因為一般是把好枝接到壞根上[37]。《保羅書信註釋》[38]

一同得著橄欖樹的肥汁◆ 伯拉糾：枝子不是為了你們的緣故折下來，但你們得接上，乃是因為他們被折下來了。誠然，你們原本也是橄欖，但是野生的，而非種植的。「橄欖樹的肥汁」就是他們列祖的根，就是基督的肥汁。《羅馬書註釋》[39]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橄欖樹

[31] ENPK 77。
[32] NTA 15.158。
[33] IER, Migne PG 82 col. 177。
[34] NTA 15.400。
[35] ANF 2.507。
[36] ANF 1.536。
[37] 見弗2.12-13。
[38] CSEL 81.375。
[39] PCR 127。

的肥汁」的意思是公義的教訓。《保羅書信註釋》[40]

11.18 根托著枝子

被接上的枝子不可與根相爭◆ 耶柔米：每當我看見猶太會堂，就會想起使徒的思想——我們不可向折枝的橄欖樹誇口，相反，倒要懼怕。因為原生的枝子尚且可以折下來，更何況我們接上去的野橄欖，就更要懼怕了，免得像他們一樣。《詩篇註釋》11[41]

不可幸災樂禍◆ 安波羅修註釋者：正如所羅門所說的，人若幸災樂禍，上帝就不喜悅[42]。無論如何，上帝並沒有為了外邦人的緣故棄絕猶太人，相反，正因為他們被棄絕了，才製造了機會向外邦人傳講福音。你被接到了他們的根上，卻又向他們誇口，便是羞辱接受你們、好叫你們棄惡從善的人。你們若毀壞所站立的根基，就必不能再立定。《保羅書信註釋》[43]

伯拉糾：不可因猶太人跌倒而歡喜，否則，你們必會聽到有話說，不是他們因你們留下，倒是你們因他們留下；不是你們使他們得生命，倒是他們使你們得生命[44]。《羅馬書註釋》[45]

11.19 接在好樹上

接在好橄欖樹上◆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你們被剪下來之後，從頭髮尖到腳趾頭，都用榨好的橄欖油膏抹，由此同屬好橄欖樹，即耶穌基督。你們從野橄欖樹上被剪下來，接到好橄欖樹上，一同得著真橄欖樹的肥汁。《奧秘指引》2.3[46]

不可誇口◆ 安波羅修註釋者：信主的外邦人說，猶太人不信主，他會感為此高興說，猶太人被定罪，使外邦人有了機會。但上帝並沒有為叫外邦人被接納而定猶太人的罪。他們是自己定自己的罪，因為他們拒絕上帝的恩賜，由此為外邦人得救提供了機會。保羅要人終止這種誇口，好叫我們因自己的救恩歡喜，而不是羞辱軟弱的人。因為羞辱罪人的人，是很容易被引誘的。《保羅書信註釋》[47]

11.20 因為不信被折下來

俄利根：除了他們所不信的那一位，他們還能從誰的身上被折下來

---

40 IER, Migne PG 82 col. 177。
41 FC 48.89。
42 見箴24.17。
43 CSEL 81.375-77。
44 見約4.22。
45 PCR 127-28。
46 FC 64.162。
47 CSEL 81.377。

呢[48]？《羅馬書註釋》[49]

好叫他們也回歸自己的根◆ 安波羅修註釋者：你們當感謝上帝在基督裏面的恩賜，不可羞辱他們。既然他們的邪惡領你們得了救恩，你們就該祈求，願他們也能歸回自己的根。這樣，你們必使向你們顯明恩慈的上帝喜悅，祂呼召你們，使他們妒忌你們，以致祂可以把他們也領進恩典去。《保羅書信註釋》[50]

實際上是他們把自己折下來的◆ 屈梭多模：不是上帝把他們折下來，乃是他們把自己折下來，並跌倒了。……你們看哪，人的自由選擇是多麼偉大，心靈的活動是多麼偉大。因為無論是你們的良善，或是他們的邪惡，這些事沒有一樣是不可以改變的。《羅馬書講道集》19[51]

對智慧的追求沒有剪除◆ 伯拉糾：有些釋經者沒有領會這段話的意思，不思想使徒為甚麼宣講，對甚麼人宣講，以為這段經文禁止人追求智慧。若真是如此，保羅在這些釋經者眼中就是自相矛盾的，因為他在這裏所禁止的，卻在別的地方向主求告，叫以弗所人和其他人得到[52]。《羅馬書註釋》[53]

11.21 審判和恩典

巴西流：審判必按恩典施行，審判者必查明你們是怎樣使用賜給你們的恩典的[54]。《論謙卑》20[55]

伯拉糾：那些從聖潔的樹根發芽生長的人因不信主，上帝就不愛惜他們；你們若犯罪，祂豈不更不愛惜你們了。《羅馬書註釋》[56]

11.22 上帝的恩慈和嚴厲

赦免和拒絕◆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證明上帝是善待外邦人的，因為儘管他們跟從偶像，活該受死，祂仍然耐心地等待他們；儘管他們並沒有尋找祂，祂卻呼召他們，赦免他們的罪過。但上帝對猶太人卻是嚴厲的，甚至因為他們拒絕上帝的恩賜，就叫他們眼睛被矇蔽。保羅這裏是指那些因為自己的邪惡，以致永遠眼瞎的猶太人。因此他說他們跌倒了，而我上面所提到的其他人，儘管他們也犯了罪，卻尚未跌倒；因為保羅指出，他們只是暫時看不見。上帝對那些人是嚴厲的，因為他們已經成了永遠的瞎子和悖逆者。《保羅書信註

48 見約5.45-46；羅11.31。
49 CER 4.294。
50 CSEL 81.377。
51 NPNF 1.11.492。
52 弗3.14-21；腓1.9-11；西1.9-15。
53 PCR 128。
54 見賽2.4，51.5；結18.30；路12.48；拉16.67。
55 FC 9.480。
56 PCR 128。

釋》[57]

救恩從恩典而來◆ 屈梭多模：保羅不是以人的事工，乃是以上帝的聖善提醒我們，我們的救恩是從上帝的恩典來的，這使我們戰兢。《羅馬書講道集》19[58]

被仁慈地接上◆ 伯拉糾：「嚴厲」是顯給那些主張有兩個上帝——一個是公義的，一個是良善的——的人看，以及顯給那些否認上帝懲罰罪人的人看的。……而你們則藉著因上帝的恩慈賜給你們的信心，被仁慈地接上了。《羅馬書註釋》[59]

因信被算為配受的◆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正在告誡我們，要從這兩件事中得教訓，思想上帝對我們的愛有多大，以致我們要因信被算為配受【這愛】的。我們要更加切慕過敬虔的生活，切記上帝是怎樣因為他們的不信而棄絕他們，從而盡我們所能，不要像他們一樣跌倒。《羅馬書註釋斷片》[60]

11.23 上帝的能力

在上帝凡事都能◆ 伯拉糾：你們之中任誰改變，你們都必經歷嚴厲，而他們則要得到恩慈[61]。以人來說，要保存枯枝是不可能的，但在上帝，凡事都是可能的，甚至極其容易[62]。《羅馬書註釋》[63]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表明上帝要成就這事，是多麼容易。《保羅書信註釋》[64]

11.24 上帝能恢復屬於祂自己的

兩種樹◆ 安波羅修註釋者：橄欖樹代表信心，而野橄欖則指邪惡。《保羅書信註釋》[65]

信心所能成就的◆ 屈梭多模：信心若能成就逆性之事，更何況是順乎本性的事呢。外邦人從本族的樹上被折下來，尚能逆著性接到亞伯拉罕的樹上，更何況上帝要接回祂的本枝呢！《羅馬書講道集》19[66]

跟隨根的良善◆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在這段話裏說，外邦人被逆著性接在這根上，即接在列祖的信心上，他們既被這樣接上了，就不再結自己本樹的果子，而是跟隨他們被接上的樹根的良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7]

---

57 CSEL 81.379。
58 NPNF 1.11.492。
59 PCR 128。
60 NTA 15.158。
61 見代下7.14。
62 見太19.26。
63 PCR 128。
64 IER, Migne PG 82。
65 CSEL 81.381。
66 NPNF 1.11.493。
67 ENPK 78。

逆著性接上◆ 伯拉糾：他們的祖先早已偏離本性，因為他們早已忘記了自然律。當他們因為不斷犯罪而變得習以為常，他們就變為苦澀和不結果子，彷彿是出於本性一樣。

「逆著性」……把野橄欖接在栽植的樹上，是逆性的做法，因為樹枝往往會改變根的功能。根沒有改變枝子的功能，使它們符合它的品質。《羅馬書註釋》[68]

[68] PCR 129。

11.25-36 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最後安排

[25]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26]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27]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28]就著福音說，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著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29]因為上帝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30]你們從前不順服上帝，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31]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32]因為上帝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

[33]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34]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他的謀士呢？[35]誰是先給了他，使他後來償還呢？[36]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和》

[25]弟兄們！免得你們自作聰明，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項奧秘的事，就是只有一部分是執迷不悟的，直到外邦人全數進入天國為止：[26]那時，全以色列也必獲救，正如經上所載：『拯救者必要來自熙雍，從雅各伯中消除不敬之罪；[27]這是我與他們所定立的盟約：那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惡。』[28]照福音來說，他們由於你們的緣故，成了天主的仇人；但照召選來說，由於他們祖先的緣故，他們仍是可愛的，[29]因為天主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30]就如你們以前背叛了天主，如今卻因了他們的背叛而蒙受了憐憫；[31]同樣，因了你們所受的憐憫；他們如今背叛，這是為叫他們今後也蒙受憐憫，[32]因為天主把眾人都禁錮在背叛之中，是為要憐憫眾人。

[33]啊，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多麼高深！他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34]有誰曾知道上主的心意？或者，有誰曾當過他的顧問？[35]或者，有誰曾先施恩於他，而望他還報呢？[36]因為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願光榮歸於他至於永世！阿們。《思》

概述◆ 以色列人中只有部分人剛硬，並且只是暫時的。當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滿了，蒙揀選的猶太人必要悔改信主。以色列中一切蒙揀選的忠信者都要得救。在上帝的計畫裏，所有事情的發生都是有目的的。祂允許世人都落入不順服中，為了表明祂的憐憫有多大。祂的智慧深不可測，但我們知道，一切發生的事，最終都是為了叫我們得益處，都是與上帝的聖潔與公義一致的。

11.25 知道奧秘

猶太人相信基督◆ 屈梭多模：部分猶太人瞎了眼睛，但並非所有人都如此，因為他們有許多人已經信了基督。《羅馬書講道集》19[1]

直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指出，當外邦人信基督的數目添滿了，其餘的猶太人必因妒忌而奮起，渴望照著他們一樣也信基督，最終得救。但同時在信心上，使徒把外邦人放在猶太人前面，原因在於就算猶太人中有些已經信了基督，他們仍然遵循摩西律法的典章。但後來他們既跟隨了外邦人的榜樣，也便開始完全信奉基督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

不可自滿◆ 伯拉糾：一切都是旨在防止外邦人向猶太人誇口。為甚麼外邦人竟會得救，這是人不能知道的奧秘，因為事實上以色列人的眼睛，為外邦人的得救提供了機會。猶太人一直眼瞎，直到看見外邦人得救了為止，因為到那時，眾人都蒙召得救。《羅馬書註釋》[3]

以利亞要來復興以色列◆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強調，只有一部分以色列人是硬心的，因為他們中有許多是信主的。因此他勸勉他們不要絕望，其餘人也必得救。在外邦人接受福音之後，猶太人就會信主，那時偉大的以利亞要來，帶給他們信心的教義。主也曾親口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4]。《保羅書信註釋》[5]

11.26 救主從錫安出來

以色列全家要得救◆ 俄利根：「以色列全家」是甚麼意思，或者說，外邦人的數目添滿又是甚麼意思，這惟有上帝和祂的獨生子，也許他的一些朋友才知道，如他所說的：「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

---

1 NPNF 1.11.493。
2 ENPK 78-79。
3 PCR 129。
4 太17.11；可9.12。
5 IER, Migne PG 82。

已經都告訴你們了」[6]。《羅馬書註釋》[7]

戴阿多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這話是甚麼意思呢？正如我們說的，全天下和全民都要得救，因為世界各地和眾民都相信了，所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並不是指他們每一個人都得救，乃是說那些以利亞所認識的人，或者那些散居在世界各地的人，有一天必要相信。《羅馬書註釋斷片》[8]

因恩典得釋放◆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必讓他們再次運用自由意志，好叫他們行在正路上，並在以後得救，因為他們不信並非出於惡意，乃是由於過失。……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是為了證明上帝已經為他們保存了恩賜，以此教訓他們，這恩典要叫他們得釋放，正如信主的猶太人早已因這恩典得了釋放，因為他不是虛空的，乃是常常載滿恩典的。《保羅書信註釋》[9]

更真實的以色列◆ 奧古斯丁：並非所有的猶太人都是瞎子；他們中有些是承認基督的。但外邦人照著計畫，在蒙召的人中間滿了數，這樣，就出現了一個更真實的屬於上帝的以色列……就是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揀選出來的選民。《書信集》149[10]

伯拉糾：有些釋經者認為這些都是將來的事。我們必須這樣回答他們：這預言……必要應驗，基督必回來釋放他們。既然他們暫時看不見是出於上帝，不是出於他們自己，那麼那些如今由於不信而要滅亡的人，又會怎樣呢？《羅馬書註釋》[11]

以色列在末日蒙召◆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以色列雖然被棄絕，但它最終必得救，保羅引用聖經經文，就是要確定這樣的盼望。事實上，以色列要在它自己的時間得救，要在末日，在外邦人蒙召之後才蒙召。《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2]

界定以色列全家◆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以色列全家」的意思就是一切相信的人，無論他們是與以色列人有自然關係的猶太人，還是因信而成為以色列人的外邦人。《保羅書信註釋》[13]

無可辯駁的救恩◆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一旦他們的罪被除去，並得赦免，他們的救恩也必清楚且無可辯駁。《羅馬書註釋斷片》[14]

---

6 約15.15。
7 CER 4.304。
8 NTA 15.104。
9 CSEL 81.383。
10 FC 20.253。
11 PCR 129-30。
12 EER, Migne PG 74 col. 849。
13 IER, Migne PG 82 col. 180。
14 TA 15.401。

11.27 成全聖約

我與他們的約◆ 安波羅修註釋者：約必常在那裏，只是他們要花很長時間才相信。就是所應許從天上下來，為要釋放人類的主耶穌。他每日赦免那些轉向上帝的人的罪，對不信的人，他也不直接定他們的罪，只是等待他們，因為他知道他們最終也會認識上帝。《保羅書信註釋》[15]

當我除去他們的罪的時候◆ 屈梭多模：上帝的約必要成全，但不是在他們受了割禮之後，不是在他們行了律法的其他行為之後，乃是在他們罪得赦免之後。儘管這應許還沒有在他們身上應驗，他們也沒有在洗禮中得享罪之赦免，但它必定要來到。《羅馬書講道集》19[16]

伯拉糾：耶利米所應許的這新約，惟有那些更新了的，罪已經除去了的人才能領受[17]。《羅馬書註釋》[18]

11.28 他們為祖先的緣故蒙愛

悅納◆ 安波羅修註釋者：無論猶太人因拒絕上帝的恩賜而犯了多大的罪，也不論他們怎樣該死，既然他們是從上帝領受了特權和諸多益處的好人的子孫，當他們歸轉相信的時候，必被上帝悅納；上帝因記念他們祖先，就生發對他們的愛。《保羅書信註釋》[19]

屈梭多模：外邦人信了主之後，猶太人變得更加惹人討厭。但即使在此時，上帝也沒有停止呼召外邦人。祂是等待信主的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到那時，其餘的猶太人也必要來。《羅馬書講道集》19[20]

伯拉糾：他們是保羅的仇敵，因為保羅向外邦人傳基督。但他們若相信了，也要蒙愛，即得雙重的福分。《羅馬書註釋》[21]

11.29 上帝的選召沒有後悔

是否要求悲號◆ 安波羅修註釋者：人通常認為，那些因不接受上帝的應許而犯了大罪的人，倘若他們不表示自己的悲痛，就不可能得到憐恤，因為犯了大罪的人若不流淚悲號，是不能得赦免的。但保羅指出，這些事在開始時並不需要，因為上帝的恩賜在洗禮中是白白寬恕罪過的。《保羅書信註釋》[22]

不後悔◆ 奧古斯丁：上帝在預見中命定將來的事情，這預見是不能

15 CSEL 81.383。
16 NPNF 1.11.493。
17 見耶31.31-34。
18 PCR 130。
19 CSEL 81.385。
20 NPNF 1.11.493。
21 PCR 130。
22 CSEL 81.385。

被矇騙或改變的，它完全是（並且除此以外再無別的）預定。但正如上帝預先知道要成為仁愛的人，雖然這人並不知曉這預見，但他的所作所為依然要成為仁愛的。同樣，上帝既已預先定下他要成為仁愛的，雖然他並不清楚，卻不會僅僅因為他得知要因上帝的恩賜而成為那樣子，其所作所為就不再仁愛的了。誠然，他的仁愛是令人喜悅的，他也並不因此自高，倒好像他不是領受的一樣。他不單沒有因預定的說法而在仁愛的事上受阻，反倒因此得了幫助，以致在他誇口的時候，能夠指著主誇口[23]。《論堅忍的恩賜》17[24]

應許不變◆ 伯拉糾：他們若是信了，罪就不再算在他們的頭上，因為上帝不後悔對亞伯拉罕的後裔立了應許。或者這話的意思是說，他們若是信了，就必得救，不需要任何痛苦的懺悔。《羅馬書註釋》[25]

掃羅和所羅門為後悔而爭論◆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這話，是為了勸勉猶太人。事實上，上帝當然曾收回祂所賜的美善恩賜……例如掃羅王得了屬靈的恩典，但後來又失去了[26]。同樣，所羅門藉著上帝的仁慈得了平安，但後來由於自己的悖逆，又被褫奪了恩典[27]。此外，還有猶太人自己。他們從前一直有先知關心，但如今卻也失去了他們。《保羅書信註釋》[28]

11.30 因猶太人的不順服而蒙憐恤

不應得的憐恤◆ 伯拉糾：猶太人相信的時候，你們並沒有相信，但如今你們卻蒙了憐恤，但這不是你們應得的。《羅馬書註釋》[29]

因同樣的恩典得潔淨◆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保羅指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犯了同樣的罪，照樣，他們也因同一恩典得潔淨。《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0]

11.31 施給猶太人的憐恤

叫他們也蒙憐恤◆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再提起外邦人的不信，好叫他們因羞愧而不致侮辱猶太人。他們雖然還不相信，但一旦接受了上帝的應許，必歡呼雀躍。《保羅書信註釋》[31]

伯拉糾：基督就是外邦人所蒙的

23 見林前1.31。
24 FC 86.311。
25 PCR 130。
26 見撒上15.26，28.6。
27 見王上11.6-13。
28 IER, Migne PG 82 col. 181。
29 PCR 130。
30 EER, Migne PG 74 cols. 849-52。
31 CSEL 81.387。

憐恤[32]。他們也曾是不相信主的，他們得稱義也不是憑著行為，乃是出於憐恤，就像你們一樣[33]。《羅馬書註釋》[34]

11.32 上帝憐恤眾人

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 安波羅修註釋者：從最早時期開始，眾民都活在不敬和無知之中，因為他們那時沒有上帝[35]。出於這原因，律法被顯明出來，藉此制服極惡的人。但由於敵人的所作所為，罪惡開始增多，以致有了誡命後，人更被看為有罪了。上帝出於聖善的憐憫，總是顧念人類，既然沒有律法，罪原本就存在，有了律法，也不能把罪清除，於是祂就命定，祂要求的只是信心，叫眾人的罪因此得以除掉。因此人雖然不能藉著律法實現盼望，但他仍然可以藉著上帝的憐憫得救。將一切都圈在不順服之中，這意思是說，這規條是在各人尚在不信中勞苦的時候，上帝已賜下這恩賜，好叫恩典成為一切獎賞中，最白白得來的東西。因此，沒有人可以誇口，因為誇口自己的無知的，必要得憐憫。《保羅書信註釋》[36]

耶柔米：這就是人裏面完全的義，它不能歸入人自己所能獲得的任何美德，而要歸於主這賜予者。《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3[37]

奧古斯丁：使徒這些話，不是指上帝不會定任何人的罪，他的意思從上下文可以看得很清楚。保羅說的，是那些總有一天要信主的猶太人。《論上帝之城》21.24[38]

他們不是毫無選擇地被圈定◆ 伯拉糾：上帝不是靠武力圈定他們，祂乃是出於良善的原因，圈定不信的人，也就是一切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圈定猶太人，因為他們先前只是罪人，卻不是毫無信心的。但如今他們既不相信基督，也就與外邦人沒有甚麼分別了，所以要以同樣的方式蒙憐憫。上帝做這一切，乃是為了要憐恤眾人。《羅馬書註釋》[39]

是圈定還是判定◆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這裏用了「圈定」，而沒有用「判定」。因為上帝判定外邦人有罪，他們雖然得了自然律，又製造了一些東西，叫它們能夠認識上帝，然而他們卻沒有從任何一者中獲益。祂也判定猶太人有罪，他們得

32 見多3.5。
33 見哀3.22。
34 PCR 130。
35 例如創6.5。
36 CSEL 81.387-89。
37 FC 53.247。
38 FC 24.393。
39 PCR 130。

了更多的教訓（除了本性和受造之物外，他們還得了律法和先知，教導他們必須知道的事），結果卻要遭受更大的懲罰。但只要他們能信主，上帝就樂意賜給他們各人救恩，即便他們是該當滅亡的。《保羅書信註釋》[40]

圈定是出於神聖的許可，不是藉神聖的行動◆ 大馬士革的約翰：不能把這理解為上帝的行動，而要理解為上帝的許可，因為人有自由意志，也因為美德是不能強制的。《信仰的註釋》4.19[41]

11.33 上帝難尋的蹤跡

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特土良：這迸發的情感是從哪裏來的？顯然是從他以前反復思想的聖經經文，以及他對上面所闡述的奧秘的沉思，再結合源於律法，對基督的信心。《反駁馬吉安》24[42]

俄利根：保羅並不是說上帝的判斷很難猜測，乃是說，它們是根本就不可能被猜測的。他不是說上帝的蹤跡很難追尋，乃是說，它們完全不可能被追尋。因為不論人探求到甚麼程度，如何熱切地研究，甚至有上帝的恩典幫助，啟發他的心靈，他也永不可能到達所追求的最終目標。《論首要原理》4.3.14[43]

天使引導◆ 諾窪天：世界這輛上帝的戰車，以及它裏面的一切，都是由天使和星辰引導的。它們的運作雖然各不相同——受制於固定的規律——但我們看到，它們乃是照著分配給它們的時間，被引向各自的目標。但願我們在仰慕創造主和祂的奇工時，也可以與使徒一同喊著說：「深哉，上帝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蹤跡何其難尋！」。《論三位一體》8.11[44]

神聖的奧秘◆ 女撒的貴格利：保羅檢視了神聖奧秘中模糊的、隱藏的一面，並用建議性的措詞，把上帝對他顯明的啟示表明出來，就是關於怎樣領會那難以猜測、不可求尋的事的啟示。《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45]

豐富的深邃◆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從起初就知道，人的行為將會是甚麼樣子，因為人類僅憑祂公正的嚴厲不能得救，也不能只憑祂的憐憫得以完全。所以在一個特定的時候，祂規定要傳甚麼，而在這之前，祂允許各人自己決定，因為人可以在本性的引導下認識義。但由於犯罪的

302

40 IER, Migne PG 181。
41 FC 37.384。
42 ANF 3.460。
43 OFP 311。
44 FC 67.41。
45 FC 58.105。

惡習，以致出於本性的義的權威削弱了，於是賜下律法，好叫人因畏懼顯明出來的律法的威懾力而停止犯罪。但他們卻沒有約束自己，在律法下被算為有罪的，於是憐憫開始被傳講，它要救那些向它尋求蔭庇的人，同時也叫那些拒絕它的，暫時變成瞎子。在這段時間裏，這憐憫要邀請外邦人，就是先前不願意順從賜給摩西的律法的人，讓他們分享應許，好叫猶太人嫉妒他們的救恩，並因這嫉妒再次回歸根源，也就是救主。這就是「上帝的豐富、智慧和知識的深邃」，祂藉著自己多方面的旨意，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成功地引向永生。《保羅書信註釋》[46]

吃驚◆ 屈梭多模：保羅追溯了先前的世代，回顧上帝原初對萬物的安排，世界由此存在直到現在；他又思想上帝為一切終局預定的特別準備，以致大感驚異，不由得大聲喊出來，使他的聽眾相信，他所說的必要來臨。《羅馬書講道集》19[47]

伯拉糾：保羅稱頌上帝的智慧，祂照著自己的預知等候，直到萬物都需要憐恤，為要從各人剔除出於對行為的毫無根據的誇口的榮耀。上帝的判斷如同深淵[48]，人不可能明確領會它們。《羅馬書註釋》[49]

超出一切認知方式的知識◆ 託丟尼修名作品：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有人說聖保羅是知道上帝的，因為他知道上帝超越一切心靈活動，以及一切認知的方式。《書信集》5[50]

11.34 知道主的心

受造物的本性◆ 俄利根：這是指受造物，但三位一體中的另外兩位不包括在內，因為祂們與受造物的本性完全沒有共同之處。《羅馬書註釋》[51]

上帝的事不是我們所能度量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顯然，惟有上帝知道一切事，也惟有祂毫無缺乏，因為萬物都是從祂而來的。沒有人能明白或度量這種知識，因為次等的不可能領會比它高的。猶太信徒不明白，外邦人的救恩怎麼可能也是出於上帝的計畫和旨意。同樣，在外邦人看來，不信主的猶太人竟會悔改或被接納為信徒，也是不可思議的。《保羅書信註釋》[52]

上帝的智慧不是藉獲取而得的◆ 屈梭多模：上帝不是從別處得

46 CSEL 81.389。
47 NPNF 1.11.494。
48 詩36.6。
49 PCR 130。
50 CWS 265。
51 CER 4.316。
52 CSEL 81.391。

到智慧的，相反，祂卻是一切良善之事的源泉[53]。《羅馬書講道集》19[54]

主的心◆ 伯拉糾：以前沒有人知道它，但在寫這話的時候，保羅必已認識它，正如他所說的話指明的：「我們是有主的心了」[55]。《羅馬書註釋》[56]

11.35 上帝不可能得償還

上帝設定萬物◆ 屈梭多模：上帝親自設定萬物，創造萬物，並管理萬物。祂是豐富的，不需要從別的地方得任何東西。《羅馬書講道集》19[57]

毫無根據的誇口◆ 伯拉糾：誰預先做了甚麼，使他不是去讚頌上帝的憐憫，卻誇口自己得了應得的？《羅馬書註釋》[58]

整個救恩就是一種恩賜◆ 亞奎丹的傳教士：良善的行為不是從死人來的；公義的事不是惡人行的。他們的整個救恩都是無償的，因此這是上帝的榮耀，好叫那誇口的人指著主誇口，他所需要的榮耀乃是從祂而來的。《論恩典與自由意志》10[59]

11.36 萬有都本於上帝

本於父、倚靠子、歸於聖靈◆ 俄利根：你們看哪，這裏【如前面幾節一樣】保羅是如何指明三位一體的奧秘。當他說本於祂、倚靠祂和歸於祂的時候，他分別對應於獨一上帝和聖父，因為萬有都本於祂；我們的獨一主耶穌基督，因為萬物都是藉著他有的[60]。同樣他說，萬有都是藉著上帝的靈顯明的，由此指出，三位一體的照管，都臨格在萬物裏面。當他論到何等豐富時，他指的是父，萬有皆從祂而來；當他論到智慧之深時，他指的是基督，他就是上帝的智慧；當他論到知識之深時，他指的是聖靈，祂知道上帝深奧的事。

保羅加上「永遠」，是為了指出萬有的完全，並不囿於時間，乃要延伸到永恆，甚至得以增加。他又加上「阿們」，好叫我們明白，我們要倚靠他得那恩福，論到他，啟示錄裏有話說：「這是那為阿們的說的」[61]。《羅馬書註釋》[62]

俄利根：保羅用「本於祂」指明，上帝是萬物的基質的開端；用「倚靠祂」指出上帝是它們生存的關鍵；用「歸於祂」指出上帝是它們的

---

53 見林前2.16。
54 NPNF 1.11.495。
55 林前2.16。
56 PCR 130-31。
57 CSEL 81.391。
58 PCR 131。
59 FC 7.373。
60 林前8.6。
61 啟3.14。
62 CER 4.316, 318。

終局[63]。《反駁克理索》6.65[64]

諾窪天：萬物藉著上帝的命令存在，好叫它們「本於祂」；它們因祂的道而井然有序，因此是「倚靠祂」。最後，萬物訴諸於祂的判斷，這樣，它們既切慕「祂裏面」的自由，便可在敗壞被除去之後，得以重新蒙召而「歸於祂」。《論三位一體》3.7[65]

女撒的貴格利：凡相信自己的生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的，誰敢叫那包含著我們各人的生命的那位，成為一個沒有反映他的生命的見證人呢？《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66]

起初、存續和終局的旨意◆ 安波羅修：「本於祂」指宇宙基質的肇始和起源，即是說，出於祂的旨意和權能。……「倚靠祂」指宇宙的存續；「歸於祂」則指它的終局。《創世六日》5.19[67]

三位一體上帝的拯救之工◆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樣說，顯明了原本從世界面前隱去的一層含義。因為上帝是萬物的創造主，一切事都是從祂而來的，一切事又是藉著祂的兒子來的，就是與父同質、與父同工的子。……又因為凡本於上帝並倚靠上帝的，都要在聖靈裏重生，所以萬物也在聖靈裏面，因為聖靈就是從上帝父來的，所以他知道上帝裏面的事。……這裏保羅提示了上帝的奧秘，就是他上面說，不應向他們隱藏的。《保羅書信註釋》[68]

奧古斯丁：保羅這樣說的時候，是指三位一體。《論信心和信經》16[69]

反駁亞流主義◆ 伯拉糾：一切受造之物從祂得了開端，藉祂被管治，萬物都存在祂裏面，但祂卻不存在任何受造物之中。惟有祂應得榮耀，因為正是本於祂，我們才能生活、動作[70]。

同時，這段話也駁斥了亞流主義，因為它指出，叫萬有本於祂、藉著祂顯明其已經被造的，是同一位上帝。傳福音者指出，起初，一切都是藉著道而造的[71]。使徒這裏教導說，傳福音者所證明的聖子要理解為並相信為是藉聯合的奧秘而屬於三位一體中的父。《羅馬書註釋》[72]

萬有都在祂裏面◆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上帝親自造了萬物，又

63 見來9.14。
64 ANF 4.603。
65 FC 67.30-31。
66 FC 58.107。
67 FC 42.18。
68 CSEL 81.391-93。
69 LCC 6.361。
70 見徒17.28。
71 見約1.1-3。
72 PCR 131。

永遠地治理自己所造的萬物。每個人都當轉向祂，因他們所求的感謝祂，將他們的未來交托給祂；他們還應榮耀祂。由此聖使徒表明，介詞「從……」與「藉……」沒有任何分別，不要以為前者是指更大的事，所以應當用於父，而後者可能意指較小的事，所以適用於子。事實上，兩個詞都同樣可以用於兩個位格。《保羅書信註釋》[73]

大馬士革的約翰：「萬有都是本於祂」，這不僅因為祂使它們從無到有，乃是因為藉祂的運作，祂所造的萬物才能存在並蒙保守。然而，活物更積極地參與，因為它們既藉自己的存在，也藉自己的活動分享美事。理性的存有雖然也以上面提到的方式分享美事，但卻是理性的成分居多。從某種意義來說，他們更接近祂，當然，祂比他們不知要高貴多少。《信仰的註釋》4.13[74]

[73] IER, Migne PG 82 col. 184。

[74] FC 37.354。

12.1-8 活祭

[1]所以，弟兄們，我以上帝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2]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3]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上帝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4]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5]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6]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7]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8]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

[1]所以弟兄們！我以天主的仁慈請求你們，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聖潔和悅樂天主的祭品：這纔是你們合理的敬禮。[2]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使你們能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

[3]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份；但應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估計得適中。[4]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5]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6]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7]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

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和》

導，就應用在教導上；[8]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顏悅色。《思》

概述◆ 保羅既闡明了其教義的基本原則，現在就要開始講到它對基督徒生活提出的道德要求。身體要成為一個活祭，為義的追求而完全獻上。教父們發現可以從多方面應用這原則，所以迫切地對此作了詳盡的闡述。要準確地領會上帝的旨意，首先必須心意更新。心意一旦更新了，就不只能知道上帝的旨意，而且也有可能按這旨意行。各人必須知道自己在上帝的國裏的適當位置，不可尋求沒有賜給他們的事物。屬靈的恩賜分配到信徒身體的各部分，好叫它們看見彼此的需要，幫助彼此在恩典裏成長。「作執事」最初只被理解為一個通稱，但後來卻限制在禮儀的用途上。教父們一般認為說預言的恩賜，是指講道和解釋聖經，而不是啟示從上帝而來的新信息，不過他們也沒有排除這一點。他們認為勸化是一種傳道或教導的形式，意在勸勉意志軟弱的人。施捨被視為信心的本質，所以是被鼓勵的。

12.1 活祭

新生顯明在我們身上◆ 俄利根：保羅說這祭是活的，因為內中有永生，也就是基督。他在別處說過：「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1]。他稱它為聖潔，因為聖靈住在它裏面，正如他在別處所說的：「豈不知你們是上帝的殿，上帝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2]？《羅馬書註釋》[3]

俄利根：神聖的道要你們帶著自己理性的悟性，把自己的肉體純潔地獻給上帝。《利未記講道集》1.5.1[4]

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 女撒的貴格利：保羅命令你們要獻上身體，當作活祭，那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但一個隨從這個世代，心意沒有更新，沒有行出新的生命樣式，卻反而跟從舊人的生命的人，又怎能順從保羅呢？你們怎能成為上帝的祭司呢？因為你們既受了膏，為的

1 林後4.10。
2 林前3.16。
3 CER 5.26。
4 FC 83.37。

就是要向上帝獻上禮物，這禮物不是來自你們外在的東西，以致它是完全外在的，或是詭詐的；相反，這禮物乃是真正屬於你們的，是由你們裏面的東西構成的，就是在你們裏面的人，他照著這羔羊的話幫助你們得以完全，無可責備，脫離一切玷污和卑賤[5]。你們若不聽從律法，如何把這些祭物放在上帝面前呢？因為它禁止不聖潔的人成為祭司。《論童貞》23[6]

活祭◆ 耶柔米：拜偶像不限於用手指和拇指把香撒在祭壇上，或者把杯裏的奠酒倒進碗裏。貪婪就是拜偶像，否則，為三十塊錢出賣主，就是一種義行了[7]。慾望總涉及瀆聖的行為，否則，人就會以娼妓來玷污那些原本應是「活祭，是上帝所喜悅的」基督的肢體。《書信集》14.5[8]

所獻上的祭不是身體，而是身體的罪◆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是憑著上帝的憐憫勸他們，這憐憫是人類得救的依據。……這是一個警告，要他們記住，他們既得了上帝的憐憫，就當盡心敬拜那施憐憫給他們的一位。

上帝的旨意就是要我們成聖[9]，因為犯罪的身體被看為是死的，而不是活的，因為它們沒有獲得永生應許的指望。為此，我們要藉著上帝的恩賜，罪得以潔淨，好叫我們從此走向純潔的生活，激發心中對上帝的愛，不至於使祂的恩典之工徒然。古人祭祀時殺死祭牲，以表示人因為犯罪，也是要死的。但如今，人既有了上帝的恩賜，就得了潔淨，從第二次死亡中得釋放，所以他們必須獻上活祭，作為永生的記號。因為如今不再是身體為身體獻祭，乃是必須治死身體的罪[10]。《保羅書信註釋》[11]

身體怎樣成為祭物◆ 屈梭多模：身體是怎樣成為祭物的？叫眼睛不要看任何惡事，它就已經成了一祭[12]。叫舌頭不要說任何污穢的話，它就已經成了一祭物[13]。叫你的手不要做任何邪惡的事，它就已經成了一個完整的燔祭[14]。但即使這樣還是不夠的，我們還必須行良善的事[15]。手必須施捨，嘴必須祝福那些咒詛的人，耳必須找出時間聆聽誦讀聖經[16]。祭祀不可有任何不潔的東西。它乃是其他一切行為的初熟的果子。

---

5 見羅 8.9-11；林前 3.16-17；林後 13.5；西 1.27。
6 FC 58.74。
7 見太 26.14-16，27.3-10。
8 LCC 5.295。
9 帖前 4.3。
10 約 8.34-36。
11 CSEL 81.393-95。
12 見太 5.29，6.22，18.9；可 9.47。
13 見箴 10.31，18.21；雅 3.5-6。
14 見賽 56.2。
15 見提後 2.21。
16 見太 5.44，22.29；可 12.24；約 5.39；提後 3.16。

《羅馬書講道集》20[17]

聖愛之火◆ 奧古斯丁：身體（它次於靈魂，靈魂把它當僕人或者工具使用）是一個祭物，如果使用得好，就是一種祭，並且合乎主用；更何況靈魂，它若把自己獻給上帝，豈不更甚嗎？由此，在聖愛之火裏燃燒，屬世慾望的雜質也熔掉了，它被重塑為上帝不可變更的樣式，憑藉祂賦予它的豐富的美，在祂眼前成為美的。《論上帝之城》10.6[18]

從教義到道德規範◆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到這裏為止，保羅一直在闡明教義。從這裏開始，他要教導道德規範了。《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9]

獻上的不是動物，乃是我們自己的身體◆ 伯拉糾：因為保羅已經提到主的心，所以這裏他開始教導他們應該如何為人，好叫他們配得主的心[20]。他們所擁有的，沒有一樣比上帝的憐憫更大，因為他們原本就是藉著這憐憫得釋放的。他們要獻上自己的身體，而不是像在律法下時那樣，獻上動物。儘管它們只是象徵性的祭物，但所獻上的，仍必須是健康、沒有瑕疵的。活祭必須是純潔的，全無沾染罪的死亡。它應該只叫上帝喜悅，不是叫別的人喜悅。每一樣良善的行為，只要是以正當的方式行出來的，都叫上帝喜悅。人若是以愚拙的方式行良善的事，例如為了引起公眾的注意而禁食，那就失去了獎賞[21]。一切近似於美德的邪惡，莫不如此。《羅馬書註釋》[22]

彷彿我們已經復活了◆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已經勸告我們，要把我們的肢體當作義的工具，把自己獻在上帝面前，彷彿我們已經從死裡復活了一樣[23]。但這裏他又勸我們要把自己的肢體作為祭物；他稱之為「活祭」。他並沒有要求我們殺死自己的身體，乃是要求它們在罪上死[24]。《保羅書信註釋》[25]

理性受造物的活祭◆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因為上帝完全的慈愛對我們是無窮無盡的，所以我必須，並在此挑戰我們眾人，要分別出來，作為完全的祭獻給上帝。因為現在的祭不是引向死亡，正如以前在律法下一樣；它乃是使我們成為聖潔，通向永生，因為這是上帝所喜悅的，獻上理

17 NPNF 1.11.496。
18 FC 14.126。
19 ENPK 80。
20 見代上28.9；林前2.16；腓2.5；《便西拉智訓》6.37。
21 見太6.16。
22 PCR 131-32。
23 羅6.13。
24 見羅6.2，11。
25 IER, Migne PG 82 col. 185。

性的受造物的祭，比起不會說話的祭，更有價值。《羅馬書註釋斷片》[26]

祭司的祭◆ 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正如先前的摩西律法所規定的，眾祭司……必須先為自己向上帝獻上合理的祭，然後才能為百姓獻祭。在禱告時，祭司先為自己的罪祈求寬恕，祈求自己的靈魂和身體得潔淨，沒有任何邪惡的思念和行為。然後各祭司照著各自靈魂的純潔程度，分別向上帝禱告。《註釋》1[27]

我勸你們◆ 盧卡倫丟：「請」與「勸」之間的分別，在於我們所請的微不足道的事，所勸的則是重要的事。……我們的身體就是祭物，因為肉體要被治死。它們是活祭，因為聖靈把生命賜了給它們。《短篇註釋》[28]

同樣的榮耀◆ 比德：如果我們獻上自己的身體，作為活祭，是聖潔的，是上帝所喜悅的，那麼祂必從天上屈尊下來，以保證我們所得的榮耀，與那些為了主的緣故，把自己的身體交給死亡的人是一樣的。《福音書講道集》[29]

12.2 心意更新而變化

變化◆ 俄利根：保羅由此表明，這個世界是一種樣式，將要來的世界又是另一種樣式。倘若有人愛現世的生活，愛這個世界的事物，那麼他們就是取了這世代的樣式，對不能看見的事情毫不注意；然而不能看見的事卻是永恆的[30]，所以，他們要轉化並更新成為將要來的世代的樣式。出於這樣的原因，這世界並不承認他們，而且恨惡他們、逼迫他們[31]。但上帝的眾使者，就是屬於將來世代的人，卻看見了那種樣式。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告訴我們甚麼樣式是有罪的，因為每個靈魂都曾有邪惡的樣式。但使徒的話勸我們要拋棄那種樣式，按各種美德的樣式更新，好叫我們一旦心裏的面貌得以顯明，就按上帝的形像轉變，默想祂的榮耀。……我們的心意因智慧的實踐、對上帝的道的反思，以及對祂的律法的屬靈的領會，而得以更新。愈是每日讀聖經，對聖經的領悟力就愈強，那麼就愈能常常，並每日地更新自己[32]。我很懷疑，一個疏於讀聖經、不去實踐屬靈知識的心，是否能夠得以更新。

許多人以為自己知道何謂上帝

---

[26] NTA 15.403。

[27] SFPSL 110。

[28] Migne PL 72 col. 811。

[29] CS 111.219。

[30] 林後4.18。

[31] 見太5.10-11；約15.19-20。

[32] 見太22.29；可12.24；約5.39；徒17.10-11；提後3.16。

的旨意，但是他們錯了。那些沒有更新了的心的人，往往要犯錯誤，走歪路。並不是每個心——只有更新並效法（如我所說）上帝的形像的心，能夠說出我們在具體情形下的所思、所說以及所做的，是否就是上帝的旨意。

「何為上帝的旨意，就是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如果我們按拉丁文手稿解釋這句話，那麼其含義如下：因為上帝的旨意是善良的、純全的、可喜悅的，所以毫無疑問，它是上帝所悅納的。上帝不可能意願任何非良善的事，若是有甚麼事是善良的、純全的，那麼它必是上帝所悅納的。可是我們若是按希臘手稿來讀這句話，也就是「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這話也可以在同樣的意義上理解。但我們也可以感到這話裏有點不同的意味，即是說，上帝的旨意總是善良的，但按祂的旨意，我們並不總是配得善良的事，也不總是應得可悅納和純全的事。例如，掃羅受膏作王是出於上帝的旨意，但這事卻不是可悅納的或是完全的。上帝對人發怒，因為他們不接受祂作他們的王，於是祂命令一個人去統治他們，作他們的王[33]。……因此，上帝的旨意一次又一次地給予我們所缺乏、所想往的，但心意更新了的人必要問，上帝的這個旨意是否是善良的、純全的和可喜悅的[34]，而不會放縱我們的慾望，而不只限於滿足我們的需要。《羅馬書註釋》[35]

上帝純全的旨意◆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當先知耶柔米論到把上帝的律法刻在心裏[36]，所指的就是這個意思。一個有屬靈心思的心在尋求上帝的時候，必知道甚麼是良善的、純全的和可喜悅的，它必只喜歡上帝所悅納的事。它既充滿了良善的父的聖善，就必願意按祂的旨意行，也必努力勸勉每個人行善。

然而，一個人只是行善還是不夠的，他還必須抵擋邪惡。正是這對邪惡的拒絕，代表了在良善上的真正進步。《羅馬書註釋斷片》[37]

女撒的貴格利：上帝純全的旨意，就是靈魂因出於敬畏得以改變，藉著聖靈的恩典——這恩典總是在人經歷變化的時候，在他受苦之時與他同在——使它的美達到了極致。《論基督徒生活原則》[38]

叫你們察驗何為上帝的旨意◆

33 撒上 8.4-22。
34 見羅 12.2。
35 CER 5.30, 32, 34, 36。
36 見耶 32.37-44。
37 NTA 15.75-76。
38 FC 58.131。

屈梭多模：這個世界的樣式是低下的、卑微的，也是短暫的。它沒有任何高貴的，或叫人振奮的事，有的全是敗壞的。【本節】第二部分的意思或者是說，我們要不就更新，以便知道甚麼對我們是適宜的；或者我們若是知道甚麼是適宜的，就必得更新。無論如何，上帝自會命定對我們適宜的事物，而不管祂怎樣定意，對我們都必是適宜的。《羅馬書講道集》20[39]

殘缺的人想要效法◆ 奧古斯丁：那些從殘缺狀態中被感動重新回歸主的人……（在這種狀態中，屬世的慾望使他們順從這個世界），必須從主得著更新。《論三位一體》14.22[40]

更新了的心意◆ 伯拉糾：你們這些已經成了上帝兒女的人，不要像這世界的兒女一樣，卻要更新你們的心意，因為它管理著身體，引導身體的各個肢體。因此，即便是身體的動作，也必會得到更新，好叫你們能夠認得上帝的旨意和祂的心意，因為這些只會向更新了的心顯明出來。《羅馬書註釋》[41]

這個世界的樣式◆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把今生的這些事稱為「樣式」，即財富、權力，以及其他各種榮耀。但那還未到來的，才是真實的，才是穩定的和永恆的。《保羅書信註釋》[42]

12.3 照著恩典的大小

照著各人信心的大小◆ 俄利根：使徒一如既往地說，他是憑著賜給他的恩典說話，而不是以人的勸說的能力，也不是憑哲學說話。……以恩典說話，跟以人的才智說話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分別。許多人說話聲音柔和，風格機智，但卻並沒有教化他們的聽眾。他們不可能使人順從他們，因為他們自己沒有實行自己所傳的。這樣的人不是以保羅所得的恩典說話。

每個人都應當知道自己所得的恩典有多大，這恩典是憑著他的信心大小所得的[43]。一個人從上帝領受恩典，在施捨的工作顯出了智慧，他或者看望貧窮人、關照他們的需要，或者看顧病人，或者保護孤寡小孩，或者招待客人。上帝是照著各人的信心大小指派這些職事的。假設有人得了恩典，為的是要在其中一種職事上有智慧，但他卻不明白所賜給他的恩典的大小，想知道更多上帝的智慧、教

39 NPNF 1.11.497。
40 LCC 8.119。
41 PCR 132。
42 IER, Migne PG 82 col. 185。
43 見弗4.7；林前12.7。

義的話語、深奧知識的含義，因為在這些事上他並沒有得到恩典。他並不是想知道這麼多，以致去教導他所不知道的事。他只是因為知道得不夠，想要知道得比他應當知道的更多。《羅馬書註釋》[44]

巴西流：保羅說這話，清楚地把每種合適的職事分配各人，並禁止各人染指別人的領域[45]。《論水禮》8[46]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裏保羅教導我們應當知道，義的界限是不可逾越的，好叫它不只服事我們，還不會傷害別人。《保羅書信註釋》[47]

屈梭多模：保羅不是對某一群體講這些話，乃是對每個人講的。統治的、被統治的，為奴的、自主的，無知的、智慧的，女人、男人，小孩、老人——都包括在內。律法是屬於主的，因而都是一視同仁。《羅馬書講道集》20[48]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伯拉糾：既然保羅意在阻止人的智慧超過律法的規定，所以他宣稱自己不是以自己的心在說話，乃是靠屬靈恩賜的權威說話。他這信是寫給一切作祭司或教師的，就是其他人所效法的人。

人若探究律法沒有說到的事，就是試圖成為「更聰明的」。所以所羅門說：「不要探求比你高的事，不要追尋比你大的事，乃要時時思念上帝吩咐你的事」[49]。要注意的是，保羅把聖靈稱為「上帝」，因為他對哥林多教會說，聖靈隨己意把恩賜分給各人[50]。靈恩的能力，就是惟有相信的人才能領受的能力，將被視為信心的度量。《羅馬書註釋》[5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主在福音書裏命定說，謙卑的人是首先蒙福的：「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52]。保羅把這命令放在各人身上，不論是富有的、是貧窮的；是僕人、是主人。《保羅書信註釋》[53]

看得合乎中道◆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這話，是要批評那些追逐靈恩恩賜的弟兄。上帝把祂的恩賜賜給我們，不是叫我們彼此恨惡，或者叫屬靈的事成為爭戰的藉口，乃是叫我們享受和諧、友愛，以及眾人共有的救恩。你們中沒有一個是理所當然地得到甚麼的，無論是配得最大恩賜的人，還是配得最小恩賜的人，

44 CER 5.38, 46。
45 見林前 12.4-31。
46 FC 9.410。
47 CSEL 81.395。
48 NPNF 1.11.499。
49 《便西拉智訓》3.22。
50 林前 12.11、28。
51 PCR 132。
52 太 5.3。
53 IER, Migne PG 82 col. 188。

其所得莫不是上帝所賜的。既知道這一點，人就當照著各自信心的大小使用恩賜。《羅馬書註釋斷片》[54]

12.4 一個身子，許多肢體

一個身子◆ 俄利根：一個人若致力於上帝的智慧和道的教訓，他就是整個身體的眼睛。另一個人，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照顧弟兄和窮人的需要，他就是這聖潔身體的手。那專心傾聽上帝的道的人，就是身體的耳朵；另一些人忙於訓誡懶怠者，安慰受苦者，幫助有需要的人，毫無疑問，他就是教會這身體的腳。各個人都有自己特定的職事，但沒有一人能獨自順利完成工作[55]。《羅馬書註釋》[56]

肢體彼此需要◆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用身體的例子，教導我們任何人都不可能僅憑自己做事，因為我們乃是互為肢體，相互需要。因此，我們當彼此關心，因為我們需要彼此的恩賜[57]。《保羅書信註釋》[58]

好些肢體各有不同的用處◆ 屈梭多模：保羅並沒有說，這人多得上帝的恩賜，那人卻少得；他只是說，他們各不相同。我們眾人都有不同的作用，但身體是同一個。《羅馬書講道集》21[59]

不同用處的肢體和睦相處◆ 伯拉糾：保羅把他們比作身體，以此勸告他們要和睦相處，免得他們得了不同的恩賜，卻無動於衷。作為個人，他們不可能得到所有恩賜，不然，他們就可能變得自高起來。……他們也不可能得到同樣的恩賜，否則，基督身體的樣式就不可能出現在我們中間。《羅馬書註釋》[60]

12.5 一個身體，但卻互為肢體

互相作肢體◆ 羅馬的革利免：我們為甚麼要把基督的肢體分開，撕成碎片，為甚麼起來反對我們自己的身體？我們為甚麼瘋狂到如此地步，以致忘了「我們乃是彼此的肢體」[61]？《致哥林多人一書》[62]

在基督裏成為一體◆ 安波羅修註釋者：愛基督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彼此勉勵，身體怎樣在基督裏成為完全的，我們也要怎樣生活。《保羅書信註釋》[63]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由於有

54 NTA 15.403。
55 見羅 12.6-8；林前 12.4-31。
56 CER 5.48。
57 見林前 12.25-26。
58 CSEL 81.397。
59 NPNF 1.11.501。
60 PCR 132。
61 林前 10.17。
62 ANF 1.17。
63 CSEL 81.397。

著許多種不同的職事，所以保羅說，一個身體有好些肢體。《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4]

合一與仁慈◆ 大利奧：除非仁慈把我們相連成為不能分割的整體，否則我們的合一就不可能是堅固的。……正是整個身體的聯繫使這個健康，那個美麗[65]。這聯繫要求整個身體步調一致，尤其要求主教之間和睦相處。《書信集》[66]

12.6 使用我們的恩賜

預言的含義◆ 俄利根：「預言」是指使徒教訓的內容，而不是指藉以教導的工具。《羅馬書註釋》[67]

說預言的恩賜◆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保羅這裏是說，若有人得了說預言的恩賜，那麼他就擁有最大的恩賜，僅次於使徒的職分。因為上帝在教會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68]，因此，這樣的人既知道使徒的職分是先來的，就當知道說預言的界限，承認自己是一個僕人，必須順從上司所定立的事奉守則，正如手必須按頭的命令去做一樣。《羅馬書註釋斷片》[69]

戴阿多若：「說預言」的意思主要是指對不清楚的事情的解釋，不論是將來的事，或是過去的事；是呈現出來的，或是隱藏不露的。「說預言」也可能指對先知的話的闡釋。《羅馬書註釋斷片》[70]

恩賜各有不同◆ 巴西流：沒有誰有能力得到全部的屬靈恩賜，聖靈的恩典賜下乃是與各人的信心相稱的。《詳盡規則》7[71]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從說預言開始，這最先證明我們的信心是理性的，因為信徒是在領受了聖靈之後就說預言。這是按大小賜給領受者的，也就是說，目標需要多少，就賜下多少。《保羅書信註釋》[72]

按所得的恩賜◆ 屈梭多模：雖然說預言是一種恩典，但它並不是隨意白白地傾瀉而出的，乃是照著我們的信心的程度賜下的。《羅馬書講道集》21[73]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不是照著出於我們的信心，乃是照著上帝賜給各人的信心。《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74]

---

64 ENPK 80。
65 見加3.28；弗4.11-13。
66 FC 34.66。
67 CER 5.60。
68 林前12.28。
69 NTA 15.76-77。
70 NTA 15.106。
71 FC 9.250。
72 CSEL 81.397。
73 NPNF 1.11.501。
74 ENPK 80。

或說預言，就照著信心的程度◆ 伯拉糾：恩賜不在乎我們，只在乎那賜恩者[75]。將來的榮耀應許給一切相信的人；但凡有純全的心，配得恩賜的人，上帝甚至為他在今生揀選了靈恩的能力賜給他。

我們若是得了說預言的恩賜，是照著信心得的，不是照著律法得的。或者這話的意思是說，信心配得這恩賜。因為各人所得的，都是按各人所信的程度得的。《羅馬書註釋》[76]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要理解為……我們各人必須為彼此的益處使用我們的恩賜。……說預言不只是指預測將來的事，也指認知被隱藏起來的事。《保羅書信註釋》[77]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照著我們信心的程度」，不只適用於說預言，也可類推用於一切恩賜。《羅馬書註釋斷片》[78]

12.7 執事與教導

按信心的程度執事和教導◆ 俄利根：這些事都必須「照著我們信心的程度」而做，正如保羅【在上一節】所說的。因為許多得了這職事的人都宣稱，他們所知道的，超過他們當知的，因而傲慢自大起來，或者沉溺於自己的幻想中，於是一頭跌倒。《羅馬書註釋》[79]

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照著既定的順序，教師必須順從先知，因為先知是第二位（在使徒之後），教師則是第三位[80]。事實上，教師是解釋先知話語的人，因為他們用耳朵聽了，用眼睛看了，明白了先知的話。是眾先知自己召那些他們教導過的人來，擔當教導人的職事。《羅馬書註釋斷片》[81]

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 安波羅修註釋者：作執事的得力量事奉教會，要到達一個程度，他要相信自己應當事奉，免得他勞苦過了他的信心，使他筋疲力盡，在事奉一敗塗地。……同樣，保羅說作教導的，在教導上得幫助，好叫他有信心教導到甚麼程度，就必得相應的啟示傳神聖教義。《保羅書信註釋》[82]

屈梭多模：「執事」一詞是綜合性的，包括從使徒職分到任何屬靈功用的一切事。誠然，它是某個具體職位的名稱【即執事（the diaconate）】，但這處卻是在一般的意 313

[75] 見林前12.28。
[76] PCR 133。
[77] IER, Migne PG 82 col. 188。
[78] NTA 15.404。
[79] CER 5.62。
[80] 林前12.28。
[81] NTA 15.77。
[82] CSEL 81.399。

義上的用法。《羅馬書講道集》21[83]

伯拉糾：「執事」指長老（elder）或執事（deacon）的職位。《羅馬書註釋》[84]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執事」指傳講上帝的道；「教導」則指傳授上帝的命令。《保羅書信註釋》[85]

12.8 勸化，施捨，幫助和憐憫

有效的勸化◆ 俄利根：勸化是一種教導或者話語，叫備受折磨的靈魂，因聖經的話豁然開朗；這些話都是為這個目的細心編輯，收集起來的。因為靈魂經受的磨難太多，往往會產生絕望，而僅憑言語，不管它們如何精煉，看起來如何有道理，要使絕望的靈魂得解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如果這話蘊含上帝的能力，它就滋潤心田，叫人得安慰，給絕望的靈魂帶來希望。《羅馬書註釋》[86]

戴阿多若：「勸化」指一種講道的類型，我們就是用它來召喚那些仍然無知的人來信基督。我們並沒有全面闡釋基督徒生活的全部含義，只是給他們希望，只要他們信了基督，就必享有永恆的祝福。《羅馬書註釋斷片》[87]

描述各種恩賜◆ 安波羅修註釋者：作勸化的也以上面所說的方式得了幫助，聖靈又預備他得恩典激勵人，因為他激動弟兄們行善，勸勉不信的人接受信心。施捨的也同樣得了慷慨的靈，好叫他不會停止施捨。

照顧弟兄的人，必照著他信心的程度得著警覺和權威。……同樣，憐憫人的，也必照著他的意願甘心憐憫，而不是像有人扭住了他的手臂，強要他去憐憫人。《保羅書信註釋》[88]

慷慨，殷勤，甘心◆ 屈梭多模：勸化是教導的一種……保羅要求施捨時要誠實[89]；憐憫人，則要求甘心；關照（《和》為「治理」）人，則要殷勤。因為保羅不只要我們用錢財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還要用話語、行為，要親力親為，也要用盡一切的方法幫助。《羅馬書講道集》21[90]

83 NPNF 1.11.501-2。
84 PCR 133。
85 IER, Migne PG 82 col. 188。
86 CER 5.62, 64。
87 NTA 15.106。
88 CSEL 81.399-401。
89 見林後 9.7-9。
90 NPNF 1.11.502。

12.9-21 愛

[9]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10]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11]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12]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13]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14]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15]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16]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事】。不要自以為聰明。[17]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18]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19]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20]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1]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和》

[9]愛情不可是虛偽的。你們當厭惡惡事，附和善事。[10]論兄弟之愛，要彼此相親相愛；論尊敬，要彼此爭先。[11]論關懷，不可疏忽；論心神，要熱切；對於主，要衷心事奉。[12]論望德，要喜樂；在困苦中，要忍耐；在祈禱上，要恆心；[13]對聖者的急需，要分擔；對客人，要款待。[14]迫害你們的，要祝福；只可祝福，不可詛咒。[15]應與喜樂的一同喜樂，與哭泣的一同哭泣。[16]彼此要同心合意，不可心高妄想，卻要俯就卑微的人。不可自作聰明。[17]對人不可以惡報惡，對眾人要勉勵行善；[18]如若可能，應盡力與眾人和睦相處。[19]諸位親愛的，你們不可為自己復仇，但應給天主的忿怒留有餘地，因為經上記載：『上主說：復仇是我的事，我必報復。』[20]所以：『如果你的仇人餓了，你要給他飯吃；渴了，應給他水渴，因為你這樣作，是將炭火堆在他頭上。』[21]你不可為惡所勝，反應以善勝惡。《思》

概述◆ 愛就是成全律法，是我們眾人勞苦的最終目的。彼此深愛始終是基督徒團契的標誌。愛若要有果效，就必須有殷勤和服事相隨。基督徒要因為自己有永恆救恩的盼望而喜樂，在困苦和逼迫的時候忍耐，要恆切禱告。在所有這些事上，末世論層面的盼望，支配著教父們在這個題目上所論說的一切話。早期基督徒認為，逼迫能促使人在靈性上進步，因此他們應當祝福逼迫他們的人。基督徒的牧者關懷，必須帶著對別人的同情和理解，同時也要有智慧，知道甚麼時候該有甚麼恰當的反應。為人謙卑、與人和睦，這是基督徒的普遍特點。基督徒以善報惡，從不要求報復，因為那是上帝專有的事。教父們相信，基督徒若善待自己的仇敵，就

會使仇敵羞愧，從而悔改。炭火的意思是指一種懲罰，它可以燒毀一切悖逆和邪惡，使仇敵預備接受基督。基督徒拒絕屈從於仇恨，甚至被激怒的時候也不發怒，由此表明，善是勝過惡的。

12.9 親近善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 俄利根：我想，任何愛若沒有上帝，就是虛偽的，不真實的。因為上帝，就是靈魂的創造主，已經使它充滿愛的情感，連同其他的美德，好叫它愛上帝，也愛上帝所定意的事。但靈魂愛的若不是上帝，並祂所定意的事，那麼可以說，這愛就是虛偽的、捏造的。人若愛自己的鄰人，但看到鄰人偏離正道卻不警告他，也不糾正他，那麼這也只是假裝出來的愛。

把恨列在美德裏面，這看起來也許是件奇怪的事，但使徒必須把它放在這裏。誰也不會懷疑，靈魂裏面有恨的情感；然而，厭恨惡和罪卻是值得頌揚的[1]。因為人若不厭恨惡，就不可能去愛，也不可能保持美德。例如有人想要持守貞潔，那麼他就要恨惡並看輕一切不端正之事，否則就不可能把持。《羅馬書註釋》[2]

親近善的◆ 屈梭多模：你若心裏有愛，就不會注意錢財的損失、身體的勞作，並說話的辛苦、你的愁煩或傳道，你必能滿懷信心地擔當一切。《羅馬書講道集》21[3]

伯拉糾：基督徒心裏應有完全的純潔，就像上帝是純全的光一樣[4]，因為裝假乃是奴僕的特性[5]。我們相愛，不要只是在言語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6]；這樣，若有需要，我們甚至會為他人捨命[7]。《羅馬書註釋》[8]

12.10 顯明愛和恭敬

彼此相愛◆ 坡旅甲：「因而要在這些事上立穩腳跟，仿效主的樣子」，在信心上堅固、不動搖，愛弟兄，相親相愛，「作真理的同伴」，「在主的溫柔裏」彼此勸阻，不輕看任何人。《致腓立比人書》10[9]

安波羅修註釋者：弟兄之愛若不是相互的，便是枉然的[10]。《保羅書信註釋》[11]

基督為罪人死◆ 俄利根：我們

1 見詩97.10；箴8.13；摩5.15。
2 CER 5.62, 64。
3 NPNF 1.11.502。
4 見約壹1.5-7。
5 見林後6.4-6；提前1.5-7。
6 見約壹3.18。
7 見約15.13。
8 PCR 133-34。
9 ANF 1.35。
10 見約13.34-35。
11 CSEL 81.403。

似乎時常恨惡我們所不當恨的，正如我們愛我們所不當愛的一樣。我們被命令要愛我們的弟兄，而不是恨惡他們。你若認為某人是罪人，就當記念「基督是為罪人死的」[12]。你若因為自己的弟兄是罪人，就以為可以不愛他，那也請記念「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13]。倘若他是義人，那麼他就更配得到愛，因為「上帝喜愛義人」[14]。《羅馬書註釋》[15]

恭敬鄰人◆ 屈梭多模：你們當彼此相愛，因為你們乃是弟兄，是從同一個靈的母腹裏生出來的[16]。……以最大的努力恭敬你的鄰人，而且勝了他，沒有甚麼比這樣做更能贏得朋友。《羅馬書講道集》21[17]

以弟兄的愛◆ 伯拉糾：你們要彼此相愛，就像你們是從同一個母親所生的一樣。我們若是遵守這樣的誡命，就會持守愛和忍耐。因為只要我們把自己看作比任何人都卑微，就不會無端地去侮辱任何人；當別人侮辱我們的時候，也不會深受傷害。《羅馬書註釋》[18]

12.11 服事主

心裏火熱◆ 俄利根：「要心裏火熱」這話證明上帝的道是熱的，像烈火一樣。《論首要原理》2.8.3[19]

不是不冷也不熱◆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是說，我們在作上帝的工或行律法之事的時候，不能不冷也不熱，如上帝在約翰的啟示錄所說的：「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20]。每日靜思可以去除懶怠，使人警覺。《保羅書信註釋》[21]

殷勤不可懶惰◆ 屈梭多模：只有愛是不夠的，還必須要有殷勤。因為殷勤出於愛，並給愛熱量，好叫它們彼此堅固。有許多人心裏有愛，但沒有伸出他們的手，所以保羅盡他所能要求把愛建立起來。《羅馬書講道集》21[22]

伯拉糾：不要因為關注這世界，而在上帝的事工上遲緩、懶惰。主不喜愛那些不負責任的人，要吐出那些不冷也不熱的人[23]。我們若能抵抗這世界，也就表明我們在聖靈裏成長，我們所做的一切不是為了這世界，或者為了它的邪惡，乃是為了主。《羅

316

[12] 羅5.6。
[13] 提前1.15。
[14] 詩146.8。
[15] CER 5.68, 70。
[16] 見帖前4.9-10。
[17] NPNF 1.11.503。
[18] PCR 134。
[19] OFP 123。
[20] 啟3.16。
[21] CSEL 81.403。
[22] NPNF 1.11.503。
[23] 見啟3.15-16。

馬書註釋》[24]

不要消滅聖靈◆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這裏用「聖靈」來表示「恩典」。他在另外的地方說：「不要消滅聖靈」[25]，也是這樣。那些不配得恩典的人，他們裏面的聖靈被消滅了。《保羅書信註釋》[26]

12.12 喜樂，忍耐和恆切

在指望中喜樂◆ 俄利根：人若不盯著看得見的東西，而是熱切地等候那看不見的東西，那麼他就是在指望中喜樂的人了[27]。《羅馬書註釋》[28]

在患難中忍耐◆ 安波羅修註釋者：即使時世不允許我們公開宣稱我們的信心，然而我們必須在患難中喜樂，因為這患難產生喜樂。……我們既有指望的喜樂，就能忍受困苦，知道應許給受苦的人的事必是更大的。我們若是要在患難中生存，禱告是至關重要的！《保羅書信註釋》[29]

患難如同聖靈的燃料◆ 屈梭多模：所有這些事就是聖靈之火的燃料。……沒有甚麼事能像美好的盼望那樣，使靈魂變得如此勇敢和無畏。《羅馬書講道集》21[30]

奧古斯丁：我們在指望中喜樂，以期待一切來臨，並且叫自己在磨難中也欣然為人。《書信集》55[31]

伯拉糾：為了將來的指望的喜樂，當忍耐一切。《羅馬書註釋》[32]

不斷幫助◆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上帝的憐憫不會在這些境況下離棄你們，相反，你們總是在一切事上，隨時隨地都得到祂的幫助。《羅馬書註釋斷片》[33]

12.13 幫補聖徒，款待客人

客人要款待◆ 俄利根：我們千萬不可把聖徒看作乞討的人，而要視他們為像我們一樣有需要的人。

款待客人不只是說，我們要招待那些來到我們面前的人；它也意味著我們要走出去，邀請別人進來[34]。《羅馬書註釋》[35]

戴阿多若：這裏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尊敬聖徒，幫補他們的缺乏，直到他們不再缺乏為止。《羅馬書註釋斷片》[36]

安波羅修註釋者：效法和愛聖

---

24 PCR 134。
25 帖前5.19。
26 IER, Migne PG 82 col. 189。
27 見羅5.2。
28 CER 5.72。
29 CSEL 81.405-7。
30 NPNF 1.11.504。
31 FC 12.280。
32 PCR 134。
33 NTA 15.405。
34 見路14.12-14。
35 CER 5.72, 74。
36 NTA 15.106。

徒的人，必跟從亞伯拉罕和羅得的榜樣，把客人當作義人款待[37]。《保羅書信註釋》[38]

幫補聖徒的缺乏◆ 伯拉糾：幫助那些暫時需要別人援手的人，因為他們為了主的緣故，忽略了自己的事務。款待客人，因為聖徒也是這樣做的，比如亞伯拉罕和羅得就是這樣，甚至不願意留下的人，他們也極力挽留[39]。《羅馬書註釋》[40]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說，我們應當總要顧念聖徒，把他們的需要看作我們自己的需要，從而減輕他們的苦難[41]。《羅馬書註釋斷片》[42]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不只是把客人稱為聖徒，也把那些（不論他們從哪裏來）有所缺乏的人稱為聖徒。《保羅書信註釋》[43]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把信徒稱為「聖徒」，因為他們是被召成為聖潔的。《羅馬書註釋斷片》[44]

12.14 祝福逼迫的人

祝福那些逼迫你的人◆ 俄利根：保羅不願意那些相信基督的人咒詛別人，倒要他們說出並祈求美好的事，好叫人把他們看為是良善的主的僕人，和良善夫子的門徒。……使徒這裏所說的話，是針對我們被仇敵激怒，或者遭受傷害時所說的。保羅警告我們，不可以咒詛報咒詛，乃要按他所說的去做，他說：「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45]；他自己就是這樣做的。《羅馬書註釋》[46]

以頌讚勝過怒氣◆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使基督徒在各個方面都成為新人，所以這裏祂也希望從我們身上除去各人都有的發怒習慣，好叫我們不再因忿怒而咒罵人。我們以前很容易這樣，但如今我們要克服忿怒，反倒祝福他們，好叫主的教訓得以被稱頌[47]。《保羅書信註釋》[48]

只要祝福，不要咒詛他們◆ 屈梭多模：那些逼迫我們的人給我們送來了獎賞。如果你是頭腦冷靜的人，你為自己所贏得賞賜之後，必定還有另外的賞賜。因為你的仇敵必使你因逼迫而得賞賜，但你若祝福他，就還要得另外的賞賜，因為你這樣做，乃是一個大大的記號，表明了你

---

37 見創18.1-5，19.1-3。
38 CSEL 81.407。
39 見創18.1-5，19.1-3。
40 PCR 134。
41 見彼前4.8-9。
42 NTA 15.162。
43 IER, Migne PG 82 col. 192。
44 NTA 15.405。
45 林前4.12。
46 CER 5.74, 76。
47 見太5.43-45；路6.35。
48 CSEL 81.407。

對基督的愛。正如人若咒詛逼迫他的人，就表明他不樂意為基督的緣故忍受逼迫；照樣，人若祝福逼迫他的人，就表明了他愛的偉大[49]。《羅馬書講道集》22[50]

改變逼迫的人◆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想要他們顯出弟兄的愛來，好叫那些想逼迫他們的人沒有理由這樣行[51]。《羅馬書註釋斷片》[52]

咒罵作為預言◆ 阿爾勒的凱撒留：聖經既禁止我們咒罵，它自己又怎能包含如此多的咒詛呢？那些咒詛，不是出於一個想要它們應驗的人的口，它們只是預言事實而已。他們並不想這些臨到罪人頭上，但因為它們必定要到來，所以這些咒詛其實就是預言。《講道集》48.2[53]

12.15 喜樂和哀哭

與喜樂的人同樂◆ 俄利根：這裏，我們必須作出清晰而適當的區分。基督徒的喜樂與各種喜樂並無關聯，我們的眼淚也不與任何一種傷心相關。我若看見人因為賺了大量的錢財，或者得了大筆產業，或者得了屬世的榮耀而喜樂，我不應該與這樣的人同樂，因為我知道隨這些喜樂而來的，乃是哀傷和眼淚。

所以，當我們看見有人做著配被寫在天上的工作，不論這工作是義的，是施捨的，還是平安的，憐憫的。……同樣，我們若是看見人轉離過錯，拋棄無知的黑暗，來就真理的光和罪的赦免，那麼我們應當與他們同樂[54]。

同樣，與哀哭的人同哭時，我們不應與那些因自己的死人，或者在這世界的損失而哭的人同哭。……我們的眼淚不可與他們的同流；相反，我們要為那因自己的罪哭泣的人哭泣，他們雖然犯了罪，但之後就悔改，用眼淚潔淨自己的罪過。我們當與那因發現自己所處的位置，因而想要歸向基督的人一同歎息，他神聖的願望因汩汩的眼淚而得了安慰[55]。《羅馬書註釋》[56]

與哀哭的人同哭◆ 安波羅修註釋者：你若是與不信的人同哭，也許就能激發他，使他接受主的教誨[57]。《保羅書信註釋》[58]

同情◆ 屈梭多模：保羅想我們

---

49 見帖前5.15。
50 NPNF 1.11.506。
51 見箴25.21-22。
52 NTA 15.405。
53 FC 31.244。
54 見詩13.5-6，40.16，68.3，71.23，97.12；賽25.9，61.10；太5.11-12；路15.6。
55 見耶30.15；《以斯拉四書》2.3。
56 CER 5.76, 78。
57 見《便西拉智訓》3.27。
58 CSEL 81.409。

被友誼的溫暖浸透。所以他繼續說，我們不只要祝福，還要同情別人的痛苦和患難，無論我們何時看見他們陷入困難，都要這樣。《羅馬書講道集》22[59]

我們主的眼淚◆ 伯拉糾：主看見馬利亞哭，自己也掉下眼淚，為我們立了榜樣[60]。不要以為他是為了拉撒路而哭，因為他要使他復活；他也不是因為那些人的不信哭泣，這些人在他施行神蹟的時候，一而再、再而三地不相信他。但如今，我們所做的卻與他相反——我們為那些喜樂的人哭泣，又為那些哀哭的人喜悅。若有人得了讚賞，我們就不高興；若有人跌倒了，我們倒歡欣雀躍。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就證明我們不屬於基督的身體，我們沒有為某個肢體被剪除而哀歎，卻與我們自己的人為敵，與對立的人為友，看見自己陣營裏最強壯的人倒下了，我們不哀傷；看見他們勇敢地爭戰，卻不喜樂——儘管我們自己在爭戰中並不強大。《羅馬書註釋》[61]

12.16 彼此同心

不要志氣高大◆ 俄利根：自以為聰明的人看起來傲慢，其實卻是愚拙的；他若信靠自己的愚拙，把它看作好像智慧一樣[62]，那他也不可能知道上帝的智慧。《羅馬書註釋》[63]

上帝阻擋驕傲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志氣高大就是驕傲，這就是魔鬼跌倒的原因。……所羅門說：「上帝阻擋驕傲的人」[64]。把驕傲棄之一旁，把別人的需要看作自己的需要，好叫你們為上帝悅納。《保羅書信註釋》[65]

俯就卑微的人◆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再次強調謙卑，這是他在開始勸勉時就主張的。因為既然羅馬人因自己城邑的偉大，以及其他諸多原因，有可能變得心氣高傲，他就要自始至終，排除驕傲的弊病。……沒有甚麼事能比虛妄更可能引起教會的分裂。……

若有一個窮人走進你的家，不要因為你的富有而擺架子，倒要把你自己放到他的位置上來對待他[66]。在基督裏無分貧富。不要因為他的外表而羞辱他，要因他裏面的信心而接納他。你若看見他在哀傷，就要毫不猶豫去安慰他；你若看見他興旺發達，

319

[59] NPNF 1.11.507。
[60] 見約11.33-35。
[61] PCR 135。
[62] 見箴26.12。
[63] CER 5.80。
[64] 箴3.34；雅4.6；彼前5.5。
[65] CSEL 81.409。
[66] 見路14.7-11；雅2.5。

也不要恥於與他同樂。……你若自以為是個大人物，那麼也把別人看作是大人物；你若認為他們是卑微的，那麼也把自己看作是卑微的。《羅馬書講道集》22[67]

伯拉糾：你怎樣看待自己，也便怎樣看待別人。受了委屈想要報復的人心裏藏著驕傲的念頭，不會接受卑微的事，即羞辱。不可以人的智慧誇口，倒要向世界作愚拙的人，好叫你在主的面前成為智慧的。《羅馬書註釋》[68]

不要自以為聰明◆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不要自以為聰明」的意思是說，要樂於接受別人的建議。《保羅書信註釋》[69]

12.17 不要以惡報惡

特土良：這一律例是絕對的。《論忍耐》10[70]

不要以惡報惡◆ 俄利根：若是如一些人認為，作惡是錯的，報復卻沒有錯，那麼即使這種報復可能是公正的，仍類似於犯罪，在我看來，這甚至是更大的罪。因為起初作惡的人，也許並未意識到自己所做的是惡的；而報復惡的人，被報復的念頭驅動的人，卻已經承認他知道這樣做是錯的。……請注意，使徒並沒有要我們做討好各人的事。但我們要做正義的事，不論別人喜歡，還是不喜歡。《羅馬書註釋》[71]

安波羅修註釋者：律法上曾說：「愛你的鄰舍，恨你的仇敵。」[72]但主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73]。使徒為使這話成為事實，我們被教導說，不要以惡報惡[74]。《保羅書信註釋》[75]

留意眾人以為美的事◆ 屈梭多模：保羅的意思是說：只要可能的話，你要盡自己的努力，不要給任何人任何爭戰的緣由，不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76]。但你若看見甚麼地方信心在受難，就不可讓真理妥協。要站立得堂堂正正，至死不渝。即便那時，也不可在靈魂裏掙扎，或者煩躁發火，而要專注在事情的本身。《羅馬書講道集》22[77]

屈梭多模：你既然指責設計謀反對你的人，自己為甚麼又要招惹同樣

---

67 NPNF 1.11.507。
68 PCR 135。
69 IER, Migne PG 82 col. 192。
70 ANF 3.713。
71 CER 5.80, 82。
72 利19.17-18。
73 太5.20。
74 見帖前5.15。
75 CSEL 81.411。
76 見詩34.14；來12.14。
77 NPNF 1.11.508。

的指控呢？《羅馬書講道集》22[78]

伯拉糾：你若要向仇敵報復，那是屬人的智慧，因為在這個世界看來，一邊臉被人打了，把另一邊臉也轉過來由他打[79]，這是愚拙的。但是你若有如此大的忍耐和謙卑，那麼你必不只在主面前是可稱讚的，在眾人眼裏也是如此。要留心你的行為，不可只討人的喜悅，而不求上帝的喜悅。《羅馬書註釋》[80]

12.18 與別人和睦

若是能行，與人和睦◆ 俄利根：使徒這裏作出了非常中肯的吩咐，因為他清楚知道，和睦在於雙方，因為一方完全可能是敵對的，因而阻擋了和睦。他所要求的，乃是我們總要為和睦作好預備，讓任何不和的指責都落到對方，而不是我們頭上。

當然，有些時候這命令是無法實行的。例如，我們不可能與邪惡和睦相交。愛人是一回事，愛罪惡則完全是另一回事。凡愛人的，都愛上帝所造之物；凡愛罪惡的，都愛魔鬼所製造之物。因此，那些完全的人必愛罪人，但卻恨惡他的罪。《羅馬書註釋》[81]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希望，凡事奉上帝的義的人，都是和平的。……不和平的人，就是拒絕上帝的律法，而順從自己的律法的人。……即使另一人不愛和平，你也要盡你所能，作和平的人。《保羅書信註釋》[82]

伯拉糾：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盼望他們悔改和得救[83]。《羅馬書註釋》[84]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有人若祝福那些逼迫他的人，不加害那些加害他的人，那麼他怎會招惹別人的恨惡和報復呢？《保羅書信註釋》[85]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儘管別人有不同的想法，他希望基督徒有正義的心。《羅馬書註釋斷片》[86]

12.19 伸冤在上帝

處理怒火◆ 俄利根：當我們被人冒犯，有兩種方法處理怒火。第一種，是控制它，讓它過去，一旦怒火被抑制住了，就不會回來，我們可以由此學會吞掉它。第二種，把它交給上帝，讓它積聚起來，直到審判的日

78 NPNF 1.11.508。
79 見太5.39。
80 PCR 135。
81 CER 5.82。
82 CSEL 81.413。
83 來12.14。
84 PCR 135-6。
85 IER, Migne PG 82 col. 192。
86 NTA 15.406。

子。到那時，上帝必按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如果我們為自己伸冤，那麼除了以眼還眼，以牙還牙[87]，或者別人怎樣侮辱我們，我們也怎樣侮辱他們，此外，我們不可能做別的事。但我們若是把這些事都積聚起來，讓上帝來伸冤，那麼祂必嚴厲地懲罰他們，其程度遠勝過我們所能為的。《羅馬書註釋》[88]

聽憑上帝的忿怒◆ 戴阿多若：保羅用「怒」來描述上帝的懲罰，不是因為這是上帝的某種情感，乃是因為人若沒有聽到並把它比作怒火，就很難明白上帝的審判。既然人對那些冒犯他們的人的反應是忿怒和怨恨，那麼聖經也就用同樣的詞語來描述上帝的反應，好叫普通的人能聽見，並領會這話。《羅馬書註釋斷片》[89]

不要讓別人的忿怒引誘你犯罪◆ 安波羅修：保羅這樣寫，免得在你想要反擊，想要報復的時候，倒叫別人的忿怒引誘你犯罪。你若決意向對方屈服，就可以使他不犯過錯，也免除了你自己的過錯。《書信集》之〈致修士書〉59[90]

不要自己伸冤◆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警告我們，要避免忿怒，尤其因為忿怒往往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人若被忿怒驅使，必會因為尋求報復，放任自己，造成更大的傷害。……結果，他原本可以糾正、修復的人，他卻把他毀滅了。

保羅不只禁止我們報復那些在我們之下的人，也禁止報復那些與我們等同，或比我們高位的人。……我們不可自己向那些可能得罪我們的弟兄伸冤，相反，我們要把一切事都交給上帝去判斷，這樣，即使在我們過於忿怒，沒有注意發生了甚麼事的時候，仇敵也絕不可能促成或添加對我們不利的事。

保羅引用箴言二十五章22節來支持他的觀點。我們若不按上帝所教導的去行，那麼祂必輕視我們。但我們若讓上帝來伸冤，對我們有兩方面的益處：既克服了我們的忿怒，又引導我們在上帝面前得完全和稱義。《保羅書信註釋》[91]

伸冤在我◆ 屈梭多模：被傷害的人最想要看見的，就是伸冤。只要他不企圖自己伸冤，上帝必全力以赴替他伸冤。任憑上帝裁決你遭受的冤屈吧。《羅馬書講道集》22[92]

伯拉糾：主說，我必伸冤，但按我自己的方法，不是按你們的方法。

---

87 見出21.24；利24.20；申19.21；太5.38-48。
88 CER 5.84。
89 NTA 15.106。
90 FC 26.358-59。
91 CSEL 81.415。
92 NPNF 1.11.508。

《羅馬書註釋》[93]

12.20 炭火

把炭火堆在他頭上◆ 俄利根：主自己也在福音書裏有過同樣的命令[94]。只要我們對我們的仇敵行善，而不是以惡報惡，我們就是為他們在審判的日子積蓄忿怒，正如我剛剛說過的。……耶利米【以賽亞書】說：「你們有炭火，坐在上面，它們必幫助你們」[95]。也許，這些堆在仇敵頭上的炭火，也是為了他的益處而堆的。因為一顆蠻荒、化外的心，若是感覺到我們的好意、我們的良善、愛心和虔誠，它也會被打動而悔改；他必發誓說，他的良心因他所做的錯事備受煎熬，如同一團火包圍著他一樣。《羅馬書註釋》[96]

遏制暴力◆ 戴阿多若：保羅不是建議我們作惡；相反，他聰明、機智地遏制並阻止了忿怒的人行強暴。《羅馬書註釋斷片》[97]

行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教導我們，不要只是讓上帝來伸冤，還要向我們的仇敵行善，以致我們可以表明，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所做的甚麼事，樹立了這些仇敵。而且我們要努力幫助他們，使他們停止作惡。倘若他們因為邪惡的心依然行在作惡的路上，那麼我們對他們的服事必給他們帶來懲罰。……因此，主不只禁止我們向仇敵報復，還勸告我們要用良善的行為與他們為友，因為這樣做既有助於我們自己的成熟，也是贏得別人得到永生的方法[98]。《保羅書信註釋》[99]

肅清報復◆ 屈梭多模：保羅說這話，是為了使作惡的人因懼怕而變得謙卑，也使蒙冤的人更樂於行動，以期待得到某種報答。對一個受了冤屈的人來說，與其說他的軟弱在於他被人奪走了財物上，還不如說在於他無法對傷害他的人施行報復。沒有甚麼事比看到仇敵遭受打擊更大快人心的了。《羅馬書講道集》22[100]

激發傷害的人悔改◆ 奧古斯丁：在許多人看來，這似乎是與主的 322
教導矛盾的，就是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為那逼迫我們的禱告[101]；又或者與使徒上面【14節和17節】所說的話相矛盾。如果善待【直譯：餵養和滋養】某人，只是為了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假設「炭火」的意思就是

93 PCR 136。
94 太5.42。
95 賽47.14（《七十士譯本》）。
96 CER 5.86。
97 NTA 15.107。
98 見太5.38-48。
99 CSEL 81.415-17。
100 NPNF 1.11.508-9。
101 太5.44。

指某種嚴厲的懲罰——那麼這怎能算是愛呢？所以，我們必須把這話理解為：凡傷害我們的，不論是誰，我們都要報以善，由此激發他悔改。因為炭火是作燃燒用的，也就是使他的靈感到痛苦，這靈乃是他靈魂的頭；在這種痛苦的煎熬中，他因悔改成為良善的人，惡意被燒毀。這些炭火就是詩篇裏所說的：「詭詐的舌頭啊，要給你甚麼呢？要拿甚麼加給你呢？就是勇士的利箭和毀滅的炭火」[102]。《羅馬書論點註釋》71 [103]

耶柔米：自己伸冤的人不配得主的伸冤。《反駁魯非諾的辯解》3.2 [104]

因善舉變柔軟◆ 耶柔米：我們不要像世人那樣，辱罵、責備我們的仇敵，倒要去糾正他，引他悔改，這樣，我們的善舉既勝了他，他就可以因仁愛之火軟化，不再成為仇敵。《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30 [105]

耶柔米：如果有人對你作了惡，而你卻以善待他，那麼你必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換言之，你要治癒他的邪惡，燒毀他的惡意，為要使他悔改。《詩篇註釋》41 [106]

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在這一段落裏，保羅教導說，我們應當效法上帝，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 [107]。因為我們給仇敵吃，給仇敵喝，就是激發他與人和睦，甚至和好。但他若固守自己的邪惡不改，那他必引火燒身。《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08]

不可因顯明憐憫，以致更惡的事發生◆ 伯拉糾：不要否定你的仇敵，因為上帝不否定任何人，哪怕他是邪惡的瀆神者 [109]。當他意識到，由於你顯明了他所不配的憐憫，炭火已經堆在他的頭上，他就可能抖掉它們，即悔改，他也可能愛你這他曾經恨惡的人。否則，如果你顯示憐憫，是為了使某種更惡的東西降到他頭上，那就不是憐憫，而是殘忍，因為你原本應該為他向主祈求 [110]。《羅馬書註釋》[111]

死的炭火成為活的◆ 盧卡倫丟：有些人給仇敵吃的、喝的，是為了叫他們受炭火之苦，即是叫懲罰臨到他們頭上。但不論誰這樣做，就不是愛人如愛己了。我們不是為了這樣的原因而把吃的和喝的給我們的仇

102 詩120.3-4。
103 AOR 41。
104 FC 53.164。
105 FC 53.276。
106 FC 48.313。
107 太5.45。
108 ENPK 81。
109 見太5.45；路6.35。
110 見太5.44。
111 PCR 136。

敵；我們這樣做，乃是為了使他歸向我們。他雖然以前恨惡我們，但如今他必開始愛我們。這樣，愛仇敵的人必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這就是出於仁慈的愛。炭火本身是死的，但它們一旦遇到活的人，就被點燃了。《短篇註釋》[112]

12.21 以善勝惡

惡怎樣生長◆ 俄利根：邪惡遇到類似的行為就增加、生長，這是它的本性，就如同火上加火。《羅馬書註釋》[113]

以善勝惡◆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若是戒除邪惡，必對我們大有益處。看來暫時被惡所勝的人，其實可能會戰勝惡，正如救主因為不對抗惡，而戰勝它一樣。惡自己搬石頭砸自己的腳，當它戰勝時，還以為自己贏了！我們的仇敵的所作，就是要使我們偏離目標，尋找機會叫我們犯罪。因此，我們即使被他激怒，但不以惡報惡，就是以善勝惡了。由此，我們不對抗，為了故意不理會報應所要求的公正，以求事奉良善。《保羅書信註釋》[114]

不要被惡勝過◆ 屈梭多模：保羅先是給了受冤的人他所想要的，然後再給他高調的建議，告訴他不可為惡勝過。因為他知道，即使仇敵是殘忍的人，一旦得了餵養，也不會再作仇敵。……以善勝惡才是真正的勝利[115]。《羅馬書講道集》22[116]

內在的自由◆ 奧古斯丁：被善勝了的惡人得了釋放，不是從外在的、不相關的惡，乃是從裏面的、個人的惡得了釋放，這種惡比任何從虛無而來的仇敵的殘忍，更使他遭受劇烈的、毀滅性的破壞。《書信集》138[11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報復是卑劣的表現。真正的勝利乃是以善報惡。《保羅書信註釋》[118]

112 Migne PL 72 col. 822。
113 CER 5.88。
114 CSEL 81.417。
115 見彼前3.9。
116 NPNF 1.11.509。
117 FC 20.45。
118 IER, Migne PG 82 col. 193。

13.1-7 順服掌權者

[1]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凡掌權的都是上帝所命的。[2]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4]因為他是上帝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上帝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5]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6]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上帝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7]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和》

[1]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2]所以誰反抗權柄，就是反抗天主的規定，而反抗的人就是自取處罰。[3]因為長官為行善的人，不是可怕的；為行惡的人，纔是可怕的。你願意不怕掌權的嗎？你行善罷！那就可由他得到稱讚，[4]因為他是天主的僕役，是為相幫你行善；你若作惡，你就該害怕，因為他不是無故帶劍；他既是天主的僕役，就負責懲罰作惡的人；[5]所以必須服從，不祇是為怕懲罰，而也是為了良心。[6]為此，你們也該完糧，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差役，是專為盡這義務的。[7]凡人應得的，你們要付清；該給誰完糧，就完糧；該給誰納稅，就納稅；該敬畏的，就敬畏；該尊敬的，就尊敬。《思》

概述◆ 對早期的基督徒來說，教會與國家的關係是一個尖銳的問題。他們怎能接受，那逼迫他們的政府是上帝所命定的呢？然而，教父們始終堅持新約的觀點，就是掌權者在其範圍內的權柄，是出乎上帝的。他們完全有權利對人實施禁令，但這只能對人的身體，不能對人的靈魂。基督徒對這個暫時的世界的順服，是出於良心的，也必是認真的，但倘若世俗的統治者悖逆了自己的權柄，信徒就有責任以和平的方式捍衛真理。世俗的統治者得了授權，可以責罰犯罪的人，基督徒也接受這一點。同樣，他們也順服地上的法律、納稅，尊重那些掌權的人，不論他們是否相同意他們。

13.1 上帝所立的權柄

上帝必審判那些濫用權柄的人◆ 俄利根：當保羅說，「沒有權柄不是出於上帝的」時候，他是甚麼意

思呢？逼迫上帝的子民的權柄，打擊信心、毀滅我們的宗教的權柄，是出於上帝嗎？我們要扼要地回答這個問題。誰也不能否認，我們的感覺——視覺、聽覺和思想——是上帝所賜的。它們雖然是上帝所賜的，但怎樣使用它們，則在於我們自己。……上帝必因我們濫用祂賜給我們用作行善的器官，公正地審判我們。同樣，倘若掌權者出於自己的不敬不義，而不是按照上帝的律法，濫用所獲得的權柄，上帝對他們的審判也必是公正的。《羅馬書註釋》[1]

反叛的錯誤觀念◆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使徒行傳裏的迦瑪列說，「報名上冊的時候，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些百姓跟從他」[2]。他拒絕順服羅馬人的命令報告財產，居里扭因此奉命派到敘利亞去。……但猶大的決定導致了地方上謀殺，對掌權者的反叛，對百姓造成了大大的傷害，所以在我看來，使徒在這裏責備任何想要仿效他的企圖，以為不順服統治者是一種敬虔的行為，這是一種錯誤觀念。他對此有許多話要說，他指責它是一種錯誤的思維方式。《羅馬書註釋斷片》[3]

君王藉我治國◆ 戴阿多若：箴言教導我們說，沒有上帝的安排和旨意，君王不能施行統治：「君王藉我坐國位，王子藉我定公平」[4]。《羅馬書註釋斷片》[5]

當官的沒有一個是因權柄得救的◆ 巴西流：當官的不是因大權得救，乃是因上帝的恩典得救的。《詩篇講道集》15.9[6]

地上的律法是公義的教師◆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已經命令要順從屬天公義的律法，如今他又稱讚地上的律法，免得叫人以為他要輕看它。因為人若不遵守地上的律法，也必不可能守天上的律法。地上的律法是一個教師，幫助小子成長，使他們能夠抓住較深層次的義。因為憐憫不可能歸於不求義的人。

因此，保羅為了支持掌權的，保持人對自然律的敬畏，見證上帝確乎是它們兩者的創始人，執行地上律法的人，確實得了上帝的許可，好叫人不敢把它輕看為只是人的行為。最後，保羅認為，神聖律法是上帝委託給掌權者的。《保羅書信註釋》[7]

順服掌權的◆ 屈梭多模：保羅在別的書信裏也對這個問題作了很多 325

1 CER 5.92, 94。
2 徒5.37。
3 NTA 15.78。
4 箴8.15。
5 NTA 15.107。
6 FC 46.243。
7 CSEL 81.417-19。

的論說，他要求人要順服統治他們的人，像家裏的僕人順服主人一樣。他這樣說，是為了表明基督引入律法，並不是為了削弱國家的權力，乃是為了使它得到更好的管理。

他沒有論到個別的統治者，只是論到掌權的原則。因為這世界當有治理的人的和被人治理的，使萬事不至於陷入無政府的混亂狀態，免得百姓像水波一樣搖來擺去；這乃是出於上帝的智慧。《羅馬書講道集》23[8]

世俗權柄不能超越信心◆ 奧古斯丁：最恰當地，凡因自己被主呼召進入自由，並成為基督徒而自高自大，以為自己沒有必要遵守所賜給他的今生的身分，或者可以不順服得上帝的託付而暫時管理此世之事的掌權者，保羅都要告誡他們。因為我們是由靈魂和身體構成的，只要我們還活在今生，我們就必須利用暫時之事作為謀生的手段，所以就今生來說，我們當順服掌權的，即順服得到某種認可管理人類事務的人。但就屬靈方面，就是我們信奉上帝，並蒙召進入祂的國的方面來說，凡企圖在我們裏面毀滅上帝樂於賜給我們，好叫我們得著永生的事的，我們都不可順服。

所以若有人認為，因為他是一個基督徒，所以不必納糧、繳稅，不必對管理這些事的掌權者懷著當有的恭敬，那他就大大地錯了。同樣，若有人認為自己當順服，以致認為那在暫時的事務上比他優越的人，在信心上也可支配他，那他更是大錯特錯了。但我們要堅持主自己所描述的平衡：「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9]。雖然我們蒙召進入的那國，必沒有這世界的權柄，但當我們還在路上的時候，還沒有到達那個狀態的時候，一切執政的、掌權的還沒有被毀滅的時候，我們當為了人的事務的緣故，忍耐自己的境遇，不可行事不當，而要在這件事上順服上帝，因為是上帝，而不是人命令我們這樣做的。《羅馬書論點註釋》72[10]

世俗的權柄即使是不公正的，也是從上帝來的◆ 伯拉糾：有些人以為自己必須利用基督徒的自由，以致不恭敬任何人，也不向任何人納糧，這話就是針對這些人而論的。保羅盡他所能，想要使這樣的人變得謙卑，免得他們因為自己的驕傲，而不是因為上帝，被人指責。

看來，保羅是在論說世俗的權柄，即使這些權柄都是從上帝來的，也並不必然都是公正的。……上帝立統治者，是要他以公義審判，好叫罪

[8] NPNF 1.11.511。
[9] 太22.21。
[10] AOR 41, 43。

人因為自己所犯的罪心生恐懼。《羅馬書註釋》[11]

順服要始終符合敬虔原則◆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即使是祭司、主教、僧侶，也必須順服世俗的掌權者的命令。當然，他們的順服必須始終符合敬虔的原則。如果掌權者的命令是不敬虔的，那就沒有理由按命令去做。

聖使徒教導我們，無論是掌權的，還是順服的，都只在乎上帝的旨意。但他並沒有說，上帝專門指派此人或那人施行權柄。因為從上帝來的，不是個別統治者的邪惡，而是統治權能本身的設立。……上帝想要罪人得懲罰，甚至預備要容忍敗壞的掌權者。《保羅書信註釋》[12]

13.2 抗拒掌權的，必自取刑罰

不適用於逼迫忠信者的人◆ 俄利根：這命令不適用於那些逼迫忠信者的掌權者，它只適用於那些行事端正的人。《羅馬書註釋》[13]

順服者的順服◆ 巴西流：順服者對在上者的真正而完全的順服，不但表現在他們按著他的建議，不做任何不當的事，還表現在不做沒有得到他的同意的事。《苦修講道集》[14]

那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戴阿多若：那些不順從帝王的，已經犯了罪，所以必面臨刑罰。《羅馬書註釋斷片》[15]

駁斥造反的指責◆ 屈梭多模：保羅這樣說，很可能是要吸引不相信主的掌權者，接受基督的信心，勸導相信主的人順服他們。因為當時有一種普遍的謠言，說眾使徒正在密謀造反，他們的所言所行，無不是為了推翻既存的制度而作的。然而，我們既知道基督的命令乃是我們要順服掌權的，諸如此類的謠言也就不攻自破了。《羅馬書講道集》23[16]

規避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寫這話，是針對那些以為自己有權力就可以不被逮捕、因而隨意玩弄律法的人。他向他們指出，這是上帝的律法，那些憑藉某種托辭規避它的人，必不能逃過上帝的審判。《保羅書信註釋》[17]

伯拉糾：如經上對喇合所說的：「凡出了你家門的，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頭上」[18]。《羅馬書註釋》[19]

---

11 PCR 136-37。
12 IER, Migne PG 82 col. 193。
13 CER 5.94。
14 FC 9.218。
15 NTA 15.108。
16 NPNF 1.11.512。
17 CSEL 81.419。
18 書2.19。
19 PCR 137。

13.3 掌權的強制行善

神聖的命令不可違◆ 巴西流：順服在上掌權的是應當的，因為任何時候，上帝的命令都是不可違背的。《道德規範》79.1[20]

掌權者的職責◆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裏的掌權者，就是為糾正人的行為、防止惡事發生而設立的帝王。他們都有上帝的形像，因為任何人都在同一個頭的下面。《保羅書信註釋》[21]

稱讚是從上帝來，不是從掌權者來的◆ 奧古斯丁：這可能會使某些人感到不快，因為他們認為，基督徒總是受到這些掌權者的逼迫。他們說：「這些基督徒豈是沒有行善嗎？為何掌權的不但沒有稱讚他們，反倒懲罰他們，甚至殺害他們呢？」使徒的措辭必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他並不是說：「只要行善，掌權的必稱讚你。」他乃是說：「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不論掌權的對你所做的是稱讚，是逼迫，「你必得他的稱讚」；這稱讚可能是因為順服上帝而得的，也可能是因為受逼迫而得的冠冕。《羅馬書論點註釋》73[22]

不懼怕掌權的◆ 伯拉糾：惡人懼怕掌權的，但好人沒有任何理由懼怕，因為他們若被不公正地殺害了，就進到榮耀裏面。保羅說：「照我所說的做吧，你們必永不懼怕。」對惡人的譴責就是對好人的稱讚[23]。《羅馬書註釋》[24]

13.4 掌權的是上帝的用人

地上的審判官是上帝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 俄利根：在甚麼意義上，這世界的審判官是上帝的用人？……在我看來，使徒行傳裏的一段話[25]對此作了回答。那段話只是要求外邦信徒遵守某些儀式上的義務，不許吃祭過偶像的食物和血，不可淫亂，但對於殺人、姦污、偷盜、同性戀，以及其他屬神的律法和屬人的法律都要懲罰的罪，卻沒有提及。倘若明確禁止外邦人做的事，就是他們要遵守的全部規定，那麼餘下的其他事情看起來似乎都是正當的。但我們要注意，聖靈是怎樣規範一切的事。因為其他這些罪行已經受到了世俗律法的懲治，所以沒有必要再由屬神的律法來禁止，否則似乎就是多餘了。他所命定的一切事，從上帝的角度來看，都是正當的，但沒有被人的法律所覆蓋。正是在這個意義上，

[20] FC 9.196。
[21] CSEL 81.419。
[22] AOR 43。
[23] 見彼前2.14。
[24] PCR 137。
[25] 見徒15.23-29。

地上的審判官是作為上帝的用人行事的。上帝想叫這些罪行由地上的審判官來懲罰，而不是由教會的代表來處治。《羅馬書註釋》[26]

被任命的教師◆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上帝命定了必有將來的審判，而祂又不願意有人遭毀滅，所以祂就任命這世界的掌權者，叫他們作人類的教師，使百姓懼怕他們，教導他們知道要怎樣做，才能避開將來的懲罰。《保羅書信註釋》[27]

使美德更易達成◆ 屈梭多模：掌權的使惡人受到懲戒，使好人得到益處和尊敬，又藉著與上帝的旨意一同作工，從而使基督徒更容易達成美德。出於這樣的原因，他甚至得了「上帝的用人」的名稱。……即便是他施行刑罰的時候，他也是在執行上帝的旨意。《羅馬書講道集》23[28]

與你有益◆ 奧古斯丁：當保羅說：【他是上帝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即使【他作這事】是為了他自己的邪惡，也應在以上所說的意義上理解這點。《羅馬書論點註釋》73[29]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說，掌權的「是上帝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以此表明，我們必須在那些正當的事上順服掌權的，而不是在不正當的，或者有悖信心的事上順服。《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0]

沒有人從罪得益◆ 伯拉糾：掌權的關心你們的安全。他們也有責任保證，你們若是犯了罪，就不能由此得益，因為上帝不喜歡惡人，恨惡一切「作孽」[31]的人。《羅馬書註釋》[32]

13.5 因良心而順服

因罪行受到刑罰◆ 俄利根：保羅告誡教會，不可做任何反對這世界的在位者和當權者的事，好叫世界得著和平與安寧。教會倘若背叛，……必受到刑罰，這刑罰不是因為它的信心，乃是因為它的罪行，使百姓無端死亡，這種死亡是不值的。《羅馬書註釋》[33]

順服◆ 安波羅修註釋者：為著將來的審判，人必須順服……凡如今規避的，到那時必被定罪，因為他自己的良心要指控他。《保羅書信註釋》[34]

逃避上帝的忿怒◆ 屈梭多模：「逃避上帝的忿怒」是甚麼意思呢？它的意思是說，不僅因為你們藉不順

[26] CER 5.94, 96。
[27] CSEL 81.421。
[28] NPNF 1.11.512。
[29] AOR 43。
[30] ENPK 82。
[31] 見詩 5.6。
[32] PCR 137。
[33] CER 5.100。
[34] CSEL 81.421。

服而抗拒上帝，不只因為你們對上帝和掌權者都犯了大惡，而且因為掌權的在最重要的事上對你有益，因為他帶給你們世俗制度中的平安和祝福。國家因這些掌權的也得了無數的祝福，倘若沒有他們，一切都會破碎。《羅馬書講道集》23[35]

因為良心◆ 奧古斯丁：這有助於我們明白，在今生若有人想從我們拿走甚麼，如果這是出於他的權柄，我們必須順服，不可抗拒，因為他得了權柄來管理暫時的事，這些事必是要過去的。我們不是在那些永存的良善的事上順服，只是在這世代所需要的事上順服。

但他說「人人當順服」，免得有人順服是出於虛情假意，而不是出於純全的愛。保羅又說：「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也就是說，你們順服，不應只為了不使掌權的發怒，因為這憑著假裝，就可以做到；乃要在你們的良心裏保證，你們這樣做是出於對他的愛。因為你們順服是按著主的命令。《羅馬書論點註釋》74[36]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那些作惡的、不按誡命生活的人，順服掌權的是因為刑罰；但那些行為端正的人順服，卻是因為良心，因為命令他們做的事都是公義的、良善的。《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7]

伯拉糾：你們必須順服，不但因為掌權的可能毫無緣由地發怒，也是為了使你們的良心不受譴責。《羅馬書註釋》[38]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因為良心」的意思就是「為了做良善的事」。《保羅書信註釋》[39]

13.6 納糧

藉納糧證明世俗秩序的好處◆ 屈梭多模：保羅這裏是說，我們給掌權的繳稅，以此證明他給我們的益處。納稅制度看起來似乎是繁重且令人厭煩的，但保羅把它轉化為掌權者關心百姓的證明。總之，我們為甚麼給皇帝納糧呢？豈不是因為他供養了我們嗎？我們若是不知道自己是從這政府得益處的人，就不會先給它納稅了。正是出於這樣的原因，長老們一致認為，百姓當擁護掌權的，因為他們全心全意致力於公共事務，為保護我們竭盡全力，把自己的事務都不顧了。《羅馬書講道集》23[40]

凡當納的，就給◆ 伯拉糾：

[35] NPNF 1.11.513。
[36] AOR 43。
[37] ENPK 82-83。
[38] PCR 137。
[39] IER, Migne PG 82 col. 196。
[40] NPNF 1.11.513。

「納糧」也可理解為給祭司納糧，因為這是上帝為他們設立的[41]。或者可以理解為，你們要給掌權的納糧，因為他們掌管這個世界，而你又自願順服他們。保羅把他們稱為「上帝的用人」，好叫凡他們當得的，百姓就給他們[42]，免得叫人以為基督教導他的跟從者驕傲自大。《羅馬書註釋》[43]

13.7 當得的，就給他

遠離拜偶像◆ 特土良：就君王或帝王當得的恭敬來說，我們有明確的規定：要全心順服治理的、在位的，以及那些掌權的，這是使徒的吩咐，但要限於在基督教的紀律之內，即是說，我們要保證遠離拜偶像的事。《論偶像崇拜》15[44]

當得糧的，給他納糧◆ 俄利根：掌權的要對我們的財產納糧，要從我們的貿易上稅。我能說甚麼呢？耶穌基督自己也必須納糧，不是因為他虧欠甚麼，只是為了不引起麻煩[45]。他不虧欠凱撒，完全有權利不納稅，但他仍然同意繳納給他們；基督尚且如此，我們又怎能不這樣做呢？《羅馬書註釋》[46]

恭敬◆ 安波羅修註釋者：恭敬在這世界的掌權者可能達到一種果效，就是他們若是看見基督的僕人的謙卑，就會稱頌，而不是咒罵福音的教導。《保羅書信註釋》[47]

當懼怕的，懼怕他◆ 屈梭多模：保羅不只要求百姓給掌權的納稅銀，還要他們恭敬並懼怕他們。懼怕在這裏是指極大的恭敬，不是指出於心虛的那種懼怕。《羅馬書講道集》23[48]

當得稅的，給他上稅◆ 伯拉糾：即使是施捨，也可以稱為當給的[49]。稅是我們給那些路過的人，或者那些坐在我們所經過的道路旁邊的人。……對那些在上的，必須既敬又畏，對與你同等的人，惟有敬。《羅馬書註釋》[50]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納糧」是指財產稅；「上稅」是指銷售稅。《羅馬書註釋斷片》[51]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納糧」和「上稅」是同一回事。《羅馬書註釋斷片》[52]

---

41 見出30.11-16；利7；民31.25-54。
42 見太22.21。
43 PCR 137-38。
44 LCC 5.100-101。
45 太17.25-26。
46 CER 5.104。
47 CSEL 81.423。
48 NPNF 1.11.513。
49 《便西拉智訓》4.8。
50 PCR 138。
51 NTA 15.162。
52 NTA 15.408。

13.8-14 律法的成就

[8]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9]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0]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

[11]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2]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13]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14]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和》

[8]除了彼此相愛外，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因為誰愛別人，就滿全了法律。[9]其實『不可奸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戀，』以及其他任何誡命，都包含在這句話裡：就是『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10]愛不加害於人，所以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11]再者，你們該認清這個時期，現在已經是由睡夢中醒來的時辰了，因為我們的救恩，現今比我們當初信的時候更臨近了。[12]黑夜深了，白日已近，所以我們該脫去黑暗的行為，佩戴光明的武器；[13]行動要端莊，好像在白天一樣，不可狂宴豪飲，不可淫亂放蕩，不可爭鬥嫉妒；[14]但該穿上主耶穌基督；不應只掛念肉性的事，以滿足私慾。《思》

概述◆ 我們對別人的惟一虧欠，就是虧欠愛，這愛是一切誡命的根基。基督徒的行為是出於對基督再來和最後審判的指望。既然基督已經到來，白晝的光明已經臨近，那麼不需多久，終局必將來臨。我們當脫去暗昧的行為，不再供養肉體，我們被召是要披戴基督，預備為光明而戰。

13.8 惟有愛，要常以為虧欠

罪是虧欠◆ 俄利根：在許多情況下，虧欠就相當於犯罪。因而保羅希望我們不要因為罪而有所虧欠，而要清除諸如此類的虧欠，惟有留下由愛而來的虧欠，那是我們應當日日償付的。《羅馬書註釋》[1]

愛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想要我們與人和睦、愛弟兄，這樣，我們必在任何事上不虧欠任何人。

愛人的人就完全了摩西的律法。新的律法的誡命乃是：我們也要愛我們的仇敵[2]。《保羅書信註釋》[3]

完全律法◆ 屈梭多模：愛是因

1 CER 5.104。
2 見太5.44；路6.27、35。
3 CSEL 81.423。

為你與弟兄之間的屬靈關係，而對他產生的一種虧欠。……倘若愛離開我們，那麼整個身體就會被撕成碎片。因此要愛你的弟兄。你只要與他為友，就能完全律法，既如此，你所得的益處就使你對他有所虧欠。《羅馬書講道集》23[4]

懼怕不能做到的，仁愛成全了◆ 奧古斯丁：保羅指出，律法的成全在於愛，即在於仁愛。主也說，愛上帝和愛鄰人，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5]。所以那到來成全律法的，藉著聖靈把愛賜給人，好叫懼怕不能做到的，仁愛能夠成就。《羅馬書論點註釋》75[6]

在位格裏，愛上義的樣式◆ 奧古斯丁：堅持那樣式[7]的惟一方法就是愛。如果我們愛一個我們信以為義的人，我們就不能不愛這樣式本身，它向我們表明何為義的靈魂，好叫我們也成為義。實在的，我們若不愛他裏面的上帝的形像，就不可能愛這人，因為我們對他的愛是以這樣式為基礎的。但只要我們自身還不是義的，我們對這樣式的愛就不足以使我們成為義。《論三位一體》8.9[8]

各人毫無分別，都是你的鄰人◆ 伯拉糾：不可忘記要償還虧欠的，惟有愛的虧欠卻留下來，因為它永不可能完全付清。主要我們向各人毫無分別地顯明憐憫，照著他的寓言，我們當以各人為我們的鄰人[9]。保羅先提到愛，因為他正寫信給忠信的人，並處理義所必須有的行為。《羅馬書註釋》[10]

13.9 愛人

愛與律法的關係◆ 俄利根：你若是愛某個人，你必不會去殺他。你也不會姦污他，偷盜他，或者作偽證陷害他。律法裏的其他誡命也莫不如此：愛保證它們得以被遵守。《羅馬書註釋》[11]

愛完全律法◆ 安波羅修註釋者：摩西寫下這一切，是為了改變自然律。……雖然可能有別的律法是保羅沒有提及的，但愛就成全了所有的律法。人類若一開始就彼此相愛，地上就不可能有任何邪惡。不義的結果就是不和。《保羅書信註釋》[12]

愛人如己◆ 屈梭多模：美德的開始和終結都是愛。……但保羅不只尋求愛；他希望這是一種深厚的愛。

---

4 NPNF 1.11.514。

5 見太22.37-39；可12.30-31；路10.27。

6 AOR 43, 45。

7 這樣式就是在每人身上顯明的上帝的形像。

8 LCC 8.49。

9 見路10.29-37。

10 PCR 138。

11 CER 5.106。

12 CSEL 81.429。

因為他不是說：「愛你的鄰人」，乃是說：「愛人如己」。基督自己也曾說，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13]。《羅馬書講道集》23[14]

屈梭多模：請注意，愛有兩個傑出的品質：它禁絕邪惡，行良善的作為。《羅馬書講道集》23[15]

刻在心裏的律法◆ 奧古斯丁：這律法不是刻在石版上的，乃是藉著賜給我們的聖靈[16]在我們心裏散發出來的。《論聖靈與條文》29[17]

上帝的愛灑在鄰人身上◆ 奧古斯丁：人若不愛上帝，就不會愛他的鄰人；人若盡自己最大的努力，愛人如己，就是把愛澆灌在別人身上，好叫他也愛上帝。他若不愛上帝，就既不可能愛自己，也不可能愛鄰人。《書信集》20[18]

誡命的總綱◆ 伯拉糾：全部的義都總結在愛人如己裏面了。當我們愛自己，勝過愛別人時，不義就產生了。凡愛人如己的，不只不會傷害人，還會對人行善。他知道自己是多麼希望別人也這樣對待自己。《羅馬書註釋》[19]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人若以愛善待另一人，他必不會殺害自己所愛的人，也不會姦污那人的妻子，不會偷他的東西，也不會做任何可能有害於他的事。《保羅書信註釋》[20]

避惡行善◆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每一種律法若不是禁止我們作惡，就是要求我們行善。立法者通過第一類律法，是為了叫我們不可彼此加害；通過第二類律法，是為了叫我們盡可能彼此幫助。但它們都歸納在一條誡命裏，即我們要愛我們的鄰人。《羅馬書註釋斷片》[21]

13.10 愛完全了律法

福音和律法的單一作者◆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是用律法的辭彙表達福音的含義。因此當他講到律法的完全時，就把它與福音連結起來，表明兩者惟有一位作者。然而在基督的時代，還必須加上別的話，即我們當愛鄰人，也要愛仇敵。……愛仇敵的意思是甚麼呢？不就是不再恨他、加害與他嗎？……主自己在十字架上為仇敵禱告[22]，以表明他所教導的完全的義究竟是甚麼。《保羅書信註

13 太22.39。
14 NPNF 1.11.514。
15 NPNF 1.11.514。
16 見林後3.3。
17 LCC 8.217。
18 FC 12.46。
19 PCR 138。
20 IER, Migne PG 82 col. 196。
21 NTA 15.163。
22 見路23.34。

釋》[23]

愛的守則◆ 奧古斯丁：愛的守則就是，人怎樣想要自己得益處，就當怎樣希望朋友也得益處；人怎樣希望自己避開惡事，也當怎樣祝願朋友不要遇到惡事[24]。他要對一切人顯明這種仁愛，不可對任何人行惡。愛人是絕不作惡的。所以，我們若願意真的永不被打倒，就當如誡命所要求的，愛我們的仇敵。《論真宗教》87[25]

我們所虧欠的愛◆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清楚地指出，凡人所當得的，我們必須給他，惟有彼此相愛，是我們所虧欠的。因此，我們若常把虧欠了弟兄的愛給他們，就必總在彼此相愛中聯在一起。《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6]

拒絕不給鄰人食物，可能就是殺人◆ 伯拉糾：即使不行善，也是一種惡。例如人看見鄰人面臨餓死的危險，雖然自己有豐富的食物，卻不願把自己用不光的東西施捨一點給他，這豈不是等於殺害他嗎[27]？凡能夠幫助瀕臨死亡的人，卻不給予幫助的，就是殺人行為。《羅馬書註釋》[28]

愛完全了律法◆ 阿爾勒的凱撒留：因此，不論你做甚麼，都要為基督的愛而做，叫你的一切行為的動機和目的都是朝向他的。不可為了人的稱讚做事，一切都要為了上帝的愛，為了得永生而為。這樣，你必看見一切完全的終局，當你到達這終局的時候，你就無所缺乏了。《講道集》137.1[29]

13.11 得救近了

當我們初信的時候◆ 戴阿多若：當我們意識到良善行為有甚麼益處的時候，救恩的信息比我們初信的時候就更容易領會了。當我們信了基督，我們並不是立即就清楚地知道甚麼是當做的，也並不完全明白該停止做甚麼，該繼續做甚麼。《羅馬書註釋斷片》[30]

睡醒◆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時候到了，我們該趁早得自己的獎賞。睡醒的意思就是要行良善的事，好像行在白晝，即公開行的。……顯然，我們若在洗禮後為人端正，追求愛，就不會遠離所應許的復活的賞賜了。一個基督徒的良善生命，就是將來得救的記號。因為人受了洗，就得了赦免，但還沒有得

333

[23] CSEL 81.425-27。
[24] 見太7.12；路6.31。
[25] LCC 6.270。
[26] ENPK 83。
[27] 見雅2.15-16。
[28] PCR 138-39。
[29] FC 47.270。
[30] NTA 15.108。

賞賜。此後，他既行在新的生命樣式裏，就是靠近永生。《保羅書信註釋》[31]

該醒來的時候滿足了◆ 屈梭多模：時間短暫。……復活和可怕審判的日子愈來愈近了。……你們若在一切事上都按所要求的行的，並為它作好了預備，那麼沒有甚麼可怕的；但你們若沒有這樣做，那麼等著瞧吧！保羅不是要恐嚇聽眾，乃是要勸勉他們，好叫他們放棄對這世界的事物的愛。他們剛開始努力的時候會比較盡心，但隨著時間的推移，就漸漸變得懶惰了，這樣的事並不是不可能的。但保羅不願他們這樣，相反，他希望他們不是隨著時間愈來愈懶惰，而是愈來愈盡心。因為王愈近，他們就愈應作好預備迎接他。《羅馬書講道集》23[32]

悅納的時候◆ 奧古斯丁：這與哥林多後書六章2節相關：「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保羅這話的意思，是指福音的時間，和救一切相信上帝的人的機會。《羅馬書論點註釋》76[33]

長大◆ 伯拉糾：現在是你們追求那更加完全、更加美好的事的時候了，因為你們不能總是小子，總是嬰兒。……讓我們一起從慵懶和無知的睡眠中醒來吧，因為現在基督的知識放出了光芒。隨著知識的增長，我們得救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羅馬書註釋》[34]

真的救恩◆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我們得救」指末日普遍的復活，因為到那時，我們都要享有真的救恩。《羅馬書註釋斷片》[35]

在復活的門檻◆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終局一日比一日更近了，我們已經站在復活的門檻上了。《羅馬書註釋斷片》[36]

13.12 帶上光明的兵器

兒子和應許◆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保羅用「白晝」和「光明」比喻兒子，用「光明的兵器」指應許。《雜篇》4.22[37]

脫去暗昧的行為◆ 俄利根：這既可以在普遍的意義上理解，也可以在特定的意義上領會。就前者來說，光明照耀各處，黑暗的轄制正在迅速歸於終結。……就後者來說，我們若有基督在心裏，他就賜給我們光明。因此，如果知識理性驅除我們的無

31 CSEL 81.427-29。
32 NPNF 1.11.517。
33 AOR 45。
34 PCR 139。
35 NTA 15.163。
36 NTA 15.409。
37 ANF 2.435。

知，如果我們不再行不相稱的事，轉而行為端正，那麼我們就是行在光明和誠實裏，好像行在白晝。《羅馬書註釋》[38]

機會可能會失去◆ 戴阿多若：「白晝」就是存留給我們的今生，在這裏我們可以行良善的作為。「黑夜」就是將來，那時，我們不再可能作工，只是躺在黑暗裏，失去了行良善作為的機會。《羅馬書註釋斷片》[39]

光明的兵器◆ 安波羅修註釋者：「黑夜」指舊人[40]，他因洗禮得了更新。保羅說，他像黑夜一樣過去了，白晝將近，即公義的太陽將近了，真理藉著它的光出現在我們面前，叫我們知道該做甚麼。在這之前，我們身處黑暗之中，對基督一無所知。但我們一旦認識他，光明就照在我們身上，我們就從謬誤走向真理。

黑暗指肉體的罪行，就是因為屬世的誘惑所犯的罪。……「帶上光明的兵器」則指行良善的作為。《保羅書信註釋》[41]

為光明作王帶上兵器◆ 屈梭多模：白晝正在呼喚我們準備戰鬥。不要一想到帶兵器就害怕。我們若必須帶上看得見的兵器，是沉重而令人厭惡的事，但這裏帶上兵器卻是值得嚮往、有價值的事，因為我們蒙召要帶上的，乃是光明的兵器！《羅馬書講道集》24[42]

白晝近在咫尺◆ 奧古斯丁：看哪，自從保羅說了這樣的話，已經有多少個年頭過去了，但他所說的並不是假的。既然有這麼多的時間已經過去，如今離主要來的日子豈不是更近嗎！《書信集》77[43]

行在光明裏◆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要我們脫去暗昧的行為，即昏睡的麻木，行在光明裏，即行良善的作為。《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4]

暗昧就是無知◆ 伯拉糾：保羅把知識比作白晝，把無知比作黑夜，如何西阿所說：「我把你的母親比作黑夜；我的民與那些無知識的人一樣」[45]。因此，讓我們脫去無知的行為，披戴光明的兵器，也就是光明的行為。《羅馬書註釋》[46]

白晝與黑夜的含義◆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用「白晝」指基督臨到之後的時間，因為他的出現使

---

38 CER 5.112。
39 NTA 15.109。
40 見羅6.6；弗4.22；西3.9。
41 CSEL 81.429-31。
42 NPNF 1.11.517。
43 FC 12.373。
44 ENPK 84。
45 何4.5-6。
46 PCR 139。

善惡之間的分別變得更容易辨明。「黑夜」指他到來之前的時間。《羅馬書註釋斷片》[4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黑夜」指無知時期，而「白晝」則指主到來之後的時期。《保羅書信註釋》[48]

13.13 合宜的行為

肉體的作為◆ 俄利根：這些事都是黑暗的作為，也被稱為「肉體的作為」。這裏，人不是把自己的肉體與聖潔或主結合，而是與奢侈和不潔捆綁在一起。「荒宴」指無恥的、放縱的宴會，這不可避免要引起好色邪蕩。……「爭競嫉妒」原本是心裏的思想，但這裏與其他事一樣，都被稱為肉體的行為。《羅馬書註釋》[49]

行為端正，如行在白晝裏◆ 耶柔米：我們將來要怎樣在白晝，即在來世生活，如今也要怎樣活。《詩篇註釋》46[50]

荒宴醉酒◆ 安波羅修註釋者：人不會在公共場合犯罪，這是真的，所以我們要常像在公眾眼前一樣地行事。沒有甚麼比真理更公開的了。……

大量的酒生出罪行，激發各種慾望。因此此這類豪宴必須避免。……縱情聲色是這類事引起的另一種結果。保羅警告他們不可爭競嫉妒是對的，因為這兩件都要導致嫉恨。《保羅書信註釋》[51]

嚴禁無節制◆ 屈梭多模：保羅並沒有禁止飲酒，他只是反對過度飲酒。他也不禁止性關係，但反對姦淫。他想要做的就是除去情慾和忿怒這兩種致命的情緒。因此他不只抨擊它們本身，還直搗它們的源頭。沒有甚麼比過度飲酒更能點燃情慾和忿怒之火了。《羅馬書講道集》24[52]

好像在白晝◆ 伯拉糾：正如白晝的光使人不敢做黑夜能隨意做的事，照樣，知識使我們知道律法的誡命。荒宴就是過度豪華的筵席，但我們有靈性上的節日[53]。此外，保羅又加上「邪蕩」，進一步證明醉酒是毀滅人的，是好色的一個因由。爭競和嫉妒也是被指責的事情，這裏和其他許多例子[54]，都表明了這一點。《羅馬書註釋》[55]

13.14 效法基督

端莊樸素的裝扮◆ 亞歷山太的

---

47 NTA 15.163。
48 IER, Migne PG 82 col. 197。
49 CER 5.112, 114。
50 FC 48.345。
51 CSEL 81.431。
52 NPNF 1.11.518。
53 見林前14.26。
54 見例如雅3.14。
55 PCR 139。

革利免：作妻子的，總要利用樸素的裝束，把自己打扮得高雅，比丈夫所要求的更加溫柔；不要一味反樸素，也不可一味地矯揉造作。服飾要與人的年齡、本身的性格、場合、氣質和職業配合。保羅給我們提出了很好的建議：「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導師基督》11.56[56]

披戴基督◆ 俄利根：我們常說，基督是智慧、公義、聖潔、真理，以及其他一切的美德。因此，凡得了這些美德的，就是披戴基督。既然所有這些都是基督，那麼得了它們的人必然也得了基督。不論是誰，只要擁有它們，就不會再為肉體心煩。保羅這裏說話帶著幾分小心，因為他知道，我們必須考慮肉體的基本需要。我們必須避免的，不是肉體的基本需要，乃是它過分的需要和情慾。《羅馬書註釋》[57]

俄利根：主耶穌基督自己……被認為是聖徒的外衣。《論首要原理》2.3.2[58]

戴阿多若：這意味著，我們的所作所為要效法基督，以我們的行為向別人把他顯明出來。《羅馬書註釋斷片》[59]

披上婚禮的外衣◆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希望凡是律法所禁止的事，都不被嚮往，或者即使嚮往，也要克服這樣的念頭。……披戴基督的意思是說，除去一切罪行和邪惡，好叫你不會在結婚筵席上被人發現沒穿新的外衣，而被可恥地扔進黑暗。《保羅書信註釋》[60]

不要滿足過分的慾望◆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不再論到作為，而要聽眾注意更大的事。當他論說邪惡的時候，他說到它的作為，但如今他要論說美德，所以不再談作為，而是談軍裝。……更令人吃驚的是，他說主耶穌基督就是我們要披戴的外衣，凡穿上他的人，就有了一切美德。

當保羅說「不要為肉體安排」時，他不是指到基本需要，乃是指過分的要求。所以他要加上限定詞語：「去放縱它的私慾」。《羅馬書講道集》24[61]

不要為肉體安排◆ 奧古斯丁：如果肉體的安排是與身體的健康有益的，那就無可指責。但如果不是必需的娛樂或奢侈的享受，那麼可以說，享受肉體快樂的人是應受懲罰的。因為若是那樣，他就是滿足肉體的情

336

[56] FC 23.244。
[57] CER 5.114。
[58] OFP 85。
[59] NTA 15.109。
[60] CSEL 81.433。
[61] NPNF 1.11.518。

慾，而「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62]。《羅馬書論點註釋》77[63]

照他所行的去行◆ 伯拉糾：我們裏面應當看見的，不是老我，而是惟有基督[64]，因為「人若說他住在基督裏面，就該自己照著他所行的去行」[65]。《羅馬書註釋》[66]

指望復活◆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想要指出，我們既從洗禮得了重生，就順從基督，我們成了教會一個身體的肢體，基督是這個身體的頭，所以我們必須披戴他，領會我們所指望的，因為我們盼望在他的復活上有分。《羅馬書註釋斷片》[67]

62 加6.8。
63 AOR 45。
64 見羅6.6以上。
65 約壹2.6。
66 PCR 140。
67 NTA 15.164。

14.1-8 軟弱的與剛強的

[1]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2]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3]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上帝已經收納他了。[4]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5]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6]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上帝；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上帝。

[7]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8]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和》

[1]對信德軟弱的人，你們該容納，不要為意見爭論。[2]有人以為什麼都可吃，但那軟弱的人只吃蔬菜。[3]那吃的，不要輕視不吃的；不吃的，也不要判斷吃的，因為天主已接納了他。[4]你是誰，你竟敢判斷別人的家僕？他或站立，或跌倒，都由他自己的主人管；但他必站得住，因為主能夠使他站得住。[5]有人以為這日比那日強，但也有人以為日日都一樣；各人對自己的心思應堅信不疑纔好！[6]那遵守日子的，是為主而遵守；那吃的，是為主而吃，因為他感謝天主；那不吃的，也是為主而不吃，他也感謝天主。[7]因為我們中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生的，也沒有一人是為自己而死的；[8]因為我們或者生，是為主而生，或者死，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思》

概述◆ 那些信心軟弱的人必須被接納，融入到團契之中，但他們卻不要論斷別人。剛強的要顯出謙卑來，要勸勉軟弱的在信心上成長起來。吃某種食物或謹守某些聖潔的日子，可能只是微不足道的事，但不可容讓這些事擾亂基督徒的團契。惟有上帝能論斷人心。「軟弱的」究竟是指吃素的、生病的，還是指那些在律法下的，或指那些在信心上不成熟的，尚有爭議。基督徒在自己所做的一切事上，都要想及別人的感受，記念他們自己要為一切事向基督負責。要為受了洗的忠信者為主生，為主死的一切事上感恩。

14.1 接納信心軟弱的

接納那些信心軟弱的◆ 俄利根：一個信心軟弱的人，要接納他，不可棄絕他。因為信心軟弱是一回事，不相信主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回事。不信的人根本就沒有信心，但信心軟弱的人只是在信心的某些方面還有疑惑。《羅馬書註釋》[1]

愛不是無關緊要的◆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就無關緊要的事而言，保羅說，不論我們做，還是不做，都沒有關係，但若是涉及到愛人，就不是無關緊要的事了[2]。關於食物的規定是無關緊要的，因為一切食物都因基督的能力潔淨了。但並非人人的信心都剛強，沒有被這些事敗壞的危險。我們是否傷害一個人，不能被看為是無關緊要的事。相反，我們要充分注意，保證沒有一個人因吃了自以為不能吃的食物而心情沮喪[3]。

「軟弱的」與吃肉的爭議有關◆ 安波羅修註釋者：正如我在書信的前言所指出的，因為那些領羅馬人歸信的是猶太人，所以他們把信心與律法混合起來，因此他們中有些人認為，他們不該吃肉。但其他人，就是跟隨基督，沒有律法的人，則不以為然，說吃肉是許可的，所以他們之間就產生了爭論。使徒試圖解決這些爭端，指出不吃肉的人並沒有在上帝面前得好處，吃肉的人也沒有因此失去甚麼。他說，人若是因為猶太人禁止吃就害怕吃，那他就是軟弱的。他願意讓這樣的人自己去論斷自己，免得傷害他，使他失去愛，這愛是靈魂之母。《保羅書信註釋》[4]

不可論斷別人的心◆ 奧古斯丁：保羅說，我們要接納軟弱的人，以便用我們的力量支撐他的軟弱。我們不可放膽論斷別人的心，以此批評

1 CER 5.116。
2 羅 13.9。
3 NTA 15.78。
4 CSEL 81.433。

他的意見，因為人心不是我們所能看見的。《羅馬書論點註釋》78[5]

為甚麼有人只吃蔬菜◆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所說的「信心軟弱的」是指一些人，他們認為當時在市場上賣的肉是祭過偶像的，他們出於這樣的認識，只吃蔬菜，以為這樣就可以避免被玷污。《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

軟弱的挑戰◆ 屈梭多模：保羅指出，這裏論到的不是健壯的人，我們必須接納他，因為他有缺陷，需要很多的關懷。他又表明，軟弱的人的過錯有這樣的特點，其他人雖然沒有在他的軟弱上有分，卻依然因此變得不安，容易跌入不確定之中。《羅馬書講道集》25[7]

不是為了駁斥意見◆ 伯拉糾：從這裏開始，保羅開始間接指責那些自以為剛強，因而無所顧忌地吃肉的人。保羅教訓他們，不可按著自己的意見論斷別人，因為連律法都沒有論斷他們。《羅馬書註釋》[8]

那些守律法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軟弱的就是那些繼續遵守律法的人。《保羅書信註釋》[9]

文化上的敏感性◆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對軟弱的人，誰會如此殘忍，不給予同情，反倒踐踏他們，甚至不提供一點幫助，以解他們在逆境中的需要？保羅把這當作一條絕對的命令，再加上教訓說，律法以及它要求的一切行為，已經在基督裏廢除了。但他知道猶太人身上壓著更重的民族遺產，他們若是違背律法，就會覺得是冒犯弟兄。《羅馬書註釋斷片》[10]

14.2 吃或不吃

道的糧食◆ 俄利根：我們考慮到摩西律法對吃蔬菜沒有評論，所以這裏使徒的話顯然有更深的含義。他實際想說的，是上帝的道的糧食。信心軟弱的人，就是不能完全接受上帝的道所教導的人。比較使徒在別處所說的話：「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11]。……因此相信自己百物都可吃的人，並不是貪吃食物……乃是證明自己能夠領會聖靈的奧秘的事，因為他有信心，相信自己能夠藉著恩典吃這樣的食物。《羅馬書註釋》[12]

---

5 AOR 45。
6 ENPK 84。
7 NPNF 1.11.522。
8 PCR 140。
9 IER, Migne PG 82 col. 200。
10 NTA 15.410。
11 來5.14。
12 CER 5.118, 120。

上帝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聖經的忠實讀者必不會懷疑，上帝賜給人的百物都是可吃的，因為創世記[13]裏說，上帝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因此任何事都不可棄絕。以諾是上帝所悅納的第一人，挪亞是在洪水時代惟一顯出義的人，亞伯拉罕是上帝的朋友，以撒、雅各都是義人和上帝的朋友，甚至羅得和其他義人，經上都沒有說到他們不吃這些食物。

如果有人認為吃蔬菜是正當的，我們不可勸他吃肉，因為他若無視自己的原則，勉強吃肉，就會像犯罪一樣。《保羅書信註釋》[14]

不是吃進肚子的污穢人，乃是從口而出的污穢人◆ 奧古斯丁：那時，許多信心剛強的人認識主的教訓，即玷污人的，不是吃進嘴裏去的東西，乃是從嘴裏吐出來的東西，所以他們以清潔的良心喜歡吃甚麼就吃甚麼。但有些軟弱的人既不吃肉，也不喝酒，免得在不經意時吃了祭過偶像的食物[15]。那時，外邦人把祭過的肉都放在肉店裏出售，倒出以初果釀製的酒作為祭偶像的奠酒，甚至把一些祭品放在榨酒器裏製作。《羅馬書論點註釋》78[16]

信心與所吃的食物的關係◆ 伯拉糾：有些人信心非常剛強，不受外事干擾。有些人被禁忌搞得筋疲力盡，要不然他們就是年長的一輩。還有的因為年輕，或者因為肉體的慾望而軟弱。保羅這裏不是如有些人以為的，只論說猶太人，他乃是說那些禁吃的人，因為猶太人遵循律法，不吃肉的，即使它們是潔淨的也不吃，他們只吃蔬菜。

另一種可能的解釋是：如果你因為知道別人決定只吃蔬菜，所以變得心意軟弱，因他的信心，自己對吃不吃肉感到猶豫不決，那麼，你不可論斷別人的決定，也不可要求他做屬於個人決定的事。如果你生氣，不願意吃肉，那就給自己定一個界限，去做更好的事——只吃蔬菜——也好激動各人禁吃，因你在這事上表現得欣然樂意，而不是感到惱怒、生氣，而因此使他們更加堅定繼續吃肉的心意。人若是出於信心，或者出於自己的健康或年齡問題這樣做，你就不能指責他。《羅馬書註釋》[17]

不可羞辱其他文化的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那些吃百物的人顯然就是外邦人。有人說，悔改了的

[13] 見創1.31。
[14] CSEL 81.433-35。
[15] 見徒15.29，21.25；林前8.1-13，10.25-31。
[16] AOR 45。
[17] PCR 140-41。

猶太人羞辱這些外邦人，以致他們不但不吃祭過偶像的肉，連其他肉也一並不吃了。《保羅書信註釋》[18]

14.3 不可論斷

不可論斷◆ 俄利根：保羅願意教會裏比較成熟的人，與那些沒那麼成熟的人之間是和睦佔上風。《羅馬書註釋》[19]

不禁止◆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我們不是要完全禁吃各種食物，只是要求不可沉溺於其中。凡是放在我們面前的，我們都要吃，這是一個基督徒所應該做的，因為這是對主人的尊重。《導師基督》2[20]

個人選擇◆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吃甚麼，或者不吃甚麼，這是屬於個人選擇的事，所以它不應成為一個爭論的話題。《保羅書信註釋》[21]

剛強的不可貶損軟弱的◆ 屈梭多模：保羅並沒有說，吃的人可以不用理會不吃的人；他也沒有說，不可指責後者，然後使他改邪歸正。他乃是說，剛強的不要輕看或鄙視軟弱的。同樣，那些不吃的不可論斷那些吃的。倘若剛強的譏笑軟弱的，說他們沒有信心，說他們不會真正得救，說他們是猶太派基督徒，那麼別人也可以認為，剛強的是悖逆律法的人，是貪吃的人。既然那些很可能就是外邦人，所以保羅又說，上帝已經收納他們了。《羅馬書講道集》25[22]

不可鄙視別的文化習慣◆ 奧古斯丁：使徒教訓那些用清潔的良心吃此類食物的人，不可鄙視那些不吃的人的軟弱。……他又對軟弱的說，不可指責那些吃肉喝酒的人是被污染了的。……因為剛強的總是鄙視軟弱的，而軟弱的則毫不猶豫地指責剛強的。《羅馬書論點註釋》78[23]

保持平衡◆ 奧古斯丁：保羅想要在那些週六禁食的人與不禁食的人之間保持平衡，以避免互相誹謗，從而吃的人不鄙視不吃的人，禁食的人不論斷吃的人。《書信集》36[24]

不可冒犯◆ 伯拉糾：這些人彼此攻擊。那些不吃的人論斷那些吃的人是屬血氣的，而那些吃的人，則譏笑那些不吃的人是愚人，把他們看作是迷信的。但上帝呼召了這些人，也同樣呼召那些人。《羅馬書註釋》[25]

---

18 IER, Migne PG 82 col. 200。
19 CER 5.120。
20 ANF 2.239。
21 CSEL 81.435。
22 NPNF 1.11.522。
23 AOR 45。
24 FC 12.157。
25 PCR 141。

14.4 由主人論斷

事奉的心◆ 安波羅修註釋者：僕人的所作所為，只要是出於一顆事奉的心，不論他吃或不吃，都沒有罪。《保羅書信註釋》[26]

論斷別人的僕人◆ 戴阿多若：基督的僕人就是基督所接納的人。這樣說來，他就不再在律法之下了。因此，你是誰，竟用律法來論斷那不屬於律法的人？《羅馬書註釋斷片》[27]

我們事奉上帝，自有上帝來論斷◆ 屈梭多模：我們不可論斷人，不是因為他所做的事可以避免論斷，乃是因為所論到的人，是另一人的僕人——不是我們的僕人，乃是上帝的僕人。這該由上帝來決定怎樣處理。《羅馬書講道集》25[28]

你是誰，竟論斷人？◆ 奧古斯丁：保羅這樣說，因為當某事既可能是出於好意，也可能是出於惡意時，我們要把論斷交給上帝，不可妄自論斷別人的心，因為人心是我們不能看見的[29]。倘若涉及的事顯然不可能出於良善、清白的心意做成的，那麼我們論斷也沒錯。所以在食物的問題上，保羅希望我們不作論斷，讓上帝來論斷，因為我們不知道吃是出於甚麼動機。但關於好色邪蕩的事，比如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保羅則教導我們要論斷[30]。因為這樣的人不可能聲稱他做出如此嚴重不端的行為，是出於良善的心。所以在那些顯然是錯的事上，我們必須作出論斷。《羅馬書論點註釋》79[31]

惟有上帝能論斷人心◆ 奧古斯丁：這些人想要論斷的這樣的事：這些事誠然可能是出於惡意做的，但也可能是出於正直的、簡單的、高尚的目的做的。他們雖然是人，卻想論斷心裏的奧秘——這奧秘惟有上帝才能論斷。《主的登山寶訓講章》2.18.59[32]

論斷律法◆ 伯拉糾：甚至律法都沒有作出論斷的人，你有甚麼權柄論斷他呢？所以雅各說：「人若論斷弟兄，就是論斷律法」[33]；換言之，他論斷自己比律法聰明。然而，保羅自己論斷了那些背棄誡命的人，又給別人論斷的權力[34]。一個人是活，是死，都出於他自己的主人。《羅馬書註釋》[35]

341

[26] CSEL 81.435-37。
[27] TA 15.109。
[28] NPNF 1.11.523。
[29] 見太7.1；林前4.5；雅4.12。
[30] 林前5.1-5。
[31] AOR 45, 47。
[32] FC 11.170。
[33] 雅4.11。
[34] 林前5.3-5，6.2-3。
[35] PCR 141。

14.5 日日都是一樣

看重聖經的所有經文（象徵性的日日）◆ 俄利根：按屬靈的解釋，就是我們用在食物上的解釋方法，「日子」常指聖經的一部分，其中包含了敬虔教義和信心。正是日子啟蒙了心靈，驅逐了無知的黑暗。這日子裏有基督，有公義的太陽。如果一個人致力於聖經研究，發現每日的真實含義，以致律法的點點滴滴都不遺漏，那麼可以說，他是「一樣地看重所有的日子」。另一人可能還沒有達到這樣的程度，但仍能完全領會信心的基本精義。因此，兩人都要照使徒所教導的感謝上帝。一人知道並享有萬物，一人雖不知道萬物，但仍然因為認信他所知道的那點而得救。《羅馬書註釋》[36]

出於恐懼禁食◆ 屈梭多模：在我看來，這裏保羅是在隱晦地暗示禁食。因為那些禁食的人很可能常常論斷那些不禁食的人，有些禁食的人也可能只是在某些特別的日子禁食。……保羅說這是基本上無關緊要的事，以此把那些出於恐懼而禁食的人從綑綁中釋放出來。《羅馬書講道集》25[37]

人的論斷的不一致，與神聖論斷的分別◆ 奧古斯丁：此時，在我看來，無須更深的考慮，這是指上帝和人，而不是指兩個人。隔日論斷的是人，他今天這樣論斷，明天可能就那樣論斷。……但日日都同樣論斷的，那是主。……但那敢於論斷的人，只能在人所得的理智，或者至少在他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論斷。《羅馬書論點註釋》80[38]

某些日子禁戒不吃肉◆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是說，有些人只是在一年中的某些時候不吃肉，但有些人卻定意終生都不吃肉。《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9]

從心裏完全相信◆ 伯拉糾：因此，保羅這裏是論說禁食和節制，這不是在固定的律法條文下守的。每個人都應按自己想要分得多少獎賞，自己看著怎樣適合，就怎樣做。可以說在這種事上，人只要自己以為怎樣更好，就怎樣去做就夠了。《羅馬書註釋》[40]

俄厄庫美紐：這不是要成為信心的一則規定，如保羅自己所說的。《羅馬書註釋斷片》[41]

---

[36] CER 5.124, 126. 正如食物都對身體的成長有益，照樣，整本聖經都對靈性的成長有用，所以每一天，每種食物，每句經文都使人成長。

[37] NPNF 1.11.523。

[38] AOR 47。

[39] ENPK 86。

[40] PCR 141。

[41] NTA 15.431。

14.6 恭敬並感謝上帝

無論哪種都是恭敬上帝的◆ 屈梭多模：保羅【承繼前一節】進一步地闡述。所涉及的問題不是基本問題。雙方都是為上帝而作，也都以感謝上帝作結束。因此，他們之間的分歧只是小事。然而，保羅抨擊了猶太派基督徒，因為他自己認為一切食物都是有益的。《羅馬書講道集》25[42]

為主守日◆ 奧古斯丁：人若嚴格守日，他是為主守的。嚴格守日的意思是說，你不可對那如今罪已得潔淨的人的將來的歸正感到絕望。《羅馬書論點註釋》[43]

為了榮耀主而吃◆ 伯拉糾：人若是為上帝不吃，而不是為別人不吃，那就是為主守日[44]。他吃是為了上帝的緣故，好叫他有力氣去傳福音，為此，每個悔改的人都當感謝上帝。這人致力所為，不是為自己的肚腹，乃是為別人的得救[45]。

但同樣實在的是，由於那些吃的人樹立的榜樣，許多人得救了，並轉而感謝上帝。人若是用聲音感謝上帝，那只是感謝，但人若在聲音之外還用行為來感謝上帝，那就不只是感謝了。《羅馬書註釋》[46]

14.7 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或為自己死

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 俄利根：我們不可討自己的喜悅，而要承擔基督的榜樣，他獨自向罪死了，好叫我們效法他，疏於犯罪，並在罪上死了。我們不是從自己裏面得到這活的榜樣，乃是從基督得的。《羅馬書註釋》[47]

為自己活的意志◆ 安波羅修註釋者：人若不是按律法行事，就是為自己活的。凡因律法的約束而受到控制的，他就不是為自己活，乃是為上帝活。上帝賜下律法，好叫人按祂的旨意活。同樣，凡是死的，都是為上帝死的，因為祂就是大審判官，可以定人的罪，也可以獎賞他。《保羅書信註釋》[48]

死就是悖逆◆ 屈梭多模：這意味著我們並不是自由的。我們有一個主人，他想要我們活，而不是死。而且，生死對他來說，比對我們來說更為重要。……因為我們若死了，不只是為自己死的，也是為我們的主

---

42 NPNF 1.11.524。

43 AOR 47。

44 見太6.18。

45 見林前10.31-32。

46 PCR 141-42。

47 CER 5.128。

48 CSEL 81.437。

人死。保羅用「死」來指對信心的悖逆。《羅馬書講道集》25[49]

伯拉糾：沒有一個信徒是為自己活的，或者是為自己死的，因為基督「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50]。《羅馬書註釋》[51]

14.8 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洗禮就是埋葬◆ 俄利根：這裏的死，是指我們在洗禮中與基督一同埋葬的死；活是指我們既在罪上死了，與這個世界成為陌路人，就在基督裏面活[52]。《羅馬書註釋》[53]

為律法活◆ 屈梭多模：在律法下活的人不可能同時為基督活。《羅馬書講道集》25[54]

我們為主活◆ 伯拉糾：因此，我們心須謹慎，不可在吃的事情上為自己活，也不可在不吃上因別人死。《羅馬書註釋》[55]

我們是主的人◆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我們活，所活的是基督的生命；我們死，是在他的看顧下與他同死。《羅馬書註釋斷片》[56]

---

49 NPNF 1.11.524。
50 林後5.15。
51 PCR 142。
52 見加2.20；西3.3。
53 CER 5.128。
54 NPNF 1.11.524。
55 PCR 142。
56 NTA 15.164。

14.9-18 原則和實踐

[9]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10]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臺前。[11]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12]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說明。

[13]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14]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

[9]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10]你為什麼判斷你的弟兄？或者，你為什麼輕視你的弟兄？我們眾人都要站在天主的審判台前，[11]因為經上記載說：『我指著我自己起誓——上主的誓語：眾膝都要向我跪拜，眾舌都要讚頌天主。』[12]這樣看起來，我們每人都要向天主交自己的賬。

[13]因此，我們不可再彼此判斷了，反之，你們應拿定主意：總不可使弟兄失足或跌倒。[14]在耶穌基督內，我知道，並深信：沒有什麼本身是不

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15]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16]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17]因為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18]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上帝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和》

潔的；除非有人想什麼是不潔的，那東西為他纔是不潔的。[15]如果你因著食物使你的兄弟心亂，你便不是按照愛德行事。基督為他死了，你不可因著你的食物使他喪亡，[16]所以你們不可使你們的優點受到誹謗。[17]其實，天主的國並不在於吃喝，而在於義德、平安以及在聖神內的喜樂；[18]凡是按這原則事奉基督的，纔為天主所喜悅，為眾人所稱許；《思》

概述◆ 我們沒有資格彼此論斷，因為根據最後的分析，我們眾人都要站在上帝的審判台前。食物原本沒有不潔淨的，只是有些人對此並不確信。我們若是冒犯他們的良心，就犯了使他們跌倒的罪。基督徒必須預備在這些次要的事上作出讓步，以便教會裏能保守安寧與和諧。那些知道得較多的，可以自己保守知識，上帝也必為此尊重他們。但強迫人背棄自己的良心，就是引導他犯罪。基督已經替他死了，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

14.9 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基督統管受造之物◆ 俄利根：有些人認為，基督為了要成為死人的主，所以必須死；為了成為活人的主，所以必須復活。我想，這種論斷可以予以這樣的駁斥：基督對一切受造之物的統管分成兩部分。首先，他藉自己的威嚴大德，並作為統治宇宙的萬有的創造主的大能，叫萬物都順服，不但包括良善的、聖潔的心和靈，也包括悖逆的，以及那些聖經裏稱為「惡鬼」[1]的。在這個意義上，他以全能者著稱，如約翰在啟示錄裏所說的：「這就是那存活的，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的全能的主」[2]。

其次，既然如此良善的一位父，其如此良善的子不願意強迫理性的靈在他的律法面前屈膝順服，乃等候他們自願歸順，好叫他們自由地，而不是出於被迫，去追求那些良善之事[3]，於是他以教訓勸導他們，而

1 路8.2。

2 啟1.18。

3 見申30.19；賽1.19-20；耶11.8；太23.37；林後5.20。

不是命令他們；邀請他們，而不是強迫他們。由此，他甚至樂意赴死，為要留下新生的樣式，為那些想要向罪和惡死的人，開出一條死的道路。所以，基督是活人和死人的主。說他是活人的主，因為他是那些藉著他復活的樣式，在地上尋求新的、屬天的生命的人的頭；說他是死人的主，因為這些人在自己的身體裏擔當了基督的死[4]，約束他們在地上的肢體[5]。《羅馬書註釋》[6]

因此基督死了◆ 安波羅修註釋者：受造之物是主基督所造的，但由於罪，它與自己的創造主分開了，被擄去了。但上帝父差遣自己的兒子從天降下，教導他的受造之物應做之事，以脫離俘虜者的掌握，好叫他的工不至於毀滅。因此，他容讓仇敵殺死自己，以便下到陰司，定了罪案，因為他是作為一個無辜的人被殺，並釋放那些被魔鬼囚禁在那裏的人。因此，既然他向活人指明了得救的道路，為他們獻出了自己，又把死人從陰司裏釋放出來，他就是活人和死人的主。他已經把迷失者轉變為自己的僕人。《保羅書信註釋》[7]

沒有甚麼在他主權之外◆ 屈梭多模：看哪，基督多麼關愛死人。他既關懷死去的人，也必關心活著的人。因為沒有誰在他的主權之外。……基督為了我們的得救，捨棄了自己的生命。他既為我們擔當這樣的患難，付出這樣的代價，就不可能把我們看為毫無價值的。《羅馬書講道集》25[8]

基督的再來◆ 伯拉糾：基督再來，必有人是活的，他也必使死人復活[9]。只要你在他面前顯為公義，至於他是叫你復活，還是看見你是活的，這已無關重要。《羅馬書註釋》[10]

14.10 眾人都要站在上帝的審判臺前

論斷和輕看◆ 俄利根：有些人雖然在知識上有了一點進步，但卻拒絕指導那些能力不足、沒有到達較高領會的人，這裏就是反映這些人的行為。還有些人論斷（指控和責備）那些試圖得到比他們的領會能力更高深的知識的人，他們顯得非常拙劣和悖逆。使徒想要駁斥這兩種人的指責，叫前者不可拒絕或輕看落後的人，叫後者不可自視過高，因為事實上他們沒有能力去論斷別人。……上帝的審

4 林後4.10。
5 西3.5。
6 CER 5.128, 130, 132。
7 CSEL 81.439。
8 NPNF 1.11.524。
9 見徒17.31。
10 PCR 142。

判臺就是基督的審判臺，就是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所指的[11]。《羅馬書註釋》[12]

屈梭多模：乍看之下，保羅這裏似乎是在批評剛強的人，但其實他也是在責備那些律法主義者，叫他們要留意從基督所得的大恩惠，和將要到來的可怕審判。《羅馬書講道集》25[13]

眾人都要受審◆ 伯拉糾：你有甚麼權柄指責你的弟兄是貪婪的暴食者？你有甚麼理由輕看他，似乎他是軟弱的，他的禁食是毫無意義的[14]？主必論斷我們的良心，看清我們是以怎樣的想法和心思去行事。《羅馬書註釋》[15]

為何看輕你的弟兄？◆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為甚麼論斷弟兄呢？」這是對猶太人說的。「為甚麼輕看弟兄呢？」這是對外邦人說的。你們誰也不可這樣做，保羅說，因為你們必須一生持守基督的行為準則。《羅馬書註釋斷片》[16]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這些話是對猶太人說的。《保羅書信註釋》[17]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再次論到他先前論過的題目，並加上「弟兄」一詞，以此表明這種論斷是何等不當。《羅馬書註釋斷片》[18]

14.11 承認上帝的名

萬膝必跪拜◆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位將來的審判官雖然被殺了，但他又從死裏復活，所以他恰當地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19]。……因為我不只是活著，我還要來審判，我的仇敵必承認的我名，必跪在我的面前，承認我是從上帝來的上帝。《保羅書信註釋》[20]

伯拉糾：這表明，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行為單單向上帝說明。《羅馬書註釋》[21]

所以不可引起分裂◆ 屈梭多模：當你看見主坐在自己的臺前的時候，須當心了，不可偏離恩典，跑回到律法中去，免得在教會裏造成分裂或分黨。因為律法也是屬於基督的。《羅馬書講道集》25[22]

14.12 在上帝面前說明

在上帝面前說明◆ 坡旅甲：我

11 林後5.10。
12 CER 5.132, 134。
13 NPNF 1.11.525。
14 見羅14.3。
15 PCR 142。
16 NTA 15.165。
17 IER, Migne PG 82 col. 201。
18 NTA 15.411。
19 賽49.18。
20 CSEL 81.441。
21 PCR 142。
22 NPNF 1.11.525。

們若要求主赦免我們，我們也當饒恕人[23]，因為我們站在主上帝的面前，而且「我們都要站在上帝的審判臺前」，「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上帝面前說明」。《致腓立比人書》6[24]

各人說明◆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既然我們不是要相互說明，那麼我們也不可在以上所提到的事上彼此指責。《保羅書信註釋》[25]

向基督◆ 屈梭多模：要求我們說明的不是律法，乃是基督。由此可見，保羅是怎樣使我們脫離對律法的恐懼。《羅馬書講道集》25[26]

仍然需要告誡◆ 伯拉糾：我們必要向上帝說明那些律法沒有規定的事。但我們若看見某人犯罪時沒有指責他，我們也要在主的面前說明此事[27]。《羅馬書註釋》[28]

14.13 不要成為絆腳石

不要成為絆腳石◆ 屈梭多模：我們若冒犯了人，就當想想將來要遭受的責罰。如果有關的事是與律法相背的，或者有人錯誤地責備了人，保羅禁止他們這樣做，免得他們叫弟兄絆腳跌倒。如果我們冒犯人，卻沒有糾正任何事，那我們該受怎樣的對待呢？既然不救人就是一種罪（正如那埋藏自己才幹的人一樣），那麼我們冒犯他又會有怎樣的結果呢？也許你會說：那軟弱的人，若是自己惹來冒犯，那又怎樣呢？這恰恰就是需要你忍耐的原因。因為他若是剛強的，就不需要這麼多的關照了。《羅馬書講道集》25[29]

伯拉糾：從這裏往後，保羅開始巧妙地稱讚節制說，儘管那些吃的人是剛強的，但他們應當節制，免得軟弱的人因他們的例子被絆倒。《羅馬書註釋》[30]

外邦人不可故意使猶太人不安◆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儘管這話表面看起來好像是對猶太人說的，但保羅實際上是對外邦人說的。……因為當時羅馬的外邦人做了許多事，旨在叫猶太人不安，部分原因是他們在教會裏面佔多數，另外則因為他們屬於社會較高的階層。《羅馬書註釋斷片》[31]

14.14 凡物沒有不潔淨的

忠信的人享受食物最初被造時的祝福◆ 諾窪天：既然律法已經

---

23 見太6.14-15，18.35；可11.25-26；路17.3-4。
24 ANF 1.34。
25 CSEL 81.441。
26 NPNF 1.11.525。
27 見提後4.2。
28 PCR 142。
29 NPNF 1.11.525。
30 PCR 142。
31 NTA 15.166。

終結，那麼顯然，他們所得的所有這些食物，都重新得著它們被造時的祝福。我們不可再次訴求於律法對食物的禁令，那是出於某些原因才規定的。如今福音的自由既使我們脫離了它的捆綁，它也就停止產生作用，不再有效了。《論猶太人的食物》5.6[32]

憑信心，凡物沒有不潔淨的◆ 戴阿多若：這意思是說，只要是出於對基督的信吃的，凡物沒有普通的，或者不潔淨的。《羅馬書註釋斷片》[33]

屈梭多模：從本質上說，凡物沒有不潔淨的；只是由於使用者的靈才成為不潔淨。《羅馬書講道集》25[34]

柔弱的良心◆ 伯拉糾：保羅這裏是說，沒有甚麼物是不潔淨的，只是對柔弱的人，它們才變得不潔淨，因為這樣的人即使在歸信基督之後，仍然按著猶太的習俗來論斷。《羅馬書註釋》[35]

污穢人的◆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基督曾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36]。對食物來說，也是如此。《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7]

14.15 叫弟兄敗壞

按著愛人的道理行◆ 俄利根：保羅雖然立了原則，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又給信徒完全的自由，叫他們喜歡吃甚麼就吃甚麼，但為了建立愛弟兄的自由，他對這種自由提出了限制。《羅馬書註釋》[38]

巴西流：基督徒必須事奉處處使他感到不快的人——至少要盡他所能這樣去做。《道德規範》5.3[39]

安波羅修註釋者：在另一封書信裏，保羅說：「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上帝要叫這兩樣都廢壞」[40]。既然上帝對食物全不在意，保羅告訴我們要保持一顆仁愛的心，這是上帝看為適合救我們從罪得釋放的。《保羅書信註釋》[41]

如果你所吃的傷害別人◆ 屈梭多模：你們看哪，保羅為了仁愛的名而折腰到甚麼程度：對犯了罪的弟兄，保羅向他讓步，免得傷害他，以此力求吸引他。即使在他消除弟兄的恐懼時，他也不拉他、推他，乃是讓他自己作出選擇。不吃食物與因所吃的食物嚴重傷害別人，這是不一樣的範疇。

---

32 FC 67.152。
33 NTA 15.110。
34 NPNF 1.11.529。
35 PCR 142-43。
36 太15.11。
37 EER, Migne PG 74 col. 852。
38 CER 5.150, 152。
39 FC 9.79。
40 林前6.13。
41 CSEL 81.443。

你若不願為了弟兄的得救付上禁戒某種食物的代價，豈不是不夠重視他嗎？為了他，連基督也不曾拒絕成為僕人，甚至為他死，你卻不願為了他的得救放棄自己的食物！《羅馬書講道集》26[42]

不可因你的食物叫那基督已為其死的人敗壞◆ 屈梭多模：凡叫自己弟兄敗壞的，就是推翻了平安，損害了喜樂，這是比偷錢還要嚴重的罪行。更糟糕的是，雖然其他人已經救了他，你卻惡待他，叫他敗壞。《羅馬書講道集》26[43]

想念別人的好處◆ 伯拉糾：保羅沒有說弟兄因不吃而不安，乃是說他因食物而不安。因此你不可因你所吃的惹惱或者限制別人。倘若你的鄰舍所吃的不是出於自願，是對他沒有好處的，也就是說，你想念他的好處，並沒有像你想念自己的好處一樣，那麼你就不再是愛人如己了。《羅馬書註釋》[44]

保羅論證的順序◆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看哪，保羅一步一步的論證過程是多麼精彩。第一，他從底部，也即食物開始，第二，然後發展到把犯罪的人稱為「弟兄」。第三，接著把對他所做的事稱為「敗壞」。第四，他說，這暴行所冒犯的人是「基督已經替他死」的人。第五，他說做這事的人，使敬虔變為褻瀆；第六，我們歸向基督的信，不是為了能夠享受這個或那個，乃是為了在公義上有分，也就是為了純潔、平安和喜樂。《羅馬書註釋斷片》[45]

14.16 叫善被人譭謗

「善被人譭謗」的屬靈解釋◆ 俄利根：在我們看為良善的，怎麼可能被人譭謗為邪惡的呢？這裏，「我們的善」在此是指屬靈意義上的律法，排除了異端份子不虔和愚拙的教訓，以及那些沉溺於關於不潔和污穢食物的人的假學說。這是屬靈的律法所禁止的。但猶太人，比如說，或者某個所謂的禁戒派（Encratites）可能會想，為了相信基督，必須禁慾，或者禁吃某類食物，他又會引用聖經來支持他的觀點。你若堅持認為，這樣一個人要得救，或者歸向基督，他必須凡物都吃，包括他所禁吃的食物，那麼屬靈律法的良善要素就被褻瀆了，因為他必會認為，吃這種食物是我們的信心至關重要的一部分，而事實上，這是一個無關緊要的事情。《羅馬書註釋》[46]

---

[42] NPNF 1.11.529。
[43] NPNF 1.11.530。
[44] CR 143。
[45] NTA 15.412。
[46] CER 5.160。

褻瀆上帝的教訓◆ 安波羅修註釋者：既然上帝的教訓是良善的、有益的，它不應該因為某些瑣碎的事被褻瀆了。但人一旦對上帝的受造之物的良善產生疑惑，上帝的教訓就被褻瀆了。《保羅書信註釋》[47]

俄厄庫美紐：即使你的教訓是對的，你的觀點也可能成為瀆神的原因。《羅馬書註釋斷片》[48]

不可叫良善的教義被人譭謗◆ 屈梭多模：保羅用「你的善」表示他們的信心，或者對將來回報的盼望，或者他們信仰狀態的完全。因為保羅說，你不只沒有為幫助弟兄做點甚麼，甚至還叫教義本身，就是上帝的恩典並祂的恩賜，被人譭謗。《羅馬書講道集》26[49]

不可誇耀基督徒的自由◆ 伯拉糾：我們在主裏面所擁有的自由是良善的，所以凡物在我們是潔淨的。但我們不可濫用我們的自由，免得叫人以為我們是為肚腹而活，為宴會而生的。《羅馬書註釋》[50]

不可叫別人敗壞◆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是說，他稱讚他們的信心，但不希望它成為叫人咒詛和譴責的原由。《保羅書信註釋》[51]

14.17 在乎公義，不在乎吃喝

最後公義必成為我們的飲食◆ 俄利根：正如天上沒有婚姻[52]，照樣，天上也沒有吃喝。一切都要結束，完成，無立足之地。取而代之的是「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因此，保羅要我們專注於那些事，認識到我們在這下面已經有了它們的實質，當我們升入天國的時候，必帶它們一起進入。和平和公義，以及任何我們從聖靈所得的，必成為我們在天國的飲食。《羅馬書註釋》[53]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吃這美味佳餚的，必擁有上帝的國，專注地凝視這愛的聖潔團體，就是天上的教會。《導師基督》[54]

奧古斯丁：保羅用「上帝的國」來指教會，上帝在裏面作王。《書信集》36[55]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清楚地指出，天上的國沒有有形的飲食，那裏，各人都以屬靈的方式活著。《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56]

我們不是因食物稱義◆ 伯拉

47 CSEL 81.445。
48 NTA 15.431。
49 NPNF 1.11.530。
50 PCR 143。
51 IER, Migne PG 82 col. 204。
52 太22.30。
53 CER 5.162。
54 ANF 2.238。
55 FC 12.152。
56 ENPK 87。

糾：我們不是因食物稱義。但我們還應注意，保羅沒有說上帝的國不在乎「禁食和節制」，乃是說不在乎「吃喝」。聖靈的恩賜若是藉著節制，就更容易得保守，因為哪裏有公義（藉著愛人如己），哪裏就有和平；哪裏有和平，哪裏就有屬靈的喜樂，因為煩惱和困惑往往源於不和。《羅馬書註釋》[57]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我們應當嘲笑那些以為復活之後也可吃喝的人，因為保羅的話清楚地表明其實不然。《羅馬書註釋斷片》[58]

14.18 上帝和人所稱許

上帝所喜悅◆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所喜悅的人，也是人所稱許的人。為甚麼呢？因為他得了恩賜，藉著這恩賜在上帝面前顯為有價值的。《保羅書信註釋》[59]

人所稱許的◆ 屈梭多模：人必稱許這樣的人，與其說是因為他的完全狀態，還不如說是因為他致力於和平與良好的關係。《羅馬書講道集》26[60]

伯拉糾：誰也不能懷疑，這樣的人是聖潔的。《羅馬書註釋》[61]

[57] PCR 143。
[58] NTA 15.166。
[59] CSEL 81.447。
[60] NPNF 1.11.530。
[61] PCR 143。

14.19-23 教會裏的和睦

[19]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20]不可因食物毀壞上帝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21]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22]你有信心，就當在上帝面前守著。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23]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和》

[19]所以我們該追求平安的事，以及彼此建立的事，[20]不可為了食物的原故，而摧毀天主的工程。一切固然都是潔淨的，但若人吃了，能使人失足，這為他便是惡事了。[21]更好是不吃肉，不喝酒，不作什麼能使你的弟兄跌倒的事。[22]你有信心，就在天主前為你自己保有罷！那在自己認為可行的事上，問心無愧，纔是有福的。[23]但誰若懷著疑心吃了，便被判有罪，因為這不是出於信心做的；凡不出於信心做的，就是罪。《思》

概述◆ 我們冒犯軟弱的，就是定自己的罪。凡可能叫別人跌倒的事，都不可做。你們所做的一切，都要為鄰舍建立德行。不可嚴厲論斷。你們的行為要出於信心的前提，不是出於罪。

14.19 追求和睦與彼此建立德行

彼此建立德行◆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觀點的不同導致不和，所以保羅教導我們要本著和平的心，不可為吃或不吃的事彼此相爭。他又勸勉我們要跟從建立德行的道路[1]。《保羅書信註釋》[2]

追求和睦◆ 屈梭多模：這對雙方都同樣適用。一方必須心平氣和的，另一方不可敗壞自己的弟兄。沒有和睦，就不可能教誨任何人。《羅馬書講道集》26[3]

不可彼此論斷◆ 伯拉糾：我們不可在這種事上彼此論斷。禁戒能教誨人，而食物即使不會敗壞任何人，也不能教誨任何人。《羅馬書註釋》[4]

14.20 不可毀壞上帝的工程

凡物受造都是無瑕疵的◆ 俄利根：潔淨與不潔淨不在於事物本身，乃在於使用它們的人的心思和意念。《羅馬書註釋》[5]

道的真宴◆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愚蠢的標誌是，雖然享受了上帝的道裏面的豐盛食物，面對粗俗的宴會上所陳列的食物，仍是驚奇而目瞪口呆。《導師基督》2.1[6]

食物是為人造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人是上帝所造的工程，上帝又叫他更新、重生；食物也是上帝的工程。但人不是為食物造的，相反，食物是為人造的，這是完全不同的！《保羅書信註釋》[7]

上帝的工程因食物（而不是因建立德行）而遭毀壞◆ 屈梭多模：這裏「上帝的工程」指弟兄的得救。因為這些人非但沒有使別人建立德行，反倒預備毀壞上帝所造的工程，並且不是為了甚麼大事，乃是因為一些極瑣碎的小事。

不是吃的不潔淨，乃是吃的動機。你若沒有糾正，反倒強迫他吃，那麼你這樣做沒有任何意義，反倒使一切變得更加糟糕。以為某物不潔淨，還沒有儘管認為它不潔淨，卻仍去吃它更壞。就此而言，你犯了兩個

---

1 見弗4.11-12。
2 CSEL 81.447。
3 NPNF 1.11.530。
4 CR 143-44。
5 CER 5.168。
6 ANF 2.240。
7 CSEL 81.447。

錯誤：其一，你好鬥的態度增加了他的敵意；其二，迫使他吃在他看為不潔淨的食物。你若沒有說服他，就不要試圖強迫他去做。《羅馬書講道集》26[8]

上帝的工程◆ 伯拉糾：「上帝的工程」指「上帝所造的人」。保羅重覆前面【14節】所說的話，免得叫人以為他責備受造之物。如果有人因為他的緣故而生氣，那麼原本潔淨的，也變成有罪的。《羅馬書註釋》[9]

俄厄庫美紐：上帝在十字架上成就了祂的工程，但如今你卻要毀壞它。《羅馬書註釋斷片》[10]

14.21 不可叫弟兄跌倒

評價禁戒肉和酒◆ 俄利根：吃肉、喝酒本身不是甚麼大不了的事。即使惡人也可能不做這些事，事實上，有些拜偶像的人也是這樣做的，但原因卻是邪惡的。同樣，有不少的異端份子也要求類似的做法。這類禁戒是良善的惟一原因，是它有助於我們避免絆倒弟兄。《羅馬書註釋》[11]

自願使用◆ 安波羅修註釋者：雖然話題只涉及到吃肉，但保羅這裏又加上喝酒，以便教養那些既不吃肉也不喝酒的人，好叫他們不因又吃又喝的人而受傷害，因為這樣做是合乎律法的。保羅告訴他們，這是他們自己可以決定的事，從而平息滋生爭議的不和，好叫他們心平氣和。一件事或這樣或那樣，都是合法的，這樣的事就不會有人來爭論了。受造之物是供人自願使用。沒有必要強迫任何人要這樣，或者要那樣。《保羅書信註釋》[12]

凡叫別人跌倒的事，一概不做◆ 屈梭多模：你若是強迫他，他必立即被毀，也必指責你；這反而使他自己更加堅固，堅決不吃。但你若是順服他，那麼他必愛你，必不會把你當作教師一樣懷疑你，此後你就會發現你得了權能，把正確的觀點種在他心裏。一旦他開始恨你，你就關閉了理性的大門。因此，不可強迫他，為了他的緣故要克制自己，不是因為事物是不潔淨的，乃是因為避免冒犯他，這樣，他必更加愛你。《羅馬書講道集》26[13]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在這一段裏，保羅稱讚不吃肉不喝酒的行為，但更要警告我們的是，不可吃祭過偶像的食物，免得引起我們弟兄公

8 NPNF 1.11.530。
9 PCR 144。
10 NTA 15.431。
11 CER 5.170。
12 CSEL 81.449-51。
13 NPNF 1.11.531。

憤。《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14]

14.22 謹守自己的信心

堅持行善的人是快樂的◆ 俄利根：這人應當謹守自己的信心，不可試圖將它強加給人。……得到上帝的稱許，這樣的獎賞已足夠了。

有許多人一開始有良好的心願，比如說，他們決定要過禁慾的生活。但隨著時間的流逝，或者由於疏忽，或者出於慾望，他們當初決定的事被玷污了，被敗壞了。因此，自稱在自己努力要做的事上受了挫折的人，是一個不快樂的人，因為他論斷和指責自己。一個快樂的人是堅持不懈的人，因此沒有理由為所做的事論斷或者指責自己。《羅馬書註釋》[15]

不必論斷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意味著，你若是因為知道上帝所造的萬物都是美好的，所以快樂地吃，那麼就不必去論斷別人。相反，你當與弟兄和睦相處，因為這乃是上帝所願的。《保羅書信註釋》[16]

抵制虛妄◆ 屈梭多模：在我看來，這裏保羅是在溫和地警告剛強的人，要他們抵制虛妄的試探。他不願意他們到處誇口自己的優越，倒希望他們因為懷著清潔的良心而快樂。《羅馬書講道集》26[17]

冒犯軟弱的就是自責◆ 奧古斯丁：這話應當與上面【16節】聯繫起來看。……我們要充分利用我們所有的，免得我們因為對軟弱的人設置了絆腳石，而得罪弟兄。我們若是冒犯了軟弱的人，就要責備自己，因為我們既有這信心使我們喜樂，就自以為是可行的，沒想到正是這好處倒成了我們自責的原因。《羅馬書論點註釋》81[18]

不可因你的食物使別人信心軟弱◆ 伯拉糾：如果你自以為在這事上是忠信的，那麼你不可叫任何人因你的例子，因你吃的方式而變得軟弱。人在顯示自己的力量的時候，不是想著自己，而是想著軟弱的人的救恩，這樣的人才是真的有福[19]。《羅馬書註釋》[20]

14.23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巴西流：既然「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而「信心因聽而來，聽是因上帝的道來」，那麼聖經以外的一切事，就是那些不是信心的事，都是罪

14 ENPK 87。
15 CER 5.174, 176。
16 CSEL 81.451。
17 NPNF 1.11.531。
18 AOR 47。
19 見賽57.14；約壹2.10。
20 PCR 144。

了。《道德規範》80.22[21]

要不／就是◆ 女撒的貴格利：凡不注目於基督的言語、行為和心思的，一概都是注目於基督的仇敵的。因為光明或者生命以外的事，不可能不是完全在黑暗或死亡之中。……基督以外的人，以自己的所思、所行或所說來拒絕基督。《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22]

尊重良心◆ 安波羅修註釋者：真的，有人若認為吃是有罪的，但仍然吃，他就被定罪了。他既做了自認為不應該做的，就使自己成為有罪的人。

若有人行事違背自己在良心問題所作較好的判斷，那麼，保羅說，這就是一種罪[23]。《保羅書信註釋》[24]

屈梭多模：保羅再次指出，人若強迫別人做與他們良心相背的事，那會造成怎樣大的傷害。當一個人對某物是否潔淨心存疑惑，不能確信的時候，他怎能不犯罪呢？《羅馬書講道集》26[25]

心生疑惑的人有罪◆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人若對別人有疑心，說：「如果這人吃了，顯然就是有罪的」，那麼顯然，他是沒有信心的。……如果你定別人的罪，是因為你不吃的時候他卻在吃，那麼這就不是出於信心。《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6]

伯拉糾：凡毀壞別人的，都不是出於信心，所以都是罪。《羅馬書註釋》[27]

21 FC 9.204。
22 FC 58.120。
23 見約 8.9；提前 1.5；來 13.18；《便西拉智訓》14.2。
24 CSEL 81.451。
25 NPNF 1.11.531。
26 ENPK 87。
27 PCR 144。

15.1-13 彼此相愛

[1]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2]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3]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4]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

[1]我們強壯者，該擔待不強壯者的軟弱，不可只求自己的喜悅。[2]我們每人都該求近人的喜悅，使他受益，得以建立，[3]因為連基督也沒有尋求自己的喜悅，如所記載的：『辱罵你者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4]其實，凡經上

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5]但願賜忍耐安慰的上帝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6]一心一口榮耀上帝－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7]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上帝。[8]我說，基督是為上帝真理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要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9]並叫外邦人因他的憐憫榮耀上帝。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10]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11]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12]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13]但願使人有盼望的上帝，因信將諸般的喜樂、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著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和》

所寫的，都是為教訓我們而寫的，為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訓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5]願賜忍耐和安慰的天主，賞賜你們做效耶穌基督的榜樣，[6]彼此同心合意，好一心一口光榮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和父。[7]為此，你們要為光榮天主而彼此接納，猶如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一樣。[8]我是要說：基督為了彰顯天主的真實，成了「割損」的僕役，為實踐向先祖們所賜的恩許，[9]而也使外邦人因天主的憐憫而去光榮天主，正如所記載的：『為此，我要在異民中稱謝你，歌頌你的聖名。』[10]又說：『異民！你們要和他的百姓一同歡樂！』[11]又說：『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一切民族，請歌頌他！』[12]依撒意亞又說：『葉瑟的根苗將要出現，要起來統治外邦人；外邦人都要寄望於他。』[13]願賜望德的天主，因著你們的信心，使你們充滿各種喜樂和平安，使你們因著聖神的德能，富於望德。《思》

概述◆ 保羅遭受人的辱罵，但他並不求自己的益處。這是基督徒生命的模式：先求上帝喜悅，再求人的喜悅；為得軟弱的人，不怕自己成為軟弱的。聖經的寫成，是為了叫人認識並遵從它，也為了叫我們得著盼望和忍耐。基督徒蒙召要和睦共處，這乃是在效法基督中，藉彼此的自我犧牲而達成的。外邦人一旦看到教會合一，就必會信服福音的真理。基督徒乃是在盼望和信心期待將來。

15.1 擔代軟弱的人

要得軟弱的人◆ 俄利根：由此可見，保羅是在稱自己為堅固的，正如他在哥林多前書所說的：「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1]。《羅馬書註釋》[2]

讓軟弱的人來試驗你的力量◆ 屈梭多模：保羅所說的意思是：你若

1 林前9.22。

2 CER 5.182。

是堅固的，那就讓軟弱的人來試驗你的力量吧。《羅馬書講道集》27[3]

作軟弱的人◆ 伯拉糾：保羅說，你若真是堅固的，就照著我所行的，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4]。《羅馬書註釋》[5]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這裏保羅再一次對外邦人說話，他們輕看猶太人，因為猶太人遵守著律法。《羅馬書註釋斷片》[6]

15.2 叫我們的鄰舍建立德行

建立德行◆ 俄利根：我們應該先求上帝的喜悅，再求鄰舍的喜悅。但或許有人會說，保羅這裏是自相矛盾，因為他在別處說過：「我若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7]。……為回答這一點，我們必須指出，為得讚美而努力討人的喜歡，這是一回事；討人喜歡為的是，使自己的生活沒有瑕疵，好叫那些遇見我們的人，因著他們的所見所聞而被建立，這完全是另一回事。我們蒙召不是藉著行那些與信心、榮耀，以及和虔敬相背的事來討人的喜悅，……請注意，這是保羅親口說的；當他說要叫鄰舍喜悅，目的是使他建立德行。《羅馬書註釋》[8]

關心窮人◆ 屈梭多模：你們若是富有的，並有能力的，就不要求你們自己的喜樂，而要關心窮苦的人，因為那樣，你們就會享有真正的榮耀，而且是做了額外的事奉。《羅馬書講道集》27[9]

不求自己的益處◆ 伯拉糾：我們不可自己舉薦自己，而要讓我們的的鄰舍舉薦我們，正如保羅為我們所立的榜樣，因為他在別處說：「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10]。人若不是先以自己的良善生活吸引別人，就不可能使別人建立德行。但那些按著自己的意思行事的人，乃是求他們自己的喜樂，因為他們求的是自己的益處。保羅指明我們應當如何，並為何追求喜樂，免得我們為虛妄的榮耀求喜樂。《羅馬書註釋》[11]

15.3 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只求上帝的喜悅

基督不求自己喜悅◆ 俄利根：

3 NPNF 1.11.535。
4 林前9.22。
5 PCR 144。
6 NTA 15.168。
7 加1.10。
8 CER 5.186, 188。
9 NPNF 1.11.535。
10 林前10.33。
11 PCR 144-45。
12 腓2.6。

基督不求自己喜悅，也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12]，他只求人的喜悅，也就是叫他們得救，如經上所記，辱罵上帝人的辱罵，都落在基督的身上。《羅馬書註釋》[13]

基督的喜樂，就是按那差他來者的意思行◆ 安波羅修註釋者：救主在詩篇第六十八篇【七十士譯本】中說，他下來不是求自己的喜悅，只求父上帝的喜悅。因為他曾說：「我從天上下來，不是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14]，但是猶太人拒絕他的到來，並將他當作罪人處死。所以，詩篇作者把自己放在基督的位置上，說：「辱罵你人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15]。《保羅書信註釋》[16]

屈梭多模：保羅要求我們獻祭的時候，總提及基督的捨己[17]。《羅馬書講道集》27[18]

基督受辱罵◆ 伯拉糾：效法基督的人和門徒不求自己的益處。基督為著別人的得救死了，且承受了最苦毒的辱罵。……但只要是為上帝受侮辱，這侮辱不只是落在基督身上，也落在聖徒身上，最終落在上帝身上。《羅馬書註釋》[19]

不要照我的意思◆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切記基督論到自己的受苦時所作的禱告：「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20]。《保羅書信註釋》[21]

15.4 聖經鼓勵心存盼望

為教訓我們◆ 俄利根：這話與保羅在別處所說的話類似：「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22]。……「因聖經所生的忍耐」不是賜給那些既不相信，也不明白聖經的人的，惟有那些既相信，又明白聖經的人才能得著。《羅馬書註釋》[23]

因聖經所生的盼望和忍耐◆ 屈梭多模：所寫的這些事使我們不致偏離正道，因為我們有許多爭戰要對付，既有裏面的爭戰，也有外面的爭戰。但是，我們若藉著聖經得著安慰，就能生出忍耐，以致因活出忍耐而住在盼望中。因為這些事能互相衍生——盼望生忍耐，忍耐生盼望。《羅馬書講道集》27[24]

---

13 CER 5.188。
14 約6.38。
15 詩69.9。
16 CSE 81.455。
17 見林前5.7；弗5.1-2。
18 NPNF 1.11.535。
19 PCR 145。
20 太26.39。
21 IER, Migne PG 82 col. 209。
22 林前10.11。
23 CER 5.190, 192。
24 NPNF 1.11.536。

聖經所生的安慰◆ 伯拉糾：所寫出的聖經，沒有一句是毫無緣由而寫的，義人的善德和試探，都有助我們建立德行，因為他們顯然易見，是為上帝而活的。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安慰，以極大的忍耐，等候那將要來的盼望。……那些得律法的安慰的，不可能為任何試探所動。藉著記載下來的忍耐和安慰的例子，我們不僅可以在現今試探中的盼望得安慰，而且可以……在將來盼望得安慰。我們若是知道，我們的主和他的聖徒已經擔當了我們所承受的事，我們就能得安慰，因為這是得安慰的主要原因。《羅馬書註釋》[25]

15.5 同心

同心◆ 俄利根：這裏，保羅是以列祖和先知的方式，為羅馬眾人祝福。……他們應當相互理解，彼此同心，這乃是極大的祝福。你若願意知道這是何等的大福，就看看救主在福音書裏所說的：「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或三個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上帝必為他們成全」[26]。……

這同心合意，必須是為了「效法基督耶穌」，因為一同謀畫作惡，也是可能發生的事。《羅馬書註釋》[27]

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使徒指控百姓是出於良善的願望，好像他奉差遣是為了他們得救。他求上帝藉著基督，讓他們都能理解祂的智慧，好叫他們因著基督的教訓成為有智慧的。到那時，他們必能跟從主的榜樣，得上帝的喜悅，因為主曾說過：「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28]；為他的弟兄捨命也同樣如此，要一口一心榮耀基督裏面的父上帝。《保羅書信註釋》[29]

效法基督◆ 屈梭多模：我們怎樣用愛心想念基督，也就應怎樣彼此想念。保羅為了表明他所要求的不只是愛心，所以他一如既往地加上「效法基督」。《羅馬書講道集》27[30]

忍耐的上帝◆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用「忍耐的上帝」來意指聖靈。《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31]

伯拉糾：忍耐的上帝就是聖靈，祂叫我們效法基督，同心合意，就可榮耀上帝並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祂的忍耐意在叫人悔改；那些已經悔改的，可得著祂的安慰。

我們要同心，好叫各人彼此尋求

---

25 PCR 145。
26 太18.19。
27 CER 5.194, 196, 198。
28 約15.13。
29 CSEL 81.457。
30 NPNF 1.11.536。
31 ENPK 88。

別人的救恩，好像尋求自己的救恩一樣，正如基督以自己的死，為眾人求得不死。《羅馬書註釋》[32]

屬神的同心◆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加上「效法基督」，是為了表明，他為他們所求的，不是叫他們無拘無束地同心，乃是叫他們要有屬神的同心。《保羅書信註釋》[33]

15.6 一口一心榮耀上帝

整個身體是聯合的◆ 屈梭多模：保羅不但希望我們在這事上是一口，還要我們出於一心。因為整個身體是合而為一的。保羅用另一篇榮耀頌結束他的講話，並藉此為同心與和睦作了最大的鼓勵。《羅馬書講道集》27[34]

同心合意◆ 伯拉糾：當我們一心一口讚美上帝的時候，祂就真的得榮耀了。《羅馬書註釋》[35]

15.7 彼此接納

你們要彼此相連◆ 屈梭多模：我們要順服這誡命，彼比緊密相連在一起。因為保羅要安慰的，不再只是軟弱的人，乃是所有人。即使有人想要跟你斷絕關係，你也不能像他那樣做……相反，你倒要給他更多的愛，把他吸引到你的身邊。因為他是整個身體的一個肢體，若是有一個肢體被折斷，我們理應盡最大的努力，將它重新接回身體上，並給它更多的照料。《羅馬書講道集》27[36]

如上帝一樣擔當重擔◆ 伯拉糾：你們各人要為著上帝的榮耀彼此擔當重擔[37]。……上帝尚且在我們有罪的時候親自擔負起我們[38]，更何況我們這些彼此相像的人，豈不更應當相互支援！《羅馬書註釋》[39]

在愛裏聯合◆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我們各人同屬一個身子，彼此互為肢體[40]。基督要我們在仁愛裏彼此聯合。《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1]

15.8 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受了割禮，又超越割禮◆ 俄利根：「基督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有兩方面的含義。首先，他親自受了割禮，從而與受割禮的人認同[42]。其次，他完全了律法所應許的話，所以，不論是那些受割禮的人，是外邦

---

32 PCR 145-46。
33 IER, Migne PG 82 col. 209。
34 NPNF 1.11.536。
35 PCR 146。
36 NPNF 1.11.537。
37 加6.2。
38 見羅5.6。
39 PCR 146。
40 見羅12.4-5；林前10.17。
41 EER, Migne PG 74 col. 353。
42 路2.21。

的信徒，如今都不必再謹守律法了。《羅馬書註釋》[43]

證實所應許列祖的話◆ 屈梭多模：當保羅說「基督作了受割禮人的執事」的時候，他的意思是說，基督因為來完全了律法，行了割禮，作了亞伯拉罕的後裔，所以他解除了咒詛，阻止了上帝的忿怒，使那些原本想要得應許的人可以得著應許[44]。……正是因為你們違背了律法，基督才要來完全律法，他這樣做，不是要使你們能夠遵守律法，乃是要向你們證實所應許給列祖的話，但因為你們犯了罪，不配得應許，所以律法使應許暫時停止產生作用。《羅馬書講道集》28[45]

道是先傳給以色列人◆ 奧古斯丁：保羅說這話，是要外邦人明白，主基督原本是奉差遣到猶太人那裏去的，免得外邦人驕傲誇口。只是因為猶太人拒絕了差遣到他們那裏去的那位，所以叫外邦人也得了福音，正如使徒行傳裏極清楚地記載的，因為使徒對猶太人說：「上帝的道先講給你們原是應當的；只因你們……斷定你們自己不配得……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46]。

這與主自己的見證是一致的，因為他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47]。又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48]。外邦人憑著自己的信心，如今已經相信了，在純潔的人，萬物都是潔淨；同樣，他們只要仔細想想，就能藉著這信心知道，不可冒犯那些悔改的猶太人，因為他們可能出於軟弱，不敢碰觸任何肉食，恐怕它是祭過偶像的。《羅馬書論點註釋》82[49]

如今猶太人和外邦人蒙召為要合一◆ 伯拉糾：保羅再次勸猶太人和外邦人彼此聯合。保羅贊同猶太人的想法，認為基督原是應許給他們的，是先到他們那裏去的，而外邦人是因著上帝的憐憫，後來才蒙召的。然而如今，猶太人和外邦人已經合而為一了。《羅馬書註釋》82[50]

15.9 外邦人榮耀上帝

外邦人得著憐憫◆ 安波羅修註釋者：詩篇第十七篇【七十士譯本】記著[51]，外邦人必能進入上帝的恩典，為要得著救恩。因為這是基督的聲音，它預知了將來要發生的事。

---

43 CER 5.200。
44 見加3.13。
45 NPNF 1.11.538。
46 徒13.46。
47 太15.24。
48 太15.26。
49 AOR 47, 49。
50 PCR 146。
51 詩18.49。

《保羅書信註釋》[52]

藉顯出合一來榮耀上帝◆ 屈梭多模：外邦人惟獨藉著憐憫才得救；所以，他們必要榮耀上帝。他們若能合而為一，同心合意讚美上帝，擔代軟弱的人，不忽視被折斷的肢體，那就是榮耀上帝了。《羅馬書講道集》28[53]

伯拉糾：保羅教訓說，外邦人要得救，這是經上早已預言的事，只是沒有向他們宣告而已；因此，他消除了猶太人的傲慢。基督接納那些得了憐憫的外邦人，因為他們也是他身體上的肢體。《羅馬書註釋》[54]

15.10 外邦人與猶太人一同歡樂

外邦人當與猶太人一同歡樂◆ 屈梭多模：保羅在這裏及以下幾節引用聖經的話，是為了指出我們要合而為一，榮耀上帝。他想要使猶太人謙卑，叫他們不至於因為眾先知的呼召而凌駕於外邦人之上。他也希望使外邦人變得謙卑，向他們表明，他們有更大的恩典應當感謝。《羅馬書講道集》28[55]

伯拉糾：這些外邦人與上帝的子民猶太人一同得救。《羅馬書註釋》[56]

15.11 外邦人讚美上帝

猶太人和外邦人同作後嗣◆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早就在詩篇第一百一十六篇命定[57]，猶太人和外邦人要藉著祂的憐憫合而為一。猶太人藉著上帝的恩典，早就被稱為祂的子民，而恩典要賜於外邦人，使他們與猶太人同作後嗣。先前，猶太人高貴，外邦人卑賤，但如今，外邦人也因著上帝的憐憫成為高貴的了，好叫眾人都因承認真理而一同歡樂。《保羅書信註釋》[58]

伯拉糾：外邦人務要讚美上帝，因為他們得了救恩。《羅馬書註釋》[59]

15.12 外邦人仰望基督

耶西的根◆ 安波羅修註釋者：為了給外邦人更大的保證，更確定的盼望，保羅用許多實例支持上帝的命令。

為何說基督是從耶西的根來，而不是從義人波阿斯的根來[60]，或者從

358

52 CSEL 81.461。
53 NPNF 1.11.539。
54 PCR 146。
55 NPNF 1.11.539。
56 PCR 146。
57 見詩117.1（七十士譯本）。
58 CSEL 81.461-63。
59 PCR 147。
60 見得2.1-4.22。
61 見得4.17-22；代上2.12。

俄備得的根來呢[61]？這是因為從王國說，基督是大衛的兒子，正如他是從上帝生的，以致作了王；照樣，按著肉體說，他是從大衛生的。所以，耶西的根生出的是大衛的樹，這樹從童女馬利亞這枝子結出了果子，就是生出了基督。《保羅書信註釋》[62]

外邦人要仰望他◆ 伯拉糾：耶西是大衛的父，基督就是藉馬利亞，從大衛的後裔生的【參一章3節】。……因此可以向猶太人證實的是，他們的彌賽亞已經來了，因為顯然，所有外邦人都要仰望基督。《羅馬書註釋》[63]

15.13 大有盼望

諸般的喜樂和平安◆ 俄利根：實在很難說，這一切是如何成就的，以致諸般喜樂和平安充滿他們的心，尤其是因為使徒自己在講到聖靈的恩賜時說，他現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知道的也有限[64]。但我認為，信徒若藉著信心，與父上帝和好，就可以滿得平安。……因為信主的人若是有了聖靈的能力來武裝自己，那麼可以肯定，他必永遠滿得喜樂和平安。《羅馬書註釋》[65]

因信◆ 屈梭多模：也就是說，願你們消除彼此間的冷漠，不被試探勝過。你們既大有盼望，就必能作成，因為盼望乃是一切善事的原由，而它本身則是從聖靈來的。但是光憑聖靈還不夠，你們也必須盡自己的一分力。所以保羅加上了「因信」這幾個字。《羅馬書講道集》28[66]

三位一體的恩賜是一樣的◆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指明，因為上帝從不撇除聖靈的能力而將恩賜充滿任何人，所以父的恩賜和聖靈的恩賜乃是同一樣事情。《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67]

大有盼望◆ 伯拉糾：信徒的諸般喜樂當來自將來的盼望。凡有平安的地方，就有諸般的喜樂。相反，只要有不和，就不可能有喜樂，惟有多多的憂愁。……盼望全在乎聖靈的神蹟奇事。《羅馬書註釋》[68]

使人有諸般盼望的上帝◆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保羅說「使人有諸般盼望的上帝」，意思是說，上帝用對將來之事的盼望，叫我們得祝福。《羅馬書註釋斷片》[69]

---

62 CSEL 81.463。
63 PCR 147。
64 林前13.9。
65 CER 5.206, 208。
66 NPNF 1.11.539。
67 ENPK 89。
68 PCR 147。
69 NTA 15.415。

15.14-22 為外邦人作使徒

[14]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15]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上帝所給我的恩典，[16]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上帝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17]所以論到上帝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18]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19]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20]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21]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22]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裏去。《和》

[14]我的弟兄們，我本人深信你們是充滿善意，滿備各種知識的，並能彼此勸勉。[15]我給你們寫信未免有些大膽，不過我只想喚起你們的回憶，因為天主賜給了我恩寵，[16]使我為外邦人成了耶穌基督的使臣，天主福音的司祭，好使外邦人經聖神的祝聖，成為可悅納的祭品。[17]所以對於事奉天主的事，我可以在耶穌基督內誇口，[18]因為我不敢提及別的，只說基督藉我，以言語，以行動，藉著奇蹟、異事的能力和天主聖神的德能，所作的使外邦人歸順的事，[19]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直到依里黎苛，傳遍了基督的福音；[20]並且專在沒有認識基督的地方傳佈福音，引以為榮，免得我在別人的基礎上建築，[21]如經上記載的：『那些關於他沒有得到傳報的人，必要看見；那些沒有聽說過的人，必要明瞭。』[22]這就是我屢次被阻延，不能到你們那裡去的原故。《思》

概述◆ 保羅稱讚羅馬教會，不是因為它已完善，乃是因為它在許多方面都給別的教會立了榜樣。更主要的原因是，羅馬教會這樣就可以不斷完善，盡可能作最好的教會。保羅在某些方面勸戒羅馬人，以完成上帝所吩咐他的事。教父們注意到，保羅這樣做是多麼明智，他沒有疏遠他的聽眾。在羅馬書十五章17節，保羅特別提醒羅馬人，要記住上帝藉他所做的那些大能的事。教父們稱頌保羅所成就的許多事，並認為這些事是保羅得著上帝所賜權能的記號。在羅馬書十五章22節，保羅又回到他先前在第一章所論到的主題——就是他被攔阻，不得到羅馬去的事實。教父們想指出，攔阻保羅的不是惡魔，乃是上帝更大的計畫，因為上帝要在別處使用保羅。保羅靠著聖靈，在他向外邦人傳道時所成就的神蹟奇事，證實了

自己所傳的。

15.14 保羅安慰收信人

人的良善是相對的◆ 俄利根：這種充滿是相對的。與其他的信徒相比，保羅和那些像他一樣的人充滿良善等等，但若與上帝的完全相比，當然還有很大的差距。《羅馬書註釋》[1]

彼此勸戒◆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些都是鼓勵的話。保羅稱讚他們，是要勸戒他們追求達到更高的領會，作出更善良的行為。因為得了稱頌的人總會努力去完成他所領受的事，好叫所論到的事可以成為事實。所以保羅並不是說，他們要彼此教訓，乃是說他們要彼此勸戒。一般來說，當某種東西正在明顯侵蝕心靈的時候，或者它變得愈來愈懈怠的時候，勸戒就產生了。其他的顯而易見，就不用解釋了。《保羅書信註釋》[2]

弟兄們，我也深信你們◆ 屈梭多模：這話適用於剛剛提到的勸戒【見前面幾節】。保羅好像是說：「我叫你們得著勸戒，叫你們不可輕看或者毀壞上帝的事，這並不是說你們對弟兄是殘忍的，也不是說你們憎恨自己的弟兄。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滿有良善的。」《羅馬書講道集》28[3]

讚美的安慰◆ 伯拉糾：保羅是個好老師，他藉著讚美，將百姓喚醒，叫他們不斷進步，叫他們為自己不是使徒以為的那種人而羞愧。保羅很小心，免得他看似是在嚴厲責備那些好爭論的、持異議的和愚拙的人。《羅馬書註釋》[4]

15.15 提醒

特因上帝所給我的恩典◆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他藉著上帝的恩典得了權柄，放膽寫信給所有外邦人，在基督裏勸勉並確證他們的蒙召，以便表明，他願意向外邦人傳福音，作他們的教師，好叫外邦人所獻的，因著聖靈而聖潔，可蒙悅納。凡以純潔的信心和節制的心靈獻上的，聖靈必叫它得潔淨。《保羅書信註釋》[5]

放膽寫信◆ 屈梭多模：看哪，保羅是多麼謙卑，又是多麼智慧。他在論證的第一部分切入很深，然後，他既得了他所想要的，這裏就轉向仁慈。即便保羅不再說甚麼，就憑他承認自己是放膽才這樣做的，也足以平息他們的忿怒了。……保羅在書信中經常如此[6]，只是在這裏，表現得更加明顯。因為羅馬人比別人具有更高

1 CER 5.208。
2 CSEL 81.465。
3 NPNF 1.11.542。
4 PCR 147。

的地位，所以保羅必須使他們變得謙卑一些。《羅馬書講道集》29[7]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在這一段裏，保羅要麼謙卑自己，要麼照所說的，自己放膽向那些已得了彼得所傳的道的人傳道。《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8]

伯拉糾：保羅的意思是說：「我之所以有更大的自信寫信給你們，乃是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有理性的人，願意接納合乎理性的觀點。」……保羅寫信給他們，不是出於世上的義務，也不是為得別人的讚美，乃是要成就他自己所領受的職事。《羅馬書註釋》[9]

提醒他們的記性◆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保羅要告訴他們說，他寫信給他們，不是因為他得了甚麼新的或了不起的東西要教導他們，相反，他只是要提醒他們的記性，記住已經知道的事而已。《羅馬書註釋斷片》[10]

15.16 作上帝福音的祭司

殉道者游斯丁：我們是上帝的真正大祭司……因為無論我們在哪裏與外邦人一起，都要把可喜悅的和純潔的祭獻給上帝。《與特來弗對話錄》116[11]

作福音的祭司◆ 俄利根：作祭司的必須肯定，他們所獻上的祭物是毫無瑕疵，沒有任何殘疾的，好叫所獻的祭蒙上帝的接納，討他喜悅[12]。同樣，作福音的祭司、傳上帝的道的人，也要肯定所傳的無有瑕疵，所教的無有錯謬，否則他就會在審判時受到指責[13]。所以，他首先應當獻上自己為祭，扼制自己的錯謬，治死肢體裏的罪，好叫他不但以自己所教的，也以自己生活的榜樣獻祭，使他的門徒得救，蒙上帝的悅納。聖靈就是叫人成聖的源泉，所以可以說，外邦人藉著保羅這位祭司所獻上的祭，不是憑遵守律法，乃是因著聖靈，蒙上帝悅納。《羅馬書註釋》[14]

保羅作祭司獻祭的方式◆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提高了論述的格調，不再只講事奉，還講到「祭司的職分」。因為保羅傳道，宣講福音，這就是祭司的職分。這是保羅獻祭的方式。一個祭司若想要獻上盡可能完全的祭，沒人會指責他。保羅說這話，既是為了提升他們的心志，也

5 CSEL 81.465。
6 見比如林前 11.2；加 5.10。
7 NPNF 1.11.542。
8 ENPK 89。
9 PCR 147。
10 NTA 15.170。
11 ANF 1.257。
12 見例如出 29.1；利 1.3、10。
13 見提前 3.1-7。

是為了向他們表明，他們就是所獻的祭，以及自己在此事上的職分，因為他是受派擔當這職分的。他說：我獻祭的刀，就是福音，是我所傳的道。《羅馬書講道集》29[15]

叫所獻上的外邦人作可蒙悅納的祭◆ 奧古斯丁：當外邦人相信基督，並藉著福音成聖之後，他們就可作蒙悅納的祭獻給上帝。《羅馬書論點註釋》83[16]

因聖靈成為聖潔◆ 伯拉糾：保羅用自己的例子表明，他如此敬畏所做的事，乃是聖潔的。因為有些被當作是人的，他們宣稱是神聖的，但由於不是在聖潔的道上行的，所以，原本聖潔的事結果看起來倒成了不聖潔的。……然而，外邦人跟隨保羅，成了蒙上帝悅納的祭，因著聖靈，而非因著火，成為聖潔，得著稱讚。《羅馬書註釋》[17]

15.17 保羅為上帝所作的事

在基督耶穌裏有可誇的◆ 俄利根：若有人誇口為上帝所作的事，卻沒有提到基督耶穌，那就如同說，人毫無公義、智慧或者真理，卻在上帝面前得了榮耀。《羅馬書註釋》[18]

我為上帝做的事◆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因為以純潔的良心相信並事奉基督耶穌，使自己在父上帝面前成為有可誇的，以致配得這樣說：基督為使外邦人得安慰，所做的事，沒有一件不是藉著他成就的，所行的神蹟奇事也是藉著他而成的，好叫它們顯出的能力，支持福音的傳講。《保羅書信註釋》[19]

屈梭多模：保羅既已自己降卑，這裏就要提高格調，免得成為聽眾眼中輕看的對象。《羅馬書講道集》29[20]

上帝面前得了榮耀◆ 伯拉糾：保羅儘管受眾人的誹謗和攻擊，卻在上帝面前得了榮耀。《羅馬書註釋》[21]

15.18 基督藉保羅完成的事

為他的奉召作證◆ 屈梭多模：保羅所行的神蹟和外邦人的順服，證明他已經完成了特派他所做的事……他極力表明，整件事不是他的作為，乃是上帝的作為[22]。《羅馬書講道集》29[23]

基督藉我所做的事◆ 伯拉糾：保羅從不曾試圖聲稱，他所做的那些事，是憑他自己的力量做的。所有這些事都是上帝藉著他做的。《羅馬書

14 CER5.214, 216。
15 NPNF1.11.543。
16 AOR 49。參十二章1節的註釋。
17 PCR147-48。
18 CER5.216。
19 CSEL81.467。
20 NPNF1.11.543。

註釋》[24]

15.19 藉著聖靈的能力所行的神蹟奇事

神蹟奇事的能力◆ 俄利根：神蹟不同於奇事，因為神蹟是指向將來要發生之事的奇蹟，而奇事僅是奇蹟而已。《羅馬書註釋》[25]

直轉到以利哩古◆ 屈梭多模：總計一下保羅所到過的地方——不只屬於羅馬帝國版圖的地方，還有帝國以外的邊遠地區。起初，他去了腓尼基、敘利亞、基利家和加帕多家，之後又去了更遠方國家——阿拉伯半島、波斯和亞美尼亞。所以保羅說「直轉到以利哩古」，好叫你們不只想到從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的直達路線，還會想到其他的周邊國家。《羅馬書講道集》28[26]

藉聖靈的能力◆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保羅在這裏表明，基督、【父】上帝和聖靈的力量與能力，是同一件事。《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7]

伯拉糾：保羅這裏所論說的，不是言語，乃是奇蹟。既然外邦人也信了主，就是說福音完全傳開了。《羅馬書註釋》[28]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當保羅說「直轉到以利哩古」的時候，他的意思是說，他是繞道迂迴到以利哩古的，途經東部諸省、黑海地區、小亞細亞以及色雷斯。《保羅書信註釋》[29]

15.20 傳福音

基督的名未被稱過的地方◆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他要在基督的名未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這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他知道，假使徒以種種不當的方式到處傳講基督，為要以基督的名傳別的教義，以引誘百姓，所造成的後果，日後很難糾正[30]。所以，他要最先到一個地方，以便傳正確的福音。《保羅書信註釋》[31]

戴阿多若：保羅並非要避開別的使徒，他只是認為拿別人已經成就的事來邀功，是錯的，也是不公平的。《羅馬書註釋斷片》[32]

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屈梭多模：在這方面，保羅也是很不平凡的，因為他並沒有到已經傳過福音的地方去。他絕不勉強別人的門徒接受自己，相反，他甚至到先前根本

---

21 PCR 148。
22 見徒 15.12。
23 NPNF 1.11.544。
24 PCR 148。
25 CER 5.218。
26 NPNF 1.11.54。
27 ENPK 90。
28 PCR 148。
29 IER, Migne PG 82 col. 213。

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去。……保羅寫下這些，乃是要表明，他不是一個虛妄的人，也要告訴他們，他寫信給他們，不是出於對榮耀的熱衷，也不是要從他們得尊榮，乃是為了完成他的職事，成就他作祭司的職分，以及喜愛他們得救。《羅馬書講道集》29[33]

伯拉糾：人若在別人根基上建造，只要他是用金銀等等東西建造的[34]，就沒有做任何錯事。這裏，保羅所指的，乃是那些經常到已悔改的人那裏，卻從不到外邦人那裏去的假使徒，因為他們不能行神蹟。保羅還表明，他成就了一樁良善之工，因為他既立了根基，又在這根基上建造。《羅馬書註釋》[35]

他未到羅馬去的原因◆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關於保羅為何最終沒有去得成羅馬，其原因似乎是他相信彼得已經先到羅馬，作了羅馬人的教師，所以他就該去還沒有人傳過基督的福音的地方。《羅馬書註釋斷片》[36]

15.21 未曾聞知的人

未曾聞知的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說，他常常快速地讓外邦人滿得福音的真道，好叫他們對上帝真正的兒子有正確的領會且堅定不移。《保羅書信註釋》[37]

注意保羅去的地方◆ 屈梭多模：你們看哪，愈是勞苦、愈是艱辛的地方，保羅就愈往那裏去。《羅馬書講道集》29[38]

伯拉糾：保羅表明，他的工作是作了預告的。眾使徒以基督的名所行的神蹟，使基督顯明出來[39]。《羅馬書註釋》[40]

15.22 被攔阻不得到羅馬去

被攔阻的原因◆ 俄利根：保羅並非如一些人所認為的那樣，是被撒但攔阻的；他之被攔阻，乃是因為他忙於在先前沒有人傳過福音的地方建造教會。《羅馬書註釋》[41]

被耽擱的原因◆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裏保羅解釋了他在書信一開始所提到的事[42]，並說，雖然他想到他們那裏去，但是他必須阻止假使徒所傳的邪惡之道，所以他沒有去是有理由的。……這些假使徒想必已經發覺，到羅馬去的旅程不是那麼容易

30 見林後 11.12-15。
31 CSEL 81.467-69。
32 NTA 15.111。
33 NPNF 1.11.544。
34 見林前 3.12。
35 PCR 148。
36 NTA 15.416。
37 CSEL 81.469。
38 NPNF 1.11.544。
39 見徒 4.7-10。
40 PCR 148。

的，所以保羅想，將他的訪問稍微推遲一段時間，應該並無大礙。《保羅書信註釋》[43]

回到他最初的話題◆ 屈梭多模：在書信的結尾，他又回到剛開始時所講的話題[44]。《羅馬書講道集》29[45]

[41] CER 5.220, 222。
[42] 羅 1.13。
[43] CSEL 81.469-71。
[44] 見羅 1.13。
[45] NPNF 1.11.544。

15.23-33 保羅將來的計畫

[23]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24]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25]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26]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27]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28]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29]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30]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上帝，[31]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32]並叫我順著上帝的旨意，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與你們同得安息。[33]願賜平安的上帝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和》

[23]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而且多年以來，我就有到你們那裡去的心願，[24]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25]不過，現在我要起身往耶路撒冷去，為供應聖徒，[26]因為馬其頓和阿哈雅人，甘心樂意為耶路撒冷的貧苦聖徒捐了一筆款項；[27]說他們甘心樂意，其實他們是欠他們的債。因為外邦人既分沾了他們的神恩，也就該在物質上扶助他們。[28]所以我一辦妥了這事，向他們交代了這項捐款以後，便要路過你們那裡，往西班牙去。[29]我知道，我去你們那裡，必要滿帶基督的祝福而去。[30]弟兄們！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因聖神的愛，請求你們，以你們為我在天主前的祈禱，與我一起奮鬥，[31]使我脫免在猶太地不信者的手，並使我帶到耶路撒冷的款項，得蒙聖徒悅納。[32]這樣，可使我照天主的旨意，高興地到你們那裡去，同你們一起稍微休息。[33]願賜平安的天主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思》

概述◆ 保羅不想讓人以為，他只是路經羅馬的時候，順便到羅馬人那裏去，因為他切心想望得見他們。雖然訪問羅馬的計畫被耽擱，他仍然盼望在他們的團契中得安息。保羅必須先往耶路撒冷去為聖徒提供幫補，他想要叫羅馬人明白此事的重要性。希臘人一直在慷慨捐助。教父們指出，保羅這是試圖激動羅馬人，叫他們也做同樣的事。不管怎樣，我們知道，保羅到了耶路撒冷之後，就被逮捕了，後來又押往羅馬，在凱撒前面為自己辯護。所以，他最終還是如願以償地到了羅馬，儘管去的方式與他最初的打算不太一樣。

15.23 切心想望可以到羅馬那裏

在這裏沒有可傳的地方◆ 俄利根：「這裏」是指保羅當時所在的亞該亞，以及鄰國馬其頓，就是保羅最先傳福音的地方[1]。《羅馬書註釋》[2]

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可以到你們那裏◆ 屈梭多模：保羅寫著說，他到他們那裏去，但不是要從他們得榮耀，乃是因為……他早就盼望可以到他們那裏。《羅馬書講道集》29[3]

伯拉糾：所有人都得著福音的地方，保羅就不用在那裏建立根基了[4]。由此可知，有些慾望是有益的。《羅馬書註釋》[5]

15.24 從你們那裏經過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 俄利根：這話務必不能理解為：保羅對羅馬人沒有甚麼愛，所以他只是去別的地方時經過，才順便去看一下他們。看看他【在以下幾節】所說的，就明白這種理解是不正確的。《羅馬書註釋》[6]

到西班牙去的時候◆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保羅教導了羅馬帝國，又把傳福音的熱心伸向西班牙，他歷經無數的困苦，施行神蹟奇事。《水禮教誨》17.27[7]

經過◆ 屈梭多模：保羅這樣說，是免得羅馬人感到得意。他們原本不習慣只作旅途中的一個停留處。《羅馬書講道集》29[8]

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 伯拉糾：我們無法確定保羅是否到過西班牙。……他之所以

1 見徒 16.9-10。
2 CER 5.222。
3 NPNF 1.11.545。
4 見林前 3.10。
5 PCR 148-49。
6 CER 5.222, 224。
7 FC 64.112。
8 NPNF 1.11.545。

說他要與他們彼此交往，心裏「稍微」滿足，乃是因為他們不必得著信心，只要在信心裏堅固就夠了。或者它的意思是說，不論時間多長，都不能滿足愛心。《羅馬書註釋》[9]

15.25 供給耶路撒冷的聖徒

供給聖徒◆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要羅馬人明白，他們應該關心這類事情，因為那些因著憐憫得活，並在上帝前面得稱為義的人，理應顯出他們對弟兄的奉獻。《保羅書信註釋》[10]

屈梭多模：保羅解釋了訪問被耽擱的原因，同時又抓住機會，向羅馬眾人講明捐助別人的重要性。《羅馬書講道集》30[11]

我往耶路撒冷去◆ 伯拉糾：耶路撒冷有這麼一些聖徒，他們賣完自己的一切所有，把所賣的價銀放在使徒腳前[12]，自己卻虔誠禱告、研讀、教導。從這節經文可知，正因為他們具有這種品德，所以保羅要親自四處奔走，資助他們。他也希望他所付出的，能得他們接納……由此表明，施比受更為有福[13]。《羅馬書註釋》[14]

15.26 為窮人湊出捐項

為耶路撒冷的窮人湊出捐項◆ 俄利根：請注意，保羅的勸告多麼巧妙，他藉著對馬其頓和亞該亞的信徒的稱讚，來勸戒羅馬人。既然他們能湊出一些捐項，為何羅馬人就不能呢？大多數人認為，保羅想要羅馬人湊出捐項，其目的是與馬其頓人和亞該亞人的捐獻相同，但在我看來，這樣的解釋似乎過於狹義。貧窮的聖徒到處都有，保羅要羅馬人捐獻，是希望他們對所有的窮人都有一顆仁慈的心。《羅馬書註釋》[15]

伯拉糾：他們認為，給那些為使他們建立德行而自願變為貧窮的聖徒湊出捐項，對其自身也有益處。《羅馬書註釋》[16]

記念窮人◆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當聖巴拿巴和聖保羅擔當起向外邦人傳福音的職責時，他們與彼得、雅各和約翰達成一致，向他們應許，要勸勉外邦人中的信徒供給在猶太的信徒。保羅在給加拉太人的書信中提到了這點：「他們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和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

9 PCR 149。
10 CSEL 81.471。
11 NPNF 1.11.547。
12 見徒4.34-35。
13 見徒20.35。
14 PCR 149。
15 CER 5.228, 230。
16 PCR 149。

交之禮，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17]。《保羅書信註釋》[18]

15.27 在屬靈的好處和養身之物上有分

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安波羅修註釋者：上帝藉著猶太人中的信徒的供給，叫外邦人得救，對此，猶太信徒當感到喜樂。因為這些外邦人把自己完全獻給上帝，不再顧念這世界的事，所以他們給信徒樹立了好行為的榜樣。同樣，使徒希望我們有同情心和憐憫，好叫我們甘心捐獻、樂意行善，因為凡指望從上帝得憐憫的，自己必須憐憫人，以證明他有一定的理由得著所盼望的。人若是仁慈，更何況上帝呢，他必是更仁慈的！得著憐憫的，當叫別人得憐憫，這是一種報酬，或是一種獎賞，如主所說：「憐憫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憐憫」[19]。《保羅書信註釋》[20]

外邦人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分◆ 伯拉糾：保羅用例子來激勵羅馬人，叫他們也做出同樣的事，指明有足夠的理由證明，他們這樣做必得好處。外邦人已經從猶太人得了師傅，所以……他們應當與他們分享豐富[21]。《羅馬書註釋》[22]

15.28 往西班牙去

往西班牙去◆ 耶柔米：當充分注意道的迅速傳播，它不滿足於東方，還想望快速傳向西方！《詩篇註釋》57[23]

15.29 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我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俄利根：保羅藉此想表明甚麼呢？我想，他在這裏所講的是上帝的形像，他的意思是說，他所完成的事情裏面，不帶有任何異心，他這麼做，不求任何人的稱讚。他只是以單純的心，把自己所成就的一切全獻給上帝。《羅馬書註釋》[24]

安波羅修註釋者：「豐盛的恩典」就是指使恩典得以確證的奇蹟。《保羅書信註釋》[25]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要不是說捐助，就是說善行。因為「恩典」這詞他往往是用來稱呼捐助的。《羅馬

---

17 加2.9-10。
18 IER, Migne PG 82 col. 216。
19 太5.7。
20 CSEL 81.473。
21 見林後8.14。
22 PCR 149-50。
23 FC 48.412。
24 CER 5.236。
25 CSEL 81.475。

書講道集》30[26]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使徒因傳基督被押往羅馬。他預言，他必帶著豐盛的恩典而去，因為他確信自己所得的恩典，不比別的使徒少。《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27]

伯拉糾：羅馬人若是行為端正，保羅必滿有良善教訓他們，因為師傅就是要教導學生，直到他們取得進步。《羅馬書註釋》[28]

15.30 為保羅祈求

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祈求◆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求他們禱告……並非因為他應得他們的祈求，乃是因為他遵循教會應當為其牧者禱告的原則。倘若有許多普通人聚在一起，同心相信他們眾人可以集成大力，那麼這多人的祈求就不會被忽視[29]。所以，羅馬人若是想見使徒，就應熱切地祈求他得釋放，好叫他們以弟兄的愛心，歡歡喜喜地接待他。《保羅書信註釋》[30]

聖靈的愛◆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提到了基督和聖靈，但沒有提到父。我特意指出這一點，好叫你們看到他提到父和子，或者只提到父的時候，不會因此貶低子或聖靈。請注意，他不只說聖靈，乃是說「聖靈的愛」，因為聖靈愛這個世界，正如基督和父愛這個世界一樣。《羅馬書講道集》30[31]

眾人一同祈求時◆伯拉糾：保羅勸全教會為他祈求，因為他知道，當眾人一同祈求時，他們的禱告就大有功效。雅各被殺了，但彼得卻藉著眾弟兄的祈求從監裏得救，與其說他們是為彼得的好處祈求，還不如說是為他們自己祈求，好叫他們藉著彼得的教訓得著堅固[32]。屬靈的愛引導我們彼此代求。《羅馬書註釋》[33]

15.31 脫離與所辦的事

大難將臨◆屈梭多模：保羅知道大難將要臨到他的頭上，這也是保羅勸他們為他祈求的原因之一。《羅馬書講道集》30[34]

叫我脫離不相信的人◆伯拉糾：保羅這樣說，或者是為了叫他們都作相信的人，或者為了在他努力服事相信的人時，不會落入不信之人的手，不然的話，他就不可能到他們那

---

26 NPNF 1.11.548。
27 ENPK 90。
28 PCR 150。
29 見代下7.14；太18.19。
30 CSEL 81.475。
31 NPNF 1.11.549。
32 見徒12.2-10。
33 PCR 150。
34 NPNF 1.11.549。

裏去。《羅馬書註釋》[35]

15.32 歡喜與安息

交付上帝的恩賜◆ 安波羅修註釋者：因為保羅的心致力於交付上帝的恩賜，所以他希望他們的心藉著上帝的審判回應他，好叫他們明白他對他們的愛，為他同心地感謝上帝。保羅原本就是他們極大的祝福，因為許多人都因他的服事得歡喜，如今正在稱頌上帝呢。《保羅書信註釋》[36]

叫我與你們同得安息◆ 屈梭多模：請再次注意保羅的謙卑。他說，他到他們那裏，不是要教訓他們，乃是要與他們同得安息。《羅馬書講道集》30[37]

叫我歡歡喜喜地到你們那裏去◆ 伯拉糾：倘若保羅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悅納，他必會歡歡喜喜地到羅馬，這樣也就可以平靜的心講上帝的道。……因為沉重的心是傳道的大礙。《羅馬書註釋》[38]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要不是出於上帝的旨意，保羅也就毫無行善的意思。《保羅書信註釋》[39]

15.33 賜平安的上帝

在真理中平安生活◆ 安波羅修註釋者：賜平安的上帝就是基督，他曾說：「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留下平安給你們」[40]。這就是他為他們所求的，因為知道主說過：「看，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41]。因此保羅想要他們成為主耶穌基督住在他們裏面的人，因為基督已向他們表明，一切因人所犯的罪而引起的不和都被除去了，他已賜給他們真道，好叫他們在真理中平安生活。《保羅書信註釋》[42]

要和平相處◆ 伯拉糾：賜平安的上帝只住在那些與人和睦的人裏面。他以平安作結是對的，因為這裏雙方都被召回，要他們彼此和平相處。《羅馬書註釋》[43]

消除猜忌◆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在這裏，保羅稱上帝為「賜平安的上帝」，是因為他關注在那些彼此爭鬥的，或者至少是相互猜忌的人。他希望他們彼此相和，因為他們彼此爭論是違背律法的。《保羅書信註釋》[44]

---

35 PCR 150。
36 CSEL 81.475。
37 NPNF 1.11.549。
38 PCR 150。
39 IER, Migne PG 82 col. 217。
40 約14.27。
41 太28.20。
42 CSEL 81.477。
43 PCR 150。
44 IER, Migne PG 82 col. 217。

16.1-16 保羅的個人問候

[1]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2]請你們為主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3]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4]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5]又問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細亞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6]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受勞苦。[7]又問我親屬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8]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9]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所親愛的士大古安。[10]又問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11]又問我親屬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12]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13]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14]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安。[15]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聖徒安。[16]你們親嘴問安，彼此務要聖潔。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和》

[1]我把我們的姊妹福依貝托給你們，她是耕格勒教會的女執事，[2]你們要在主內以相宜於聖者的態度，接待她，如果她在什麼事上需要你們的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為她幫助了許多人，也幫助過我。[3]請問侯普黎斯加和阿桂拉，他們是我在基督耶穌內的助手；[4]他們為救我，置自己的頸項於度外；不但我應感謝他們，而且連外邦人的眾教會也應感謝他們。[5]還請問候在他們家中的教會。請問候我可愛的厄派乃托，他是亞細亞歸依基督的初果。[6]請問候瑪利亞，她為你們受了許多勞苦。[7]請問候我的同族和我的同囚者安得洛尼科和猶尼雅，他們在使徒中是有聲望的人，並且在我以先歸依了基督。[8]請問候在主內我可愛的安仆里雅。[9]請問候我們在基督內的助手吳爾巴諾，和我可愛的斯塔輝。[10]請問候為基督受磨難的阿培肋。[11]請問候阿黎斯托步羅家中的人。請問候我的同族人黑落狄雍；請問候納爾基索家中歸依主的人。[12]請問候在主內勞苦的特黎費納和特黎佛撒。請問候可愛的培爾息，她在主內受了許多勞苦。[13]請問候蒙主揀選的魯富和他的母親，她也是我的母親。[14]請問候阿松黎托、弗肋貢、赫爾默斯、帕特洛巴、赫爾瑪，和與他們在一起的弟兄們。[15]請問候非羅羅哥與猶里雅，乃勒烏和他的姊妹，還有敖林帕和與他們在一起的眾聖徒。[16]你們要以聖吻彼此請安。基督的眾教會都問候你們。《思》

概述◆ 教父們非常重視羅馬書第十六章提到的非比和其他婦女，因為她們的名字證明第一代的執事裏面有婦女。到了西元四世紀，女執事變得愈來愈稀罕了，但東方的一些地區保持這傳統，仍比西方長一些。百基拉和亞居拉是新約中有名的人物，他們都是保羅的老朋友。人們對於猶尼亞這個名字，向來存有分岐。多數教父認為這是男性名字，但屈梭多模卻相信，這是一個女性的名字；她深受尊敬，甚至可算為眾使徒中的一位——但當然不是十二使徒中的一位。在教父們看來，這裏所列的名字，大多數的確切身分都不為人知，對我們來說也同樣如此。顯然多數的時候，他們只是猜測！屈梭多模對羅馬書最後一章做了大量的註釋。到了西元四世紀，聖潔的親嘴不再是問安的標準形式，所以它顯然使教父們感到有點尷尬。不過他們很清楚，這種問安方式是有屬靈目的的，並告誡基督徒，不要以順從使徒的教導為藉口而隨便放肆。

不要匆匆略過這座金礦◆ 屈梭多模：我認為許多人，甚至有些明顯是優秀的釋經家，對書信的這一部分匆匆略過，因為他們認為這部分是多餘的，是無關緊要的。對於福音書中的家譜，他們也很可能持相同的看法。因為它只是一份名單而已，他們以為從中得不著任何益處。淘金的人，哪怕是蛛絲馬跡，也從不輕易放過；而這些釋經者卻對成堆的金子視而不見。《羅馬書講道集》30[1]

16.1 非比，一位女執事

婦女是否可藉使徒的權柄接受聖職◆ 俄利根：這一段落告訴我們，有婦女得了使徒的權柄，在教會裏作執事……不僅如此——她們還理應得接受這樣的職事，因為她們給了別人許多幫助，因著她們所做的好事，她們完全配得使徒的稱讚。《羅馬書註釋》[2]

非比的女執事身分◆ 屈梭多模：請注意保羅是如何對非比大加稱頌的。他在眾人前面提及非比，甚至稱她為自己的姊妹。得稱為保羅的姊妹，已絕非尋常！況且，保羅還提到了非比的女執事身分。《羅馬書講道集》30[3]

兩性間不許有歧視◆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這裏保羅表明，男女之間的任何岐視或偏愛都是不可容忍的，因為他的書信就是藉著一位婦女

1 NPNF 1.11.549-50。
2 CER 5.242, 244。
3 NPNF 1.11.549-50。

之手送到羅馬的，並在該信中問其他婦女的安。堅革哩是進哥林多的一個港口。《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4]

東方的女執事◆ 伯拉糾：雖然書信的正文已經寫完，但保羅又為了讚美和問候，附加這些的話，這是他一貫的做法。

即使在今天，東方仍有女執事為婦女施行洗禮，甚至擔當講道的職事。因為我們發現，當時婦女傳教都是不公開的，如亞居拉的妻子百基拉就是這樣[5]。《羅馬書註釋》[6]

在堅革哩◆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堅革哩是哥林多郊外的一個小村莊。有意思的是，我們看到福音的傳播是如此之快，它竟已經傳到那些小村莊了。事實上，堅革哩教會的規模很大，那裏甚至還有一位女執事，而且還很有名望，為人熟知。《保羅書信註釋》[7]

16.2 她幫助許多人

非比的幫助◆ 俄利根：保羅吩咐，那些全心行善的，當為弟兄們所接納，當倍受尊敬，凡他們所需的，都要加以滿足。《羅馬書註釋》[8]

請你們接納她◆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儘量高度稱讚非比，因為她愈是在別人眼裏看為不凡，她就愈能因愛得著她應得的幫助。《保羅書信註釋》[9]

她的聖潔◆ 屈梭多模：他們為甚麼應當接納比非，原因有二。第一，她已為主所接納；第二，她本人就是一位聖徒。《羅馬書講道集》30[10]

她的資助◆ 伯拉糾：保羅說，你們當資助她，或幫助她，因為她曾盡其所能幫助過許多人。《羅馬書註釋》[11]

她的款待◆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很可能當保羅在哥林多稍作停留的時候，非比給了他幫助，她在自己的哥林多的家裏款待他[12]。為此，保羅向她打開了整個世界，以作回報，乃至她成了整個地中海地區有名望的女人。《保羅書信註釋》[13]

16.3 百基拉和亞居拉——同工

百基拉和亞居拉◆ 俄利根：這兩人曾被凱撒的法令逐出羅馬，去了哥林多。很可能在苛令有所鬆懈

4 ENPK 91。
5 見徒 18.1-3，24-26。
6 PCR 150-51。
7 IER, Migne PG 82 col. 218-20。
8 CER 5.244。
9 CSEL 81.477。
10 NPNF 1.11.550。
11 PCR 151。
12 徒 18.18。
13 IER, Migne PG 82 col. 220。

之後，兩人又回到羅馬。《羅馬書註釋》[14]

與使徒同工◆ 安波羅修註釋者：這兩人都是猶太人，他們在信主之後，成了與使徒同工的人，因為他們信得正確，因而就能勸勉別人接受正道。比如亞波羅，他雖然熟讀聖經，卻從他們那裏更正確地受教了主的真道。所以，保羅說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他同工。《保羅書信註釋》[15]

路加的見證◆ 屈梭多模：路加也可為他們作證，因為他說，保羅曾與他們同住[16]，百基拉曾接亞波羅來，將主的道講給他聽[17]。《羅馬書講道集》30[18]

伯拉糾：經上說，他們在信仰上建立了亞波羅[19]。保羅稱他們為幫助者，因為保羅在傳道時，他們曾幫助過他[20]。《羅馬書註釋》[21]

同作傳福音的◆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加上「在基督耶穌裏」，表明百基拉和亞居拉不只是接待了保羅，還與保羅一同傳福音。《保羅書信註釋》[22]

16.4 保羅和眾教會都感謝他們

好客的事奉◆ 俄利根：這表明，百基拉與亞居拉不僅款待猶太人，對外邦人也很好客。款待好客乃是上帝和人都大為讚許的。《羅馬書註釋》[23]

有德行的婦女不因性別受攔阻◆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提到她們的好客和錢財上的捐助，表達了對她們的尊敬，因為她們不僅獻出了自己的血，還把自己的全部財產供給了眾人。請注意保羅所提到的這兩位婦女，是何等高貴。性別絕不能攔阻她們行在德行的道上，這就是惟一對她們期盼的。因為「在基督耶穌裏，並不分或男或女」[24]。《羅馬書講道集》30[25]

她們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伯拉糾：她們為了支持保羅傳福音，令自己置身險境，所以眾教會應感謝她們，因為保羅依靠她們才免遭迫害。《羅馬書註釋》[26]

---

14 CER 5.244, 246。
15 CSEL 81.479。
16 徒 18.1-3。
17 徒 18.26。
18 NPNF 1.11.550。
19 見徒 18.24-26。
20 見徒 18.19，26。
21 PCR 151。
22 IER, Migne PG 82 col. 220。
23 CER 5.246。
24 加 3.28。
25 NPNF 1.11.550。
26 PCR 151。

16.5 家中的教會和有名望的悔改者

在亞細亞初結的果子◆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提及以拜尼土的名望，以此表明大人物也有信了主、歸向真道，好叫羅馬的首領也接納基督。倘若他們已經這樣做了，也好叫他們變得謙卑。《保羅書信註釋》[27]

他們的家成了教會◆ 屈梭多模：百基拉的名望足以把他們的家變成教會，她不僅使來到家中的人都歸了主，還把大門向陌生人敞開。若不是那些家庭滿有虔誠，保羅一般不會把他們稱為教會的。……即便是結了婚的人，也可以成為配受尊敬和榮耀的人。這些人都是已婚的，儘管他們只是以製造帳篷為業，而這種職業本身遠沒有達到叫人尊敬的程度，但也是滿有名望的人。

我們看到，保羅稱以拜尼土為「親愛的」，這實在是很高的稱讚。保羅用這樣的詞彙不是要表明他的偏愛；相反，他是經過三思而後行的。況且，無論從時間上，還是從本質上說，以拜尼土在亞細亞都是歸入基督初結的果子。……考慮到很可能所有這些人的出身都是卑微的，所以保羅就指出何為真正的高貴，由此表示對他們的尊敬。《羅馬書講道集》31[28]

羅馬人如何向外國人學習◆ 伯拉糾：保羅指出，信徒聚集在一起，就成了「教會」。以拜尼土是在小亞細亞教會中初結的果子。從他們各人的名字，我們可以看出，保羅問安的這些人都是外國人；我們作這樣的推斷並不是毫無理由的，即羅馬人是因著這些人的榜樣和教訓才歸向真道的。《羅馬書註釋》[29]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顯然，百基拉和亞居拉向家裏的奴僕傳了福音，並叫他們悔改，聖路加【在使徒行傳十八章24～28節】提到了這兩人，又表明他們是如何把亞波羅引向真理。《保羅書信註釋》[30]

16.6 馬利亞，勞苦的人

婦女對新興教會的貢獻◆ 俄利根：保羅在這裏教訓說，婦女也應為上帝的教會做工。她們若是教導兒女如何行事為人，愛自己的丈夫，餵養自己的兒女，謙卑而貞節，善持家務，心地善良，順從丈夫，款待客人，為聖徒洗腳，做其他一切聖經中指派給婦女做的事，那麼她們就是為上帝的教會出力了。《羅馬書註釋》[31]

---

27 CSEL 81.479-81。

28 NPNF 1.11.550-51。

29 PCR 151。

30 IER, Migne PG 82 col. 220。

31 CER 5.248。

這些婦女叫男人蒙羞◆ 屈梭多模：又一位婦女得了榮耀，成為勝利者，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事！我們男人又一次蒙羞了。更確切地說，我們不只是蒙羞，我們還得著另一種榮耀。因為能有這樣一些婦女在我們中間，就是一種榮耀，儘管我們應該為自己遠遠落後於女人而感到羞愧。但只要我們知道她們為何得了如此大的榮耀，就必能迅速趕上她們。

當保羅說他不許女人講道時[32]，他是甚麼意思呢？保羅只是不許女人在公眾場合拋頭露面，不許女人在教堂的講壇上講道，但他不反對她們彼此講道。如果是這樣……那百基拉又怎能教導亞波羅呢？……

馬利亞為他們多受勞苦，因為她除了講道，還要做別的事情……那時的女人比獅子還要勇敢，她們為了福音的緣故，與眾使徒同工。《羅馬書講道集》31[33]

又一婦女受到稱讚◆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又一位婦女因著勞苦受到稱讚。《保羅書信註釋》[34]

16.7 親屬與一同坐監者

一同坐監者◆ 俄利根：按著肉體說，這些人可能是保羅的親屬，但「與我一同坐監者」這樣的話卻叫我感到迷惑。保羅何時坐監？看起來這是指被不信之罪囚禁了，他們曾與他一同陷在不信的黑暗裏。一旦基督降臨，保羅被釋放了，他們也得救了。《羅馬書註釋》[35]

保羅的親屬◆ 安波羅修註釋者：無論是按著肉體，還是按著聖靈，他們都是保羅的親屬，如天使對馬利亞說的：「看，你的親戚伊利莎白」[36]。《保羅書信註釋》[37]

配稱為使徒的女人◆ 安波羅修註釋者：能與保羅一同坐監，那是最大的榮耀了。……試想，能得稱為眾使徒中有名望的，這是多大的稱讚。她們兩人因著自己所做的工和所成就的事，成為有名望的人。可想而知，猶尼亞這位婦女該做出了多大的奉獻，使她得以配稱為使徒！但保羅的稱讚還沒有就此打住，因為她們比保羅先作了基督徒！《羅馬書講道集》31[38]

他們比保羅先在基督裏◆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還有更大的稱讚。這些人與保羅一同受苦，甚至與保羅一同坐監。因此，保羅說他們是

32 提前2.12。
33 NPNF 1.11.554。
34 IER, Migne PG 82 col. 220。
35 CER 5.248, 250。
36 路1.36。
37 CSEL 81.481。
38 NPNF 1.11.554-55。

有名望的男人和女人，他們的名望不是在學生中間，乃是在教師中間；不是在普通的教師中間，乃是在使徒中間。他甚至因為他們比他先成為基督徒而稱讚他們。《保羅書信註釋》[39]

16.8 在主裏的朋友

在主裏面我所親愛的◆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不是以一個朋友，而是以在主裏面的朋友的身分問暗伯利安，因為他不曾與保羅同工，也不曾與保羅一同坐監。《保羅書信註釋》[40]

問暗伯利安◆ 屈梭多模：試想，成為保羅所親愛的，這是多大的榮耀。暗伯利若不配得保羅的愛，他就不會得著它。《羅馬書講道集》31[4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他是「在主裏面所親愛的」，因為他為人正直、誠實，這可不是一般的稱讚。《保羅書信註釋》[42]

16.9 所親愛的同工

我所親愛的士大古◆ 屈梭多模：耳巴奴所得的稱讚，比暗伯利高。士大古也得了同樣的榮耀。《羅馬書講道集》31[43]

問耳巴奴安◆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對耳巴奴的稱讚高過對士大古的稱讚，因為耳巴奴在保羅傳福音和遇困難的時候幫助過他。《保羅書信註釋》[44]

16.10 在基督裏經過試驗的朋友

亞利多布家裏的人◆ 俄利根：保羅沒有說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在基督裏是他所親愛的，是經過試驗的，也沒有說他們在基督裏與他同工。也許，他們不是這樣的人，所以保羅只是簡單地問他們安，以示尊敬。《羅馬書註釋》[45]

問亞比利安◆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問亞比利安，不是作為一個朋友，也不是作為同工，只是因為亞比利受過試探，始終忠信基督。亞利多布被認為曾召集基督裏面的眾弟兄。保羅對此十分讚賞，以致認為，那些回應他的召集的人，也配得問安。《保羅書信註釋》[46]

在基督裏經過試驗◆ 屈梭多模：沒有比這更大的稱讚了，因為「在基督裏經過試驗」這話，包括了所有的美德。……保羅對各人一一稱讚，以便把他們每個人的美德都展現

[39] IER, Migne PG 82 col. 220。
[40] CSEL 81.481。
[41] NPNF 1.11.555。
[42]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43] NPNF 1.11.555。
[44]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45] CER 5.252。
[46] CSEL 81.483。

在我們面前。他既沒有榮耀這個，不榮耀那個，從而引發彼此的妒恨；也沒有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稱讚他們，免得叫人以為他在嘲弄人。《羅馬書講道集》31[4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為亞比利的大德作證；在他裏面，沒有任何敗壞的東西。《保羅書信註釋》[48]

16.11 問那些在主裏的人安

拿其數家人◆ 俄利根：雖然拿其數是大家庭，但不是所有拿其數家的人都是基督徒，所以保羅特別強調了「那些在主裏的人」。《羅馬書註釋》[49]

問那些在主裏的人安◆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只稱希羅天為親屬，沒有說更多的話，由此表明，他對新生的人滿有愛心，但保羅並未提及他的堅忍。據說拿其數在當時曾作長老，這是我們在其他手抄本發現的……拿其數長老巡迴傳道，勸勉信徒。保羅因為不清楚那些曾與他一起的人有何種功德，所以他要羅馬人問候他的家人，就是那些信靠基督，因而配得他的問安的人。《保羅書信註釋》[50]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好像是在暗示，拿其數家人中還有另外一些人是不信主的。《保羅書信註釋》[51]

16.12 為主勞苦

問可親愛為主多受勞苦的彼息氏安◆ 安波羅修註釋者：彼息氏顯然比另外兩人更受尊敬，因為她為主多受勞苦。這勞苦的工就是在聖徒們被逼迫、需要幫助時，為了基督的緣故勸勉他們、服事他們的工，因為他們流亡在外，常受到不信的人攻擊。《保羅書信註釋》[52]

問那些為主勞苦的人安◆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再次稱讚所成就的工。這工可能就是指款待客人，或者禁食，或者另外某種類似的善行。《保羅書信註釋》[53]

16.13 在主裏傑出的信徒

問魯孚安◆ 安波羅修註釋者：他【魯孚】蒙受挑選，也就是說，主提拔他做他的工。然而，他有一位非常聖潔的母親，以致使徒也稱她為母親。《保羅書信註釋》[54]

比保羅先信的人◆ 伯拉糾：這些人是猶太人，因為他們與保羅同受勞苦，又像他一樣不受威脅，所以他

47 NPNF 1.11.555。
48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49 CER 5.254。
50 CSEL 81.483。
51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52 CSEL 81.485。
53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54 CSEL 81.485。

們理應受人尊敬。尤其是他們曾被特派到羅馬，促進羅馬人的信心；按保羅自己的見證，他們還比他先信。《羅馬書註釋》[55]

藉著恩典成了他的母親◆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魯孚的生母藉著恩典成了保羅的母親。《保羅書信註釋》[56]

16.14 問別的信徒安

問黑馬安◆ 俄利根：我想，這裏的黑馬，就是那本《黑馬牧人書》的作者。在我看來，那是一本十分有用的書，並且是受上帝感動而寫的。我想保羅之所以沒有稱讚他，因為他自己在書裏告訴我們，他是在犯了很多罪之後才悔改的。聖經上說，剛剛悔改的人，我們不可急於稱讚他們，只要懺悔的天使還在他們身上的，我們就不應稱讚他們。《羅馬書註釋》[57]

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們◆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一併問這些人安，因為他知道，他們在基督裏彼此信任，是忠實的朋友。保羅還問與他們在一處的人安，只是沒有一一點出他們的名字。《保羅書信註釋》[58]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是另一個信徒的家，保羅認為他們應得稱讚。《保羅書信註釋》[59]

16.15 眾聖徒

一家人？◆ 俄利根：很可能非羅羅古和猶利亞是夫妻，而這裏提到的其他人則是他們家裏的僕人。《羅馬書註釋》[60]

眾聖徒◆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們要把這些人看為同心的，因為正是出於這樣的原因，保羅才一起問他們安。《保羅書信註釋》[61]

在恩典上富餘的朋友◆ 伯拉糾：保羅以自己為例，教導我們應寫信問候哪種類型的朋友，不是那些在屬世財物上富有的人，或者那些地位頭銜顯赫的人；乃是那些滿有恩典和信心的人。《羅馬書註釋》[62]

16.16 親嘴問安，務要聖潔

聖潔的親嘴並非無恥◆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我們既然蒙召進上帝的國，就當作與這國相配的人，愛上帝並我們的鄰舍。這愛不是靠親嘴，乃是靠仁慈的心來證明的。但是有那麼一些人除了在教堂裏大聲親嘴，此

---

55 PCR 152。
56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57 CER 5.256, 258。
58 CSEL 81.485。
59 IER, Migne PG 82 col. 221。
60 CER 5.258。
61 CSEL 81.487。
62 PCR 152。

外甚麼也不做，他們心裏沒有愛。正是這件事，即原本應是充滿神秘的親嘴，因為被不知羞恥人濫用，使人以為是骯髒的，被謠傳為邪惡的。然而，使徒稱這親嘴乃是聖潔的。《導師基督》3.11[63]

特土良：若沒有聖潔的親嘴，哪裏還有完全的祈求呢？《論禱告》18[64]

代表眾教會講話◆ 俄利根：從這裏以及其他類似的陳述可以得知，禱告完畢彼此親嘴問安，曾經是一種習俗。使徒稱它為聖潔的親嘴。既然保羅當時只可能在其中的一個教會裏，他又怎麼能寫信說，眾教會都問安？我想，我們務要明白，這話的意思是說，保羅和眾教會同感一靈，所以保羅可以代表它們講話。《羅馬書註釋》[65]

基督的眾教會問你們安◆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要求，凡是他寫過信、指名問候的，都要以聖潔親嘴的問安，要按著基督的平安，而不是以肉體的慾望，因為這些親嘴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靈的。

保羅用「基督的眾教會」表明，還有一個不屬於基督的教會。因為大衛把作惡者的聚會稱為惡人的會[66]。《保羅書信註釋》[67]

親嘴表示在上帝前面的平等◆ 屈梭多模：保羅藉這問候旨在消除他們任何可誇的理由。大的不可輕看小的，小的不可妒恨大的，高傲和妒忌都會因這親嘴而消失，使各人彼此平等。所以，保羅不僅要他們彼此這樣問安，還代其他教會問他們安。《羅馬書講道集》31[68]

猶大的親嘴與平安的親嘴◆ 伯拉糾：不可用假的、悖逆的親嘴，就是猶大出賣救主的親嘴問安[69]。因為在教會裏，首先要宣揚的乃是平安，好叫我們表明，凡同領基督的身體的[70]，我們都與他們和睦相處。《羅馬書註釋》[71]

63 ANF 2.291。
64 ANF 3.686。
65 CER 5.258。
66 見詩篇26.5。
67 CSEL 81.487。
68 NPNF 1.11.556。
69 見太26.49；可14.45。
70 見林前10.16。
71 PCR 152。

16.17-27 離別的勸戒和祝福

17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
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
留意躲避他們。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服事
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
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19 你
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所以我為你
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
在惡上愚拙。20 賜平安的上帝快要將撒
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基督
的恩常和你們同在！21 與我同工的提摩
太，和我的親屬路求、耶孫、所西巴
德，問你們安。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
提，在主裏面問你們安。23 那接待我、
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24 城內
管銀庫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25 惟有上帝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
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
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26 這奧秘如今
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上帝的命，
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
信服真道。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
歸與獨一全智的上帝，直到永遠。阿
們！《和》

17 弟兄們，我請求你們提防那些反對你
們所學習的教理，而製造紛爭和絆腳
石的人，你們要遠離他們，18 因為這些
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而是服事
自己的肚腹，他們以甜言蜜語，迷惑
那些誠實人的心靈。19 你們的服從已
傳到各處，所以我為你們十分慶幸；
但我切願你們對於善事要明智，對於
惡事要純潔無瑕。20 賜平安的天主就要
迅速地，把撒殫踏碎在你們的腳下。
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與你們同
在！21 我的助手弟茂德和我的同族路基
約，雅松與索息帕特問候你們。22 我
這執筆寫信的特爾爵也在主內問候你
們。23 我的東主，也是全教會的東主加
約，也問候你們；本城的司庫厄辣斯
托和夸爾托兄弟也問候你們。24（但願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常與你們同
在！阿們。）

25 願光榮歸於天主，他有能力堅
固你們，使你們合乎我所傳佈的福
音，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並合乎所
啟示的奧秘——這奧秘從永遠以來，
就是秘而不宣的，26 現今卻彰顯了，
且按照永恆天主的命令，藉著先知的
經書，曉諭萬民，使他們服從信德。
27 願光榮賴耶穌基督歸於惟一全智的天
主，至於無窮之世。阿們。《思》

概述◆ 要躲避教會裏製造麻煩的人。教父們對這些人作了描述，並贊同使徒對他們採取的策略。他們花言巧語，口蜜腹劍。信實的人當在良善之事上聰明，在邪惡之事上愚拙。教父們竭盡所能，要證實保羅的同工和親屬的身分。他們因順服得稱頌，在困苦中得安慰。此信提到了該猶和以拉都，使人把它與哥林多聯想在一起：當保羅寫這封信的時候，很可能

就是住在哥林多。至少，教父們和多數現代釋經家都得出了這樣的結論。有些手稿把羅馬書十六章24節作為結論。有些希臘文手稿刪去了羅馬書的最後幾節，到14節就結束了。約翰・屈梭多模和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的註釋就反映了這一點。書信以屬靈的祝福結束，這祝福使忠信的人相信，保羅所傳的福音是以傳耶穌基督為基礎的。

16.17 躲避離間者

躲避猶太化的教師◆ 安波羅修註釋者：現在保羅又提到了假使徒，就是他在整卷書信裏都告誡要警惕的人。保羅批評他們的教義，但沒有說到它的內容。假使徒強迫信徒成為猶太人，從而使上帝的益處變得無關緊要。……他們編輯了長長的家譜，用它來支援他們的教義，去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保羅書信註釋》[1]

分裂的來源◆ 屈梭多模：分裂導致教會的顛覆。像這樣顛倒事情乃是惡魔的伎倆。只要教會上下團結，惡魔就無機可趁，但若是彼此紛爭，就要引來災難。那麼這分裂是怎樣產生的呢？它是由背乎使徒所傳之道的教義產生的。《羅馬書講道集》32[2]

奧古斯丁：保羅這裏所論到的人，就是他寫給提摩太[3]和提多[4]的信中所論到的人。也可見腓立比書【三章19節】。《羅馬書論點註釋》84[5]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這裏所論到的人是指曾捍衛律法的人。《保羅書信註釋》[6]

16.18 誘惑那些老實人的心

用蜜來包裹毒藥◆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異端份子就是這樣，用蜜來包裹毒藥，用基督的名來包裹其邪惡的教義。《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4.2[7]

花言巧語◆ 耶柔米：花言巧語往往是陰險的、騙人的、溫和的。哲學家說得明明白白，花言巧語的人就是溫和的仇敵。而真理，在那些受責備的人看來，則是逆耳的、苦澀的、嚴厲的、令人不快、叫人討厭的。《反駁伯拉糾對話錄》1.26[8]

屈梭多模：看起來，保羅這裏似乎是在論說猶太人的首領。……他們的話聽起來動人，卻是騙人的。但他們並不是要誘惑所有的人，只是誘

1 CSEL 81.489。
2 NPNF 1.11.559-60。
3 提前1.3-4。
4 多1.10-12。
5 AOR 49。
6 IER, Migne PG 82 col. 224。
7 LCC 4.99。
8 FC 53.271。

惑那些老實人的心。《羅馬書講道集》32[9]

伯拉糾：保羅所論到的人，就是那些在他那個時代受了割禮，但廢除了禁食和禁慾的人。他們不同意使徒所傳講的道，為了自己的肚腹，傳講月朔、安息日並其他節日，在弟兄們面前設下絆腳石。《羅馬書註釋》[10]

16.19 聰明與愚拙

在惡上愚拙◆ 俄利根：這話與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所說的話類似：「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11]。主也說過許多同樣的話：「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12]。《羅馬書註釋》[13]

老實人的心◆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使徒承認，他因著老實人的心而歡喜。【在本節中】，他還指明了何為作嬰孩。《導師基督》1.5[14]

在善上聰明◆ 安波羅修註釋者：「在善上聰明」的意思就是要行良善的事；「在惡上愚拙」就是要躲避不義的行為。《保羅書信註釋》[15]

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 伯拉糾：你們若連那些不該順服的人都順服了，就更應順服我們！這就是這些人之所以來到你們面前的原因，因為他們知道，你們既毫無原則地順服，就必能輕易地引誘你們偏離正道。我為你們歡喜，是因為惟有合乎理智的順服才是善的。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好叫你們因為在惡上的無知，將仇敵踐踏在老實人的腳下。《羅馬書註釋》[16]

16.20 上帝快要踐踏撒但

上帝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 俄利根：在我看來，這裏的「撒但」是指一切與上帝作對的靈。因為照著我們的話，「撒但」就是「仇敵」。

但正如使徒所教導的，倘若他們的行為表明，他們就是使徒所說的那種人，那麼他就應許，賜平安的上帝必快將撒但踐踏在他們的腳下，同時，這位賜平安的上帝也必在那些沒有以純潔的心靈和清潔的良心，謹守祂的平安的人心裏，激動撒但。因此，凡忽視平安之祝福的，必遭受敵人發動的陣陣劇痛，直到他回想起他所棄絕的平安的甜美。所以，這一切

---

9 NPNF 1.11.560。
10 PCR 152。
11 林前14.20。
12 路16.8。
13 CER 5.264。
14 ANF 2.214。
15 CSEL 81.489-91。
16 PCR 152。

都使我們建立德行，因為經上說，上帝為反對那些無視祂的人激動撒但，卻為叫那些獻身給祂的人的益處，征服撒但，幫助他們勝過仇敵，賜給他們勝利的回報。《羅馬書註釋》[17]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這話是說自己要到他們那裏去，到那時，他必踐踏魔鬼，好叫他們得著屬靈的恩典。撒但會因此發怒，因為他願意人陷在罪裏。這恩典，他曾應許當他到來時必賜給他們，如今，他祈求他們能夠得著。因為他們若是配得這恩典，他已經在靈裏與他們同在。《保羅書信註釋》[18]

伯拉糾：主已經給我們權柄可以踐踏蠍子、毒蛇，和仇敵一切的勢力[19]，使他們不能勝過我們，使我們能夠以自由、不受束縛的肢體跨過他們。《羅馬書註釋》[20]

願我主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既顯明了仇敵，現在就開始談到救主。那些得了上帝恩典的，必永遠不被打倒。《保羅書信註釋》[21]

16.21 來自提摩太和保羅，在信心上的親屬的問候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 俄利根：從使徒行傳看，提摩太是個有名的人物。據該書記載，提摩太是特庇人，母親是個信主的寡婦，父親是個外邦人[22]。保羅曾勸他仍住在以弗所，好勸誡那裏的人既不可傳背乎所學之道的異教，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23]。

路求可能就是傳福音的路加，因為經上的名字有時是用本地語拼寫，有時則用希臘語或羅馬語拼寫。

耶孫就是那個當帖撒羅尼迦發生騷亂反對保羅和西拉時，為他們交了保狀，使他們得釋放，能夠繼續傳福音的人[24]。所西巴德就是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25]。……保羅都稱他們為親屬，因為他們雖然是外邦人，在信心上卻是保羅的弟兄。《羅馬書註釋》[26]

在信心裏的親屬◆ 安波羅修註釋者：提摩太與保羅同工，一同作了主教，盡心管理教會。猶太人非常恨惡他，因為他是受了割禮的人；這是因為他母親是猶太人，他若不受割禮，就不能作教師。保羅把這些人稱

17 CER 5.268。
18 CSEL 81.491。
19 路 10.19。
20 PCR 152-53。
21 IER, Migne PG 82 col. 224。
22 徒 16.1。
23 提前 1.3-4。
24 徒 17.5-9。
25 徒 20.4。
26 CER 5.272, 274。

為親屬，有幾分是出於血統，有幾分是因著信心。《保羅書信註釋》[27]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提摩太在路司得受了割禮，保羅給他寫過兩封信。使徒行傳中提到了耶孫[28]。《保羅書信註釋》[29]

16.22 德丟的問安

我，德丟◆ 安波羅修註釋者：德丟是他的名字，而不是一個數值【第三】。他代筆寫了這封書信，保羅允許他個人問羅馬人安。《保羅書信註釋》[30]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德丟是那些接受了使徒的教訓的人之一。作為對此的回報，以及表達上的恩賜，被告知把這封信送達羅馬人。《保羅書信註釋》[31]

16.23 那接待教會也接待保羅的人的問候

上帝之城管銀庫的人◆ 俄利根：這個該猶，就是保羅曾提到，已經在哥林多受了洗的那人[32]。保羅若不打算以屬靈角度講論，就不會說以拉都是城內管銀庫的人，也就是說，以拉都是上帝所建造的城裏管銀庫的，或是管錢的人。保羅之所以沒有指明以拉都在哪個城裏管銀庫，原因就在於此！《羅馬書註釋》[33]

那接待人的該猶◆ 安波羅修註釋者：我想，這個該猶就是約翰給他寫過信的那個該猶，約翰為他對弟兄們所表現出來的愛而喜樂，因為他隨時準備滿足他們的需要[34]。《保羅書信註釋》[35]

接待我的人◆ 屈梭多模：你們若是聽到該猶接待了保羅，就當敬重他，不只是因他的慷慨，也因他那嚴謹的生活。若該猶達不到保羅的標準，使徒就不會住在那裏了。

保羅提到以拉都的頭銜，乃是要表明，福音不僅在大人物中間生了根，也為其餘的人所接受。……對聽道的人來說，財富不是障礙，甚至政府的關注也不是，以及其他諸如此類的事都不是。《羅馬書講道集》32[36]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這種規模的接待，配得最高的稱讚。……該猶是一個哥林多人，如哥林多前書【一章14節】所顯明的：「我感謝上帝，除了基利司布並該猶，我沒給你們一

27 CSEL 81.491。
28 徒17.5-9。
29 IER, Migne PG 82 col. 224。
30 CSEL 81.491。
31 IER, Migne PG 82 col. 224。
32 林前1.14。
33 CER 5.278。
34 約叁1-3。
35 CSEL 81.491-93。
36 NPNF 1.11.561。

個人施禮。」……提摩太後書【四章20節】也提到了以拉都。《保羅書信註釋》[37]

16.24 眾人的恩典

最後的恩典◆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把基督，就是我們藉他受造成人，又藉他的恩典得重生的基督，放在書信的最後，好叫我們心中牢記他，因為我們若是心中滿有他的益處，他必常常看顧我們，如他所說的：「看，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末日的末了。」[38]《保羅書信註釋》[39]

屈梭多模：這就是我們應當開始並結束的地方！最能證明一個教師的仁慈的，在於他不只用言語，也用禱告叫他的受教者得益處。《羅馬書講道集》32[40]

伯拉糾：這是保羅親筆寫下的結束語，在所有書信中，他都是這樣寫的。《羅馬書註釋》[41]

為恩典的堡壘所圍繞◆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再次賜給他們屬靈的祝福，以上帝的恩典圍繞他們，這恩典猶如一道攻不破的牆。本卷書信就是這樣開頭的，也是這樣結尾的。願我們也在這恩典上有分，勝過種種試探，並被它照亮，走上正道，脫離一切過犯。我們要踏著使徒的腳蹤，叫我們配得見著這位教師，並藉著他為我們所作的代求，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仁慈，得享主的祝福和應許。願榮耀和尊貴歸於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並父和聖靈，從今時直到永遠，永世無盡。阿門。《保羅書信註釋》[42]

是否馬吉安所刪◆ 俄利根：馬吉安篡改了福音書和書信，他把這一段【羅馬書十六章24節】從正文中刪掉，不僅如此，還把【十四章25節後面的】全部內容也刪除了。在其他不是馬吉安所編輯書稿中，我們發現這一節出現在書信的不同地方。有的把它連在【十四章25節】後，也有的把它放在這裏，就是書信的結尾。《羅馬書註釋》[43]

16.25 讓永古的奧秘顯明出來

奧秘顯明出來◆ 俄利根：保羅想要表明，那些相信福音的人，可藉著兩種方法堅固自己。一是藉著保羅所傳的福音，就是他所講的基督。二是靠著奧秘的啟示，就是那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這奧秘如今已經在基督

37 IER, Migne PG 82 col. 225。
38 太28.20。
39 CSEL 81.493。
40 NPNF 1.11.561。
41 PCR 153。
42 IER, Migne PG 82 col. 225。
43 CER 5.280。

裏面顯明出來……它的顯明絕不是沒有適當的見證的，乃是有眾先知的書作佐證。《羅馬書註釋》[44]

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 安波羅修註釋者：保羅將榮耀歸與萬物之主的父上帝，好叫祂歡喜，把自己的恩典充滿了羅馬人的會眾。因為上帝能照著所傳的福音，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就是如今已經在基督裏面顯明出來的奧秘[45]，堅固他們的信心。《保羅書信註釋》[46]

我所傳的福音是照著耶穌自己所傳的◆ 屈梭多模：這裏保羅為他們禱告，假設他們還不是很堅固，仍在搖擺。為證實自己所說，保羅把一切都放在「基督耶穌所傳的道」的基礎上，也就是耶穌自己所傳講的事。因為若是基督曾講過的，那就是基督的教導，而不是保羅的教導。……此外，讓他們得知奧秘，尤其是如此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就是表示非常親密，極其友善。《羅馬書講道集》27[47]

上帝能堅固你們的心◆ 伯拉糾：上帝以神蹟和教訓堅固我們的心，好叫你們按著保羅藉基督的典範和權柄所傳的話生活。《羅馬書註釋》[48]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保羅說這話是為了提醒我們記念，福音實在是非常古老的。《保羅書信註釋》[49]

16.26 奧秘顯明出來

指示萬國◆ 俄利根：雖然這信息已指示了萬國的民，但並沒有叫所有人都知曉，因為惟有少數被揀選的人才能明白上帝的智慧和知識；論到他們，經上有話說：「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50]。《羅馬書註釋》[51]

如今指示萬國的民◆ 俄利根：那些對基督教有充分認識的人，對律法上所記載的事不會不敬。相反，他們大大尊崇它們，指出這些書所包含的智慧何其深邃，理智何其奧秘。而這些，猶太人卻沒有完全領會，他們視之為膚淺的，甚至以為它們有點像荒渺無憑的話語。《反駁克理索》2.4[52]

藉眾先知的書◆ 安波羅修註釋者：永古隱藏在上帝裏面的奧秘，到了基督的時代得以顯明出來，因為上帝從不孤單，祂從永遠已有道和安慰者【即聖靈】相伴。上帝命定，

---

44 CER 5.280。
45 見林前2.7-8；西1.26-27。
46 CSEL 81.495。
47 NPNF 1.11.534。
48 PCR 153。
49 IER, Migne PG 82adloc.。
50 太22.14。
51 CER 5.282。
52 ANF 4.431。

一切受造之物都要因著對這真理的認識而得救。這奧秘的真理已經藉著眾先知以種種象徵顯明出來，而先前惟有上帝知道它。……這智慧就是耶穌基督，他是從上帝來的，原本是與上帝同在的，直到永遠。《保羅書信註釋》[53]

這道如今顯明出來◆ 屈梭多模：保羅說這話，乃是要叫軟弱的人從畏懼中解脫出來。因為這奧秘包含在律法裏面。其實，這就是律法所論及的全部內容。我們不能問，如今它為甚麼要顯明出來，因為這樣做，就等於要上帝做出解釋。我們的所做所為不應像愛管閒事的人那樣，相反，我們要對所得的感到心滿意足。《羅馬書講道集》27[54]

永古隱藏◆ 伯拉糾：所有的外邦人蒙召的奧秘，原本永古隱藏在律法裏面，如今卻藉著保羅所傳的福音，憑著眾先知的見證，已經在基督裏面明明地顯示出來[55]。雖然眾先知論到外邦人時已說了很多，但誰也不曾像保羅這樣清楚地知道，外邦人與猶太人將如何在基督裏合而為一。因為他們已經能夠確定，一些人可以得著信心，歸信主。《羅馬書註釋》[56]

信服真道◆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信服真道乃是傳福音的結果。《保羅書信註釋》[57]

16.27 榮耀獨一全智的上帝

人的智慧的侷限◆ 俄利根：上帝的智慧不同於人的智慧，因為有智慧的人只在智慧上有分，但上帝卻是智慧的創造者，是智慧的源泉。《羅馬書註釋》[58]

願榮耀歸於獨一全智的上帝◆ 耶柔米：雖然所羅門和許多別的聖人也被稱為有智慧的，但真正有智慧的，惟獨上帝[59]。《反駁伯拉糾對話錄》2.7[60]

在聖靈裏，榮耀因子歸於父◆ 安波羅修註釋者：沒有基督，一切都是不完全的，因為萬物都是藉著基督成就的。眾所周知，稱頌因基督歸於上帝父，因為「因基督」的意思，要被理解為「因他的智慧」，上帝叫信徒在他裏面得救。所以，榮耀因子歸於父，就是說榮耀在聖靈裏同歸於子和父，因為兩者都在同樣的榮耀裏面。《保羅書信註釋》[61]

屈梭多模：不可以為保羅這樣

---

53 CSEL 81.495。
54 NPNF 1.11.534。
55 見弗3.1-13。
56 PCR 153。
57 IER, Migne PG 82 ad loc。
58 CER 5.284。
59 見王上4.30-34；7.14；代上27.32；但1.17；太2.1。
60 FC 53.304。
61 CSEL 81.495。

說是在貶低聖子。既然萬有都是藉他的智慧得以顯明，都是藉著基督成就的，沒有任何事是在他以外成就的，那麼顯而易見，在智慧上，子與父是同等的。用了「獨一」一詞，乃是為了使上帝和一切受造之物形成對比。《羅馬書講道集》27[62]

榮耀直到永遠◆ 伯拉糾：上帝有命，萬國的民都要順服祂，承認祂。惟有祂知道這一切要在將來的某一天發生，因為惟有祂在本性上就是智慧的，正如祂本性就是良善的一樣。人類也被認為是良善的，沒錯，但我們是得了教訓之後，才有能力成為良善的，或者成為智慧的，而上帝的良善和智慧卻是出乎本性的。願榮耀和尊貴因耶穌基督歸於上帝，直到永遠。阿門。《羅馬書註釋》[63]

獨一全智的上帝◆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若有異端份子試圖利用這【節】經文來證明基督不是上帝，那麼請他不要忘記，基督不只是被稱為「有智慧的」，還被稱為「智慧」。《保羅書信註釋》[64]

---

[62] NPNF 1.11.535。

[63] PCR 153-54。

[64] IER, Migne PG 82 ad loc。

附錄

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503
教父生平概述及佚名作品簡介／509

本書引用的早期基督信仰作家和引用的文獻

以下是本冊引用的所有早期基督信仰文獻，按作者英文名字排列。表中列出本叢書採用的作品中譯名，而所附的英譯則為本叢書英文版採用的通用譯名。如文獻收錄在「古代希臘文文庫」（*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簡稱TLG）或「電子文件處理中心基督信仰拉丁文獻資料庫」（*Centre de traitement électronique des documents* [CETEDOC] Library of Christian Latin Texts，簡稱Cetedoc）這兩個電子資料庫中，則標明編號。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Acacius of Caesarea）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s in Epistulam Romanos*	《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2064.002

安波羅修（Ambrose）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Cetedoc 0160
On the Death of His Brother Satyrus	*De Excessu Fratis Satyri*	《論兄弟薩提羅斯的離世》	Cetedoc 0157
Paradise	*De Paradiso*	《論樂園》	Cetedoc 0124
Six Days of Creation	*Exameron*	《創世六日》	Cetedoc 0123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Apollinaris of Laodicea）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s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2074.039

亞他那修（Athanasius）

On the Incarnation of the Word	*De Incarnatione Verbi*	《論道成肉身》	TLG 2035.002

奧古斯丁（Augustine）

Against Julian	*Contra Julianum*	《反駁猶利安》	Cetedoc 0351
Against Lying	*Contra Mendacium*	《反欺騙》	Cetedoc 0304
Augustine on Romans	*Exp. Quarumdam Propositionum ex Epistula ad Romanos*	《羅馬書論點註釋》	Cetedoc 0280
Commentary on John	*In Iohannis Euangelium Tractatus*	《約翰福音短講集》	Cetedoc 0278
Continence	*De Continentia*	《講道集》之〈論節制〉	Cetedoc 0298
Converts to the Creed	*Sermones*	《講道集》之〈論皈依和信經〉	Cetedoc 0298

Faith and Works	*De Fide et Operibus*	《論信心和行為》	Cetedoc 0294
Gift of Perseverance	*De Dono Perseverantiae*	《論堅忍的恩賜》	Cetedoc 0355
Grace and Free Will	*De Gratia et Libero Arbitrio*	《論恩典和自由意志》	Cetedoc 0352
Faith and the Creed	*De Fide et Symbolo*	《論信心和信經》	Cetedoc 0293
Holy Virginity	*De Sancta Virginitate*	《論童貞》	Cetedoc 0300
Homilies on 1 John	*In Iohannis Epistulam ad Parthos Tractatus*	《約翰書信短講集》	Cetedoc 0279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Cetedoc 0262
Lying	*De Mendacio*	《論說謊》	Cetedoc 0303
Of True Religion	*De Vera Religione*	《論真宗教》	Cetedoc 0264
On Free Will	*De Libero Arbitrio*	《論自由意志》	Cetedoc 0260
On Nature and Grace	*De Natura et Gratia*	《論本性和恩典》	Cetedoc 0344
Predestination of the Saints	*De Praedestinatione Sanctorum*	《論聖徒的預定》	Cetedoc 0354
Question	*De Diuersis Quaestionibus Octoginta Tribus*	《論八十三條不同問題》	Cetedoc 0289
Rudi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Epistulae ad Romanos Inchoata Expositio*	《羅馬書淺釋》	Cetedoc 0281
Sermon on Almsgiving	*Sermones*	《講道集》之〈論施捨〉	Cetedoc 0284
Sermon on the Mount	*De Sermone Domini Monte*	《主的登山寶訓講章》	Cetedoc 0274
Sermons for Easter Season	*Sermones*	《講道集》之〈教會節期講章〉	Cetedoc 0284
Sermons for the Feast of the Nativity	*Sermones*	《講道集》之〈聖誕節講章〉	Cetedoc 0284
The City of God	*De Civitate Dei*	《論上帝之城》	Cetedoc 0313
The Creed	*De Symbolo ad Catechumenos*	《論信經：致初信者》	Cetedoc 0309
The Nature of the Good	*De Natura Boni*	《論善的本質》	Cetedoc 0323
The Retractions	*Retractationum Libri Duo*	《重申反駁》	Cetedoc 0250
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	*De Spiritu et Littera*	《論聖靈與條文》	Cetedoc 0343
The Trinity	*De Trinitate*	《論三位一體》	Cetedoc 0329
The Way of Lif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De Moribus Ecclesiae Catholicae et De Moribus*	《論大公教會與摩尼教的生活方式》	Cetedoc 0261
Tractates on the Gospel of John	*In Iohannis Evangelium Tractatus*	《約翰福音短講集》	Cetedoc 0278

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

An Ascetical Discourse	*Prologus 5*	《苦修講道集》	TLG 2040.046
Concerning Baptism	*De Baptismo Libri Duo*	《論水禮》	TLG 2040.052
Exegetic Homilies	*Homiliae super Psalmos*	《詩篇講道集》	TLG 2040.018
Hexameron	*Homiliae in Hexaemeron*	《創世六日講道集》	TLG 2040.001
Homily Sixteen	*Homiliae super Psalmos*	《詩篇講道集》	TLG 2040.018
Letters	*Epistulae*	《書信集》	TLG 2040.004
Of Humility	*De Humilitate*	《論謙卑》	TLG 2040.036
The Long Rules	*Regulae Fusius Tractae*	《詳盡規則》	TLG 2040.048
The Morals	*Regulae Morales*	《道德規範》	TLG 2040.051

比德（Bede the Venerable）

Homilies on the Gospels	*Homeliarum Evangelii Libri II*	《福音書講道集》	Cetedoc 1367

阿爾勒的凱撒留（Caesarius of Arles）

Sermons	*Sermones Caesarii uel ex Aliis Fontibus Hausti*	《講道集》	Cetedoc 1008

屈梭多模（Chrysostom）

Baptismal Instructions	*Catechesis ad Illuminandos*	《水禮教誨》	TLG 2062.382
Homiles on Genesis	*In Genesis Homilies 1-67*	《創世記講道集》	TLG 2062.112
Homilies on Romans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講道集》	TLG 2062.155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

Christ the Instructor	*Paedagogus*	《導師基督》	TLG 0555.002
Stromata: Book Three	*Stromata*	《雜篇》	TLG 0555.004
Who Is the Rich Man That Shall Be Saved?	*Quis Dives Salvetur*	《富人的得救》	TLG 0555.006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

The First Epistle of Clement	*Epistula I ad Corinthios*	《致哥林多人一書》	TLG 1271.001

君士坦丟（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Constantius or [Pseudo-] Constantius）

The Holy Letter of St. Paul to the Romans	Fragmentum ap. Paulum	《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0840.001

居普良（Cyprian）

Exhortation to Martyrdom, to Fortunatus	*Ad Fortunatum*	《致福徒拿都書》（又稱《對殉道的勸勉》）	Cetedoc 0045
Jealousy and Envy	*De Aelo et Livore*	《論嫉妒》	Cetedoc 0049
On Morality	*De Mortalitate*	《論死亡》	Cetedoc 0044

On the Unity of the Church	*De Ecclesiae Catholicae Unitate*	《論大公教會的合一》	Cetedoc 0041
To Donatus	*Ad Donatum*	《致多納徒書》	Cetedoc 0038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

Explanation into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Fragments in Sancti Pauli Epistulam ad Romanos*	《保羅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4090.003
Letters	*Ad Monochos Aegypti*	《書信集》卷一〈致埃及修士〉	TLG 4090.001

亞歷山太的失明者荻地模（Didymus the Blind of Alexandria）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a in Epistulam ad Hebraeos*	《希伯來書註釋斷片》	TLG 2102.046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

Preparation for the Gospel	*Praeparatio Evengelica*	《為福音預備》	TLG 2018.001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Emesa）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s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4124.007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Gennadius of Constantinople）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s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2762.004

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Nazianzen）

Oration 27: Against the Eunomians	*Adversus Eunomianos*	《演講集》卷二十七〈反駁歐諾米派〉	TLG 2022.007
Oration 28: On the Doctrine of God	*De Theologia*	《演講集》卷二十八〈論神學〉	TLG 2022.008
Oration 29: On the Son	*De Filio*	《演講集》卷二十九〈論聖子〉	TLG 2022.009
Oration 30: On the Son	*De Filio*	《演講集》卷三十〈論聖子〉	TLG 2022.010
Oration 31: On the Holy Spirit	*De Spiritu Sancto*	《演講集》卷三十一〈論聖靈〉	TLG 2022.011

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

On Perfection	*De Perfectione Christiana ad Olympium Monachum*	《致奧林匹修士書：論基督徒完全》	TLG 2017.026
On the Christian Mode of Life	*De Instituto Christiano*	《論基督徒生活原則》	TLG 2017.024
On Virginity	*De Virginitate*	《論童貞》	TLG 2017.043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

Dialogues	*Dialogorum Libri IV*	《對話集》	Cetedoc 1713

波提亞的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

The Trinity	*De Trinitate*	《論三位一體》	Cetedoc 0433

伊格那丟（Ignatius）

Epistle of Ignatius to the Ephesians	*Epistulae Interpolatae et Epistulae Suppositiciae*	《致以弗所人書》	TLG 1443.002
To the Smyrneans	*Epistulae*	《致士每拿人書》	TLG 1443.001

愛任紐（Irenaeus）

Against Heresies	Adversus Haereses	《反駁異端》	TLG 1447.007

耶柔米（Jerome）

Against Rufinus	*Apologia Adversus Libros Rufini*	《反駁魯非諾的辯解》	Cetedoc 0613
Dialogue Against the Pelagians	*Dialogi Contra Pelagianos Libri III*	《反駁伯拉糾對話錄》	Cetedoc 0615
Homilies on the Psalms	*Commentarioli in Psalmos*	《詩篇註釋》	Cetedoc 0582
Homily 40	*Tractatus LIV in Psalmos*	《詩篇短講集》	Cetedoc 0592
Letters 14.10	*Epistulae*	《書信集》	Cetedoc 0620
Sermons	*Tractatus in Marci Evangelium*	《馬可福音短講集》	Cetedoc 0594

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

Orthodox Faith	Expositio Fidei	《信仰的註釋》	TLG 2934.004

馬流・維克多納（Marius Victorinus）

Against Arius	*Adversus Arium*	《反駁亞流》	Cetedoc 0095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Montanist Oracle）

Testimonia	*Oracula*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	TLG 1771.001

諾窪天（Novatian）

Jewish Foods	*De Cibis Judaicis*	《論猶太人的食物》	Cetedoc 0068
Letter One	*Epistula xxx inter Opera Sancti Cypriani*	《致居普良書一》（此書信收錄於居普良《書信集》卷三十）	Cetedoc 0072
The Trinity	*De Trinitate*	《論三位一體》	Cetedoc 0071

俄厄庫美紐（Oecumenius）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s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2866.002

俄利根（Origen）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Commentarii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註釋》	TLG 2042.037
Homilies on Leviticus	*Homiliae in Leviticum*	《利未記講道集》	TLG 2042.024
On First Principles	*De Principiis*	《論首要原理》	TLG 2042.002
On Prayer	*De Oratione*	《論禱告》	TLG 2042.008
Against Celsus	*Contra Celsus*	《反駁克理索》	TLG 2042.001

士每拿的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

The Epistle of Polycarp to the Philippians	*Epistula ad Philippenses*	《致腓立比人書》	TLG 1622.001

普魯頓丟（Prudentius）

The Origin of Sin	*Amartigenia*	《罪的起源》	Cetedoc 1440

迦巴拉的瑟維里安（Severian of Gabala）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um ap. Paulum*	《保羅書信註釋斷片》	TLG 1074.002

特土良（Tertullian）

A Treatise on the Soul	*De Anima*	《論靈魂》	Cetedoc 0017
Against Marcion	*Aduersus Marcionem*	《反駁馬吉安》	Cetedoc 0014
Against Praxeas	*Aduersus Praxean*	《反駁帕克西亞》	Cetedoc 0026
An Answer to the Jews	*Adversus Iudaeos*	《反駁猶太人》	Cetedoc 0033
On Exhortation to Chastity	*De Exhortatione Castitatis*	《對貞潔的勸勉》	Cetedoc 0020
On Idolatry	*De Idololatria*	《論偶像崇拜》	Cetedoc 0023
On Modesty	*De Pudicitia*	《論潔淨》	Cetedoc 0030
On Patience	*De Patientia*	《論忍耐》	Cetedoc 0009
On Prayer	*De Oratione*	《論禱告》	Cetedoc 0007
On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Flesh	*De Resurrectione Mortuorum*	《論肉身的復活》	Cetedoc 0019
The Chaplet	*De Corona*	《論冠冕》	Cetedoc 0021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prus）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tter to the Romans	*Interpretatio in xii Epistulas Sancti Pauli*	《保羅書信註釋》	TLG 4089.030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

Pauline Commentary from the Greek Church	*Fragments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羅馬書註釋斷片》	TLG 4135.015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

To Autolycus	*Ad Autolycum*	《致奧托錄書》	TLG 1725.001

教父生平概述及佚名作品簡介

■按英文次序編排

Abraham of Nathpar　拿特柏的亞伯拉罕（活躍於第六至七世紀）：東方教會修士，活躍於第六至七世紀修道主義復興的時期。著有多種作品，有一篇文章論禱告和沉默，說禱告必須用自己的行為體現。他的作品也被視為跟阿柏密的約翰（John of Apamea）或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Philoxenus of Mabbug）有關。

(The) Acts of Pilate　《彼拉多行傳》（第一世紀）：一份聲稱由羅馬巡撫彼拉多所寫關於耶穌的官方報告，收錄在《尼哥德慕福音》首十一章。

Acacius of Beroea　庇哩亞的阿迦修（約340-約436年）：敘利亞修士，苦修主義者。他在378年成為庇哩亞主教，在381年參與君士坦丁堡會議，積極在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與安提阿的約翰（John of Antioch）之間調解。不過他沒有參與區利羅與涅斯多留（Nestorius）之間的爭辯。

Acacius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約卒於365年）：巴勒斯坦凱撒利亞的親亞流派主教，是史家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的門生，並為他作傳。此人博學多聞，著有傳道書專論。

Adamantius　亞當曼蒂（第四世紀初）：這是亞歷山太的俄利根的姓氏，在《論對上帝的真信仰》（*Concerning Right Faith in God*）的對話裏，亞當曼蒂是主角。魯非諾（Rufinus）說這卷作品是俄利根寫的。不過書中有關於三位一體的術語，提到麥托丟（Methodius），也似乎談到第四世紀的君士坦丁時代，因此魯非諾這個說法很成疑問。

Adamnan　阿達南（約624-704年）：愛爾蘭艾奧納（Iona）修道院院長，著有聖科倫巴（St. Columba）生平傳記。他致力推動凱爾特（Celtic）教會採用羅馬教會的禮儀和制度。他的著作《論諸聖所》（*On the Holy Sites*），影響了比德（Bede）。

Alexander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歷山大（活躍於312-328年）：亞歷山太主教，及後由亞他那修繼任。當亞流派崛起時，他對亞他那修的神學思想影響甚鉅。亞歷山大曾任命亞流為鮑卡利斯（Baucalis）教區工作，後來在319年將亞流逐出教會。他有關聖子在永恆中出生及與聖父在神性上實體的結合之教導終於在尼西亞大公會議（325年）中獲得確認。

Ambrose of Milan　米蘭的安波羅修（約333-397年，活躍於374-397年）：米蘭的主教、奧古斯丁的老師，曾經就聖靈的神性與馬利亞永遠童貞作出辯解。

Ambrosiaster　（義大利的）安波羅修註釋者（活躍於約366-384年）：有一份著作被認為是安波羅修寫的，伊拉斯姆（Erasmus）用這個名字來稱呼其作者。

Ammon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摩尼奧斯（約第五世紀）：生於亞歷山太並主持當地的學校，是當地的亞里士多德學派註釋作者和教師。他也是柏拉圖作品的註釋作者，在當時及後世均頗負盛名，不過現代學者則認為他賣弄學問、陳腔濫調。

Amphilochius of Iconium　以哥念的安非羅西（約生於340-345年，約卒於398-404年）：373年就任以哥念主教，之前是君士坦丁堡的演說家。他和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us）是表兄弟，熱衷於和馬其頓紐斯派以及麥撒憐派（Messalians）辯論。

Andreas　安德烈亞斯（約第七世紀）：這位修士收集早期作家的聖經註釋，按聖經各書卷編訂成註釋集萃（catena）。

Andrew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安德烈（第六世紀初）：加帕多家的凱撒利亞主教。他寫的啟示錄註釋，是最早的希臘文啟示錄註釋之一。他認為這卷書的作者得到上帝的默示，為這個立場辯護。

Andrew of Crete　克里特的安德烈（約660-740年）：克里特主教，著有一些詩歌，他的頌經（canons）尤其為人稱道。頌經這種體裁取代了敘事頌詩（*kontakia*），而頌經據說是他始創的。他有不少頌經和講章留存下來，有些在東方教會沿用至今。在反聖像爭論的早期，他維護尊重聖像的立場。

Antony [or Anthony] the Great　大安東尼（約251-約356年）：退居埃及荒漠的隱修士，是埃及修道主義的創始人，也是一位以修道生活著稱的教父。亞他那修將他奉為修道生活的典範，他也成為基督徒聖徒傳記的模範。

Aphrahat　亞弗拉阿特（約270-350年，活躍於337-345年）：素有「波斯賢士」之稱，是第一位有作品流傳於世的重要敘利亞文作家。他的希臘文名字是「亞弗拉厄特斯」（Aphraates）。

Apollinaris of Laodicea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310-約392年）：老底嘉主教，因否認基督具有人的心思意念而遭到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us）、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和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的抨擊。

Aponius/Apponius　亞波紐（第四至五世紀）：他所著的雅歌註釋（約405-415年）備受推崇，此書在解經的歷史中有重要地位。這本註釋受俄利根（Origen）及託希坡律陀名（Pseudo-Hippolytus）的註釋作品影響，尤其在基督論方面，有重要的神學意義。

Apostolic Constitutions　《使徒憲章》（約381-394年）：又名*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被認為是由亞流派主教尼亞波利的猶利安（Julian of Neapolis）編纂的。本著作分為八卷，主要收錄前人的著作，如《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約140年）和《使徒傳統》（*Apostolic Traditions*）及其增補。第八卷的結尾有來自不同來源的八十五條法典，故此又稱為《使徒法典》（*Apostolic Canons*）。

Apringius of Beja　貝雅的亞帕瑞糾（第六世紀中期）：伊比利亞（Iberia）主教，有釋經著作傳世。他用拉丁文寫了一卷啟示錄註釋。這份作品很受泰康尼斯（Tyconius）影響，現存兩個篇幅較長的斷片。

Arethas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阿利撒斯（約860-940年）：拜占庭學者，阜丟斯（Photius）的學生。他在君士坦丁堡當執事。從901年起，任凱撒利亞大主教。

Arator阿拉託（490-550年）：拉丁詩人兼演說家，可能是米蘭人。教宗維吉流把他按立為輔執事，他在羅馬為教宗寫了《論使徒行傳》。這部史詩使他聞名於世，是在比德以前，西方惟一一部論使徒行傳的著作。詩中表現了阿拉託的寓意和奧秘式解經，是比德喜愛的著作，在中世紀廣為流傳。

Ar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流（活躍於約320年）：他認為聖子是受造物，拒絕接受聖子在本性上像聖父一樣是上帝，因而在尼西亞第一次會議（325年）被定罪為異端。

Arnobius the Younger　小亞挪比烏（第五世紀）：活躍於第五世紀，參與關於基督論的論爭。他著有《與瑟拉皮恩辯》（*Conflictus cum Serapione*），記載他與一個相信「基督一性論」的修士辯論。在此書中，他嘗試論證羅馬學派的神學和亞歷山太學派的神學可以並行不悖。有些學者認為另有幾本作品也是出自他的手筆，例如《詩篇註釋》（*Commentaries on Psalms*）。

Asterius Urbanus　亞斯提・烏爾班（第二世紀）：第二世紀末孟他努派（Montanist）的作家，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在其《教會歷史》中曾提及他的名字。

Athanas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亞他那修（約295-373年，活躍於325-373年）：於328年起任亞歷山太主教，然而時常過著流放生活。正當大多數東方教會的主教反對他的時候，他寫成了經典的反亞流派著作。

Athenagoras of Greece　希臘的雅典那哥拉（活躍於176-180年）：來自雅典的早期基督徒哲學家兼護教論者。他惟一經過證實的著作是《為基督徒請命書》（*A Plea Regarding Christians*），寫給馬可・奧熱流（Marcus Aurelius）和康模丟（Commodus）皇帝，為基督徒辯護，駁斥無神論、亂倫和食人肉的普遍指控。

Augustine of Hippo　希坡的奧古斯丁（354-430年）：希坡主教，其著作涵蓋有關哲學、解經、神學與教會的主題，卷帙浩繁。他在著述中明確闡述西方教會對於預定論和原罪的教義，藉以反駁伯拉糾（Pelagius）一派。

Babai　巴拜（約第六世紀初）：《致居利科書》（*Letter to Cyriacus*）的作者。注意，他與尼斯庇斯的巴拜（Babai of Nisibis，卒於484年）或大巴拜（Babai the Great，卒於628年）並非同一人。

Babai the Great　大巴拜（卒於628年）：敘利亞的修士，在他所處的貝扎布迪（Beth Zabday）地區建立了修道院和學校，後來於涅斯多留派（Nestorian）教會出現危機時出任伊斯拉山大修道院（the Great Convent of Mount Izla）的第三位院長。

Basil of Seleucia　西流基的巴西流（活躍於444-468年）：愛所里亞（Isauria）的西流基主教（432-447年），與安提阿學派關係密切，亦是教會作家。他於448年參與君士坦丁堡會議，譴責歐迪奇（Eutyches）的謬誤並罷黜該派的大擁護者亞歷山太的狄奧斯庫若（Dioscorus of Alexandria）的職位。他現存的著作以其修辭風格著稱，部分經由他人修訂。

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　大巴西流，又稱凱撒利亞的巴西流（約生於330年，活躍於357-379年）：加帕多家（Cappadocian）教父，凱撒利亞主教，擁護325年尼西亞第一次會議提出的三位一體的教導。他擅長行政管理，且訂定修道生活規則。

Basilide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巴西利得（活躍於第二世紀）：第二世紀初期的亞歷山太異端，據說他相信靈魂會從一個身體轉移到另一個身體，並且相信若是為了避免殉道，我們說謊也不算犯罪。

Bede the Venerable　比德（約672/673-735年）：生於諾森布里亞（Northumbria），七歲時被託付給雅若（Jarrow）的聖彼得和聖保羅的本篤會（Benedictine）修士寄養，因此得以在修

道生活的傳統中接受廣博的古典教育。比德被認為是他那個時代其最為博學多聞的人之一，著有《英格蘭人民教會史》(*A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Benedict of Nursia　呂西亞的本篤（約480-547年）：普遍認為他是西方教會的修道主義最重要的人物。本篤創立了許多修道院，當中最享負盛名的是在迦西諾山（Monte Cassino）的修道院，但是他的深遠影響在於他有名的《聖本篤會規》。這套《會規》勾勒出理想的修道生活之神學與靈感的基礎，同時也制訂修士的生活模式與組織。

Besa the Copt　科普特人比沙（第五世紀）：科普特修士，申諾提（Shenoute）的學生，繼申諾提之後成為修道院院長。他寫了一些書信、修道院教理問答，以及申諾提的傳記。

Book of Steps　《進階之書》(約400年)：由一位匿名的敘利亞文作者所著，由三十篇講道篇章和講論所組成，內容專門討論更進深的屬靈生活成長過程。

Braulio of Saragossa　薩拉戈西的布勞利奧（約585-651年）：薩拉戈西主教（631-651年）兼西哥特（Visigothic）復興時期的著名作家。他的《聖埃米利安納斯生平》(*Life of St. Aemilianus*）是他文學成就的頂峰。

Caesarius of Arles　阿爾勒的凱撒留（約470-543年）：阿爾勒主教，素以教牧關懷聞名。在他僅存的作品中，最為重要的是一份收錄約有238篇講章的講道集，當中展現了他如何向不同的聽眾傳講基督信仰教義。

Callistus of Rome　羅馬的教宗加歷斯都（卒於222年）：羅馬教宗（217-222年），曾以異端之名將撒伯流（Sabellius）逐出教會。他很有可能是殉道身亡。

Cassia　卡西亞（約生於805年，卒於848-867年間）：修女、詩人兼詩歌作者，在君士坦丁堡設立了一間女修道院。

Cassian, John (Palestine, Egypt, Constantinople, Rome, Marseilles)　迦賢努（巴勒斯坦，埃及，君士坦丁堡，羅馬，馬塞）(360-432年)：《隱修生活要理》(*Institutes*）和《選集》(*Conferences*）的作者，他的著作據稱是編纂埃及的修道院教父論屬靈生活本質的教導。這些教導對於西方教會的修道主義影響深遠。

Cassiodorus　迦修多儒（約485-約580年）：西方修道傳統的創始人，設立了在卡拉比亞（Calabria）的維瓦利姆（Vivarium）的修道院。院內的修士抄寫希臘文和拉丁文的古典宗教與世俗文獻，其中有珍貴的歷史資料及一些解經著作，使其得以保存下來作為西方教會

的傳統。

Chromatius of Aquileia　阿奎雷亞的克羅馬丟（活躍於400年）：阿奎雷亞（Aquileia）主教，魯非諾（Rufinus）和耶柔米（Jerome）的朋友，著有論文集和講道集。

Clement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約150-215年）：受過高深教育、從異教皈依的基督徒，在亞歷山太曾經出任教理學校校長，是基督信仰學術界的先驅。他主要的作品有《勸勉希臘人》（*Protrepticus*）、《導師基督》（*Paedagogus*）以及《雜篇》（*Stromata*），這些著作讓基督信仰教義與當時流行的觀念，以及那時代的學術成就作直接的對話。

Clement of Rome　羅馬的革利免（活躍於約92-101年）：曾任教宗，著有《致哥林多人一書》（*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是緊接使徒時代之後最重要的文獻之一。

Commodian　康摩迪恩（約第三或五世紀）：拉丁詩人，身世不詳，可能是敘利亞人。僅存的兩部作品頗具千禧年論及聖父受苦論（patripassionist）傾向，集中於啟示錄和基督信仰護教的題材。

Constitutions of the Holy Apostles　《使徒憲章》：見《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

Cosmas of Maiuma　邁梧瑪的科西瑪（約675-約751年）：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的養子，第八世紀初受科西瑪修士教導。他進了耶路撒冷附近的聖撒巴斯（St. Sabas）修道院，735年成為邁梧瑪主教，邁梧瑪在迦薩附近。科西瑪是一位作曲者（Melodus），為基督信仰節期寫了一些頌經，為人傳誦。他的名字也可寫作Kosmas Melodos。

Cyprian of Carthage　迦太基的居普良（活躍於248-258年）：迦太基主教，任內殉道，認為經由異端或分裂教會者洗禮的人無分於教會的祝福。

Cyril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375-444年，活躍於412-444年）：亞歷山太宗主教，著有大量的解經著作，其作品特別強調基督神人二性的結合，以致431年涅斯多留（Nestorius）遭譴責。

Cyril of Jerusalem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約315-386年，活躍於約348年）：在350年之後任耶路撒冷主教，著有《水禮教誨》（或作《致蒙照者教理演講集》）（*Catechetical Homilies*）。

Cyril of Scythopolis　西古提波利斯的區利羅（約生於525年，卒於557年後）：巴勒斯坦修士，曾為多位著名的巴勒斯坦修士撰寫傳記。因著他的著作，我們方能確切地認識第五、六世

紀的修道生活，以及俄利根流派的危機和該派在第六世紀中葉所受的壓迫。

Diadochus of Photice　福蒂斯的迪亞胡斯（約400-474年）：伊庇魯斯古國（Epirus Vetus）主教，反對基督一性論，其著作《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升天的談話》（*Discourse on the Ascension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的迦克墩基督論（Chalcedonian Christology）影響了東西方教會。具神秘色彩的《在伊庇魯斯的福蒂斯主教的異象》（*Vision of St. Diadochus Bishop of Photice in Epirus*）一書也是以他為主角。

Didache　《十二使徒遺訓》（約140年）：作者不詳。此文將猶太倫理觀與基督信仰禮拜儀式交織在一起，構成一篇有關「生命之道」的論說文。這篇作品在教父時期影響甚鉅，專門用來栽培初信者。

Didascalia Apostolorum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and Holy Disciples of Our Savior)　《使徒教訓（我們救主十二使徒和神聖門徒的教訓）》（第三世紀初）：這是一份教會規章，寫給北敘利亞一個從異教歸信基督信仰的群體。這部作品成為《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首六卷的主要來源，是很重要的資料，讓我們一窺早期禮儀的形式。

Didymus the Blind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失明者狄地模（約313-398年）：亞歷山太的解經家，深受俄利根影響，耶柔米對他甚為讚賞。

Diodore of Tarsus　大數的戴阿多若（約卒於394年）：大數的主教、安提阿派的神學家。著有大量解經、教義和護教作品，由於他被定罪為涅斯多留派（Nestorian）的前輩，因此他的著作很多只剩下斷簡殘篇流傳下來。戴阿多若是屈梭多模（Chrysostom）和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的老師。

Dionys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狄尼修（約卒於264年）：亞歷山太主教、俄利根的學生。狄尼修熱衷於當時的神學辯論，反對撒伯流派（Sabellianism），還為自己辯護，駁斥別人對他主張三神論的指控，並且寫下現存最早的基督信仰對伊壁鳩魯主義（Epicureanism）的辯駁。他的著作得以倖存，主要是靠其他早期基督徒作家以摘錄方式保存下來。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亞略・巴古的丟尼修（活躍於約500年）：參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Dorotheus of Gaza　迦薩的多羅西斯（活躍於約525-540年）：塞理多斯（Seridos）所主持的修道院的成員，後來領導一間修道院，在那裏寫下《屬靈指引》（*Spiritual Instructions*）。他也著有論巴勒斯坦修道主義傳統的作品。

Ennodius　恩諾迪烏斯（474-521年）：帕維亞（Pavia）主教，著有許多各種類型的作品，包括書信、詩歌和傳記。羅馬教會與君士坦丁堡的阿迦修（Acacius of Constantinople）紛爭，恩諾迪烏斯嘗試調解。當世俗掌權者挑戰教宗時，恩諾迪烏斯支持教宗的自主權。

Ephrem the Syrian　敘利亞人以法蓮（約生於306年，活躍於363-373年）：敘利亞作家，著有聖經註釋和靈修詩歌；這些詩歌有時被視為在但丁（Dante）以前基督信仰最偉大的詩歌。

Epiphanius of Salamis　撒拉米的伊皮法紐（約315-403年）：塞浦路斯的撒拉米主教，著作有《藥庫》（*Panarion*），當中駁斥八十種異端邪說。他在俄利根受譴責一事著力甚多。

Epiphanius the Latin　拉丁人伊皮法紐（約第五世紀末或第六世紀初）：拉丁文獻《福音書註釋》（*Interpretation of the Gospels*）的作者，書中經常提到早期教父時代的註釋作者。他可能擔任過貝內文托（Benevento）或塞維利亞（Seville）的主教。

Epistle of Barnabas　《巴拿巴書信》：見《巴拿巴書信》（*Letter of Barnabas*）。

Eucherius of Lyons　里昂的優克里烏（活躍於420-449年）：約435年起至449年擔任里昂主教。出生於貴族家庭，他於萊林斯（Lérins）的修道院成立不久便偕同妻子、兒子加入。他用三種讀法來解釋聖經難懂的經文，就是字義、道德和屬靈意義。

Eugippius　優吉匹烏（生於460年）：賽維林（Severinus）的門生，卡斯特倫・盧卡蘭姆（Castrum Lucullanum）修道院的第三任院長。這所修道院是由那些於蠻族入侵時從諾理姆（Noricum）逃難出來的人所設立的。

Eunomius of Cyzicus　西齊庫斯的歐諾米（卒於393年）：西齊庫斯（Cyzicus）主教，主張聖父與聖子有不同的本性，一為萬物之源，另一則否，因而受到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和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的抨擊。

Eusebi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優西比烏（約第四世紀中期）：亞歷山太的主教，由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與老底嘉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Laodicea）一同確認其職分。

Eusebius of Caesarea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約260/263-340年）：凱撒利亞主教，君士坦丁大帝的擁護者，首位基督教會的歷史家。他認為福音真理早已在異教徒的著作中有所預示，但是他得為自己的教義辯護，駁斥他支持亞流派的言論，以釋眾疑。

Eusebius of Emesa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約300-約359年）：約339年起任伊米撒主教。聖經解經家，也是一位以教義為主題的作家，頗具其恩師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那種半亞流派（semi-Arian）的傾向。

Eusebius of Gaul / Eusebius Gallicanus　高盧的優西比烏（約第五世紀）：一個約定俗成的名字，指在高盧成書的一本講道集。此書共有七十六篇講章，在第七世紀曾被修訂。書中包括不同教父的著述，按照禮儀的週期（如聖人的節日及其他節日）編排，集中討論道德方面的教導。

Eusebius of Vercelli　韋爾切利的優西比烏（活躍於約360年）：韋爾切利主教，當尼西亞會議（325年）三位一體的教導在西方教會的妥協下，遭受損害時，他挺身而出，支持這項教導。

Eustathi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優斯塔修（活躍於325年）：先任庇哩亞主教，然後任安提阿主教，是325年尼西亞會議上反對亞流主義的領袖之一。其不妥協的立場使他成為亞流派努力攻擊的對象，結果他於兩年後的安提阿會議上由於支持尼西亞神學而遭陷害，被罷黜，流放到色雷斯（Thrace）。

Euthalius the Deacon　優他利（約第四世紀）：著名希臘文學者，編有一份送贈給亞他那修的評注資料，這份資料包括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和大公書信的評注，每類經卷均加插導言，分章分節，並有串珠和表列參考。

Euthymius of Palestine　巴勒斯坦的優西米烏（377-473年）：米利丟（Melitene）人，一位具影響力的修士。受教於米利丟主教奧利烏（Otreius），並由他授予教士的職分，並將其教區轄下的所有修道院交付他管理。當迦克墩大公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451年）譴責歐迪奇（Eutyches）的錯誤時，優西米烏的權威大大地左右了多數東方教會的修士，使他們接受這些法令。優多西亞（Eudoxia）皇后就是在他的努力下，得以重返迦克墩派的正統信仰。

Evagrius of Pontus　本都的伊華紐斯（約345-399年）：苦修生活的門徒和老師，精明地汲取第四世紀末埃及與巴勒斯坦修道主義的靈性教導，並將這些教導有創意地傳授給學生。雖然他著作中的俄利根流派要素受第五次大公會議（Fifth Ecumenical Council；即君士坦丁堡第二次會議，553年）正式譴責，他的文集依舊影響著教會的傳統。

Eznik of Kolb　科爾布的伊斯尼克（第五世紀初）：梅斯羅布（Mesrob）的門生，他將希臘文

聖經譯成亞美尼亞文，使之成為古典亞美尼亞文的典範。擔任主教時，曾參與阿斯蒂薩特（Astisat）大會（449年）。

Facundus of Hermiane　賀米安的法康德（活躍於546-568年）：非洲主教。查士丁尼（Justinian）皇帝在第五次教會大公會議中裁定已去世的三個教父是異端，包括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c）、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rhus）及伊得撒的伊巴斯（Ibas of Edessa）。法康德反對皇帝這個宣判。他寫了《致查士丁尼書》（*To Justinian*），又稱《三章之辯》（*In Defence of the Three Chapters*），為他們辯護。他堅稱，古代神學家的某些觀點要待近世的神學反思之後，人們才發現有錯，所以古人不應該因此而獲罪。他追隨迦克墩會議的傳統，但是他的基督論除此之外還加上一條「上帝受苦論」的原則：三一上帝之中，只有一個位格受難（*Unus ex Trinitate passus est*）。這原則是查士丁尼確立的。

Fastidius of Britain　不列顛的法斯蒂丟（約第四至五世紀）：不列顛作家，著有《論基督徒生命》（*On the Christian Life*）。學者認為他有一些著作被誤認為伯拉糾（Pelagius）所寫。

Faustinus of Rome　羅馬的福斯廷納斯（活躍於380年）：羅馬教士，卡利亞里的路西非爾（Lucifer of Cagliari）的支持者，著有關於三位一體的論文。

Faustus of Riez　列茲的浮士德（約400-490年）：不列顛修士，聲譽卓著，於萊林斯（Lérins）生活。擔任列茲（Riez）修道院院長，從457年起任主教，直至逝世。他著有《論聖靈》（*On the Holy Spirit*），反駁馬其頓紐斯派，堅持聖靈的神性。他的另一部論著是《論恩典》（*On Grace*）；在書中，他對救恩的立場處於自由意志理論與預定論之間。他的著作中，現存的還有一些信函和託名寫作的講章。

(The) Festal Menaion　《節期經課》：正教崇拜禮文，包括崇拜的各個環節（例如詩歌），用來慶祝一些固定的節期，記念耶穌與馬利亞的生平事蹟。

Filastrius of Brescia　布雷西亞的菲拉斯特留（活躍於380年）：布雷西亞（Brescia）主教，編纂反異端邪說的著作。

Firmicus Maternus of Sicily　西西里的菲明庫・馬德諾（第四世紀）：護教士，駁斥異教。他歸信基督信仰之前，寫了一本占星學著作（334-337年）。相信福音後，他批評異教，著有《世俗宗教之謬誤》（*On the Errors of the Profane Religion*）。

Flavian of Chalon-sur-Saone　索恩河畔沙隆的夫拉維亞（卒於第六世紀末）：法國勃艮第

（Burgundy）索恩河畔沙隆的主教。著有詩歌《主餐的命令》（*Verses on the Mandate in the Lord's Supper*），法國一些修道院的修士在聖週四洗腳後唱這首詩歌。

Fructuosus of Braga　布拉加的福拓索斯（約卒於665年）：哥特人，父親是將軍，出身於一個地位顯赫的軍人家族。他早年成為修士，在650年之前成為達姆（Dumium）的修道院院長兼主教，在656年任布拉加都主教。他在盧西塔尼亞（Lusitania）、阿斯圖里亞（Asturia）、加里西亞（Galicia）、和蓋德斯（Gades）島建立修道院群體，頗有影響力。

Fulgentius of Ruspe　拉斯佩的富爾根狄（約467-532年）：拉斯佩主教，受奧古斯丁影響，著有許多合乎正統教義的講章和論文。

Gaudentius of Brescia　布雷西亞的高登丟（活躍於395年）：菲拉斯特留（Filastrius）的繼承人，繼任布雷西亞主教；著有二十一篇聖餐禮的講章。

Gennadi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卒於471年）：君士坦丁堡的宗主教，著有大量的聖經註釋作品，反對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的基督論。

Gennadius of Marseilles　馬塞的根那丟（卒於496年後）：馬塞教會的長老兼教會史家，著有《教會名人目錄》（*De Viris Illustribus*），介紹百餘位五世紀的基督徒著名領袖，延續耶柔米（Jerome）同名著作的努力，對各名人的介紹雖短，但甚有價值。

Gerontius　傑榮斯（約395-約480年）：巴勒斯坦修士，後來擔任巴勒斯坦修道群體的牧首。他帶領人反對迦克墩（Chalcedon）會議。

Gnostics　諾斯底派：此稱號現在用來通稱巴西利得（Basilides）、馬吉安（Marcion）、華倫提努（Valentinus）、摩尼（Mani）等派別的跟隨者。這個信仰的特色就是認為物質是靈魂的桎梏，由一位邪惡或無知的造物主所造，並且認為救贖取決於命運，而非取決於自由意志。

Gospel of Nicodemus　《尼哥德慕福音》（第一或二世紀）：早期基督信仰著作，反映出彼拉多在早期基督徒心目中的地位。

Gregory of Agrigentium　阿格理金泰姆的貴格利（卒於592年）：阿格理金泰姆主教，著有十卷出色的聖經註釋，他對古教父的解經傳統相當熟悉，其解經作品雖偏重字面意義，但亦有靈意向度。

Gregory of Elvira　埃爾維拉的貴格利（活躍於359-385年）：埃爾維拉主教，著有仿俄利根風格的寓意法論文，為尼西亞會議確立的信仰辯護，駁斥亞流派。

Gregory of Nazianzus　拿先斯的貴格利（生於329/330年，活躍於372-389年）：加帕多家教父、君士坦丁堡主教，是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以及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的朋友；著有神學演說詞、講道集和詩集，以主張基督的人性及三位一體的正統教義著稱。

Gregory of Nyssa　女撒的貴格利（約335-394年）：女撒主教，是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的弟弟，加帕多家教父。以主張聖父、聖子、聖靈合一而同等著稱，著有教理問答演說詞，是一位深具創意的哲學神學家。

Gregory Thaumaturgus of Neocaesarea　尼奧凱撒利亞的神行者貴格利（活躍於約248-264年）：尼奧凱撒利亞（Neocaesarea，本都．波尼蒙亞〔Pontus Polemoniacus〕屬下的一個教區）的主教，俄利根的門生。至少有五篇傳奇的《生平》（*Lives*）敘述那些令他被稱為「行奇蹟者」的事件和奇蹟。他最重要的作品是《向俄利根致謝詞》（*Address of Thanks to Origen*），這是一篇運用了修辭學方法去組織的頌詞，獻給俄利根，也扼要地概括了俄利根的教導。

Gregory the Great　大貴格利（約540-604年）：590年起任教宗，是拉丁語世界「教會四大學者」的最後一位。他是一位多產作家，能強而有力地整合拉丁教會，推動改革禮拜儀式，於是產生「貴格利的聖餐象徵論」（Gregorian Sacramentary）和「貴格利聖詠」（Gregory chant）。

Hegemonius　赫格莫尼（第四世紀）：學者對他所知甚少。現存關於他的記載只有他在第四世紀中期寫成的辯論著作《亞基老與摩尼爭辯傳》（*Acta disputationis Archelai Cum Manete*）。

Heracleon　赫拉克連（活躍於約145-180年）：諾斯底派教師，華倫提努的學生。他的約翰福音註釋可能是最早的約翰福音註釋，甚至是最早的福音書註釋。這卷註釋非常受歡迎，以致安波羅修叫俄利根另寫註釋作回應，用比較合符正統的方法解釋第四卷福音書。

Hermas　黑馬（第二世紀）：見《黑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

Hesychius of Jerusalem　耶路撒冷的赫西糾（活躍於412-450年）：長老兼解經家，據說曾寫過整本聖經的註釋。

Hilary of Arles　阿爾勒的希拉流（約401-449年）：阿爾勒大主教，是「半伯拉糾派」（Semi-Pelagian）的領袖。他將轄下教區的一位主教撤職，並任命新主教，因而觸怒教宗利奧一世（Leo I）。於是利奧將阿爾勒從都主教區貶為主教區，以維護教宗掌控高盧（Gaul）教會的權力。

Hilary of Poitiers　波提亞的希拉流（約315-367年）：波提亞主教。為聖父與聖子的共同本性辯護，反駁亞流派，因而有「西方的亞他那修」之稱。

Hippolytus　希坡律陀（活躍於222-245年）：近代學術界認為希坡律陀與巴勒斯坦有關，認為他與俄利根相熟。雖然他主要以《反駁所有異端》（*The Refutation of All Heresies*）聞名，基本上他是一位使用預表解經法的聖經（特別是舊約）註釋家。

Honoratus of Arles　阿爾勒的荷諾萊圖（活躍於425年，卒於429/430年）：阿爾勒主教，是西方教會修道運動的重要領袖，曾於萊林斯（Lérins）建立著名的修道院，吸引大批基督徒跟從，第五、六世紀許多西方教會領袖均出自此修院。

Horsiesi　霍利修斯（約305-約390年）：帕喬米烏（Pachomius）的第二任繼承人，在佩特紐（Petronius）之後，出任南埃及修道群體的領袖。

Hosius of Cordova　科爾多瓦的霍修斯（卒於357年）：西班牙科爾多瓦主教，曾任君士坦丁皇帝的宗教顧問，反對多納徒主義和亞流主義，在尼西亞會議中擔任重要角色，年老時曾遭亞流派人士壓迫。

Ignati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約35-107/112年）：安提阿主教。當他被捕，離開安提阿前往羅馬殉道時，寫了一些信給當地的教會。他在信中警告信徒提防異端，強調正統的基督論、聖餐禮的中心地位以及主教在維護教會合一上的獨特角色。

Irenaeus of Lyons　里昂的愛任紐（約135-約202年）：里昂主教，曾出版最為著名及最具影響力的駁斥諾斯底主義之論證。

Isaac of Nineveh　尼尼微的以撒（約卒於700年）：又名「敘利亞人以撒」（Isaac the Syrian）或「敘魯斯的以撒」（Isaac Syrus）；這位修道院作家於退隱修道院生活之前，曾有短暫時間出任尼尼微主教。他以苦修為主題的著作藉著眾多講道篇章流傳下來。

Isaiah of Scete　西特的以賽亞（第四世紀末）：著有一些苦修主義文章，有人在他死後彙集成《苦修講章》（*Ascetic Discourses*），影響東方基督信仰苦修主義和靈修神學的發展。

Isho'dad of Merv　默維的伊澤達德（活躍於約850年）：涅斯多留派（Nestorian）的赫達塔（Hedatta）主教，著有部分舊約聖經以及整本新約聖經的註釋，特別是雅各書、彼得前書及約翰壹書，並經常引述敘利亞教父的著作。

Isidore of Pelusium柏雷西安的伊西多爾（生於第四世紀中期，約卒於435年）：埃及教師、教士、修士，兼多產的書信作者。對屈梭多模甚為仰慕，是安提阿學派解經家。在教義方面，他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辯護，並且維護基督神人二性的合一。

Isidore of Seville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約560-636年）：生於西班牙－羅馬的基督教家庭，許多家人是聖職人員及修士，他是兄弟姊妹中最為年幼的一員，上有姊姊弗洛汀娜（Florentina）以及哥哥李安德（Leander）和富爾根狄（Fulgentius）。他是博學多聞的作家，其著作對宗教與宗教儀式涉獵甚廣，包括百科全書《語源學》（*Etyomologies*）以及最重要的著作《觀點》（*Sententiae*），共有三卷。

Jacob of Nisibis　尼斯庇斯的雅各（卒於338年）：尼斯庇斯主教。於325年出席尼西亞第一次會議，積極反對亞流。

Jacob of Sarug　沙魯的雅各（約450-約520年）：敘利亞的教會作家，於伊得撒（Edessa）接受教育。晚年受封為沙魯主教。主要的著作有一系列韻律體的講道篇章，數量之多使他博得「聖靈之笛」的雅號。不太能肯定其神學觀點，很有可能屬於溫和的基督一性派。

Jerome (Rome, Antioch, Bethlehem)　耶柔米（羅馬，安提阿，伯利恆的）（約347-420年）：天賦異稟的解經家，具古典拉丁文風格的寫作能手，當今最為人稱道的是他翻譯了拉丁文《武加大聖經》（*Vulgate*）。他為馬利亞的永恆童貞辯護，抨擊俄利根和伯拉糾（Pelagius），並且支持極端的苦修行為。

John Chrysostom (Antioch, Constantinople)　屈梭多模（安提阿，君士坦丁堡）（344/354-407年，活躍於386-407年）：君士坦丁堡主教，向來以他的正統性、口才以及他對教會高層的散漫放縱之抨擊著稱。

John of Antioch　安提阿的約翰（約卒於441/42年）：從428年起任安提阿主教。他曾經在安提阿附近的一所修道院裏與涅斯多留（Nestorius）和摩綏普提亞的狄奧多勒（Theodore of Mopsuestia）一同學習。他支持涅斯多留。在亞歷山太主教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於431年以弗所會議上將涅斯多留判罪後，他與同伴召開會議，抨擊區利羅；433年他與區利羅達成和解協議，避免教會分裂。

John of Apamea　阿柏密的約翰（第五世紀）：早期教會裏的敘利亞作者，著作關於屬靈生活的不同方面。也稱為「孤獨者約翰」（John the Solitary）。他的一些作品以對話形式寫成。此外還著有書信、一篇論洗禮的文章，以及論禱告和靜默的短篇著述。

John of Carpathus　迦帕透斯的約翰（約第七或八世紀）：可能是迦帕透斯島的主教約翰，這個島在克里特島和羅底島之間。他參加了680/81年的教會會議。他寫了兩份「百篇集」（東方靈修著作的一種體裁，由一百個小段或一百章組成），名為《鼓勵印度修士一百篇》（*Chapters of Encouragement to the Monks of India*）和《論神學與知識一百篇》（*Chapters on Theology and Knowledge*），兩份都收錄於《愛美德》（*Philocalia*）。

John of Damascus　大馬士革的約翰（約650-750年）：阿拉伯的修道主義者兼神學家，其著作對東、西方教會影響甚鉅。他對後世影響最深的著作就是《信仰的註釋》（*The Orthodox Faith*）。

John the Elder　長老約翰（約第八世紀）：敘利亞作家，又名達雅莎（Dalyatha）的約翰或約翰沙巴（Saba，長老）。屬東方教會的修道群體，住在卡爾杜山（Mount Qardu；位於伊拉克北部）地區。他最重要的著作就是二十二篇講章和包括五十一封短箋的書信集，當中他把神秘的生命描述成一種對復活生命的期待經驗，是受洗儀式與聖餐禮所結的果子。

John the Monk　修士約翰：《節期經課》（*The Festal Menaion*）裏一個傳統的名字，相信是指大馬士革的約翰。見大馬士革的約翰。

Josephus, Flavius　夫拉維斯．約瑟夫（約37-約101年）：猶太史家，生於顯赫的祭司家庭。與愛色尼人和撒都該人多有交往，本身則為法利賽人。參與66年爆發的猶太人革命，為耶路撒冷議會選為加利利的指揮官。他預言維斯帕先（Vespasian）得以晉升並其子提多（Titus）將登上皇位，很有技巧地藉此取悅於維斯帕先。他於69年維斯帕先成為皇帝後，恢復自由身。

Julian of Eclanum　伊克蘭姆的猶利安（約385-450年）：於416/417年就任伊克蘭姆主教，419年因沒有正式反對伯拉糾（Pelagius）主義而被革職並放逐。流放在外時，被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收留，猶利安亦跟隨了狄奧多若的安提阿派解經風格。雖然猶利安未能恢復教會職位，他在西西里教書直到去世為止。他的作品包括約伯記註釋、部分小先知書的註釋以及各類書信，又翻譯了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的詩篇註釋。基於認同伯拉糾，猶利安運用他的聰明才智和修辭學知識反駁奧古斯丁對於自由意志、慾望以及惡的所在之處的看法。

Julian the Arian　亞流派的猶利安（約第四世紀）：安提阿人，亞流主義者，寫了一卷約伯記註釋。他大概是阿以丟（Aetius）和歐諾米（Eunomius）的跟隨者。學者認為，曾為《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一部分的85條《使徒法典》（*Apostolic Canons*）是他寫的。託伊格那丟（Ignatius）名的作品，學者也認為出於他的手筆。

Justin Martyr　殉道者游斯丁（約100/110-165年，活躍於約148-161年）：巴勒斯坦哲學家，皈依基督信仰，認為這是「惟一真實並崇高的哲學」。他遊歷到羅馬，在那裏寫下幾篇結合希臘哲學與基督信仰神學的護教文章，反駁異教徒和猶太人；最後殉道身亡。

Lactantius　拉克單丟（約260-約330年）：基督徒護教士。早年被羅馬皇帝戴克里先（Diocletian）指派到尼科美底亞（Nicomedia）作修辭學的教授，在那裏他皈依基督信仰，亦因此失去教職。戴克里先頒布第一次迫害基督徒的法令後（公元303年），他到了特里爾（Trier），以寫作和教學糊口。晚年因著他與君士坦丁大帝的交情，地位得以躍升，成為其子基利司布（Crispus）的拉丁語教師，著有《神聖教義》（*The Divine Institutes*）。

Leander of Seville　塞維利亞的李安德（約545-約600年）：拉丁教會作家，其作品只有兩份遺留在世。他積極將基督信仰傳給西哥特人（Visigoths），對當時的西班牙有深遠的歷史影響。

Leo the Great of Rome　羅馬的大利奧（任期440-461年）：羅馬主教，他所寫的《致夫拉維亞大卷》（*Tome to Flavian*）幫助451年的迦克墩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在涅斯多留派（Nestorian）和區利羅派的立場之間取得平衡。

Letter of Aristeas　《阿立斯蒂亞書信》（公元前130至公元100年間寫成）：託名書信，內容聲稱為多利買皇朝官員阿立斯蒂亞的親身見證，當中記述希伯來聖經的希臘文《七十士譯本》由72位猶太長老以72天譯成的神奇翻譯經過。

Letter of Barnabas　《巴拿巴書信》（約130年）：這部作品運用了寓意法與預表解經法詮釋舊約聖經，充滿反猶太的色彩。原本和其他新約作品一起被納入「大公書信」，直到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約260/263-340年）質疑該書的真偽。

Letter to Diognetus　《致丟格那妥書》（約第三世紀）：這封書信反駁了異教，並闡釋基督徒的生活與信仰。作者不詳，研究教父的學者亦無法確定收信人丟格那妥的身分。

Lucifer of Cagliari　卡利亞里（撒丁尼亞）的路西非爾（卒於370/371年）：卡利亞里（Cagliari，又稱Sardinia）主教，鼎力支持亞他那修和《尼西亞信經》（*Nicene Creed*）。因

拒絕承認君士坦丟二世（Constantius）皇帝所授任的較不正統的主教，與他的跟隨者產生分歧，被流放到巴勒斯坦，後來到了埃及的提備得（Thebaid）。

Luculentius　盧卡倫丟（第五世紀）：一組新約聖經的簡短註釋之佚名作者，當中關於保羅作品的段落甚多。他的解經法以字面意義為主，並且大多依據早期作家，如耶柔米和奧古斯丁的見解。依內容而言，他的作品可能屬第五世紀。

Macarius of Egypt　埃及的馬加利（約300-約390年）：沙漠教父的其中一位。約於374年被盧修斯（Lucius），就是亞他那修屬亞流派的繼承人，指控他支持亞他那修（Athanasius），因而被放逐到尼羅河的一個島上。晚年在納特倫旱谷（Wadi Natrun）教導他的修道主義神學。

Macedoni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馬其頓紐斯（約卒於362年）：君士坦丁堡主教，支持半亞流派立場，認為聖父、聖子本性近似；於360年亞流派的主教會議上被免職。他曾被指為否定聖靈神性之「敵聖靈派」（Pneumatomachi）的創始人，但真相難以考究。

Macrina the Younger　小瑪克里娜（約327-379年）：大巴西流（Basil the Great）和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的姊姊，稱為「小」瑪克里娜，作為她和她祖母的區分。她對她的弟弟影響甚深，特別是貴格利。貴格利稱她為導師，並且在《論靈魂與復活》（*On the Soul and the Resurrection*）中提到她的教導。

Mani (Manichaeans)　摩尼（摩尼派）：約241年在摩尼（約216-276年）的領導下，發源於波斯、摻雜了基督信仰的宗教運動。據說該派否認自由意志與上帝的普遍主權，主張光與暗的國度同樣永恆，而被贖者則是光明的屬靈人的微粒子，囚禁於物質的黑暗中（參諾斯底派）。

Marcellus of Ancyra　安居拉的馬爾克路（約卒於375年）：他寫了一篇文章反駁亞流主義（Arianism）。後來有人指控他接受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對他的指控尤為尖銳。西方教會宣稱他的思想符合正統，東方教會則把他革除教籍。有些學者認為，一些被視為亞他那修（Athanasius）作品的著作，其實是安居拉的馬爾克路寫的。

Marcion　馬吉安（活躍於144年）：第二世紀中葉的異端，拒絕接受舊約聖經和大部分的新約聖經，宣稱耶穌基督之父並非舊約中的上帝（參諾斯底派）。

Marius Victorinus of Rome　羅馬的馬流・維克多納（約生於280/285年，活躍於355-363年）：

非洲的文法學者，在羅馬教授修辭學，並且翻譯柏拉圖派的作品。晚年皈依基督信仰後（約355年），他寫了反駁亞流派的作品，並著有保羅書信的註釋。

Mark the Hermit of Tarsus　大數的隱士馬可（約第六世紀）：住大數附近的修士，著有論苦修主義的實踐以及基督論的作品。

Martin of Braga　布拉加的馬丁（活躍於約568-579年）：伊比利亞半島（Iberian peninsula）上的布拉加都主教，反亞流派。受過高深教育，於572年主持布拉加的省區會議。

Martyrius　瑪爾特流：見撒多那（Sahdona）。

Maximinus (the Arian)　馬克西米努（亞流主義者）（約生於360-65年）：一個亞流派群體的主教，也許是以利哩古（Illyricum）主教。祖先是羅馬人。他在427或428年在希坡（Hippo）公開跟奧古斯丁辯論，極力維護亞流派教義。他寫了一些辯論作品攻擊正統信仰，例如《反駁異端、猶太人和異教徒》（*Against the Heretics, Jews and Pagans*）。此外著有15篇講章，內容遠遠不及前者那麼針鋒相對，從前有人說是都靈的馬克西穆（Maximus of Turin）寫的。他也著有《福音書篇章解釋》（*Explanations of Chapters of the Gospels*），共24篇。

Maximus of Turin　都靈的馬克西穆（卒於408/423年）：都靈主教，於羅馬皇帝洪諾留（Honorius）及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the Younger）在位期間（408-423年）去世。著有超過一百篇論基督信仰節慶、聖人和殉道者的講道篇章流傳後世。

Maximus the Confessor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守道者馬克西穆（約580-662年）：生於巴勒斯坦的神學家兼苦修主義作家。614年阿拉伯人入侵耶路撒冷，他先後逃到君士坦丁堡和非洲尋求庇護。歷經坐牢及割舌斬右手等酷刑，死在離黑海不遠處。他教導人當全然仰望上帝而遠離萬物，集中論述基督的人性。

Melito of Sardis　撒狄的墨利托（約卒於190年）：撒狄主教。據坡律加得（Polycrates）說，他可能是猶太人。著作繁多，有一份禮儀作品名為《論逾越節》（*On Pascha*）（約160-177年）。他屬於十四日教派（Quartodeciman），深深捲入那場爭論。他按照猶太傳統，在尼散月14日慶祝逾越節。

Methodius of Olympus　奧林匹斯的麥托丟（卒於311年）：奧林匹斯主教，在《十位童女的宴會》（*Symposium*）中讚揚獨身生活。此書有部分仿效柏拉圖對話錄中篇名相同的作品。

Minucius Felix of Rome　羅馬的米努修・腓力斯（第二或三世紀）：基督徒護教士，也是

羅馬的律師。他所寫的《歐克塔維》（*Octavius*）在許多觀點上與特土良的《護教書》（*Apologeticum*）不謀而合。據說他在非洲出生。

Montanist Oracles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第二世紀末）：孟他努主義是一種著重啟示預言和厲行苦修主義的運動，於第二世紀後期由弗呂家（Phrygia）一個名叫孟他努的人發起。此人與他的追隨者發出聲稱是受聖靈感動的神諭。神諭的原作流傳下來的寥寥可數，現今對孟他努主義的了解大多來自反對此派的作家的著作。孟他努主義在亞細亞教會會議（Asiatic synods）之前便被正式定罪為異端。

Nemesius of Emesa 伊米撒的尼梅希（活躍於第四世紀末）：敘利亞的伊米撒主教，他最為重要的作品《論人性》（*On the Nature of Man*）引用了一些神學和哲學的著作，是第一部論述基督信仰的人觀的著作。

Nestori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涅斯多留（約381-約451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428-431年），他創立的一套異端說法，認為在道成肉身的基督裏，是神性與人性兩個位格，而不是真正結合成一個位格。他抵制稱馬利亞是上帝之母（*theotokos*）的教導，導致涅斯多留派（Nestorian）教會從君士坦丁堡分裂出來。

Nicetas of Remesiana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活躍於第四世紀末）：在塞爾維亞的利米西亞納主教，其作品肯定聖子的三位一體同質性並肯定聖靈的神性。

Nilus of Ancyra 安居拉的尼流斯（約卒於430年）：苦修主義作者，著作甚豐，是約翰・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的學生。有時被誤稱為「西奈的尼流斯」（Nilus of Sinai），但他其實是安居拉人，並且曾經在君士坦丁堡學習。

Novatian of Rome 羅馬的諾窪天（活躍於235-258年）：羅馬神學家，因沒當上教宗而另組教會，以正統信仰著稱。他有關三位一體的論文陳述古典西方教會的教義。

Oecumenius of Isauria 愛所里亞的俄厄庫美紐（第六世紀）：別號「修辭學者」或「哲人」，他寫下了現存最早的啟示錄希臘文註釋。他對屈梭多模（Chrysostom）的保羅書信註釋的評注仍存留至今。

Olympiodorus 奧林匹多羅（第六世紀初）：在亞歷山太的釋經者，是一位執事。他留存至今的註釋大多保存在註釋集萃裏。

Origen of Alexandria（and of Caesarea） 亞歷山太（和巴勒斯坦的凱撒利亞）的俄利根（生於

185年，活躍於約200-254年）：對後世影響深遠的解經家兼系統神學家。他因為主張靈魂的先存，被指控為否認肉體的復活、聖經經文字面意義的真理及三位一體中聖父與聖子同等，因而（可能不公平地）被定罪。他大量的解經作品都將重點集中在文本的屬靈意義。

Pachomius of Egypt　埃及的帕喬米烏（約292-347年）：群居式修道主義創始人。他是個有恩賜的團體領袖，創立了一套規則，死後有亞歷山太的亞他那修為他辯護。

Pacian of Barcelona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約第四世紀）：巴塞隆拿主教，其著作反駁受歡迎的異教節慶以及諾窪天教會分裂者。

Palladius of Helenopolis　海倫洛坡里的巴拉第（約363/364-約431年）：曾任庇推尼（Bithynia）的海倫洛坡里（Helenopolis；400-417年）和加拉太（Galatia）的亞斯普納（Aspuna）兩地的主教。是本都的伊華紐斯（Evagrius of Pontus）的門生，對俄利根甚為仰慕。後來他成為屈梭多模（Chrysostom）的熱心追隨者，並分擔他在403年所遭遇的麻煩。他所著的《勞蘇的歷史》（*Lausatic History*）及《論聖約翰生命的對話》（*Dialogus de vita S. Johannis*），強調荒漠生活的靈性價值，是早期修道主義歷史的主要資料來源。

Paschasius of Dumium of Portugal　達姆（葡萄牙）的巴斯迦修（約515-約580年）：達姆（Dumium）的修士，曾將沙漠教父的希臘文句子譯成拉丁文。

Paterius　帕特留（約第六至七世紀）：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的門生，大貴格利的作品大多經由他得以流傳給許多中世紀的作家。

Paulinus of Milan　米蘭的保利努（第四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米蘭的安波羅修（Ambrose of Milan）的書記。他為安波羅修寫了傳記。他也曾經參與伯拉糾（Pelagius）主義的論爭。

Paulinus of Nola　諾拉的保利努（355-431年）：傑出的拉丁詩人，在378年被委任為羅馬元老院議員。經常與米蘭的安波羅修（約333-397年）見面，終於在389年受洗皈依入教。他放棄了財富和具影響力的地位，以提筆作詩來服事基督。他也寫了許多書信，收信人包括奧古斯丁、耶柔米和魯非諾（Rufinus）等。

Paulus Orosius　保羅・奧洛修（約生於380年）：直言不諱地批評伯拉糾（Pelagius），受教於奧古斯丁。他所著的《反異教徒歷史七卷》（*Seven Books of History against the Pagans*）可能是第一部基督信仰歷史。

Pelagius (Britian, Rome)　伯拉糾（不列顛，羅馬）（約354-約420年）：與奧古斯丁同時期的基

督徒教師，他的追隨者因為主張在基督降臨以前的時代，人們也可以過完全正直、不犯罪的生活，以及得救取決於自由意志，而於418和431年受譴責。

Peter Chrysologus　拉文納的彼得・屈梭羅古（約380-450年）：拉文納（Ravenna）的拉丁大主教，其教導包括在信仰問題上應恪遵羅馬教宗以及恩典與基督徒生活的關係。

Peter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彼得（約卒於311年）：亞歷山太主教。他代表了（很有可能也是由他發動）亞歷山太對俄利根的極端教義的回應。基督徒在亞歷山太受迫害時期，彼得被羅馬軍官逮捕，慘遭斬首。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形容他是「模範主教，道德高尚而且熱愛研讀聖經」。

Philip the Priest　教士腓力（卒於455/56年）：根那丟（Gennadius）認為他是耶柔米的學生。腓力在他的《約伯記註釋》裏使用耶柔米的《武加大譯本》，這是該譯本流傳過程的一個重要見證。腓力也有少量書信留存至今。

Philo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斐羅（約公元前20年-約公元50年）：猶太裔解經家，對基督徒教父的舊約詮釋有深遠影響。他生於亞歷山太，家境富庶，與耶穌同期。斐羅過著苦修和默想的生活，使得有些人相信他是一位拉比。在聖經詮釋方面，他把屬靈意義建立在字面意義之上。斐羅的神學雖然受希臘化主義影響，仍徹底保有猶太的特色。

Philoxenus of Mabbug　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約440-523年）：馬布格（希拉波立〔Hierapolis〕）主教，初代敘利亞正教會的主要思想家。他用敘利亞文寫成的著作甚多，包括一套十三篇的《論基督徒生活》（*Discourses on the Christian Life*），幾篇論道成肉身的作品和一些解經著作。

Photius　阜丟斯（約820-891年）：他是拜占庭時期一個重要的教會領袖，也在大學裏擔任哲學、數學和神學教授。他曾兩次出任君士坦丁堡宗主教。第一次是在858年，當時他在伊格那丟（Ignatius）之後繼任；不過，到863年，伊格那丟重新被委任，阜丟斯就遭革除。後來，他在878年繼伊格那丟之後任宗主教，直到886年，利奧六世（Leo VI）免除他的職位。阜丟斯最重要的神學作品是《論聖靈的奧秘傳授》（*Address on the Mystagogy of the Holy Spirit*），在裏面反駁西方教會「和子」的觀點（filioque）；「和子」的觀點認為聖靈從聖父和聖子而出。阜丟斯也著有《安非羅西亞》（*Amphilochia*）和《圖書館》（*Bibliotheca*）。

Poemen　波門（約第五世紀）：《沙漠教父格言》（*Sayings of the Desert Fathers*）有七分之一的

格言被認為是波門所作，其名的希臘文意為「牧羊人」。波門在初代埃及沙漠苦行者之中是個常見的名號，是否所有的格言皆出自一人則不可考。

Polycarp of Smyrna　士每拿的坡旅甲（約69-155年）：士每拿主教，曾激烈反對馬吉安派（Marcionites）和華倫提努派（Valentinians）等異端。他是第二世紀中期在羅馬的亞細亞的基督信仰領導人物。愛任紐提到坡旅甲與一位「約翰」的關係，他認為這位「約翰」是使徒約翰，但據帕皮亞（Papias）所說，也可能是長老約翰。相關著作有《坡旅甲殉道記》（*Epistula ecclesiae Smyrnensis de martyrio sancti Polycarp*）。

Potamius of Lisbon　利斯本的波塔米烏（活躍於約350-360年）：利斯本（Lisbon）主教，於357年加入亞流派，但後來回歸大公教會的信仰（約359年？）。他在這兩個時期的作品，是關於他那個時代對於三位一體的辯論。

Primasius　彼馬修（活躍於550-560年）：北非哈德魯梅（Hadrumetum）主教（哈德魯梅在現今的突尼西亞〔Tunisia〕）。在「三章爭論」裏，他贊成譴責該三篇文章，是少數這樣做的非洲人之一。他參考奧古斯丁（Augustine）和泰康尼斯（Tyconius）的著作，寫了一卷啟示錄註釋，用寓意法把這卷書解釋為在講教會歷史。

Proclus of Constantinople　君士坦丁堡的普羅克洛斯（約390-446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434-446年）。他作宗主教時處理涅斯多留論爭，在《致亞美利亞眾主教大卷》（*Tome to the Armenian Bishops*）反駁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的基督論，認為他過度分開基督的兩個本性。普羅克洛斯強調神人二性在基督裏合一，提出「三一上帝的其中一個受了苦」。第六世紀的西古提（Scythia）修士採用他這個說法，並加傳播，造成上帝受苦論論爭。普羅克洛斯是出色的傳道者和教會政治家，延伸擴展君士坦丁堡的影響力，同時避免跟安提阿、羅馬和亞歷山太衝突。

Procopius of Gaza　迦薩（巴勒斯坦）的普羅科匹烏（約465-約530年）：在亞歷山太受教育的基督徒解經家。他寫了很多神學著作和聖經註釋（特別是希伯來文聖經），後者常用亞歷山太學派的寓意解經法。

Prosper of Aquitaine　亞奎丹的普羅斯珀（約390-約463年）：大概是個平信徒修士，是神學家兼詩人，支持奧古斯丁關於恩典和預定的神學，反對半伯拉糾主義，奧古斯丁死後仍繼續努力為其神學思想辯護。他曾協助教宗利奧一世陳述教義。現有多份著作存留。

Prudentius　普魯頓丟（約348-約410年）：拉丁詩人和詩歌作家，晚年致力於基督信仰著作。

他用教誨詩來論道成肉身的神學，反對異端馬吉安（Marcion）及反對異教的復興。

Pseudo-Athanasius　託亞他那修名作品（年分不詳）：曾被誤認為亞他那修的作品，此類偽著很多。其中《反駁亞流派第四講》一直連同前三講，被視為屬亞他那修的作品，惟近期才有學者指出這著作跟亞他那修的寫作風格並不協調，故改判為偽著。

Pseudo-Barnabas　託巴拿巴名作品（約130年）：曾被誤認為巴拿巴的作品，所指的主要是《巴拿巴書信》（*Letter of Barnabas*），此書為初期教會重要著作。

Pseudo-Basil　託巴西流名作品（年分不詳）：曾被誤認為凱撒利亞的巴西流的作品，此類偽著頗多。《以賽亞書詳解》（*Enarratio in prophetam Isaiam*）和《憐憫與正義講章》（*Homilia de misericordia et judicio*）屬其中部分。

Pseudo-Clementines　託革利免名作品（第三至四世紀）：指一系列假稱是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傳記的著作。這一系列作品以流行傳奇的形式寫成，描寫革利免的生平事蹟，包括與行邪術的西門（Simon Magus）對抗的事，旨在說明和傳揚基督信仰的各項教導。這些文章很可能以幾本別的著作為基礎，包括諾斯底派（Gnostic）和猶太派基督徒的作品。寫作日期難以確定。

Pseudo-Cyprian　託居普良名作品（年分不詳）：曾被誤認為居普良的作品，共有數份，真實作者及來源不詳。

Pseudo-Cyril　託區利羅名作品（年分不詳）：曾被誤認為區利羅的作品，真實作者及來源不詳。

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　託丟尼修名作品（活躍於約500年）：託丟尼修名的作者，聲稱是使徒行傳十七章34節提及的亞略・巴古的丟尼修，作品有《亞略・巴古文集》（*Corpus Areopagiticum*），又稱《丟尼修文集》（*Dionysiacum*）。這些作品是神秘主義裏否定學派（apophatic school）的基礎，否定人能夠對上帝作任何真確的形容。

Pseudo-Macarius　託馬加利名作品（活躍於約390年）：可能來自美索不達米亞至小亞細亞東部的佚名作家兼苦行者，作品富於想像力，活躍於安提阿，他未被妥善編輯的作品被誤認為是埃及的馬加利所寫。他對人性、禱告和內在生命有敏銳的洞見，對三一神學有清晰的闡述。他的作品包含約有一百篇講論和講章。

Pseudo-Tertullian　託特土良名作品（年分不詳）：被誤認為是特土良的作品，估計是《反駁馬

吉安告白》（*Songs Against Marcion*）的作者。

Pseudo-Victor of Antioch　託安提阿的維克多名作品（第五世紀）：曾被誤認為安提阿的維克多之作品。此著作實為屈梭多模、俄利根等早期教父解經著作的一些集萃，維克多可能是此著作的編輯者。

Quodvultdeus of Carthage　迦太基的奎德華爾丟（活躍於430年）：迦太基主教，奧古斯丁的朋友，努力想要充分地表明新約聖經如何應驗舊約聖經。

Romanus Melodus　作曲者羅瑪諾（活躍於約536-556年）：猶太人，生於伊米撒（Emesa），離貝魯特不遠。受洗後不久成為復活堂（Church of the Resurrection）執事。後移居君士坦丁堡，當他在那裏活動時，也許看見聖索菲亞教堂（Hagia Sophia）被毀及重建。據說是他寫的格律講章有多達80篇留存至今。格律講章又稱敘事頌詩（*kontakia*，單數*kontakion*），用對話詩的形式。在禮儀裏，這些講章是唱的而不是宣講的。這些作品常常顯出羅瑪諾獨有的神學洞見和聯繫經文的方式。他的基督論跟查士丁尼（Justinian）密切相關，反映他跟當時的基督一性論者爭辯。

Rufinus of Aquileia　阿奎雷亞的魯非諾（約345-411年）：正統的基督信仰思想家兼史學家，卻翻譯並保存了俄利根的作品，並且為他辯護，反駁耶柔米和伊皮法紐（Epiphanius）嚴厲的批評。他在羅馬、埃及和耶路撒冷（橄欖山）過著苦行者的生活。

Sabellius of Egypt　埃及的撒伯流（活躍於200年）：據說是主張聖父和聖子是一個位格的異端發起人。聖父受苦論（patripassian）演變自這個異端，認為聖父在十字架上受難。

Sahdona / Martyrius　撒多那／瑪爾特流（活躍於635-640年）：希臘文名字是瑪爾特流（Martyrius）。這位敘利亞作家當過短時期的伯迦邁（Beth Garmai）主教。他在尼斯庇斯（Nisibis）求學，因他的基督論思想遭放逐。他最重要的作品《論完全書》（*Book of Perfection*）十分強調聖經教導，屬敘利亞修道院文學名著之一。

Salvian the Presbyter of Marseilles　馬塞的沙維亞長老（約400-約480年）：對他那個時代的歷史相當重要的作家。他認為羅馬文明因羅馬基督徒應受譴責的行為而毀於野蠻人手中。在《論上帝的統治》（*On the Governance of God*）一書中，他闡述上帝的照管這個主題。

Severian of Gabala　迦巴拉的瑟維里安（活躍於約400年）：與屈梭多模（Chrysostom）同時代，在君士坦丁堡是一位很受重視的傳道人，尤以宮廷內為最，最後支持那些指控屈梭多

模的人。他的講道常有反對異端的言論，著有論創世記的講章。

Sever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塞維魯（活躍於488-538年）：主張基督一性論的神學家，於522年就任安提阿主教之聖職。在彼西底（Pisidia）出生，在亞歷山太和貝魯特求學，在君士坦丁堡教書，後被放逐到埃及。塞維魯相信基督的人性附屬於他的神性，辯稱如果基督既是神亦是人，就必須有兩個位格。

Shenoute　申諾提（約350-466年）：埃及阿提利比斯（Athribis）的修道院院長。他的修道院人數很多，戒律深嚴。他陪同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參加431年的以弗所會議，積極支持廢除涅斯多留（Nestorius）的職位。他懂得希臘文，不過用科普特文寫作，著有講章、關於修道生活的教理問答，也寫了一些書信及幾篇神學論文。

Shepherd of Hermas　《黑馬牧人書》（第二世紀）：這份基督信仰天啟文學分為五個《異象》（*Visions*）、十二個《命令》（*Mandates*）、十個《比喻》（*Similitudes*），其作者曾經是奴隸，書名是按照向他描述異象的第二位天使的形像而取的。書中所述的道德觀備受推崇，早期教會也用來當作教理問答的教科書。

Sixtus III of Rome　羅馬的西克斯都三世（任期432-440年）：羅馬主教，曾反對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調解亞歷山太和安提阿教會有關基督論的爭論。他積極擴展羅馬教會，曾監督該城多座著名教會建築物的落成。

So-Called Second Letter of Clement　《所謂的革利免二書》（約150年）：這《所謂的革利免二書》是一篇早期基督信仰講道篇，作者可能是哥林多人，然而有些學者認為作者是羅馬人或亞歷山太人。

Succensus of Diocaesarea　戴凱撒利亞的薩森蘇（約卒於440年）：戴凱撒利亞主教。現存著作不多，只有一些給亞歷山太的區利羅的書信殘片，及有關創世記的註釋集萃片段。

Sulpicius Severus　薩爾皮修・塞維魯（約360-約420年）：教會作家，是出身於波爾多（Bordeaux）的貴族。過著修道院的退隱生活，成為圖爾的聖馬丁（St. Martin of Tours）的好友和滿腔熱忱的門生。根那丟（Gennadius）引薦他為教士，但有關其教士生涯的記載沒有流傳於世。

Symmachus of Rome　羅馬的辛馬庫（498-514年）：自498年開始出任羅馬主教。在位初年曾遭敵對派別反抗，終身致力維護大公信仰，對抗摩尼教等異端思想。

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　新神學家西緬（約949-1022年）：悲天憫人的屬靈領袖，以管教嚴格著稱。他認為人可以經由精神上的禱告這樣的操練，來感覺並接受神聖的亮光。

Tatian the Syrian　敘利亞人他提安（敘利亞人他提安；約170年）：基督徒護教士，游斯丁的學生，主張禁慾。他著有多份辯道作品，如《致希臘人講篇》（*Oratio ad Graecos*）等，然而其最著名的現存文獻，卻是結合四卷福音書的《四福音協調本》（*Diatessaron*）。

Tertullian of Carthage　迦太基的特土良（約155/160-225/250年，活躍於約197-222年）：才華洋溢的迦太基護教士兼辯論家，他奠定西方教會的基督論與三一正統論的基礎，然而後來卻因為不滿大公教會傳統的散漫而離開大公教會。

Theodore of Heraclea　赫拉克利亞的狄奧多若（約卒於355年）：反尼西亞的色雷斯（Thrace）主教。曾加入致力謀求東西方教會復和的團隊。於343年的撒爾底迦會議（Council of Sardica）中被教會革除教籍。他的著作集中於按照字面意義詮釋聖經。

Theodore of Mopsuestia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約350-428年）：摩普綏提亞主教，安提阿解經學派（亦稱字義解經學派）的創始人。狄奧多若是他那個時代的偉人，但後來被指為涅斯多留（Nestorius）的先驅，因而遭受譴責。

Theodore of Tabennesi　塔比司的狄奧多若（卒於368年）：帕喬米烏（Pachomian）修道院群（約350-368年）的副院長，在霍利修斯（Horsiesi）之下。他有一些信函流傳後世。

Theodoret of Cyr/Cyrrhus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約393-466年）：塞浦路斯（Cyr或Cyrrhus）主教，反對區利羅，著有大量舊約聖經註解，是安提阿派解經法一位明確的倡導者。在451年的迦克墩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他提倡有關基督位格的教義終於得到認同。

Theodotus the Valentinian　華倫提努派的狄奧多土（第二世紀）：可能是與亞歷山太學派有關聯的孟他努派成員。亞歷山太的革利免在其著作中引用狄奧多土的作品摘錄，使他的名字為人所知。

Theona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狄奧納斯（活躍於282-300年）：亞歷山太主教。他寫給羅馬皇帝戴克里先的臣子盧西安的信，被認為是別人偽造的。

Theophanes　狄奧芬尼斯（775-845年）：聖詩作者兼尼西亞主教（842-845年）。在第二次反聖像時期（iconoclastic period），因支持第七次大公會議（即787年的尼西亞第二次會議）而受到迫害。他按馬爾・撒巴斯（Mar Sabbas）的修道院傳統寫下多首聖詩，被用於《八調

禮儀詩歌集》(*Paraklitiki*)裏。

Theophilu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太的提阿非羅(卒於412年):亞歷山太宗主教(385-412年),繼任的是他姪兒區利羅(Cyril)。他作宗主教時反對異教。他在391年毀了塞拉匹奧神廟(Serapeion)和它的藏書館,又興建了許多教堂。他用政治手段攻擊他在神學上的敵人,特別是約翰・屈梭多模。他從前祝聖屈梭多模作宗主教,後來把他撤職,招來安提阿基督徒嚴重不滿。不過科普特人和敘利亞人很尊敬提阿非羅,他的許多講章在他們中間留存下來,不過只有少數被視為真正是他寫的。他最著名的作品也許是《論奧秘的晚餐》(*Homily on the Mystical Supper*)。

Theophilus of Antioch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第二世紀末):安提阿主教。遺留至今的惟一作品是《致歐特里卡斯書》(*Ad Autholycum*),當中第一次出現基督徒所寫的創世記註釋和「三位一體」這個詞。提阿非羅的護教文學影響了愛任紐,可能還有特土良。

Theophylact of Ohrid　奧赫里德的狄奧菲拉克圖斯(約1050-約1108年):奧赫里德(Ohrid;亦稱亞赫里德〔Achrida〕)之拜占庭大主教,奧赫里德就是現今的保加利亞。他根據前人的作品寫了幾卷舊約聖經註釋,以及除啟示錄外的新約聖經註釋。

Tyconius　泰康尼斯(約330-390年):平信徒神學家和解經家,屬北非多納徒派(Donatist)教會,影響過奧古斯丁。他的《規則》(*Book of Rules*)一書,是西方拉丁教會第一部釋經手冊。380年,在迦太基舉行的多納徒派會議革除他的教籍。

Valentinus the Gnostic　諾斯底派的華倫提努(活躍於約140年):第二世紀中葉亞歷山太的異端,他的教導指上帝的智慧——亦稱索菲亞(Sophia)——犯了罪,因而製造出物質世界(參諾斯底派)。

Valerian of Cimiez　齊彌慈的瓦勒良(活躍於約422-439年):齊彌慈主教。他參加列茲會議(Riez;439年)和韋森會議(Vaison;422年),一心想要強化教會的紀律。在阿爾勒的希拉流(Hilary of Arles)與教宗利奧一世(Pope Leo I)的爭拗中,他支持希拉流。

Verecundus　維甘特(卒於552年):非洲基督徒作家,活躍於第六世紀,參與關於基督論的論爭,尤其是「三章爭論」。著有解釋九篇教會禮儀頌歌的註釋,主要使用寓意法。

Victorinus of Petovium　彼他的維克多納(約卒於304年):拉丁文聖經解經家。即使有多種作品被認為是他所作,他現存的著作只剩下《啟示錄註釋》(*Commentary on the Apocalypse*),可能還有一些來自《馬太福音註釋》(*Commentary on Matthew*)的斷簡殘

篇。維克多納在他的著作中表達了強烈的千禧年論，然而比起帕皮亞（Papias）或愛任紐的千禧年論，他少了一些唯物主義的色彩。他的寓意方法使他可以被稱為俄利根的屬靈門生。維克多納可能於304年，即戴克里先（Diocletian）迫害的第一年殉道。

Vincent of Lérins　**萊林斯的萬桑（卒於450年前）**：這位修士的著作與異端的神學方法論形成對比，大大地影響了正統派研究教義神學的方法。

圖表

人物及佚名作品時間圖表／538

不列顛群島	高盧	西班牙，葡萄牙	羅馬*和義大利	迦太基和北非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活躍於約 92-101 年；希臘文	
			《黑馬牧人書》（*Shepherd of Hermas*），約 140 年；希臘文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約 100/110-165 年，活躍於約 148-161 年；希臘文	
	里昂的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約 135-約 202 年；希臘文		諾斯底派的華倫提努（Valentinus the Gnostic），活躍於約 140 年；希臘文	
			馬吉安（Marcion），活躍於 144 年；希臘文	
			赫拉克連（Heracleon），145-180 年；希臘文	
			羅馬的教宗加歷斯都（Callistus of Rome），卒於 222 年；拉丁文	迦太基的特土良（Tertullian age），約 155/160-225 年，活 197-222 年；拉丁文
			羅馬的米努修・腓力斯（Minucius Felix of Rome），活躍於 218-235 年；拉丁文	
			希坡律陀（Hippolytus），活躍於 222-235/245 年；希臘文	迦太基的居普良（Cyprian age），活躍於 248-258 年；
			羅馬的諾窪天（Novatian of Rome），活躍於 235-258 年；拉丁文	
			彼他的維克多納（Victorinus of Petovium），230-304 年；拉丁文	

太*和埃及	君士坦丁堡*和小亞細亞，希臘	安提阿*和敘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波斯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所在地不明
斐羅（Philo a），約公元公元 50 年；				夫拉維斯・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約 37-約 101 年；希臘文	
的巴西利得 of Alexan-二世紀；希臘	士每拿的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約 69-155 年；希臘文	《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約 100 年；希臘文			
信》（*Letter* ），約 130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約 35-107/112 年；希臘文			
	希臘的雅典那哥拉（Athenagoras of Greece），活躍於 176-180 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第二世紀末；希臘文			《所謂的革利免二書》（*So-Called Second Letter of Clement*），約 150 年；希臘文
的狄奧多土 the Valenti-二世紀；希臘	撒狄的墨利托（Melito of Sardis），約卒於 190 年；希臘文	《使徒教訓》（*Didascalia Apostolorum*），第三世紀初；敘利亞文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Montanist Oracles*）第二世紀末；希臘文				
的革利免 of Alexan-150-215 年；					
流（Sabellius ，活躍於 200					託革利免名作品（Pseudo-Clementines），第三至四世紀；希臘文
			摩尼（Mani），約 216-276 年（摩尼派[Manichaeans]）；波斯文／希臘文／拉丁文		
妥書》（*Letetus*），約第 臘文	尼奧凱撒利亞的神行者貴格利（Gregory Thaumaturgus of Neocaesarea），活躍於約 248-264 年；希臘文				
和巴勒斯坦的 ）的俄利根 f Alexandria area），生於 活躍於約 ；希臘文					
狄尼修（Di-Alexandria）， 年；希臘文					
	奧林匹斯的麥托丟（Methodius of Olympus），卒於 311 年；希臘文				

地	不列顛群島	高盧	西班牙，葡萄牙	羅馬*和義大利	迦太基和北
				西西里的菲明厘・馬德諾（Firmicus Maternus of Sicily），活躍於約 335 年；拉丁文	西特的以賽亞（I Scete），第四世紀 臘文
		拉克蘭丟（Lactantius），約 260-330 年；拉丁文		羅馬的馬流・維克多納（Marius Victorinus of Rome），約生於 280/285 年，活躍於 355-363 年；拉丁文	
				韋爾切利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Vercelli），活躍於約 360 年；拉丁文	
			科爾多瓦的霍修斯（Hosius of Cordova），卒於 357 年；拉丁文	卡利亞里（撒丁尼亞）的諾西非爾（Lucifer of Cagliari），卒於 370/371 年；拉丁文	
		波提亞的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約 315-367 年；拉丁文	利斯本的波塔米烏（Potamius of Lisbon），活躍於約 350-360 年；拉丁文	羅馬的福斯廷納斯（Faustinus of Rome），活躍於 380 年；拉丁文	
				布雷西亞的菲拉斯特留（Filastrius of Brescia），活躍於 380 年；拉丁文	
			埃爾維拉的貴格利（Gregory of Elvira），活躍於 359-385 年；拉丁文	安波羅修註釋者（Ambrosiaster）（義大利？），活躍於約 366-384 年；拉丁文	
			普魯頓丟（Prudentius），約 348-約 410 年；拉丁文	列茲的浮士德（Faustus of Riez），活躍於約 380 年；拉丁文	
			巴塞隆拿的帕西恩（Pacian of Barcelona），第四世紀；拉丁文	布雷西亞的高登丟（Gaudentius of Brescia），活躍於 395 年；拉丁文	保羅・奧洛修（Pa sius），約生於 38 丁文
				米蘭的安波羅修（Ambrose of Milan），約 333-397 年，活躍於 374-397 年；拉丁文	
				米蘭的保利努（Paulinus of Milan），第四世紀末至第五世紀初；拉丁文	
				阿奎雷亞的魯非諾（Rufinus of Aquileia），約 345-411 年；拉丁文	
不列顛的法斯蒂丟（Fastidius of Britain），約第四至五世紀；拉丁文		薩爾皮修・塞維魯（Sulpicius Severus），約 360-約 420/425 年；拉丁文		亞波紐（Aponius/Apponius），活躍於 405-415 年；拉丁文	
		迦賢努（巴勒斯坦，埃及，君士坦丁堡，羅馬，馬塞）（John Cassian [Palestine, Egypt, Constantinople, Rome, Marseilles]）360-432 年；拉丁文		阿奎雷亞的克羅馬丟（Chromatius of Aquileia），活躍於 400 年；拉丁文	
				伯拉糾（不列顛，羅馬）（Pelagius [Britian, Rome]），約 354-約 420 年；希臘文	希坡的奧古斯丁 tine of Hippo），年；拉丁文
		萊林斯的萬桑（Vincent of Lérins），卒於 450 年；拉丁文		都靈的馬克西穆（Maximus of Turin），卒於 408/423 年；拉丁文	坡西丟（Possidius 世紀末至第五世紀
		賽彌慈的瓦勒良（Valerian of Cimiez），活躍於約 422-449 年；拉丁文		諾拉的保利努（Paulinus of Nola），355-431 年；拉丁文	盧卡倫丟（Luculer 第五世紀；拉丁文
		里昂的優克里烏（Eucherius of Lyons），活躍於 420-449 年；拉丁文		拉文納的彼得・屈梭羅古（Peter Chrysologus），約 380-450 年；拉丁文	迦太基的奎德 （Quodvultdeus o age），活躍於 43 丁文
				伊克蘭姆的猶利安（Julian of Eclanum），386-454 年；拉丁文	

大*和埃及	君士坦丁堡*和小亞細亞，希臘	安提阿*和敘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波斯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所在地不明
Antony / An- Great），約 科普替文／	赫拉克利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Heraclea），活躍於約330-355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優斯塔修（Eustathius of Antioch），活躍於325年；希臘文	亞弗拉阿特（Aphrahat），約270-350年，活躍於337-345年；敘利亞文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約260/263-340年；希臘文	康摩迪恩（Commodian），約第三或五世紀；拉丁文
彼得（Peter a），約卒於 臘文	安居拉的馬爾克路（Marcellus of Ancyra），約卒於375年；希臘文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Emesa），約300-約359年；希臘文			
亞流（Arius a），活躍於 希臘文	撒拉米的伊皮法紐（Epiphanius of Salamis），約315-403年；希臘文	敘利亞人以法蓮（Ephrem the Syrian），約生於306年，活躍於363-373年；敘利亞文	尼斯庇斯的雅各（Jacob of Nisibis），活躍於308-325年；敘利亞文		
的亞歷山大 of Alexan- 躍於312-328	大巴西流，又稱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the Great of Caesarea），約生於330年，活躍於357-379年；希臘文	亞流派的猶利安（Julian the Arian），約第四世紀			
喬米烏（Pa- Egypt），約 科普替文／	小瑪克里娜（Macrina the Younger），約327-379年；希臘文	伊米撒的尼梅希（Nemesius of Emesa），活躍於第四世紀末；希臘文			馬克西米努（亞流主義者）（Maximinus（the Arian）），約生於360-65年；拉丁文
狄奧多若 of Tabenne- 368年；科普 文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Apollinaris of Laodicea），310-約392年；希臘文	大數的戴阿多若（Diodore of Tarsus），約卒於394年；希臘文			
Horsiesi），年；科普替	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生於329/330年，活躍於372-389年；希臘文	屈棱多模（安提阿，君士坦丁堡）（John Chrysostom [Antioch, Constantinople]），344/354-407年，活躍於386-407年；希臘文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Acacius of Caesarea），約卒於365年；希臘文	
的亞他那修 us of Alexan- 295-373年， 373年；希臘	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約335-394年；希臘文	《使徒憲章》（*Apostolic Constitutions*），約375-400年；希臘文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Cyril of Jerusalem），約315-386年，活躍於約348年；希臘文	
利（Macari- ），約300-約 臘文	以哥念的安非羅西（Amphilochius of Iconium），約生於340-345年，約卒於398-404年；希臘文	《使徒教訓》（*Didascalia Apostolorum*），第四世紀；敘利亞文			
失明者荻地 us the Blind dria），313- 臘文	本都的伊華紐斯（Evagrius of Pontus），345-399年；希臘文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約350-428年；希臘文			
斯（Tycon- 330-390年；	西齊庫斯的歐諾米（Eunomius of Cyzicus），活躍於360-394年；希臘文	庇哩亞的阿迦修（Acacius of Beroea），約340-約436年；希臘文			
Ammonas）， ；敘利亞文	託馬加利名作品（Pseudo-Macarius of Mesopotamia?），第四世紀末；希臘文			大數的戴阿多若（Diodore of Tarsus），約卒於394年；希臘文	
的提阿非羅 us of Alexan- 於412年；希	利米西亞納的尼塞塔（Nicetas of Remesiana），約卒於414年；拉丁文			耶柔米（羅馬，安提阿，伯利恆）（Jerome [Rome, Antioch, Bethlehem]），約347-420年；拉丁文	
里的巴拉第 of Helenop- 365-425年；	君士坦丁堡的普羅克洛斯（Proclus of Constantinople），約390-446年；希臘文	《進階之書》（*Book of Steps*），約400年；敘利亞文	科爾布的伊斯尼克（Eznik of Kolb），活躍於430-450年；亞美尼亞文		
的區利羅 Alexandria）， 年，活躍於 ；希臘文	君士坦丁堡的涅斯多留（Nestorius of Constantinople），約381-約451年；希臘文	迦巴拉的瑟維里安（Severian of Gabala），活躍於約400年；希臘文		教士腓力（Philip the Priest），卒於455/56年；拉丁文	
	西流基的巴西流（Basil of Seleucia），活躍於444-468年；希臘文	安居拉的尼流斯（Nilus of Ancyra），約卒於430年；希臘文		耶路撒冷的赫西糾（Hesychius of Jerusalem），活躍於412-450年；希臘文	
	福蒂斯的迪亞胡斯（Diadochus of Photice），約400-474年；希臘文			巴勒斯坦的優西米烏（Euthymius of Palestine），377-473年；希臘文	

不列顛群島	高盧	西班牙，葡萄牙	羅馬*和義大利	迦太基和北非
	阿爾勒的希拉流（Hilary of Arles），約 401-449 年；拉丁文			
	高盧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Gaul / Eusebius Gallicanus），第五世紀；拉丁文		羅馬的大利奧（Leo the Great of Rome），任期 440-461 年；拉丁文	
	亞奎丹的普羅斯珀（Prosper of Aquitaine），約 390-約 463 年；拉丁文			
	馬塞的沙維亞長老（Salvian the Presbyter of Marseilles），約 400-約 480 年；拉丁文		小亞挪比烏（Arnobius the Younger），活躍於約 450 年；拉丁文	
	馬塞的根那丟（Gennadius of Marseilles），卒於 496 年後；拉丁文		恩諾迪烏斯（Ennodius），約 473-521 年；拉丁文	
	阿爾勒的凱撒留（Caesarius of Arles），約 470-543 年；拉丁文		拉丁人伊皮法紐（Epiphanius the Latin），第五世紀末至第六世紀初；拉丁文	
		達姆（葡萄牙）的巴斯迦修（Paschasius of Dumium [Portugal]），約 515-約 580 年；拉丁文	優吉匹烏（Eugippius），約 460-約 533 年；拉丁文	拉斯佩的富爾根狄（Fulgen Ruspe），約 467-532 年；拉丁
		貝雅的亞帕瑞糾（Apringius of Beja），第六世紀中期；拉丁文	呂西亞的本篤（Benedict of Nursia），約 480-547 年；拉丁文	維甘特（Verecundus），卒於年；拉丁文
		塞維利亞的李安德（Leander of Seville），約 545-約 600 年；拉丁文	迦修多儒（Cassiodorus），約 485-約 540 年；拉丁文	彼馬修（Primasius），活 550-560 年；拉丁文
	索恩河畔沙隆的夫拉維亞（Flavian of Chalon-sur-Saône），活躍於 580-600 年；拉丁文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約 540-604 年；拉丁文	
		布拉加的馬丁（Martin of Braga），活躍於 568-579 年；拉丁文	阿格理金泰姆的貴格利（Gregory of Agrigentium），卒於 592 年；希臘文	賀米安的法康德（Facundus of Hane），活躍於 546-568 年；拉
		塞維利亞的伊西多爾（Isidore of Seville），約 560-636 年；拉丁文	帕特留（Paterius），第六或七世紀；拉丁文	
		薩拉戈西的布勞利奧（Braulio of Saragossa），約 585-651 年；拉丁文		
		布拉加的福拓索斯（Fructuosus of Braga），約卒於 665 年；拉丁文		
阿達南（Adamnan），約 624-704 年；拉丁文				
比德（Bede the Venerable），約 672/ 673-735 年；拉丁文				

太*和埃及	君士坦丁堡*和小亞細亞，希臘	安提阿*和敘利亞	美索不達米亞，波斯	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	所在地不明
的亞摩尼奧斯 ius of Alexan- 460 年；希臘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Gennadius of Constantinople），卒於 471 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約翰（John of Antioch），約卒於 441/42 年；希臘文		傑榮斯（Gerontius），約 395-約 480 年；敘利亞文	
emen），第五 臘文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Cyrrhus），約 393-466 年；希臘文			
比沙（Besa the 第五世紀；敘		託安提阿的維克多名作品（Pseudo-Victor of Antioch），第五世紀；希臘文			
Shenoute），約 年；科普特文		阿柏密的約翰（John of Apamea），第五世紀；敘利亞文			
	凱撒利亞的安德烈（Andrew of Caesarea），第六世紀初；希臘文				
多羅（Olympi- 第六世紀初；	愛所里亞的俄厄摩美紐（Oecumenius of Isauria），第六世紀；希臘文	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Philoxenus of Mabbug），約 440-523 年；敘利亞文	沙魯的雅各（Jacob of Sarug），約 450-520 年；敘利亞文	迦薩（巴勒斯坦）的普羅科匹烏（Procopius of Gaza），約 465-530 年；希臘文	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 the Areopagite），活躍於約 500 年；希臘文
	作曲者羅瑪諾（Romanus Melodus），活躍於約 536-556 年；希臘文	安提阿的塞維魯（Severus of Antioch），約 465-538 年；希臘文	拿特柏的亞伯拉罕（Abraham of Nathpar），活躍於第六至七世紀；敘利亞文	迦薩的多羅西斯（Dorotheus of Gaza），活躍於 525-540 年；希臘文	
		大數的隱士馬可（Mark the Hermit of Tarsus），約第六世紀；希臘文	大巴拜（Babai the Great），約 550-628 年；敘利亞文	西古提波利斯的區利羅（Cyril of Scythopolis），約生於 525 年，卒於 557 年後；希臘文	
	君士坦丁堡的守道者馬克西穆（Maximus the Confessor of Constantinople），約 580-662 年；希臘文		巴拜（Babai），第六世紀初；敘利亞文		託君士坦丟名作品（Pseudo-Constantius），第七世紀前？；希臘文
	克里特的安德烈（Andrew of Crete），約 660-740 年；希臘文	撒多那／瑪爾特流（Sahdona / Martyrius），活躍於 635-640 年；敘利亞文	尼尼微的以撒（Isaac of Nineveh），約卒於 700 年；敘利亞文		安德烈亞斯（Andreas），約第七世紀；希臘文
	迦帕透斯的約翰（John of Carpathus），約第七或八世紀；希臘文				
	狄奧芬尼斯（Theophanes），775-845 年；希臘文	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約 650-750 年；希臘文		邁梧瑪的科西瑪（Cosmas of Maiuma），約 675-751 年；希臘文	
	卡西亞（Cassia），約生於 805 年，卒於 848-867 年間；希臘文		長老約翰（John the Elder），第八世紀；敘利亞文		
	凱撒利亞的阿力他（Arethas of Caesarea），約 860-940 年；希臘文		獸維的伊澤達德（Isho'dad of Merv），活躍於約 850 年；敘利亞文		
	彙丟斯（Photius），約 820-891 年；希臘文				
	新神學家西柾（Symeon the New Theologian），949-1022 年；希臘文				
	奧赫里德的狄奧菲拉克圖斯（Theophylact of Ohrid），1050-1126 年；希臘文				

索引

作者和作品索引／547
主題索引／550
中文索引／570
聖經經文索引／583

使用說明：

「索引」標示之頁碼係指英文原書之頁數，亦即書中左右空白處之頁碼，而非指書頁下端中文版本之頁數。

作者和作品索引

凱撒利亞的阿迦修（Acacius of Caesarea），*xxiii, xxv, 31, 142, 147*

安波羅修（Ambrose of Milan），*xxiii, xxv, 14, 32, 39, 67, 83, 111, 136, 149, 155, 159, 161, 194, 197, 215, 224-25, 227, 238, 271, 275, 304, 320*

安波羅修註釋者（Ambrosiaster），*xxiii, xxv, 3, 6-7, 9, 12-13, 17, 20-21, 23-25, 28-29, 31, 35, 37, 39-42, 44-50, 52-55, 58-64, 66-69, 71-79, 81-82, 84-95, 98-107, 109-16, 118-25, 127-33, 135-36, 138, 141, 144-49, 151-55, 157-58, 160-61, 163-65, 167-69, 171-73, 175-79, 181, 183, 185-88, 190, 193-98, 200, 203, 205, 207, 209, 211-15, 217, 219, 221, 224-25, 227-31, 233, 235, 237-39, 241-42, 245, 247-50, 252, 255-61, 264-69, 271-72, 274-76, 278, 280-88, 290-96, 298-300, 302, 304, 306, 309-13, 315-22, 324, 326-35, 337-40, 342, 344-45, 347-52, 354-55, 357-63, 365-67, 370-81*

老底嘉的亞波里拿留（Apollinaris of Laodicea），*xxiii, xxv, 4, 13, 24, 26, 29, 31, 35, 37, 40, 50, 59, 62, 66, 69, 83, 98, 109, 124, 255, 258, 273, 279-80, 288, 308, 311-12, 324, 337*

亞他那修（Athanasius），*45*

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xix, xxiv, xxv, xxvii, 1, 5-6, 10-13, 15, 32, 36, 39-46, 48, 51-52, 55, 58, 65, 69, 71, 76-77, 79, 84, 96, 98-100, 105, 107-8, 110, 112, 119, 121, 123, 129-30, 135, 137, 139, 142, 144, 146-47, 149-50, 153-54, 159, 163, 166, 175-76, 180, 182-92, 194-200, 203-4, 206, 208-9, 212-13, 215, 218, 220, 222, 226-31, 233-37, 241-44, 247, 249-52, 254-62, 264-67, 271-72, 275-76, 278-79, 282, 284-87, 289-91, 298, 300-1, 304, 306, 309, 316, 322-23, 325-28, 330-34, 336-37, 338-42, 348, 351, 356-57, 361, 376*

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the Great），*39, 51, 74, 129, 133, 158, 160, 164, 184, 242, 295, 309, 311, 324, 326, 347, 352*

比德（Bede），*131, 174, 205, 219, 222, 229, 307*

阿爾勒的凱撒留（Caesarius of Arles），*41, 51, 58, 86, 161, 164, 197, 199, 205, 232, 241, 243, 254, 265, 279, 317, 332*

亞歷山太的革利免（Clement of Alexandria），*86, 95, 105, 129, 172, 186, 207, 216, 240, 273, 293, 333, 335, 339, 348, 350, 374, 377*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50, 311*

居普良（Cyprian of Carthage），*17, 31, 47, 74, 82-83, 141, 216, 221, 229, 241*

亞歷山太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11, 104, 108, 110, 137, 139, 147, 150, 154, 156-57, 159, 182, 184-85, 187, 189, 191-92, 195, 202, 204, 218, 220, 223-24, 228-29, 234, 236-37, 247, 262, 268, 277, 284, 287, 291, 298, 300, 346, 356*

耶路撒冷的區利羅（Cyril of Jerusalem），*69, 141, 155, 294, 364, 377*

亞歷山太的失明者荻地模（Didymus the Blind），*xxiii, xxv, 186, 188*

大數的戴阿多若（Diodore of Tarsus），*xxiii, xxv, 139, 142-43, 145, 147, 149, 157, 161*

凱撒利亞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136, 203, 286*

伊米撒的優西比烏（Eusebius of Emesa），*xxiii, xxv, 3, 40, 81, 83*

君士坦丁堡的根那丟（Gennadius of Constantinople），*xxv, 15, 19, 21, 24, 27, 30, 33, 37, 40-41, 48, 58, 97, 100, 138, 154, 157, 160, 164, 180, 188, 193, 198, 200, 202, 208, 245, 253,*

269, 271, 273-74, 287-88, 293, 299, 307, 310, 312, 316-17, 320, 329, 333, 338, 345, 347, 358, 363

拿先斯的貴格利（Gregory of Nazianzus），*43*

女撒的貴格利（Gregory of Nyssa），*102, 208, 235, 302, 304, 306, 308, 352*

大貴格利（Gregory the Great），*161*

波提亞的希拉流（Hilary of Poitiers），*79, 162*

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7, 55, 58-59, 275*

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xxiii, xxiv, 57, 59, 100, 106, 111, 140, 160, 162, 209, 214, 222, 241, 273, 293*

耶柔米（Jerome），*63, 65, 84, 106, 142, 163, 197-98, 209, 222, 225, 234, 256, 274, 283, 294, 301, 306, 322, 334, 366, 377, 381*

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xxiii, xxiv, xxv, xxvi, 1, 4, 6-7, 10, 12-14, 18, 20, 22-24, 26, 28, 30-31, 35, 38-39, 41-45, 47-54, 56, 58-63, 65-68, 70-80, 82-88, 94-95, 99-100, 102-4, 106-7, 109-12, 115-16, 118-21, 123, 125, 127-30, 133-34, 136, 142, 144-46, 148, 150, 152-54, 156-59, 161-63, 165-66, 168-74, 177-79, 182-88, 190, 193-94, 196-97, 199-201, 203, 206-9, 211-17, 219-25, 227-31, 233-35, 237-39, 241-43, 245-46, 249-50, 255, 257, 259-61, 264-68, 270-74, 276, 278, 280-84, 287-92, 295-97, 299, 302-3, 306, 309-19, 321, 323-24, 326-31, 333-36, 337-42, 344-58, 360-67, 369-73, 375-77, 379-81*

大馬士革的約翰（John of Damascus），*11, 40, 46, 281, 301, 304*

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xxii, xxiv, 360*

羅馬的大利奧（Leo the Great），*240, 311*

《進階之書》（*Book of Steps*），*199*

盧卡倫丟（Luculentius），*xxv, 307, 322*

馬流・維克多納（Marius Victorinus），*58, 207*

《孟他努主義者神諭集》（*Montanist Oracle*），*221*

諾窪天（Novatian of Rome），*17, 38, 229, 273, 301, 303, 346*

俄厄庫美紐（Oecumenius），*47, 123, 131, 138, 140, 145, 158, 212, 258, 265, 268, 341, 348, 350*

俄利根（Origen），*xxii, xxiii, xxiv, xxv, 1, 2, 5, 7-8, 11-13, 16, 19, 21-22, 24-25, 27-30, 34, 37-38, 42-43, 46, 53-55, 57, 59, 61, 63-64, 67-69, 71, 73, 75, 77-78, 81-84, 86-95, 97-98, 101-2, 104-7, 109, 111-13, 115-20, 122-24, 126, 128, 130-33, 135, 138, 140, 143, 146, 148-49, 151-56, 158, 160, 162, 164-65, 167-73, 175-76, 179, 181-82, 187, 190-91, 193, 198, 200, 202, 207, 211, 213-14, 216-17, 219, 221-25, 227-29, 231, 234, 236-43, 245-46, 250, 255, 257-61, 263, 265, 267-69, 271, 273-76, 279-82, 286-92, 295, 298, 301-3, 305, 308-22, 324, 326-28, 330-31, 333-35, 337-39, 341-44, 346-48, 350-51, 353-56, 358-66, 369-75, 377-81*

伯拉糾（Pelagius），*xix, xxi, xxiv, xxv, xxvi, xxvii, 5-6, 8, 11-12, 15, 19, 21-22, 27, 30, 38, 40-43, 46-53, 56, 58-61, 63, 66, 68-70, 72-75, 77-79, 82-87, 89-95, 97, 99-116, 118-20, 122-25, 127-35, 137, 139, 143-44, 146-47, 149-52, 154, 156-57, 159-63, 165-66, 168-71, 173-78, 180, 182, 185-87, 189, 191-95, 197-201, 204, 206-9, 212, 214, 216, 218-20, 222-26, 228-29, 231-32, 234, 236-43, 245-50, 252-57, 259-60, 264, 266-89, 291-92, 294-96, 298-304, 307, 309-13, 315-16, 318-22, 325-29, 331-36, 338-42, 344-58, 360-67, 369-71, 374-75, 377-81*

馬布格的菲羅克塞努斯（Philoxenus of Mabbug），*232, 307*

士每拿的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212-13, 315, 345*

普魯頓丟（Prudentius），*138*

託君士坦丟二世名作品（Pseudo-Constantius），*5, 10, 15, 19, 22-23, 32, 36, 38-39, 41, 44, 47, 52, 55-56, 58, 65-66, 75, 82, 84-*

87, 94, 96, 99, 104-5, 107, 109, 113, 125, 130, 132, 136-37, 139, 143-44, 147, 149-51, 154, 166, 170, 174, 178, 180, 182, 184-86, 191-95, 199, 201, 204, 211, 215-16, 223-24, 226, 228, 231, 236, 238, 243, 246-47, 253, 255-56, 260, 264, 266, 269, 272, 274, 277, 287, 289, 291, 293, 296-97, 307, 311-12, 322, 327-28, 332, 334, 337, 341, 348, 351-52, 355, 358, 360, 362, 366, 369

託丟尼修名作品（Pseudo-Dionysius），*243*

迦巴拉的瑟維里安（Severian of Gabala），*xxiii, xxv, 4, 6, 14, 26, 47, 51, 58, 100, 116, 118, 148, 154, 156, 184, 198, 212, 236, 240, 273*

特土良（Tertullian），*xxii, xxiv, 13, 30, 34, 38, 46, 69, 74, 105, 115, 141, 155-56, 158, 161, 172, 181, 202, 209, 213, 261, 269, 281, 301, 319, 328, 375*

塞浦路斯的狄奧多勒（Theodoret of Cyrrhus），*xxv, xxvii, 5, 7, 11, 13, 19, 22-24, 27, 32, 36, 42, 45, 46, 48, 60-61, 63, 66, 73, 83-84, 87, 102, 104, 110, 112-13, 115, 117, 120, 122, 125, 127, 133, 138, 140, 143, 145, 149-50, 156, 159-60, 163, 165-66, 169, 177, 179-80, 185-87, 191-92, 195-96, 198, 205, 210, 212, 214, 216, 219-220, 224, 231-32, 234, 236-37, 239, 245, 248, 250, 253, 261-62, 266, 270-71, 273-74, 285, 287, 292-94, 296, 298-301, 304, 307, 309-10, 312-13, 316-17, 319-20, 323, 325, 328, 331, 334, 336, 338-39, 345, 348, 354-55, 362, 365, 367-74, 376-81*

摩普綏提亞的狄奧多若（Theodore of Mopsuestia），*xxiv, xxv, xxvi, xxvii, 4, 15, 18, 20, 23, 26, 35, 45, 53, 65, 70-72, 79, 89, 91, 103-4, 106, 114, 139, 142, 145-46, 151, 166, 168, 177, 179-80, 182, 187, 197, 202, 216, 218, 223, 226, 234, 260, 262, 264, 269, 280-81, 285, 288, 293, 296, 316, 329, 332-34, 336, 342-43, 345-46, 349, 353*

安提阿的提阿非羅（Theophilus of Antioch），*60*

主題索引

—A—

Aaron 亞倫, 29
Abba 阿爸, 2, 130, 210, 217-18
Abel 亞伯, 136, 149
Abraham 亞伯拉罕
  age of 亞伯拉罕的高齡, 123
  belief of 亞伯拉罕的信, 111, 116, 121-24
  circumcision and 割禮和亞伯拉罕, 106, 109, 114-16
  covenant with 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聖約, 71
  descendants of 亞伯拉罕的後裔, 29, 81-82, 116-17, 120-21, 247-49
  faith and 信心和亞伯拉罕, 107-17, 121-24, 127, 248
  Gentiles and 外邦人和亞伯拉罕, 116, 117, 123
  Isaac and 以撒和亞伯拉罕, 110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亞伯拉罕, 118, 248-49, 267, 293
  justification of 亞伯拉罕的稱義, 79, 108-11, 115, 127
  law and 律法和亞伯拉罕, 110, 112-13
  as model 亞伯拉罕作典範, 123-24, 316
  name of, Abram 亞伯拉罕原名叫亞伯蘭, 2, 5
  Paul and 保羅和亞伯拉罕, 284
  promise to 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83, 117-18, 122, 171, 245
  prophecy and 預言和亞伯拉罕, 6, 76, 116
  righteousness of 亞伯拉罕的義, 106, 114, 115
  son of 亞伯拉罕的兒子, 77
  works and 行為和亞伯拉罕, 110
act 行為
  of conception 懷胎, 203
  of disobedience 悖逆的行為, 135
  of mercy 憐憫人的行為, 313
  of righteousness 義行, 134
  of will 立志作為, 194
  word as 言語如行為, 6
Acts, Book of 使徒行傳, 5, 22, 93, 324, 327, 356, 371, 378
Adam 亞當
  body and 身體和亞當, 158, 163, 203
  creation and 創造和亞當, 223
  death and 死亡和亞當, 184-86, 188
  Eve and 亞當和夏娃, 135, 223-24
  as example 亞當的榜樣, 137, 214
  fall of 亞當的墮落, 88, 91, 134-138, 144, 146, 184
  humanity and 人性和亞當, 136-38, 142-47, 177, 190, 265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亞當, 134-38, 142-49, 177, 197
  shame and 亞當感到羞愧, 276
  as type 亞當是基督的預像, 140-44, 149
adoption 成為後嗣、收納
  by God 被上帝收為眾子, 124, 130, 215, 216, 219, 223
  of Israel 以色列人被上帝收納, 246
  as sons 作上帝的嗣子, 226-28, 235, 237, 250
  Spirit of 嗣子的心、嗣子的靈, 3, 216-18, 237
adultery 姦淫, 51, 70, 73 n. 28, 74, 78, 174-76, 330, 331
adversary 敵人、仇敵, 300, 352, 377 (參 devil; Satan 魔鬼；撒但)
age 世代
  coming 來世、將來世代, 141, 179, 308
  present 今世、這世代, 35, 141, 308
  of understanding 獲得領悟力的時候、有辨別能力的時候, 77, 89, 138
allegory 比喻、寓意, xxiv, 2, 9, 78, 281, 283 (參 symbol; type 象徵；預表)
alms 施捨, 306, 329, 364-66
analogy 類比、類推、比喻
  of blessings 與祝福媲美, 13
  creation groans 受造之物歎息的類比, 225
  of potter 窯匠的類比, 261
  of prophecy 說預言的類推, 312

of sin 罪的類比, 91
of widow 寡婦的比喻, 175-76
angels 天使
creation and 受造之物和天使, 226
fallen 墮落的天使, 57, 344
God's love 天使和上帝的愛, 242
guide 天使引導, 301-2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天使, 278
judged 天使被審判, 60
longing 天使切望, 223
as messenger 報信的天使, 372
minister 服事的天使, 57
people and 人和天使, 226, 228, 243
perceive 天使看見, 308
of repentance 懺悔的天使, 374
salvation 救恩和天使, 134
sin 天使犯罪, 54
anger 忿怒、憤怒
carnality 憤怒和屬肉體, 191, 193
of God 上帝的忿怒, 46, 60, 265
judgment 忿怒和審判, 60
overcome 勝過怒氣, 317, 320-21
of Satan 撒但發怒, 378
anointing 膏抹, 294, 306, 308
Anthropomorphites 擬人論者, 42
Apis 埃皮斯, 43
Apocalypse of John 約翰的啟示錄, 142, 303, 344
apostasy 悖逆、背道, 168, 254, 295, 342
apostle, apostleship 使徒、使徒職分
called 被稱為使徒, 2-4, 12
disciples as 門徒成為使徒, 4
false 假使徒, 363, 376
gift of 使徒的恩賜, 311
grace and 恩惠並使徒的職分, 11-12
Junia 使徒猶尼亞, 372
Paul 使徒保羅, 1-5, 12, 15, 292, 359-62
Peter 使徒彼得, 23-24
power and 使徒和上帝的大能, 29
sent 使徒被差遣, 12, 25-26, 280
Aquila 亞居拉, 25, 288, 368-371
Arianism 亞流主義, 1, 235, 240, 304
Aristotle 亞里士多德, 41
Arius 亞流, 8, 58, 207, 247
ark 約櫃, 102
art are的古體, 74, 80, 84
ascension 升天, 5, 11, 30, 155, 240, 274
ascetic 苦行的, 18
atonement 贖罪祭, 240

— B —

baptism 洗禮
as burial 洗禮是埋葬, 154, 342
circumcision and 割禮和洗禮, 76-77
infants and 嬰兒和洗禮, 137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洗禮, 154-59, 177, 265
law and 律法和洗禮, 177
repentance and 洗禮和悔改, 113
resurrection and 復活和洗禮, 155
sin and 罪和洗禮, 109, 114, 153-57, 200, 206, 299
spiritual rebirth 洗禮的屬靈重生, 153
three ways of 三類洗禮, 154
Bel 彼勒, 42
belief 信、相信
Abraham's 亞伯拉罕的信, 111, 116, 121-24
Christian 基督徒的信, 29, 31-32, 122
and confession 相信與承認, 275
of Israel 以色列人的信, 287
Jacob as 雅各預表信徒, 249
in Jesus Christ 相信耶穌基督, 20, 66, 70
believers 信徒, 61-66, 103, 106, 276, 288, 374
Benjamin 便雅憫, 283, 285
bird 鳥, 33, 229
bishops 主教, 83, 311, 325
blasphemy 褻瀆, 55, 57, 75, 87, 128, 348
blessing, blessings 祝福、蒙福
by Abraham 亞伯拉罕的祝福, 114-15, 118, 120, 245
of faith 信心的祝福, 113-14
God's 上帝的祝福, 83, 108, 113
good works and 好行為和榮耀, 75
by patriarchs 族長的祝福, 13
by Paul 保羅的祝福, 13, 375-81
of persecutors 祝福逼迫的人, 317
blind, blindness 瞎眼的、瞎眼, 72-73, 269, 279, 287-88, 295, 298
blood 血

baptism by 血的洗禮, 154
faith and 信心和血, 132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血, 97, 101-2, 159
reconciles 血實現和好, 17
body, bodies 身體
of Abraham 亞伯拉罕的身體, 124
civil authority and 政府, 324-25
dishonor of 玷辱身體, 33, 43-44, 158, 162
immortality of 身體的不死, 163, 212, 229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身體, 101, 155-61, 177, 202-5, 318
of life and death 得生的和取死的身體, 197-98
living sacrifice 身體是活祭, 305-7
members and 肢體和身體, 310-11
not evil 身體不是惡的, 165, 253
redemption 身體得贖, 227-28
resurrection of 身體復活, 60, 96, 199, 213
sacrifice and 獻祭和身體, 305-7
soul and 靈魂和身體, 42, 136, 173, 194, 213
spirit and (心) 靈和身體, 212-13
united 身體是合而為一的, 310-11, 356-57, 376
bread 餅、糧, 105, 240, 357
bride 新婦, 73, 242
bridegroom 新郎, 142
brother 弟兄, 25, 176, 184, 235-36, 315, 343-51
burial 埋葬, 154-61, 342

— C —

Caesar 凱撒, 22, 325, 329, 364, 370
Cain 該隱, 89, 139, 158, 181, 184
call 呼召
to apostleship 奉召作使徒, 1-5
divine 上帝的呼召, 12, 232-35, 251, 265, 266, 298-99
to faith 叫人信道, 29, 266
to holy life 蒙召過聖潔的生活, 12, 15, 317
to saints 奉召作聖徒, 13-15, 25, 317
to salvation 呼召人得救, 232-37, 251, 256, 286
to unity 呼召合一, 357
Cappadocia 加帕多家, 362
captive 俘虜、囚犯, 101, 163, 176, 178, 180, 196, 372
Carpocratians 迦坡加德派, 87
catechumen 慕道者, 77
charity 仁愛、仁慈, 311, 322, 330, 347, 356 (參 love 愛)
chastity 貞潔, 62, 77-78, 300, 314
child, children 子孫、兒女
of Abraham 亞伯拉罕的子孫, 71, 82, 115-16, 120, 127, 244-48
accountability and 子孫和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 94, 135, 137, 143, 158, 182
of God 上帝的兒女, 60, 120, 210, 214-21, 237, 249
of light 光明之子, 377
chosen 揀選
few 選上的人少, 14, 148, 237, 380
by God 被上帝揀選, 3, 235, 250
by grace 照著恩典揀選, 283-84, 286
Jews 猶太人先被揀選, 56, 297
Paul 被揀選的保羅, 3, 227
people 選民, 263
Christ 基督 (參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Christian, Christians 基督徒
civil duty and 基督徒和公民的義務, 325-27
conduct 基督徒的行為, 330, 333
early 早期的基督徒, 80, 323
faith 基督徒的信心, 17, 28, 68, 87, 122, 298
freedom 基督徒的自由, 348
Gentiles 稱外邦人為基督徒, 67
heretics and 基督徒和異端, 73
Jewish 猶太基督徒, 13, 80, 178
joy 基督徒的喜樂, 314, 317
judgment and 基督徒和審判, 68
law and 基督徒和律法, 176-78, 200, 380
life 基督徒的生活, 122, 200, 210, 241, 305, 353
meaning of 作基督徒的含義, 80, 126, 152, 271
new 新的基督徒、基督徒作新人, 206, 317
suffering 基督徒受苦, 126, 241
victory 基督徒的勝利, 232
Church, churches 教會
harmony 教會和睦、和諧, 339, 343, 349, 353

house 家中的教會, 368, 371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教會, 142, 238, 267, 336, 375
kingdom of God 教會是上帝的國度, 348
Roman 羅馬教會, 16-17, 19, 359
schisms 教會分裂, 64, 69, 141, 318, 345, 376
state and 國家和教會, 323, 327-28
synagogue and 猶太會堂和教會, 5
traditions of 教會傳統, 281
women and 教會中的婦女, 369, 371
circumcision 割禮
Abraham and 亞伯拉罕和割禮, 106, 109, 110, 115-19
faith and 信心和割禮, 63, 106, 109, 115, 117, 127
by grace 藉恩典受割禮, 77
of heart 心裏的割禮, 71, 75, 77, 79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割禮, 78, 118, 119, 159, 356
law and 割禮和律法, 66, 70-71, 75, 78
purpose 割禮的目的, 114, 116
sign 割禮的記號, 76, 78, 116
spiritual 屬靈的割禮, 78
value of 割禮的益處, 76-77, 80
uncircumcision 未受割禮等於已受割禮, 77-78, 106, 116, 218
clay 泥土, 198, 254, 259-62, 265, 267
commission 領受使命, 2
compassion 恩待, 253, 255, 318
conduct 行為、行, 48, 165, 323, 326, 330, 334
confession 認罪、認信、承認, 31, 65, 168-69, 246, 270-71, 275-78, 345
consecration 分別為聖、成為聖潔, 200, 262
conversion 悔改、歸向、轉向, 17, 57-58, 113, 166, 193, 234, 288
Corinth 哥林多, 369-70, 376, 379
Corinthians 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後書, 16, 28, 43, 232, 310, 333, 345, 353, 377, 379
covenant 約、聖約
Abraham 亞伯拉罕之約, 71
frequent 多次立約, 246
fulfilling 成全聖約, 299
of God 上帝的聖約, 12
new 新約, 104, 107, 269, 299
people 立約之民, 96
covetousness 貪心, 180-82, 330
creation 創造、受造之物
good 創造是良善的, 51, 253, 338, 348, 350
groans 受造之物歎息, 221-27
hope of 受造之物的盼望, 220, 225
from nothing 從虛無創造, 39
personified 受造之物被擬人化, 223
restored 受造之物復歸, 223-25
reveals God 受造物顯明上帝, 35-39, 40, 53, 67, 169（參 Creator, creation and 創造主和受造物）
Creator 創造主
belief and 相信創造主, 122
care of 創造主的關心, 30, 54
creation and 創造主和受造物, 224-25, 304, 343
creatures and 創造主和受造物, 30, 253
nature and 自然界與創造主, 35-40, 67
creature 受造物
created 被造的受造物, 38
first-born 在一切受造物以先首生的, 227, 235
human 人類受造物, 226
love of 愛上帝所造之物, 320
nature of 受造物的本性, 302
worshiped 受敬拜的受造物, 33, 35, 41, 45-46
creed 信條, 271, 275-76, 279
cross 十字架, 10, 29-30, 104, 154, 156-59, 162, 205, 283
crown 冠冕, 129, 132, 148, 201, 203, 327
crucifixion 釘十字架, 30, 124-25, 151, 158-61, 199, 241
cults 崇拜儀式, 34

—D—

Daniel 但以理, 23, 42, 270
darkness 黑暗
of eyes 眼睛昏矇, 284, 289
of heart 心變昏暗, 41
as ignorance 對基督一無所知就是黑暗, 334, 341

light and 光明和黑暗, 41, 70, 72, 85, 110, 191, 334
of minds 心就昏暗, 33, 40
outer 外邊的黑暗, 36
works of 暗昧的行為, 73, 330, 333, 334
David 大衛
confession of 大衛認罪, 256
descended from 從大衛後裔生的、從大衛生的, 1, 7-11, 358
faith of 大衛的信心, 113
lord of 大衛的主, 247
sin of 大衛的罪, 85
words of 大衛說, 3, 91, 108, 202, 216, 243, 255
day, days 日子、白晝
of judgment 審判之日、審判的日子, 68-70, 83, 118, 223, 271, 276, 321
last 末日, 126, 210, 223, 333
meaning of 白晝的含義, 334-35, 341
observing the 守日, 336-37, 340-41, 342
of persecution 終日遭受逼迫, 241
three 三日、三天, 10, 131, 155
of wrath 上帝震怒的日子, 56-59
deacon, deaconess 執事、女執事, 230, 313, 368, 369
dead 死的
body 身體已死, 210, 212, 306
law 律法已死, 176-77, 182-83
life to the 死人復活, 120-21, 292
lord of the 死人的主, 343-44
resurrection of 死裏復活, 153, 155
to sin 向罪死, 133, 153, 157, 162, 182
sin is 罪是死的, 183-85
death 死、死亡
Adam's 亞當的死, 134-51, 185-86
and baptism 死和洗禮, 154-55, 161
body of 取死的身體, 197-99
freedom from 因基督的死得了自由、脫離死亡, 102, 200-202, 226
Jesus Christ's 耶穌基督的死, 133-51, 154-58, 162, 355
kinds of 死的種類, 161, 164
law and 律法和死亡, 179, 181, 185, 188, 189
meaning of 死的含義, 172, 208, 215, 242, 342
overcome 勝過死亡, 10, 29, 102, 125, 203
as punishment 死是懲罰, 142, 173-74
second 第二次的死, 29, 93, 136, 163, 169, 306
sin and 罪和死亡, 133-40, 142-49, 151-91
of soul 靈魂的死, 137, 198
deed, deeds 事、行為、作為
evil 惡事, 48, 51, 61, 111, 154, 158
of flesh 肉體的惡行, 214-16
good 善事, 66, 69, 173-74, 251, 307, 322
intention and 行為和動機, 53
judgment and 審判和行為, 57, 59, 84
nature and 行為與本性, 133, 217
power and 能力和作為, 12
spiritual 屬靈的行為, 170, 207, 216
and words 行為和言語, 73, 95, 103, 270
defilement 玷污、污穢, 74, 306, 338, 346
Democritus 德謨克利特, 41
demons 鬼魔、魔鬼, 170, 238, 282
despair 絕望, 100, 198, 313
devil, devils 魔鬼
Adam and 亞當和魔鬼, 183-84, 186, 188, 193
characteristics 魔鬼的特點, 49-50
and flesh 魔鬼和肉體, 160
impotence of the 魔鬼沒有能力, 101, 148, 233
outwitted 基督智勝魔鬼, 101, 184
resist the 抵擋魔鬼, 127, 200
sin and 罪和魔鬼, 153-54, 168, 177, 181, 183, 186
work of 魔鬼之事, 48, 168, 171
worship of 敬拜魔鬼, 45 (參 adversary; Satan; serpent 敵人、仇敵；撒但；蛇)
die 死
deserve to 當死, 33, 51
equals 死是平等的, 63
to law 在律法上死了, 176-77
to sin 向罪死, 122, 152-62, 176, 180, 344
soul 靈魂死亡, 120, 136, 137
for ungodly 為罪人死, 131
disciples 門徒, 4, 11, 19, 228, 252, 354
discipline 紀律、訓練, 18, 74-75, 172, 186, 329
disease 病, 88, 92, 95, 147-48, 257
disobedience 悖逆、不順服, 135, 145-49, 297,

300-1
dispensation 安排、命定, 18, 32, 116, 140, 218, 283, 302
divine 上帝的、神聖的、神的
flesh 神聖的肉體, 203
foreknowledge 神聖的預知、上帝的預知, 3, 26, 234-37, 248, 250-53, 255, 258-59, 261, 285, 300
grace 上帝的恩典, 216, 324（參 God, grace of; grace 上帝的恩典；恩典）
human and 神和人, 8, 10, 341
judgment 上帝的審判、神聖論斷, 53, 193, 341
love 聖愛, 306
mysteries 神聖的奧秘, 302
nature 神性, 40
oracles 聖言, 80
order 上帝的命令, 293
plans 上帝的計畫, 25
providence 上帝的照管、神聖的照管, 55, 218, 231, 262
revelation 神聖的啟示, 34, 37
will 上帝的旨意, 22（參 God; Holy Spirit; Jesus Christ 上帝；聖靈；耶穌基督）
divinity 神性, 10, 39, 95, 99, 162, 236
docetism 幻影說, 200
doctrine 道理、教義, 24, 36, 187, 307, 309, 348, 376
Donatists 多納徒教派, 68
drink, drinking 喝、飲酒, 335, 343, 348-51

— E —

Eden 伊甸園, 135
Egypt 埃及, 82, 105
elect, election 揀選, xxi, 232, 235, 237, 239, 250, 251, 259, 267, 283-87, 297
Elijah 以利亞, 284-285, 287, 298
emperor 皇帝, 271, 328
empire 帝國, 18-19, 28, 30, 362
Encratites 禁戒派, 347
enemy 敵人、仇敵, 153, 197-200, 208, 314, 317, 319-23
Enoch 以諾, 149, 338
envy 嫉妒, 49, 162, 269, 282, 375
Ephesians 以弗所書, 236, 295
Epicurus 伊壁鳩魯, 41
equal 同等的、平等的, 14-15, 24, 30, 63, 106, 239, 251, 301, 354, 375, 381
error 謬誤、錯謬, 36, 40, 158, 226, 238, 298, 318, 350
Esau 以掃, 244, 249-50, 252-53
eschatology 末世論, xxii, 210, 226, 314
eternal 永恆的、永遠的
fire 永火, 59
glory 永恆的榮耀, 107, 264
gospel 永遠的福音, 5
life 永生、永恆的生命, 6, 55, 59, 132-35, 151-53, 167-75, 254, 305-8
power 永能, 39
rewards 永生的報應, 59-61, 129
righteousness 永恆的公義, 95
salvation 永恆的救恩, 314
Son 永恆的兒子, 1, 179
evangelism 傳揚福音、傳講福音, 4, 292, 361, 370
Eve 夏娃, 136-37, 186, 223-24, 226
evil 邪惡、惡
approving 贊同行惡, 50-52
body and 身體和邪惡, 165, 194, 199, 215, 306
deeds 惡行, 48, 51, 61, 111, 217
God and 上帝和邪惡, 80, 86, 254, 258
good and 良善和邪惡, 53, 57, 69, 86-87, 314, 322-23, 347
intentions and 動機和邪惡, 53
inventors of 籌謀惡事, 49
justice and 公義和邪惡, 52
law and 律法和邪惡, 179, 182, 187
unbelief and 不信和邪惡, 61, 65
will and 意志和邪惡, 45, 191, 193, 215, 288（參 sin 罪）
exhortation 勸勉、勸化、勸告, 152, 241, 305, 313, 359-60
exile 背離, 197

—F—

faith 信心、信
- of Abraham 亞伯拉罕的信心, 71, 77, 108-11, 116-17, 121-24, 248
- alone 惟獨信心, xx, 16, 23, 65, 112-13, 127, 164, 236, 272
- boasting and 信心和誇口, 103, 109-10
- in Christ 相信基督（參 Jesus Christ, faith in 相信耶穌基督）
- circumcision and 信心和割禮, 115-16
- grace and 恩典和信心, 11-12, 110-11, 119, 286
- justification by 因信稱義, 6, 27-33, 63, 98, 103, 104, 106, 109, 237, 272
- law and 律法和信心, 12, 32, 68, 95, 103, 104, 107-8, 113, 118, 269, 279
- perfect in 在信心上完全, 23, 211
- principle of 信心的原則, 103-4
- proclaimed 信德傳遍, 17
- promise and 應許和信心, 119-120
- prophecy and 說預言和信心, 312
- righteousness and 義和信心, 97, 99-100, 112, 123, 268, 274
- of Romans 羅馬人的信心, 17-19, 24
- rule of 信心的守則, 276
- as servitude 出乎信心作僕人, 4
- weak in 信心軟弱, 337-39
- and works 信心和行為, 76, 102, 105, 257

faithfulness 信實、忠信, 80, 82, 83, 250

fall 墮落, 135-38, 142, 244, 290-95

falsehood 虛謊, 80, 86-87

family 家人、家, 50, 368, 373-74

famine 饑荒, 36, 222, 233, 240

fasts, fasting 禁食, 205, 222, 307, 340-52, 377

father 父, 2, 9, 77, 109, 114-18, 121, 218, 248

Father, God the 天父上帝（參 God, the Father 聖父上帝）

feast 筵席, 288, 335, 348, 377

fire 火, 55, 59-60, 89, 154, 198, 314, 316, 321, 322

flesh 肉體、身體
- baptism of 肉體受洗, 172
- circumcision of 肉體的割禮, 71, 75-80, 109
- holiness for 肉體的聖潔, 172, 202-03
-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肉體、耶穌基督的身體, 7, 136, 154, 157-60, 200-205
- law and 律法和肉體, 179, 195, 196, 198, 199
- living in 在肉體裏活, 178-79, 212
- mind and 心和肉體, 165, 206, 207
- sin and 罪和肉體, 174, 178, 189, 193-200
- soul and 靈魂和肉體, 199
- Spirit and 靈和肉體, 19, 78, 163, 191, 200, 205, 211, 229
- weakness of 肉體的軟弱, 143, 170, 171, 193
- wisdom of 肉體的智慧, 207-9
- Word and 道和肉體, 9
- works of 肉體的惡行, 214-215, 334

flood 洪水, 55, 89, 338

food 食物、飲食, 67, 140, 179, 222, 322, 332, 337-41, 346-51

foot 腳, 310

foreknowledge 預知（參 divine foreknowledge 神聖的預知、上帝的預知）

forgiveness 赦免、饒恕
- baptism and 洗禮和赦罪, 114, 299, 333
- David 大衛蒙赦, 256
- duty of 當饒恕人, 345
- law and 律法和赦免, 96, 99
- Saul 掃羅未蒙赦罪, 256
- of sin 赦罪、罪得赦免, 4, 15, 87, 113, 119, 145

fornication 淫亂, 327, 335

free 自由的、白白的、得釋放
- choice 自由選擇, 107, 108, 165, 208, 238, 261, 295
- creation 受造之物得釋放, 225
- gift 白白的恩賜, 98, 109, 119, 134, 145, 219
- from God 不受上帝束縛, 171
- by grace 因恩典得釋放, 298
- from law 從律法得釋放, 167, 174-77, 201, 346
- from sin 脫離罪, 31, 153, 160
- set 釋放, 101-2, 112, 137, 170, 199, 299, 323
- truth 真理叫人得自由, 170
- will 自由意志, 84, 96, 192, 195, 216, 233, 251, 253-62, 292（參 will, freedom of 意志的自由）

參 freedom 自由

freedom 自由
call to 呼召進入自由, 325
of choice 選擇的自由, 107-8, 165
Christian 基督徒的自由, 348
interior 內在的自由, 323
Paul's 保羅的自由, 2, 12
slavery and 奴役和自由, 171
of Spirit 聖靈的自由, 200（參 free 自由的、自白的、得釋放）
friend, friendship 朋友、友誼、友愛, 65, 109, 131-34, 221, 234, 281, 318, 321, 332, 338, 372-73
fruit 果子, 14, 25-26, 112, 172-78, 227-28, 294-296
future 將來、未來
glory 將來的榮耀, 221-22
God and 上帝和將來, 3, 84, 250-52, 300
hope 將來的盼望, 129-30, 133, 230, 353
judgment 將來的審判, 55, 60, 146, 327
life 將來的生命, 160, 172-73, 228
prophecy and 說預言和將來, 312
punishment 將來的懲罰, 36, 327
salvation 將來得救, 333

— G —

gall 苦膽, 289
Gehenna 地獄, 136, 288
Genesis 創世記, 42, 122, 142, 234, 253, 338
Gentile, Gentiles 外邦人
Abraham and 亞伯拉罕和外邦人, 77, 116, 117, 121
call to 外邦人的蒙召, 266, 381
circumcision and 割禮和外邦人, 76-77
faith and 信心和外邦人, 12, 266, 268-269
God of 外邦人的上帝, 105-7, 265
idolatry and 偶像崇拜和外邦人, 41, 44
Jews and 猶太人和外邦人, 15, 27, 57, 61-68, 76, 80-89, 100, 265-67, 276-78, 283-303, 346, 356-57（參 Jews, Gentiles and 外邦人和猶太人）
law and 律法和外邦人, 62-68, 104
Paul sent to 保羅奉差向外邦人傳福音, 5, 13, 17, 25-28, 292, 359-61, 365
prophets among 外邦人中的先知, 6
gift, gifts 恩賜、恩典
child of God 上帝兒子的恩賜, 211
of eternal life 永生的恩賜, 173
of faith 信心的恩賜, 117, 119-20
of God 上帝的恩賜, 12, 13, 105, 143, 167, 174
of grace 恩典的恩賜, 82, 97, 109, 128, 144, 146
of Holy Spirit 聖靈的恩賜, 15, 129-30, 173, 219, 227-28, 349
of justification 稱義的恩賜, 98, 145
of love 愛的恩賜, 126, 251
of prayer 禱告的恩賜, 230-31
of prophecy 說預言的恩賜, 305
salvation as 救恩是恩賜, 303
spiritual 屬靈的恩賜, 16, 22-23, 212, 305-12
of tongues 說方言的恩賜, 28
and wage 恩典和工價, 111-12
works and 行為和恩典, 251, 256-58, 286
glory 榮耀
Abraham and 亞伯拉罕和榮耀, 110-11
of Cross 十字架的榮耀, 30
eternal 永恆的榮耀, 59, 60-61, 220-21, 264
future 將來的榮耀, 221-22, 243, 312
of God 上帝的榮耀, 39, 97, 101, 110, 155, 265, 381
hope of 榮耀的盼望, 128-29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榮耀, 11, 133
of martyrdom 殉道的榮耀, 53, 113
suffering and 苦難和榮耀, 129, 221-22, 361
of synagogue 會堂的榮耀, 5
God 上帝
alive to 向上帝活, 162
of all 眾人的上帝, 105-6, 246, 265
beloved of 上帝所愛的, 13
children of 上帝的兒女, 215-16, 226, 249
Creator 創造主上帝（參 Creator 創造主）
faithfulness of 上帝的信實, 80-83
the Father 聖父上帝, 13-14, 67, 74, 131, 155, 219, 239, 247, 344, 354（參 Abba 阿爸）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聖父、聖子和聖靈上帝, 5, 15, 35, 179, 201, 211-13, 216, 303-4, 367, 381（參 Trinity; Spirit of God 三位一體；上帝的靈）

foreknowledge 上帝的預知（參 divine foreknowledge 神聖的預知、上帝的預知）
gift of 上帝的恩賜, 174（參 gift of God 上帝的恩賜）
glory of 上帝的榮耀, 39-40, 101, 110, 123, 265, 356-57, 381
goodness of 上帝的良善, 56, 233, 338
grace of 上帝的恩典, 15, 143, 165-66, 286, 360, 379
hands of 上帝的手, 11, 282-83
the Holy Spirit 聖靈上帝, 201, 211, 216, 230, 362（參 Holy Spirit; Spirit of God 聖靈；上帝的靈）
image of 上帝的形像, 42, 188, 225, 234, 236, 308, 326, 331 n. 7, 366
invisible 不可見的上帝, 42
judgment of 上帝的審判, 52-61, 64, 69, 86, 324, 340, 344
justice of 上帝的公義, 84-85, 252, 254, 320
kindness of 上帝的良善, 52, 55, 110-11, 295
knowledge of 上帝的事情、認識上帝, 37, 38, 69, 257
law of 上帝的律法（參 Law 律法）
love of 上帝的愛, 130-32, 241-44, 331
mercy of 上帝的憐憫, 256, 258, 300
oracles of 上帝的聖言, 81-82
passion 上帝的情感, 60, 265
patience of 上帝的忍耐, 55, 257, 263-64
peace with 與上帝相和, 125-27, 367
power of 上帝的大能, 29, 39, 110-11, 257, 296, 362, 377
promises of 上帝的應許, 85, 111, 123, 300
righteousness of 上帝的義, 30-31, 97-99, 272
sin and 罪和上帝（參 evil; sin 邪惡、惡；罪）
the Son 聖子上帝, 7, 8-11, 124, 134, 161, 203, 238-40, 354（參 Jesus Christ; Son of God 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
truth of 上帝的真理, 83-84, 86
will of 上帝的旨意, 11, 21-22, 259, 297, 308-9
wisdom 上帝的智慧, 303, 381
Word of 上帝的道、上帝的話, 10, 73, 247
work of 上帝的作為, 106, 120-27, 239, 255, 303-4, 338, 350, 377
wrath of 上帝的忿怒, 33-34, 320, 328（參 Creator; divine; Holy Spirit; Jesus Christ 創造主；上帝的、神聖的、神的；聖靈；耶穌基督）
gold 金, 102, 162, 363, 369
good, goodness 良善的、良善
conduct 行善, 323, 326
creation 良善的創造, 51, 338
deeds 善行, 174, 251, 322, 331, 334
do 行善, 59, 61, 321, 351
evil and 邪惡和良善, 32, 80, 86, 87, 139, 194, 314, 322-23, 347
full 完全的善, 90
of God 上帝的良善, 56, 158, 187, 233
human 人的良善, 359, 381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良善, 142, 145
justice and 公義和良善, 187
law 律法是良善的, 96, 184, 186, 192, 196
man 善人, 53, 126, 131-32
news 好消息, 4-6, 277, 279
things 好事、美事, 211, 274
thoughts 良善的思念, 69
tree 好樹, 293-94
will 善意, 84, 96, 215, 308
works 善行、良善的行為, 62, 75, 103, 110-13, 150, 220, 251-62, 287, 333
Gospel 福音
benefits of 福音的益處, 27, 380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福音, 6, 7, 20, 359, 361, 380
Gentiles and 外邦人和福音, 298, 356, 362
law and 律法和福音, 20, 32, 105, 175-76, 332（參 law, gospel and 福音和律法）
meaning of 福音的意思, 5
Paul and 保羅和福音, 1, 3, 4, 360-61, 363, 381
preach the 傳講福音、傳揚福音, 28, 219, 280, 342, 360, 362, 381
promise of 福音的應許, 5-6
salvation 福音裏的救恩, 100
truth of 福音的真理, 245, 353
grace 恩典、恩惠
access to 進入恩典, 128
apostleship and 使徒職分和恩典, 1, 11-12
believers and 信徒和恩典, 82, 100, 105, 146
benefits of 恩典的益處, 165-66, 174

death and 死亡和恩典, 146-47, 197-99
faith and 信心和恩典, 109, 119
forgiveness by 因恩典得赦免, 120, 144
free will and 自由意志和恩典, 96, 107-8, 216, 287, 298
gift of 賞賜恩典, 82, 119, 144, 146, 309
Holy Spirit and 聖靈和恩典, 21, 109, 178, 206, 231-32, 358
Israel and 以色列和恩典, 244-53, 283-304
justice and 公義和恩典, 112
law and 律法和恩典, 96, 100, 113, 121, 131, 152, 165-67, 175, 186-88, 190-92, 196-201, 203, 274, 287 (參 law, grace and 恩典和律法)
for many 恩典臨到眾人, 143-144
merit and 善功和恩典, 250-51, 286
need for 需要恩典, 65, 166
peace and 恩惠和平安, 13-15
reign of 恩典作王, 151
salutation of 恩典的稱呼, 5-6, 376, 378-79
salvation and 救恩和恩典, 98, 100, 103-4, 147, 295
sin and 罪和恩典, 149-50, 152-53, 165-68
sonship by 因恩典而生的子嗣, 11
works and 行為和恩典, 252, 286
greed 貪心, 17, 54, 74, 162
Greek 希臘文、希臘人, 12, 28-31, 61-63, 98, 141, 275

—H—

hand 手, 11, 155, 233, 261, 282-83
healing 醫治, 108, 146
heaven 天、天堂
ascension to 升天, 5, 11, 30, 58, 144, 155
faith and 信心和天, 17
kingdom of 天國, 118, 121-22, 348
lead to 領到天堂, 8
Hebrew 希伯來文, 218, 282, 288
Hebrews, Book of 希伯來書, 128, 161, 204, 229
hell 地獄, 9, 100-102, 136, 140-41, 144, 163, 164, 168, 188, 205, 243, 245, 344
heresy 異端, 69, 172, 238
heretics 異端、異端份子, 3, 5 n. 43, 14, 18, 23, 30, 46, 57, 61, 64, 68, 73, 73 n. 28, 84, 87, 92, 95, 133, 141, 177-78, 227, 276, 347, 350, 377, 381
Hermas 黑馬, 368, 374
history 歷史, 9, 27, 70, 141, 267, 275
holiness 聖潔
of God 上帝的聖潔, 80, 297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聖潔, 335
life of 聖潔的生活, 80, 157, 172-173, 202, 334
Spirit of 聖潔的靈, 1, 8-10
holy 聖潔的
behavior 聖潔的行為, 164
believers 聖潔的信徒, 10-15, 101, 273, 317, 349
bodies 聖潔的身體, 204, 305-306, 310
days 聖潔的日子, 337, 341
God 聖潔的上帝, 34, 137, 254
kiss 聖潔的親嘴, 368-69, 374-75
law 聖潔的律法, 180-81, 183, 186-88, 201
root 聖潔的根, 289, 295
sacrifice 聖祭, 161, 307
Scriptures 聖經, 1, 2, 6, 7, 106, 240, 260, 281, 313, 341
Holy Spirit 聖靈
bears witness 聖靈作見證, 215, 219, 245
Father, Son and 聖父、聖子和聖靈, 5, 35, 304, 362, 381 (參 God,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Trinity; Triune 聖父、聖子和聖靈上帝；三位一體；三一上帝的)
gift of 聖靈的恩賜, 129-30, 173, 228, 251, 331
grace of 聖靈的恩典, 178, 206, 231, 358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聖靈, 203, 205, 210, 211
leads 聖靈引導, 215-16
peace and joy 聖靈中的和平和喜樂, 343, 348-49
power 聖靈的能力, 358-59, 362
presence of 聖靈的同在, 126, 211-12, 214-16, 305
receive the 領受聖靈, 125, 217, 219
work of 聖靈的工作, 7, 130, 165, 191, 198, 230, 361 (參 God, the Holy Spirit; Spirit of God 聖靈上帝；上帝的靈)
homosexuality 同性戀, 32, 34, 47, 327

honor 尊榮、尊崇、榮耀、尊貴
of God 榮耀上帝、尊崇上帝, 33, 39-43, 45, 304, 342
reward of 尊貴的獎賞, 56, 59-63
show 恭敬人, 313, 315, 329, 374
of Son 尊敬子, 134
women and 婦女和尊榮, 372
hope 盼望、指望
Abraham and 亞伯拉罕和盼望, 121-22
of creation 受造之物的盼望, 220, 224-25
faith and 信心和盼望, 122, 265, 278
of glory 榮耀的盼望, 128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盼望, 14, 90, 132, 154, 168, 358
not seen 盼望所不見的, 228-29, 316
patience and 忍耐和盼望, 229, 353-54
resurrection 復活的指望, 122
suffering and 苦難和盼望, 129-30, 220, 316
hopelessness 沒有盼望, 88, 117
hospitality 招待客人、款待, 309, 313, 316, 370, 374, 379
human 人
creation and 人類和受造之物, 224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人, 1, 8, 10, 133, 200-205, 235, 240
mind 人心, 34, 38, 57, 98
nature 人性、人的本性, 67, 83, 140, 159, 179, 204, 243, 262
race 人類, 23, 35, 48, 89, 101-2, 135, 140, 168, 197, 264, 270, 302
humility 謙卑, 14, 222, 284, 310, 314
husband 丈夫, 142, 174-76, 178, 335, 369

— I —

idolatry 偶像崇拜、拜偶像, 6, 34, 36, 40-46, 48-51, 158, 282, 306, 327-28
ignorance 無知
condemnation and 無知和定罪, 41, 48, 184
darkness as 暗昧就是無知, 334, 341
death and 死亡和無知, 164
of righteousness 不知道義, 272
sin and 罪和無知, 65, 94, 184, 189
image 形像、比喻, 42-43, 57, 77, 108, 157, 214, 232, 234, 236, 260, 308
image of God 上帝的形像（參 God, image of 上帝的形像）
immortality 不朽壞, 32, 59-61, 63, 141, 148, 162, 202, 208, 213
imputation 算為, 89, 113-14, 118, 139, 145, 184, 301
incarnation 成為肉身、道成肉身, 6, 61, 136, 147, 204, 219, 236
iniquity 罪孽、不法, 102, 113, 164, 167, 170, 327
inner light 裏面的光, 243
inner man 裏面的人, 42, 78, 121, 217, 262
Isaac 以撒, 110, 116, 124, 247-50, 252-53, 338
Isaiah 以賽亞, 4, 7, 19, 74-75, 102, 175, 256, 263, 266-68, 277, 280-82, 298, 353
Israel 以色列
church and 教會和以色列, 117
covenant 與以色列立約, 104
fall of 以色列從恩典中墜落, 244, 247, 290
father 父親以色列, 13
Gentiles and 外邦人和以色列, 77, 291, 297
law and 律法和以色列, 269, 287
name 名叫以色列, 2, 71
remnant of 以色列的餘民, 283-84, 290
salvation of 以色列得救, 297-99
sonship 以色列有兒子的名分, 246, 247
tribes of 以色列支派, 13, 219
true 真以色列, 247-48, 267, 283, 298

— J —

Jacob 雅各, 2, 13, 71, 244, 246-47, 249-50, 252-53, 338
James 雅各, 4, 105, 127, 285, 341, 365, 367
jealousy 嫉妒、憤恨, 12, 141, 252, 278, 282, 292, 335
Jeremiah 耶利米, 79, 102, 104, 261, 285, 299, 308, 321
Jerusalem 耶路撒冷, 19, 22, 25, 81, 89, 285, 359, 362, 364, 365
Jesse 耶西, 353, 358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

Adam and 亞當和耶穌基督, 134, 144-46
blood of 耶穌基督的血, 17, 101
faith in 相信耶穌基督, 15-16, 31, 97-100, 102-3, 270, 278
flesh of 耶穌基督的身體、耶穌基督的肉體, 7, 136, 154, 157-60, 200-205
grace and 恩典和耶穌基督, 134, 144, 199, 376
as judge 耶穌基督作審判主, 69-70, 239
life in 生命在耶穌基督裏面, 162, 167, 200, 210
as Lord 耶穌基督是主, 13-14, 270, 275, 276
nature of 耶穌基督的本性, 7-9, 10, 14, 240
Passion of 耶穌基督的受難, 125, 269
promise of 耶穌基督的應許, 106, 116, 200, 248
reconciliation and 和好和耶穌基督, 126, 127, 133, 144, 200
resurrection of 耶穌基督的復活, 122, 124, 199, 213-14
servant of 耶穌基督的僕人, 1-3
參 God, the Son; Word of God 聖子上帝；上帝的道、上帝的話

Jew, Jews 猶太人
faith and 信心和猶太人, 106, 269
Gentiles and 外邦人和猶太人, 61, 63-67, 76, 89, 97, 105, 106, 247, 252, 263-69, 278, 290-303, 346, 357（參 Gentile, Jews and 猶太人和外邦人）
Greeks and 希臘人和猶太人, 15, 27, 29, 62-63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猶太人, 270, 272, 297, 356
name of 猶太人這個名字, 29, 71
law and 律法和猶太人, 3, 31, 65, 70-83, 107, 150, 202, 273, 337-39
Paul and 保羅和猶太人, 246, 271, 292
prophets and 先知和猶太人, 6, 175
salvation and 救恩和猶太人, 13, 27, 271, 285

Job 約伯, 48, 62, 234, 249
John 約翰, 4, 5, 272, 280, 365
Jordan 約旦河, 157
Joseph 約瑟, 1, 2, 9, 95
joy 喜樂, 17, 119, 214, 230, 240, 299, 316-17, 348-50, 358, 365
Judah 猶大, 71, 90, 104, 107
Judaism 猶太教, 3, 4, 67, 271
Judaizers 猶太派基督徒, xxii, 78, 339, 342, 345
Judas 猶大, 324, 375
Judas Maccabaeus 猶大馬加比, 29
Judea 猶太地, 364-65
Judge, judge 審判者、審判主
God as 上帝審判主, 51-54, 85, 324, 337, 340, 345
human 地上的審判官, 327
Jesus Christ as 耶穌基督是審判主, 58-59, 69, 239, 345
one another 互相論斷, 52-54, 338-41, 350-51

Jupiter 朱庇特, 30, 43
just 公義的、公正的
God as 上帝是公義的, 35, 51, 59, 83, 103, 254, 265
law is 律法是公正的, 181, 183, 186-88
live by faith 靠信心公義地生活, 31-32, 269

justice 公義、公正
of God 上帝的公義、上帝的公正, 38, 52, 56, 84-85, 252, 262
grace and 恩典和公義, 111

justification 稱義, xxi, 27-33, 63-67, 84-85, 95-115, 125-27, 132-34, 145, 147, 235-40, 269-74

—K—

king 王, 7, 140, 173, 308, 328, 358
kingdom 國
of death 死的王國, 140
of God 上帝的國, 65, 129, 163, 220, 229, 280, 291, 343, 348, 375
of heaven 天國, 62, 118, 121, 146, 211, 254, 310, 348
spiritual 屬靈的國, 135, 151

kiss 親嘴, 368-69, 374-75
knowledge 認識、知識
of God 認識上帝、關於上帝的知識, 33-40, 53, 164, 257, 302
good and evil 分辨善惡, 32, 57, 139, 188
prayer and 不知道怎樣禱告, 230-31
sin and 知罪, 95, 97, 108, 149, 181-84

truth and 真理和知識, 72, 81, 147, 170, 271
（參 divine foreknowledge 神聖的預知、上帝的預知）

—L—

Lamb 羔羊, 102, 142, 238, 240, 306
land 地, 36, 118, 267, 274, 276
Latin 拉丁文, 8, 135, 141, 308
Law, laws 律法
circumcision and 割禮和律法, 75-79
faith and 信心和律法, 13, 31-32, 66, 95, 97, 100-127, 181, 217, 269, 273
freedom from 從律法得釋放, 174-80, 200-202
gospel and 福音和律法, 32, 69, 105, 175（參 gospel, law and 律法和福音）
grace and 恩典和律法, 100, 105, 131, 150, 154, 165-70, 192, 196, 199, 287（參 grace, law and 律法和恩典）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律法, 270-74, 356
Jews and 猶太人和律法, 69-76, 81-83, 94, 245
judgment and 審判和律法, 64-65, 340-41
kinds of 多種律法, 64, 196
knowledge and 知識和律法, 95-97
love and 愛和律法, 314, 319, 330-32
natural 自然律, 7, 23, 31, 33, 39, 50, 62-69, 89, 94, 98, 100, 139, 149, 180, 187, 268
Paul and 保羅和律法, 3, 4, 190
purpose of 律法的目的, 117-21, 150, 174, 175, 273
righteousness 義和律法, 88, 95, 98, 273-74, 324
sin and 罪和律法, 135-41, 149, 178, 180-89, 195, 199, 205
spiritual 屬靈的律法, 190-91, 196, 347, 348
life 生命、生活
death and 生命和死亡, 120-21, 153, 164, 172, 185, 215, 242, 292
eternal 永生、永遠的生命, 56, 59, 62, 93, 127, 167, 172-73
former 先前的生活, 156
grace and 恩典和生命, 151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生命, 133, 142, 207, 343
new 新生命, 152, 154-56, 179, 306
Paul's 保羅的生命, 16, 27, 29
present 今生、現世, 127, 148, 230, 308, 325
righteous 公義的生活, 63, 223, 260, 296
Spirit gives 精意（或靈）叫人活, 20, 165, 212
through faith 因信得生, 31
tree of 生命樹, 136, 156
light 光、光明, 41, 72, 150, 243, 315, 333-34
liturgical 禮儀的, 305
logic 邏輯, 86-87, 187, 211
Logos 洛格斯, 275
Lord 主, 3, 14, 105, 243, 247, 275-78, 342-44, 372-74
lose 失去、喪失, 152, 158, 216, 228, 247
Lot 羅得, 316
love 愛
enemy 愛仇敵, 322, 332
fear and 懼怕和愛, 5, 72, 218
for God 愛上帝, 233-34, 271
God's 上帝的愛, 13, 114, 126, 129-33, 233, 240-43, 331
Holy Spirit and 聖靈和愛, 206, 213-14, 251, 367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愛, 239, 240-43, 315, 355
law and 律法和愛, 206, 313-14, 331-32
neighbor 愛鄰舍, xxiii, 330-32
one another 彼此相愛, xxiii, 313-17, 330, 346, 356
Paul's 保羅的愛, 3, 18, 20, 25, 244-45, 292, 364, 372
perfect 完全的愛, 130, 238
of righteousness 對公義的愛, 108, 331
Luke 路加, 4, 8, 370-71, 378
Luther, Martin 馬丁・路德, 27

—M—

Malachi 瑪拉基書, 253
man 人
composition of 人的構成, 207, 253

first 第一個人, 91, 96, 137, 140, 147, 160, 193, 262
image of God 人是上帝的形像, 42（參 image of God 上帝的形像）
inner 裏面的人, 42, 78, 121, 262
Jesus Christ as 耶穌基督是人, 7, 133, 236, 355
new 新人, 42, 155, 159
old 舊人, 42, 125, 155, 159, 166, 170, 306, 334
outer 外面的人, 42, 78, 261
spiritual 屬靈的人, 231, 260
manna 嗎哪, 82, 218
Marcion 馬吉安, 3, 34, 44, 69, 133, 181, 187, 202, 213, 301, 379, 380
Mark 馬可, 4, 6, 8
marriage 婚姻, 3, 22, 174-76, 348, 371, 374
martyrdom 殉道, 53, 61, 74, 82, 113-14, 126, 131, 132, 148, 154
Mary 馬利亞, 7, 9, 10, 240, 318, 358, 368, 371, 372
Matthew 馬太, 2, 4, 8-9
medicine 藥, 95, 146, 150
Melchizedek 麥基洗德, 62, 149
mercy 憐憫, 23, 132, 253-62, 265-67, 300-7, 357
mercy seat 施恩座, 102
Messiah 彌賽亞, 358
metaphor 比喻, 158, 173-74, 229, 254
mind 心、心靈、理智, 38, 169, 194-201, 206-9, 301-3, 308-10, 341
ministry 職事, 20, 214, 278, 289, 291-92, 312, 361, 366-70
miracles 神蹟, 10-11, 126, 208, 361-63, 366
mission 使命、職事, 13, 21, 278-79, 359
mockery 嘲弄、嘲笑、輕慢, 29-30, 73, 168
modesty 謙遜、謙和, 62, 165, 314, 335
money 錢財, 213, 313-14, 317, 329, 347
monks 僧侶, 325
Montanists 孟他努主義者, 68
moon 月, 20, 46, 67, 99, 119, 223, 225
moral 道德的, 34, 52, 130, 158, 194, 305, 307
Moses 摩西, 31, 140-41, 255, 274, 281
mother 母, 6, 67, 202, 248, 250, 368, 374, 378
mountain 山, 105, 270
mouth 口, 88, 91-92, 94, 275-77, 315, 338, 346
murder 兇殺、殺人, 48-49, 93, 140, 184, 212, 327
mystery 奧秘, 10, 28, 79, 95, 161, 233, 254, 297, 380-81

—N—

name 名, 1-5, 63, 71-75, 217, 252-53, 277-78, 345, 368-74
nature 自然、本性
contrary to 違背自然、逆著本性, 34, 46, 47, 50, 296
of God 上帝的本性, 60, 80, 259
God and 上帝和自然, 36-38, 67, 230
human 人性, 111, 148, 150, 179, 197, 243, 262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本性, 8, 9, 133, 205, 235
law of 自然律, 35, 50, 64, 69, 89, 139, 169, 193, 196
Nazareth 拿撒勒, 1
neighbor 鄰舍, 37, 166, 182, 314-15, 319, 330-32, 352-54
night 黑夜, 330, 333-35
Noah 挪亞, 13, 143, 338
Novatianists 諾窪天主義者, 68

—O—

obedience 順服, 2, 26, 60, 83, 135, 145-49, 167-69, 324-27, 377
offering 獻, 17, 101, 158, 165, 306-7, 360-61
oil 油, 294
Old Testament 舊約, 1, 2, 7, 25, 32, 36, 44, 57, 80, 88, 94, 98, 102, 109, 177, 218, 221, 244, 263, 284
only begotten 獨生, 8, 11, 32, 63, 127, 131, 134, 205, 216, 235-36, 298
origin 生、源出, 40, 105, 137-38, 190, 249, 304

—P—

pagans 異教徒, 27, 30, 34, 41, 46, 94, 172, 207
Paraclete 保惠師, 380（參 Holy Spirit; Spirit of God 聖靈；上帝的靈）
Paradise 伊甸園、樂園, 91, 104, 136, 142, 187, 222, 262, 277
parents 父、父母, 145, 147
passions 情慾, 33, 46-47, 174-79
Passover 逾越節, 105, 288
patience 忍耐, 55-61, 129-30, 215, 229, 257, 258, 263-65, 316, 354-55
Patriarchs 族長、列祖, 13, 54, 76, 95, 149, 244, 246-48, 293, 296, 353, 355-56
Paul 保羅
  anguish of 保羅的傷痛, 245-46, 271
  apostle 使徒保羅, 1-12
  call of 保羅蒙召, 1, 3-4, 15, 361
  gospel and 福音和保羅, 1-15
  greetings 保羅的問安, 1-15, 368-76
  heritage of 保羅的基業, 284-85
  Jews and 猶太人和保羅, xx, 246, 271, 284
  ministry 保羅的職分, xx, 291-92, 361
  name of 保羅的名字, 1-5
  plans of 保羅的計畫, 364-66
  Roman church 保羅和羅馬教會, xix, xx, 16-27, 363-81
peace 和平、平安
  believers and 信徒和平安, 62-63, 319-20, 330, 348-50
  faith and 信心和平安, 3, 126-27, 358
  with God 與上帝相和, 125-34, 280, 358, 367, 377
  grace and 恩典和平安, 1, 2, 13-15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平安, 93, 125, 162, 213, 367
  kiss of 平安的親嘴, 375
  life and 生命和平安, 207-8
  perfect 完全的平安, 96, 213
  Spirit and 聖靈和和平, 214, 343, 348, 358
  way of 平安的路, 93, 280
penance 悔改、悔罪, 58, 113, 300
perfect, perfection 完全的、完全
  in faith 完全的信心, 23, 65, 79, 111, 211, 281
  love 完全的愛, 130, 238, 320
  made 成為完全, 175, 215, 217, 286, 306, 311, 321
  peace 完全的平安, 96, 213, 228
  righteousness 完全的義, 98, 116
  will of God 純全的上帝的旨意, 308-9
  wise and 智慧和完全, 25, 28
persecution 逼迫, 28, 126, 220, 240-41, 314
Peter 彼得, 2-5, 18-19, 23-25, 63, 92, 116, 209, 270, 360, 363, 365, 367
Pharaoh 法老, 95, 181, 253-54, 257-58, 264
Pharisees 法利賽人, 4, 91, 272, 319
Philip 腓力, 66
philosophy 哲學, 38, 41, 46, 57, 86, 89, 309, 347, 377
Phoebe 非比, 368-70
Photinus 阜丟司, 3, 8, 204, 247
plagues 瘟疫, 36, 82, 257-58
Plato 柏拉圖, 41
poison 毒, 92, 376-77
poor 貧窮的人, 11, 18, 222, 309-10, 318, 354, 364-65
possessions 所有, 365
potter 窯匠, 22, 254, 260-62, 265
poverty 貧窮, 148, 221-22, 233
power 能力、力量、權勢
  of baptism 洗禮的力量, 157
  of death 死的權勢, 140, 218
  of faith 信心的力量, 109, 110
  of God 上帝的能力（大能）, 27-30, 39, 122, 155-56, 237, 256-57, 296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能力, 232, 337, 362
  love and 愛和力量, 131
  sin and 罪及其權勢, 88-89, 157, 159, 166, 180, 200
  Son of God 上帝兒子的大能, 7-12
  of the Spirit 聖靈的能力, 180, 198, 216, 353, 358, 362
praise 稱讚、稱頌, 111, 191, 271, 317, 326, 357, 360, 372-74
pray 禱告、祈禱, 20-22, 216, 219, 227, 230-32, 271, 366-67

preach 傳道、傳講, 4-7, 10-13, 23-32, 73, 277-81, 359-66, 380
predestine 預定, 3, 8, 11, 232-37, 244, 253-54, 285, 300
presbyter 長老, 373
pride 驕傲, 42, 52, 73, 285, 318, 375
priest 祭司, 17, 102, 236, 240, 307, 313, 359-62
Priscilla 百基拉, 25, 368-72
proclaim 傳揚、宣揚, 16-19, 40
prophecy 預言, 1, 2, 267-68, 289, 298, 305, 311-12, 317
prophet 先知, 6, 31-33, 75, 93-94, 96-99, 113, 270, 280, 380-81
propitiation 挽回祭, 102
providence 照管, 26, 68-69, 106, 218, 231, 262, 302-4
Psalms 詩篇, 3, 10, 35, 83, 90-91, 190, 255, 281, 322, 354, 357
punishment 刑罰、懲罰, 35-37, 52-56, 58-63, 70, 144-48, 265, 327
purity 純潔、潔淨, 214, 286, 305-7, 315, 357
Pythagoras 畢達哥拉斯, 41

—R—

reconciliation 和好, 15, 126-28, 132-34, 181, 358
redemption 救贖, 101-3, 202, 226-28, 254
regeneration 重生, 127, 155, 220, 237, 336, 350
remission 赦免, 96, 125, 150, 219
remnant 餘民, 263, 266-67, 283-86, 290-91
repentance 悔改, 35, 53, 55-56, 113, 232, 321-22
respect 恭敬、尊重, 323-25, 329, 352
resurrection 復活
  baptism and 洗禮和復活, 125, 155-56, 178
  creation and 受造之物和復活, 223
  of dead 死人復活, 60, 96, 122, 125, 145, 148, 153, 156-61, 199, 210, 213, 228, 236, 333, 336, 349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復活, 9-12, 124-25, 152, 156-61, 293
revelation 顯明, 30-37, 81, 380
riches 豐富、富足, 55, 102, 265, 277-78, 291, 294, 302-3, 374
right hand 右手, 11, 155, 233, 239-40, 365
righteousness 義、公義
  Abraham and 亞伯拉罕和義, 108-17
  faith and 信心和義, 27, 30-32, 97-114, 118, 123, 268, 274
  of God 上帝的義, 30-32, 56-58, 86, 99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義, 147-48, 273
  judgment and 審判和公義, 56-58, 86
  law and 律法和義, 77, 83, 88, 118, 185, 269, 272-74, 287, 324
  of life 公義的生活, 63, 90, 137, 152, 165, 170, 331, 348
  servants of 義的僕人, 167-74
  unrighteousness and 不義和義, 35-36, 143
  works and 行為和義, 113, 147, 274
rock 石頭、磐石, 45, 155, 198, 218, 263, 270
Romans 羅馬人, 12-29, 359-60, 363-69, 371
Rome 羅馬, 13, 16-17, 21-22, 25, 47, 359, 363-64, 366-70
root 根, 112, 156-58, 289, 293-96, 358
rule of faith 信心的守則, 276

—S—

sabbath 安息日, 20, 67, 79, 95, 97, 99, 104-5, 115, 119, 140, 202, 269, 377
sacrament 聖禮, 95, 99, 152, 154, 156, 172, 205, 240, 254
sacrifice 祭、獻祭, 17, 43, 98, 102, 110, 158, 202, 204, 238, 272, 305-7, 339, 354, 360-61
saints 聖徒, 5, 13-15, 25, 100, 222, 228, 316-17, 364-65, 370, 374
salvation 救恩、得救
  by faith 因信得救, 27, 32, 117, 120, 276, 278
  Gentiles and 外邦人和救恩, 100, 252, 282, 286, 289-91, 303, 357
  God and 上帝和救恩, 29, 240, 303
  gospel and 福音和得救, 29-30, 100
  grace and 恩典和得救, 103, 174, 295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救恩, 76, 133, 214, 278, 344
  Jews and 猶太人和救恩, 13, 100, 244, 252,

286, 290, 301, 357
nearness of 得救近了, 332-33
universal 普世救恩, 135, 233, 279
works and 行為和得救, 34, 110, 174, 350
（參 saved 得救）
sanctification 成聖
body 身體成聖, 170, 203, 229, 306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成聖, 101, 162, 205, 337
soul 靈魂成聖, 102
Spirit of 使人成聖的靈, 10, 229, 359-61
Sarah 撒拉, 2, 5, 121-23, 244, 249-50
Satan 撒但, 25, 47, 138, 141, 150, 186, 363, 377, 378
Saul 掃羅, 1-5, 256, 300, 308
saved 得救
by faith 憑信心得救, 33, 106, 119, 291
grace 靠恩典得救, 119, 127, 287, 324
Israel 以色列人得救, 263, 267, 271, 284-92, 297-301
Jesus Christ 藉耶穌基督得救, 88, 133-34, 177, 271, 277
law 憑律法得救, 99, 119
from wrath 免去忿怒, 132（參 salvation 救恩、得救）
Savior 救主, 204, 270-77
schism 分裂, 64, 69, 141, 318, 345
scribe 文士, 91, 319, 378
Scripture 聖經, 5-7, 86, 259-60, 308, 313, 341, 353-55
sea 海, 11, 28, 227, 263, 362
seal 印證、封印, 114, 116, 136
Second Coming 基督再來, 141, 227
seed 種子、子孫, 7-9, 118, 120, 267-68
self 我、自己, 151, 158, 195-96, 336
senses 感官, 38
Septuagint 《七十士譯本》, 283, 283 n. 56, 288
serpent 蛇, 6, 91-92, 135, 159, 186, 223-24
servant 僕人, 1-5, 141, 153, 161, 168, 234, 327, 340, 356
sex, sexuality 性別、性關係, 46, 48, 236, 335, 369-71
shame 羞恥, 29-30, 172-73, 276-277, 372
shepherd 牧人, 90, 105, 267, 374
sickness 疾、病, 58, 108, 191, 229, 309
silence 靜默、無言, 55, 232, 275
silver 銀, 162, 306
Simeon 西面, 174, 280
Simon 西門, 2
sin, sinners 罪、罪人
Adam and 亞當和罪, 135-38, 141-49, 215
believers and 信徒和罪, 65, 122, 151
chief of 罪人中的罪魁, 5
death and 死和罪, 134-37, 142, 148, 212, 306
dying to 向罪死, 151, 153, 156, 307, 342
faith and 信心和罪, 111-12, 120, 127, 349, 352
forgiven 罪得赦免, 15, 53, 87, 101-02, 113-114, 256, 299
grace and 恩典和罪, 12-15, 96, 108, 112, 146-52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罪, 125-26, 132-36, 143-49, 203-6
judging 審判罪, 54, 56-57, 59, 250
justice and 公義和罪, 85-86
knowledge of 知罪, 97, 99, 108
law and 律法和罪, 64, 65, 94-99, 119-20, 138-39
original 原罪, 137-38, 145
power of 罪的權勢, 88-89, 98
types of 罪的類型, 37, 91, 109, 114（參 evil 邪惡、惡）
sister 姐妹, 368-69
sky 天空, 110, 122
slave, slavery 奴僕、奴役, 1-3, 159, 165, 167-73, 215-19
snakes 蛇, 243, 378
Socrates 蘇格拉底, 41
Sodom 所多瑪, 55, 88-90, 263, 268
soil 土壤, 112, 293
Solomon 所羅門, 2, 93, 224, 294, 300, 310, 318, 381
son, sons 兒子、子孫
of Abraham 亞伯拉罕的子孫, 77, 110, 248, 249
adoption as 被收為兒子, 124, 215-18, 226-27
of David 大衛的兒子, 7, 10-11, 247, 358

gospel of 上帝兒子的福音, 20-21
by grace 藉著恩典成為兒子, 8, 11, 218
of God 上帝的兒子, 11, 124, 210, 215-21, 223-25, 266
image of the 祂兒子的模樣, 234-36
of Joseph 約瑟的兒子, 9
as Lord 子是主, 13-14, 133, 247
by nature 按本性為子, 8, 134, 235
promised 應許賜下兒子, 7, 244, 248-49
sacrifice 獻兒子為祭, 110, 124, 238
sent 差遣兒子, 203-4, 344
Son of God 上帝的兒子, 1, 6-13, 30, 74, 124, 215, 217, 235-36, 249, 278
Son of Man 人子、人的兒子, 7, 10, 17
sonship 作兒子, 11, 216-19, 244, 246
Song of Songs 雅歌, 242
soul 靈魂
body and 身體和靈魂, 42, 136, 158-60, 173, 194, 213
death and 死亡和靈魂, 120, 136-37, 172, 242
heresy and 異端和靈魂, 84, 92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靈魂, 8-9
nature of 靈魂的本質, 57, 61, 195, 216, 225
progress of 靈魂的長進, 39, 113-14, 182, 208, 306
sanctification 靈魂成聖, 102, 157
sin and 罪和靈魂, 155-60, 176
spirit and 靈和靈魂, 68, 219
speech 話, 24, 49, 94, 111, 170
Spirit of God 上帝的靈, 13, 34, 82, 207, 210-12, 215-16, 219, 237, 294, 303, 305 (參 God the Holy Spirit; Holy Spirit 聖靈上帝；聖靈)
stars 星、眾星, 35, 41, 110-11, 122, 223-24, 302
state 狀態, xxiii, 96, 166, 323, 325, 328
suffering 苦難
benefit of 苦難的益處, 125-29, 148
of creation 受造之物受苦, 224, 226
Jesus Christ and 耶穌基督和苦難, 125, 133, 219-20, 243, 354
present 現在的苦楚, 221-22
rejoice in 雖受苦仍喜樂, 17, 125
repentance and 悔改和苦難, 55
sun 太陽、日, 46, 54-55, 60, 225, 334, 341
symbol 象徵, 116, 155-56, 159, 230, 307, 341, 375, 380 (參 allegory; type 比喻、寓意；預表)
Symmachus 辛馬庫, 288
synagogue 會堂, 5, 294

—T—

tablets 石版, 67, 179
taxes 糧、稅, 323-25, 328, 329
teach, teaching 教、教導
call to 蒙召教導, 3, 312, 313
commandments 教導誡命, 71-73, 81, 188
ministry 教導事工, 275, 278, 280-81, 305, 312-13, 372
Paul 保羅的教導, 4, 6, 8, 13, 23-24, 30, 67, 190
Peter 彼得的教導, 18, 24
power and 能力和教導, 12, 29
standard of 道理的標準, 169, 275
truth 教導真理, 72-73, 102
ungodly 教導不信的人, 34, 48, 75, 86, 92, 347, 376
temple 殿, 10, 74, 155, 202, 204, 213, 216, 265
temptation 試探, 28-29, 148, 152, 198, 205, 230, 232, 234, 355
tongues 方言, 27-28, 92, 170
tradition 傳統, 51, 158, 281
tree 樹, 136, 142, 156, 159, 289, 290, 293-96
Trinity 三位一體, 10, 79, 125, 201, 210, 212, 247, 302-4 (參 God, Father, Son and Holy Spirit; Triune 聖父、聖子和聖靈上帝；三一上帝的)
Triune 三一上帝的, 213, 304, 358 (參 Trinity 三位一體)
twelve 十二, 13, 219, 248, 369
type 預表, 102, 116, 134, 140-44, 149, 156-57, 248-49, 287 (參 allegory; symbol 比喻、寓意；象徵)

—U—

unbelief 不信, 60-62, 80-89, 258-59, 289-91,

295-301, 367
unfaithful 不信的、不忠信的, 80, 83, 137, 250, 258, 288
unity 合一、聯合, 24, 211-12, 304, 311, 353, 357

—V—

vanity 虛妄、虛空, 91, 224, 318, 351
vinegar 醋, 289
Virgin Mary 童女馬利亞, 7, 10, 240, 358
virgin birth 由童女所生, 2, 7, 10, 137, 143, 202-3, 208
virginity 貞潔, 22
virtue 美德, 15, 129, 159, 173, 212, 239, 301, 314, 327, 331, 335-36
voice 聲音, 38, 192, 194, 198-99, 268, 281, 285, 356

—W—

war 戰爭, 14, 127, 189, 196
water 水, 62, 154-56
weakness 軟弱, 190, 198, 230, 336-40, 349, 351-53
wealth 財富, 45, 278
weep 哀哭, 314, 317-18
wicked 不義的、邪惡的, 33-35, 37, 46-53, 60, 85-87, 114, 164, 259
will 意志、旨意
  freedom of 意志的自由, 45, 60, 84, 96, 135, 137, 168-69, 192-95, 208, 215-16, 233, 235, 250-51, 253-62, 292, 298, 301
  of God 上帝的旨意, 11, 21-22, 90, 153, 224, 226-27, 231, 253-62, 305-9, 324, 327
  human 人的意志, 172, 191-95, 216, 250-62, 287, 289, 342
  of Jesus Christ 耶穌基督的意志（意思）, 354
  spiritual 屬靈的意志, 202
  wine 酒, 335, 338, 340, 349-51
wise, wisdom 智慧、聰明
  of the flesh 屬血氣之人的智慧, 96, 195, 207-10, 216
  foolish and 愚拙人和聰明人, 25, 27-28, 34, 36, 41-42, 276, 318
  gift of 智慧的恩賜, 22, 309, 355, 380
  of God 上帝的智慧, 8, 101, 156, 240, 255, 261, 291, 302-3, 381
  true 真智慧, 67, 73, 93, 201, 208-9, 213, 377, 381
world 世界, 17-18, 28, 34-38, 43, 123, 206
woman 女人, 22, 46, 48, 135-36, 174-76, 368-72
word 道、言語、字詞
  act and 行為和言語, 6, 270, 352, 359
  of faith 信的道, 275
  flesh 道成了肉身, 7, 9
  meaning of 字詞的意思, 241
  spread 傳道, 18-19, 28
  Word of God 上帝的道、上帝的話, 10, 73, 91, 205, 247, 268, 275, 308, 315, 338, 350, 352, 356
work 工作、行為、作為
  devil 魔鬼的作為, 29, 168
  faith and 信心和行為, 76, 97-98, 102-14, 126, 251, 269
  flesh 肉體的作為, 162, 209, 214-16, 334
  of God 上帝的工作, 37-39, 123-24, 194, 232-34, 350
  good 善工, 220, 232-35, 251-52, 255, 306, 334
  grace and 恩典和行為, 98, 100, 120, 150, 252, 286-87, 295
  Holy Spirit 聖靈的工作, 7, 130, 202, 256
  law and 律法和行為, 66-68, 79, 97, 104-14, 269
  penitential 悔改的行為, 113-14
  reward and 獎賞和行為, 56-63, 109, 111-12, 252, 286, 320, 341
  righteousness and 義和行為, 31, 105, 112-13, 165, 263, 274
  salvation by 以行為獲得救恩, 34, 110, 236
world 世界
  believers and 信徒和世界, 227, 238, 240, 279
  to come 來世, 148, 164, 220, 222, 308, 334（參 heaven; Paradise 天、天堂；伊甸園、樂園）
  conformed to 效法世界, 305, 308-9

creation of 造天地, 33, 39
end of 世界的末日, 57, 367, 379
God and 上帝和世界, 33, 36-40, 54, 86, 94, 175
gospel to 向世界傳福音, 12, 17-19, 28, 280-81
inherit the 承受世界, 117-18
judgment of 審判世界, 86
sin and 罪和世界, 134-38, 155
structure of 世界的結構, 35, 37, 39, 135
worship 敬拜, 17-20, 35, 40-46, 68, 285, 286, 305-06

— Z —

Zechariah 撒迦利亞書, 48
Zion 錫安, 4, 44, 263, 297-98

中文索引

二劃

《七十士譯本》, 283, 283 n. 56, 288
人子、人的兒子, 7, 10, 17
人心, 34, 38, 57, 98
人和天使, 226, 228, 243
人性, 111, 148, 150, 179, 197, 243, 262
人性、人的本性, 67, 83, 140, 159, 179, 204, 243, 262
人性和亞當, 136-38, 142-47, 177, 190, 265
人的良善, 359, 381
人的意志, 172, 191-95, 216, 250-62, 287, 289, 342
人的構成, 207, 253
人是上帝的形像, 42
人類, 23, 35, 48, 89, 101-2, 135, 140, 168, 197, 264, 270, 302
人類受造物, 226
人類和受造之物, 224
十二, 13, 219, 248, 369
十字架, 10, 29-30, 104, 154, 156-59, 162, 205, 283
十字架的榮耀, 30

三劃

丈夫, 142, 174-76, 178, 335, 369
三一上帝的, 213, 304, 358
三日、三天, 10, 131, 155
三位一體, 10, 79, 125, 201, 210, 212, 247, 302-4
三類洗禮, 154
上帝兒子的大能, 7-12
上帝兒子的恩賜, 211
上帝兒子的福音, 20-21
上帝和世界, 33, 36-40, 54, 86, 94, 175
上帝和自然, 36-38, 67, 230
上帝和邪惡, 80, 86, 254, 258
上帝和將來, 3, 84, 250-52, 300
上帝和救恩, 29, 240, 303
上帝所愛的, 13
上帝的大能, 29, 39, 110-11, 257, 296, 362, 377
上帝的工作, 37-39, 123-24, 194, 232-34, 350
上帝的公義, 84-85, 252, 254, 320
上帝的公義、上帝的公正, 38, 52, 56, 84-85, 252, 262
上帝的手, 11, 282-83
上帝的本性, 60, 80, 259
上帝的旨意, 11, 21-22, 90, 153, 224, 226-27, 231, 253-62, 297, 305-9, 324, 327
上帝的作為, 106, 120-27, 239, 255, 303-4, 338, 350, 377
上帝的形像, 42, 188, 225, 234, 236, 308, 326, 331 n. 7, 366
上帝的忍耐, 55, 257, 263-64
上帝的良善, 52, 55-56, 110-11, 158, 187, 233, 295, 338
上帝的事情、認識上帝, 37-38, 69, 257
上帝的兒女, 60, 120, 210, 214-21, 226, 237, 249
上帝的兒子, 1, 6-13, 30, 74, 124-15, 210, 215-21, 223-25, 235-36, 249, 266, 278
上帝的呼召, 12, 232-35, 251, 265-66, 298-99
上帝的命令, 293
上帝的忿怒, 33-34, 46, 60, 265, 320, 328
上帝的信實, 80-83
上帝的計畫, 25, 27
上帝的恩典, 15, 143, 165-66, 216, 286, 324, 360, 379
上帝的恩賜, 12-13, 105, 143, 167, 174
上帝的真理, 83-84, 86
上帝的祝福, 83, 108, 113
上帝的能力、上帝的大能, 27-30, 39, 122, 155-56, 237, 256-57, 296
上帝的國, 65, 129, 163, 220, 229, 280, 291, 343, 348, 375
上帝的情感, 60, 265
上帝的智慧, 8, 101, 156, 240, 255, 261, 291, 302-3, 381
上帝的愛, 13, 114, 126, 129-33, 233, 240-44, 331
上帝的照管、神聖的照管, 55, 218, 231, 262
上帝的義, 30-32, 56-58, 86, 97-99, 272
上帝的聖言, 81-82
上帝的聖約, 12
上帝的聖潔, 80, 297
上帝的道、上帝的話, 10, 73, 91, 205, 247, 268, 275, 308, 315, 338, 350, 352, 356
上帝的榮耀, 39-40, 97, 101, 110, 155, 123, 265, 356-57, 381
上帝的審判, 52-61, 64, 69, 86, 324, 340, 344

上帝的審判、神聖論斷, 53, 193, 341
上帝的憐憫, 256, 258, 300
上帝的應許, 85, 111, 123, 300
上帝的靈, 13, 34, 82, 207, 210-12, 215-16, 219, 237, 294, 303, 305（參 聖靈上帝；聖靈）
上帝是公義的, 35, 51, 59, 83, 103, 254, 265
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聖約, 71
上帝審判主, 51-54, 85, 324, 337, 340, 345
上帝震怒的日子, 56-59
口, 88, 91-92, 94, 275-77, 315, 338, 346
土壤, 112, 293
大衛的主, 247
大衛的兒子, 7, 10-11, 247, 358
大衛的信心, 113
大衛的罪, 85
大衛蒙赦, 256
大衛認罪, 256
大衛說, 3, 91, 108, 202, 216, 243, 255
女人, 22, 46, 48, 135-36, 174-76, 368-72
子是主, 13-14, 133, 247
子孫和伏在上帝的審判之下, 94, 135, 137, 143, 158, 182
山, 105, 270

四劃

不可見的上帝, 42
不朽壞, 32, 59-61, 63, 141, 148, 162, 202, 208, 213
不受上帝束縛, 171
不知道怎樣禱告, 230-31
不知道義, 272
不信, 60-62, 80-89, 258-59, 289-91, 295-301, 367
不信和邪惡, 61, 65
不信的、不忠信的, 80, 83, 137, 250, 258, 288
不義和義, 35-36, 143
不義的、邪惡的, 33-35, 37, 46-53, 60, 85-87, 114, 164, 259
互相論斷, 52-54, 338-41, 350-51
仁愛、仁慈, 311, 322, 330, 347, 356
今世、這世代, 35, 141, 308
今生、現世, 127, 148, 230, 308, 325
內在的自由, 323
公義和良善, 187
公義和邪惡, 52
公義和恩典, 112
公義和罪, 85-86
公義的生活, 63, 90, 137, 152, 165, 170, 223, 260, 296, 331, 348
分別為聖、成為聖潔, 200, 262
分裂, 64, 69, 141, 318, 345
分辨善惡, 32, 57, 139, 188
升天, 5, 11, 30, 58, 144, 155, 240, 274
天使切望, 223
天使引導, 301-2
天使犯罪, 54
天使和上帝的愛, 242
天使看見, 308
天使被審判, 60
天空, 110, 122
天國, 118, 121-22, 348
天國, 62, 118, 121, 146, 211, 254, 310, 348
太陽、日, 46, 54-55, 60, 225, 334, 341
幻影說, 200
（心）靈和身體, 212-13
心、心靈、理智, 38, 169, 194-201, 206-9, 301-3, 308-10, 341
心和肉體, 165, 206-7
心就昏暗, 33, 40-41
心裏的割禮, 71, 75, 77, 79
手, 11, 155, 233, 261, 282-83
文士, 91, 319, 378
方言, 27-28, 92, 170
月, 20, 46, 67, 99, 119, 223, 225
比喻, 158, 173-74, 229, 254
水, 62, 154-56
火, 55, 59-60, 89, 154, 198, 314, 316, 321-22
父, 2, 9, 77, 109, 114-18, 121, 218, 248
父、父母, 145, 147
父親以色列, 13
王, 7, 140, 173, 308, 328, 358

五劃

世界, 17-18, 28, 34-38, 43, 123, 206
世界的末日, 57, 367, 379
世界的結構, 35, 37, 39, 135
主, 3, 14, 105, 243, 247, 275-78, 342-44, 372-74
主教, 83, 311, 325
以弗所書, 236, 295
以色列人的信, 287
以色列人得救, 263, 267, 271, 284-92, 297-301
以色列人被上帝收納, 246
以色列支派, 13, 219
以色列有兒子的名分, 246-47
以色列和恩典, 244-53, 283-304
以色列的餘民, 283-84, 290
以色列得救, 297-99

以色列從恩典中墜落，244, 247, 290
以行為獲得救恩，34, 110, 236
以利亞，284-85, 287, 298
以掃，244, 249-50, 252-53
以撒，110, 116, 124, 247-50, 252-53, 338
以撒和亞伯拉罕，110
以諾，149, 338
以賽亞，4, 7, 19, 74-75, 102, 175, 256, 263, 266-68, 277, 280-82, 298, 353
出乎信心作僕人，4
加帕多家，362
叫人信道，29, 266
右手，11, 155, 233, 239-40, 365
外邦人中的先知，6
外邦人和以色列，77, 291, 297
外邦人和亞伯拉罕，116-17, 123
外邦人和救恩，100, 252, 282, 286, 289-91, 303, 357
外邦人和猶太人，61, 63-67, 76, 89, 97, 105-6, 247, 252, 263-69, 278, 290-303, 346, 357（參 猶太人和外邦人）
外邦人和福音，298, 356, 362
外邦人的上帝，105-7, 265
外邦人的蒙召，266, 381
外面的人，42, 78, 261
外邊的黑暗，36
失去、喪失，152, 158, 216, 228, 247
奴役和自由，171
奴僕、奴役，1-3, 159, 165, 167-73, 215-19
平安的路，93, 280
平安的親嘴，375
未受割禮等於已受割禮，77-78, 106, 116, 218
末日，126, 210, 223, 333
末世論，xxii, 210, 226, 314
母，6, 67, 202, 248, 250, 368, 374, 378
永火，59
永生、永恆的生命，6, 55, 59, 132-35, 151-53, 167-75, 254, 305-8
永生、永遠的生命，56, 59, 62, 93, 127, 167, 172-73
永生的恩賜，173
永生的報應，59-61, 129
永恆的公義，95
永恆的兒子，1, 179
永恆的救恩，314
永恆的榮耀，59-61, 107, 220, 221, 264
永能，39
永遠的福音，5
生、源出，40, 105, 137-38, 190, 249, 304
生命在耶穌基督裏面，162, 167, 200, 210
生命和平安，207-8
生命和死亡，120-21, 153, 164, 172, 185, 215, 242, 292
生命樹，136, 156
由童女所生，2, 7, 10, 137, 143, 202-3, 208
白白的恩賜，98, 109, 119, 134, 145, 219
白晝的含義，334-35, 341
石版，67, 179
石頭、磐石，45, 155, 198, 218, 263, 270
立志作為，194
立約之民，96

六劃

伊甸園，135
伊甸園、樂園，91, 104, 136, 142, 187, 222, 262, 277
伊壁鳩魯，41
兇殺、殺人，48-49, 93, 140, 184, 212, 327
先知，6, 31-33, 75, 93-94, 96-99, 113, 270, 280, 380-81
先知和猶太人，6, 175
先前的生活，156
光、光明，41, 72, 150, 243, 315, 333-34
光明之子，377
光明和黑暗，41, 70, 72, 85, 110, 191, 334
刑罰、懲罰，35-37, 52-56, 58-63, 70, 144-48, 265, 327
印證、封印，114, 116, 136
合一、聯合，24, 211-12, 304, 311, 353, 357
同性戀，32, 34, 47, 327
同等的、平等的，14-15, 24, 30, 63, 106, 239, 251, 301, 354, 375, 381
名，1-5, 63, 71-75, 217, 252, 253, 277-78, 345, 368-74
名叫以色列，2, 71
向上帝活，162
向世界傳福音，12, 17-19, 28, 280-81
向罪死，122, 133, 152-62, 176, 180, 182, 307, 342, 344
因信得生，31
因信得救，27, 32, 117, 120, 276-78
因信稱義，6, 27-33, 63, 98, 103-4, 106, 109, 237, 272
因恩典而生的子嗣，11
因恩典得赦免，120, 144
因恩典得釋放，298
因基督的死得了自由、脫離死亡，102, 200-2, 226
在一切受造物以先首生的，227, 235
在肉體裏活，178-79, 212
在信心上完全，23, 211
在律法上死了，176-77

地, 36, 118, 267, 274, 276
地上的審判官, 327
地獄, 136, 288
地獄, 9, 100-102, 136, 140-41, 144, 163-64, 168, 188, 205, 243, 245, 344
多次立約, 246
多納徒教派, 68
多種律法, 64, 196
好行為和榮耀, 75
好事、美事, 211, 274
好消息, 4-6, 277, 279
好樹, 293-94
字詞的意思, 241
守日, 336-37, 340-42
安息日, 20, 67, 79, 95, 97, 99, 104-5, 115, 119, 140, 202, 269, 377
安排、命定, 18, 32, 116, 140, 218, 283, 302
成全聖約, 299
成為肉身、道成肉身, 6, 61, 136, 147, 204, 219, 236
成為完全, 175, 215, 217, 286, 306, 311, 321
早期的基督徒, 80, 323
朱庇特, 30, 43
死人的主, 343-44
死人復活, 60, 96, 120-22, 125, 145, 148, 153, 156-61, 199, 210, 213, 228, 236, 292, 333, 336, 349
死亡和亞當, 184-86, 188
死亡和恩典, 146-47, 197-99
死亡和無知, 164
死亡和靈魂, 120, 136-37, 172, 242
死和洗禮, 154-55, 161
死和罪, 134-37, 142, 148, 212, 306
死的王國, 140
死的含義, 172, 208, 215, 242, 342
死的種類, 161, 164
死的權勢, 140, 218
死是平等的, 63
死是懲罰, 142, 173-74
死裏復活, 153, 155
百基拉, 25, 368-72
肉體受洗, 172
肉體的作為, 162, 209, 214-16, 334
肉體的軟弱, 143, 170-71, 193
肉體的割禮, 71, 75-80, 109
肉體的惡行, 214-16, 334
肉體的智慧, 207-9
肉體的聖潔, 172, 202-3
自由意志, 84, 96, 192, 195, 216, 233, 251, 253-62, 292 (參 意志的自由)
自由意志和恩典, 96, 107-8, 216, 287, 298
自由選擇, 107-8, 165, 208, 238, 261, 295
自然律, 35, 50, 64, 69, 89, 139, 169, 193, 196
自然律, 7, 23, 31, 33, 39, 50, 62-69, 89, 94, 98, 100, 139, 149, 180, 187, 268
自然界與創造主, 35-40, 67
血的洗禮, 154
血實現和好, 17
行為、行, 48, 165, 323, 326, 330, 334
行為和言語, 6, 73, 95, 103, 270, 352, 359
行為和亞伯拉罕, 110
行為和恩典, 251-52, 256-58, 286
行為和動機, 53
行為和得救, 34, 110, 174, 350
行為和義, 113, 147, 274
行為與本性, 133, 217
行善, 59, 61, 321, 323, 326, 351
西門, 2
西面, 174, 280

七劃

但以理, 23, 42, 270
作上帝的嗣子, 226-28, 235, 237, 250
作兒子, 11, 216-19, 244, 246
作基督徒的含義, 80, 126, 152, 271
免去忿怒, 132
完全的平安, 96, 213, 228
完全的信心, 23, 65, 79, 111, 211, 281
完全的善, 90
完全的愛, 130, 238, 320
完全的義, 98, 116
希伯來文, 218, 282, 288
希伯來書, 128, 161, 204, 229
希臘人和猶太人, 15, 27, 29, 62-63
希臘文、希臘人, 12, 28-31, 61-63, 98, 141, 275
弟兄, 25, 176, 184, 235-36, 315, 343-51
形像、比喻, 42-43, 57, 77, 108, 157, 214, 232, 234, 236, 260, 308
忍耐, 55-61, 129-30, 215, 229, 257-58, 263-65, 316, 354-55
忍耐和盼望, 229, 353-54
我、自己, 151, 158, 195-96, 336
沒有盼望, 88, 117
良善和邪惡, 53, 57, 69, 86-87, 314, 322-23, 347
良善的思念, 69
良善的創造, 51, 338
言語如行為, 6
身體已死, 210, 212, 306
身體不是惡的, 165, 253
身體成聖, 170, 203, 229, 306

身體和邪惡，165, 194, 199, 215, 306
身體和亞當，158, 163, 203
身體和靈魂，42, 136, 158-60, 173, 194, 213
身體的不死，163, 212, 229
身體是合而為一的，310-11, 356-57, 376
身體是活祭，305-7
身體得贖，227, 228
身體復活，60, 96, 199, 213
辛馬庫，288
邪惡和良善，32, 80, 86-87, 139, 194, 314, 322-23, 347

八劃

亞伯，136, 149
亞伯拉罕之約，71
亞伯拉罕作典範，123-24, 316
亞伯拉罕和外邦人，77, 116-17, 121
亞伯拉罕和盼望，121-22
亞伯拉罕和割禮，106, 109-10, 115-19
亞伯拉罕和義，108-17
亞伯拉罕和榮耀，110-11
亞伯拉罕的子孫，71, 77, 82, 110, 115-16, 120, 127, 244-49
亞伯拉罕的身體，124
亞伯拉罕的兒子，77
亞伯拉罕的信，111, 116, 121-24
亞伯拉罕的信心，71, 77, 108-11, 116-17, 121-24, 248
亞伯拉罕的後裔，29, 81-82, 116-17, 120-21, 247-49
亞伯拉罕的祝福，114-15, 118, 120, 245
亞伯拉罕的高齡，123
亞伯拉罕的義，106, 114-15
亞伯拉罕的稱義，79, 108-11, 115, 127
亞伯拉罕原名叫亞伯蘭，2, 5
亞里士多德，41
亞居拉，25, 288, 368-371
亞流，8, 58, 207, 247
亞流主義，1, 235, 240, 304
亞倫，29
亞當和耶穌基督，134, 144-46
亞當和夏娃，135, 223-24
亞當和罪，135-38, 141-49, 215
亞當和魔鬼，183-84, 186, 188, 193
亞當的死，134-51, 185-86
亞當的榜樣，137, 214
亞當的墮落，88, 91, 134-138, 144, 146, 184
亞當是基督的預像，140-44, 149
亞當感到羞愧，276
使人成聖的靈，10, 229, 359-61
使命、職事，13, 21, 278-79, 359
使徒行傳，5, 22, 93, 324, 327, 356, 371, 378
使徒和上帝的大能，29
使徒彼得，23-24
使徒的恩賜，311
使徒保羅，1-12
使徒保羅，1-5, 12, 15, 292, 359-62
使徒被差遣，12, 25-26, 280
使徒猶尼亞，372
使徒職分和恩典，1, 11-12
來世，148, 164, 220, 222, 308, 334（參 天、天堂；伊甸園、樂園）
來世、將來世代，141, 179, 308
取死的身體，197-99
受造之物受苦，224, 226
受造之物和天使，226
受造之物和復活，223
受造之物的盼望，220, 224-25
受造之物得釋放，225
受造之物被擬人化，223
受造之物復歸，223-25
受造之物歎息，221-27
受造之物歎息的類比，225
受造物的本性，302
受造物顯明上帝，35-39, 40, 53, 67, 169（參 創造主和受造物）
受敬拜的受造物，33, 35, 41, 45-46
呼召人得救，232-37, 251, 256, 286
呼召合一，357
呼召進入自由，325
和好，15, 126-28, 132-34, 181, 358
和耶穌基督和好，126-27, 133, 144, 200
奉召作使徒，1-5
奉召作聖徒，13-15, 25, 317
姐妹，368-69
孟他努主義者，68
彼此相愛，xxiii, 313-17, 330, 346, 356
彼勒，42
彼得，2-5, 18-19, 23-25, 63, 92, 116, 209, 270, 360, 363, 365, 367
彼得的教導，18, 24
忿怒和審判，60
性別、性關係，46, 48, 236, 335, 369-71
所多瑪，55, 88-90, 263, 268
所有，365
所羅門，2, 93, 224, 294, 300, 310, 318, 381
承受世界，117-118
抵擋魔鬼，127, 200
拉丁文，8, 135, 141, 308
招待客人、款待，309, 313, 316, 370, 374, 379

朋友、友誼、友愛, 65, 109, 131-34, 221, 234, 281, 318, 321, 332, 338, 372-73
服事的天使, 57
果子, 14, 25-26, 112, 172-78, 227-28, 294-96
油, 294
法老, 95, 181, 253-54, 257-58, 264
法利賽人, 4, 91, 272, 319
泥土, 198, 254, 259-62, 265, 267
牧人, 90, 105, 267, 374
狀態, xxiii, 96, 166, 323, 325, 328
知罪, 95, 97, 99, 108, 149, 181-84
知識和律法, 95-97
祂兒子的模樣, 234-36
肢體和身體, 310-11
金, 102, 162, 363, 369
長老, 373
門徒, 4, 11, 19, 228, 252, 354
門徒成為使徒, 4
阜丟司, 3, 8, 204, 247
阿爸, 2, 130, 210, 217-18
非比, 368-70

九劃

便雅憫, 283, 285
俘虜、囚犯, 101, 163, 176, 178, 180, 196, 372
保惠師, 380（參 聖靈；上帝的靈）
保羅和亞伯拉罕, 284
保羅和律法, 3, 4, 190
保羅和猶太人, 246, 271, 292
保羅和福音, 1, 3, 4, 360-61, 363, 381
保羅和羅馬教會, xix, xx, 16-27, 363-81
保羅奉差向外邦人傳福音, 5, 13, 17, 25-28, 292, 359-61, 365
保羅的生命, 16, 27, 29
保羅的名字, 1-5
保羅的自由, 2, 12
保羅的計畫, 364-66
保羅的祝福, 13, 375-81
保羅的問安, 1-15, 368-76
保羅的基業, 284-85
保羅的教導, 4, 6, 8, 13, 23-24, 30, 67, 190
保羅的傷痛, 245-46, 271
保羅的愛, 3, 18, 20, 25, 244-45, 292, 364, 372
保羅的職分, xx, 291-292, 361
保羅蒙召, 1, 3-4, 15, 361
信心和天, 17
信心和外邦人, 12, 266, 268-69
信心和平安, 3, 126-127, 358
信心和血, 132
信心和行為, 76, 97-98, 102-14, 126, 251, 257, 269
信心和亞伯拉罕, 107-17, 121-24, 127, 248
信心和律法, 13, 31-32, 66, 95, 97, 100-127, 181, 217, 269, 273
信心和盼望, 122, 265, 278
信心和恩典, 109, 119
信心和割禮, 63, 106, 109, 115-17, 127
信心和猶太人, 106, 269
信心和罪, 111-12, 120, 127, 349, 352
信心和義, 27, 30-32, 97-114, 118, 123, 268, 274
信心和誇口, 103, 109-10
信心的力量, 109-10
信心的守則, 276
信心的原則, 103-4
信心的恩賜, 117, 119-20
信心的祝福, 113-14
信心軟弱, 337-39
信的道, 275
信徒, 61-66, 103, 106, 276, 288, 374
信徒和世界, 227, 238, 240, 279
信徒和平安, 62-63, 319-20, 330, 348-50
信徒和恩典, 82, 100, 105, 146
信徒和罪, 65, 122, 151
信條, 271, 275-76, 279
信實、忠信, 80, 82-83, 250
信德傳遍, 17
冠冕, 129, 132, 148, 201, 203, 148, 327
哀哭, 314, 317-18
姦淫, 51, 70, 73 n. 28, 74, 78, 174-76, 330-31
帝國, 18-19, 28, 30, 362
律法已死, 176-77, 182-83
律法和以色列, 269, 287
律法和外邦人, 62-68, 104
律法和死亡, 179, 181, 185, 188-89
律法和肉體, 179, 195-96, 198-99
律法和行為, 66-68, 79, 97, 104-14, 269
律法和邪惡, 179, 182, 187
律法和亞伯拉罕, 110, 112-13
律法和信心, 12, 32, 68, 95, 103-4, 107-8, 113, 118, 269, 279
律法和洗禮, 177
律法和恩典, 96, 100, 113, 121, 131, 152, 165-67, 175, 186-88, 190-92, 196-201, 203, 274, 287（參 恩典和律法）
律法和赦免, 96, 99
律法和猶太人, 3, 31, 65, 70-83, 107, 150, 202, 273, 337-39

律法和愛, 206, 313-14, 331, 332
律法和罪, 64-65, 94-99, 119-20, 138, 139
律法和義, 77, 83, 88, 118, 185, 269, 272-74, 287, 324
律法和福音, 20, 32, 105, 175-76, 332（參福音和律法）
律法的目的, 117-21, 150, 174-75, 273
律法是公正的, 181, 183, 186-88
律法是良善的, 96, 184, 186, 192, 196
按本性為子, 8, 134, 235
政府, 324-25
施恩座, 102
施捨, 306, 329, 364-66
星、眾星, 35, 41, 110-11, 122, 223-24, 302
柏拉圖, 41
毒, 92, 376-77
洗禮和悔改, 113
洗禮和赦罪, 114, 299, 333
洗禮和復活, 125, 155-56, 178
洗禮的力量, 157
洗禮的屬靈重生, 153
洗禮是埋葬, 154, 342
洛格斯, 275
洪水, 55, 89, 338
為罪人死, 131
玷污、污穢, 74, 306, 338, 346
玷辱身體, 33, 43-44, 158, 162
皇帝, 271, 328
相信耶穌基督, 15-16, 20, 31, 66, 70, 97-100, 102-3, 270, 278
相信創造主, 122
相信與承認, 275
盼望所不見的, 228-29, 316
紀律、訓練, 18, 74-75, 172, 186, 329
約旦河, 157
約伯, 48, 62, 234, 249
約瑟, 1, 2, 9, 95
約瑟的兒子, 9
約翰, 4, 5, 272, 280, 365
約翰的啟示錄, 142, 303, 344
約櫃, 102
美德, 15, 129, 159, 173, 212, 239, 301, 314, 327, 331, 335-36
耶西, 353, 358
耶利米, 79, 102, 104, 261, 285, 299, 308, 321
耶路撒冷, 19, 22, 25, 81, 89, 285, 359, 362, 364-65
耶穌基督作審判主, 69-70, 239
耶穌基督和人, 1, 8, 10, 133, 200-205, 235, 240
耶穌基督和天使, 278
耶穌基督和平安, 93, 125, 162, 213, 367
耶穌基督和成聖, 101, 162, 205, 337
耶穌基督和亞伯拉罕, 118, 248-49, 267, 293
耶穌基督和亞當, 134-38, 142-49, 177, 197
耶穌基督和律法, 270-74, 356
耶穌基督和洗禮, 154-59, 177, 265
耶穌基督和盼望, 14, 90, 132, 154, 168, 358
耶穌基督和苦難, 125, 133, 219-20, 243, 354
耶穌基督和救恩, 76, 133, 214, 278, 344
耶穌基督和教會, 142, 238, 267, 336, 375
耶穌基督和割禮, 78, 118-19, 159, 356
耶穌基督和猶太人, 270, 272, 297, 356
耶穌基督和罪, 125-26, 132-36, 143-49, 203-6
耶穌基督和聖靈, 203, 205, 210-11
耶穌基督和福音, 6-7, 20, 359, 361, 380
耶穌基督的本性, 7-9, 10, 14, 133, 205, 235, 240
耶穌基督的生命, 133, 142, 207, 343
耶穌基督的死, 133-51, 154-58, 162, 355
耶穌基督的肉體、耶穌基督的身體, 7, 136, 154, 157-60, 200-205
耶穌基督的血, 17, 97, 101-2, 159
耶穌基督的良善, 142, 145

十劃

原罪, 137-38, 145
哥林多, 369-70, 376, 379
哥林多教會、哥林多前後書, 16, 28, 43, 232, 310, 333, 345, 353, 377, 379
哲學, 38, 41, 46, 57, 86, 89, 309, 347, 377
埃及, 82, 105
埃皮斯, 43
埋葬, 154-61, 342
夏娃, 136-37, 186, 223-24, 226
家人、家, 50, 368, 373-74
家中的教會, 368, 371
差遣兒子, 203-4, 344
恩典作王, 151
恩典和工價, 111-12
恩典和公義, 111
恩典和平安, 1, 2, 13-15
恩典和生命, 151
恩典和行為, 98, 100, 120, 150, 252, 286-87, 295
恩典和信心, 11-12, 110-11, 119, 286

恩典和律法, 100, 105, 131, 150, 154, 165-70, 192, 196, 199, 287（參 律法和恩典）
恩典和耶穌基督, 134, 144, 199, 376
恩典和得救, 103, 174, 295
恩典和罪, 12-15, 96, 108, 112, 146-52
恩典的恩賜, 82, 97, 109, 128, 144, 146
恩典的益處, 165-66, 174
恩典的稱呼, 5-6, 376, 378-79
恩典臨到眾人, 143-44
恩待, 253, 255, 318
恩惠並使徒的職分, 11-12
恩惠和平安, 13-15
恭敬、尊重, 323-25, 329, 352
恭敬人, 313, 315, 329, 374
悔改, 35, 53, 55-56, 113, 232, 321-22
悔改、悔罪, 58, 113, 300
悔改、歸向、轉向, 17, 57-58, 113, 166, 193, 234, 288
悔改和苦難, 55
悔改的行為, 113-114
悖逆、不順服, 135, 145-49, 297, 300-1
悖逆、背道, 168, 254, 295, 342
悖逆的行為, 135
拿撒勒, 1
挪亞, 13, 143, 338
挽回祭, 102
效法世界, 305, 308-09
根, 112, 156-58, 289, 293-96, 358
殉道, 53, 61, 74, 82, 113-14, 126, 131-32, 148, 154
殉道的榮耀, 53, 113
海, 11, 28, 227, 263, 362
疾、病, 58, 108, 191, 229, 309
病, 88, 92, 95, 147-48, 257
真以色列, 247-48, 267, 283, 298
真理叫人得自由, 170
真理和知識, 72, 81, 147, 170, 271
真智慧, 67, 73, 93, 201, 208-9, 213, 377, 381
祝福逼迫的人, 317
神和人, 8, 10, 341
神性, 10, 39, 40, 95, 99, 162, 236
神聖的肉體, 203
神聖的啟示, 34, 37
神聖的奧秘, 302
神聖的預知、上帝的預知, 3, 26, 234-37, 248, 250-53, 255, 258-59, 261, 285, 300
神蹟, 10-11, 126, 208, 361-63, 366
純全的上帝的旨意, 308-09
純潔、潔淨, 214, 286, 305-7, 315, 357
羔羊, 102, 142, 238, 240, 306
能力和作為, 12
能力和教導, 12, 29
財富, 45, 278
酒, 335, 338, 340, 349-51
釘十字架, 30, 124-25, 151, 158-61, 199, 241
馬丁・路德, 27
馬太, 2, 4, 8-9
馬可, 4, 6, 8
馬吉安, 3, 34, 44, 69, 133, 181, 187, 202, 213, 301, 379, 380
馬利亞, 7, 9-10, 240, 318, 358, 368, 371-72
鬼魔、魔鬼, 170, 238, 282

十一劃

假使徒, 363, 376
偶像崇拜、拜偶像, 6, 34, 36, 40-46, 48-51, 158, 282, 306, 327-28
偶像崇拜和外邦人, 41, 44
動機和邪惡, 53
國家和教會, 323, 327-28
執事、女執事, 230, 313, 368, 369
基督（參 耶穌基督）
基督再來, 141, 227
基督徒受苦, 126, 241
基督徒和公民的義務, 325-27
基督徒和律法, 176, 178, 200, 380
基督徒和異端, 73
基督徒和審判, 68
基督徒的生活, 122, 200, 210, 241, 305, 353
基督徒的自由, 348
基督徒的行為, 330, 333
基督徒的信, 29, 31-32, 122
基督徒的信心, 17, 28, 68, 87, 122, 298
基督徒的勝利, 232
基督徒的喜樂, 314, 317
基督智勝魔鬼, 101, 184
婚姻, 3, 22, 174-76, 348, 371, 374
婦女和尊榮, 372
將來的生命, 160, 172-73, 228
將來的盼望, 129-30, 133, 230, 353
將來的榮耀, 221-22, 243, 312
將來的審判, 55, 60, 146, 327
將來的懲罰, 36, 327
將來得救, 333
崇拜儀式, 34
得生的和取死的身體, 197-98
得救近了, 332-33
從大衛後裔生的、從大衛生的, 1, 7-11, 358
從律法得釋放, 167, 174-80, 200-2, 346

從虛無創造, 39
情慾, 33, 46-47, 174-79
惟獨信心, xx, 16, 23, 65, 112-13, 127, 164, 236, 272
掃羅, 1-5, 256, 300, 308
掃羅未蒙赦罪, 256
救主, 204, 270-77
救恩和天使, 134
救恩和恩典, 98, 100, 103-4, 147, 295
救恩和猶太人, 13, 27, 271, 285
救恩是恩賜, 303
救贖, 101-3, 202, 226-28, 254
教會中的婦女, 369, 371
教會分裂, 64, 69, 141, 318, 345, 376
教會和以色列, 117
教會和睦、和諧, 339, 343, 349, 353
教會是上帝的國度, 348
教會傳統, 281
教導不信的人, 34, 48, 75, 86, 92, 347, 376
教導事工, 275, 278, 280-81, 305, 312-13, 372
教導真理, 72-73, 102
教導誡命, 71-73, 81, 188
族長、列祖, 13, 54, 76, 95, 149, 244, 246-48, 293, 296, 353, 355-56
族長的祝福, 13
淫亂, 327, 335
現在的苦楚, 221-22
畢達哥拉斯, 41
異教徒, 27, 30, 34, 41, 46, 94, 172, 207
異端, 69, 172, 238
異端、異端份子, 3, 5 n. 43, 14, 18, 23, 30, 46, 57, 61, 64, 68, 73, 73 n. 28, 84, 87, 92, 95, 133, 141, 177-78, 227, 276, 347, 350, 377, 381
異端和靈魂, 84, 92
眼睛昏矇, 284, 289
眾人的上帝, 105-6, 246, 265
祭、獻祭, 17, 43, 98, 102, 110, 158, 202, 204, 238, 272, 305-7, 339, 354, 360-61
祭司, 17, 102, 236, 240, 307, 313, 359-62
第一個人, 91, 96, 137, 140, 147, 160, 193, 262
第二次的死, 29, 93, 136, 163, 169, 306
終日遭受逼迫, 241
羞恥, 29-30, 172-73, 276-77, 372
脫離罪, 31, 153, 160
蛇, 6, 91-92, 135, 159, 186, 223-24, 243, 378
被上帝收為眾子, 124, 130, 215-16, 219, 223
被上帝揀選, 3, 235, 250
被收為兒子, 124, 215-18, 226-27
被造的受造物, 38
被揀選的保羅, 3, 227
被稱為使徒, 2-4, 12
貧窮, 148, 221-22, 233
貧窮的人, 11, 18, 222, 309-10, 318, 354, 364-65
貪心, 17, 54, 74, 162, 180-82, 330
赦免, 96, 125, 150, 219
赦罪、罪得赦免, 4, 15, 87, 113, 119, 145
軟弱, 190, 198, 230, 336-40, 349, 351-53
造天地, 33, 39
鳥, 33, 229
麥基洗德, 62, 149

十二劃

凱撒, 22, 325, 329, 364, 370
割禮和外邦人, 76-77
割禮和亞伯拉罕, 106, 109, 114-16
割禮和律法, 66, 70-71, 75, 78
割禮和律法, 75-79
割禮和洗禮, 76-77
割禮的目的, 114, 116
割禮的益處, 76-77, 80
割禮的記號, 76, 78, 116
創世記, 42, 122, 142, 234, 253, 338
創造主和受造物, 30, 224-25, 253, 304, 343
創造主的關心, 30, 54
創造和亞當, 223
創造是良善的, 51, 253, 338, 348, 350
勝過死亡, 10, 29, 102, 125, 203
勝過怒氣, 317, 320-21
善人, 53, 126, 131-32
善工, 220, 232-35, 251-52, 255, 306, 334
善功和恩典, 250-51, 286
善行, 174, 251, 322, 331, 334
善行、良善的行為, 62, 75, 103, 110-13, 150, 220, 251-62, 287, 333
善事, 66, 69, 173-74, 251, 307, 322
善意, 84, 96, 215, 308
喜樂, 17, 119, 214, 230, 240, 299, 316-17, 348-50, 358, 365
喝、飲酒, 335, 343, 348-51
報信的天使, 372
尊貴的獎賞, 56, 59-63

尊敬子, 134
復活和洗禮, 155
復活的指望, 122
惡行, 48, 51, 61, 111, 217
惡事, 48, 51, 61, 111, 154, 158
揀選, xxi, 232, 235, 237, 239, 250-51, 259, 267, 283-87, 297
普世救恩, 135, 233, 279
智慧和完全, 25, 28
智慧的恩賜, 22, 309, 355, 380
無知和定罪, 41, 48, 184
猶大, 71, 90, 104, 107, 324, 375
猶大馬加比, 29
猶太人先被揀選, 56, 297
猶太人和外邦人, 15, 27, 57, 61-68, 76, 80-89, 100, 265-67, 276-78, 283-303, 346, 356-57（參 外邦人和猶太人）
猶太人和保羅, xx, 246, 271, 284
猶太人和律法, 69-76, 81-83, 94, 245
猶太人和救恩, 13, 100, 244, 252, 286, 290, 301, 357
猶太人這個名字, 29, 71
猶太地, 364-65
猶太派基督徒, xxii, 78, 339, 342, 345
猶太基督徒, 13, 80, 178
猶太教, 3, 4, 67, 271
猶太會堂和教會, 5
童女馬利亞, 7, 10, 240, 358
絕望, 100, 198, 313
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83, 117-18, 122, 171, 245
腓力, 66
虛妄、虛空, 91, 224, 318, 351
虛謊, 80, 86-87
象徵, 116, 155-56, 159, 230, 307, 341, 375, 380（參 比喻、寓意；預表）
進入恩典, 128
雅各（Jacob）, 2, 13, 71, 244, 246-47, 249-50, 252-53, 338
雅各（James）, 4, 105, 127, 285, 341, 365, 367
雅各預表信徒, 249
雅歌, 242
順服, 2, 26, 60, 83, 135, 145-49, 167-69, 324-27, 377
黑夜, 330, 333-35
黑馬, 368, 374

十三劃

傳統, 51, 158, 281
傳揚、宣揚, 16-19, 40
傳講福音、傳揚福音, 4, 28, 219, 280, 292, 342, 360-62, 370, 381
傳道, 18-19, 28
傳道、傳講, 4-7, 10-13, 23-32, 73, 277-81, 359-66, 380
嗎哪, 82, 218
嗣子的心、嗣子的靈, 3, 216-18, 237
奧秘, 10, 28, 79, 95, 161, 233, 254, 297, 380-81
嫉妒, 49, 162, 269, 282, 375
嫉妒、憤恨, 12, 141, 252, 278, 282, 292, 335
意志和邪惡, 45, 191, 193, 215, 288
意志的自由, 45, 60, 84, 96, 135, 137, 168-69, 192-95, 208, 215-16, 233, 235, 250-51, 253-62, 292, 298, 301
愚拙人和聰明人, 25, 27-28, 34, 36, 41-42, 276, 318
愛上帝, 233-34, 271
愛上帝所造之物, 320
愛仇敵, 322, 332
愛和力量, 131
愛和律法, 314, 319, 330-32
愛的恩賜, 126, 251
愛鄰舍, xxiii, 330-32
感官, 38
敬拜, 17-20, 35, 40-46, 68, 285-86, 305-6
敬拜魔鬼, 45
新人, 42, 155, 159
新生命, 152, 154-56, 179, 306
新的基督徒、基督徒作新人, 206, 317
新約, 104, 107, 269, 299
新郎, 142
新婦, 73, 242
暗昧的行為, 73, 330, 333-34
暗昧就是無知, 334, 341
會堂, 5, 294
會堂的榮耀, 5
殿, 10, 74, 155, 202, 204, 213, 216, 265
照著恩典揀選, 283-84, 286
照管, 26, 68-69, 106, 218, 231, 262, 302-4
當死, 33, 51
當饒恕人, 345
禁戒派, 347
禁食, 205, 222, 307, 340-52, 377
罪人中的罪魁, 5
罪及其權勢, 88-89, 157, 159, 166, 180, 200
罪和世界, 134-38, 155
罪和死亡, 133-40, 142-49, 151-91
罪和肉體, 174, 178, 189, 193-200
罪和律法, 135-41, 149, 178, 180-89, 195, 199, 205

罪和洗禮, 109, 114, 153-57, 200, 206, 299
罪和恩典, 149-50, 152-53, 165-68
罪和無知, 65, 94, 184, 189
罪和魔鬼, 153-54, 168, 177, 181, 183, 186
罪和靈魂, 155-60, 176
罪的類比, 91
罪的類型, 37, 91, 109, 114
罪的權勢, 88-89, 98
罪是死的, 183-85
罪得赦免, 15, 53, 87, 101-2, 113-14, 256, 299
罪孽、不法, 102, 113, 164, 167, 170, 327
義行, 134
義和行為, 31, 105, 112-13, 165, 263, 274
義和信心, 97, 99-100, 112, 123, 268, 274
義和律法, 88, 95, 98, 273-74, 324
義的僕人, 167-74
聖子上帝, 7, 8-11, 124, 134, 161, 203, 238-40, 354（參 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
聖父、聖子和聖靈, 5, 35, 304, 362, 381（參 聖父、聖子和聖靈上帝；三位一體；三一上帝的）
聖父、聖子和聖靈上帝, 5, 15, 35, 179, 201, 211-13, 216, 303-4, 367, 381（參 三位一體；上帝的靈）
聖父上帝, 13-14, 67, 74, 131, 155, 219, 239, 247, 344, 354（參 阿爸）
聖言, 80
聖徒, 5, 13-15, 25, 100, 222, 228, 316-17, 364-65, 370, 374
聖祭, 161, 307
聖愛, 306
聖經, 1, 2, 6, 7, 86, 106, 240, 259-60, 281, 308, 313, 341, 353-55
聖潔的上帝, 34, 137, 254
聖潔的日子, 337, 341
聖潔的生活, 80, 157, 172-73, 202, 334
聖潔的行為, 164
聖潔的身體, 204, 305-6, 310
聖潔的信徒, 10-15, 101, 273, 317, 349
聖潔的律法, 180-81, 183, 186-88, 201
聖潔的根, 289, 295
聖潔的親嘴, 368-69, 374-75
聖潔的靈, 1, 8-10
聖禮, 95, 99, 152, 154, 156, 172, 205, 240, 254
聖靈上帝, 201, 211, 216, 230, 362（參 聖靈；上帝的靈）
聖靈中的和平和喜樂, 343, 348, 349
聖靈引導, 215, 216
聖靈作見證, 215, 219, 245
聖靈和和平, 214, 343, 348, 358
聖靈和恩典, 21, 109, 178, 206, 231, 232, 358
聖靈和愛, 206, 213-14, 251, 367
聖靈的工作, 7, 130, 165, 191, 198, 202, 230, 361, 256
聖靈的同在, 126, 211-12, 214-16, 305
聖靈的自由, 200
聖靈的恩典, 178, 206, 231, 358
聖靈的恩賜, 15, 129-30, 173, 219, 227-28, 251, 331, 349
聖靈的能力, 180, 198, 216, 353, 358-59, 362
腳, 310
裏面的人, 42, 78, 121, 217, 262
裏面的光, 243
試探, 28-29, 148, 152, 198, 205, 230, 232, 234, 355
詩篇, 3, 10, 35, 83, 90-91, 190, 255, 281, 322, 354, 357
話, 24, 49, 94, 111, 170
該隱, 89, 139, 158, 181, 184
路加, 4, 8, 370-71, 378
逼迫, 28, 126, 220, 240-41, 314
逾越節, 105, 288
道成了肉身, 7, 9
道和肉體, 9
道理、教義, 24, 36, 187, 307, 309, 348, 376
道理的標準, 169, 275
道德的, 34, 52, 130, 158, 194, 305, 307
違背自然、逆著本性, 34, 46-47, 50, 296
預言, 1-2, 267-68, 289, 298, 305, 311-12, 317
預言和亞伯拉罕, 6, 76, 116
預定, 3, 8, 11, 232-37, 244, 253-54, 285, 300
預知（參 神聖的預知、上帝的預知）
預表, 102, 116, 134, 140-44, 149, 156-57, 248-49, 287（參 比喻、寓意；象徵）

十四劃

僕人, 1-5, 141, 153, 161, 168, 234, 327, 340, 356
僧侶, 325
寡婦的比喻, 175-76
對公義的愛, 108, 331
對基督一無所知就是黑暗, 334, 341
榮耀上帝、尊崇上帝, 33, 39-43, 45, 304, 342

榮耀的盼望, 128-29
瑪拉基書, 253
福音和保羅, 1-15
福音和律法, 32, 69, 105, 175
福音和得救, 29-30, 100
福音的益處, 27, 380
福音的真理, 245, 353
福音的意思, 5
福音的應許, 5-6
福音裏的救恩, 100
種子、子孫, 7-9, 118, 120, 267-68
稱外邦人為基督徒, 67
稱義, xxi, 27-33, 63-67, 84-85, 95-115, 125-27, 132-34, 145, 147, 235-40, 269-74
稱義的恩賜, 98, 145
稱讚、稱頌, 111, 191, 271, 317, 326, 357, 360, 372-74
筵席, 288, 335, 348, 377
算為, 89, 113-14, 118, 139, 145, 184, 301
精意（或靈）叫人活, 20, 165, 212
膏抹, 294, 306, 308
與上帝相和, 125-34, 280, 358, 367, 377
與以色列立約, 104
與祝福媲美, 13
蒙召教導, 3, 312-13
蒙召過聖潔的生活, 12, 15, 317
認罪、認信、承認, 31, 65, 168-69, 246, 270-71, 275-78, 345
認識上帝、關於上帝的知識, 33-40, 53, 164, 257, 302
說方言的恩賜, 28
說預言和信心, 312
說預言和將來, 312
說預言的恩賜, 305
說預言的類推, 312
銀, 162, 306
需要恩典, 65, 166
領到天堂, 8
領受使命, 2
領受聖靈, 125, 217, 219
餅、糧, 105, 240, 357

十五劃

嘲弄、嘲笑、輕慢, 29-30, 73, 168
墮落, 135-38, 142, 244, 290-95
墮落的天使, 57, 344
審判之日、審判的日子, 68-70, 83, 118, 223, 271, 276, 321
審判世界, 86
審判和公義, 56-58, 86
審判和行為, 57, 59, 84
審判和律法, 64-65, 340-41
審判罪, 54, 56-57, 59, 250
德謨克利特, 41
慕道者, 77
憐憫, 23, 132, 253-62, 265-67, 300-307, 357
憐憫人的行為, 313
憤怒和屬肉體, 191, 193
摩西, 31, 140-41, 255, 274, 281
撒但, 25, 47, 138, 141, 150, 186, 363, 377-78
撒但發怒, 378
撒拉, 2, 5, 121-23, 244, 249-50
撒迦利亞書, 49
敵人、仇敵, 153, 197-200, 208, 300, 314, 317, 319-23, 352, 377（參 魔鬼；撒但）
獎賞和行為, 56-63, 109, 111-12, 252, 286, 320, 341
瘟疫, 36, 82, 257-58
瞎眼的、瞎眼, 72-73, 269, 279, 287-88, 295, 298
窯匠, 22, 254, 260-62, 265
窯匠的類比, 261
賞賜恩典, 82, 119, 144, 146, 309
鄰舍, 37, 166, 182, 314-15, 319, 330-32, 352-54
醋, 289
靠信心公義地生活, 31-32, 269
靠恩典得救, 119, 127, 287, 324
餘民, 263, 266-67, 283-86, 290-91

十六劃

憑信心得救, 33, 106, 119, 291
憑律法得救, 99, 119
戰爭, 14, 127, 189, 196
樹, 136, 142, 156, 159, 289-90, 293-96
歷史, 9, 27, 70, 141, 267, 275
獨生, 8, 11, 32, 63, 127, 131, 134, 205, 216, 235-36, 298
親嘴, 368-69, 374-75
諾窪天主義者, 68
選上的人少, 14, 148, 237, 380
選民, 263
選擇的自由, 107-8, 165
錢財, 213, 313-14, 317, 329, 347
錫安, 4, 44, 263, 297-98
靜默、無言, 55, 232, 275

十七劃

嬰兒和洗禮, 137
彌賽亞, 358
應許和信心, 119-20
應許賜下兒子, 7, 244, 248-49
擬人論者, 42
獲得領悟力的時候、有辨別能力的時候, 77, 89, 138
聲音, 38, 192, 194, 198-99, 268, 281, 285, 356
褻瀆, 55, 57, 75, 87, 128, 348

謙卑, 14, 222, 284, 310, 314
謙遜、謙和, 62, 165, 314, 335
雖受苦仍喜樂, 17, 125

十八劃

禮儀的, 305
糧、稅, 323-25, 328-29
職事, 20, 214, 278, 289, 291-92, 312, 361, 366-70
舊人, 42, 125, 155, 159, 166, 170, 306, 334
舊約, 1, 2, 7, 25, 32, 36, 44, 57, 80, 88, 94, 98, 102, 109, 177, 218, 221, 244, 263, 284
藉耶穌基督得救, 88, 133-34, 177, 271, 277
藉恩典受割禮, 77
藉著恩典成為兒子, 8, 11, 218
謬誤、錯謬, 36, 40, 158, 226, 238, 298, 318, 350
豐富、富足, 55, 102, 265, 277-78, 291, 294, 302-3, 374
醫治, 108, 146

十九劃

懷胎, 203
禱告、祈禱, 20-22, 216, 219, 227, 230-32, 271, 366-67
禱告的恩賜, 230-31
羅馬, 13, 16-17, 21-22, 25, 47, 359, 363-64, 366-70
羅馬人, 12-29, 359-60, 363-69, 371
羅馬人的信心, 17-19, 24
羅馬教會, 16-17, 19, 359
羅得, 316
藥, 95, 146, 150
贊同行惡, 50-52
勸勉、勸化、勸告, 152, 241, 305, 313, 359-60

二十劃

懺悔的天使, 374
獻, 17, 101, 158, 165, 306-7, 360-61
獻兒子為祭, 110, 124, 238
獻祭和身體, 305-7
籌謀惡事, 49
蘇格拉底, 41
釋放, 101-2, 112, 137, 170, 199, 299, 323
饑荒, 36, 222, 233, 240

二十一劃

屬血氣之人的智慧, 96, 195, 207-10, 216
屬靈的人, 231, 260
屬靈的行為, 170, 207, 216
屬靈的律法, 190-91, 196, 347-48
屬靈的恩賜, 16, 22-23, 212, 305-12
屬靈的國, 135, 151
屬靈的割禮, 78
屬靈的意志, 202
懼怕和愛, 5, 72, 218
魔鬼之事, 48, 168, 171
魔鬼沒有能力, 101, 148, 233
魔鬼和肉體, 160
魔鬼的作為, 29, 168
魔鬼的特點, 49-50

二十二劃

贖罪祭, 240
驕傲, 42, 52, 73, 285, 318, 375

二十三劃

邏輯, 86-87, 187, 211
顯明, 30-37, 81, 380

二十四劃

靈和肉體, 19, 78, 163, 191, 200, 205, 211, 229
靈和靈魂, 68, 219
靈魂成聖, 102, 157
靈魂死亡, 120, 136-37
靈魂和肉體, 199
靈魂和身體, 42, 136, 173, 194, 213
靈魂的本質, 57, 61, 195, 216, 225
靈魂的死, 137, 198
靈魂的長進, 39, 113-14, 182, 208, 306

聖經經文索引

舊約

創世記
1:1, *39, 121*
1:26-27, *42, 188, 225*
1:31, *337*
2:7, *261*
2:15-16, *147*
2:16-17, *184, 187*
3:1-5, *186*
3:1-6, *135*
3:1-24, *91, 142, 177, 184, 242*
3:5, *223-24*
3:6, *147*
3:6-19, *186*
3:8-10, *276*
3:13-19, *214*
3:17, *147*
3:17-19, *188*
3:18, *224*
3:23-24, *142*
4:1-16, *89, 184*
4:2-4, *149*
4:8, *139*
5:22, *149*
6:5, *300*
7, *89*
7:21-22, *55*
9:4, *143*
9:8-17, *246*
9:26-27, *13*
12:1-3, *118*
12:3, *118*
14:18-19, *13*
14:18-20, *149*
15:5, *122*
15:18, *246*
16:1, *121*
16:1-16, *248*
16:15, *121*
16:15-16, *248*
17:1, *123*
17:4, *118*
17:4-5, *71*
17:5, *2, 5*
17:6-24, *115*
17:8, *267*
17:10, *143*
17:10-11, *115*
17:15, *2*
17:18-22, *248*
17:24, *123*
18:1-5, *315*
18:18, *248*
18:20, *268*
19:1-3, *315*
19:1-28, *89*
19:24, *55*
19:29, *268*
21:2, *248*
22:1-14, *110*
22:1-19, *6, 124*
22:17, *110-11*
22:18, *83, 248*
25:1-4, *253*
25:12-18, *121*
25:21-26, *249-50*
25:22-23, *250*
25:23, *253*
27:26-29, *13*
28:1, *13*
29:32, *235*
32:28, *2, 71*
33, *13*
35:10, *2*
36:12, *121*
39:1-40:23, *95*
46:27, *61*
49:1-28, *13*
49:3-4, *235*
49:8, *71*
50:24, *247*

出埃及記
1:8-16, *264*
3:8, *274*
3:13-14, *278*
4:22, *246*
6:2-3, *278*
7-12, *82*
7:1-12:30, *257*
12:1-30, *6*
12:48, *105*
16:14-36, *82*
16:15, *218*
17:6, *218*
17:8-13, *6*
17:10-11, *77*
19:6, *173*
20, *67*
20:7, *218*
20:10, *202*
20:17, *182*
21:24, *319*
22:20, *50*
24:12, *67*
25:17-21, *102*
25:22, *102*
29:1, *359*
29:24, *4*
29:26, *4*
29:28, *4*
30:6, *102*
30:11-16, *328*
31:12-17, *202*
32:33, *252*
33:19, *255*
34:14, *74*

利未記
1-9, *140*
1:3, *359*
1:10, *359*
7, *328*
11:45, *173*
12:3, *67*
12:8, *158*
18:5, *273-74*
19:2, *173*
19:17-18, *318*
19:18, *166*
20:7, *173*
20:26, *173*
24:20, *319*

民數記
18:27, *227*
21:9, *6, 159*
22:22-35, *21*
23:19, *84*
31:25-54, *328*
36:8-9, *9*

申命記
5, *67*
5:11, *218*
5:21, *182*
6:5, *35, 166*
10:12, *35*
10:16, *79, 116*
11:1, *35*
13:3, *230, 232*
19:21, *319*
24:16, *147*
29:4, *287*
30:6, *79, 116*
30:19, *343*
32:8-9, *246*

約書亞記
1:2, *4*
2:9-11, *82*
2:19, *325*

士師記
20:18, *71*

路得記
2:1-4:22, *357*
4:17-22, *357*

撒母耳記上
8:4-22, *307*
15:24-31, *256*
15:26, *300*
16:7, *69*
28:6, *300*

撒母耳記下
3:39, *111*
11:1-27, *85*
12:13, *256*
12:25, *2*
22:3-4, *221*
23:5, *246*
24:1-2, *37*

列王紀上
4:30-34, *380*
7:14, *380*
11:6-13, *300*
12:28-33, *43*
15:5, *85*
19:18, *285-86*

列王紀下
8:25, *9*
14:1, *9*
15:1, *9*
15:7, *9*
15:30, *9*
15:32, *2, 9*
15:34, *9*
23:3, *246*
24-25, *268*
24:17, *2*

歷代志上
1:32, *253*
2:12, *357*
27:32, *380*
28:9, *306*

歷代志下
7:14, *296, 365*
16:12, *90*
36, *268*

以斯拉記
2:3, *317*
2:34, *228*
16:62, *231*
16:67, *295*

約伯記
1:13-21, *234*
2:6, *49*
7:5, 234
27:3-4, 211
37:16, *231*
38:1-42:9, *234*
42:9-17, *234*

詩篇
1:2, *275*
2:8, *118*
2:9, *261*
4:1, *240*
5:6, *326*
13:5-6, *317*
14:1, *90, 95, 137*
16:10, *8*
18:2-3, *221*
18:25, *265*
18:49, *356*
19:1, *35, 39*
19:1-4, *223*
19:12, *191*
26:5, *374*
27:1, *240, 243*
34:2, *110*
34:14, *318*
36:6, *302*
37:20, *66*
38:6-8, *190*
40:16, *317*
44:8, *110*
49:21, *70*
51:4, *84*
51:5, *202*
51:11, *216*
56:2, *243*
58:3, *3*
67:1-7, *105*
68:3, *317*
68:11, *6*
69:9, *353*
69:22, *288*
71:23, *317*
73:1, *93, 187*
76:1, *141*
77:5, *5*
82:6, *216*
83:6, *121*
85, *278*
85:12, *10*
97:10, *313*
97:12, *317*
98:8, *223*
100:3, *3*
103:11, *265*
110:4, *149*
111:10, *73*
116:11, *83, 85*
117:1, *356*
118:22, *270*
119:91, *4*
120:3-4, *321*
127:1, *255*
130:1, *243*
139:7, *54*
140:3, *92*
146:5-10, *130*
146:8, *314*

箴言
1:7, *93*
3:18, *156*
3:34, *317*
8:13, *313*
8:15, *323*
9:10, *217*
10:31, *305*
11:2, *42*
13:10, *42*
18:21, *305*
19:14, *22*
20:13, *50*
24:17, *294*
25:21-22, *316*
26:12, *317*

傳道書
1:2, *224*

雅歌
2:5, *242*

以賽亞書
1:9, *268*
1:18, *145*
1:19-20, *36, 343*
2:2, *290*
2:3, *6*
2:4, *295*
3:1-3, *81*
6:10, *175, 281*
7:9, *288*
7:14, *7*
8:14, *44*
9:6, *213*
10:21-22, *280*
10:22, *291*
11:11, *280*
25:9, *317*
27:9, *4*
29:10, *287*
29:13, *168, 271*
29:14, *281*
29:16, *256*
32:17-18, *217*
40:3, *280*
40:5, *79*
40:6, *79*
42:6, *292*
42:6-7, *150*
42:14, *55*
43:12, *19*

44:3, *178*
44:22, *145*
45:9, *256, 262*
45:14-15, *73*
45:15, *74*
47:14, *320*
49:6, *150, 292*
49:18, *344*
51:5, *295*
51:7, *29*
52:5, *74*
52:7, *6, 280*
53:7, *241*
53:9, *92*
56:2, *305*
56:7, *102*
57:14, *350*
59:7, *93*
60:3, *150*
61:10, *317*
64:8, *260*
65:17-25, *222*
66:19, *292*

耶利米書
2:13, *41*
4:4, *79, 116*
6:16, *93*
9:24, *110*
11:8, *343*
18:6, *261*
19:11, *260*
30:15, *317*
31:31-32, *104, 107*
31:31-34, *299*
31:34, *102*
32:37-44, *307*
37:17, *285*
52, *268*

耶利米哀歌
3:22, *300*

以西結書
11:19, *57*
16:48, *89*
18:4, *136-37, 163, 172*
18:20, *120*
18:30, *295*
36:20, *75*
36:25-27, *173*
37:1-14, *213*

但以理書
1:17, *380*
2:21, *23*
2:31-45, *270*
12:2-3, *222*

何西阿書
4:5-6, *333*

約珥書
2:32, *277*

阿摩司書
5:15, *313*

彌迦書
4:1-3, *105*
4:2, *6*
7:1-2, *228*

那鴻書
1:15, *280*

哈巴谷書
2:4, *31-33, 269*

哈該書
2:5, *217*

撒迦利亞書
2:11, *290*
3:1, *49*
13:9, *277*

瑪拉基書
1:2-3, *253*
1:6, *218*
1:11, *292*

新約

馬太福音
1:8, *9*
1:20-23, *7*
2:1, *380*
3:3, *280*
3:6, *84*
3:12, *59*
3:13-17, *157, 205*
3:16, *11*
3:17, *74*
4:1-11, *205*
5:3, *309*
5:7, *365*
5:10-11, *307*
5:11, *241*
5:11-12, *129, 317*
5:12, *234*
5:16, *75, 155*
5:17, *107, 206*
5:20, *318*
5:29, *305*
5:38-48, *208, 319-20*
5:39, *318*
5:42, *320*
5:43-45, *316*
5:43-48, *173*
5:44, *212, 271, 305, 321, 329*
5:45, *54, 321*
6:8, *233*
6:14-15, *344*
6:16, *306*
6:18, *341*
6:22, *305*
6:24, *168-69, 171, 178*
6:25, *222*
6:31, *222*
7:1, *339*
7:6, *14*
7:12, *331*
7:13-14, *55*
7:21, *122*
7:23, *235*
8:10, *81*
8:11, *118*
8:22, *161*
8:27, *11*
9:6, *150*
10:3, *2*
10:26, *57*
10:32, *19*
11:27, *37*
11:28, *30, 237*
11:29, *128*
11:29-30, *171*
12:27, *68*
12:36-37, *277*
13:15, *57*
13:17, *113, 223*
13:40-42, *59*
13:41-43, *222*
13:42, *60*
13:43, *60*
13:57, *270*
15:8, *271*
15:11, *345*
15:24, *356*
15:26, *356*
16:27, *59, 111*
17:11, *298*
17:25-26, *328*
18:9, *305*
18:19, *354, 365*
18:20, *30*
18:35, *344*
19:17, *274*
19:26, *122, 296*
19:28, *219*
22:3, *287*
22:14, *3, 14,*

148, 236-37, 379
22:21, *324, 328*
22:29, *305, 307*
22:30, *347*
22:31-32, *122*
22:37-39, *166, 329*
22:39, *330*
22:42, *246*
22:43, *247*
23:5, *71*
23:24, *287*
23:27, *91*
23:37, *343*
24:12, *50*
24:13, *60*
24:31, *279*
25:34, *148*
25:41, *59*
26:14-16, *305*
26:38, *8*
26:39, *353*
26:41, *193*
26:49, *374*
26:61, *131*
27:3-10, *305*
27:34, *289*
27:54, *10*
27:60, *155*
28:18, *150*
28:20, *366, 378*

馬可福音
1:3, *280*
1:9-11, *157, 205*
1:10, *11*
1:12-13, *205*
2:10, *150*
3:16, *2, 4*
3:17, *2*
6:3, *270*
8:11-12, *281*
8:31, *131*
9:12, *298*
9:47, *305*
10:27, *122*
10:29, *6*
11:25-26, *344*
12:24, *305, 307*
12:30-31, *166, 329*
13:27, *279*
14:45, *374*

路加福音
1:34, *178*
1:36, *371*
1:78-79, *93*
2:21, *355*
2:25-35, *174*
2:29, *280*
3:4, *280*
3:21-22, *205*
3:22, *11*
4:1-13, *205*
4:6, *49*
4:18, *11*
5:24, *150*
5:27, *2*
6:14, *2*
6:20, *222*
6:22-23, *234*
6:27, *329*
6:31, *331*
6:35, *316, 321, 329*
7:30, *273*
7:47, *151*
8:2, *343*
8:11, *268*
9:48, *75*
9:60, *161*
10:5, *14*
10:6, *13*
10:19, *377*
10:20, *252*
10:24, *223*
10:27, *166, 329*
10:29-37, *330*
12:22, *222*
12:48, *61, 295*
12:50, *154*
13:27, *235*
13:34, *287*
14:7-11, *317*
14:12-14, *315*
14:13-14, *122*
15:6, *317*
15:10, *17, 226*
16:8, *376*
16:13, *168, 169, 171*
17:3-4, *344*
17:10, *112*
20:38, *137*
23:34, *212, 283, 331*
23:42, *277*
23:43, *104, 277*
24:36-50, *125*

約翰福音
1:1, *7*
1:1-3, *235, 303*
1:3, *121*
1:12, *237*
1:14, *236*
1:29, *159*
1:29-34, *205*
1:32, *11*
1:42, *5*
1:45, *66*
1:51, *17*
2:19, *10, 155*
3:4, *6*
3:5, *178*
3:14, *159*
3:14-15, *82*
3:16, *213*
4:22, *294*
4:23, *19*
4:23-24, *20*
5:23, *134*
5:28-29, *122*
5:39, *259, 305, 307*
5:45-46, *295*
5:46, *31, 81, 267*
6:35, *183*
6:37-40, *178*
6:38, *353*
6:44, *234*
6:48, *183*
8:9, *351*
8:31-32, *170*
8:32, *172*
8:34, *141, 159*
8:34-36, *205, 305*
8:36, *172*
8:44, *183*
9:34, *72*
10:9, *128*
10:11, *90*
10:16, *267*
10:18, *136*
10:30, *278*
11:33-35, *317*
11:50, *245*
12:27, *8*
12:40, *281*
12:41, *175*
13:10, *222*
13:34-35, *314*
13:35, *243*
14:3, *240*
14:5, *243*
14:6, *128, 183*
14:26-27, *213*
14:27, *366*
15:13, *314, 354*
15:15, *298*
15:16, *26*
15:19-20, *307*

15:26, *211*
16:14, *211*
17:1-2, *150*
17:3, *164*
17:5, *11*
17:10, *21, 211*
17:12, *285*
17:21, *278*
17:25, *187*
20:29, *229*
20:31, *164*

使徒行傳
1:8, *19*
2:21, *277*
2:22, *239*
4:7-10, *362*
4:11, *270*
4:12, *116*
4:16, *242*
4:34-35, *364*
5:37, *323*
6:1-7, *20*
6:8-7:53, *89*
7:14, *61*
7:51, *287*
8:32, *241*
9:1, *2*
9:1-19, *4*
9:4, *4*
10:31, *106*
10:34-35, *63, 252*
10:36, *3*
10:42, *14*
12:2-10, *366*
13:2, *12*
13:4-12, *2*
13:9, *2*
13:46, *355*
13:48, *82*
15:5-21, *203*
15:7-9, *121*
15:12, *361*
15:18, *231*
15:23-29, *326*
15:29, *338*
16:1, *377*
16:7, *22, 25*
16:9-10, *363*
17:5-9, *377*
17:10-11, *307*
17:22-34, *36*
17:28, *303*
17:31, *343*
18:1-2, *25*
18:1-3, *368-69*
18:18, *369*
18:19, *369*
18:24-26, *368-69*
18:26, *369*
20:4, *377*
20:24, *243*
20:26-27, *93*
20:35, *364*
21:20, *285*
21:25, *338*
27:24, *22*

羅馬書
1:7, *25*
1:13, *362*
1:16, *273*
1:18, *32*
1:18-21, *89*
1:20, *264*
1:24, *46*
1:25, *41*
1:26, *46, 60*
1:28, *46, 257*
2:7, *63*
2:7-9, *264*
2:14, *89, 139, 169*
2:26, *282*
2:29, *116*
3:4, *85*
3:11-18, *90*
3:24, *104*
4:16, *77, 107*
5:1, *93*
5:2, *315*
5:5, *251*
5:6, *314, 355*
5:12, *91, 203*
5:13, *89*
5:15-18, *219*
5:21, *120, 146*
6:2, *306*
6:4-14, *206*
6:6, *179, 333, 335*
6:9, *9*
6:10, *133*
6:11, *306*
6:13, *183, 306*
6:14, *287*
6:17-23, *202*
6:22-23, *183*
6:23, *132, 164*
7:1, *187*
7:4, *187*
7:8, *153*
7:9, *89*
7:12, *201*
7:22, *42*
8:3, *159*
8:6, *93*
8:9, *9*
8:9-11, *305*
8:14, *215*
8:14-17, *237*
8:15, *2, 130*
8:16, *215*
8:19-23, *178*
8:21, *223-24*
8:22, *224*
8:28, *237*
8:29, *8*
8:35, *246*
9:6-9, *284*
9:25, *267*
9:27, *291*
9:33, *44*
10:5, *274*
10:9, *275*
10:11, *278*
11:5, *291*
11:13, *67*
11:31, *295*
11:33, *258*
11:36, *278*
12:2, *307*
12:4-5, *355*
12:5, *159*
12:6-8, *309*
12:16-18, *208*
13:2, *111*
13:9, *336*
13:10, *206*
13:14, *240*
14:3, *344*
14:9, *59*
14:15, *238*
14:20-21, *238*
16:3, *25*
16:26, *105*

哥林多前書
1:1, *4*
1:4, *16*
1:14, *378*
1:18-31, *208, 243*
1:19-25, *281*
1:22, *281*
1:24, *8, 213*
1:25, *43*
1:30, *101, 183, 213*
1:31, *300*
2:4, *29*
2:6, *25*
2:7-8, *379*
2:11, *68*
2:14, *82, 208, 211*
2:16, *303, 306*
3:1-4, *207*
3:6-7, *256*
3:10, *363*
3:12, *361*
3:14, *60*

3:16, *216, 304*
3:16-17, *305*
3:22, *217*
4:5, *339*
4:9, *17*
4:12, *316*
5:1-5, *339*
5:3-5, *340*
5:7, *353*
6:2-3, *222, 340*
6:3, *60*
6:13, *346*
6:15, *159, 177*
6:16-17, *9*
7:7, *22*
7:22, *172, 202*
8:1-13, *338*
8:6, *4, 278, 303*
9:16, *3, 28*
9:19, *3*
9:21, *64*
9:22, *190, 292, 352*
9:24, *256*
9:27, *198*
10:3-4, *218*
10:4, *270*
10:11, *353*
10:13, *201*
10:16, *374*
10:17, *310, 355*
10:25-31, *338*
10:31, *146*
10:31-32, *341*
10:33, *353*
11:2, *359*
11:8, *135*
11:32, *36, 66*
12:2, *282*
12:4, *232*
12:4-11, *227*
12:4-31, *308-9*
12:7, *308*
12:9, *120*
12:11, *309*
12:25-26, *309*
12:27, *159*
12:28, *12, 309-11*
13:2, *105*
13:9, *90, 357*
13:12, *90, 231*
14:18, *28*
14:20, *376*
14:26, *334*
15:4, *131*
15:10, *12*
15:12-55, *213*
15:12-57, *178*
15:21-22, *137*
15:24, *173*
15:26, *153*
15:28, *173*
15:44, *202*
15:45-48, *142*
15:53-54, *213*
15:54, *223*
15:54-57, *203*

哥林多後書

1:1, *4*
1:20, *123*
2:17, *73*
3:3, *67, 179, 330*
3:6, *20, 81, 165, 180*
3:16-18, *236*
3:17, *172*
4:10, *162, 304*
4:16, *155*
4:18, *307*
5:6-8, *292*
5:7, *60, 228*
5:10, *62, 344*
5:15, *341*
5:16, *9*
5:17, *179*
5:20, *240, 343*
5:21, *159*
6:4-6, *314*
8:14, *365*
9:7-9, *312*
10:17-18, *110*
11:12-15, *361*
12:7-9, *231*
12:8, *232*
12:9, *232, 241*
13:5, *305*

加拉太書

1:1, *4*
1:1-6, *16*
1:8, *242*
1:10, *352*
1:15, *3*
2:7, *28*
2:9, *5*
2:9-10, *364*
2:15-16, *286*
2:16, *66, 201, 273*
2:16-21, *104*
2:20, *5, 159, 341*
2:21, *287*
3:2-9, *107*
3:7-8, *77*
3:12, *274*
3:13, *101, 355*
3:16, *118, 267*
3:19-25, *181*
3:21-25, *188*
3:23-26, *166*
3:24-26, *214*
3:28, *310, 370*
4:2, *249*
4:4-7, *237, 287*
4:6, *130, 236*
4:19, *225*
4:23, *249*
4:24, *218*
4:28-31, *249*
5:1, *202*
5:4, *287*
5:10, *359*
5:22, *206, 212, 214, 255*
5:24, *159, 199*
5:24-25, *178*
6:2, *355*
6:7, *168*
6:8, *335*
6:14, *30*

以弗所書

1:4-7, *235*
1:10, *277*
2:3, *199*
2:6, *155*
2:8, *82, 174*
2:8-10, *110*
2:12, *12*
2:12-13, *294*
2:13, *128*
2:13-17, *213*
2:14, *127*
3:1-13, *380*
3:14-21, *295*
3:18, *262*
3:19, *213*
4:7, *308*
4:11-12, *348*
4:11-13, *310*
4:13, *236*
4:14, *24*
4:22, *333*
4:22-24, *155*
5:1-2, *353*
5:17-18, *173*
5:25-27, *173*
5:30, *159*
6:16, *242*
6:17, *240*

腓立比書

1:1, *4*
1:9-11, *295*
2:5, *306*
2:6, *72, 353*
2:6-7, *234*
2:6-8, *245*

2:7-8, *161*
2:8, *147*
3:7, *123*
3:8, *243*
3:9, *31*
3:21, *236*
4:7, *126*

歌羅西書
1:3, *16*
1:9-15, *295*
1:15, *227*
1:18, *235-36*
1:19-20, *132*
1:26-27, *379*
1:27, *305*
2:11-12, *155*
2:15, *242*
2:16-17, *67*
3:3, *222, 341*
3:5, *123, 162, 343*
3:9, *333*
3:9-10, *42, 155, 179*
3:10, *155*
4:6, *146*

帖撒羅尼迦前書
1:4-5, *217*
1:9, *282*
2:18, *25*
4:3, *305*
4:9-10, *314*
5:8, *242*
5:15, *208, 316, 318*
5:17, *20-21*
5:19, *315*
5:23-24, *173*

提多書
1:2, *84*
1:10-12, *375*
3:4-7, *174*
3:5, *300*

希伯來書
1:3, *128*
2:4, *103*
2:5-18, *235-36*
2:10, *9, 278*
2:14, *30, 183, 204*
3:8, *287*
3:12, *287*
4:1-13, *228*
4:15, *201, 205*
5:14, *337*
6:1-6, *206*
6:4, *161*
6:19-7:10, *149*
6:20, *240*
7:11-28, *240*
9:1-28, *102*
9:14, *303*
10:10, *213*
10:22, *217*
10:29, *132*
10:36, *229*
10:36-37, *148*
11:4, *149*
11:5, *149*
11:8-19, *110*
11:11, *248*
11:11-19, *107*
11:12, *110-11*
11:13, *209*
11:39-40, *223*
12:11, *173, 177*
12:14, *318-19*
13:18, *351*

雅各書
1:2, *129*
2:5, *317*
2:15-16, *331*
2:26, *76, 105*
3:5-6, *305*
3:14, *334*
4:4, *133*
4:6, *317*
4:7-8, *127*
4:11, *340*
4:12, *339*

彼得前書
1:5, *122*
1:12, *223*
1:15-16, *173*
1:22, *206*
2:1-2, *92*
2:14, *326*
2:21, *341*
2:24, *159*
3:9, *213, 322*
4:8, *114*
4:8-9, *316*
4:17, *54*
5:5, *317*
5:10, *264*

彼得後書
2:19, *46*
3:9, *56*
3:13, *222*
3:15, *264*

約翰壹書
1:5-7, *314*
2:1, *213*
2:6, *335*
2:10, *350*
2:15-16, *211*
2:18, *55*
2:19, *252*
3:1, *215*
3:2, *134, 220, 222*
3:6, *90*
3:8, *29, 49, 183, 216*
3:8-9, *219*
3:9, *160*
3:18, *314*
3:20, *231*
4:18, *130, 238*
4:20, *243*
5:13, *164*
5:19, *86*
5:20, *164*

猶大書
1:7, *59*

啟示錄
1:18, *343*
2:11, *161*
3:14, *303*
3:15-16, *314*
3:16, *314*
7:9-17, *222*
14:6, *5*
20:6, *146*
22:12, *111*

ACCS

校園書房出版社**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與古代教父同讀聖經，開啓豐盛屬靈寶庫

●舊約●

書名	主編	譯者	建議售價
創世記1-11章	安德魯・勞斯	石敏敏	650元
創世記12-50章	馬可・謝雷登	石敏敏	800元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約瑟・林哈德	吳軼凡	720元
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記上下	約翰・R・弗蘭克	林梓鳳	860元
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馬可・康提	李安琴	950元
約伯記	曼尼奧・西蒙尼特、馬可・康提	林梓鳳	650元
箴言、傳道書、雅歌	羅伯特・賴特	林梓鳳	750元
小六先知書	艾柏圖・費雷羅	林梓鳳	750元
以賽亞書1-39章	史蒂文・麥金尼	林梓鳳	680元
以賽亞書40-66章	馬可・艾略特	李安琴	650元
詩篇1-50篇	克雷格・布萊辛、卡門・哈丁	李安琴	850元
詩篇51-150篇	昆廷・維索爵密	林梓鳳	900元
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肯尼思・史蒂文森、邁克爾・格拉普	林梓鳳	700元

●新約●

書名	主編	譯者	建議售價
馬太福音1-13章	曼尼奧・西蒙尼特	林梓鳳	680元
馬太福音14-28章	曼尼奧・西蒙尼特	林梓鳳	680元
馬可福音	托馬斯・奧登、克理斯托弗・霍爾	王瑜琨	650元
路加福音	卜賈斯特	李安琴、吳軼凡和曹凱	650元
使徒行傳	弗朗西斯・馬丁	李安琴	700元
羅馬書	傑拉爾德・布雷	石敏敏、章雪富	860元
哥林多前後書	傑拉爾德・布雷	石敏敏	700元
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馬可・愛德華斯	林梓鳳	650元
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腓利門書	彼得・郭爾迪	朱東華、林梓鳳	700元
希伯來書	埃里克・希恩、菲利普・克雷	林梓鳳	650元
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	傑拉爾德・布雷	石敏敏	650元
啓示錄	威廉・溫理克	李安琴	80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校園書房出版社*丁道爾新舊約聖經註釋系列*

Tyndale Old &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eries

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

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世記	柯德納	劉良淑	280元
埃及記	高雅倫	李永明	300元
未記	哈理遜	張心瑋	330元
數記	蘇[illegible]	李永明	320元
命記	湯普森	李永明	410元
書記	希[illegible]	劉良淑	450元
師記、路得記	昆達、莫理斯	楊長慧	380元
撒耳記（上）	柯德納	潘秋松	390元
王紀上下	魏茲曼	楊長慧	450元
代志記	史[illegible]	廖和美、[illegible]	360元
代志下	史爾曼	廖和美、徐成德	385元
斯拉記、尼希米記	柯德納	白[illegible]、[illegible]	270元
斯帖記	包德雯	蔣黃心湄	170元
伯記	安德生	潘秋松	420元
篇（上）	柯德納	劉良淑	380元
篇（下）	柯德納	劉良淑	340元
言	柯德納	潘秋松	280元
道書	伊頓	蔡金玲、[illegible]	220元
歌	卡洛德	潘秋松	280元
賽亞書	莫德	劉良淑	600元
利米書、耶利米哀歌	哈理遜	李蕙英	290元
西結書	泰勒	校園編輯小組	330元
以理書	包德雯	李蕙英	280元
西阿書	赫伯特	耶[illegible]林	300元
珥書、阿摩司書	赫伯特	徐成德	320元
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	貝克、[illegible]、[illegible]	李蕙英	310元
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	貝克	潘秋松	200元
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包德雯	劉良淑	32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校園書房出版社 ***丁道爾新舊約聖經註釋系列***

Tyndale Old &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Series

●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馬太福音	法蘭士	沈　允	490元
馬可福音	柯勒	潘秋松	400元
路加福音	莫理斯	潘秋松	480元
約翰福音	柯魯斯	楊鳳珍	450元
使徒行傳	馬歇爾	蔣黃心湄	450元
羅馬書	布魯斯	劉良淑	350元
哥林多前書	莫理斯	蔣黃心湄	270元
哥林多後書	柯魯斯	吳文林	260元
加拉太書	柯勒	李靜芝	270元
以弗所書	富克斯	李永明	240元
腓立比書	馬　挺	劉良淑	220元
歌羅西書、腓利門書	賴　特	賀安慈	220元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莫理斯	楊傳裕	200元
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吉特立	李信豪、徐成德	260元
希伯來書	古特立	校園編輯小組	340元
雅各書	穆　爾	賀安慈	220元
彼得前書	顧韋恩	歐思眞	300元
彼得後書、猶大書	格　林	歐思眞	290元
約翰書信	斯托得	劉良淑	320元
啓示錄	莫理斯	陳　欽	30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校園書房出版社*聖經信息系列*

正確解經・處境應用・易讀易懂

●舊約●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創世記1-11	亞金森	楊曼如	300元
創世記12-50	包德雯	楊曼如	320元
出埃及記	莫 德	葛熙樂	550元
利未記	提 伯	黃玉燕	500元
民數記	布瑞蒙	李永明	500元
申命記	布瑞蒙	楊曼如	520元
約書亞記	弗斯	藍慈理	370元
士師記	威爾克	楊曼如	340元
路得記	亞金森	楊曼如	240元
撒母耳記上、下	伊凡斯	黃玉燕	420元
列王紀上、下	歐雷	黃從眞	650元
歷代志上、下	威爾克	張玉如	520元
以斯拉記、哈該書	費 爾	葛熙樂	330元
尼希米記	布瑞蒙	楊曼如	440元
以斯帖記	弗 斯	秦蘊璞	260元
耶利米書	柯德納	羅慎安	265元
耶利米哀歌	萊特	黃從眞	300元
以賽亞書	韋 伯	李堂瑞	420元
但以理書	華勒斯	劉良淑	270元
俄巴底亞書、那鴻書、西番雅書	布理傑	李永明	520元
約拿書	羅絲瑪莉	林永發、魏韻純	390元
撒迦利亞書	韋伯	林永發、魏韻純	330元
瑪拉基書	彼得・亞當	校園編輯部	250元
約伯記	亞金森	林永發、魏韻純	34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校園書房出版社*聖經信息系列*

正確解經・處境應用・易讀易懂

●舊約●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約珥書、彌迦書、哈巴谷書	普萊爾	梁永勝	480元
詩篇（上）	威爾克	黃元林	480元
詩篇（下）	威爾克	黃元林	530元
箴言	亞金森	李蕙英	320元
傳道書	柯德納	周環環	200元
雅歌	柯萊德・希爾	秦福璞	380元
以西結書	萊特	陳昭儀	550元
何西阿書	柯德納	朱文瑜	260元
阿摩司書	莫德	楊金蘭	38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校園書房出版社*聖經信息系列*

正確解經・處境應用・易讀易懂

●新約●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馬太福音	格　林	黃元林	600元
馬可福音	殷格里	歐思眞	390元
路加福音	威爾克	李靜芝	320元
約翰福音	米爾尼	楊金蘭	550元
使徒行傳	斯托得	黃元林	650元
羅馬書	斯托得	李北明	610元
哥林多前書	普瑞爾	潘秋松	460元
哥林多後書	巴尼特	呂沙[illegible]	270元
加拉太書	斯托得	陳恩明	250元
以弗所書	斯托得	陳恩明	345元
腓立比書	莫　德	歐思眞	380元
歌羅西書・腓利門書	路卡斯　馬倩平	黃楓皓	320元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斯托得	甘燿嘉	270元
提摩太前書・提多書	斯托得	黃元林	400元
希伯來書	布瑞蒙	楊金蘭	480元
雅各書	莫　德	羅偉雯	300元
彼得前書	克勞尼	歐思眞	400元
彼得後書・猶大書	路卡斯・葛林	吳瑞載	440元
約翰書信	傑克曼	楊金蘭	300元
啓示錄	威爾克	陳恩明	29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校園書房出版社*神學聖經工具系列*

打造二十一世紀「信仰工程」，從認識與研讀神的話語開始

●聖經研究工具●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21世紀基督教新約導論	德席爾瓦	紀榮智、李望遠	1600元
21世紀舊約導論（增訂版）	狄拉德、朗文	劉良淑	750元
21世紀基督教釋經學——釋經學螺旋的原理與應用	格蘭・奧斯邦	劉良淑	950元
如何研讀舊約	梁潔瓊		240元
新約聖經研讀	黃業強		210元
舊約聖經研讀	黃業強		1500元
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華爾頓、麥修斯、夏瓦拉斯	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	1800元
舊約聖經背景註釋（光碟版）	華爾頓、麥修斯、夏瓦拉斯	李永明、徐成德、黃楓皓	1500元
新約聖經背景註釋	季納	劉良淑	1500元
新約聖經背景註釋（光碟版）	季納	劉良淑	1100元

●聖經難解叢書●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聖經難解之言——保羅篇	柏饒齊	蘇心美	265元
聖經難解之言——耶穌篇	布魯斯	曾念粵	240元
聖經難解之言——新約篇	戴維茲	徐成德	330元
聖經難解之言——舊約篇	華德、凱瑟	梁潔瓊	240元
聖經難解之言——舊約續篇	華德・凱瑟	許言、董挽華	250元
聖經的無謬與難題	歸孝柏		250元

●聖經註釋叢書●

書名	作者	譯者	建議售價
羅馬書註釋（上冊：卷壹～卷貳）	馮蔭坤		上下冊不分售2800元
羅馬書註釋（下冊：卷參～卷肆）	馮蔭坤		上下冊不分售2800元
加拉太書註釋（卷上）	馮蔭坤		上下冊不分售1750元
加拉太書註釋（卷下）	馮蔭坤		上下冊不分售1750元
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	艾倫・羅斯	郭秀娟、孫以理	880元
天長地久雅歌情	黃宋倫、吳神誠	吳瑞誠	300元

◎ 書目及價格反映本書初版時情況，依出版時程及再刷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訂購辦法

●校園網路書房
網址：http://shop.campus.org.tw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信用卡或郵遞訂購
可直接利用傳真電話：02-2918-2248
或者直接郵寄：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6 樓
如已傳真，請勿再投郵，以免重複訂購

●郵政劃撥訂購
劃撥帳號：19922014
戶名：校園書房出版社

●書目價格爲台幣建議售價，但會依當時物價調整，敬請到校園網路書房或致電本社查詢。

●寄送方式及郵資：
購買本版書籍滿 500 元以上免收物流處理費，其餘海內外郵資及付款、寄送方式，請上校園網路書房查詢。若需因應特殊情況，校園保有訂單出貨與否權利。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社服務電話或使用電子郵件接洽
（02）2918-2460 分機 240～244 或 E-mail：sales@campus.org.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am～5：30p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羅馬書 / 傑拉爾德・布雷(Gerald Bray)主編；石敏敏, 章雪富譯. -- 初版. -- 新北市：校園書房, 2018.10
面；　公分. --（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 新約篇；7）
譯自：Romans
ISBN 978-986-198-638-8（精裝）

1.羅馬書 2.注釋

241.71　　107015938